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

主编 瞿林东

後漢書、三國志研究

HOUHANSHU SANGUOZHI YANJIU

第五卷

分卷主编◎张越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第五卷

後漢書、三國志研究

HOUHANSHU SANGUOZHI YANJIU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张越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瞿林东主编)

ISBN 978-7-5000-8005-3

Ⅰ．后…　Ⅱ．张…　Ⅲ．①中国-古代史-东汉时代-纪传体②后汉书-研究③中国-古代史-三国时代-纪传体④三国志-研究　Ⅳ．K234.204.2　K236.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7352号

责任编辑　郭银星　王亦妮
前期统筹　劳雅路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037
电　　话　010-88390671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8.625
字　　数　390千字
印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00-8005-3
定　　价　58.00元

凡　例

一、本书收录范围,限于1901年至2000年中国学者公开发表在报刊上的研究论文,以及有关的文章、讲话等,未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及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著一般不在收录范围之内。

二、本书收录原则重在学术标准。

三、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均收录全文,其标目、文字,一仍其旧,一般不作删节或节录,以存其真。

四、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其注释形式作如下处理:凡脚注(页下注)、夹注(随文注)者,一仍其旧;凡文尾注者,为读者阅读方便和全书体例大致统一起见,则移为脚注(页下注),移置中不改动其注文。

五、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一律于文末圆括号内注明其原始出处。

六、本书收录的论文、文章如系繁体字竖排者,一律改为简体字横排,并按规范加上新式标点。

七、本书各卷均包含总序、前言、目录、正文、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等几个部分:总序略述全书宗旨;前言概括本卷主要内容及问题,并对重要专著和未曾发表于报刊的重要论文作适当评介;正文与主要论著目录索引略按总论、分论分类编次,以便于阅读和检索。

总序

瞿林东

一

在丰富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中，二十四史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部分。这并不是因为它们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被称为“正史”的缘故。它们的重要和价值，是由其内容所决定的。唐初史学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回顾了司马迁著《史记》、班固著《汉书》、东汉史官著《东观汉记》、陈寿著《三国志》等撰述活动后指出：“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又说：“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第一，正史是依照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的体裁即纪传体所撰写的皇朝史，或称朝代史；第二，除《史记》上记轩辕、下讫汉武是一部通史外，《汉书》记西汉历史，《东观汉记》记东汉历史，《三国志》记魏、蜀、吴三国历史，多以“世代”断限而述其史事，所谓“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就是这个道理。这是“正史”的两个基本特点②。

---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正史类，中华书局1973年版。

② 唐代史学家刘知幾著《史通》，把编年体皇朝史（朝代史）也列为“正史”，但后世少有遵循者。参见《史通·古今正史》，清人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从上引《隋书·经籍志》来看，“正史”之说当先于隋朝。据《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有南朝人阮孝绪所撰《正史削繁》94 卷，似是根据有关正史删削而成。这是目前所知“正史”之最早的称谓。《隋书·经籍志》以下，“正史”之名历代相沿，直至清代。清代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称：“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次曰编年，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皆参考纪传者也。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皆参考诸志者也。曰史评，参考论赞者也。”①四库馆臣把“正史”看作历代历史著作的“大纲”，认为其余14 类或是“参考纪传”，或是“参考诸志”，或是“参考论赞”，尽管这一见解并不十分准确，但可以表明“正史”在诸种史书中的崇高地位。

二

20 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倡导“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对历史学的变革和走向近代产生了重要的积极影响。但梁启超在讲到“中国之旧史”时认为：“吾党常言，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他还说：“昔人谓《左传》为相斫书，岂惟《左传》，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这一看法在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的这个评论是不正确的，其所造成的影响也是负面的。其实，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梁启超自己已经改变了对二十四史即历代正史的看法，他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总叙》，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讲到"人的专史"时说:"自从太史公作《史记》,以本纪、列传为主要部分,差不多占全书十分之七,而本纪、列传又以人为主。以后二千余年,历代所谓正史,皆踵其例。老实讲起来,正史就是以人为主的历史。""专以人为主的历史,用最新的史学眼光去观察他,自然缺点甚多,几乎变成专门表彰一个人的工具。许多人以为中国史的最大缺点,就在此处。这句话,我们可以相当的承认:因为偏于个人的历史,精神多注重彰善惩恶,差不多变成为修身教科书,失了历史性质了。但是近人以为人的历史毫无益处,那又未免太过。历史与旁的科学不同,是专门记载人类的活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伟大活动可以使历史起很大变化。若把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活动力最强的人抽去,历史到底还是这样与否,恐怕生问题了。"①这个说法同《新史学》对二十四史的说法显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之所以引用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讲的这番话,是为了说明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固执的史学家,他是一个能修正自己的某些不恰当见解的史学家。同时,我们引用梁启超的这段话,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时至今日,也还有一些对二十四史抱有偏见的人,其中或许有人就是受到梁启超早年看法的影响。

当然,二十四史是有缺点的,尤其是在历史观方面,因时代的局限和作史者立场、观点的局限,还有生产力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局限,因而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这是毋庸讳言的。但是,二十四史决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也不是世界上"空前绝后的相斫书",而是中华文明演进、发展的伟大记录。

---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第18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三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二十四史，如何评价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是中国史学对世界史学的卓越贡献，是人类文化工程中的一个罕与其匹的奇迹。

二十四史的撰写，上起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中经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历代纂修，未曾中断，各朝正史，代有所出，下迄清代官修《明史》，前后连续一千八百多年，历代史家、史官笔耕不辍，成此系列的浩大工程，这在全世界的史学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记事，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明朝灭亡，上下近五千年中国历史进程，反映了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面貌，反映了中华文明之连续不断发展的伟大轨迹，这在世界史学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

二十四史作为纪传体史书，是以记述历史人物活动为主，同时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中外关系及有关典章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实质上是古代的一种综合体史书。这种综合体史书，是古代史学家用以全面反映历史进程、历史面貌的最好形式。清代四库馆臣把“正史”称为“大纲”，把其他十四类史书看作是参考“正史”中的纪传、诸志、论赞而作，固然不恰当，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史”之全面反映历史面貌的特点和价值。

二十四史记载了大量的、社会各阶层或不同群体的历史人物，显示出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中心位置。恩格斯针对欧洲的历史这样说过：“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但我们认为历史不

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①]二十四史虽然也时时讲到"天命"，但它客观上都是记述人的活动，它所展现的，正是无数历史人物在历史活动中的经验、教训、道德、智慧等留给后人的启示。鲁迅说过这样的话："我们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②]这就是一种启示。江泽民指出：

> 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森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③]

这是更高境界的、更加深刻的启示。这种启示，是中华民族最宝贵的精神遗产。

要之，二十四史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时代局限性，但它的积极方面的历史影响却是无限的和永恒的，因为它是我们为之自豪

---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3年伦敦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0页，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鲁迅全集》第6卷，第1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江泽民：《给白寿彝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史学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的中华文明的光辉记录。历史学家顾颉刚在1935年指出：历代正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①]。史书重在"事实"，正史既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评价。另一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1981年曾对二十四史做了这样的评价："二十四史，固然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的思想资料，留下了观察历史的方法，留下了写历史的方法，留下了许多专门知识。从历史观点来说，在二十四史里，在别的很多史书里，在不少有关史事论述的书里，都还是有进步的观点、正确的观点，可以供我们参考、吸取和发扬的。"[②]这可以看作是对二十四史的全面的评价。

四

在20世纪的百年中，中国几代学人对二十四史做了广泛的研究和精心的整理，也可以说是研究中有整理、整理中也有研究，二者相得益彰，互相促进，其所得者专著以百数，论文则以千计。

以研究而言，至少包含考证和评论两种类型。前者如范文澜的《正史考略》，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陈直的《〈史记〉新证》、《〈汉书〉新证》，陈垣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冯家昇的《〈辽史〉源流考与〈辽史〉初校》等，都是名著；后者如李长之的《司马迁的人格和风格》、季镇淮的《司马迁》、白寿彝的《〈史记〉新论》、安作璋的《班固与〈汉书〉》等，亦皆佳作。这方面的研究论文，其精彩之作，更是不胜枚举。考证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考镜源流，正其讹误，有助于人们的阅读和研究。范文澜在《〈正史考略〉绪

---

① 顾颉刚：《二十五史补编·序》，开明书店1936年版。

② 白寿彝：《谈史学遗产答客问》，《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言》中这样写道："《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糅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偏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善，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倪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①]这里说的"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就是作者"考略"的旨趣，即"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此系"考略"者之良苦用心。

白寿彝在评论《史记》一书是"空前的巨著，优秀的楷模"时写道："《史记》这部通史在它所包括的时代上，在丰富的内容上都是前无古人的。书中写贵族的很多，写平民的也不少，这是二十四史里的其他著作比不上的。司马迁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就能不仅记载上层，而且也记载下层人物；不仅记载统治集团的人物，而且也记载被统治阶级的人物，说明他的眼光是比较远大的。这一点和以后的史书比起来也是很突出的。《史记》里面不仅写男子，还记载了妇女当中比较出色的人物，如聂政的姊妹，王陵的母亲，虽没有为她们专门写传记，但写得很突出。在写妇女历史方面，

① 范文澜：《范文澜全集》第2卷，第10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司马迁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史记》不仅写汉族，还写少数民族。他写了南越、东越、西南夷、匈奴等列传，并且不是把少数民族放在末尾，而是和别的列传穿插起来，按历史顺序编排。此外，《史记》不仅写中国，还写当时接触到国外情况。就是这样，司马迁把他当时能收罗到的材料和书面上见到的东西，都利用起来，写成了一部从远古传说时期到汉武帝时期的通史，包括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妇女、少数民族和有关的外国。从内容的丰富、包含时间的长远来看，《史记》确是一部前无古人的巨著，是后来史家的优秀楷模。"①这一段文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把作者多年研究《史记》的心得都表达出来了，人们从作者的这些认识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史记》的伟大。

至于整理，主要也包含了这两个方面，一是汇集前人的研究成果，二是精心点校。前者如顾颉刚主编的《二十五史补编》，后者如张元济等在二三十年代之校《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书局集众多学者点校二十四史，都是浩大的工程而有大益于学林。

《二十五史补编》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史学家们之所以要致力于这一工程，是因为："历代史书里头，表谱书志未必齐备；那原有这些门类的若干史，又往往因为当时作者的疏忽以及后世传刻的错误，引起读者的憾惜。历来的史学家弥补这种缺失，做了许多的工作。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类。一是补作的工作，像钱子文作《补汉兵志》、郝懿行作《补〈宋书·食货志〉》等就是。二是校正的工作，像王元启作《〈史记〉月表正讹》、汪远孙作《〈汉书·地理志〉校本》等就是。三是考订的工作，像梁玉绳作《〈汉书·古

① 白寿彝：《〈史记〉新论》，第74—75页，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

今人表〉考》、姚振宗作《〈隋书·经籍志〉考证》等就是。”[①]正是为了弥补这一“憾惜”，编者搜求丛书和稿本，荟萃了上述三个方面的成果，定名为《二十五史补编》，与二十五史相辅而行。七十多年来，此书对历史研究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元济在《校史随笔》序文中说：“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宫詹《廿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干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讵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②]以十余年的工夫，“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就是为了“备读史者之参证”，这是一种什么力量？是一种什么动力？这除了说明二十四史的极其重要的地位，除了说明校史者对二十四史极其敬重和热爱，恐怕没有别的原因了。作为读者，要真正体会到校史者的这种甘苦和心境，恐怕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以中华书局为依托，中国科学院的一些研究所和许多高等学校的学者们共同参与对二十四史的点校工作，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史学界完成的一项大规模的史学遗

① 《二十五史补编刊行缘起》，载《二十五史补编》第1册书首，中华书局1955年版。

② 张元济：《校史随笔》，第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产整理的系统工程。这一工程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在周恩来的支持下还是顺利地完成了。可以说，当今的任何一个史学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史学爱好者，都会深切地感受到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对自己的重要。甚至可以认为，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史学工作者，都是在阅读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中一步一步走向史学殿堂的。正如参与点校工作的史学家唐长孺、陈仲安所说：“二十四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选择一种较好的版本，照原样重印行不行呢？我们认为，那样做很不便于读者。古书既无标点，又无断句。由于句读不明而引起的误解屡见不鲜。特别是到了近代，语言文字、名物制度的变化很大，现在的青年阅读二十四史，实在是困难重重。即使中年以上有过阅读古汉语训练的人，也要花费很大气力才能读懂。各史流传的版本，都有不同程度的错漏，给阅读造成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所以，花一番工夫整理二十四史是必要的。标点便是这种工夫之一。我们按文义划分段落，区分句读，让读者易于理解。在人名、地名、书名旁加上标线，使读者易于识别。把一连串的官称、爵号、器物名称用顿号隔开，以利读者区分。把书中引用的古书、成语、文章、讲话加上引号，使读者明了。这样就使读者省出一些推敲文字的时间。”[①]这些话，讲得很具体，也很中肯。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青年人如今都是六七十岁的人了，对此当有深切的体会。二十四史点校本对于推进历史研究的发展，推进历史知识的传播，推动历史研究人才的成长，其功可谓大矣。

① 唐长孺、陈仲安：《点校本为读者提供方便》，见《整理二十四史工作的感想和体会》，《光明日报》1978 年 6 月 1 日。

五

20世纪的几代学人,用他们的勤奋、心血、智慧和对于二十四史的尊崇与挚爱,为后人留下了数以百计的研究专著、数以千计的研究论文,在二十四史的研究和整理的历史上,书写了光彩夺目的一页。为了总结这份珍贵的学术遗产,推动关于二十四史的深入研究,促进二十四史的广泛传播,扩大中华文明的影响,我们从数千篇研究二十四史的论文和文章中,精选出一部分,汇集成书,定名为《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予以出版,供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史学爱好者阅读、参考和研究。本书凡十卷:第一卷《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第二、三卷《〈史记〉研究》(上下),第四卷《〈汉书〉研究》,第五卷《〈后汉书〉、〈三国志〉研究》,第六卷《〈晋书〉、"八书"、"二史"研究》,第七卷《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第八卷《〈宋史〉研究》,第九卷《辽、金、元史研究》,第十卷《〈明史〉研究》。

本书各卷主编在搜求有关论著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尤其是时间的限制和文献资料的分散,难以求全,因而遗漏在所难免,应该收录而未能收录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对此,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并给与谅解和帮助,以裨将来再版时有所改进。

2007年9月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前言

《后汉书》和《三国志》同属二十四史的“前四史”，是公认的二十四部“正史”中的上乘之作，历代学者对此均做了大量的考证和研究工作。在20世纪，随着研究视角的扩展和研究方法的更新，对范晔《后汉书》、陈寿《三国志》以及裴松之《三国志注》的研究获得了更为突出的成果。

今传二十四史中的《后汉书》，其纪、传部分是南朝人范晔所撰。元嘉九年(432)，范晔被贬为宣城太守，开始写作《后汉书》，历时二十余年，成《后汉书》本纪10卷，列传80卷，共90卷，后人为补范书无志之缺而将西晋司马彪所撰《续汉书》的志与范书合为一书。范晔《后汉书》在齐、梁时期就受到好评，唐代刘知幾说：“世言汉中兴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①宋代学者已着手对《后汉书》进行辑补和考订的工作。清人对范晔《后汉书》的注释和补作用力甚勤，评论也非常丰富②。

20世纪的《后汉书》研究，仍然以考证和评论两方面为主。

在注释、补撰和考证方面，王先谦的《后汉书集解》是一部集前代学者注疏《后汉书》的集大成之作。1915年，《后汉书集解》

① 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

② 详见罗炳良:《清代学者关于范晔〈后汉书〉的研究》，载瞿林东、李珍著《范晔评传·附录》，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长沙王氏刻本刊行。王先谦将唐李贤《后汉书》注和清惠栋《后汉书》注合并一处，以惠栋之书为构架，兼采其他各家注疏，纠合纪、传异同，考证记载讹误，对前代学者注释与研究《后汉书》的成果做了一次全面清理，撰成是书。此书由王先谦弟子黄山以及柳从辰等人最终完成。其他相关著述多出版于20世纪前期，包括徐乃昌的《后汉书儒林传补逸续》、张骥的《后汉书华佗传补注》、沈惟贤的《后汉匈奴表》、周明泰的《后汉县邑省并表》、陈汉章的《后汉书补表校录》、苏诚鉴的《后汉食货志长编》、曾朴的《补后汉书艺文志》、金兆梓的《补后汉书食货志》等。1940年，张述祖发表《范蔚宗年谱》，此前尚无专文以年谱的形式对范晔平生做如此详细的考察，此文是考察范晔生平及其撰著《后汉书》情况的一篇有价值的文献。

对《后汉书》的评论和评价，前期主要有刘咸炘的《〈后汉书〉知意》、李景星的《后汉书评议》等。四川学者刘咸炘撰于1930年的《〈后汉书〉知意》，分论《后汉书》的"篇体"和"识旨"，前者论及范书体例之所得，如称"蔚宗加赞于论后，虽成赘文，而适以自护其书，无用而反有用也"；后者论及范书创意之所在，如称范书"序论则诚精，即不以文论而以史论，亦不愧体大思精之目"，"蔚宗崛兴，乃克振拔，自后刘知幾辨举曲直，而史义始明，北宋诸公抗志力行，而士节始立，推溯其原，蔚宗实中兴开启之功矣"①。后期有许多文章评价《后汉书》的史书体裁体例，论者大都认为范晔在这方面有所创新：改外戚传为皇后纪；新增了党锢、列女等七种类传；于每篇纪、传之后加论加赞，等等。张孟伦的观点与流行的

---

① 刘咸炘：《〈三国志〉知意》，《推十书》第2册，第1343、1345页，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版。

观点不同，他认为，《后汉书》在体制方面，并没有什么创新之功，皇后纪是承继华峤所撰《后汉书》的体例；列女传始自东汉《东观汉记》①。束世澂指出：范晔“提出搞历史是要正一代政治得失，明确了历史为政治服务；他在体制上有所创建，使纪传体史的内容更加完善；他继承并发扬了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优良传统，把古代史学推进了一步”②。

20世纪的学者对范晔的史论有很高评价。白寿彝说：“《后汉书》以明文评论史事，采取论赞的形式。它在《后汉书》中的地位，远超过《汉书》中的赞和《三国志》中的评，有时也超过了《史记》中的‘太史公曰’。”“正像秦汉之际的一些人关心古今之变的原因一样，魏晋以来的长期动荡曾推动了一部分历史学家关心较长时期内的历史……《后汉书》的论，就是在这样的时代影响下，发挥了作者的历史见解，其显著的特点就在善于从历史形势的发展上论述古今的变异”③。施丁评价范晔的史论说：“不仅在文风上少淫丽，多矫健；而且在内容上，多论历史成败，少做人物品题，不局限于一人一事，而通一代风势；在方法上，多做具体的分析与鉴别，少下泛泛的空谈与定评，有朴素的辩证法；在史观上，不仅有无神论倾向，而且有唯物史观因素。”④突出了《后汉书》史论部分在中国古代史学上的重要价值。通过《后汉书》的史论，人们可以进一步总结范晔的史学思想。赵国华认为：“在历史观方面，他

---

① 参见乔治忠、姜胜利编著《中国史学史研究述要》，第105页，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束世澂：《范晔与〈后汉书〉》，《历史教学》1961年第11—12期。

③ 白寿彝：《范晔》，载氏著《中国史学史论集》，第140—141页，中华书局1999年版。

④ 施丁：《谈谈范晔的史论》，《学术月刊》1988年第8期。

既认为‘天命’对社会的变革起决定作用，也承认英雄人物对历史的进程有重大影响，不过所谓‘天命’指的是历史所趋、民心所向的社会政治形势。”[①]蓝文徵说：“前代史家，具政治史观比较多。惟范氏倾向于伦理史观及文化史观，故详写东汉风俗之美，并推崇文学儒雅，颇能见马班之失，而匡正之。”[②]王春淑认为，范晔《后汉书》序论赞表现出论史的自觉意识，明确了序论赞在于“评论”的独特功用，确立了“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论史以资鉴戒的史论宗旨，开启了新的史论体式[③]。瞿林东针对人们关注较少的《后汉书》帝纪后论作了评述，认为是“清晰地揭示了东汉皇朝从中兴走向衰亡的几个转折，堪称卓识”[④]。

《后汉书》的“传”无论是设目还是内容均颇具特色，如蓝文徵所说：“范书列传门类有：循吏、酷吏、儒林及党锢、宦者、文苑、独行、方术、逸民、列女等传，前三者皆因史汉所固有，后七者皆蔚宗所新创，撰诸当代史实，最得体要。良以东汉尚气节，故创独行、逸民二传，以表章幽隐；党锢之兴，善类一空，宦官乱政，汉室遂倾，此皆一代大事，理宜分别立传；文人与学者迥异，《汉书》无文苑，故司马相如、王褒之流，无法安排，竟置于普通列传中，蔚宗创为文苑，后世诸史因之，竟不能废；至于敦风教而传列女，记异

① 赵国华：《谈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② 蓝文徵：《范蔚宗的史学》，《民主评论》（香港）1953年6月第12期。

③ 王春淑：《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评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④ 瞿林东：《说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学习与探索》2000年第6期。

能而传方术，例皆允当，常为后世所沿用。”[①]20世纪的学者多有以《后汉书》的传为出发点，或研究东汉历史，或发表议论。前者如宋抵的《〈后汉书·五行志〉中的童谣与东汉政治》、三江的《〈后汉书·鲜卑传〉倭人考》、陈昌文的《〈后汉书·郡国志〉县邑数质疑》等，后者如葛剑雄的《永恒的矛盾：追求与现实之间——读〈后汉书·党锢列传〉》、瞿林东的《精与学而廉与政——读〈后汉书·儒林传〉札记》、胡泳的《为善乎，为恶乎？——读〈后汉书·范滂传〉》、刘石的《〈后汉书·文苑传〉的创立及其意义》等，从中亦可充分反映《后汉书》的史料和史学价值。

20世纪的学者在一些关于《后汉书》和范晔的具体问题上也有讨论。《后汉书》的史料来源，杨翼骧认为《后汉书》的史料主要是在之前的十余家后汉史著作（主要是华峤的《后汉书》）中，经过整理、编纂和加工润色而成，如果将范书和华峤的《后汉书》佚文两相对照，就可发现其雷同之处[②]。蓝文徵则认为：“华书遭晋东徙，三唯存一，少可依据。所谓取华书之处，章怀皆已注明。”[③]陈光崇也认为范书与华峤书的雷同之处并不太多，不同之处反倒十分明显，而且二书的雷同是因为他们都以《东观汉记》为底本[④]。撰写《后汉书》的时间，束世澂等人认为范晔始撰《后汉书》是在宋文帝元嘉元年（424），范晔时年27岁。陈光崇则指出“《宋书·范晔传》说刘义康之母死于元嘉元年是不对的，元字应

①③　蓝文徵：《范蔚宗的史学》，《民主评论》（香港）1953年6月第12期。

②　杨翼骧：《裴松之与范晔》，《光明日报》1962年7月14日。

④　陈光崇：《关于范晔〈后汉书〉的三个问题》，《光明日报》1963年11月20日。

为九字的误写”[1]，即范晔是在元嘉九年(432)他35岁时开始撰写《后汉书》的。徐志啸和龚剑峰均持此观点[2]。一般认为范晔卒年是445年，徐志啸和韩杰认为是446年[3]。关于范晔的籍贯，《宋书·范晔传》仅言“顺阳人”，究竟应属何地则语焉不详。龚剑锋经过考证认为，范晔的籍贯在东晋、南朝宋代顺阳郡顺阳县，今属河南省淅川县[4]。

编纂关于《后汉书》的工具书，也是一项值得重视的工作。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于1949年出版了《后汉书及注释综合引得》，这是首次出版的《后汉书》的工具书。1979年和1988年，中华书局分别出版了李裕民编的《后汉书人名索引》和王天良编的《后汉书地名索引》，两书联袂为《后汉书》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张舜徽主持编纂的《后汉书辞典》于1994年出版，该辞典收有两万多条词目，“所涉及的内容远远超过了一般历史辞典的范围，将其称为研究《后汉书》的小百科全书也不为过”[5]。

可见，20世纪前期对《后汉书》的文献考证方面的研究成果十分显著，全面梳理范晔的生平事迹，确定范晔的籍贯、撰述《后

---

① 陈光崇：《关于范晔〈后汉书〉的三个问题》，《光明日报》1963年11月20日。

② 徐志啸：《范晔卒年及〈后汉书〉始撰年辨》，《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3期。龚剑峰：《范晔〈后汉书〉始撰年岁辨析》，《南都学坛》1987年第1期。

③ 徐志啸：《范晔卒年及〈后汉书〉始撰年辨》，《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3期。韩杰：《范晔卒年辨正》，《史学月刊》1995年第1期。

④ 龚剑锋：《范晔籍贯考》，《史学史研究》1987年第1期。

⑤ 安作璋：《填补〈后汉书〉研究的空白之作——评〈后汉书〉辞典》，《中国图书评论》1996年第11期。

汉书》的时间、范晔的卒年等也多有所获，对《后汉书》价值的评价与认识呈上升和深入之势，对《后汉书》史论的总结和范晔史学理论的概括，已经受到人们的重视，是《后汉书》研究的一个新的发展趋势。

西晋太康元年（280），西晋灭吴，三国鼎立的局面结束，陈寿于此时开始撰写《三国志》，历时约十年，写成《魏书》30 卷、《蜀书》15 卷、《吴书》20 卷，全书共 65 卷。《三国志》撰成后，即得好评，“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司空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①]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中说：“及魏代三雄，纪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漏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辩洽，荀、张比之迁、固，非妄誉也。”其后，对《三国志》批评意见也渐次出现。首先是南朝人裴松之认为陈志“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②]，于是注《三国志》，“务在周悉”、“补其阙”、“惩其妄”。后世学者在对《三国志》的注释、考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因《三国志》无“志”、“表”，后人亦多有补撰之作。前代学者对《三国志》的考证、校勘、补撰以及评论等多方面均做出了大量成绩，其中以清代学者的成就最为丰厚，赵一清、钱大昭、潘眉、梁章钜、钱仪吉等人，都曾为《三国志》作注，据统计，相关著述达 60 余种[③]。其次是因《晋书·陈寿传》载陈寿因向丁仪、丁廙兄弟借米未果而不与之立传，并且称诸葛亮“应变将略，非其所长”，这些言行又为后人所议论，矛头所

① 《晋书·陈寿传》。

②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③ 见杨耀坤、伍野春：《陈寿、裴松之评传》，第 144 页，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指，是为陈寿的修史态度问题。北周柳虬，唐刘知幾、刘永济，宋陈振孙等皆信其有，北魏崔浩及至清代朱彝尊、杭世骏、王鸣盛、钱大昕等皆辨其无。《三国志》时有曲笔、回护的现象，也是人们的批评要点。再次是《三国志》以魏为正统的做法受到东晋习凿齿以及南宋许多学者的批评，此虽属政治问题而非学术问题，亦成为后人议论的要点。

20世纪对《三国志》的研究，在继续加强对其考证、辨正和评论的同时，在其他方面也有明显的进展。

20世纪在对《三国志》的考证、校勘与注释方面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就。"前四史"除《史记》之外，《汉书》和《后汉书》有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和《后汉书集解》，唯《三国志》尚缺集注集解。1936年，杨守敬的弟子卢弼完成了《三国志集解》。卢弼在"序例"中说："古人谓文必己出者，谓论著之文也；注家吸纳众流，援引患不征实耳，不必尽出之己也。"因此，是书仿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和《后汉书集解》的体例，汇集了前代学者对《三国志》和裴松之《三国志注》的研究成果，并附自己的校勘和见解，对陈志和裴注做了全面详尽的校勘、考证、注释。卢氏本人虽创获有限，但集纠旧注颇为完备，尤详于地理方面，是一部对历代学者的《三国志》和裴注研究的集大成之作，被誉为"精深浩博，在长沙两汉书注解之上"[①]，"卢氏既注陈寿原文，亦注裴注，用功至勤，征引至繁，可谓应有尽有，比《后汉书集解》更有用处"[②]。

周一良的《三国志札记》（该篇后收入周氏著《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和缪钺的《三国志选注》对《三国志》的名物制度、地理与

① 胡玉缙：《复胡绥之先生书》，见《三国志集解序》。
② 柴德赓：《史籍举要》，第44页，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语词等作了考订和训释，均属多有创建的力作。1990年吴金华的《三国志校诂》和《三国志丛考》分别于1990年和2000年出版，前书对《三国志》及裴注的某些可疑及难解的字句作了考证和校诂，后书是对易培基本、卢弼本、陈乃乾本、晋写本（残卷）等《三国志》各种版本的文字异同与变化进行考核比较，评判诸本的种种问题。其他对《三国志》作考异、匡正、纠缪方面的文献学研究类的文章则散见于诸报刊杂志中。

《三国志》无"志"、"表"，前人多有补撰。在20世纪，仍有杨守敬的《三国志郡县表补正》、周明泰的《三国志世系表》、陶元珍的《三国食货志》、金兆丰的《校补三国疆域志》等。这些著述，或是对《三国志》的补撰之作，或是对前人所作补撰（注）的补充。1955年，中华书局刊行《二十五史补编》，前人的补志补表大都收入其中，集中反映了前人对《三国志》的研究成果。

对于《三国志》的书名曾一度有所争议。缪钺于1983年撰文说："近来通行的标点本《二十四史》中的《三国志》，在'出版说明'中，忽然提出新说：魏、蜀、吴三书本是各自为书，到了北宋雕版，始合为一种，改称《三国志》。这个论断是不符合事实的。""陈寿之书，虽分别称为《魏书》、《蜀书》、《吴书》，但是合为一书，则称《三国志》。自西晋、东晋、南北朝以至唐初，都是如此，并非至北宋雕版时始加'《三国志》'之名"[①]。李纯蛟也认为："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其单称之名'书'为陈寿手定，名'志'则为后人所改；《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也为陈寿手定，虽然三书在北宋前是单行的，但是其总称却是与它们相偕并

① 缪钺：《〈三国志〉的书名》，《读书》1983年第9期。

行的。”①

20世纪学者对《三国志》的评论，依然着重于陈寿的修史态度、《三国志》正统问题以及对诸家评论的再评论等方面。

陈登原的《三国志义例辨录》着重于辨析陈寿索米和轻视孔明之事，文章多引前人的相关评论，进而认为“《晋书》所载或云，非实录也”，“轻视孔明，要亦莫须有”，“至于以魏与吴蜀并列，固亦得史事之真者，寿固未尝袒魏也”。文章还对前人因正统观念而对《三国志》书法义例的指责做了分析②。1962年，缪钺发表了《陈寿与〈三国志〉》一文。对于上述几个问题，缪钺认为：“其中索米不遂而不为丁仪兄弟立传及因父受刑而贬抑诸葛亮的两种传说，都是不可靠的。至于以魏为正统，乃是西晋封建史家所不得不如此做的，而且所谓‘正统’的是非，我们今日也不必去管它。所以这两项都不能算是《三国志》的缺点。唯独书中时有曲笔，多所回护，替西晋统治者隐恶溢美，这确是《三国志》思想性较差之处。”③陶懋炳在《陈寿曲笔说辩诬》一文中也认为：“索米之事属莫须有，陈寿于《三国志》中附二丁于《王粲传》后，与吴质、杨修相埒，是公允的。至于陈寿之评诸葛亮，非但不见其曲诬，恰恰见其可贵。”④张孟伦认为的笔法是“显而微，志而晦”，委婉地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但是陈寿也使用了“回护法”，此确为曲笔⑤。可见，20世纪的研究者对陈寿的修史态度多予肯定，但也指出其回

① 李纯蛟：《〈三国志〉书名称谓考》，《浙江学刊》1993年第3期。
② 陈登原：《〈三国志〉义例辨录》，《金陵学报》第6卷第2期，1936年。
③ 缪钺：《陈寿与〈三国志〉》，《历史教学》1962年第1期。
④ 陶懋炳：《陈寿曲笔说辩诬》，《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⑤ 张孟伦：《中国史学史》上册，兰州大学历史系，1982年印行。

护、曲笔的不足。

1930 年,刘咸炘撰写了《〈三国志〉知意》,他既不同意宋儒对陈寿以魏为正统的做法的指责,同时认为之后的"反矫之论"即称陈寿是"存心忠义"的说法也不客观,他指出:"以吾观之,寿自有不忘旧国之心,而非有魏邪汉正之见,虽小例不以蜀侪吴,而大体帝魏,自不可掩。"刘氏评价陈寿:"承祚之于史,有才、学而已,识则颇浅,非特不及马、班,且视蔚宗犹逊。马、班、范皆有著书之宗旨,而承祚无有也。马、班、范皆能发明一代之风势,而承祚不能也。"至于人们所称道的陈寿善叙事的特点,刘咸炘也有自己的看法:"承祚诚善叙事,然其佳乃在遣词而非在去取,其所去者如裴注所录故多不足信,而其取者则亦非皆切要。"[①]并认为这才是《三国志》常有被人批评的问题出现的原因。白寿彝对陈寿的"史才"予以伸扬和肯定。他认为陈寿的史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三国历史有一个总揽全局的看法和处理",二是叙事简洁,"他的简洁,不只是由于文字的精练,而且由于取材的审慎"[②]。"陈寿叙事,往往做到隐讳而不失实录,扬善而不隐蔽缺点"。"陈寿有时能于简洁之中,点化出历史情态、人物风貌"。《三国志》中品题人物的特点,"不过是反映门阀地主的一种风尚而已"[③]。这些观点,并未过多纠缠于对索米、评价孔明等具体问题的辨析上,而将作为史学家的陈寿在著史方面所表现出的能力、特点及不足当作评价的立足点,其结论显然更为平实客观。

---

① 刘咸炘:《〈三国志〉知意》,《推十书》第 2 册,第 1376、1386、1387 页,成都古籍书店 1996 年版。

② 白寿彝:《读〈三国志〉札记》,《文汇报》1964 年 6 月 18 日。

③ 白寿彝:《陈寿的"史才"》,《史学史研究》1980 年第 2 期。

20 世纪后半期发表有大量研究《三国志》的各类文章，研究内容更为丰富。例如：白寿彝的《陈寿、袁宏和范晔》、李启谦的《〈后汉书〉与〈三国志〉》、葛兆光的《〈三国志〉与〈晋书〉》等，是以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裘汉康的《简论〈三国志〉的人物叙写》、周国林的《文质辨洽：〈三国志〉的史文特色》、许菁频的《论〈三国志〉的传记文学价值》等，是从历史文学的角度研究《三国志》的特色；郭沫若的《新疆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李遇春的《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片山章雄的《吐鲁番、敦煌发现的〈三国志〉写本残卷》等，是运用新出土的材料对《三国志》进行研究；赵知人的《〈三国志〉与〈三国演义〉的写作过程》、于平的《〈三国志〉、〈三国演义〉与诸葛亮文化现象》、段启明的《从〈三国志〉到〈三国演义〉》等，是将《三国志》和《三国演义》结合起来研究；吕美泉的《〈三国志〉研究编年史略》和《本世纪〈三国志〉研究编年》等，则是对《三国志》研究状况的全面回顾和梳理。杨耀坤撰写的《陈寿评传》一书，从陈寿的生活时代、陈寿的思想和修史态度、《三国志》的特点和价值等方面，全面论述了陈寿和《三国志》。这些都是 20 世纪《三国志》研究的新收获。

编纂关于《三国志》的工具书，是 20 世纪《三国志》研究的一个新趋向。先后有洪业主持编纂、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出版的《三国志及裴注综合引得》(1938 年)、王祖彝编的《三国志人名录》(1956 年)、黄福銮编《三国志索引》(1973 年)、高秀芳、杨济安编《三国志人物索引》(1980 年)、王天良编《三国志地名索引》(1980 年)、张舜徽主编《三国志辞典》(1994 年)等。其中，《三国志及裴注综合引得》是同类著述的开风气之作，方便了学者的研究，然而也存在一些问题，周一良说："编者在选定条目编入引得

时,着眼不宽,只注意习见的人名、地名、官名等,对于某些词语,尤其是具有时代特征而较少见的词语,反未收入。”①这些不足,在其他各类《三国志》工具书中得到很大程度的弥补。在二十四史中,《三国志》的工具书在种类和数量上都是比较多的。

言及《三国志》,必须要提到与之关系密切的裴松之的《三国志注》。20 世纪以来,对裴注的研究与评论,无论是在重视程度还是在成果数量上,实不亚于《三国志》本身。

陈寿去世一百三十多年后,南朝人裴松之于元嘉六年(429)作成《三国志注》。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表示,他是奉诏“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的。裴松之认为:“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因此,裴松之注《三国志》注重“以补其阙”、“以备异闻”、“以惩其妄”、“有所论辩”四端,“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以往的注史之作,多在于诠释文义、考证地理、解说名物制度,裴注扩展为补阙、备异、惩妄、论辩,以其广辑资料、考辨真伪、发表评论的特点开创了史注新法,也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学风尚。

历代学者对《三国志注》多有研究和议论。批评意见如唐代刘知幾认为,裴松之“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②。宋代陈振孙也说:“松之在元嘉时承诏为之,鸠集传记,增广异文。大抵本书固率略,而注又繁芜。”③

① 周一良:《〈三国志〉解题》,《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
② 《史通·补注》。
③ 《直斋书录解题》卷四“三国志”条。

叶适则认为，裴松之"注之所载，皆寿书之弃余"[①]。清代四库馆臣评论裴注说："或详或略，或有或无，亦颇为例不纯。然网罗繁富，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尚一一见其崖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郦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皆翦裁割裂之文。故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于陈寿本书焉。"[②]肯定裴注学术价值的观点也十分明确，如明代胡应麟说："裴松之之注《三国》也，刘孝标之注《世说》也，偏记杂谈，旁收博采，迨今借以传焉。非直有功二氏，亦大有造诸家乎。若其综核精严，缴驳平允，允哉史之忠臣、古之益友也。"[③]钱大昭认为："世期（裴松之字世期）引据博洽，其才力实能会通诸书，别成畦町。"[④]钱大昕也认为："裴氏注摭罗缺佚，尤为功臣。"[⑤]

20世纪对裴注的研究获得了重要进展。20世纪前八十年，不仅有对裴注音例、义例进行研究的论文发表，还有对裴注做全面综合性研究的论文问世。80年代以后，对裴注的研究成果明显增多，发表论文近30篇，还出版了《裴松之评传》一书。

裴注因扩大了史注的内容而使史注在中国史学史上获得了更为重要的地位。裴松之注《三国志》在形式、内容、体例诸方面较之以往究竟有些什么改变与创新，是人们非常关注的问题。柳诒徵在1944年发表了《〈三国志〉裴注义例》一文，以裴注实例证明如下结论："裴注有详有略，非专骛繁博也"，"读裴注，宜先注意

① 《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经籍考三国志"条引。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正史类一》。
③ 《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三。
④ 《三国志辨疑·自序》。
⑤ 《三国志辨疑·序》。

其所未注不注之例，以见其审慎之意”，“裴注特色，在补订事迹，援据繁富”，裴注征引诸书“翦裁诵述，皆有用意，时自发例，明其特载之故”，裴注“实重在史法也”，“裴氏之书，兼史注、史评二者之长”①。柳诒徵对以往裴注被人视为缺点的诸如“繁芜”、“为例不纯”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不同意见。王锺翰的《〈三国志〉裴注考证》设专章阐述“裴氏注史方法”，证实并丰富了乃师陈寅恪所说的裴注“实一广义之合本子注”②的观点。杨翼骧的《裴松之与〈三国志注〉》将裴注内容分为8类：关于文字上的解释，即字音、文义、校勘、名物、地理、典故等方面的注文；补充记载简略处；补充记载遗漏处；考辨记载的讹误；对于各家不同的记载的意见；对于史事及人物的评论；对于陈寿的批评；对于其他史家的批评等。全面概括了裴注的内容。胡宝国则力图以一种动态的研究视角来说明《三国志》简略的原因和裴注得以应运而生的学术背景以及学术条件，从而明确了这一时期史学的发展变化所导致的在裴注上反映出来的种种特征，也解决了一直以来引发人们争议和困惑的《三国志》之“简”与裴注之“繁”的矛盾现象。

重视从经史关系的角度研究裴注是20世纪相关研究的一个突破。柳诒徵说：“从来论裴氏之史学，初未有人揭出裴氏之经学者，不知裴氏之深于经术，恶能知裴氏所得史义焉。”③逯耀东在《裴松之与〈三国志注〉研究》一文中，对此做了深入研究。他认为，魏晋以来释氏讲经注经多采用“合本子注”的形式，“影响到那

①③　柳诒徵：《〈三国志〉裴注义例》，《文史哲季刊》第2卷第1期，1944年4月。

②　陈寅恪：《读〈洛阳伽蓝记〉书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1939年9月。

个时代儒家讲经与注疏的形式，甚至于影响到当时史注的形式”。“裴氏本人更深通经学，因此将这种‘合本子注’的形式，轻而应用到史注方面，并且融合魏晋时代史学发展的新内容，创铸了中国史注的新形式”。“不过在本质上，裴松之的《三国志注》仍然是从传统的经注蜕变而出”。“‘明理’与‘达事’是经注与史注的基本差别……裴松之的《三国志注》正是‘以达事为主’的典型代表”①。文章并就裴注的补阙、备异、惩妄、论辩四类注释体例结合魏晋史学转变的特征做了阐述。胡宝国同意用魏晋以后史学逐渐脱离经学而独立的背景来解释经注演变为史注的观点，他进一步指出，经学和史学“到南朝则风气大变，简略不一定是优点，繁富也不一定是缺陷”，而联系当时史学自身的变化，即“两晋时期的史学实现了从以注释为主向以撰写为主的转变”，同时“史学史上一个重大的变化已经发生：经学的影响正在衰退”，于是，“为裴注这一新的注释方法的实现提供了可能”②。这些认识对于深入了解裴注以及魏晋南北朝史学的发展变化均有重要意义。

对于裴注的史学价值，仍然产生有不同意见。杨翼骧认为：“裴《注》的成绩是巨大的，虽然也有缺点，但不能因而抹煞其价值，它的最主要的价值，在于广辑资料，提供了大量的具体事实，使后人获得比较丰富的历史知识，在进行三国时代历史的研究时得到很大的便利。”③吴伟鹏也认为：“增事实，聚异同，是裴氏撰

① 逯耀东：《裴松之与〈三国志注〉研究》，《编译馆馆刊》第3卷第1期，1974年3月。

② 胡宝国：《〈三国志〉裴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2001年。

③ 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注〉》，《历史教学》1963年第2期。

《注》的目的,也是裴《注》的一大优点";"引文审慎是裴《注》的另一优长之处"[①]。对此持不同意见的,如王廷洽认为"注文的价值远不及正文"[②]。瞿林东则认为:"《三国志》作为反映三国时期的历史著作,是裴注无法代替的;裴注也正因有《三国志》的存在作为比较才更显出其价值的重要。这可谓离则两伤,合则双美。"[③]

裴注的引书数量问题一直存在争议。清人钱大昕、赵翼、钱大昭分别统计裴注所引史部书的数量为一百四十余种、一百五十余种和一百六十余种不等。20 世纪的研究者均视此为一个重要问题而做了统计和分析。柳诒徵对裴注引书有所辩证。王锺翰分类详述裴注引书名目,统计"裴氏注记所引诸书名,凡二百四五十种"。杨翼骧统计"以裴氏所引书目全部而言,为二百一十余种;若除去关于诠释文字及评论方面的,则为一百五十余种"。逯耀东统计为一百八十余种。另有多人做了统计,引书总数的结果分别在二百二十到二百五十之间[④]。上述数字出入较大的原因,与各家统计标准不同有直接关系。

前人曾有裴注字数多于《三国志》正文字数达三倍的说法,且该成说多被后人沿用。20 世纪 80 年代,王廷洽、崔曙庭等分别著文,统计结果是《三国志》正文为 36 万多字,裴注为 32 万多字,正

---

① 吴伟鹏:《略申〈三国志〉裴注之优长》,《史学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② 王廷洽:《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3 年第 4 期。

③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第 256 页,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详见伍野春:《裴松之及其〈三国志注〉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 年第 2 期。

文比注文多了4万余字[①]。这一结果,当纠正前人误说。

20世纪对裴注研究的新进展还明显表现在对裴松之史学思想的研究和裴注史学批评方面的发掘。实事求是的实录精神是人们对裴注史学思想的比较一致的肯定。在史学批评方面,杨翼骧指出,裴注"对三国两晋时代的史家广泛地开展了史学批评"[②]。逯耀东说:裴松之"对那个时代史学,所表示的卓越批评,更是《三国志》裴注精意之所在"[③]。叶建华认为,裴松之史学批评的见解主要体现为"总括前踪,贻诲来世","诬罔视听,实史籍之罪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辩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④]。崔凡芝也认为:裴注"从史学批评角度,对当时的史书纂写进行了反思与总结,对史家的主体修养和理论认识,做了具体的纠正和引导,从总结史家运用史料中揭示出致误致伪的原因和手段"[⑤]。裴注在史学批评方面的成就仍有深入讨论的余地。

值得指出的是,20世纪的学者对裴注的研究,相继出现了几篇重要论文,而这些论文的内容正反映了对20世纪《三国志注》研究的进展轨迹。

其一,王锺翰的《〈三国志〉裴注考证》是作者在成都燕京大

---

① 王廷洽:《略谈〈三国志〉与裴注的数量问题》,《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年第3期。崔曙庭:《〈三国志〉本文确实多于裴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② 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注〉》,《历史教学》1963年第2期。

③ 逯耀东:《裴松之与〈三国志注〉研究》,《编译馆馆刊》第3卷第1期,1974年3月。

④ 叶建华:《从〈三国志注〉看裴松之的史学批评》,《晋阳学刊》1992年第1期。

⑤ 崔凡芝:《裴注的史学意义》,《史学史研究》1994年第4期。

学任历史系讲师兼秘书时，由同在该校任教授的陈寅恪命题而作。撰文期间，作者“曾数度与之商讨，获其首肯”。文章分“裴注注史方法”、“裴注搀入陈史”、“注文脱漏及其异同”、“所引书名及其撰人”等部分，其中的“裴注注史方法”一章，“本陈师所发明，锺翰不过扩充其说”，其他各章是作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纠偏补证，多有发明。

其二，杨翼骧的《裴松之与〈三国志注〉》发表于1963年。“分别从裴松之的生平及著作、《三国志注》的内容、价值、裴氏的史学贡献等四大项目展开论述，涵盖了需要研究问题的各个方面。而对于《三国志注》的内容，总结为八类，分条逐次予以论述；对于裴松之的史学贡献，总结为四点，阐明他对史注的发展和创新。整篇文章的结构是大小层次的条分类析，论述中有分析、有归纳，也有综合，得出条理分明、轮廓明朗的统括性认识”①。

其三，逯耀东的《裴松之与〈三国志注〉研究》发表于1974年。文章分“前言”、“裴松之的生平与著作”、“‘注’与裴松之的《三国志注》”、“三国志裴注所引的材料”、“三国志裴注与魏晋经注转变的关系”等部分，对裴注开创中国史注“新体例”的贡献予以肯定，并由此深入讨论了裴注与魏晋时代的经学、史学递嬗与继承关系。该文被誉为“近人之作，以逯耀东在《裴松之与〈三国志注〉研究》一文所述最为详备”②。

---

① 乔治忠、姜胜利：《杨翼骧教授的史学成就及其学术特点》，《史学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② 杜维运：《中国史学史》第2册，第155页，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

其四，胡宝国的《〈三国志〉裴注研究》撰写于20世纪末[①]。文章试图回答在史学史上为什么会有裴注出现、裴注为什么难以为继等重要问题。作者认为：由于经史关系的变化导致了《三国志》的尚简特点和裴注的出现；由于两晋时期以经学的注释方式批注《汉书》的学者逐渐有所减少，以及当时史学实现了从以注释为主向以撰写为主的转变，众多史学著作的大量出现为裴注这一新的注释方法的实现提供了可能；裴注以前着重于名物训诂的注释方法反映的是经学对史学的影响，裴注以后此类注释的再度盛行却并不意味着经学影响的卷土重来，裴注的存在需要特殊的条件，经学式的注释方法对史学也并非没有意义。

综上，20世纪学人对于《三国志》的研究，在注释、补撰、考证等方面依然创获良多，对于陈寿修史态度的评价多持肯定意见，对《三国志》引书数量及与裴注字数相比孰多孰寡等问题上的辨析逐渐清晰，对《三国志》的研究范围更为丰富。对裴松之的《三国志注》的研究，主要是在裴注的注释体例、裴注的引书数量以及裴注在史学史上的地位等方面，因裴注还引出对当时经史关系和史学批评的探讨，以及对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发展趋向变化的深入分析，这些均可视为20世纪对裴注研究的新收获。

如上所述，20世纪学者对《后汉书》、《三国志》（包括裴注）的研究成果是十分丰富的，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研究论文的数量明显增多，然而也存在着选题重复、论证观点重复等不足，常

① 该文发表于2001年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按例超出了本书收文的时间断限，但因作者实际撰写该文是在20世纪末，且论文对裴注做了深入研究并有独到见解，是研究裴注的重要论文，故收入本书。

表现为沿用前人的基本观点而少有新意的现象。今后,对《后汉书》和《三国志》的考证方面的研究在继承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应该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对这两部史书的研究不能仅停留在就书论书的范围内,而应当努力把两部史书分别放入各自成书的时代中,结合当时的学术潮流和社会背景,做更为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讨论。

本书选编了20世纪学者研究《后汉书》、《三国志》及《三国志注》的若干论文,选编的论文重在学术标准,也适当考虑不同研究内容的多样性,以期尽量全面地反映20世纪的研究情况,使读者更方便地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和研究面貌,为今人及后人的研究提供参考和借鉴。

何佳岭、毛春伟、杨俊光参加了本书的选编及主要论著索引的编制工作,特此至谢。

张 越

2007年岁末于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史学研究所

目　录

《后汉书》知意：论篇体和识旨[①]

刘咸炘

序论

庚申年秋读《后汉书》，有所评议，记为一册。近修《太史公书》、《汉书》二《知意》既毕，因取旧册修补为《后汉书知意》。昔人评议范书者少于马、班，采掇简易，未旬而成，体例悉如前二书，其稍异者，间有论事语，以东汉史事人多不详也。然亦取足与书法相发明，不滥入史断语。马、班体例之精，不容议矣，范则多失，故今之所说，兼有纠弹，然仍名之曰知意者，读史终应恕作者之用心也。其大端仍为二论弁首。庚午年二月十一日记。

一　论篇体

书之款式，似不重要，而实重要，于史尤甚。盖综合之识亡而史篇失其圆神变化之体，变化之体失而结构散碎，史传乃成告身、行状矣。告身、行状之式始于范蔚宗，而后史皆沿之。虽以刘知幾之尚方整，亦讥其烦碎，章实斋发明圆神之裁，更明指其失。诚讲史体者，读刘、章之书，必知此评不可争，范氏之失不可讳饰矣。

① 题为编者所加。

然审今范书传本，则其破碎谬误又有非蔚宗之本然者。盖史家圆神之裁，至宋已晦，刊史者皆不明史体之人，妄改款式，作史者乃反以为法，读史者更习以为常，校勘家徒知校正字句，版本家徒知辨认行格，虽偶有觉察款式古今之异者，亦未知为史家大体所关，今故具论之，亦使蔚宗功罪明白也。

章实斋《和州志列传总论》曰："范氏东汉之作，题目繁碎，有类米盐，传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标子注。于是列传之体，如注告身，首征祖系，末缀孙曾，循次编年，惟恐失坠。"又《永清县志列女列传序例》曰："范史列传之体，人自为篇，篇各为论，全失马、班合传师法。"又《信摭》曰："范史铨配列传，如文集之选录文字，全不谋篇。"又曰："范氏列传之体，即以文集之体行之，全失班、马立意命篇之旨矣。故一卷可分数篇，一人可占一论，章幅少则可以牵合，多则可以别分，专门成家之言不如是也。"按此乃范史大体之失，其传中之论多止论一二人，即附其人事后，虽父子亦以论间断之，一篇之中遂分数传，盖其每篇本无一贯之处，每段各自孤立，甚至合传有全无意义，但以官位大小约略相等而遂合之者，此马、班所无也。

《史通·题目篇》曰："观夫旧史列传，题卷靡恒。文少者则具出姓名，字烦者唯书姓氏。必人多而姓同者，则结定其数。至范晔举例，始全录姓名，历短行于卷中，丛细字于标外，其子孙附出者，注于祖先之下，乃类俗之文案孔目、药草经方，烦碎之至，孰过于此。"又《因习篇》曰："班、马之为列传，皆具编其姓名，尤相似则共归一称，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范晔既移题目于传首，列姓名于传中，而犹于列传之下，注为列女、高隐等目。苟姓名既书，题目又显，是则邓禹、寇恂之首，当署为公辅，岑彭、吴汉之前，当标为将帅者矣。"按观知幾之言，则唐时范书原本每篇之首式当如下：

列传第六十七　　后汉书七十七
循吏③
卫飒　　任延
王景　　秦彭
王涣　　许荆下略

列传第二十六①　　后汉书三十六②
郑兴子众　　范升
陈元　　贾逵
张霸子楷　楷子陵　陵弟玄

近印宋绍兴本正如是，毛本《宋》、《齐》、《梁》、《陈》、《魏》、《齐》、《周书》亦皆如是，知自蔚宗为此，后皆沿之。而毛本《后汉书》则不然，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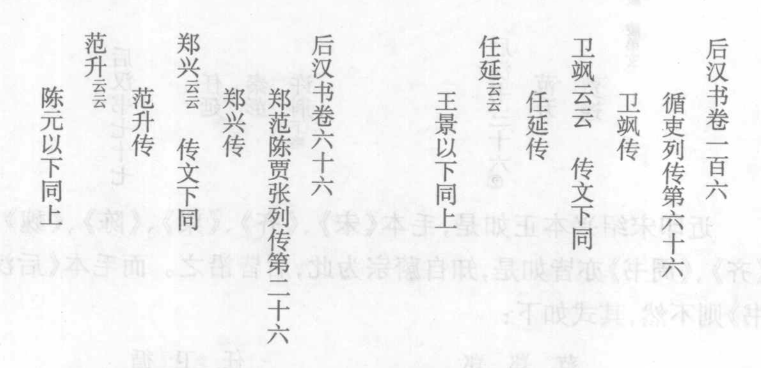
循吏列传第六十七　　后汉书七十七
卫飒云云　传文下同
任延云云　王景以下同上

郑范陈贾张列传第二十六④　后汉书三十六
郑兴云云　传文下同
范升云云　陈元以下同上

① 注云："此为小题，古书皆在上。"
② 注云："此为大题，古书皆在下。"
③ 注云："此篇名或当如是，或当旁书小题之下，未可定，说见后。"
④ 注云："有子孙者则小注书名于此，而又不全。"

绍兴本中《宗室四王三侯》、《隗公孙》二卷独如此式，盖是别一本，藏家凑足者，然可知毛本之式亦出宋时本也。

今殿本又不似毛本，乃本于明监本，盖亦沿自南宋之官本者也。其式如下：



后汉书卷一百六
循吏列传第六十六
卫飒传
卫飒云云　传文下同
任延传
任延云云
王景以下同上

后汉书卷六十六
郑范陈贾张列传第二十六
郑兴传
郑兴云云　传文下同
范升传
范升云云
陈元以下同上

毛本、殿本虽每篇之首或与宋本殊，而书首之总目录则与宋本同，仍止排列人名而无篇名也。古史书本无书前之总目录，马、班书固止有叙目，即欧阳氏《五代史记》总目亦后人所加，以其正附标题与正文不合知之。钱大昕、陆心源已论之矣。《隋书·经籍志》凡书有目录者，皆别书录一卷，范书则无之，可知范书本无此目也。宋本已有此，盖是唐人所加。观《班彪》、《南匈奴》两卷目录下小注即本卷中章怀注，可知是后人依每篇首数行集录而成。毛本、殿本每卷之式虽改，而此目则沿自宋本，固是蔚宗原式也。

三本之大不同者，宋本止排列人名，而毛本、殿本则有篇名。篇名者（如《郑范贾陈张》）乃马、班旧式，刘知幾所谓"题卷皆具姓名，或惟姓氏，或结定其数"者，即指此也。观《史通·题目篇》所言旧史有题而范氏全录姓名，似范无此题，观《因习篇》言"移题

目于传首”,则又似范本有此题,然有则旧史本皆在是,何乃云移邪?今两本之此题又不尽合马、班旧式,则在其一传而卷分上下者如《桓谭冯衍传》,冯衍事分在下卷,则上卷题桓谭传,而下卷止题冯衍传,《苏竟等四人传》上卷题苏竟杨厚传,下卷题郎𫖮襄楷传,《马融蔡邕传》上卷题马融传,下卷题蔡邕传,《袁绍刘表传》绍事后半及刘表事分在下卷,则上卷题袁绍传,而下卷题袁绍刘表传,《班彪传》分《东都赋》以下为下卷,则上卷题班彪传,而下卷题班固传,是皆裂一篇为二,乍视之,竟似二篇,使范氏本有篇名,篇名岂可如是割裂邪?然则范氏原本无篇名而止排列人名明矣。然篇篇有名虽非范氏之旧,而《宗室四王三侯》、《光武十王》、《明帝八王》、《章帝八王》、《党锢》及《循吏》以下诸汇传则似本有之,但非如马、班之直冠于列传第几之上耳。《集解》首官本目录黄山按语曰:“范书《叙例》既亡,编次大旨莫能尽识,然十纪、八十列传各小题皆范所自定,就其分篇分卷观之,莫不各有微意。至卷首目录乃传是书者所加,唐以前盖固有之,列小题于首,次子目于后,原以小题过简,非子目不明也。转写者或见子目已详,反觉小题为赘,任意芟去,亦尚有芟之未尽者,如汲古本犹存‘光武十王’一小题是矣。顾小题主目也,子目乃目之注也,去小题则纪、传分合之用意不可复识,此其失也。”按黄氏所谓小题乃指篇名,所谓子目乃指人名。黄氏论篇名之重是也,然仅据此一题而遂谓蔚宗本皆有篇名而后人删之,则粗概无据之言,竟似不读《史通》矣(今《知意》中仍用毛本式题,取易见耳)。

第《党锢》及《循吏》以下诸篇固属必有,而《四王三侯》等四篇则犹有可疑,绍兴本止有《四王三侯》、《光武十王》,而无《明帝八王》、《章帝八王》,何邪?又所谓《章帝八王》末平原怀王乃和帝子,黄山谓章帝当作章和,然三本皆误,何邪?且《党锢》、《循

吏》以下诸篇名皆旁注于"列传第几"之下，宋本及三本目录皆同，惟《宗室四王三侯》、《光武十王》则宋本及其目录皆别行大字，毛本则又止目录于《光武十王》别行大字，黄山据毛本《史记》、《前汉书》目录亦别行大字，谓《后汉书》古本亦必如是，写官任意改易，此则改未尽者。此说似是而实亦未可定。《史》、《汉》之目本非原式，不足为证，而观刘知幾所谓"列传之下，注列女等目"，则诸汇传名又似本为旁注小字，汇传既小注，此四篇名又何以独异邪？

宋本及三本目录形式之可疑又有二：一则如一传分上下者，《桓谭冯衍传》上卷书桓谭冯衍，下卷止书冯衍；《马融蔡邕传》上卷书马融蔡邕，下卷止书蔡邕，宋本及二本目录皆同也；《苏竟等四人传》宋本上卷并书四人，下卷则书郎顗襄楷，二本目录则上卷书苏杨，下卷书郎襄，直分为二矣；《班彪传》上下皆书班彪，注"子固"，三本皆同也；《袁绍刘表传》则宋本上下皆题袁绍刘表，绍下旁注"子谭"，毛传虽无刘表而上下皆题袁绍，旁注"子谭"，钱大昕所见闽本及殿本则上卷不惟无刘表，且子谭亦止下卷有之矣。黄山谓子固、子谭两卷俱注乃古式如此，缘就一卷析而分之，不应上下卷歧异，传本或有或无，乃唐中晚写官失之。其论是也。必两卷俱注，乃显其为完然一卷一篇，特以卷重分上下，非可割为二也。然如上所列，则惟《苏竟》等传、《袁刘传》宋本乃合，《桓冯》、《马蔡》则宋本已失之矣。后来监本之妄立破碎歧异之篇名，即沿此也。

二则《宦者传》单超等五人连书，而但列单超，张让、赵忠连书，而但列张让，曹节、王甫、朱瑀连书，而但列曹节，余人则不惟不列名，且不旁注。《方术传》末华佗后附冷寿光以下二十二人，本云"简其美者列于传末"，今乃因冷寿光、唐虞、鲁女生三人与华佗同时，遂不列目，而于徐登以下十九人则列为十一目，此宋本卷首及三本目录之所同也。《刘永传》中附书董宪、庞萌，宋本宪不

列目,而萌独列目,已不可通,二本目录则并庞萌无之。此类皆显然于文不合,而按其卷中,则此诸人皆别提行,盖列目即据提行为之耳,然如此提行,岂可通乎?

提行分段或是蔚宗原本,以其一篇之中每间以专属一二人之论也。然今本之提行则亦非范氏之旧,提行之谬亦诸史所同,《史记》、《汉书》、《酷吏》、《货殖》诸传尤著,此自宋世校刊诸人开之,而殿本尤甚,蔚宗书虽异马、班之综贯,亦有连书附书之例,如《郭林宗传》末书所识拔左原十人之事,本非传此十人,而今皆提行,俨然十传,则"又识张孝仲"以下数语不贯矣。《后纪》诸妃嫔附书,皆不应提行,马后段之贾贵人,梁后段之虞美人、陈夫人皆别为一段,在末提行,犹可也,何后段中王美人本随事附见,夹在文中,乃直从"王美人者"句提行,遂使何后事入王美人段中矣,此毛本、殿本之谬,宋本不然也。然如《东夷传》分夫余、挹娄、高句骊、韩、倭五段,而高句骊段中貊、沃沮、濊三种,"句骊一名貊耳"以下说句骊,"濊北与高句骊"以下说濊,"濊及沃沮"以下又总上三者,今本乃于"句骊"、"濊"二句提行,遂使总言之文入濊段中。《西羌传》惟于滇良、麻奴提行,亦无谓,此则三本俱然者也。且如诸本之例,凡旁注子孙及附书诸人提行者当即列目,而今按之,则多不符,传中附书及子孙固不皆提行,不皆列目,细察之则事长然后提行,事短则不提,如袁安子京不提,而敞则提,然如张步后附书王闳,亦几十行,《崔骃传》末附书崔烈,则十行以外,而皆不提行,三本皆然,此已无例可言。乃又自为参差,如韦彪族子义,蔡茂后附郭贺,目所有也,而三本皆不提行;刘平后附书王望、王扶,目所无也,宋本不提行,而两本皆提行;北海靖王兴,目所有也,宋本、殿本俱提行,而毛本误连书于齐武王论之末;冯衍子豹,郅恽子寿,郭躬弟子镇,李固子燮,目所有也,宋本、毛本提行,而殿本

不提行；梁慬末附何熙，目所无也，宋本、毛本不提行，而殿本提行，王先谦以何熙提行为非，不知诸附书提行皆此类，是则俱是，非则俱非，安可独责殿本？杨彪子修，本夹在彪事中，而毛本乃从“修字德祖”句提行，遂使彪之终事人修段中，此其谬不更甚于殿本邪？然修固三本皆列于目者也。倘提行列目皆是范旧，岂应如是杂乱无例，且至文理难通乎？然则宋本及诸本目录之排列人名固是范氏之原式，而其排列则已经后人改乱可以决矣。

殿本之式更益以诸本未有之谬，一则妄移大题于上，此乃官刊各史之通病，《三国志》刊本竟因大题移上而没去小题，并纪传亦失之，而张照遂发《陈书》本无纪传之妄论；二则于各段前加题某人传，蔚宗原本虽已本为零篇，书中固明称某传，刘知幾止言篇首以短行、细字具录姓名，未尝言每一人前题某传具姓名也，今乃一一依提行而割标为某人传，于是单超五人但题单超传，张让、赵忠但题张让传，曹节、王甫、朱瑀但题曹节传，《刘永传》割“庞萌，山阳人”以下别题为庞萌传，《方术传》末徐登以下十九人强分为徐登、费长房等十一传，每一传中，或一人，或二三人，主宾不明，一皆沿提行列目之谬而更不可通。按今行本《晋》、《隋》二书即如此式，卷首不具录卷中人名，而于每人段首标之，其妄割附书分段题名亦与此同，但无篇名耳，显与六朝诸史各为一式。然则此式盖起于唐初修史诸人也，后刻范书者又改从之耳。

（以上七段旧稿，止据《史通》推定原式，及据二本目录辨正，辛未十一月，得影印宋绍兴本，乃更修补）

《史通·论赞篇》曰：“固之总序合在一篇，使其条贯有序，历然可阅。蔚宗《后书》，实同班氏，乃各附本事，书于卷末，篇目相离，断绝失次。夫每卷立论，其烦已多，而嗣论以赞，为黩弥甚。亦犹文士制碑，序终而续以铭曰；释氏衍法，义尽而宣以偈言。苟

撰史若斯,难以议夫简要者矣。”赵翼《陔余丛考》曰:“史迁于各纪传后,有太史公论断一段,班书仿之,亦于各纪传后作赞,是班之赞即迁之论也。及范书论之后又有赞,赞体用四字韵语,实《史记》、《汉书》末卷之叙述,而分散于各纪传之下。不知《史》、《汉》之叙述,篇各有引词,所以自明作书之本意,云为此事作某本纪、某年表、世家、列传,班书因之,又谦而改之为述,亦所以明作某纪、某传之意,故论赞之外,以此系之于卷末,不嫌复也。范书之赞则非为此,但于既论之后,又将论词排比作韵语耳,岂不辞费乎?”按知幾之论盖不刊矣,赵氏之言亦足申之。而王先谦乃曲为范辨,其《集解》述略曰:“论摩太史,往往突过兰台;赞体用诗,以代序述,亦班、马之遗范。始自刘昭作注,早合纪、传并行(原注曰:“论赞至隋、唐尚有单行本,则初原别行,自属可据。萧子显《齐书》论后著赞,《史通》谓即依范书误本,是梁世已先合之矣。”),第范见刑时,书未大成,以赞继论,原未必范意如此。”(原注曰:“《唐志》论赞五卷,《隋志》原作赞论四卷,卷数出入,虽不可晓,但论必系各为卷,故赞亦可置论前也。且某论某赞先亦必各有小题,乃可单行,而纪传之合数人为一卷者,卷仍止一赞,论则随人而立,或有或无,势不能论与赞共一题,尤非各为卷不能编次。自小题为合者所省,遂全失真面。”)此说之疏谬,甚易见也。范论文固多精义,固多允,要无解于每人立论之乖于史法,赞代序述,当如马、班,总在一篇,今其失正在不同马、班之遗范耳。王氏之言,乃似未尝读《史通》者,何邪?单行之本,邵晋涵《四库提要稿》谓“爱其文辞,摘取别为一书”,是也,岂可证纪传中本无论赞邪?论赞、赞论,名之偶异,未必即是书之编次有殊,且前后亦无大关系,即合为卷,亦未尝不可以赞居论前,赞标篇目,论标人名,即合为卷,亦何不可编次。凡王氏所辨,皆不成论据,况即使如其

说,亦是单行本之式,与全书中论赞之式无关。若以论赞有单行本,而证赞在论后,未必范本,然则亦可以论赞有单行本而证全书本无论赞乎?若全书原本赞不在论后,岂将在论前乎?若赞本不在传中,则当如马、班,贯为序传矣。萧氏误沿,适足证范书之原本如是耳。要之,蔚宗间论提行,自为分裂,而又不为序目,无惑后人之纷乱,犹幸卷分上下,未尝割篇从卷,且总赞在末,尚可见一篇之起止,然则蔚宗加赞于论后,虽成赘文,而适以自护其书,无用而反有用也。

二 论识旨

蔚宗《狱中与甥侄书》,论述是书曰:"吾思乃无定方,特能济难适轻重……但多公家之言,少于事外远致,以此为恨……本未关史书,政恒觉其不可解耳。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后赞于理近无所得,惟志可推耳。博赡不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此书行,故应有赏音者。纪、传例为举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尽之,多贵古贱今,所以称情狂言耳。"按此与甥侄书,沈约录入蔚宗传中,云"自序并实"。以今观之,其挥斥前人,诚为逾量,而自称之语,则非过夸。本意为论

文,故惟自负其论赞之奇,其称许论赞皆是甘苦之言。当时之文,非弱即滞,不能健举,以范论较之,诚为纵放,不可以赵宋以后文势为衡。且蔚宗之文,远绍士衡,近越稚川,在八代中本为巨擘,唐、宋以后之轻诋,固无伤也。然论史非论文,史之工不在论赞,汇传诸序,刘知幾已讥其"矜炫文采",赞本赘肬,虽奇何取?若论史体,则蔚宗所作《序例》,今已不存(刘知幾谓魏收之例全本蔚宗,收例今亦亡),惟章怀注《光武》、《安纪》曾引其文,皆是小例,非关大体,《北齐书·魏澹传》魏史例中亦引其语,则论纪传之长,其言甚确。然此书以班氏为无例,则不知无例正班氏之长,蔚宗之整理则诚整矣,而其病乃适在拘于例也。然蔚宗书体虽破碎方板,而序论则诚精,即不以文论而以史论,亦不愧体大思精之目。盖班氏赞语含蓄,不极议论,史家高度远致固应如是,蔚宗以为于理无得,自是误衡,而自作矫之,更为详畅,则别成其妙,与班相竞,然亦约其词句,以见裁味,非如宋后史断之恣为支辨,竟成子篇也。其美乃在汇传能挈举一代之得失,杂传能间破一时之习见,深观东京史势者自能知其精意深旨,非可一一举也。所谓"多公家言,少事外远致"者,虽本论文,实史文之要则,后史序论正如是,而蔚宗之作乃适不然耳。翟汝文诋其语近词冗,洪迈谓其叙论了无可取,是固宋人轻八代文之习见。即以史义论,试取魏、姚以降之骈偶序论,宋、欧诸人之散体序论,以较是书,孰深孰浅,孰凡而孰不凡邪?刘知幾《序例篇》所谓"累屋重架",乃魏、姚诸书之病,而知幾探源,咎及蔚宗耳。沈、萧尚不如是,况蔚宗乎?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曰:"《班彪传》论讥固书不叙杀身成仁之美,轻仁义,贱守节。虽华峤之词,而蔚宗取之,故蔚宗力矫班失,如《党锢》、《独行》、《逸民》等传,正所以表死节,褒正直,而叙杀身成仁之为美也。诸传中亦往往见重仁义、贵守节之意。"又

曰："《陈蕃传》论以汉乱而不亡百余年为蕃等之力，《孔融传》论以曹操之不敢及身篡汉为融之功，《儒林传》论又以桓、灵以后，国势崩离，而群雄不敢遽篡为儒学之效。蔚宗之表扬节义、推奖儒术如此。"按王氏所举明矣，班氏当士习矫激之时，故折狂狷以中行，每裁矫抗之过；范氏当士习骫靡之际，故颇取狂狷。生当宋世，不修魏、晋之书，而止述东汉，彼固有取也。《左雄传》末亦言当时士气之不折挫，与《儒林传》义同。《儒林》之论，顾炎武尝叹为知言。李固、陈蕃、范滂、孔融诸人，平心论之，皆有疵过，而蔚宗则略其疵而称其美，名士、经生、殉义、隐处皆有流弊，而蔚宗于《樊英》、《儒林》、《独行》、《逸民》诸传叙论虽并述得失，而终许其执义正俗之功，他如《来歙》、《耿恭》、《卢植》诸传，言及节义皆颇慷慨，即论以言已若是，其叙事之抑扬去取，尤不可胜举也。然蔚宗虽崇气节，而仍持折衷，《党锢》、《独行》、《逸民》诸传于矫激之过未尝稍讳，《王良》、《丁鸿》二论尤见其辨真伪之严，讥李云为好绞直，辨臧洪为非守义，马融、蔡邕则恕其习安怀恩，荀爽则拟以大直若屈，以张俭为不知量，惜窦、何而引天废商，凡若此类，又甚平宽，竟使论者讥其滥曲，甚或贬及生平。夫蔚宗谋反乃是冤谗，陈兰甫特作《申范》明之矣。以人废言，犹且不可，况不知其言而又不知其人乎？自光武推崇节士，变西京贪懦之风为廉直之俗，末流之弊，曹氏矫以尚功，魏末又矫以尚达，加之操、懿而后，篡夺相承，士既习于柔骫，史家亦囿于时俗，华峤乃华歆之孙，陈寿实谯周之徒，言论风旨，不能激扬，蔚宗崛兴，乃克振拔，自后刘知幾辨举曲直，而史义始明，北宋诸公抗志力行，而士节始立，推溯其原，蔚宗实有中兴开启之功矣。

（据《推十书》，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版）

范蔚宗年谱

张述祖

先生姓范氏，名晔，字蔚宗，籍宋顺阳郡顺阳县，今河南省之内乡县也①。高祖晷，字彦长，少游学清河，因家焉，官至晋雍州刺史，加左将军。二子广、雅（雅本亦作稚），雅少知名，辟大将军掾，早卒。子汪，字玄平，六岁过江，依外家新野庾氏，晚年，屏居吴

---

① 《晋书》721（引者按：这个数字是原作者所称1936年上海中华书局刊行之《四部备要》洋装本的页码，下同）《范晷传》云："南阳顺阳人也"（《四部备要》洋装本），《宋书》509《范泰传》云："顺阳山阴人也"（《四部备要》洋装本），同书568《范晔传》止云："顺阳人"，三说不同。今按《宋书》361《州郡志》三称："顺阳太守，魏分南阳立，曰南乡。晋武帝更名。成帝咸康四年，复立南乡，后复旧。"顺阳郡下有顺阳县，自魏以来，郡或称南乡，然辖县如故，《晷传》谓"南阳顺阳"实为费解。方恺《新校晋书地理志》十三云："岂顺阳未立国时，县属南阳，不属南乡耶？未详。"后附吴羽寅曰："案《郡国志》，顺阳属南阳郡"（《二十五史补编》本）。予谓此或作传者本之范氏家传（范汪撰，见《隋唐》志），故沿用旧名也。《泰传》称"顺阳山阴人"，亦欠正确。《宋志》山阴属会稽郡，不属顺阳。李慈铭《宋书礼记》11a 谓："山阴字有误"（北平图书馆印本），然不知误在何处。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10/14b 云："似山阴当为无阴之误，而《州郡志》无阴属南阳，不属顺阳，未详"（广雅书局刊本）。今亦存疑。惟据《晷传》"南阳顺阳"之语，知顺阳确为县名；又据《宋志》，知县确属顺阳郡，故书以"宋顺阳郡顺阳县"也。又《南阳府志》5/89b（《人物》中）注云："晋置顺阳郡，所辖顺阳南乡析三县，太守丁穆殉苻坚之难，郡人范守为之立碑，今属内乡，故址在焉"（康熙甲戌年序刻本）。故范氏父子，《志》皆列入内乡县，今从之。

郡，官至晋安北将军，徐、兖二州刺史，进爵武兴县侯，二子康、宁，宁字武子，官至晋豫章太守，以经术名于时，既免官，家于丹阳。子泰，字伯伦，即先生父也①，生先生时，年已四十四矣。

先生有兄三：昂早卒，暠官宜都太守，晏侍中光禄大夫；弟广渊，为宋世祖抚军谘议参军，领记室②；姐一，适左卫将军谢述；妹一，不知所归③。

先生幼出继从伯弘之，袭封武兴县五等侯④。

晋安帝隆安二年戊戌（西历 398），先生生⑤。

先生为父泰庶出⑥。母如厕产之，额为砖所伤，故小字曰砖。⑦

祖父宁，太元中官豫章太守，免官后家居，勤经学，终年不辍，此时已六十。⑧

---

① 以上见《晋书》721《范晷传》，609《范汪传》、《范宁传》。

② 以上见《宋书》511《范泰传》。

③ 《宋书》570《范晔传》，471《谢景仁传》。

④ 《宋书》568 本传。

⑤ 《宋书》36《文帝纪》谓："二十二年……十二月乙未，太子詹事范晔谋反，及党与皆伏诛。"571 本传云："时年四十八。"上推之，则当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王鸣盛《十七史商榷》61/3b 以为隆安三年者误（广雅书局刊本）；钱大昕《疑年录》1/34a 所推是矣（小双寂掩刊本）。

⑥⑦ 《宋书》568 本传云："嫡母随暠在官"，则必为庶出。

⑧ 《晋书》610《宁传》云："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太守臣宁……肆其奢浊，所为狼藉……诏……以此抵罪，子泰时天门太宰，弃官称诉……会赦免。"《宋书》509《泰传》谓："荆州刺史王忱，泰外弟也，请为天门太守……忱病卒，召泰为骠骑谘议参军迁中书侍郎。"又按万斯同《东晋方镇年表》9 称："太元十七年壬辰十月，荆州刺史王忱卒。"（《二十五史补编》本）则宁之抵罪，至迟当在太元十七年，且《晋书》75《武帝纪》言，太元十七年正月大赦，适与忱卒同岁，则宁之赦免，要在彼年也，故曰"此时家居"。

父泰官中书侍郎[①]。

当时史家，徐广年四十七[②]，裴松之二十七[③]，何承天二十九[④]，王韶之十九[⑤]。

日后与先生共事者，何尚之年十七[⑥]，庾炳之十一[⑦]，沈演之二岁[⑧]。

隆安三年己亥(399)，二岁。

隆安四年庚子(400)，三岁。

隆安五年辛丑(401)，四岁。

祖父宁卒，享年六十有三[⑨]。初宁以《春秋》三传，《左氏》有服、杜之注，《公羊》有何、严之训，释《穀梁》者，虽近十家，皆肤浅末学，不经师匠，辞理典据，既无可观，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传，文义违反，斯害也已，乃商略名例，敷陈疑滞，博示诸儒同异之说，成《春秋穀梁传集解》二十卷[⑩]。

---

① 依上注所言，王忱卒至此已六七年，泰似已迁中书侍郎矣。本传又曰："父忧去职"，则此时尚在职也。

② 《宋书》486 本传云："元嘉二年卒，时年七十四。"上推之。

③ 《宋书》535 本传云："(元嘉)二十八年卒，时年八十。"上推之。

④ 《宋书》538 本传云："(元嘉)二十四年……卒于家，时年七十八。"上推之。

⑤ 《宋书》512 本传云："(元嘉)十二年……卒，时年五十六。"上推之。

⑥ 《宋书》547 本传云："(大明)四年……薨于位，时年七十九。"上推之。

⑦ 《宋书》478 本传云："(元嘉)二十七年卒于家，时年六十三。"上推之。

⑧ 《宋书》530 本传云："(元嘉)二十六年……卒，时年五十三。"上推之。

⑨ 钱大昕《疑年录》1/28b 云："史不著其卒年，以《宋书·范泰传》父忧去职时约计之。"

⑩ 《春秋穀梁传注》序/3a(《四部备要》本)。

其义精审，为世所重。[①]

父泰以忧去职，袭阳遂乡侯。[②]

夏五月，孙恩寇吴国，内史袁山松(本亦作袁崧)死之[③]。山松少有才名，著《后汉书》百篇。[④]

元兴元年壬寅(402)，五岁。

元兴二年癸卯(403)，六岁。

时桓玄辅晋，使御史中丞祖台之，奏父泰居丧无礼，坐废徙丹徒。[⑤]

元兴三年甲辰(404)，七岁。

四月，国子博士司马休之，为冠军将军，荆州刺史[⑥]，除父泰长史，南郡太守，又除长沙相，散骑常侍，并不拜。入为黄

---

① 《晋书》611 本传。

② 《宋书》509 本传。

③ 《晋书》78《安帝纪》。

④ 《晋书》668 本传。

⑤ 见《宋书》509 本传。按《晋书》78《安帝纪》，元兴元年三月，玄自称侍中丞相录尚书事，二年夏，又自号相国楚王，十二月篡位，则泰之废徙，当在元兴二年篡位之前，姑从其极数。

⑥ 《晋书》334《司马休之传》："闻义军起，复还京师，大将军武陵王令曰，前龙骧将军休之……可监荆、益、梁、宁、秦、雍领州军事，令护南蛮校尉，荆州刺史……无几……出奔襄阳。"又 79《安帝纪》云："义熙元年三月，荆州刺史司马休之出奔"，万斯同《东晋方镇年表》11 谓："元兴三年四月，命休之为荆州刺史"，与本传"闻义军起"语相合。且泰入为御史中丞，亦在此年，可以万说佐证。严可均辑《全宋文》15/1a 范泰文序谓："义熙初，荆州刺史司马休之以为长史南郡太守"(光绪十九年王氏刊本)，于时间史实皆未确。

门郎，御史中丞；参议殷祠。[1]

义熙元年乙巳（405），八岁。

义熙二年丙午（406），九岁。

白衣领尚书左仆射孔安国，奏父泰元兴三年议殷祠事谬，诏泰白衣领职。旋出守东阳。[2]

义熙三年丁未（407），十岁。

义熙四年戊申（408），十一岁。

义熙五年己酉（409），十二岁。

宋高祖第四子彭城王义康生。[3]

义熙六年庚戌（410），十三岁。

二月，广州刺史卢循反，逼京师[4]。父泰时为东阳太守，预发千人，开仓给廪，宋高祖嘉之，进号振武将军。[5]

---

① 《宋书》141《礼三》云："义熙二年六月，白衣领尚书左仆射孔安国启云，元兴三年夏，应殷祠，昔年三月，皇舆旋轸，其年四月便应殷，而太常博士徐乾等议云，应用孟秋……御史中丞范泰议……遇时则殷，无取于限三十月也。"推核文意，则泰元兴三年已为御史中丞而参议殷祠矣。《通典》285 载其事于义熙三年（《万有文库》洋装本），似误。

② 《宋书》141，出为东阳太守，不知何时，然必距白衣领职甚迩。故附之

③ 《宋书》561 本传云："（元嘉）二十八年……以被掩杀之，时年四十三。"上推之。

④ 《晋书》79《安帝纪》。

⑤ 《宋书》509 本传。

义熙七年辛亥(411),十四岁。

父泰迁侍中,寻转度支尚书。①

徐湛之生。②

义熙八年壬子(412),十五岁。

义熙九年癸丑(413),十六岁。

王韶之撰《晋安帝阳秋》,叙事讫此年。③

义熙十年甲寅(414),十七岁。

州辟主簿,不就。④

义熙十一年乙卯(415),十八岁。

父泰为大司马左长史,右卫将军,加散骑常侍。⑤

东莞臧荣绪生。荣绪后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百一

① 《宋书》509 本传。

② 《宋书》578 本传:"劭入弑……见害,年四十四。"上推之。

③ 《宋书》511 本传。

④ 《宋书》568 本传。

⑤ 《宋书》509 本传云:"司徒道规无子,养太祖,及薨,以兄道怜第二子义庆为嗣。高祖以道规素爱太祖,又令居重,道规追封南郡公,应以先华容县公赐太祖。泰议曰……讳宜还本属。从之。转大司马左长史右卫将军加散骑常侍。"464《道规传》称义熙八年卒,而31《文帝纪》又谓义熙十一年封帝为彭城县公,则知泰之议事,必在八年后十一年前,而其迁官,又似与封太祖为县公同时或稍前,故附此。

十卷。[1]

义熙十二年丙辰(416),十九岁。

父泰为尚书常侍兼司空。[2]

鲁国人孔熙先生。[3]

徐广成《晋纪》四十六卷,表上之。[4]

义熙十三年丁巳(417),二十岁。

父泰随宋高祖大军至洛阳。[5]

义熙十四年戊午(418),二十一岁。

六月,宋高祖晋号相国,辟先生为掾。[6]

父泰随宋高祖还彭城,共登城,以足疾特命乘舆。六月,

---

① 《南齐书》288 本传云:"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四部备要》洋装本)上推之。

② 《宋书》20《武帝纪中》,谓义熙十二年十月策曰:"……命使持节兼司空散骑常侍尚书阳遂乡侯泰,授宋公茅土。"又 471《袁湛传》谓:"义熙十二年……与兼司空散骑常侍尚书范泰,奉九命礼物,拜授高祖,高祖冲让。"

③ 《宋书》570《范晔传》云:"上……诘责前吏部尚书何尚之曰:'使孔熙先年将三十,作散骑侍郎,那不作贼?'"《南史》249《晔传》载此曰:"使孔熙先生三十。"(《四部备要》洋装本)二书所言微异,然其死时,必去三十无几,故附此。

④ 《宋书》486 本传。

⑤ 《宋书》21《武帝纪中》,谓高祖至洛阳在此年。

⑥ 《宋书》568《晔传》云:"高祖相国掾。"按 19《武帝纪中》,诏命高祖为相国,在义熙十二年,然 21《纪》又称,高祖十四年还彭城后,始受命。则先生为掾,亦当在此年。

泰与右仆射袁湛授宋公九锡。①

恭帝元熙元年己未(419),二十二岁。

父泰迁护军将军,旋以公事免。②

宋武帝永初元年庚申(420),二十三岁。

为彭城王义康冠军参军,随府转右军参军。③

父泰为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④

永初二年辛酉(421),二十四岁。

是年议建国学,以父泰领国子祭酒。⑤

永初三年壬戌(422),二十五岁。

废帝景平元年癸亥(423),二十六岁。

父泰加位特进。⑥

---

① 依上注,则实授宋公九锡,在此年,非十二年。

② 年月据万氏《东晋将相大臣年表》16(《二十五史补编》本)。

③ 《宋书》559《义康传》云:"年十二,宋台除督豫、司、雍、并四州诸军事,冠军将军。"其十二岁,为武帝永初元年。传又云:"时高祖自寿阳被征入辅",而22《武帝纪》中称:"(元熙)二年四月,征王入辅。"元熙二年,即永初元年,足证义康此年始为冠军将军。《义康传》又云:"永初元年……进号右将军。"则晔之为冠军参军,与转右军参军,并此年事。

④⑤ 《宋书》509本传云:"高祖受命,拜……。"

⑥ 《宋书》510本传。

文帝元嘉元年甲子(424),二十七岁。

入补尚书外兵郎。①

父泰致仕,解国子祭酒。②

何尚之为中书侍郎,迁临川内史。③

元嘉二年乙丑(425),二十八岁。

父泰轻舟游东阳,任心行止,不关朝廷,有司奏劾之,太祖不问也。④

徐广卒,年七十四⑤。徐湛之除著作佐郎,员外散骑侍郎,并不就。⑥

元嘉三年丙寅(426),二十九岁。

---

① 《宋书》559《义康传》云:"永初元年……进号右将军,二年……将军如故,三年……将军如故,太祖即位……进号骠骑将军。"31《文帝纪》则称:"元嘉元年……卫将军南徐州刺史彭城王义康,进号骠骑将军。"今检《南史·义康传》、《武帝纪》、《废帝纪》,及《宋书·义康传》,俱无进号卫将军之文,而仅一见于此,似难征信,且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1 载,废帝景平元年,卫将军为王弘,而非义康,是知《纪》文本有误矣。今认义康解右将军之时,即其拜骠骑将军之日,俱在元嘉元年。晔之入补尚书外兵郎,不知何时,然至迟必在此年义康解右将军之前,故附此。

② 《宋书》509 本传。

③ 《宋书》546 本传云:"义真被废,入为中书侍郎。"按 29《少帝纪》,废在此年(即景平二年)。传又云:"太祖即位,出为临川内史。"盖一年事。

④ 《宋书》510 本传。

⑤ 《宋书》486 本传。

⑥ 《宋书》577 本传。

出为荆州别驾从事史，寻召为秘书丞。①

长子蔼生。②

父泰进位侍中，左光禄大夫，国子祭酒，领江下王师，特进如故。上以泰先朝旧臣，恩礼甚重，以有脚疾，起居艰难，宴见之日，特听乘舆到坐。③

五月乙未，檀道济为征南大将军。④

元嘉四年丁卯(427)，三十岁。

先生《狱中与诸甥侄书》云："吾少懒学问，晚成人，年三十许，政始有向耳。自尔以来，转为心化。"⑤

太祖命谢灵运撰《晋书》，粗立条流，书竟不就。⑥

田园诗人陶潜卒，年六十三。⑦

---

① 《宋书》568本传。按559《义康传》云："元嘉三年，改授都督荆、湘、雍、梁、益、南、北、秦八州诸军事，荆州刺史。"31《文帝纪》亦云："三年春正月……丁卯……骠骑将军南徐州刺史彭城王义康，改为荆州刺史。"晔之出为荆州别驾从事史，或在此年。568《晔传》称："晔屡经义康府佐，见待素厚，及宣城之授，意好乖离"，则谓其随义康而出，非尽无理(395《百官志》下，刺史官属有别驾从事史一人)。其转秘书丞时亦不悉，然传云："寻召为"，则必相距不远，姑附此。

② 《宋书》571《晔传》云："死时年二十。"上推之。

③ 《宋书》510本传。

④ 《宋书》32《文帝纪》。

⑤ 《宋书》571本传。

⑥ 《宋书》556本传云："太祖登祚，诛徐羡之等，征为秘书监，再召不起，上使光禄大夫范泰与灵运书敦奖之，乃出就职。"按《文帝纪》诛羡之等在元嘉三年，而范泰卒于五年，则灵运之出整秘书，当在四年前后。

⑦ 《宋书》712本传。

元嘉五年戊辰(428),三十一岁。

秋八月壬戌,父泰卒[①],年七十四,追赠车骑将军,侍中特进,王师如故,谥曰宣侯。泰博览典籍,好为文章,奖掖后生,孜孜无倦;性好酒,不拘小节,通率任心,虽在公言,不异私室;然拙于为政。撰《古今善言》二十四篇,及文集传于世。暮年事佛甚虔,于宅西立祇洹精舍[②],以高僧释慧义为主持。[③]

先生以忧去职。[④]

元嘉六年己巳(429),三十二岁。

正月癸丑,彭城王义康为司徒,录尚书事,领平北将军,徐州刺史[⑤]。徐湛之为太子洗马,转国子博士。[⑥]

裴松之注《三国志》成,表上之,上善之曰:"此为不朽矣。"[⑦]同年,北魏崔浩集诸文人撰成《国书》三十卷。[⑧]

元嘉七年庚午(430),三十三岁。

① 《宋书》32《文帝纪》。
② 《宋书》509,511 本传。
③ 严可均辑《全宋文》63/14b 有《释意义答范泰书》,自称"祇洹寺释慧义"。
④ 《宋书》568 本传。
⑤ 《宋书》32《文帝纪》。
⑥ 《宋书》577 本传。
⑦ 《宋书》535 本传。
⑧ 《魏书》274《崔浩传》(《四部备要》洋装本)。

为征南大将军檀道济司马，领新蔡太守。①

十一月壬辰，上命道济北伐魏。②

元嘉八年辛未(431)，三十四岁。

道济率军北上③，先生惮行，辞以脚疾，上不许，使由水道统载器仗部伍，乃行④。

元嘉九年壬申(432)，三十五岁。

军还，命先生为司徒从事中郎。顷之，迁尚书吏部郎⑤，三表诏答⑥。其年冬，彭城王太妃薨⑦，将葬，祖夕，僚故并集

---

① 《宋书》568本传，按下文从道济北上，在七年十一月，则其为征南司马，至迟当在七年十一月之前，姑从其极数。

② 《宋书》32《文帝纪》。

③ 《宋书》421《檀道济传》。

④ 《宋书》568本传。

⑤ 《宋书》568本传。按33《文帝纪》云："八年春……二月……癸酉，征南大将军檀道济引军还。"又："九年春三月……丁巳，征南大将军江州刺史檀道济进位司空。"则晔之为司徒从事中郎，或在同时。又其年冬，晔即出守宣城，故迁尚书吏部郎，亦当在此年。

⑥ 《南齐书》257《谢朓传》云："宋元嘉中，范晔让吏部……三表诏答。"

⑦ 《宋书》568及《南史》248《晔传》，俱以彭城王太妃薨，在元嘉元年(《四部丛刊》景宋本及明南监本《宋书》同)。然按传文，叙事已过元嘉九年，后忽出以元嘉元年事，似不可能。且其时义康尚未当权，何以怒而黜晔。今检《宋书》559《义康传》云："元嘉……九年……太妃薨。解侍中，辞班剑。"(《四部丛刊》景宋本及明南监本同)据本传言，"给班剑三十人"，在元嘉三年，元年安得辞乎？故知《晔传》误矣。今从《义康传》。此讹，前人如钱大昕、王鸣盛、赵翼、李慈铭、陈澧等，俱未言及，故特愿学者注意之也。

东府。先生弟广渊时为司徒祭酒，其日在值，先生与司徒左西属王深，宿广渊处，夜中酣饮，开北牖听挽歌为乐。义康大怒，左迁先生为宣城太守[①]。

先是"汉记残缺，至晋无成。泰始中，秘书丞司马彪始讨论众书，缀其所闻，起元光武，终于孝献……为纪志传凡八十篇，号曰《续汉书》。又散骑常侍华峤，删定《东观记》为《汉后书》，帝纪十二，皇后纪二，典十，列传七十，谱三，总九十七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自斯已往，作者相继，为编年者四族，创纪传者五家。推其所长，华氏居最，而遭晋室东迁，三惟一存"[②]。及先生出守宣城，官清事约，乃"广集学徒，穷览旧籍，删烦补略，作《后汉书》[③]。"窥其志趣，盖欲上继班氏，追踪马迁，故《狱中书》云："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博赡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④]

其书原定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篇[⑤]，盖取与班书相应。《叙例》一卷[⑥]，详载笔削大法，其书别行，久已亡佚。其见于诸书征引者，仅一二条耳。

(一)《隋书·魏澹传》云："范晔云：'《春秋》者，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今之拟作，所以为短；纪传者，史、班之所变也，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述之。'"[⑦]

---

① 《宋书》568本传。

②③⑤ 刘知幾：《史通·正史篇》(《四部备要》袖珍本)。

④ 《宋书》571本传。

⑥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首/1a云："范《狱中书》云：'纪传例为举其大略'，刘昭《补志序》云：'范叙例所论，备精与夺'，章怀注《光武纪》、《安纪》，并曾引范叙例之文，自应别有传述。"(乙卯长沙王氏刊本)

⑦ 《隋书》448(《四部备要》洋装本)。按此当是蔚宗《序例》之文。

(二)《后汉书·光武纪上》章怀注云:“例曰:‘多所诛杀曰屠。’”①

(三)《光武纪上》注又云:“臣贤案范晔《序例》云:‘帝纪略依《春秋》,唯孛彗日食地震书,余悉备于志。’”②

(四)《安帝纪》注云:“《序例》曰:‘凡瑞应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于有实,故书见于某处;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虚饰,故书某处上言也。’”③

刘知幾曰:“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贪天之功,以为己力。”④收《自序》曰:“其史三十五例”⑤,今皆不可见。上所举者,虽寥寥数则,想亦读者之所乐闻也。

此外,其书独创之处,尚有数端:

(一)《后纪》 马、班二史,虽纪高后,然皆名曰帝纪,其以后纪为称者,正史之中,首见于此。刘知幾尝非之曰:“案范晔《汉书》,记后妃六宫,其实传也,而谓之纪……其未达纪传之情乎?”⑥自兹以降,学者如晁公武、陈振孙、洪迈、孔欧孟、章宗源等,辄拾刘氏唾余,以诋先生⑦。实则后妃立纪,前盖有之矣。《晋书》载华峤之著《后汉》也,以为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传》,以继末编,非其义也,故易为《皇后

---

① 《后汉书》17(《四部备要》洋装本)。

② 《后汉书》26。

③ 《后汉书》76。

④ 《史通·序例篇》。

⑤ 《魏书》738《自序》。

⑥ 《史通·列传篇》。

⑦ 见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首/3b。

纪》,以次《帝纪》①;又《史记·外戚世家索隐》曰:"《外戚》纪后妃也……王隐则谓之纪,而在列传之首。"②是则先生所为,乃因华、王之旧,非妄作矣。且其所以因之者,亦有说焉。义门何氏曰:"东京皇后,窦、邓、阎、梁、窦、何,临朝者六,其间殇帝、北乡侯、冲帝、质帝,皆未尝亲政,邓后既立安帝,复临朝者十六年,遂终身称制。作《皇后纪》为得其实,虽然人所不必效,然范氏自合史家之变,未可议也。"③其说是矣。

(二)《党锢列传》 东京党锢之祸,绵亘二十余年,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卒致朝野崩离,纪纲荡然,为害岂不巨哉!班书萧望之、刘向、周堪等传,专记西京党事,先生乃援其意,而成此篇焉。

(三)《宦者列传》 《史》、《汉》有《佞幸传》,盖为宦者列传之所仿也。先生《宦者传论》曰:"西京自外戚失祚,东都缘阉尹倾国。"④其影响之巨大既如此,传之宜也。

(四)《文苑传》 章实斋有言曰:"东京以还,文胜篇富,史臣不能概见于纪传,则汇次为《文苑》之篇。"⑤此盖先生传《文苑》之旨也;然又从而难之曰:"文人行业无多,但著官阶贯系,略如《文选》人名之注,试榜履历之书,本为丽藻篇名,转觉风华消索。则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尽也。"⑥平心论之,章氏此说亦未为允。无论文章收入传中,史帙之繁冗何似,

---

① 《晋书》381《华峤传》。

② 《史记》677(《四部备要》洋装本)。

③ 何焯:《义门读书记·后汉书》1/10a(乾隆年原本,光绪庚辰重修)。

④ 《后汉书》970。

⑤⑥ 章学诚:《文史通义》1/7b《书教上》(民国十四年上海会文堂印本)。

即能任其繁冗，先生亦必不为也。盖先生生当刘宋之世，非际汉季，其时文集风行，俨然已成大国，史册但记其人之行事已足，何必耕耘他人之田，而废己业者乎？

（五）《方术传》 何义门氏曰："方术立传，所以讥切时主，崇信小数，此史家之主文谲谏也；从马之《日者》、《龟策》，及《汉书》之《眭宏两夏侯京翼李传》，变而通之。"[①]夫主文谲谏，岂尽先生立方术之旨耶？近人刘咸炘云："史所以书，一时之事，岂可以作一时之谏书。东汉谶纬学盛，经生多请术数，而民间机祥禁忌之俗亦多，巫祝形法方士神仙之说，后世所行者，皆自东汉而盛，故此传不得不立。"[②]其说允矣。

（六）《独行传》 独行者，盖谓绝激之行，为人所不能为者，非仅限于节义也，惠栋云："汉选士有独行科，依其名为立传。"[③]刘咸炘曰："按《独行》一传，沿用班书，《杨朱胡梅云传》，班《赞》目诸人为狂狷，此叙以狂狷发端，是其明证。"[④]

（七）《逸民传》 汉室经新莽之乱，士节尽矣，故东京一代，崇之惟恐不力，草上之风必偃，一时殆为风气。顾亭林氏曰："新莽居摄，颂德献符者，遍于天下，光武有见于此，故尊重节义，敦厉名实，所举用者，莫非经明行修之人，而风俗为之一变。至其末造，朝政昏浊，国事日非，而党锢之流，独行之辈，依仁蹈义，舍命不渝……三代以下风俗之美，无尚于东

① 《义门读书记·后汉书》4/7b。
② 刘咸炘：《〈后汉书〉知意》68a（壬申年十二月刊本）。
③ 惠栋：〈后汉书补注〉19/1a（嘉庆九年德裕堂刊本）。
④ 《〈后汉书〉知意》66b。

京者。”[1]此先生所以传《独行》、《逸民》也。

(八)《列女传》　何义门氏曰:“《列女》之作,本于子政;断自中兴以后,上继刘书,又于本书为合。”[2]

(九)论赞　《史记》曰太史公,《汉书》曰赞,先生则名之曰论,实一物也,各附于篇末。《史记》马迁《自序》传后,又历写诸篇,各叙其意,班固变为诗体,号之曰述,先生又改之曰赞,亦一物也,而马、班则统为一篇,先生则散附论后,是其异也。刘知幾尝非之曰:“夫每卷立论,其烦已多,而嗣论以赞,为黩弥甚……苟撰史若斯,难以议夫简要者矣。”[3]王先谦辨之曰:“第范见刑时,书未大成,以赞继论,原未必范意如此。”[4]其说近是。先生《自叙》尚未及作,一待撰成,安知不与赞合为一篇,同于班氏者耶?

先生《后汉书·班固传论》曰:“彪、固讥迁,以为是非颇谬于圣人,然其议论,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则轻仁义贱守节愈矣。”[5]王鸣盛氏云:“此虽华峤之辞,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矫班氏之失,如《党锢》、《独行》、《逸民》等传,正所以表死节褒正直,而叙杀身成仁之为美也。而诸列传中,亦往往见重仁义贵守节之意,善读书者当自知之”;又曰:“李延寿为益二语云:‘于屈伸荣辱之际,未尝不致意焉。’此稍见蔚宗作史本趣。”[6]

---

① 顾炎武:《日知录》13/2a(明治甲申乐善堂缩本)。

② 《义门读书记·后汉书》4/9b。

③ 《史通·论赞篇》。

④ 《后汉书集解》卷首/2a。

⑤ 《后汉书》605。

⑥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61/3b(广雅书局刻本)。

刘知幾云，先生著书，广集学徒，然此辈学徒，今已无考。章怀注引《宋书·谢俨传》云："范晔所撰十志，一皆托俨搜撰。"①班固传赞》："二班怀文，裁成帝坟。"注亦谓："沈约《宋书》：'初谢俨作此赞云：裁成典坟，以示范晔'，晔改为帝坟。"②谢俨者，殆亦先生所集之学徒欤？今《宋书·俨传》亡，其名仅一见于《王景文传》③，不关宏旨，故不能详考也。

是年，彭城王义康改领扬州刺史④。

元嘉十年癸酉(433)，三十六岁。

孔熙先父默之，时为广州刺史，以赃货下廷尉，彭城王义康保持之，得免。⑤

长沙王义欣进号镇军将军。⑥

谢灵运弃市广州，年四十九。⑦

元嘉十一年甲戌(434)，三十七岁。

元嘉十二年乙亥(435)，三十八岁。

---

① 《后汉书》134 后纪注。

② 《后汉书》605。

③ 《宋书》679《王景文传》云："十七日晚，得征南参军事谢俨口信，云臣使人略夺其婢。臣遣李武之问俨元由，答云，使人谬误。"

④ 《宋书》33《文帝纪》。

⑤ 《宋书》568《范晔传》；年月则依万氏《宋方镇年表》4(《二十五史补编》本)。

⑥ 《宋书》33《文帝纪》。

⑦ 《宋书》557 本传。

沈演之以司徒左司掾兼散骑常侍，巡行东诸郡水灾。[①]

何尚之迁侍中。[②]

元嘉十三年丙子(436)，三十九岁。

檀道济诛[③]。何尚之出为丹阳尹。[④]

元嘉十四年丁丑(437)，四十岁。

据本传云，先生守宣城数年，何时去职，则无明文，要之，必在十六年前。自九年初到郡，至是已五年，按之传文，似无大谬。任中，著《后汉书》外，余无所知，惟《宋书·杨运长传》谓："初为宣城郡吏，太守范晔解吏名。"[⑤]去郡后，迁长沙王义欣镇军长史，加宁朔将军。[⑥]

元嘉十五年戊寅(438)，四十一岁。

元嘉十六己卯(439)，四十二岁。

嫡母随兄暠在宜都太守任，亡，报之以疾。先生不时奔赴，及行，又携妓妾自随，为御史中丞刘损所奏，太祖爱其才，不罪也。[⑦]

---

① 《宋书》529 本传。

② 《宋书》546 本传。

③ 《宋书》34《文帝纪》。

④ 《宋书》546 本传。

⑤ 《宋书》721《杨运长传》。

⑥⑦ 《宋书》568 本传。

彭城王义康进位大将军，领司徒，余如故。[①]

何承天除著作郎，撰国史。[②]

是年，上命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处士雷次宗立儒学，称为四学。[③]江左风俗，于斯为美。后言政化，称元嘉焉。[④]

元嘉十七年庚辰(440)，四十三岁。

为始兴王濬后军长卿，领下邳太守。十二月，濬由豫州刺史改为扬州，未亲政事，悉委之先生[⑤]。时沈约父璞为濬主簿，以先生性疏，太祖乃诏璞曰："神畿之政，既不易理，濬以弱年临州，万物皆属耳目。赏罚得失，特宜详审。范晔性疏，必多不问，卿腹心所寄，当密以在意，彼虽行事，其实委卿也。"[⑥]璞每有所怀，辄以密启，及至施行，必从中出，先生以为

① 《宋书》34《文帝纪》。

② 《宋书》536 本传。

③ 《宋书》731《雷次宗传》云："元嘉十五年，征次宗至京师，开馆于鸡笼山，聚徒教授，置生百余人……时国子学未立，上留心艺术，使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凡四学并建。"《通鉴》123/6a 本此，乃以立四学隶于元嘉十五年(丁巳涵芬楼印本)，《南史》26《文帝纪》载玄史文三学，立于元嘉十六年，而以雷次宗居儒学馆事，属之十五年，《南史》得其实矣。《次宗传》文不当过泥。

④ 《南史》26《文帝纪》。

⑤ 《宋书》568 本传。按 34《文帝纪》谓十七年十二月濬改为扬州，754《二凶传》亦云十七年。以《晔传》文推之，其为后军长史领下邳太守，似在濬迁扬州之先，而母丧又在十六年，故知其为后军长史领下邳太守，乃十六、十七年间事也，尤以十七年为可信，今以为断。

⑥ 以上并见《宋书》762 沈约《自叙》。

圣明留察故深,更恭慎从事。

十月戊辰,司徒彭城王义康,与上嫌隙既成,上诛前丹阳尹刘湛,改授义康江州刺史,出镇豫章[1]。时孔熙先为散骑常侍,以义康曾保持其父,乃密怀报效;徐湛之向为义康所爱,虽为舅甥,恩过子弟,与刘湛等颇相附协,及刘湛得罪,事连湛之,得免,迁太子詹事;先生甥谢综,官司徒主簿,亦为义康所狎,至此,改为大将军记室参军,随镇豫章。[2]

沈演之为右卫将军[3]。庾炳之为尚书吏部郎,与演之俱参机密[4]。何尚之迁吏部尚书[5]。徐湛之为太子詹事[6]。

元嘉十八年辛巳(441),四十四岁。

庾炳之、徐湛之俱加侍中。[7]

---

① 《宋书》34《文帝纪》。

② 《宋书》568《范晔传》。

③ 《宋书》529 本传。

④ 《宋书》477 本传。言:"义康出藩,湛伏沬,以炳之为尚书吏部郎。"则当在十七年。

⑤ 《宋书》546 本传。言:"湛诛,迁吏部尚书。"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4 谓,在十七年。

⑥ 《宋书》577 本传。言:"迁中护军未拜,又迁太子詹事,寻加侍中。"《南史》128 本传云:"再迁太子詹事,寻加侍中。"按此紧接刘湛之死。湛死于十七年,则湛之为太子詹事,亦当在十七、十八年之交。又本传明云未拜中护军,而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4 于十七年,谓为中护军,于十八年至二十年,谓为中护军兼侍中,而无为太子詹事之文。较之本传,《万表》误矣。今据其年月,而易中护军为太子詹事,庶几近实矣。

⑦ 庾炳之见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4;徐湛之见注⑤。

沈约生①。约后以文名,然其论文大旨,多与先生暗合。《南齐书·陆厥传》云:"厥与约书曰:'范詹事(即先生)自叙:性别宫商,识清浊,特能适轻重,济艰难。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斯处,纵有会此者,不必从根本中来。沈尚书亦云:自灵均以来,此秘未睹,或暗与理合,匪由思至。张蔡曹王,曾无先觉,潘陆颜谢,去之弥远。大旨钧使宫羽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辞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观历代众贤,似不都暗此处,而云此秘未睹,近于诬乎!案范云:不从根本中来,尚书云:匪由思至,斯可谓揣情谬于玄黄,擿句差其音律也。范又云:时有会此者,尚书云:或暗与理合,则美咏清讴,有辞章调韵者,虽有差谬,亦有会合。'"②钟嵘《诗品》亦云:"齐有王元长者,尝谓余云:'宫商与二仪俱生,自古词人不知之,惟颜宪子乃云律吕音调,而其实大谬;惟见范晔、谢庄颇识之耳。尝欲进知音论,未就。'王元长创其首,谢朓、沈约扬其波。"③

先生又长于书。《南齐书·王僧虔传》云:"其论书曰:'……范晔与萧思话,同师羊欣,后小叛,既失故步,为复小有意耳。"④先生亦自评曰:"吾书虽小小有意,笔势不快。"⑤

先生亦擅音乐。自云:"吾于音乐,听功不及自挥,但所精非雅声为可恨。然至于一绝处,亦复何异耶?其中体趣,

---

①《梁书》82本传云:"(天监)十二年卒宫,时年七十三。"(《四部备要》洋装本)上推之。

②《南齐书》277《陆厥传》。

③《诗品·总论》5(民国二十四年世界书局排印本)。

④《南齐书》190《王僧虔传》。

⑤《宋书》571本传。

言之不尽，弦外之意，虚响之音，不知所从而来，虽少许处，而旨态无极。亦尝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传矣。"①尤精琵琶，能为新声，上欲闻之，屡讽以微旨，先生伪若不晓，终不肯为上弹。上尝宴饮欢适，谓先生曰："我欲歌，卿可弹。"乃奉旨。上歌既毕，先生弦亦止②。

元嘉十九年壬午(442)，四十五岁。

是年初，先生由后军长史迁左卫将军③，与右卫将军沈演之，对掌禁旅，同参机密④。而庾炳之、何尚之、徐湛之等，亦皆居要职，与先生日夕共事。

此诸人中，先生盖为卓出，故每恃才傲物，攻讪朝士⑤。尝撰《和香方》，其叙云："麝本多忌，过分必害；沈实易和，盈斤无伤。灵藿虚燥，詹唐黏湿；甘松苏合、安息郁金、㮇多和罗之属，并被珍于外国，无取于中土。又枣膏昏钝，甲煎浅俗，非惟无助于馨烈，乃当弥增于尤疾也。"其中所言，悉比类朝士，麝本多忌，比庾炳之，灵藿虚燥，比何尚之，詹唐黏湿，比沈演之，枣膏昏钝，比羊玄保，甲煎浅俗，比徐湛之，甘松苏

① 《宋书》571 本传。

② 《宋书》568。

③ 《宋书》568 本传。按 541《刘道产传》云："弟道锡……元嘉十八年，为氐寇所攻，道锡保城退敌……初氐寇至……道锡募吏民守城，复租布二十年，及贼退……右卫将军沈演之，丹阳尹杨玄保，后军长史范晔，并谓宜随功劳裁量，不可全用本誓。"又 35《文帝纪》谓，氐平在元嘉十九年，与《道产传》文似合，则晔为后军长史，直至十九年矣。姑断于此。

④ 《宋书》529《沈演之传》。

⑤ 《宋书》569 本传，徐湛之表中语。

合，比慧琳道人，沈实易和，以自比①。是故同僚多不能容，而倾陷之谋作矣。

孔熙先兼奉圣亭侯。②

元嘉二十年癸未(443)，四十六岁。

沈演之迁侍中，右卫将军如故。③

元嘉二十一年甲申(444)，四十七岁。

二月庚寅，诏曰："总司戎政，翼赞本朝，惟允之举，匪贤莫授。侍中领右卫将军演之，清业贞审，器思沈济；左卫将军晔，才应通敏，理怀清要；并美彰出内，诚亮在公，能克懋厥猷，树绩所莅，演之可中领军，晔可太子詹事。"④

时二人并为上所知，每被见多同，先生若先至，必待演之俱入，演之先至，尝独被引⑤。

二月，何尚之为中书令，五月，兼中护军⑥。徐湛之为丹阳尹⑦。

初，彭城王义康出镇豫章，久不得意。其党孔熙先、徐湛之、仲承祖、胡遵、许耀、法略等，及先生甥谢综，密谋奉义康

① 《宋书》571。

② 《宋书》152《礼四》云："元嘉……十九年，又授孔隐之兄子熙先，谋逆又失爵。"

③ 《宋书》530 本传。

④ 《宋书》530《沈演之传》。

⑤ 《宋书》568 本传。

⑥ 《宋书》35《文帝纪》，及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5。

⑦ 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5。

起事。先生略闻孔熙先说此,乃上言曰:“臣历观前史二汉故事,诸蕃王政以袄诅幸灾,便正大逆之罚;况义康奸心衅迹,彰著遐迩,而至今无恙,臣窃惑焉。且大梗常存,将重阶乱,骨肉之际,人所难言。臣受恩深重,故冒犯披露。”上不纳①。熙先素不为先生所重,故轻其小儿语,不以经意②。

元嘉二十二年乙酉(445),四十八岁。

七月,徐湛之为中书令。③

九月,孔熙先等欲起事,未成。④

十一月,徐湛之上表,发其事,而言先生为首逆。诏曰:“……晔素无行检,少负瑕衅,但以才艺可施,故收其所长,频加荣爵,遂参清显,而险利之性,有过溪壑,不识恩遇,犹怀怨愤。每存容养,冀能悛革,不谓同恶相济,狂悖至此。便可收掩,依法穷诘。”既收,上遣使问之曰:“以卿粗有文翰,故相任擢,名爵期怀,于例非少,亦知卿意难厌满,正是无理怨望,驱扇朋党而已,云何乃有异谋?”先生仓卒对曰:“今宗室磐石,蕃岳张踦,设使窃发侥幸,方镇便来讨伐,几何而不诛夷;且臣位任过重,一阶两级,自然必至,如何以灭族易此?古人云:‘左手据天下之图,右手刎其喉,愚夫不为。’臣虽泥下,朝廷许其粗有所及,以理而察,臣不容有此。”又具陈本末曰:“久欲上闻,逆谋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迁至今。负国罪

---

① 《宋书》568 本传。
② 《宋书》570。
③ 万氏《宋将相大臣年表》5。
④ 《宋书》569《范晔传》

重，分甘诛戮。”其夜，上使何尚之视之，先生语尚之曰：“外人传庾尚书（即炳之）见憎，计与之无恶。谋逆之事，闻孔熙先说此，轻其小儿，不以经意。今忽受责，方觉为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无冤，弟就死之后，望君照此心也。”①

明日，仗送先生付廷尉。狱中与综及熙先异处，乃称疾求移考堂，欲近综等，许之。与综等果得隔壁，遥问综曰：“始被收时，疑谁所告？”综云不知。先生曰：“乃是徐童。”童，徐湛之小名仙童也。在狱为诗曰：“祸福本无兆，性命归有极。必至定前期，谁能延一息。在生已可知，来缘恒无识。好丑共一丘，何足异枉直。岂论东陵上，宁辨首山侧！虽无嵇生琴，庶同夏侯色。寄言生存子，此路行复即。”②

先生与徐湛之书云：“当相讼地下。”又语人寄语何仆射（即尚之）：“天下决无佛鬼，若有灵，自当相报。”③

入狱后二旬，诏弃市。先生子蔼、遥、及弟广渊，叔蒌④，皆诛；兄弟子父已亡者，徙广州。蔼子鲁连，吴兴昭公主外孙，请全性命，亦得远徙，世祖即位始还⑤。

自是以后，学者每以叛逆目先生，至清，始有辨其冤者。其中

① 《宋书》569《范晔传》。

②③ 《宋书》570。

④ 陈澧：《申范》15a 云：“叔蒌不知是蔚宗之子，抑蔚宗叔名蒌也？”（《古学汇刊》本）王鸣盛《十七史商榷》61/3b 以为蔚宗之子。余按《宋书》571 本传又云“叔父单布衣”，则蔚宗确有叔矣，且据范宁《穀梁传注序》，知其不止一子。陈、王似未详也。今解作叔名蒌。

⑤ 《宋书》571 本传。

以王鸣盛之《十七史商榷》为最早[①]，次有陈澧之《申范》[②]，及傅维森之《缺斋遗稿》[③]，所论略同。兹仅摘其大意，列示于后：

（一）蔚宗壮即仕宋，于晋非有禾黍之感。

（二）其作《后汉书》，特表气节，心胸已可概见。

（三）文帝欲闻琵琶，而蔚宗不肯弹，其耿介如此。

此由其性情气度推之，必不反也。

（四）蔚宗入掌机密，为文帝所爱，君臣甚洽。

（五）义康以饮食小过，出蔚宗为宣城守，蔚宗怨之必甚。

此由其交谊言之，必不附义康反也。

（六）《宋书》本传言：熙先说蔚宗以国家不与婚姻。当日江左门户高于蔚宗而不得为婚者多矣。且其孙为吴兴昭公主外孙，是已联姻帝室矣。

（七）本传言：蔚宗与沈演之诏见，演之尝独被引，以此为怨。然此小事，虽偏心之人，亦未必遂怨，即小怨亦何至谋反？

此就本传所举之理由驳之，谓其必不反也。

（八）本传言：熙先欲弑帝迎义康立之。此真妄想，事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岂肯共谋？

（九）本传言：衡阳王义季等出镇，上于武帐冈祖道，蔚宗等期以其日为乱。区区文士，欲作寿寂之、姜产之伎俩，是何言与？

此由其举事之性质言之，蔚宗必不为也。

（十）本传言：熙先说蔚宗，蔚宗终乃默然不答。

---

① 《十七史商榷》61/3b—3a《范蔚宗以谋反诛》（广雅书局刊本）。

② 《申范》一卷，见《古学汇刊》第二集第十八册（民国十二年国粹学报社印行）。

③ 《缺斋遗稿》2/2a《读宋书范蔚宗传书后》（壬戌北京印）。

其不从显然，反谓其谋逆之意遂定。

（十一）本传言：蔚宗上言，义康奸衅已成，将成乱阶。反谓其欲探时旨。

（十二）本传所载，谋逆事皆熙先主持，而反以蔚宗为首。

（十三）《南史》言：檄文及《与徐湛之书》皆孔熙先所作。而《宋书》谓出蔚宗手。此由传文推知蔚宗之必为所诬无疑矣。

（十四）本传言：蔚宗尝叙《和香方》，一时朝贵，咸加刺讥。

（十五）徐湛之表言：蔚宗攻伐朝士。

（十六）蔚宗自言：其位任过重，一阶两级，自然必至。此蔚宗所以取诬之道也。

（十七）蔚宗语何尚之曰：外人传庾尚书见憎，计与之无恶。

（十八）《何尚之传》言：尚之察蔚宗意趣异常，白太祖宜出为广州。

（十九）《沈演之传》云：晔怀逆谋，演之觉其有异，言之太祖。

（二十）本传载：徐湛之初次上言，仅称蔚宗怨望讥谤，不言谋反，二次上言则有之。

此证蔚宗、湛之，本无仇隙，而相诬者，乃庾、何、沈所使也。

（二十一）蔚宗性轻躁不谨，与妄人孔熙先往还。

（二十二）闻孔熙先、谢综谋反，不以上闻，而言彭城王义康衅迹彰著，请正大逆之罚，宋文帝不纳。何尚之等遂诬害，以为贼首而诛之。

此当为蔚宗被陷之实情也。

三氏之辨,大都中情合理,然其非难沈约[①],以为立意侮辱先生,则事属可疑。赵瓯北言,约书多取徐爰旧本而增删之者也,爰书之前,又有苏宝生之作,已及元嘉诸臣[②]。则先生传不出约手明矣,安可谓意存诋毁耶?且检《宋书》诸传,未见有一及先生之冤者,《臧质传》载柳元景檄曰:“孔范之变,显于逆辞”[③],《谢景仁传》云:“综……与舅范晔谋反伏诛”[④],《竟陵王传》云:“义康袭轨于后……祸成范谢”[⑤],《谢庄传》云:“选曹枢要,历代斯重,人经此职,便成贵涂,己心外议,咸不自限,故范晔、鲁爽,举兵灭门”[⑥]。诸如此类,皆以先生谋逆为实事。若谓此皆沈约所改,何其一无遗误,而于区区《晔传》,又何以忽而诋诬忽而雪冤耶[⑦]?约为无罪必矣。

进而言之,苏宝生作《元嘉诸臣传》,事在孝建之初[⑧],其时何尚之父子,踞居要津,权倾朝廷,谓其嗾使宝生,曲笔《晔传》[⑨],则今之传中,曷得有:“寄语何仆射……若有灵自当相报”之语。故详情如何,尚难定论。即其史实,读者可自得之也。

先生死时,《后汉书》诸志尚未脱稿。其《狱中书》云:“欲遍作诸志,《前书》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

---

① 傅氏云:“沈约作史,逊蔚宗远矣。文人之弊……苟有隙可乘,则诋毁诬谤排挤倾轧……约蹈此弊,固所不免。”王氏云:“为其传不极推崇,似犹有忌心。”陈氏则曰:“史官承何尚之等授意为之,沈休文仍之而不改也。”

② 赵翼:《廿十二史札记》108(世界书局印本)。

③ 《宋书》599《臧质传》。

④ 《宋书》471《谢景仁传》。

⑤ 《宋书》632《竟陵王诞传》。

⑥ 《宋书》677《谢庄传》。

⑦ 陈澧:《申范》8b 云:“休文此言,可为蔚宗雪冤矣。”

⑧ 《宋书》719《徐爰传》。

⑨ 陈澧:《申范》9b 云此。

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①]其作志体例,大要如此。

章怀注引《宋书·谢俨传》曰:"范晔所撰十志,一皆托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覆车。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其志皆阙。"[②]然《后汉书·皇后纪》云:"职僚品秩,事在《百官志》"[③],《东平王苍传》云:"语在《礼乐舆服志》"[④],《蔡邕传》云:"事在《五行天文志》"[⑤],是其志已有成者。《南齐书·百官志序》云:"蔚宗选簿梗概"[⑥],《檀超传》云:"立十志……《百官》依范晔"[⑦]。则齐时其志尚有存者;及刘昭注书时,已称"全阙"矣[⑧]。《俨传》所谓蜡以覆车者,似指先生尚未删定诸志而言也。今书所有,则为司马彪《续汉书志》,刘昭借以补之。

先生自许颇高。其《狱中书》云:"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论》,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此书行,故应有赏音

---

① 《宋书》571 本传。

②③ 《后汉书》134。王鸣盛:《十七史商榷》29/2a 称俨妒贤嫉能,不欲其流传,故毁之。其说似未尽然,见下自明。

④ 《后汉书》620。

⑤ 《后汉书》797。

⑥ 《南齐书》103《百官志》。王鸣盛:《十七史商榷》29/2b 云:"蔚宗又别自作《选簿》,以述百官。"其言无稽。予按"选簿"即指《百官志》而言,乃史臣行文之便耳,非别有一书。

⑦ 《南齐书》275《檀超传》。

⑧ 《后汉书》1120 刘昭《补志序》。

者。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①]当时学者,亦承认之。沈约云:"晔自叙并实"[②],刘昭云:"范晔《后汉》,良跨众氏"[③],刘知幾亦曰:"范晔之删《后汉》也,简而且周,疏而不漏,盖云备矣。"[④]又曰:"观其所取,颇有奇工。"[⑤]及宋,有翟公巽者,独谓其书语近词冗,事多注见,乃作《东汉通史》五十卷[⑥]。王鸣盛氏亦讥其不自量矣[⑦]。爰迄于清,学者咸以《后书》论中,间有华峤之语,乃谓先生全袭华氏[⑧]。实则章怀注中所示,止于寥寥六条[⑨],俱不关纪传正文。刘知幾尝曰:"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贪天之功,以为己力,异夫范依叔骏,班习子长。"[⑩]知幾尚不之病,下走更可屏息矣。

注其书者,梁有吴均[⑪]、刘昭[⑫],皆已不传。惟唐章怀太子李贤

---

①② 《宋书》571本传。

③ 《宋书》⑤。

④ 《史通·补注篇》。

⑤ 《史通·书事篇》。

⑥ 王应麟:《困学纪闻》13/1a(明治壬午乐善堂缩本)。

⑦ 《十七史商榷》38/8a云:"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几人,公巽何物,妄加讥贬重修!"而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卷首/2b则谓:"王应麟叹曰:史裁如范"云云,误以西庄(按,即王鸣盛)之语出诸深宁(按,即王应麟)之口,未免疏忽太甚。

⑧ 如黄奭《华峤汉后书序》曰:"今范书论赞,微章怀之注,谁复知袭华书而有?"又姚之骃序亦云:"微章怀之注,则掠美者胜矣。"(《汉学堂丛书》52辑本卷首)

⑨ 见王氏《后汉书集解》卷首/3b。

⑩ 《史通·序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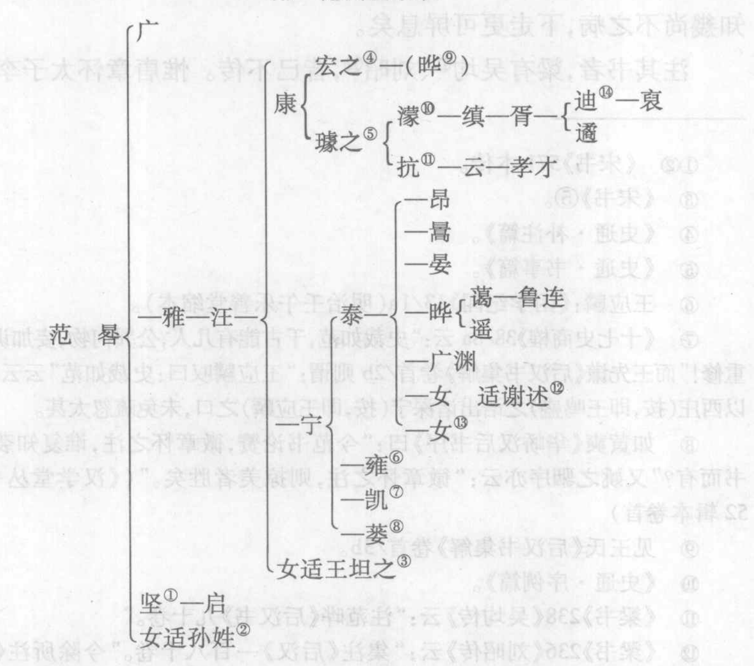
⑪ 《梁书》238《吴均传》云:"注范晔《后汉书》九十卷。"

⑫ 《梁书》236《刘昭传》云:"集注《后汉》一百八十卷。"今除所注《续汉志》外,余全亡。又《新唐志》有刘熙注百二十二卷,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1/4b谓即昭书(《二十五史补编》本)。

等所注，今尚习用。清末，王先谦氏网罗众家，参以己意，勒成《集解》，都一百二十卷，学者称之。

《后汉书》外，先生遗著，有集十五卷，录一卷，《和（或作上）香方》一卷，《杂香膏方》一卷，俱见《隋志》，今亡；《百官阶次》一卷，见《旧唐志》，亦亡（《唐志》又有《齐职仪》五十卷，题范晔撰，实为王珪之撰）；今所存者，《双鹤诗序》一篇，见《艺文类聚》九十，《乐游应诏诗》一首，见《文选》卷二及钟嵘《诗品诗例》下（《绿窗女史》中有《王昭君传》一卷，题晋范晔撰，又不见史志，故不录）。

附　范氏世系表



（原载《史学年报》第3卷第2期，1940年）

---

① 《晋书》609《范汪传》目下注云:“汪叔坚。”又 611《坚传》谓“子启。”

② 《晋书》721《范晷传》云:“广……姐适孙氏。”

③ 《晋书》606《王忱传》:“尝造其舅范宁。”忱,坦之子。

④ 《晋书》729《范宏之传》:“汪之孙也,袭爵武兴侯。”按汪长子康袭封,则宏之必为康子矣。

⑤⑩ 《梁书》229《范缜传》:“汪六世孙。祖璩之,中书郎,父濛……从弟云……子胥,字长才。”按璩之应与泰等同辈。以名例之,似应与宏之一脉,故得俱为康子,而幼于宏之。

⑥⑦ 范宁《榖梁传注序》杨士勋疏曰:“案《晋书》……范宁……长子名泰,字伯伦;中子名雍,字仲伦;小子名凯,字季伦。”

⑧ 见《宋书》571《范晔传》,又参见本书 38 页注②。

⑨ 《宋书》568 云:“出继从伯宏之。”

⑪ 《梁书》79《范云传》:“汪六世孙也……父抗……子孝才。”以《范缜传》“从弟云”一语观之,则云父抗与缜父濛为兄弟矣。故亦系璩之下(宏之无子)。

⑫ 《宋书》471《谢景仁传》:“述……子综……与舅范晔谋反。”又见 568《范晔传》。

⑬ 《宋书》570《范晔传》:“妹及妓妾来别。”

⑭ 《周书》250《范迪传》:“祖缜……父胥……子衰,迪弟適。”

范蔚宗的史学

蓝文徵

前代史家,因生前受谤,或身后被诬,其作品也跟着受了影响,待历时甚久,而真价始出,范蔚宗即其一例。

一

范晔字蔚宗,宋顺阳山阴人,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死于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398—445)。曾祖汪,晋安北将军;祖甯,晋豫章太守;父泰,宋车骑将军侍中特进。蔚宗出嗣从伯弘之,袭封武兴县五等侯。少好学,博涉经史,善为文章,能隶书,晓音律。初仕为彭城王义康冠军参军,后迁尚书吏部郎。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薨,蔚宗与弟广渊等酣饮,开北牖听挽歌为乐。义康大怒,左迁蔚宗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元嘉十七年,始兴王濬为扬州刺史,未亲政,以蔚宗为长史行州事。后左迁卫将军太子詹事。旋为孔熙先、谢综等所惑,相与密谋拥立义康,为徐湛之告发,元嘉二十二年十一月被杀,年四十八。沈约《宋书·范晔传》,颇致訾诋,后世薄其人遂亦轻其书。但据约《宋书·自序》,称其父璞为扬州主簿,曾受宋文帝秘嘱,监视蔚宗,常给蔚宗上报告,是沈、范二家有无怨隙?约述蔚宗的行为,是否可信?都值得研究。清陈兰甫特撰申范一文(见《东塾读书记》),

替蔚宗剖辩，足雪其诬，吾人对此不再辞费。仅就蔚宗的史学，略加探讨。

二

范蔚宗在史学上，所以能有闳深的修养，和辉煌的成就，大约有两种凭藉：

（一）家学渊源：蔚宗曾祖汪，“博学多通，善谈名理”。祖甯，“少笃学，多所通览，时以虚浮相扇，儒学日替，甯以为其源始于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于桀纣……甯崇儒教……志行之士，莫不宗之……撰《春秋穀梁集解》，其义精审，为世所重”（《晋书》本传）。蔚宗父泰，曾领国子祭酒，“博览篇籍，好为文章，撰《古今善言》二十四篇及文集传于世”（《宋书》本传）。蔚宗继三世家学，承袭既丰，史学修养，自然闳深。在中国史家中，除其前之司马迁、班固，及其后之姚思廉、李延寿外，罕可比拟。

（二）拥有丰富史料：汉明帝命班固、尹敏等在兰台作《世祖本纪》及《功臣传》。章、和以后，图籍藏于东观，凡撰汉记者，相继在其中。安帝时，先后诏刘珍、伏无忌等续作。桓帝又令边韶、崔实等续之，积百十四篇，号曰《汉记》。灵帝复令卢植等续作，《隋书·经籍志》总称为《东观汉记》，为官修国史之滥觞，亦即后世各家《后汉书》之所本。东汉末，全国动荡，群雄起灭，风云变幻，可歌可泣之事，不断演出。各地文士，多就耳目所及，濡笔记述。如：刘艾（作芳讹）《灵献二帝纪》，袁晔《献帝春秋》，乐资《山阳公载记》，侯瑾《汉皇德记》，张温《后汉尚书》，王粲《汉末英雄传》，毛范《吕布本事》，卢溥《江表传》，不著撰人之《曹瞒传》、《汉末名士传》、《先贤行状》等，以及郑玄、荀彧、弥衡、华佗等名人别传，此

类作品甚多，据袁宏所见，凡数百卷(《后汉纪·序》)。实以吴谢承之《后汉书》为巨擘。晋代学者，喜治后汉史，蔚为风气。其作品，纪传体有：薛莹《后汉记》、司马彪《续汉书》、刘义庆(两唐志列于华峤之前，疑系晋人，而非宋之刘义庆)《后汉书》、华峤《汉后书》、谢忱《后汉书》、张莹《后汉南纪》(两唐志无后字)、袁山松《后汉书》、孔衍《后汉尚书》。编年体有：张璠《后汉纪》、袁宏《后汉纪》、孔衍《后汉春秋》。此批丰富史料，供蔚宗采择，自无文献不足之憾。

三

蔚宗有此两大凭藉，又具良史之才，作史的条件已备，遂致力撰述。刘知幾称："范晔广集学徒，穷览旧籍，删烦补略，作《后汉书》，凡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篇。会晔以罪被诛，其十志未成而死。"(《史通·正史篇》)后世史家，因受《宋书·范晔传》的影响，对于《后汉书》，毁誉不一。兹谨就其书之内容，略加分析。

(一)范书的义例：范氏虽仿班固，断代为史，但其义例，实胜《汉书》。蔚宗《狱中与甥侄书》云："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后赞于理，近无所得，惟志可推耳！博赡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尽之，多贵古贱今，所以称情狂言耳！"蔚宗嫌班书任情无例，故撰《后汉书》时，先立纪传例，以为全书之准则。梁刘昭谓："范志全缺，序例所论，颇褒其美。"是范书序例，梁时尚存，刘昭曾谓亲见之。范书既先立凡例，故其体例最

善。然犹为后世所纠摘者:

(1)为皇后立纪:《史通·列传篇》讥《后汉书》为皇后立纪。据《晋书·华峤传》:“峤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传,以继篇末,非其义也,故易为皇后纪,以次帝纪。”是范书之立后纪,乃因华书,并非创制。惟观蔚宗《与甥侄书》,直欲凌班,岂复措意华峤?华书之十典三谱,蔚宗皆不屑仿其例而沿其名。独袭华书为皇后立纪者,实具深意。因东汉诸帝,多不永年,前后临朝者,有窦、邓、阎、梁、窦、何六后,与天下治乱,关系极密。西汉仅一吕后临朝,《史》、《汉》犹列诸本纪,故范书为皇后立纪,亦有深意。设范氏仅纪六后,而置余人于列传,则于例尤得。

(2)列传名目太多:《史记》于传公卿将相而外,余复以类相从,立“儒林”、“循吏”诸传,《汉书》因之,范书列传门类更多。邵晋涵讥之云:“夫史以记实,纵其人之显末,是非得失,灼然自见。多立门类奚为乎?名目既多,则人有轻重万端,不名一节者,断难以二字之品题,举其全体。而其人之有隐匿与从恶者,二字之贬,转不足蔽其辜。宋人论史者,不量其事之虚实,而轻言褒贬,又不顾其传文之美刺,而争此一二字之名目为升降,辗转相循,出入无凭,执简互争,腐毫莫断,范氏阶之厉也。”(《南江书录》)邵氏指摘宋人,颇有是处;归咎蔚宗,实有未当。范书列传门类有:循吏、酷吏、儒林及党锢、宦者、文苑、独行、方术、逸民、列女等传,前三者皆因《史》、《汉》所固有,后七者皆蔚宗所新创,揆诸当代史实,最得体要。良以东汉尚气节,故创独行、逸民二传,以表章幽隐;党锢之兴,善类一空,宦官乱政,汉室遂倾,此皆一代大事,理宜分别立传;文人与学者迥异,《汉书》无文苑,故司马相如、王褒之流,无法安排,竟置于普通列传中,蔚

宗创为文苑,后世诸史因之,竟不能废;至于敦风教而传列女,记异能而传方术,例皆允当,常为后世所沿用。邵氏虽讥范书多立门类,然亦谓:“范书所增文苑、列女诸传,诸史相沿,莫能刊削。盖时风众势,日趋于文,而闺门为风教所系,当备书于简策,故有创而不废也。”(《南江书录》)可见其于范书之是处,亦不能不首肯。吾人细读范书,到处可发见其义例之善,足见其史学之深及史观之正确。

(二)范书的记事:蔚宗史识甚高,故记事极佳。其所记最繁复之事,如西域之三绝三通(“西域传”),极周密而扼要。复能洞烛当时大势,把握住历史的动变。如于“刘焉传”中,记焉“建议改置牧伯”,足以说明汉末群雄割据之由。又如“党锢传序”,举“匹夫抗愤”,以见“主荒政谬”,天下将变。更善记他人之所易忽,而实为最重要之事,如记耿夔等破北匈奴于金微山云:“北匈奴逃走,不知所在”(“窦宪传”),乍看似为闲笔,但一与罗马历史上匈奴西侵相对照,则“不知所在”四字,何等重要。尤能于沧海中拾遗珠,如于“鲜卑传”中,记檀石槐“闻倭善网捕,于是东击倭人国,得千余家,徙置秦水(在今热河境)上,令捕鱼以助粮食”。此事为他书所不载,观北齐后主追谥高欢为“神武”,恐即受此批倭人之裔,传说其神武开国故事之影响。范书记事之佳,类此者甚多。刘知幾称:“范晔之删后汉也,简而且周,疏而不漏。”邵晋涵亦谓范书“儒林考传经源流,补前书所未备。范氏承其祖甯之绪论,深有慨乎汉学之兴衰,关有教化,推言终始,三致意焉,岂独贾逵、郑康成诸传为能阐其微意哉”(《南江书录》)。实则范书记事之佳,固不止一“儒林传”。

(三)范书的文笔:文笔为撰史的工具,蔚宗最闲此道。其于

《与甥侄书》,详论为文三昧,不让《文心雕龙》,以文繁不具引。正唯其文学修养之深天才之高,故《后汉书》之文字,能别具心裁,自出手眼,奇情异彩,音多弦外。《与甥侄书》云:"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至六夷诸传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此书行,当有赏音者。"因蔚宗有知之深,故敢如此自信自负。《昭明文选》录《后汉书》论赞各一首,可见梁人已重视范文。《旧唐书·经籍志》著录范书论赞五卷,殆以蔚宗文笔高于六朝诸人,爱其文辞者,遂摘取论赞,使之别行。刘知幾讥其"每卷立论,其烦已多;而嗣论以赞,为黩弥甚。亦犹文士制碑,序终而续以铭曰;释氏演法,义尽而宣以偈言"(《史通·赞篇》)。按范泰"暮年事佛甚精,于宅西立祇洹精舍"(《宋书》本传),蔚宗受其父之影响,仿佛经之偈陀,为史作赞,综摄全传,助人回味,亦自有妙用。至章宗源以范书为皇后作纪,及纪传序偶取华书之言,遂谓范书全本华书。殊不知华书遭晋东徙,三唯存一,少可依据。所谓取华书之处,章怀皆已注明。据王先谦所考:"范书因于华书六事,大都寥寥数句,不关纪传正文,实因华书未善,而加以改正,不得因此遂谓其悉本华书。"(《后汉书集解述略》)故仅就文字论,范氏亦有良史之才。

(四)范书的书法:王鸣盛谓:"推详范书之书法类次,信其悉合班书,则整理之间,弥见良工心苦。"(《十七史商榷》)试取陈寿《三国志》与《后汉书》比较: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	《后汉书·献帝纪》
建安九年天子以公领冀州牧。	曹操自领冀州牧。
十三年以公为丞相。	曹操自为丞相。
十八年策命公为魏公。	曹操自立为魏公加九锡。
二十一年天子进公爵为魏王。	曹操自进号魏王。
二十五年汉帝以众望在魏，乃招群公卿士……奉玺绶禅位。	皇帝逊位魏王丕称天子。

比较之下，便知陈范孰为直笔。王鸣盛谓：“范书贵德义，抑势利；进处士，黜奸雄；论儒学则深美康成，褒党锢则推崇李、杜；宰相无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见采，而特尊独行。”（《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蔚宗之褒贬与夺，皆得实而公正，可见其史德之高。前代史家，具政治史观比较多。惟范氏倾向于伦理史观及文化史观，故详写东汉风俗之美，并推崇文学儒雅，颇能鉴马班之失，而匡正之。

四

综观范书：由义例之善，可见其史学之深；由记事之得，可觇其史识之高；由文笔之佳，可征其史才之卓；由书法之公，可验其史德之懋；六朝之际，最为良史。观蔚宗《与甥侄书》，对于《后汉书》，自负甚盛，虽沈约亦许其“所序并实，故存之”（《宋书·范晔

传》)。只以班书前于范书三百余年,马、班并称,早成习惯,故蔚宗无由夺班氏之席。范书既出,除袁宏《后汉纪》外,诸家之书尽废,《史通》谓:“言汉中兴史者,唯范、袁二家”,袁纪作于范前,位竟退居范后;萧子显之《后汉书》,作于范后,而竟亡于隋前,孰为优劣?不言可喻。又魏晋南北朝之学者,以《史》、《汉》、《东观汉记》为三史,唐宋以来,以《史》、《汉》与范书为三史(见《十驾斋养心录》及《十七史商榷》),唐宋皆以三史试进士(见《新唐书·选举志》及《宋史·选举志》),范书之价值,始渐增重。

(原载《民主评论》[香港]第12期,1953年6月)

范晔与《后汉书》

束世澂

一　范晔的身世和著作①

《后汉书》作者范晔，字蔚宗，祖籍顺阳（今河南淅川）②，家居山阴（今浙江绍兴），遂为“顺阳山阴人”③。父泰，长于经学，能文章。仕晋朝为中书侍郎，袭爵遂乡侯。桓玄执政时被废黜，徙居丹徒。桓玄篡位后，刘裕于京口起兵诛杀玄，掌握晋朝军政大权，泰入为黄门郎御史中丞。安帝义熙六年(410)，裕出兵镇压卢循，泰时任东阳太守，发兵千人并开仓供军粮以助裕。裕加泰官为振武将军，次年升任侍中，从此为裕所信任。泰始终忠于刘裕，在刘裕专政的晋朝，仕至尚书常侍兼司空，和右仆射袁湛授宋公（刘裕）九锡（篡位的第一步）。宋代晋后，拜金紫光禄大夫散骑常侍，少帝时加位特进。

晔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出继从伯弘之，袭封武兴县五等侯。少好学，博览经史，善为文，精于音乐。安帝义熙十年，晋

---

① 参看《宋书·范晔传》。

② 《晋书·范暑传》。

③ 《宋书·范泰传》。顺阳县本属南阳，晋升为郡。大概在土断以后，籍隶当地，而仍标旧时郡望。

雍州（侨置）刺史任用为主簿（顺阳郡属雍州），晔不肯就职。不久投入刘裕子义康部下，后受义康命为冠军参军。那时的刘义康，是“宋台”（宋的政府，即刘裕自己）所任命的相国掾，督豫、司、雍、并四州诸军事，冠军将军，领豫州、司州刺史。那时的刘裕由“相国宋公”自称“宋王”，已建立“宋台”，自成一国了①。到了刘裕代晋称帝（是为宋高祖、武帝），义康封彭城王，晔入补兵部员外郎，后出为荆州别驾从事。

宋文帝元嘉元年（424）冬，“彭城太妃”（彭城王的生母）死，将葬的前夕，义康的旧僚属皆来集会于王府。晔酒瘾大发，那天正遇其弟广渊值守司徒府，他便和司徒左西属王深二人投宿司徒府。夜中酣食，醉后开北窗听挽歌为乐。义康大怒，晔被贬官为宣城太守。郁郁不得志，乃修订诸家后汉书成为一家之作②，这是著作《后汉书》的开始，时年二十七。

元嘉三年，宋文帝杀徐羡之、傅亮，任王弘为司徒录尚书事（掌国政）。范泰劝弘，权要的地位是很难处的，宜征义康入朝共参朝政，弘接受了他的意见。后来王弘决意退让义康执政，实由

① 刘裕为相国宋公事在义熙十四年六月。称宋王在恭帝元熙元年（419）。晔投入义康部下，时在刘裕弑安帝前，时代不详。义康为冠军将军在元熙二年，即刘裕篡位之年。晔并非自始即为冠军参军，《范晔传》只举其隶义康时的最后官职。

② 在范晔前写后汉史的有：袁彦伯《后汉纪》30卷，张璠《后汉纪》30卷（以上编年体）；刘珍等《东观汉纪》143卷，吴谢承《后汉书》130卷，薛莹《后汉纪》100卷，晋司马彪《续汉书》83卷，华峤《后汉书》97卷，谢忱《后汉书》122卷，袁山松《后汉书》100卷（以上纪传体）。在范晔后有梁萧子显《后汉书》100卷，王韶《后汉林》200卷。皆见《经籍志》。

泰发其端,而成粲促成之[1]。

元嘉五年范泰死,晔因父丧去官。服阕后,为征南大将军檀道济部下的司马,领新蔡太守。后升任尚书吏部郎。元嘉十六年遭母丧,服阕后为始兴王濬后军长,领南下邳太守。不久,升任左卫将军(掌部分禁军)太子詹事,虽得参与机密,却不见信任,只以"才艺"见重。

先是,义康执政久,威权日重,宋文帝和义康之间,构成嫌隙,元嘉十七年,解司徒职,改授都督江、广、交三州诸军事,出镇豫章。在这以后,义康的记室参军谢综(范晔的外甥),传达义康好意;对义康感恩图报的孔熙先又结交谢综从而和晔亲近。元嘉二十二年,晔与熙先、谢综等谋立义康为帝,事情败露,在这年十二月被杀,时年四十八。

晔生平著作,有《汉书缵》十八卷,集十五卷,录一卷[2],《百官阶次》一卷[3],皆已散佚;惟《后汉书》流传至今。

晔谋立义康事,《宋书·文帝纪》写做:"十二月乙未,太子詹事范晔谋反,及党与皆伏诛。丁酉免大将军彭城王义康为庶人。""谋反",在封建时代是罪大恶极的。清人王鸣盛于《十七史商榷》中,力为辩白,说"蔚宗不反"。陈澧特作《申范》一卷,替范氏申雪"千古之至冤"。后来傅维森和李慈铭,也都认为范晔谋反情

---

① 义康为荆州刺史镇江陵时,嘉为平陆令,见《王弘传》。义康执政从元嘉六年至十七年。

② 见《隋书·经籍志》。

③ 同上,但没有注明是范晔著的,赖《唐书·艺文志》写明了,这就是《南齐书·百官志序》所说的:"蔚宗选簿,梗概钦明,阶次详悉。"

理所必无①。他们的动机,如《申范》所说:"三代以下,学术风俗莫如后汉,赖有范书以传之……其书大有益于世,而著书之人,负千古之冤,安得而不申之。"这是从地主阶级是古非今的观点出发的。但凭主观推断而不能举出"不反"的确证,其辩白是无力的。即如《申范》也不能不说:"其甥谢综与孔熙先谋反,蔚宗知之,轻其小儿,不以上闻。"试问:"谋反"是何等事?知情不举,应得何罪?即如《申范》所说,称为"谋反"也不算冤枉;何况谢综是担任写《后汉书》十志的人,和孔熙先都是才气纵横,具有政治经验,"轻其小儿",怎能说得过去!

"犯上作乱",在封建统治者视为洪水猛兽,一切封建礼法多是为此设防。但所谓"犯上作乱"是以成败论的,刘裕的天下就是由犯上作乱而来。即如范泰亲授刘裕九锡,范晔不受晋朝刺史辟举而投入自成一国、图谋篡位的刘氏部下,对晋王朝来说,干的是什么事?在东晋、南朝、弑君立君,犯上篡位,数见不鲜;刘宋政局特为厄臬,有如范泰所说:"先帝(指刘裕)登遐之日,便是道消之初。"②范晔是有其政治思想的,彭城王"少而聪察,及居方任,职事修理",执政十年"纠剔是非,莫不精尽"③,素为刘裕所倚重④,又为众望所归,被范晔认为是一个大有为之君,想辅佐他以展开自己的抱负,这是很可能的。晔自始倾心于义康,隶其部下时日不短,情感很厚。中间宜城之贬,范氏父子并不抱怨,范泰仍极推崇

① 见傅维森《缺斋遗稿·读宋书范蔚宗传书后》,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第187页。

② 见《范泰传》。

③ 《宋书·彭城王义康传》。

④ 刘裕自寿阳入都篡位时,留义康代镇寿阳。称帝以后,把自己起家的彭城,封给义康。

义康。拥护他执政，再经义康解释，自无芥蒂。观其狱中所做的诗："寄言生存子，此路行复即"，实对文帝滥杀，肖小倾排，人人自危的政局深致愤慨。谋立义康实是企图"拨乱反正"①、稳定政局的一次政变的酝酿，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所以他临刑神色不变，谈笑自如，毫无愧怍。他在狱中《与诸甥侄书》自己做了鉴定："吾狂衅复灭"，值得我们重视，"狂者进取"，岂有他哉！前人辩诬之作，距离实际太远了。

晔作《蔡邕传论》，竭力回护蔡邕党附董卓，他说："意气之感，士所不能忘也；流极之运，有生所共深悲也！当伯喈抱钳扭，徙幽裔……及解刑衣，窜欧越，潜舟江壑，不知其远；捷步深林，尚苦不密，但愿北首旧丘，归骸先垄，又可得乎？董卓一旦入朝，辟先书下，分明枉结，信宿三迁，匡导既申，狂僭屡革，资同人之先号，得北叟之后福，属其庆者，夫岂无怀！"大意是说：被废逐，是士人最感痛苦的。当蔡邕远窜边地时，不要说再想回朝了，就是想死在家乡也是不成的。董卓一旦执政，蔡邕即被赦免，并且三日之间，位历三台，他怎能不感恩呢？这说明范泰在被晋政权废黜后依附刘裕的心情是很贴切的。

《荀彧传论》说："……天下之命倒悬矣！荀君乃越河冀，间关以从曹氏。察其定举措、立言策，崇明王略以急国艰；岂云因乱假义以就违正之谋乎？诚仁为己任，期纾民于仓卒也！……夫以卫赐之贤，一说而毙两国，彼非薄于仁而欲之，盖有全必有丧也，斯又功之不兼者也；方时运之屯邅，非雄才无以济其溺，功高势强则皇器自移矣，此又时之不可并也！盖取其归正而已，亦杀身成仁之义也！""仁为己任"，"期纾民于仓卒"，是范氏的抱负。功不可

① 范泰语。见《范泰传》。

兼,时不可并,当有所取舍,要"取其归正",这种"正",非当时一般所谓正,而即"仁以为己任",为此虽杀身在所不惜,这是范氏的自白。

二 《后汉书》的写作及其在史学上的地位

范晔著《后汉书》时,曾对记传体和编年体做过比较,得出结论说:"《春秋》者,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今之拟作,所以为短;纪传者史班之所变也,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作之。"①因此他采用了纪传体。虽然他的结论并不全面,但敢于指出《春秋》的缺点,在当时是大胆的;提出两体优劣的比较,他是第一个人。

原定计划,有十纪、十志,八十列传②,有序例③。范氏生前,只成十纪、八十列传。序例未完工;十志原是托付谢俨撰作的,俨采撰将毕,范晔事败,和晔同时被杀,稿亦散佚④。梁朝刘昭注《后汉书》时,因范氏曾褒美晋人司马彪的续志,因取彪所撰《续汉书》中的八志,以补范书之缺,合成完书。

《范晔传》中载晔在《狱中与诸侄甥书》可作为《后汉书》自序看待。其主要论点如下:

---

① 《隋书·魏澹传》引。

② 见《史通·正史》。

③ 梁刘昭:《后汉志序》:"(范晔)序或未周,志遂全缺。""司马《续书》,总为八志,范晔序例,颇褒其美"。

④ 《后汉书·皇后纪下》"皇女"注引沈约语。惟沈约原说:"搜撰垂事,遇范败,悉蜡以复车。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不尽确。南齐时,檀超议立十志,百官依范晔合州郡。疑南齐时尚有部分存在。

尝耻为文士，文患其事尽于形，情急于藻，义牵其旨，韵移其意；虽时有能者，大较多不免此累，政（正）可类工巧图绩，竟无得也。常谓情志所托，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以意为主，则其旨必见；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然后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条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谓颇识其数；尝为人言，多不能赏，意或异故也。……

本未关史书，政恒觉其不可解耳。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后赞于理，近无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赡或不及之，整理未必愧也！

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于《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

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此书①行，故应有赏音者！

纪传例②为举其大略耳。

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尽之，多贵古贱今，所以称情狂言耳！……

吾书③虽小小有意，笔势不快。余竟不成就，每愧此名！

---

① 指单行的《后汉书赞论》4卷，这是他自己编的，见《隋书·经籍志》。

② 指序例。

③ 指《后汉书》。

在即将被杀之时，别无所望，独关心于《后汉书》的流传，其情可悲。所说著作的艰难，文心的甘苦，不是别人可以代为表达的。可惜他的“序例”已不存在了，不知他所谓“体大而思精”内容如何。今从自序和原书，谈论他的得失。

（一）范氏作史，最注重的是文，他自命不凡的也在于他的文章。的确，范书的文章，可以比美班汉，所以范书一出，诸家后汉书都废；后来梁人萧子显又曾改写过后汉书也不能争胜[①]。前人拿它和《史记》、《汉书》并称“三史”[②]，推为名著，主要是取其文章之美。我们可以说，从司马迁到六朝的史家著作，是文学的史书，而在这以前，如《春秋》、《左传》则是经学的史书[③]。司马迁自序其作《史记》的动机说：“疾殁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汉书》之被推重，是由于“比良迁董，兼丽卿云”[④]。我们在文学史上实应给予三史以较高地位。

正由于所重在文，对历史真实就不免有所亏损。以范晔而论，他因华峤《后汉书》文章较美，即用为蓝本。如清人顾栋高所指出：范书“比谢承书、《东观记》所载人物，削去十之四五……是使可传者，不获显于后世矣”[⑤]！个别事实，如《任延传》：“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不如《东观记》：“九真俗烧草种田”的明确；谢承《后汉书》说李固“改易姓名，杖策驱驴，负笈追师三辅……每到大学，密入公府，定省父母，不令同业诸生知是(司徒)

① 今有《七家后汉书辑本》，文章确不如范书精练。

② 唐有三史见《唐书·选举志》。

③ 《汉书·艺文志》把《史记》附在《春秋》的后面，显然可见。

④ 《后汉书·班彪班固传赞》。

⑤ 见顾氏所作惠栋《后汉书补注序》。

郃子”，行动很不寻常，而范书《李固传》则作“少好学，常步行寻师不远千里”，那只是一个通常好学之士了；司马彪《续汉书》载：“虞诩为武都太守，始到郡，谷石千、盐石八千、见户万三千。视事三载，米石八十、盐石四百，流人还归，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又：“下辩东三十余里许，有峡，中当泉水生大石，障塞水流，每至春夏辄溢没秋稼、坏败营郭。诩乃使人烧石，以水灌之，石皆坼裂，因镌去石，遂无泛溺之患”，叙述很具体而可宝贵；范书《虞诩传》叙此两事则说：“数十里中皆烧石翦木，开漕船道。”“二三年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文字确是简练，但只剩下抽象的概念了。如此之类，不能全举，这或者就是所谓“文人不可作史”的一个例证吧。

历史编纂，当然要讲求文辞表达，但文辞是为历史真实服务的，古人多不明这个道理，不能独责范晔，只能看作汉至六朝史家风气使然。直至刘知幾才开始扭转这种风气。隋人王劭作《隋书》八十卷，唐初人斥为“辞义繁杂，无足称道”①。但刘知幾却很为推崇说：“劭撰齐、隋二史，文皆诣实，理务可信，至于悠悠饰词，皆不之取。”②这是文与史的正确关系。

（二）历史编纂的目的何在？古人是不明白的。司马迁说他作《史记》的宗旨，劈头一句是：“窥天人之际。”班固《序传》，平列了：“准天地，统阴阳……穷人理，核万方……”，没有说出主旨何在。荀悦《汉纪序》提出：“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于是天人之际，事物之宜，粲然显著，罔不备矣！”他们都要提到“天人之际”或阴阳人

① 《隋书·王劭传》。
② 《史通·载文》。

理，好像是在追求一种哲理，而哲理向“天人之际“来追求是落空的。范晔则干脆说：“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可算是最先明白提出历史编纂为政治服务的，比他的前辈，前进了一步。虽然“就卷内发论”没有做，而“正一代得失”的工作却已在论、赞、序中做了不少。因此他最重史论，特把他的史论单行。史论并不始于范氏，《史记》有赞、序、《汉书》有论、赞，《汉记》、《后汉纪》也偶作通论，干宝《晋纪总论》成为名作，但皆不是诸家重点所在，而范书则以此为重心，成为《后汉书》一个特点。可能有一种看法：“秉笔直书，是非自见”，不必要有史论。这话不见得正确，我们从史书中吸收经验教训，掌握规律，总需要作者说几句话点明一下。夹叙夹议，经典著作不乏其例。范氏重视史论，对他的前辈来说，总是一个进步。

还有一个关键问题，阐明历史发展规律，是历史编纂的首要任务。天才的司马迁已模糊地提出了这一点，他称为“通古今之变”，贯通“古”怎样变成“今”的道理，岂不是企图寻求历史发展规律吗？问题在于他把“通古今之变”放在“窥天人之际”之下，而企图由此“成一家之言”，这种“通”，就成为杳茫之事了。但司马迁在《杂传序》和《书序》中，确是做了一些通古今的工作，有一些正确意见。因为他所写的是通史，所以能提出这个问题，做了一点事。至于班固以后，断代为书，“通古今之变”，就根本做不到了。范氏所作诸序、论特别是循吏传以下的序、论，往往是打破朝代断限，探求、叙述各个历史现象发生、发展及其归宿，这是他所做的通古今之变。虽然他所找到的事物内在联系，往往是表浅的，甚至是错误的（我们不能过高要求他），从而他的论断和所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有时他直说没有上策，如乌桓鲜卑传论），不会完全恰当；但他向“通古今之变”这条道路上走，——只以时

代太早，不懂怎样走才好，——我们不能不说他的史学方向是对的。特别是写断代史的人，如果不求会通，就会割断历史，班固却没有见到这一点。在这一方面，不能不说范晔优于班固。他批评班固"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自称"《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其中合者，不减《过秦篇》"，并不夸大。

（三）范书在体制方面，也有所创立：（1）在范以前，正史上除后妃以外，妇女没有地位。他慨叹说："高士私清淳之风，贞女亮明白之节，则其徽美未殊也，而世典咸漏焉！"因创立《列女列传》。内容并不限于表扬贞节，而是："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①]此例一开，后来作者一般沿用，两千年中优秀的妇女，才在正史上占有一席。（2）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孔门四科，文学居末。重"德"轻文，是封建经典的传统压力，马、班虽曾为个别文学家作传，还不敢把"文学"和"儒林"并列。但自汉以后，文学蓬勃发展，写作很多。曹魏时郑默、荀勖作《中经》（一种图书目录），已把图书分为六经、诸子、史书、文集四部，文学可与"儒林"抗衡，形势显然。范氏把握这种趋势，创立了《文苑列传》，此例一开，也为后世史家所遵行。（3）在这以外，他还创立了"逸民"、"独行"、"党锢"、"宦者"、"孝子"[②]列传，这是反映东汉一代风尚和特有的历史现象的。清人邵晋涵氏讥评范氏"多立名目"，以为"综其人之颠末，是非得失，灼然自见"[③]，这话似是而实非。历史是在变化的，断代史自不能千篇一律；叙述一代史事需

① 《列女列传序》。

② 说见《孝子列传序》注。"孝子传"创立后，从沈约起历代沿用，或称孝义，或称孝友。

③ 见所著《江南文抄·后汉书提要》。

要反映一代特点，范氏为后汉一代创立诸传是正确的。例如马、班都有《游侠传》，而东汉没有游侠，他就不作游侠传，不是范氏好多立名目。宦者、党锢，一代大事，不用说了。“逸民”、“独行”二传，实有深意：独行是“狷者有所不为”，可叹可佩。逸民中除了遁世避祸的以外，一般是“处士纯盗虚声”，“文不能演义，武不能死君，钓采华名，庶几三公之位”。而东汉君主却很优容他们，理由是：“自古明王圣主，必有不宾之士”[①]；其政治作用是：“举逸民而天下归心焉！”逃避现实，是对统治者有利的，因此上下相欺，成为风气。这些情况，范氏在史事叙述中，在论、序中已揭出了。他自己并不向往这批人，特为周燮、黄宪、徐稺、姜肱、申屠蟠作合传，并破例于篇首作序，指出：“二三子可谓识去就之概，候时而处大”区别于逸民、独行，这是对东汉风尚的否定。他自己一心向往的则是和政治上恶势力进行殊死战斗始终不懈的志士，这是所谓“狂者进取”。《陈蕃传论》可见其意旨：“彼非不能洁情志、达埃雾也！愍夫世士以离俗为高，而人伦莫相恤也！以避世为非义，故屡退而不去；以仁心为己任，虽道远而弥厉。……功虽不终，然其信义足以携持民心；汉世乱而不亡，百余年间，数公之力也！”他指出：为正义而斗争，即使失败，也必然会发生重大的有利于国家的深远的影响，给我们以深刻的教训。

至于为“孝子”立传，也本于当时崇尚。汉代“以孝治天下”，两汉皇帝的庙号，都要戴上一个“孝”字；《孝经》一书，在两汉很为盛行。统治者劝孝的目的，是把孝父母和忠君联系起来，所谓：“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作乱者鲜矣！”在生性淳厚的下层人民中，孝是不需要劝的，见了孝子一般都肃然起敬。统治者的手腕，

---

① 《后汉书·周党传》。

在于把孝引导到忠。士族,在东汉是一个新兴的、上升的阶层,他们还是讲孝义、重耿直的。他们以"修己以致禄"为孝之大,以此光大门庭、保持族望,这和东晋南朝堕落腐败的士族"干禄"而不"修己",成鲜明的对比,"孝子列传"之作,是很有意义的。

(四)范氏某些观点,有突过前人之处,如张衡是文学家而兼科学家,范氏不把他纳入《文苑传》,而替他做了专传。在传文中虽也表扬了张衡的文学,而在论中却专力推崇他的"艺"(科技发明),说是:"围范两仪,天地无所蕴其灵;运情机物,有生不能参其智……量斯思也,夫岂艺而已哉!何德之损乎!"打破了前人重德轻艺的传统①。但范氏也有些比前人更落后的观点。如《周党传》载:"初,乡佐尝众中辱党,党久怀之,后读《春秋》,闻复仇之义,便辍讲而还,与乡佐相闻,期尅斗日。既交刃而党为乡佐所伤,困顿。乡佐服其义。"李慈铭指出,此事载《风俗通》,应劭已加以贬斥,这是"以一朝之忿而肆其狂怒",不孝不智,说不上"义"。这种观点不是落后于前人吗?范氏又还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他不信有鬼神,《宋书·范晔传》说:"晔常谓死者神灭,欲著无鬼论",这是很进步的思想。但在全书中又常见到他对符端、气运、期数、阴德等等的迷信。特别是他创立《方术列传》,把大医学家华佗和方士并列。在传中历述:费长房的缩地,王乔的凫履,左慈的羊鸣,郭宪、栾巴的噀酒灭火,樊英的噀水灭火,像煞有介事,天下真有神仙!又把大兴水利、压抑豪强的良吏许扬也混在其中,真是冤哉枉也!人的思想是复杂的,往往不能超脱当时社会意识的限制;头脑中有了进步思想,常常被落后的思想拖住了。我们见到

① 造纸发明家蔡伦,仍被列于"宦者传",不予以另眼看待,这是为阶级意识所限制。

古人有这种情况，应加倍自己警惕，而不能对古人求全责备。孔子说得好："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我们侧重他进步的一面吧！

此外，在全书中，有些较重要的资料被遗漏了；目录编排次序也不大妥当，我们应当体谅：范书并未全部写完，没有做最后刊定，原稿在他死后给后人编排，又有点变样，这些小节，可以存而不论。

结　语

范晔生活在晋末宋初，是一位政治活动者。"耻作文士文"，"无意于文名"，而终于是一个"文士"。所著《后汉书》，文学的色彩偏重，这是当时史家风尚使然。但拿班固和他相比，班氏还是一个书生，对历史上政治变动的观察，不及范氏的深刻敏锐。他提出搞历史是要正一代政治得失，明确了历史为政治服务；他在体制上有所创建，使纪传体史的内容更加完善；他继承并发扬了司马迁"通古今之变"的优良传统，把古代史学推进了一步。

（原载《历史教学》1961 年第 11—12 期）

关于范晔《后汉书》的三个问题

陈光崇

一　范晔著史的年代

范晔开始编纂《后汉书》的时间,历来的学者都说是在宋文帝元嘉元年(424),不久以前,柬世澂同志在《范晔与后汉书》一文中还是这样说的①。他们的根据无非是《宋书·范晔传》中的这一段记载:

> 元嘉元年冬,彭城太妃薨,将葬,祖夕,僚故并集东府,晔弟广渊时为司徒祭酒,其日夜直,晔与司徒左西属王深宿广渊许,夜中酣饮,开北牖听挽歌为乐。义康大怒,左迁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

其实,这个记载中的年代是有问题的。彭成太妃是宋彭城王刘义康的母亲,她的死,《宋书·彭城王义康传》也有记载,其文如下:

> (元嘉)六年,司徒王弘表义康宜还入辅,征侍中,都督扬

① 见《历史教学》1961年第11—12期。

南徐兖三州诸军事、司徒、录尚书事,领平北将军、南徐州刺史。……九年,弘薨,又领扬州刺史。其年,太妃薨,解侍中,辞班剑。

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第一,刘义康入为司徒辅政是在元嘉六年,在此以前,他做过南徐州刺史、荆州刺史,远离朝廷,不可能贬斥范晔。晔弟广渊也无由成为他的属官司徒祭酒。第二,刘义康的母亲死在王弘逝世的那一年,也就是元嘉九年。关于王弘之死,《宋书·文帝纪》也有记载,是在元嘉九年五月壬申,十分确凿。这就足以证明《宋书·范晔传》说刘义康之母死于元嘉元年是不对的,元字应为九字的误写。

范晔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到元嘉九年(432)是三十五岁。这年冬天,因得罪刘义康被贬,郁郁不得志,把精神寄托在著述上,大概已是元嘉十年的事情了。从这以后,直到元嘉二十二年(445),经过十三年的时间,写成《后汉书》的纪传九十篇,十志还没有完成,范晔就被杀了。

二　范书与华峤《后汉书》的关系

很久以来就有一种意见,认为范晔的《后汉书》剽袭了华峤的《后汉书》。直到最近,杨翼骧同志还提到这个问题,他在《裴松之和范晔》一文中写道[①]:

> 如果我们把范书和华峤的《后汉书》的佚文仔细对照来看,就可以发现:不论叙事和论述,有很多是雷同的,尤其是

① 见1962年7月14日《光明日报》。

“论”，有的一篇中只改动了几个字或稍加删润，范氏自己并没有多少独到的见解。……历代学者那样推崇范晔，实际上是把以前各家后汉史，尤其是华峤著作的成绩算在范晔身上了。

果真如此的话：那么范晔的《后汉书》的价值就大成问题了，可是这种意见实在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第一，关于两书叙事有些雷同的问题，我们不必讳言，问题在于这种雷同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我们知道，在各家后汉史中，《东观汉记》是最早的一部后汉史，也是出自汉人记载的有关后汉历史的第一手资料，为后来各家后汉史所依据。华峤依据的就是《东观汉记》，这一点刘知幾曾经指出过[①]。范晔依据的也是《东观汉记》，这一点虽然史无明文记载，但是从范书本文和李贤的注解中可以得到证明。据范书《孝明八王传》说：“孝明皇帝九子，贾贵人生章帝，阴贵人生梁节王畅，余七王本书不载。”注：“本书，谓《东观记》也。”这是一个证据。范书《桓帝纪·论》说：“前史称桓帝好音乐，善琴笙。”注：“前史，谓《东观记》也。”这是第二个证据。范书《光武纪·赞》说：“于赫有命，系隆我汉。”钱大昕以为“蔚宗宋人，不应有我汉之称，此必沿《东观》旧文[②]。这是第三个证据。关于范书沿用《东观记》旧文的地方，例证还很多，我们只要把范书和《东观汉记》的辑本对照一看，就可知道了。既然华书的蓝本是《东观汉记》，范书的蓝本也是《东观汉记》，两书同出一

① 《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篇》说：“散骑常侍华峤删定《东观记》为《汉后书》。

②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十。

源,那么在叙事方面有些雷同之处,也就不足为怪了。

第二,范书叙事虽然有与华书雷同的地方,但是更多的还在于彼此的不同。它们的不同,有的表现为史实的出入。例如冯衍的先世,华书说:“衍祖父立生满,满生衍。”范书却说冯衍的祖父是冯野王,与《东观记》相合,而与华书不同。这也是范书蓝本为《东观记》的一个证明。关于崔琦之死,华书说:“梁冀闻崔琦才,请与交。冀行多不轨,琦数诫之,不能受。琦以言不从,失意,为《白鹄赋》。冀知刺己,大怒,幽之室(空?)谷,数月得出,后竟杀之。”范书却说崔琦作《白鹄赋》,为梁冀所遣归。后除临济长,不敢之职。冀令刺客阴求杀之,刺客告琦逃亡,冀后竟捕杀之。不载“幽之室谷,数月得出”的事情。范书所记比较详实。

两书的不同,也表现为事迹的详略。如范书《第五伦传》载汉光武戏闻第五伦有没有篣妇公及不过从兄饭两事,伦答言颇有逸致,足以说明他的为人。华书于此外复载光武问伦夺母饼事,不近情理,无非袭用《东观》旧文,毫无铨择。范书删去此事,具见别裁。华书在叙述刘平为全椒令的政绩时说:“先是县多虎为害,平到修政,选进儒良,黜贪残,视事三月,虎皆渡江而去。”范书《刘平传》也删去了这一段并非事实的溢美之辞。

两书的不同,还表现为文辞的繁简。如华书记刘宠射法说:“陈愍王宠善弩射,其秘法以天复地载,参连为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为经,三小为纬,经纬相将,万胜之方,然要在机牙。其射十发十中,中皆同处。”范书但说:“宠善弩射,十发十中,中皆同处。”华书叙应顺事多至一百四十余字,范书但于《应奉传》首以“公廉约己,明达政事”数语了之,大为简练。刘知幾说范晔著史,“删烦补略”,关于范氏补略的地方,难以参见,删烦之功,却是十分明显的。

第三，范书序论间或袭用华书成文，但为数甚少。经李贤注明的有六处，即《肃宗纪·论》（首二句）、《马武传·论》（首七句）、《冯衍传·论》（犹失之于冯衍以上十句）、《班彪传·论》（然亦身陷大戮以上二十二句，略华峤之辞）、《袁安传·论》、《刘赵淳于江刘周赵传序》。经章宗源指出的有一处，即《王允传·论》，均见章氏《隋书经籍志考证》。经惠栋指出的有两处，即《丁鸿传·论》《皇甫嵩传·论》（前史著平原华峤称其父光禄大夫表以下十二句），见惠氏《后汉书补注》。另外，我们从黄奭华峤《后汉书注》中还可以知道《襄楷传论》，也略为华峤之辞。总计范书序论袭用华书的地方，不过十处，在范书一百零六篇序论中（序十二篇，论九十四篇），不到十分之一。而且袭用华书的地方，有的不过寥寥数语，有的重新做了删润，辞意都要胜过原文。

范书序论，除开上述十处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篇章都与华书无关。这些篇章都是中古史论中的杰作，范晔本人就自视甚高。他在《狱中与诸甥侄书》中，自称"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也就是说都有独到的见解。《循吏传》以下的各篇序论，尤其是他得意之作。不但笔势纵放，议论亦驰骋古今，卓有所见。王鸣盛就曾指出："《党锢传》首总叙，说两汉风俗之变，上下四百年间，了如指掌。下之风俗，成于上之好尚，此可为百世之龟镜。蔚宗之言，切至如此，读之能激发人"。① 其实，不但党锢传叙如此，他如宦者、儒林、东夷、西羌、南匈奴等篇，论述史事，也都使人有上下数百年间，其言切至的感觉。这些杰出的史论，怎么能说"没有多少独到的见解"呢？又怎么能说这"是华峤著作的成绩"呢？

范史成书以后，为历代学者所推重。刘昭说："范晔《后汉》，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党锢传总叙》条。

诚跨众氏。”[①]刘知幾说，“范晔博采众书，裁成汉典，观其所取，颇有奇工”[②]。又说：“范晔之删《后汉》也，简而且周，疏而不漏，盖云备矣。”[③]可见范书不但自成一家，而且跨越众氏，前人已经早有定论。当刘昭、刘知幾的时候，华书虽已大半残阙，但还保存约三分之一，他们不但没有据此来指责范书的剽袭，相反地却热意推崇范书。我们今天怎么可以根据清人所辑华书的一些断简残篇来否定范书的价值呢？

三　范晔的无神论思想

范晔生当佛教盛行的东晋南朝时代，佛说“以为人死精神不灭，随复受形；生时所行善恶，皆有报应。故所贵行善修道，以炼精神而不已，以至无为而得为佛也”[④]。范晔却明显地反对佛教这种谬说。《宋书·范晔传》说：“晔尝谓死者神灭，欲著无鬼论。……又语人寄语何仆射（指何尚之），天下决无佛。”他在《后汉书·西域传》论中，叙佛说所自来，诋其“好大不经，奇谲无已，虽邹衍谈天之辩，庄周蜗角之论，未是概其万一”。又说：“精灵起灭，因报相寻，若晓而昧者，故通人多惑焉。”可见范晔反对鬼神，反对因果报应之说，具有无神论的思想。这种思想的出现，早于著名的《神灭论》作者范缜五十年，真是难能可贵。范晔是范汪的曾孙，范缜是范汪的六世孙，范晔的思想可能对范缜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① 刘昭：《后汉书注补志序》。

② 《史通》卷八《书事篇》。

③ 《史通》卷五《补注篇》。

④ 袁宏：《后汉纪》卷十。

范晔既反对鬼神，自然也反对阴阳家所宣扬的各种迷信思想。他在《后汉书·郭躬传》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顺帝时，廷尉河南吴雄季高，以明法律，断狱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雄少时家贫，丧母，营人所不封土者，择葬其中，丧事趣办，不问时日，医巫皆言当族灭，而雄不顾。及子䜣孙恭，三世廷尉，为法名家。初，肃宗时，司隶校尉下邳赵兴，亦不恤讳忌，每入官舍，辄更缮修馆宇，移穿改筑，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禄，益用丰炽，官至颍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称。孙安世，鲁相。三叶皆为司隶，时称其盛。

桓帝时，汝南有陈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马，终不言死；目有所见，不食其肉；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年者寝滞，不过举孝廉。后坐女婿亡吏，太守邵夔怒而杀之，时人罔忌禁者，多谈为证焉。

范晔在《郭躬传》后特别附载吴雄、赵兴和陈伯敬三人的事迹，用对比的手法，具体而生动地揭露和批判了各种社会迷信，表现了他破忌禁、反迷信的进步思想。

西汉末期兴起的谶纬之学，也是一种迷信。这种迷信，曾经得到东汉统治者的大力提倡，范晔也采取了排斥的态度。他在《后汉书·桓谭冯衍·赞》中，称赞“非谶”的桓谭为“上才”，而在《郑兴贾逵》等传论中说：“桓谭以不善谶流亡，郑兴以逊辞仅免，贾逵能附会文致，最差贵显，世主以此论学，悲矣哉！”明显地批评了东汉统治者的迷信谶纬。李通以信谶起兵，其父为王莽所杀，也遭到范晔的抨击。他在《李通传·论》中说：“夫天道性命，圣人难言之。况乃臆测微隐（指谶文），猖狂无妄之福，污灭宗亲；以觖一切之功哉！”

范晔反对佛教,反对鬼神迷信的无神论思想,在唐以前的著名史家中,可以说是凤毛麟角。但是他的这种思想,由于时代的限制,仍有其不彻底的地方。例如他在《窦武何进传·论》中,把窦、何二人谋诛宦官的失败,归之于天命,就表现了命定论的思想。他虽然反对鬼神迷信,但在《后汉书》中又往往表现出对符瑞、气运、期数、阴德等等的肯定。不过这种思想上的矛盾现象,在古代,即使最进步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也是难以避免的。因为他们在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下,很难建立一个完整的彻底的思想体系,在各种复杂的社会生活中,难免受到一些消极的影响。因此,存在于范晔思想中的某些不彻底的现象,也是不足为怪的。

范晔的黜佛和他的崇儒是相互关联的。他在《后汉书》中特别提倡儒学教化和仁义节行,王鸣盛就曾指出这一点。他说:"今读其书,贵德义,抑势利,进处士,黜奸雄。论儒学则深美康成。褒党锢则推崇李(膺)、杜(密)。宰相无多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见采,而惟尊独行。"①王鸣盛的这番话,道出了一个事实,那就是"贵德义,抑势利"的儒学宗旨,是《后汉书》思想内容方面一个突出的特点。

范晔出身于范汪、范宁以来的儒学世家,又处在儒佛道三教思想斗争极为剧烈的时代,他的反对佛教迷信,推崇儒学,反映了儒佛斗争这一时代思潮的特点。他的《后汉书》可以说是这一时代思想斗争中的产物。把《后汉书》的编纂,仅仅看成"是因为他在政治上被贬,满腔义愤,无以寄托,只好借史学发抒",也似乎是不够全面的。

(原载《光明日报》1963 年 11 月 20 日第 4 版)

①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范蔚宗以谋反诛"条。

论范晔《后汉书》的巨大成就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陈千钧

《后汉书》的作者范晔(398—445),《宋书》本传称赞他“少好学,博涉经史,善为文章”,不但“性精微有思致”,而且敢于“讥谤圣时,上议朝廷,下及藩辅”。这位才华横溢、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英勇斗士,最后被诬为“谋反”而“伏诛”,诚堪叹息。

关于范晔的思想,他提倡儒、释、道三教合流,用唯心主义的宗教观作为愚民的统治工具,本人对此曾经做过严肃的批判①;对他的折中主义思想,也指出其包含某些朴素的辩证法的进步一面②,兹不再赘。

本文着重分析被范晔自诩为“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③的《后汉书》,其超越前代史家之处,及其对后世史学的深远影响,当给以一定的评价。

---

① 陈千钧:《范晔是三教(儒、道、佛)合流的倡导者还是无神论者》,载《学术研究》1965 年第 6 期。

② 陈千钧:《范晔的折中思想及其生平》,《东北师大学报》1982 年第 2 期。

③ 范晔:《后汉书·自序》(即《狱中与诸甥侄书》)。

一

范晔在《后汉书·自序》中强调指出："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以正一代得失"。他特别推崇"《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这是有感于刘宋王朝建立后，对国家民族的新形势而发的。

在国内问题上，提倡民族团结，力促国家统一

范晔站在时代的前列，反对民族压迫，提倡民族团结；反对南北分裂，力促国家统一，确有其独到之处。

考《史》、《汉》两书已有《循吏传》，并有附论说明它的意义。但我以为，在史公的始意，只是要揭露当时的残酷统治，而编写《酷吏传》，但又不得不编写与它对立的《循吏传》作为对比。可是，他的心目中当时确是难于找到循吏其人，只勉强凑出春秋时期的孙叔敖等三五个"奉职循理"之人。班固才明白地描述出，所谓循吏的"政平讼理"、"居以廉平"、"为民兴利，务在富之"诸特点。而范晔则更强调郡守以下的官吏，除要教民发展生产之外，尤当注意使沿边民族杂居的人民，能够和好共处，这是当时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首要条件。这是作为史学家和政治家的范晔总结了两汉以来，尤其东汉一代对兄弟民族政策得失的经验得出来的。对于这关系国家民族的前途的大事，《后汉书》的作者警告人们，万万不能须臾忘记。

刘宋时期，对内方面，沿边和域内的少数民族不时反抗，削弱了王朝的力量，也影响到对外作战。范晔本人曾于元嘉八年(431)，随檀道济军北征，北边民众惊慌流散，以致粮食缺乏，被迫退军。不久，他为长沙王刘义欣长史驻军事重点寿阳的时候，就

吸取经验教训，着重安顿流民，兴修水利，发展生产，使寿阳成为“盛藩强镇”。正由于范晔有亲身经历，他在《后汉书》中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才能如此真切中肯。

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历史。自魏、晋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使各族人民备尝战争、杀戮、掳掠、迁徙的痛苦；另方面，民族大流动的结果，又使沿边和南方增加了人力，加速了生产的发展，逐步消弥了民族间的隔阂，奠定了南北统一的基础。在北方一个统一、强大的魏尚未完全建立之前，南方的刘宋则首先具备了客观的条件。刘裕（宋武帝）先后两次北征，北方人民以参军和献粮的实际行动来欢迎，可为证明。但是，刘裕的武力统一，已经来不及了，而其继任者宋文帝虽有恢复中原的大志，却因犯了一连串的错误，始终没有成功。

作为进步历史家的范晔，对国家民族大事的前途最为关心。他积极地做好精神的和物质的准备。首先是在编撰《后汉书》一书里，总结出后汉一代民族斗争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在民族关系上，作者在东夷、南蛮、西羌等列传里，反复强调汉族和各兄弟民族是同出一个祖宗或者在远古就联系在一起，是兄弟的关系①；他要求民族地区的郡守，应如后汉的辽东太守祭肜那样，“威詟北方，声行海表……万里朝献”（《后汉书·东夷传》。以下引《后汉书》只注篇名）；或者像任延的“移变边俗”，先后在西南的九真和北方的武威两地，教民稼穑、兴修水利，大倡教化，使各族人民得以安居乐业（《循吏传》）。范晔批判了“汉氏征伐戎狄，有事边

① 《史记》和《汉书》都说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裔”。《后汉书·东夷传》说“昔尧命羲仲宅嵎夷”；而在《南蛮传》里，蛮夷成了高辛氏（帝喾）之支裔；《西羌传》则称“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别”，等等。

远……倾没疆垂,丧师败将”,但戎狄还是“服叛难常,威泽时旷”。同时也肯定了,如果是“文约之所沾渐,风声之所周流”,那将是“举种尽落,回而而请吏,陵海越障,累译以内属焉”(《西南夷传》)。很明显,各族之间只要和好相处,经济文化交流成为风气,那么,不管山高水远,他们都会联合在一起。他颇为赞赏,“凡蛮夷戎狄,总名四夷者,犹公、侯、伯、子、男,皆号诸侯云”(《东夷传》。按:汉朝曾对各族封王或封将军等,刘宋王朝仍沿惯例加封号,见《宋书·蛮夷传》)。范晔是封建王朝的统治阶级成员,无可避免地存在某些大汉族主义,是其局限性;但他强调各族同出一个祖宗(史家司马迁、班固的优良传统),共居一地(毗邻),需要友好相待,才有共同的利益,这与传统的严“夷夏之防”的种族偏见是相左的,因而更显得难能可贵。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毛泽东选集》横排本 586 页)。这是一个伟大的真理,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在国际交往中,反对武力掠夺,主张友好往来

在国际交往问题上,《后汉书》鲜明地反对武力掠夺,主张友好往来,维护双方利益。

两汉对外交通,不论是东方或西方,据史书记载,都是通陆道在先,跟着海道也通了。

(一)在东方,以通倭国为终点。首先是陆路由辽东达朝鲜起,《后汉书》补述了自汉武帝以后事,说“使驿[译]通于汉者三十许国”,这些国就是渡海经朝鲜而来的,有拘奴、朱儒,裸国和黑齿等国,航程以千里计,时间多的达一年,“使驿[译]所传,极于此矣”。从中国方面来讲,这是由陆路再渡海的路程。范晔说,“倭

在韩东南大海中"后，特别指出"其地大较在会稽东治（今侯官，此指浙江、福建沿海地，那已是刘宋与倭通航的地点）之东"，"人民时至会稽市"（《东夷传》）。这里强调了各国人民间早有海上的互相往来①，补充了官家记录的不够。

（二）在西方，以通大秦为目的。由陆路通西域，始自汉武帝时。汉武帝曾派使臣到安息，跟着安息又派人随汉使到中国，并把犁靬幻人奉献汉朝。犁靬即大秦（今称罗马）。汉人初次听到有大秦国，但终西汉之世，都没有人直接往来过。东汉和帝永元九年（97），班超派甘英使大秦，阻于海，也没有成功（据说"大秦、安息、天竺交易于海中"，大秦也很想通汉，但安息要垄断汉人缯采之利，一时被阻了）。但是这条通西域的大路，经过东汉人的努力开拓，规模是空前的，比西汉又前进了一大步。范晔描述它的景象是："立屯田于膏腴之野"，"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译］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西域传》）。这就是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象征着东西方人民的友好交往。范晔对大秦国的人民、疆域、物产和政治等做了非常美好的描述。可惜这个"丝绸之路"，因东汉末季政治的衰乱，终于闭塞了。

陆路的闭塞，就是海航的开始。东汉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商人以大秦王安敦名义，从日南域外来献。范晔说这次是"始乃一通焉"（好不容易的第一次直接通商）。也就是海运的初次成功。范晔又以这次的"表贡并无珍异"（《西域传》），怀疑前者传

① 《南史·夷貊传下》东夷朝鲜等国，有"自晋过江，沿海来使'的话。《宋书·东夷传》对百济说"累叶忠顺，越海效诚"，可证当时陆道不通，只能航海到南朝。

闻恐有失实之处。这是历史家尚实的态度，应该说是好的。但是这是否首次，我看有深入探索的必要。

第一次两国政府人员（尽管可能是商人假托）接触，见于政府的记载，通商也应是真的。但是，人民间互相往来的开始，那就早已有之。如大秦的“多种树蚕桑”，虽是一种传闻，但养蚕是中国人所首创（罗马史也承认是中国所传去），如果不是大秦人从中国带走，也就是中国所传去，二者必居其一。可见，两国人民的接触，必然先于延熹九年无疑。另一方面，中国自南方通西方海运的开始，也应早于汉武帝派船购财宝之先。《汉书·地理志》说，南海郡（今广州）“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这些珍异物，除一些是南方土产外，都应来自海运。自徐闻、合浦船南行经过许多国家，“自武帝以来皆献见”。这是他们来。又，汉武帝“设译官与应募者”，派船往买明珠璧流离（琉璃）等，载黄金和杂缯作交易，船达黄支国之南的巴程不国。在西汉末王莽执政时，曾给黄支国许多财物，使它向汉献生犀牛。黄支属今印度境。可见自汉武至西汉末，官商船往来印度洋，并没有停止过，而中国商船航行应比官船更要远些，则中国与大秦两国人民在印度洋有过接触，应是很可能的。而且有这样传说：“其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如果两国人民没有接触过，怎能说他们貌似中国人？又如果不是秦人（汉的先人应是武帝未平南粤时自称秦人）看到他们，又怎会叫他们“大秦人”？（这是说像自己人啊）①据此，中印航运早为不

①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注认为“外国以中国为秦人，见前书，然因此而自名大秦，则无是理”。今按：大秦是中国人称他们，而不是“自名”是很清楚的。《汉书》作“犁靬”，《后汉书》一名“犁鞬”，译音是也。

知姓名的"秦人"所开辟,时间肯定在西汉之先,是无可置疑的了。

此外,后汉时期接通往西方的还有西南夷永昌郡属的昆明夷境。汉对西南夷平定后,于和帝永元九年(94)徼外掸国(今缅甸地)首次遣使奉献。此后经过了二十多年,又于安帝永宁元年(120)来奉献。比所谓大秦王安敦通使亦早四十多年,掸国除朝贡外,并献乐及幻人杂技队近千人,其中一些人就自称"大秦人",还说掸国西南通天竺和大秦(《西南夷列传》)。范晔于此强调赞美一些太守如张乔和朱辅等人的治理得当,徼内外夷人自愿内属,一次就多到六百万人,种人好几十族,而且献《远夷乐德》、《慕德》、《怀德》等诗章,歌颂汉功德。那时候,远近物产的交流,使东汉府库无所不有,商业空前繁盛。永昌实为东汉西南一个中外通商要地,包括通天竺、大秦等国。

当时通航西方首先渴望的是大秦,其次则是天竺(身毒)。西汉张骞介绍过身毒,但《汉书》对它谈得很少。估计在西汉末季,已有僧人往来中国,所以《后汉书》说"张骞但著地多暑湿,乘象而战。班勇虽列其奉浮图,不杀伐"(《西域传》)等,而对佛法还不大清楚,直到和帝时它好几次遣使奉献。其后陆路又塞。复于桓帝延熹二年和四年(159、161)两次从日南徼外来献,是为与天竺海运交通的开始(当然这也是限于官家所记)。因此,《后汉书》对天竺的记载较为详细,说:"其地临大水(海),有城几百座,分建几十国","西与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当时邻国月氏贵霜王最强,天竺诸国俱被臣服(《西域传》)。

关于佛法不能保国这一点,宋文帝君臣曾经讨论过,认为佛法戒杀,将不利于国家的战伐[①],于元嘉十二年(435),又宣布对佛

① 梁·释僧祐:《弘明集》卷十一宋何尚之《答宋文帝赞扬佛教事》。

教采取某些限制[1]。然而也没有完全排斥之意。

总之，范晔对海外和四境的交通，强调双方的利益，当时除物产和文化的交流外，与四境的种族，则是赏赐之厚，封官之多，“动以数百万计”；而汉朝则不论什么山珍海产异物“积于内府”，“夷歌巴舞、殊音异节之技，列倡〔唱〕于外门”。这都是不用武力的结果，所谓“柔服之道，必足于斯”（《西南夷传》），这是范晔强调指出自己著书的“精意深旨”之一。也是暗示刘宋在当时北方陆路长久阻塞之下，应努力发展海运事业。当时的刘宋，已东来倭国，西南通天竺。此后萧梁又通波斯、通扶桑（《南史·夷貊传》）。到了隋、唐时，海上交通更加繁荣。

二

司马迁自认是“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说”而创造了纪传体的史书。班固的《汉书·艺文志》把史籍只附庸于六艺略《春秋经》之下，仍没有给它独立的地位。范晔当许多作者以“模经为史”成风之时，首倡史应离经而独立，为此后“经、史，子、集”四部的先声。

史与经分离，史与文有别

司马迁的《史记》原叫《太史公书》。据他的《自序》说有人把它比之《春秋》，他谦虚了一番，不敢比《春秋经》。班固据以编为《汉书》，但是叫做“书”，就应该是《书经》的“书”（与后来泛说书籍的书不同）。因之，《汉书·艺文志》——现存目录学之祖，就把它划为《春秋》一类。《汉书·叙传》说：“为春秋考纪、表、志、传，

---

① 《通鉴·宋纪四》宋文帝元嘉十二年，萧摹之上言，请“自今欲铸铜像及造塔寺者，皆当列言须报，乃得为之，诏从之”。造寺塔等先要呈报批准。事亦见《宋书·夷蛮传·天竺迦毗黎国》，同时淘汰了沙门数百人。

凡百篇”。这一句引起后人有种种不同的解释，其实就是继《春秋》而作之意（因此后人把史籍名叫书、志、考、史等）。时代的发展，逐步要求史书应有自己的特点，这本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但是魏、晋以来的保守史家，竟然在“周末书道废”之后，还一味仿古。如晋孔衍著《汉尚书》、《后汉尚书》和《魏尚书》等，真有如刘知幾所批评的“剪裁今文，模拟古法，事非改辙，现涉守株”（《史通·六家》尚书家）那样，只追求形式，此其一。其次，是词句的模古，如谯周的《古史考》，干宝的《晋纪》等等，许多仿古的词句，而“自谓五经再生，三史重出”（《史通·模拟》），此其二。还有用魏、晋盛行的骈文，加以史书的记叙，“以至弥漫重沓”（堆叠典故），此其三。这里引的是唐代刘知幾的批评。而范晔早于二百年前已排除古人尊经仿古的滥调，首先提出“史书”[1]这个词，这是从形式上史与经的区别。在内容上，他在《自序》中主张，史书应“言之皆有实证，非为空谈”，要“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之得失”，即内容记叙与论评区分，相次而述，等等。这样，史书就离经而独立了。

范晔在《自序》中强调表明，他“常耻作文士”，跟着说“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这是讲他编写史书的实践。对于古今人的史学著述或评论，他都“殆少可意”。他谈及自己行文的体会，是：首先要有“精意深旨”（那就是说要有个主题）；次是“既有裁味”（哪些取，哪些舍）；三是“约其词句”（力避堆砌词句）。以他最为得意的《西南夷传·后论》为例，就是以民族平等联合为主题，既

---

① 《汉书·元帝纪赞》：“元帝多材艺，善史书，及其他传纪。”说“善史书”，即令史所习写的字，就叫史书、与后来所谓历史书籍意义自异，可参阅王先谦补注“善史书”条。

述了他们“反”时，杀掠千里，令人惊心动魄；又写他们“合”时，大家欢欣鼓舞，感人心弦。原来他们都是同祖同居的兄弟，应该四夷一家，怎有此疆彼界，你争我夺之患。他高瞩远瞻，看到民族的未来。其行文有孟坚的翔实，也有史公滂勃的感情，不愧是“天下之奇作”（《西羌传·后论》感慨“得不酬失”，谓二汉御戎之方失其本）。又说赞是韵文，但并不是一般的诗。说它“无一字空谈，奇变不穷”，确是实情。他的这种体例，为后来史家所模仿。范晔强调史应与一般文章有所不同。所以，《后汉书》另辟《文苑传》，其后一些史书叫《文学传》。于是后来的刘知幾《史通》就公然反对文人修史了。很明显，刘宋于元嘉十五年建立四学：使“雷次宗立儒学，何尚之立玄学，何承天立史学，谢元立文学”（《隐逸传》）。它如实地反映了当时史学与各科独立的趋势。宋代司马光在《通鉴·宋纪五》附论说：“史者儒之一端，文者儒之余事”，认为“天下无二道，安有四学哉”！司马光思想的保守，于此可见一斑。

文章的新趋势及“声律”的首倡者

范晔预见当时文章的新趋势，是“以意为主，以文传意”（《自序》，下同），但尚未为大家所接受。他批评当时的文蔽说，“文患其事尽于形，情急于藻，义牵其旨，韵移其意”。一些文人徒然讲究形式，堆砌词藻，势必掩蔽或拘束了它的主题。这是当时号称文章能手也难免犯的毛病。它有类于一幅“工巧图绘”（美丽图案式的东西），毫无生气（范晔没有指出哪些文章。在史论里如干宝的《晋纪总论》，堆砌词藻，最为典型，参见《昭明文选》卷四九）。他之所以主张“以意为主，以文传意”，是因为“以意为主，则其旨必见；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然后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他所谓“振其金石”，就是“性别宫商，识清浊”，也就是文章的“声律”。

他的这一理论，可说是得风气之先。而“古今文人，多全不了此处”，也确是实情。

范晔死后才长大的沈约[①]说道：“夫五色相宣，八音协畅，由于玄黄律吕，各适物宜。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妙达此旨，始可言文。”（《宋书·谢灵运传·后论》）沈约吹嘘“声律”是他发现的秘密，可说是贪人之功。到了沈约的晚辈刘勰，更清楚地指出：“音律所始，本于人声”。“声有飞沉，响有双叠（双声叠韵）”。“声隔字而每舛，叠离句而必睽，沉则响发而断，飞则声飏不还，并辘轳交往。逸鳞相比”（《文心雕龙·声律》）。这是由于佛学传入，促进了反切的发展，使声律更为完备。于是，此后在文学方面有唐诗（律诗）、宋词、元曲，都是由此发展的文学产物。

三

范晔生活于刘宋王朝建立的初期，时局比较安定，而宋文帝又是比较爱好历史、提倡编订史书的（如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就是成于此时）。在这良好背景之下，加上有前人的十多种后汉史书可供参照，他又旁搜许多小说杂志，掌握了丰富的资料，于是在元嘉九年（432）开始编述，直至他被杀，中经十多年，基本完成了纪传部分。除十志未成，稿已散失[②]（刘昭补司马彪《八志》）外，

---

① 范晔死于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沈约生于元嘉十八年（441）。

②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述略》“久遂全佚”句下注云：“章怀注帝后纪十皇女下云......沈约谢俨传《宋书》不载，今无可考。”所撰十志，一皆托谢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复车，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其志今阙。

在所谓正史的二十四史中是比较好的一部史书。

范晔被诛后，其余的著作或在一些人手上的，恐怕也不敢保存下来，即使有传下的，也会被歧视而埋没下去，如集15卷俱佚。又如声律问题的创获，竟被沈约说成是他自己所发见的“秘密”，幸得当时有人向沈约提出异议①。刘勰的《文心雕龙》是评论文章的巨著，也没有直接指名论及范晔其人②。此后，梁昭明太子编《文选》，才选入范晔的一些诗文。而钟嵘在声韵方面才说了只有“范晔、谢庄颇识之耳”（《诗品》下）的话。到李唐之初，章怀太子为《后汉书》加注释（此外，刘昭、吴均等收集史实注《后汉书》俱佚），唐代又指定它为考试“四史”之一。这样一来，《后汉书》的重要地位才确定了。

《后汉书》的巨大成就

对《后汉书》的巨大成就，兹分为四点来谈；

（一）对后汉一代史事是比较按直笔而书的

《后汉书》是在东汉亡后二百年，经历了三国、两晋几个朝代之后才编写成。它对史事应无须避讳。除了一般“正史”不可避免的，如对农民起义的诬蔑，以及承认刘家是正统而外，对后汉一代的衰败，统治者的贪婪无厌、荒淫无耻，末季曹操的自立为魏公，加九锡和杀伏后等，范晔俱直书其事（与陈寿《魏志》不同）。当然，他在这里可能是谴责曹操的篡夺。可是，比之此后某一朝

---

① 陆厥曾与沈约信引范晔原文驳斥沈约“近于诬”。陆、沈往来的信见《南齐书·文学传·陆厥传》。

② 刘勰:《文心雕龙·声律》篇，也没有提出首倡是范晔。只在《时序》评论刘宋一代文章，有云“何、范、张、沈之徒，亦不可胜也”。这个范没明指是哪一个，自来注家，则以为指范云，恐误，应是指范晔。

代的历史虽在下一代编写，仍是有不少忌讳来说，《后汉书》应是难能可贵了。

（二）扩大列传门类，又另立个人专传以为补充

范晔认为时代有变化，列传亦需增减。《后汉书》削去货殖、游侠，而增加了党锢、宦者、独行、方术、逸民和文苑等传，把人物性质相同的集中一起，以类相从，使某个历史事件或某一类人物得到集中反映。在各分传中又有所联系，可免繁复之弊。例如将王充、王符、仲长统三人合传，因为他们都是著书立说的思想家。而《党锢传》在序论中，首先叙述所谓党论的开始，及其演变过程，然后将党人分为"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分别入合传、分传和附传，而各分传又联成一气。合传在马、班前已有成例，到了范晔除合传之外，又有独立的专传，如《党锢》下的郭太三人传，突出他们对品评人物的一种舆论作用，造成社会上不可抗拒的力量。他如将经学大师郑玄、贾逵等传独立于《儒林传》外，将天文术数大家张衡在《方术传》外另立专传。这样安排，既有合（一般的），又有分（突出的），主次分明，编排合理，使读者自然地对传中人物的特点心领神会。它成了后来史书的范式，也是后来史书难以企及的。

（三）详简得宜，善于突出一篇的中心思想

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难免存在"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史通·二体》）之弊。范书是经过慎重考订，严密组织的。如《吴汉传》叙述了他打败公孙述，而于《公孙述传》就不再重述了。张俭劾宦官侯览，并籍没其家一事，已见于《侯览传》，在《张俭传》就省略了，等等。以此，曾见称于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四《论〈后汉书〉编次》）。今按范书描述吴汉为"常胜将军"，所谓入蜀则是"八战八克"。其实，吴汉初战公孙述

时也互有胜负。市桥之役,吴汉军被击破,汉堕水几死;述将延岑力战臧宫,也“三合三胜”。两传互为补充。应该说,在《吴汉传》,汉军初处于劣势,其后光武亲自改变作战方案,才转败为胜。公孙述虽终归于失败,但他曾与汉军死战,不愧为一个劲敌。前者是突出光武的妙算(此吴汉为周勃)。而公孙述战死,也不失为一个英雄好汉,故范晔称他“与夫泥首衔玉者异日谈也”。《侯览传》揭露侯览罪大恶极,终于覆灭。而《张俭传》仅略提其事,只着重写张俭被侯览所陷害,使之困迫亡命,望门投止,人们被株连的十数家,甚至郡县为之残破。这是为了表彰张俭的正义行为。很明显,范书每一篇都是围绕着一个中心思想来描述的。赵翼只从详略为说,是很不够的(司马迁写刘邦、项羽的战争,前者善谋,最后得胜利;后者凭匹夫之勇,终不免失败,这是有其前例的)。

(四)冲破封建等级,向往社会底层人物

有人指出,《后汉书》的特点,是“宰相多无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见采,而惟尊独行”,以为这是“贵德义,抑势利”[①]云。这些话说得有些对,但不尽然。我认为,范晔的表扬逸民,是对于汉末那些所谓“饰智巧以逐利”的人和魏晋以来所谓清高名士(伪君子)的讥讽。他述隐士(就是谈神仙),是后汉道教建立以来,神仙说流行的反映。独行述了一些忠臣后,又表彰一些“义士”。这些义士就是游侠之徒,他们很强调朋友的情义(所谓“死友”),范氏刻画他们为了朋友义气备尝艰苦,虽死不辞那种精神,神乎其言,则又已经是唐代短篇小说的风味了。

《宋书》本传说范晔对“衣裳器服,莫不增损制度,世人皆法学之”。范晔对器物是有所创造的,但现在详情已无可考。由于十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范蔚宗以谋反诛”条。

志未成，东汉一代的典章制度也几乎不可得而详了。如洛阳京城二十四街十二门的城市规模①，藏书的丰富②，太学校舍的宏伟，可容太学生三万多人③，而私人讲学的，自远道来学的更是不辞万里，“精庐暂建，赢粮动有千百，“其耆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儒林传·后论》）。书籍的出售和任人阅览，一代学者王充资之以著书立说④。文化教育的盛况可得而知的只是这些而已。十志一些已成稿和资料的散失，这不但是《后汉书》一书的不幸，而且也是我国史学遗产的巨大损失。

《后汉书》的承前启后作用

最后，谈谈《后汉书》对史学家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创新，及其给予后世的影响。

从后汉的末季，经魏、蜀、吴三国，以至于两晋十六国，因朝代递变的短暂，官家史书多未编成，于是私人著作纷起，共五十余种，真是空前的盛事。这些史籍，虽内容复杂，名称不一，但其中也有某些创造性的见解，更有大量的历史资料。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范晔“广集学徒，穷览旧籍，删繁补略”（《史通·正史》，才编写出一部较好的《后汉书》来。

范晔的《后汉书》是以断代的《汉书》为榜样的。他在《自序》中说：“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对班固备

① “洛阳二十街，街一亭；十二城门，门一亭”，见《东汉会要》卷三十八“街市”条。

② 藏书处有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等。董卓迁都长安，丧失殆尽。见《后汉书·儒林上·叙论》。

③ 太学，“凡所选构 240 房，1350 室”，太学生 3 万余人。同上引。

④ 王充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著《论衡》85 篇，20 余万言。见《王充传》。

极尊崇的(唐宋人多不懂此意)。经范晔这一提倡,此后唐人编史,就以断代的纪传名曰“正史”。这名称虽不很恰当,但以之别于其他笔记、小说、别史等,且便于对某一封建王朝史事的编写作断限,因而为后世所遵循。今天,时代不同了,除通史之外,断代是没有了,而某一阶段历史的编写,或尚有取于“断代”的做法,此其一。

时代有变化,史学要发展。史家对前人有所批判是很自然的。班固曾批评司马迁的“疏略和抵梧(抵牾)”,又说他“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汉书·司马迁传》)等等。很明白,这是以后汉儒术归于一尊,来要求于汉初尚尊黄老的司马迁,是不恰当的。总之,对前人的继承与批判,班固已开其端,而范晔继其绪。他首先对班固的序事文予以肯定,说“固文赡而事详;若固之序事,不激诡,不抑抗,赡而不秽,详而有体,使读之者亹亹(娓娓)而不厌,信哉其能成名也”(《后汉书·班固传·后论》)。但《自序》又对班固的“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进行了批评,又指斥班书“后赞于理近无所得”,“其议论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则轻仁义,贱守节愈矣”等等。这是因为它旨在取媚封建帝王,而与范晔“正一代得失”的主张是相左的。此外,他还用“博赡”称赞《汉书》的《志》,认为他自己也怕赶不上,颇有自我批评之意。这种实事求是,有抑有扬,既非一概肯定,又不是一概抹杀的作风,马、班开创于先,而范晔发扬光大。此后,刘知幾更进而敢于批判经传(《疑古》和《惑经》等),可谓一脉相承。此其二。

范晔自称他书中蕴藏着“精意深旨”,强调他的“传论”是“天下之奇作”,“不知所以称之”,甚至说“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

也”，等等。但又自认是“称情狂言”①，无非要向读者再三致意，他最后的狱中书，仍念念不忘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其情可悲，其志至壮。这种头颅可丢、著书目的不可不明的牺牲精神，与史迁的“忍辱”著书，同出一辙。他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值得人们学习的。

要探索范晔书中的“精意深旨”，应当求之于他的历史观和政治观。范晔认为，历史是千变万化的，人类社会是不断进化的。史书的作用在于“正一代之得失”，为未来之借鉴。这是渊源于司马迁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述往事，思来者”（《史记·太史公自序》）。这与班固是大异其趣的。班固秉承他父亲的“王命论”，认为天命所归，乃刘家一脉相承，虽历千秋万岁而不替。故《汉书·自叙》只说“通古今”，而在《游侠传》序论和《货殖传》序论中，都充满着崇尚王道的倾向。范晔则不然。他从“变”出发，批评了宋文帝大权独揽的专制主义，必然是“敛威峻罚，以苛薄分崩”（《王充传》后论）。其大略也就是徐湛之所说的“讥谤圣时，上议朝廷，下及宰辅”。这种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到了唐代为刘知幾所继承，刘亦因反对唐明皇以两种伪书（《孝经·郑注》和《老子·河上公注》）加强专制主义的神权统治②，竟至于贬死。此其三。

范晔为使《后汉书》如实地反映一代的历史，除增加了“文苑”、“方术”（以后一些史书叫艺术）、“列女”等传外，又突出地编写了“党锢”、“独行”、“宦者”③等传。其目的是肯定后汉太学生

① 以上均引自《后汉书·自序》。

② 参见《唐会要》卷七十七《论经义》。

③ 范晔所谓“手握王爵，口含天宪”的宦官专政，是封建专制的产物，对之深恶痛绝。《通鉴纪事本末》总题“宦官亡汉”。

的群众运动，以为“汉氏之不亡”，就是依靠了他们。以后，北宋末年陈东等的汴京救亡运动、南宋太学生的“与人主抗衡”（周密《癸辛杂志·三学之横》），明代的东林学派的长期斗争，均与之类似。这应是中国式的“封建民主”运动。由于他们只限于封建知识分子，实质还是软弱的，终不免于被镇压下去，但每次运动都给予专制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

中国的封建专制主义，自秦汉至刘宋，其残酷统治，已达六个世纪之久。而其反对者亦代有其人。在范晔前不久，即有东晋鲍敬言“无君胜于有君”（葛洪《抱朴子·外篇·诘鲍》）之论，及陶渊明《桃花源记》的无政府思想（其诗则有“春蚕修长丝，秋熟靡王税”之句）。作为出色的史学家的范晔，对新鲜事物最为敏感，他在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中，借《西域传》表达了对大秦民主政治制度的向往。《后汉书·西域传》叙述了大秦的富丽繁华，那应是与它的民主政治分不开的：一是国王按时治理国家大事；二是设三十六将会议国事（元老院）；三是“王无有常人，皆简立贤者，国有灾难被废，甘黜不怨”等。这种以史为鉴，针砭时弊，是有其深刻意义的。

（原载《华南师院学报》1982 年第 3 期）

谈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

赵国华

范晔撰《后汉书》,记事载言之外,尚作序、论、赞凡二百余篇。这二百余篇、三万多字的东西,可以说是范晔史学思想的集中反映。本文就此,略谈三题如次。

一 《后汉书》的序

一部二十四史大都有序,序多放在表、志、类传之前,说明著述的旨意,可谓一种通例。然而刘知幾以为:"《史》、《汉》于表、志、杂传立序,颇为得体,爰洎范晔,始革其流,遗弃史才,矜炫文彩。后来所作,他皆若斯。于是迁、固之道忽诸,微婉之风替矣。"①这分明是说范晔作序,有失体例,并且给后来修史造成不良影响。对于这一评价,在此不能不首先予以辨白。

《后汉书》的《皇后纪》和孝子、处士,党锢、循吏、酷吏、宦者、儒林、独行、方术、逸民、列女、东夷、西羌、西域诸传均作序②,共十五篇。其中篇幅较长的如《党锢传》序,有一千七百多字,《西域

---

① 《史通·序例》。

② 孝子、处士两传即《刘赵淳于江刘周赵传》、《周黄徐姜申屠传》,兹缘其传记人物的特征而改称。

传》序有一千五百字；篇幅较短的如酷吏、独行两传序，各有二百多字，《列女传》序仅一百零九字。可见范晔作序，不拘篇幅，并非惟繁缛是尚。

序作为一种史书体例，是由司马迁首先采用的。范晔沿袭这一体例，却有其独到之处。这主要表现在，他比司马迁、班固更注重历史人物的分类，因而也更注重对人物的群体述评。党锢、宦者、独行、逸民、列女等传，都是以类相从，编排人物；东夷、西羌、西域三传，则把周边各部族或政权分类编排，既可视为专传，又可看作类传。这些类传的编撰，固然是东汉历史的特殊情况所决定的，但为什么要这样编排，这样编排的旨意何在？若不加解释，则读者不明，所以范晔在上述类传卷首，都加以总的说明。刘知几无视此意，而责备“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①，确实不公。相反，《后汉书》类传加序，并非可有可无，实属必要。

至于范晔作序是不是“遗弃史才，矜炫文彩”呢？我们分析一下《后汉书》十五篇序所揭示的内容，即不言自喻。

大体说来，《后汉书》序的用意有三：一是概述事物的渊源流变，如《独行传》序从“中世”（三代以后）说起，《党锢传》序从春秋说起，《酷吏传》序从战国说起，《西域传》序从汉武说起，《儒林传》序从新莽说起，孝子、处士、循吏三传序从光武说起，对于有关问题，都做了概括说明。特别是《皇后纪》序，叙述后妃之制，上起夏殷，下迄东汉，不仅说明了后妃之制的发展演变情形，而且揭示了后妃、后族对历朝政治的重大作用。这篇短短七八百字的序文，内容如此丰富，非但说是《后汉书》序中的佳作，即便同《史》

① 《史通·序例》。

《汉》名序相比，也毫不逊色。另如《党锢传》序，“说两汉风俗之变，上下四百年间，了如指掌”①。王鸣盛精确的论断，就说出了范晔作序的用意所在。

其二，指出立类的标准。类传不同于本传、合传，既然以类相从，就要有一个立类标准。范晔根据华峤所作而撰《皇后纪》，虽题名为纪，其实也是类传。入传者不只是皇后，还包括贵人、美人诸皇妃，即所谓“同居正号者，并列于篇；其以私恩追尊，非当时所奉者，则随它事附出；亲属别事各依列传，其余无所见，则系之此纪”②，另外在卷末又附记皇女。孝子、处士两传为说明何为孝子、处士，特在序中列出两位典型人物，以为立类的标准。党锢之祸前后，天下名士共相标榜，于是有所谓“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之称，范晔以为“凡党事始自甘陵、汝南，成于李膺、张俭，海内涂炭，二十余年，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三君、八俊等三十五人，其名迹存者，并载乎篇”③。这说明《党锢传》所要记载的，就是那些在党锢事件中表现不凡者。至于《列女传》序，范晔说得更清楚，“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专在一操而已”④。这就是说，传记妇女不局限于宣扬贞操，而是以选载那些才高行秀者为主旨。由此可知，确定立类标准，是范晔作序的又一个基本意图。

其三，说明序论的依据。立类标准不能代替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而如何评价同类人物，范晔的理论依据主要是儒家经典。如

①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

② 《后汉书·皇后纪》，以下只注篇名。

③ 《党锢传》。

④ 《列女传》。

《孝子传》序引孔子说:“夫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以为论孝子的依据。《处士传》序引《易》语:“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孔子称“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以为论处士的依据。《独行传》序引孔子说:“与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以为论独行的依据。《逸民传》序引《易》语:“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以为论逸民的依据。可见,范晔援引儒家经典,尤其是孔子语录为序论的依据,实以儒家学说为其修史的指导思想。不独序言如此,论、赞发论也是如此,这在下面还要谈到。

二 《后汉书》的论

论为正史纪传所必备的体例,是史家评议历史的表达方式。《后汉书》有论一百一十一篇,凡一万五千八百余言。这是范晔史论的主要部分。在《狱中与诸甥侄书》中,范晔写道:“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①]本人自许如此,可是后来洪迈却说:“晔所著序论,了无可取,列传如邓禹、窦融、马援、班超、郭泰诸篇者,盖亦有数也,人苦不自知,可发千载一笑。”[②]对此,我们作何评判?还是先看一看范晔论的“精意深旨”吧。

首先,根据所谓“天”“命”,解释东汉王朝的兴亡,可说是一条“精意深旨”。就《光武帝纪》论而言,范晔似乎是承认帝王受

① 《宋书·范晔传》。

② 《容斋随笔》卷十五。

命之说，“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①，同时，他论定隗嚣、公孙述等割据者最终破灭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违背天命，“若嚣命会符运，敌非天力，虽坐论西伯，岂多嗤乎”？而公孙述“及其谢臣属，审废兴之命，与夫泥首衔玉者异日谈也”②。直到和帝以后，朝政败坏，国势日衰，虽有一批志士仁人挺身而出，终不能改变其衰亡的结局。范晔认为，这也是“天”“命”所致。至于献帝被废为山阳公，他更直接道出其原由：“天厌汉德久矣，山阳其何诛焉！”③这就是说，东汉王朝的灭亡并非献帝个人所致，而是封建王朝长期演变的必然结果。

那么所谓“天”“命”究竟是一些什么东西呢？用范晔的话来说，“天命符验，可得而见，未可得而言也”④，不过“天”“命”跟民意、人事是有相通之处的，“民所怨者，天所去也；民所思者，天所与也。举大事必当下顺民心，上合天意，功乃可成”⑤。这是他引用所谓“知命”者的话。同时考察过一些具体史实之后，他又进一步认识到，“夫能得众心，则百世不忘矣。观更始之际，刘氏之遗恩余烈，英雄岂能抗之哉！然则知高祖、孝文之宽仁，结于人心深矣。刘氏之再受命，盖以此乎”！⑥ 由此可知，范晔所谓“天”“命”虽然受汉代谶纬之学与五德始终说的影响，但说到底，是指历史所趋、民心所向的社会政治形势。

范晔认为社会政治形势导致东汉王朝的兴亡，同时也承认英

---

① 《光武帝纪》。
② 《隗嚣公孙述传》。
③ 《献帝纪》。
④ 《刘焉袁术吕布传》。
⑤ 《李王邓来传》。
⑥ 《王刘张李彭卢传》。

雄人物对历史进程的重大影响。在他看来，永、元之际，朝廷倾而未颠，就在于袁安、任隗诸大臣“能挟幼主之断，剿奸回之偪。不然，国家危矣”[1]。“桓、灵之世，若陈藩之徒，咸能树立风声，抗论惛俗……功虽不终，然其信义足以携持民心。汉世乱而不亡，百余年间，数公之力也”[2]。这说明范晔历史评论中，包涵着深厚的英雄史观。

其次，运用儒家道德，评论历史人物的是非，又可说是一条“精意深旨”。范晔评论人物，同上述序论相一致，也是从儒家经典找根据。《后汉书》诸论援引《易》、《诗》、《论语》、《孟子》、《左传》凡二三十条语录，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从而展开人物评沦。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鼓吹仁义，范晔认为，“夫称仁人者，其道弘矣！立言践行，将以定去就之概，正天下之风，使生以理全，死与义合也”[3]。同时以此为准则，对于李固、荀彧等能够“杀身成仁”者，和班超、耿恭等“义重于生”者，都大加颂扬。相反，对于苟且偷生如胡广、赵戒之流，则视之“犹粪土也”。（二）崇向忠信，范晔指出：“忠信笃敬，蛮貊行焉者，诚以德之感物厚矣。”[4]他盛称箕子治理朝鲜，能广施忠信，“若箕子之省简文条而用信义，其后圣贤作法之原矣”[5]！他夸赞来歙为“天下信士”，“专使乎二国之间，能独以信称者，良其诚心在乎使两义俱安，而己不私其功也”[6]。这里，他不仅以忠信为衡量人们言行的重要标

① 《朱乐何传》。
② 《陈王传》。
③ 《李杜传》。
④ 《宣张二王杜郭吴承郑赵传》。
⑤ 《东夷传》。
⑥ 《李王邓来传》。

准,而且把它视为圣贤理政的根本。(三)表彰气节,范晔批评班固"论议常排死节,否正直,而不叙杀身成仁之为美,则轻仁义,贱守节愈矣"①,因而他本人作论,确如王鸣盛所说,"贵德义,抑势利,进处士,黜奸雄。宰相多无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见采,而惟尊独行"②。他称赞卢植有"贞良之节"③,王允含"忠义之诚"④,孔融"高志直情,其足以动义概而忤雄心"⑤。这里所宣扬的气节,即为维护封建王朝统治的,以"忠义"为核心内容的品行节操,这不过是儒家道德规范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

再次,总括东汉一代,评议为政得失,也可说是一条"精意深旨"。范晔认为,诸子所论为政的基本原则,"大略归乎宁固根柢,革易时敝也"⑥。东汉前期,经过长期战乱,民生凋敝,国势不安,为政应当"宁固根柢",因而范晔赞扬光武帝"能明慎政体,总揽权纲,量时度力,举无过事。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马牛,虽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⑦;称赞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达。内外无幸曲之私,在上无矜大之色。断狱得情,号居前代十二"⑧;褒誉章帝为"长者","事从宽厚","割裂名都,以崇建周亲;平徭简赋,而人赖其庆"⑨。然而,东汉王朝自和

① 《班彪传》。
②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
③ 《吴延史卢赵传》。
④ 《陈王传》。
⑤ 《郑孔荀传》。
⑥ 《王充王符仲长统传》。
⑦ 《隗嚣公孙述传》。
⑧ 《明帝纪》。
⑨ 《章帝纪》。

帝以后,由于外戚宦官明争暗斗,朝政日益腐败;由于豪强势力恶性膨胀,社会矛盾不断加深。政治上要求“革易时敝”,而当政者荒淫无能,致使各种社会敝病愈加沉重,所以,范晔批评安帝掌政,“令自房帷,威不逮远,始失根统,归成陵敝”①;谴责顺帝当朝,不能借群臣之力,改革敞政,“何其侐僻之多与”②?讥刺桓帝在位时,“五邪嗣虐,流衍四方。自非忠贤力争,屡折奸锋,虽愿依斟流彘,亦不可得也”③。最后把灵帝跟秦二世列为同类,相提并论,并指出“赵高谲二世,指鹿为马,而赵忠、张让亦给灵帝不得登高临观,故知亡敝者同其致矣”④。以上是范晔对东汉最高统治者为政得失的评价。

至于东汉后期操纵国家机器的外戚、宦官两股政治势力,在范晔笔下也被揭露得淋漓尽致。范晔认为,“自古丧大业,绝宗禋者,其所渐有由矣。三代以嬖色取祸,嬴氏以奢虐致灾,西京自外戚失祚,东都缘阉尹倾国”⑤。这里把宦官视为东汉王朝衰亡的根由,固然有失片面,不够妥切,但他对宦者何以参政及其结局的论述,却也合情合理。《宦者传》论,从宦者自身的生理条件谈起,谈到他们的人生观念,谈到他们能够参政的原因,谈到他们的不同类型,谈到他们对东汉政治的影响,可以说是千百年来关于宦者的一段情辟论述。

论及外戚执政,范晔则有褒有贬。只因为东汉外戚大都出自

① 《安帝纪》。
② 《顺帝纪》。
③ 《桓帝纪》。
④ 《灵帝纪》。
⑤ 《宦者传》。

世家大族，加上门阀观念和谱学对他的影响，《后汉书）不把外戚放在类传之列，而用家传的形式记述之。这足以表明他对东汉外戚的偏护。至于外戚终遭诛灭的原因，他归结出四条：“恩非已结，而权已先之；情疏礼重，而枉性图之；来宠方授，地既害之；隙开势谢，谗亦胜之”①。这充分显现出范晔那深邃的历史洞察力。

复次，通过具体实例，揭露人情世态，还可说是一条“精意深言”。范晔谈起帝、妃之情时说：“当其接床第，承恩色，虽险情赘行，莫不德焉。及至移意爰，析嬿私，虽惠心妍状，愈献丑焉。爱升，则天下不足容其高；欢坠，故九服无所逃其命”②。谈到方伯之情时说：“夫地广则骄尊之心生，财衍则僭奢之情用，固亦恒人必至之期也。”③谈到士人之情时说：“怀禄以图存者，仕子之恒情；审能而就列者，出身之常体。”④又说：“夫贵者负势而骄人，才士负能而遗行，其大略然也。”⑤诸如此类，在《后汉书》不少传论里，都得到广泛的论述。

同时受道术和佛教的影响，对待人生问题，范晔接纳了因果报应观念。《袁安传》论说：大凡多阴谋者，其后必废；有阴德者，当封及子孙。袁氏子孙兴旺，形成“四世五公”的世家大族，就因为安能“引义雅正”，“其仁心足以覃乎后昆”。《杨震传》论说：“信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杨氏世代参政，形成“四世三公”的世家大族，就因为震辅佐朝政，“怀王臣之节，识所任之体矣。遂

① 《邓寇传》。
② 《皇后纪》。
③ 《刘焉袁术吕布传》。
④ 《邓张徐张胡传》。
⑤ 《马援传》。

累叶载德，继踵宰相”。还有《章帝八王传》论也说：“传称吴子夷昧甚德而度，有吴国者必其子孙。章帝长者，事从敦厚，继祀汉室，咸其苗裔，古人之言信哉！”这显然是把章帝宽厚仁爱视为其后代能够相继继承汉室正统的基本原因。

最后，再来看一看《循吏传》以下诸论。范晔自认为诸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这是不是有些自夸呢？通过反复比较，我们觉得，《后汉书》末尾十来篇论，尤其是西羌、西域、南匈奴各传之论，认识深刻，分析得当，行文工整，语言精炼，称得上诸论中最精彩的篇章。譬如《西羌传》论，先论羌患的起源，继尔逐次谈到羌患的原因、范围及其危害，谈到汉王朝征伐的结局，以及平息羌患的意义，最后总论汉代对羌政策的得失。尽管范晔论羌有为东汉统治者辩护和维护封建王朝利益的用心，但此论以其犀锐的目光，独到的见解，仍不失为有关东汉羌族问题的不朽史论。这说明范晔自许其论为“天下之奇作”，是不无根据的。

另外，尚须说明一点，范晔的史论不仅在内容上有其突出之处，即使在形式上也显得不同以前。《后汉书》纪传九十卷，其中孝子、循吏、文苑、独行、列女五传没有论；《皇后纪》和邓寇、桓丁两传各有三篇论；《隗嚣公孙述传》以下二十卷各有论两篇；其余六十二卷各有论一篇。可见，范晔作论，不像司马迁、班固那样，几乎每一纪传都作“太史公曰”或“赞”一篇，而是有论则发，无论则缺，不求勉强发论；而每卷内作几篇论，则视具体情况而定。这就使论在运用上较为灵活。所有这些论，或作群体总论，或作数人合论，或作个人专论，如此等等；显得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至于每篇论的长短安排，不拘篇幅，较短者如灵、献两帝纪论，只有四十余字；较长者如西羌、南匈奴两传论，字数多达七百以上。又，论在各纪传的位置，有的在卷末，有的在篇中，各视其便，不求

众篇一律。

三 《后汉书》的赞

魏晋以前修史,本不作赞。赞作为纪传体史书的一种体例,是由范晔首创的。刘知幾在《史通·论赞》中说:“马迁自序传后,历写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变为诗体,号之曰述。范晔改彼述名,呼之以赞。”分析这段话,如果把司马迁《自序》、班固《叙传》视为《后汉书》赞的来源,那是正确的;如果把这三者当作同一回事,认为赞是司迁创立的,而班固、范晔不过对此加以修改完善,这就不妥切了。《太史公自序》前半部分记述司马迁的家世、生平,后半部分先分述各篇的著作本意,再总论全书的编撰宗旨,可说是《史记》一书的总序。班固撰《叙传》,其用意与格式,跟司马迁完全相同,只是谦改“作”为“述”,“述”以四言成文,《叙传》也可说是《汉书》通篇的总序。直到范晔修《后汉书》,由于没能最后完稿,尚未撰出总序,而纪传每卷之后,均作一赞,赞为四言韵语,自此成为一种史书体例。

《后汉书》赞九十篇,三千二百六十四字,这是范晔自视很高的一部分内容。他在《狱中与诸甥侄书》里写道:“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① 对此,后来研究史学史者往往不求甚解,因而我们有必要加以认真的考察。

范晔修赞,沿用《春秋》笔法,一字一句皆作褒贬。譬如《光武帝纪》赞开头就说:“炎正中微,大盗移国。”这里把王莽代汉视为

① 《宋书·范晔传》。

篡取正统，“大盗”即指王莽。又如《顺帝纪》赞说：“孝顺初立，时髦允集。匪砥匪革，终沦嬖习。保阿传上，后家世及。冲夭未识，质弑以聪。陵折在运，天绪三终。”这分明是谴责顺帝不能任用时贤，改革前非，而沉溺于私嬖近习，外戚宦官由此得势。言外之意，东汉王朝的衰落就是从此开始的。再如《隗嚣公孙述传》赞说：“公孙习吏，隗王得士。汉命已还，二隅方跱。天数有违，江山难恃。”这显然是宣扬汉室受命，不可抗拒，而隗嚣、公孙述违背“天数”，终归要被汉室统一。由此可见，《后汉书》赞或直言，或隐喻，字里行间反映出范晔对历史人物、事件的一些具体看法。

一般认为赞用以概括纪传全文，其实不然，在范晔笔下，赞也是一种评议历史的表达方式。像上述十几篇类传，以及朱祐、王充、张衡诸传赞，都是从理性的高度来表达自己对某些问题的总认识。其中，所谓“救朴虽文，矫迟必疾，举端自理，滞隅则失”①；“政畏张急，理善亨鲜。推忠以及，众瘼自蠲”②，“去杀由仁，济宽非虐。末暴虽胜；崇本或略”③等等，都不失为颇有见地的政治观点。由此看来，赞对于各纪传论可说是一种补充或申论。

不仅如此，赞也用以总评人物。譬如评马援，则说：“伏波好功。爰自冀、陇。南静骆越，西屠烧种。徂年已流，壮情方勇。”④评班彪父子，则说：“二班怀文，裁成帝坟。比良迁、董（司马迁、董狐），兼丽卿、云（司马相如、扬雄）。彪识皇命，固迷世纷。”⑤评董

---

① 《王充王符仲长统传》。
② 《循吏传》。
③ 《酷吏传》。
④ 《马援传》。
⑤ 《班彪传》。

卓,则说:“董卓滔天,干逆三才。方夏崩溃,皇京烟埃。无礼虽及,余祲遂广。矢廷王辂,兵缠魏象。区服倾回,人神波荡。”[①]诸如此类表明,赞的另一种用途,就是以最精炼的语言对传记人物作出最简要的评价。

当然,赞还具有点明传记人物生平要领的功能。譬如对郭伋、杜诗、孔奋、张堪等人的赞语说:“伋牧朔藩,信立童昏。诗守南楚,民作谣言。奋驰单乘,堪驾毁辕,(廉)范得其朋,(王)堂任良肱。二苏劲烈,羊(续)贾(琮)廉能。季宁(即陆康)拒策,城陨冲棚。”[②]如此点明人物生平要领,是《后汉书》赞的用意之一,但通观全书,这并不是范晔修赞的首要意图。

无论总评传记人物,还是点明共生平要领,范晔都很注意揭示每个人物的性格特征。如赞梁商父子,则说:“商恨善柔,冀遂贪乱。”[③]赞袁绍、刘表则说:“绍姿弘雅,表亦长者。”[④]赞袁术、吕布则说:“术既叨贪,布亦翻覆”。[⑤]像这样的赞语,在《后汉书》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

正因为《后汉书》赞具备这些功用和特点,所以,这种体例一经创立,便得到一些史家的推崇和采用。萧子显、李百药撰南、北齐书,唐修《晋书》,都采用了这一体例。特别值得提起的是,《隋志》著录《后汉书赞论》四卷、《汉书赞》十八卷,均注为范晔所撰,可见在初唐之前,已有人把范晔所撰论、赞两部分内容,集成两种

---

① 《董卓传》。
② 《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传》。
③ 《梁统传》。
④ 《袁绍刘表传》。
⑤ 《刘焉袁术吕布传》。

书,单本传世。这自然是由于推崇《后汉书》论、赞的缘故。至于刘知幾对《后汉书》赞的两点批评,认为"各附本事,书于卷末,篇目相离,断绝失次","夫每卷立论,其烦已多,而嗣论以赞,为黩弥甚"[①]。那只能是一家之言而已。

从以上三题可以看出,《后汉书》序,只是类传才有,全都放在卷首,或概述事物的渊流,或指出立类的标准,或说明序论的依据,由此提示书法义例。论,有总论、合论、专论之分,大都置于评论对象之后,或依据所谓"天""命"解释东汉王朝的兴亡,或运用儒家道德评论历史人物的是非,或总括东汉一代,评议为政得失,或通过具体实例,揭示人情世态,这是范晔史论的主要部分。至于赞,则是以精练的韵语来表述的,或寄寓褒贬之意,或总结历史经验,或总评传记人物,在范晔笔下起着画龙点睛的作用。

范晔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上述三种史论形式反映出来的。总而言之,在历史观方面,他既认为"天""命"对社会的变革起决定作用,也承认英雄人物对历史的进程有重大影响,不过所谓"天""命"指的是历史所趋、民心所向的社会政治形势。在政治方面,他向往"仁政",反对暴政,因而对东汉前期的"宽厚"安民政策,表示赞成;对后期由外戚、宦官把持的黑暗政局,予以揭露和抨击;同时对那些敢于跟恶势力做斗争的仁人志士,也大加颂扬。在道德观方面,他作为封建传统道德的拥护者,尽管有个别超脱之处,但终究还在宣扬"仁"、"德"、"孝悌"、"忠贞"、"信义"那套儒家行为规范,并把它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重要理论根据。在人物评价方面,他能够遵循历史事实,对每一类或每一

① 《史通·许赞》。

个传记人物，进行具体的分析，指出其社会地位和作用，这同其他封建史家相比较，可以称得上“立论持平，褒贬允当”[①]。所有这些表明，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范晔应该占据一席重要地位。

（原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① 《廿二史札记》卷四。

谈谈范晔的史论

施　丁

一

范晔是我国古代杰出的史学家,他所撰的《后汉书》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献,范晔在《后汉书》中,不仅叙述了东汉的历史,而且评论人物和史事。所发的史论,主要是采取论、赞、序的形式,分散于各篇。比之于《史记》、《汉书》、《三国志》等史籍,《后汉书》的史论显得数量多些,文字长些,较为突出,范晔往往以其史论自负①。

对待范晔的史论,历来有两种态度:一种是轻视,一种是推崇。范书问世不久,其史论就受到学术界重视,南朝梁萧统所编《昭明文选》,史论两卷收了范晔的史论五首。占该书史论两卷十三首的五分之二,比其他史家史论入选的都多些,如班固史论入选的是四首,干宝史论入选的仅二首,沈约史论入选的也仅二首,可见萧统对范晔史论的重视。但是,唐初大史学家刘知幾谈到范晔的史论,则讥其失之于"烦"、"矜炫文采"②。到了清代,吴楚材、吴调侯编《古文观止》,范晔的史论一篇也不收,可见其轻视态

① 参见范晔《与诸甥侄书》,见《宋书·范晔传》。

② 《史通》之《论赞》篇、《序例》篇。

度。而顾炎武引述范晔的《儒林传·论》与《左雄传·论》，称允为“知言”①；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有几条评论范晔的史论，如《范矫班失》、《党锢传总叙》、《孔融传论》等条，就论析了《后汉书》的《班彪传·论》、《党锢传·序》、《孔融传·论》、《儒林传·论》等；赵翼称许范晔“立论持平，褒贬允当”②，可见他们重视的态度。

至于近世，对待范晔的史论，虽有少数学者讥其“并没有多少独到的见解”③，但多数学者予以称赞。有说：“序意则诚精……其美乃在：汇传能挈举一代之得失，杂传能间破一时之习见。”④有说：“范氏所作诸序、论，特别是《循吏传》以下诸序、论，往往能打破朝代断代，探求叙述各个历史现象发生、发展及其归宿，这是他所做的通古今之变。”⑤有说范书诸序论大多是“中古史论之杰作”⑥。

我们认为，评判史论，不能过分地计较其议论文字，也不能斤斤计较其文有与其他论文雷同之处，而应鉴评其历史见解与观点。范晔论史，是有文采的，也颇以文采自喜。他生当讲究辞藻的南朝，难免受到当时文风的影响，所以评他“矜炫文采”不无道理。范晔论史，往往袭用华峤、袁宏等人的成文，古今不少学者已经指出，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但范晔论史，炫文采为次，袭旧文不

---

① 《日知录》卷十三“两汉风俗”条。

② 《廿二史札记》卷四“后汉书编次订正”条。

③ 杨翼骧：《裴松之与范晔》，《光明日报》1962年7月14日。

④ 刘咸炘：《〈后汉书〉知意》。

⑤ 束世澂：《范晔与〈后汉书〉》，《历史教学》1961年第11—12期。

⑥ 陈光崇：《关于范晔〈后汉书〉的三个问题》，《光明日报》1963年11月20日。

多,主要还是发表历史见解,有值得重视的史识与史观。我们想就这个方面,谈谈对范晔史论的浅见。

一

范晔本想通过发表史论,“以正一代得失”①。所以,他在《后汉书》中尽管有不少一事一议、一人一议的做法,但不仅如此,有些杂传论和四夷传论还能纵论一代变故,如:《循吏传》、《酷吏传》、《宦者传》等篇的序,是论东汉的政治;《党锢传》、《逸民传》等篇的序,是论东汉的风俗;《东夷传》、《南蛮传》、《西羌传》、《西域传》、《南匈奴传》、《乌桓鲜卑传》等篇的序论,都有论述四夷历史及汉夷关系的内容。其中有的史论,还论及东汉以前的历史,如:《党锢传·序》论战国以来的风俗变化,《东夷传》和《南蛮传》的序,论述东夷与南蛮自古以来的历史。

但说范晔所做的是“通古今之变”,未免评价过高。

我们指出这一点,并不想苛求于范晔,只是要明确一个事实:范晔《后汉书》叙述的是东汉一代史事,对东汉以前的历史只是偶尔提及,而且其论古今变化较为精彩的《党锢传·序》,还是袭取袁宏的古今风俗变迁论②。他议论的主要是一代变故,因为他写的是断代史,论史必然受此限制。正如班固的《汉书》写的是西汉一代的史事,虽然其中的十志、杂传和四夷传多有追叙和议论古今历史的内容,但基本上还是写西汉史事,所论也主要是西汉一代变故。应该说,范晔如同班固,在史论上,基本上还没有冲破断代史的限制。所以说,范晔还谈不上“通古今之变”;就此而言,他

① 范晔:《与诸甥侄书》。

② 参见《后汉纪》卷二十二。

比司马迁,是望尘莫及的。

范晔论东汉一代变故,颇有精彩处。他论政很多,也有高论,如《中兴二十八将论》,他在此论中,发表了自己对于"议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职,致使英姿茂绩委而勿用"之论的异议,提出如何处置功臣和选用贤才的看法。他根据西汉功臣在政治上的作用与地位,以及最高统治者处置功臣的办法与影响的历史事实。他以为对待功臣实有难处:"直绝则亏丧恩旧,挠情则违废禁典,选德则功不必厚,举劳则人或未贤,参任则群心难塞,并列则其敝未远。"如何是好呢?他认为光武帝总结了历史经验,权衡是非轻重,在经济上给功臣以优厚待遇,把他们养起来,在政权上使用一般官吏,不让功臣左右政治,即所谓"高秩厚礼,允答元功,峻文深宪,责成吏职"的办法,较为妥当。末了还说:"昔留侯以为高祖悉用萧、曹故人。而郭伋亦讥南阳多显,郑兴又戒功臣专任。夫崇恩偏授,易启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广招贤之路,意者不其然乎!"意思是,功臣专任,难免"私溺"之失,只有广招贤才,才是"至公"之道。处置功臣,在封建社会里是关系权利得失与社会安危的一项大事,是最高统治者始终感到棘手的问题。范晔是承认功臣之功劳的,并不主张打倒功臣,对功臣不得世泽还有"追诵龙蛇之章"的叹息①;但他不赞成功臣占据要津,以妨贤者之路,所以他在是论的末尾笔锋一转,而论"必广招贤之路",可谓有历史见识。《文选》收编此首,也是有识的。

像如此论政的高论,范书中并不多见,较多的无非是些以仁义为本、宽猛相济等老生常谈,无啥新见。

---

① 《后汉书·耿弇传·论》。以下凡引《后汉书》,不再注书名。

三

范晔最精彩的史论，当数他对东汉政治风气和社会风气的论评。

《循吏传·序》论道："光武帝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穑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静"，崇尚轻法，提倡节俭，"勤约之风，行于上下"，"故能内外匪懈，百姓宽息"。然而，时隔不久，"吏事刻深"，政风转变，谏者规讽也不收效了，"所以中兴之美，盖未尽焉"。意思是，东汉皇朝起初勤约成风，然而有始无终，变了。何以如此呢？起初勤约，是因君主出身民间，长于战乱，知民事之艰难，务求安定；后来政风变化是何缘故，他话到嘴边又吞下，戛然而止。尽管如此，摆出了这个问题就有一定的见识。《酷吏传》的序和论云：自西汉到东汉，始终存在严刑酷法之风。以"酷能"著称者"皆以敢捍精敏，巧附文理，风行霜烈，威誉煊赫"。《宦官》、《党锢》与外戚等传，也多论及当时的政风，对当时政治风气的转变，论者似寓讽刺之意。

范晔论东汉的社会风气，突出点不在于论东汉风俗变化，因为那是袭用了袁宏的古今风俗变化论；而主要表现在表扬节义之时，区别诚与伪，揭露饰伪之丑行。

历史总有复杂的现象，当东汉敦尚节义之时，就有人赶时髦，要名誉，矫行饰伪。对此，范晔主张"推仁审伪"，以"辨贞邪"①。如对"党恶误国"的胡广，讥其"共李固定策，大议不全"，还说此人"自在公台三十余年，历事六帝，礼任甚优，每逊位辞疾，及免归

① 《桓荣传·论》。

田里,未尝满岁,辄复升进”。这似乎是表扬,其实是贬斥。并有“胡公庸庸,饰情恭貌”的定论[①]。因为这种人当面装好人,背后专搞鬼,伪饰是其钻营之术。而论仗义守节的李固,便说:“夫称仁人者,其道弘矣!立言践行,岂徒徇名安己而已哉,将以定去就之概,正天下之风,使生以理全,死与义合也。……李固据位持重,以争大义,确乎而不可夺。岂不知守节之触祸,耻夫覆折之伤任也。观其发正辞,及所遗梁冀书,虽机失谋乖,犹恋恋而不能已。至矣哉,社稷之心乎!其顾视胡广、赵戒,犹粪土也。”[②]意思是,李固的言行,不是为名,而是以卫社稷为己任,置生死于度外,与胡广等人相比,简直是金玉与粪土之别。论者对诚与伪的态度,在此严肃地表达了出来。

范晔曾记述:邓彪其人,将自己的封地让给了异母弟荆凤,以猎取节义的声名,果然得到皇帝的称许,接着做了官,平步青云[③];刘恺其人,本当继承其父的爵位,但他让给了其弟宪,而遁逃避封,也得到皇帝称赞,被征召入仕,步步高升[④]。而在论丁鸿“让而不饰”时指出:孔子、孟子赞扬太伯、伯夷之让,“后世闻其让而慕其风,徇其名而昧其致,所以激诡行生而取与妄矣。至夫邓彪、刘恺,让其弟以取义,使弟受非服而己厚其名,于义不亦薄乎”[⑤]!这就指出了邓彪、刘恺之徒转让爵位,为义是假,沽名是真,实是饰伪行为。论者深刻揭露了这种社会风气,是难能可贵的。

---

① 参见《胡广传》。
② 《李杜传·论》。
③ 《邓彪传》。
④ 《刘恺传》。
⑤ 《丁鸿传·论》。

四

范晔论史，往往能抓住历史矛盾进行分析和鉴别。这里举例说明。

先说范晔论宦者之流。他除了从纵的方面论述了宦官在政治上的发迹史，还着重剖析东汉宦官得势的主客观原因，及其在政治上的特殊影响。他说，宦者有其“刑余之丑”的特殊身份，“即事易以取信”，加之“渐染朝事，颇识典物”，所以“少主凭谨旧之庸，女主资出纳之命，顾访无猜惮之心，恩狎有可悦之色”，“真邪并行，情貌相越，故能回惑昏幼，迷瞀视听”，这就指出了宦者取宠得势的主客观条件。又说，宦官“诈利既滋，朋徒日广，直臣抗议，必漏先言之闲，至戚发愤，方启专夺之隙”，这就分析了宦官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中，同朝臣、外戚等复杂的纠纷。还说，宦官“剥削萌黎，竞恣奢欲，构害明贤，专树党类”，这就说明了宦官祸国殃民的罪状[①]。可见范晔是从历史矛盾中对宦官之患进行具体分析的。

次说范晔辨诚伪之别。在时尚节义中，有诚，也有伪，何以辨之？范晔以为：“夫利仁者或借仁以从利，体义者不期体以合义。季文子妾不衣帛，鲁人以为美谈。公孙弘身服布被，汲黯讥其多诈。事实未殊而誉毁别议。何也？将体之与利之异乎！”[②]意思是，有种人借仁以求利，仁是打的旗号，利是追求的目的；有种人身体力行以合义，不以义为幌子，而自觉地践义，这就是诚与伪的区别。可见范晔是从矛盾性质上对诚伪加以鉴别的。不仅如此，

---

① 参见《宦者传》的序与论。

② 《王良传·论》。

范晔还指出有些学者的言行，如马融之流，在口头上知节义之可贵，而在行为上则“羞曲士之节”，此是何道理呢？范晔论道：“夫事苦，则矜全之情薄；生厚，故安存之虑深。登高不惧者，胥靡之人也；坐不垂堂者，千金之子也。原其大略，归于所安而已矣。物我异观，亦更相笑也。”[①]这是从经济地位上来分析各种人物对待生死安危之态度的。也就是说，人生观和世界观是由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里颇有点朴素唯物论的味道。

再说范晔析人物之性。范晔评论历史人物，往往区分性之善恶、品之清浊，有“性分”[②]、“性尚分流，为否异适”[③]之说。他还论道：“渭以泾浊，玉以砾贞。物性既区，嗜恶从形。兰莸无并，销长相倾。徒恨芳膏，煎灼灯明。”[④]大意是：渭以泾浊，乃显其清；玉居砾石，乃见其贞。物性有区别，人情有爱憎。香臭不混同，互相有消长。芳草以香自烧，脂肪以明自消。这是论人物品性区别与矛盾消长，“表现了矛盾对立和转化的朴素辩证法观点”的[⑤]。

由此可见，范晔论史，颇有一些朴素的唯物辩证法。

五

范晔论史，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历史观点。

关于范晔的无神论，历史学者以往多有详细论证，这里不再赘述。现在只想补充一点修正意见：范晔在天人观上，并未完全

① 《马融传·论》。

② 《逸民传·序》。

③ 《独行传·序》。

④ 《党锢传·赞》。

⑤ 白寿彝：《陈寿、袁宏和范晔》，《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4 年第1期。

否定“天道”。他在《光武纪·论》中提到祥兆,还说:“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意思是,刘秀称帝似与天命有关。他在《郎颉襄楷传》中,写了郎颉继承父业,“望气占候吉凶”,襄楷“善天文阴阳之术”,并论:“郎颉、襄楷能仰瞻俯察,参诸人事,祸福吉凶既应,引之教义亦明。此盖道术所以有补于时,后人所当取鉴者也。”这里也承认天人之间有一定的应合关系。所以,我们还不能因范晔有些无神论的话语,就断定他毫无天命论思想。说得准确一点,范晔只是感到天道难知,所谓“夫天道性命,圣人难言之”[1]。他说:“古人有云:‘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2]又说:“舍诸天运,征乎人文。”[3]意思是,与其毫无把握地谈天道,还不如老老实实地论人事。他论刘表,“道不相越,而欲卧收天运,拟踵三分,其犹木禺之于人也”[4]。这也是重人事的看法。在范晔生活的那个时代,有无神论倾向,不迷信天道和鬼神,思想就算进步;如果稍加夸张,越出了真实即使一星半点,那就不是实事求是,也就不是范晔的思想了。

范晔的历史观,似乎有点难捉摸。但他论这论那,历史观点是显然的。如:或论学者宣传儒学的功效:“然所谈者仁义,所传者圣法也。故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远邪归正之路。自桓灵之间,君道秕僻,朝纲日陵,国隙屡启,自中智以下,靡不审其崩离;而权强之臣,息其窥盗之谋,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议者,人诵先王言也,下畏逆顺势也。至于张温、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

① 《李通传·论》。
② 《郎颉襄楷传·论》。
③ 《刘虞公孙瓒传·论》。
④ 《刘表传·论》。

声驰四海之表，俯仰顾眄，则天业可移，犹鞠躬昏主之下，狼狈折札之命，散成兵，就绳约，而无悔心。暨乎剥桡自极，人神数尽，然后群英乘其运，世德终其祚。迹衰敝之所由致，而能多历年所者，斯岂非学之效乎？故先师垂典文，褒励学者之功，笃矣切矣。"[①]意思是，学者谈仁义，传儒学，使人们懂得人伦纲常，就可使权臣豪杰息其邪恶之念，延缓朝纲的寿命。

或论仁人君子心力的作用。他说，东汉取士有法，人才辈出，到了末年，"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队（坠），在朝者以正议婴戮，谢事者以党锢致灾。往车虽折，而来轸方遒。所以倾而未颠，决而未溃，岂非仁人君子心力之为乎？呜呼"[②]！意思是，仁人君子持正仗义，屡遭挫折，然百折不挠，所以能维持世道人心。

或论人力难挽回局势。他就窦武、何进等外戚想重振朝纲，而败于宦官之事发论："窦武、何进藉元舅之资，据辅政之权，内倚太后临朝之威，外迎群英乘风之势，卒而事败阉竖，身死功颓，为世所悲，岂智不足而权有余乎？《传》曰：'天之废商久矣，君将兴之。'斯宋襄公所以败于泓也。"[③]意思是，当大势已去之时，不管谁有多大智力与权势，也难扳回历史大势。

或论履信思顺则得福。他就袁术假符僭称而终于败亡之事发论："天命符验，可得而见，未可得而言也。然大致受大福者，归于信顺乎！夫事不以顺，虽强力广谋不能得也，谋不可得之事，日失忠信，变诈妄生矣。况复苟肆行之，其以欺天乎！虽假符僭称，

① 《儒林传·论》。

② 《左雄周举黄琼传·论》。

③ 《窦武何进传·论》。

归将安所容哉！”①意思是，顺于天而不逆，谋事信而不诈，就能得天之助而办事顺利。

将这几种论调联系起来看，所谓“天”，主要是指历史大势，人与天有矛盾，只要人顺应天就大有可为；儒家学者的宣教，仁人君子的心力，能起到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这是对荀子天人论的继承和发扬，虽然思想上不完全否定天命，但已把它撂在一边，而讲历史大势与君子心力了。当然，讲宣传儒教的社会作用，而不是讲生产力的历史作用，讲君子心力的客观影响，而不是讲人民群众各项运动的推动历史前进，归根到底还是唯心史观；但讲顺于大势才能办事顺利，还是有点唯物史观因素的。

所以，我们认为，范晔史论中可贵的思想，在历史观方面，既有无神论倾向，还有唯物史观因素。

* * *

范晔论史，继承和发扬了司马迁、班固史论的优良传统，将史论向前推进了一步。尽管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他的成就是不可抹杀的。

范晔的史论，在南朝史坛上是有特点的。当时“崇饰竞华，祖述虚言，摈阙里之典经，习正始之余论，指礼法为流俗，目纵诞以清高”②，可以说形而上学严重，唯心史观横行。而范晔感愤于世道人情③，所发史论，不仅在文风上，少淫丽，多矫健，而且在内容

---

① 《袁术传·论》。

② 《晋书·儒林传·序》。

③ 范晔：《后汉书·陈蕃传·论》有“愍夫世士以离俗为高，而人伦莫相恤也”之语。李延寿于《南史·范泰附晔传》指出：范晔“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至于屈伸荣辱之际，未尝不致意焉”。此可证明范晔撰书发议，有论古慨今之意。

上，多论历史成败，少做人物品题，不局限于一人一事，而通一代风势；在方法上，多做具体的分析与鉴别，少下泛泛的空谈与定评，有朴素的辩证法；在史观上，不仅有无神论倾向，而且有唯物史观因素。正因于此，范晔在中古史论方面占了重要的地位，并享有很高的声誉。

（原载《学术月刊》1988 年第 8 期）

说范晔《后汉书》之“志”

刘汉忠

一

范氏《后汉书》原定计划有十纪、八十列传和十志，合为百篇。范氏生前，仅完成十纪与八十列传。十志，据《后汉书·皇后纪下》之“事在《百官志》”下，章怀太子注引《宋书·谢俨传》所云，原是托付谢俨撰的，而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覆车”。不过，这里有两个疑点：一、南宋学者洪迈曾云：《谢俨传》，“今《宋书》却无，殊不可解”（《容斋四笔》卷一“范晔汉志”条）。其实，此尚不可怪，因为《宋书》到北宋末有散佚①，或许《谢俨传》已佚于洪氏之前。可怪的是，《宋书》所载稍详之人物，《南史》均有传，并且，后者好载异闻，因之，《宋书》果真有《谢俨传》，《南史》没有不载之理。可是，《南史》亦无《谢俨传》，无“托付”之异闻。又，几乎与章怀同时之刘知幾说到范晔《后汉书》时，云：“……会晔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同样没有说到《谢俨传》与托付之事，而是说“未成”。可见，《宋书》之

---

① 被四库馆臣称为“博极群籍”的北宋末年学者晁说之云：“沈约《宋书》一百卷，嘉祐末诏馆阁校雠，始列学官。尚多残脱骈舛，或杂以李延寿《南史》。”（《嵩山集·读〈宋书〉》）

有《谢俨传》不可信。此盖章怀一时疏忽而张冠李戴①。二、限于史料,我们难以考出章怀之说究为何书（据《隋志》,徐爰与孙严亦有《宋书》),但无论出于何书,说“范晔所撰十志,一皆托俨”,均难令人置信。考范晔《狱中与诸甥侄书》,晔极为自负,他怎么会把“十志”托付他人撰？尤其是一个无名之辈(检《隋志》,无谢俨任何著作)。四库馆臣也许注意到此点,故《〈后汉书〉提要》虽用“托付”说,而改“谢俨”为“谢瞻”。不过,得此而失彼:谢瞻死于宋武帝“永初”二年(421),而晔败于其后的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445),瞻如何及晔之败(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本篇没有注意到此失)？况且,范晔明说:“既造《后汉》……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这里,他说得很清楚:甲、他完成《后汉书》之“纪”、“传”后,欲作“志”;乙、他欲“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从甲说,他是完成“纪”、“传”之后欲作“志”,便

---

① 章怀注《班彪列传·赞》中,亦有引沈约《宋书》叙谢俨事,云“初,谢俨作此赞,云‘载成典坟,以示范晔,晔改为帝坟’。”乍一看,这使《宋书》有《谢俨传》说更为可信;实质不然:一、章怀之再引,说明《谢严传》之篇幅(分量)不小;换言之,《南史》更当载之,但《南史》却无。二、范晔《狱中与诸甥侄书》云:“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范晔自视其赞如此之高,不当仅改他人稿之两字而为之。因之,再引与其说增其信,倒不如说益其疑。又,章怀注之张冠李戴,误接等,实亦难免。如注云:“浮屠,佛也。解见《西羌传》。”(排印本页2368〔二〕)按《西羌传》当为《西域传》。又、“《〈诗·大雅〉序》曰:‘……。’‘《荡》,……。’其诗曰:‘……。”又云:‘哀今之人,胡为虺蜴。’”(同上,页1782〔一六〕)“哀今”二句,不但不是《荡》之诗句,亦非《大雅》其他诗作之诗句,而是出于《小雅·正月》。故清儒姚范据这二处,说:可知《宋书》确曾有《谢俨传》,今已遗失(详参《援鹑堂笔记》卷三十三)。是以未深思之论。

否定了所谓谢俨在“晔败”时，“搜撰垂毕”之说；从乙看，既欲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焉能“托付”他人？再说，萧梁时刘昭注范晔《后汉书》时写之《后汉书注补志序》亦引范晔这几句话，而无片言只语说及“托付”。准此，“托付”云者，盖同“子虚”、“乌有”。

二

范氏“十志”，除《百官》、《五行》、《天文》、《礼乐》、《舆服》五志见于本书外[①]，尚有《律历》、《郡国》二志，见于《后汉书注补志序》。另外，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述略》云：“《南齐书》所载尚有《州郡》一门。”不过，此“《州郡》一门”，恐非范氏之志名。检《南齐书·文学（檀超）传》，有载檀超掌史职，“立十志：《律历》、《礼乐》、《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艺文》依班固，《朝会》、《舆服》依蔡邕、司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晔，合《州郡》”。此中，“《百官》依范晔，合《州郡》”一语，意当为《百官》依范晔之例，而将它合入《州郡》，名依徐爰。因为：一、“十志”止于依徐爰之《州郡》。若加《百官》，则为十一志；二、既然“十志”不包括《百官》，而《州郡》已云依徐爰，此又有范晔之《州郡》，则“《百官》依范晔，合《州郡》”为“蛇足”。以此七志与班固十志比观，盖范晔以《郡国》括班《志》之《地理》和《沟洫》，另未知名之三志盖为《刑法》、《食货》与《郊祀》。这正合范氏《狱中与诸甥侄书》所云：“《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艺文》一志，恐因“传”内已立《文苑列传》而省。

① 《百官志》，见《皇后纪下》；《礼乐志》、《舆服志》，见《光武十王（东平王苍）传》；《五行志》、《天文志》，见《蔡邕传》。

至于范氏志文本身之情况，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述略》自注据前引《南齐书》之"《百官》依范晔，合《州郡》"一语，云："范《志》，齐时尚有存者，超目见能举其例，至梁乃全佚，恐'蜡以覆车'之说，特指余志未成者。"王氏此说，有未安之处：一、檀超所依者，当非志文本身。理由如下：甲、志文如未完成，后人恐难依其例，而已写定，当与"纪"、"传"相合；乙、檀超于齐高帝"建元"二年(480)掌史职，至早慧("七岁通《老》、《庄》义")的刘昭天监(502—519)初出仕相隔不外二十年。而且，此间南朝相对平静(梁之代齐以"和平"方式)；再说，与檀超同时掌史职，并在超卒后，续成其"未就"之"史功"的江淹[1]，为他"早相称赏"之表兄[2]。因之，"齐时尚有存者……至梁乃全佚"，滞于情理。二、"恐'蜡以覆车'之说，特指余志未成者"云云，难以成立。前面，我们已证"托付"说，如同"子虚"、"乌有"，则此无"特"可"指"。此其一；其二，即使"托付"说可信，此亦凿枘：既然"蜡以覆车"的仅"余志未成者"，那么已成者既是《后汉书》之志，当合于"纪"、"传"，作为《后汉书》之一部分流传下来，而不至于一百年后，"志遂全阙"(刘昭语)。

考刘昭《后汉书注补志序》有云："《序例》所论……语及八志(按：指司马彪《续汉书》"八志")，颇褒其美……。"故知范氏撰有有关《后汉书》之《序例》，本书《光武帝纪上》、《孝安帝纪》章怀注，均有引文。据此，檀超"《百官》依范晔"者，盖依其《序例》之有关部分耳。刘昭又云："范晔《后汉》，良诚跨众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阙。"(同上) 准此，《序例》盖因未备，浸至于亡。"志遂全

---

① 见《南齐书·文学(檀超)传》。

② 见《梁书·文学(刘昭)传》。

阙”者，例《序例》之“或未周”而单行，有两种可能：一、“十志”未曾写，或写有若干未完稿而均佚；二、或虽有残稿在，但因其残而未合于“纪”、“传”，故就《后汉书》之整体言，“志”为全阙。二种可能，而似以前者为大。《后汉书注补志序》又云：“寻本书当作《礼乐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舆服》，为名则同（指司马彪志）。此外诸编，不著纪传，《律历》、《郡国》，必依往式。”这里，刘昭只推想范氏写过《礼乐志》，“则同”，在于说明情况；“必依”，为揣度之辞。准此，此七志无片言只语见存于梁代，可为定论。另外三志，刘昭不说，盖因司马彪八志无之。因为用彪《志》补，故寻其同而不及其异。此其一。其二，亦恐此三志在刘昭看来并未曾写。不然，他当言及之。

三

奇怪的是，在刘昭说范氏十志“全阙”之一百年后，唐初释道宣撰《广弘明集》（卷一）录有一段文字，题为“《后汉书·郊祀志》”，并云：“出范晔《后汉书》”。全文如下：

（《志》曰）佛者，汉言觉也，将以觉悟群生也。统其教以修善慈心为主，不杀生类，专务清净。精进者，为沙门；汉言息心。剔发去家，绝情洗欲而归于无为也。又以人死精神不灭，随复受形，所行善恶，后生皆有报应。所贵行善以练其精神，练而不已，以至无生而得为佛也。身长一丈六尺，黄金色，项中佩日月光，变化无常，无所不入，故能化通万物而大济群生也。有经书数千卷，以虚为宗，包罗精粗，无所不统，善为宏阔胜大之言。所求在一体之内，所明在视听之表。归依玄微，深远难得而测。故王公大人，观生死报应之际，无不

懅然自失也。[①]

不可思议，向来学者罕有论及此事。南宋洪迈号为博学，《容斋四笔》卷一有“范晔汉志”余，专谈范“志”；《后汉书》注本以王先谦《集解》最为完备，《集解》释浮屠与佛多处，然二氏均不及此。

考此段文字，既见于袁宏《后汉纪·明帝纪》，又见于《太平御览》卷六五三《叙佛》（引自《后汉纪》）。不过，正如王鸣盛所云：“（袁）宏《书》则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晔）《书》所有，范《书》所无者甚少。……据此，则宏《书》采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书》之外者，然则此《书》精实之语，范氏摭拾已尽。”（《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后汉纪》条）故不能断此为《后汉纪》之误。不过，既然范“志遂全阙”于先，后人何以得而引之？此其一；其二，如果说，后有发现，那么为何章怀太子在道宣撰成《广弘明集》十余年后注范晔《后汉书》，不但其所注本内无范《志》，其注亦无片言只语及之？考《光武十王（楚王英）传》“英……学为浮屠”下，章怀太子注引袁宏《汉纪》“佛者……而大济群生”一段文字，同于《广弘明集》此引。这不正好是“本地”无“风光”之明证吗？稍后，著名的史论家刘知幾在其《史通》中，亦只云范晔“十志未成而死”。准此，《广弘明集》之“《后汉书·郊祀志》，出范晔《后汉书》”云云，实不足信。

或许，“出范晔《后汉书》”一语，为宋人刊刻时所增。不然，难以想象《后汉书》一名重出（后者可谓“蛇足”）。我们之推测如能成立，则《广弘明集》于此无误。至于其所题之《后汉书》，究出谁家，因名《后汉书》者，除范晔一家外，据《隋志》史部正史类尚

① 《影印宋碛砂版大藏经》本。

有三国（吴）谢承，晋薛莹、华峤、谢忱、袁山松五家，而又均亡佚；加之，愚局于一隅，见窄识浅，仅知袁《书》有《志》[①]（因为《广弘明集》引题为《后汉书·郊祀志》，故无志之《后汉书》，自然不在此中）。其难知者，则待明达云。

（原载《文献》1997年第4期）

① 见《七录序》，《广弘明集》卷三。

《后汉书》发微

王利器

《十志》有志未成

余尝读《晋书·华峤传》，载峤撰《汉后书》，《十典》[1]未成而终，其中子彻、少子畅，善继善述，克成《十典》，惜书未传。无独有偶，时之相去，约莫百五十年，而又有范晔撰《后汉书》。《史通·古今正史》篇："至宋宣城太守范晔，乃广集学徒，穷览旧籍，删烦补略，作《后汉书》，凡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篇。会晔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刘知幾之说，实欠分晓。盖范氏本已着手撰写《十志》，未竟，遂以托谢俨[2]，会以罪被收，俨惧祸及，遂悉蜡以覆车，其《志》遂不传耳。《后汉书·皇后纪》下，章怀注：

> 沈约《谢俨传》曰："范晔所撰《十志》，一皆托俨，搜撰垂毕，遇晔败，悉蜡以覆车。宋文帝令丹阳尹徐湛之就俨寻求，已不复得，一代以为恨。"其《志》今阙。

---

① 《晋书·华峤传》："又改志为典，以有《尧典》故也。"

② 《陈书》有《谢俨传》，另是一人。

寻《后汉书·光武帝纪》上章怀注引范晔《序例》云：

帝纪略依《春秋》，惟孛彗、日食、地震书，余悉备于《志》。

《后汉书·皇后纪》下：

汉制：皇女皆封县公主，仪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号长公主，仪服同蕃王。诸王女皆封乡亭公主，仪服同乡亭侯。肃宗唯特封东平宪王苍、琅邪孝王京女为县公主。其后，安帝、桓帝妹亦封长公主，同之皇女。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袭母封为列侯，皆传国于后，乡亭之侯，则不传袭。其职僚品秩事，在《百官志》。

《后汉书·光武十王东平宪王传》：

是时，中兴三十余年，四方无虞，苍以天下化平，宜修礼乐，乃与公卿共议，定南北郊冠冕、车服制度、及光武庙登歌、八佾舞数。语在《礼乐志》。（章怀注："其《志》今亡。"）

《后汉书·蔡邕传》：

其年七月，诏邕与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华、太史令单飏，诣金商门，引入崇德殿，使中常侍曹节、王甫，就问灾异及消改变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对。事在五行、天文志。（章怀注："其《志》今亡。《续汉志》曰：'光和元年，诏问曰："连年蝗虫，其咎焉在？"邕对曰："《易传》云：大作不时，天降灾，厥咎蝗虫来。《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吏酷则诛惨，生蝗虫。贪涉之所致也。"又南宫侍中寺，雌

鸡欲化为雄，一身毛皆似雄，但头冠尚未变，诏以问邕，对曰："貌之不恭，则有鸡祸。"宣帝黄龙元年，未央宫雌鸡化为雄，不鸣，无距。是岁，元帝初即位，将立王皇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鸡化为雄，距而将鸣。是岁，后父禁为阳平侯，女立为后，至哀帝晏驾，后摄政，王莽以后兄子为大司马，由是为乱臣。窃推之，头为元首，人君之象，今鸡一身已变，未至于头而止，是将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应之不精，政无所改，头冠或成，为患兹大也"。'"①)

《南齐书·文学·檀超传》：

建元二年，初置史官，以超与骠骑记室江淹掌史职，上表立条例……立十志……《百官》依范晔，合《州郡》。

如上所述，此范氏《十志》之可考见者，沈约《谢俨传》以为"范晔所撰《十志》，搜撰垂毕"，即谓《十志》尚未全部完成，故以之托谢俨耳②。范氏《狱中与诸甥侄书》以自序③称"欲④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必不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曰："吾虽小小有意，笔势不快，余竟不成就。"即谓作诸志也。而刘昭《注补续汉书八志序》乃曰："范晔后汉良史，诚跨众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阙。"又曰："晔思杂风尘，心挠成毁，弗克员就，岂以兹乎？"深怪其卤莽灭裂之一至于斯矣。

---

① 此条章怀注，原本有讹误，今俱据武英殿本《考证》订正，不另详也。

② 详见文《后汉书·皇后纪》下章怀注引沈约《谢俨传》。

③ 《宋书·范晔传》。

④ 刘昭注司马彪《续汉书·志自序》"欲"作"应"。

《后汉书》有序例

《隋书·魏澹传》引范晔曰：

> 《春秋》者，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今之拟作，所以为短。纪传者，史、班之所变也，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通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述之。

按此所引，当是范晔《后汉书·序例》。《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引范晔曰："得城曰拔。"此之所引，亦当是《后汉书·序例》。刘昭《注补续汉书八志序》曰："范晔后汉良史，诚跨众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阙……《序例》所论，备精与夺。"据此，则范书自有《序例》，刘昭且称其"所论备精与夺"也。寻《后汉书·光武纪》上章怀注引《例》曰："多所诛杀曰屠。"注又曰："臣贤案：范晔《序例》云：'《帝纪》略依《春秋》，唯孛彗、日食、地震书，余悉备于《志》。'"又《孝安帝纪》章怀注："《序例》曰：'凡瑞应，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于有实，故书见于某处；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虚饰，故书某处上言。'"如上所述，则《后汉书·序例》，当写成于《十志》之后，故有"余悉备于《志》"之言；其书则唐人犹反见之，故章怀注引其例以释其书也。范晔尝谓班氏"任情无例"[①]；则其所为《序例》，必有可观。魏征等撰《隋书·魏澹传》引范晔之言，而称其"备精与夺"。《史通·序例》篇曰："必定其臧否，征其善恶，干宝、范晔，理切而多功；邓粲、道鸾，词烦而寡要；子显虽文伤蹇踬，而义甚优长；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是唐人于范晔

① 范晔：《狱中与诸甥侄书》。

《序例》，赞之如出一口；不知何时，竟遭刊落，岂其在宋代以刘昭《续汉志》合刻补阙之时乎？

范晔《后汉书》无《叙传》之“叙传”

自古在昔，私家修史，率有叙传，盖将以一家之遥遥华胄，附国史之“骥尾而行益显”[1]也。司马迁作《太史公书》，其《太史公自序》亦称《叙传》。《史记·五帝本纪》“太史公曰”《正义》：“太史公，司马迁自谓也。《自叙传》云：‘太史公曰：先人有言。又云：太史公曰，余闻之董生。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祸’云云。”皆《太史公自序》中语也。《三王世家》褚先生曰：“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好览观太史公《列传》，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其文即见《太史公自序》中。《龟策列传》褚先生曰：“窃好《太史公传》，其《传》曰：‘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然各以决吉凶，略窥其要，故作《龟策列传》。”其文亦见《太史公自序》中，《正义》谓“传即卜筮之书”，非也。其后，班固作《汉书·叙传》，自“班氏之先，与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后也”起，至“以述《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止；沈约作《宋书·自序》，自“昔少昊金天氏有裔子曰昧，为玄冥师，生允格、台骀”起，至“永明六年二月被敕撰国史，毕功上表”止；魏收作《魏书·自序》，自“汉初，魏无知封高良侯，子均，均子恢，恢子彦”起，至“天保五年十一月修《魏书·十志》终业”止；李延寿作《北史·序传》，自“李氏之先，出自帝颛顼高阳氏”起，至贞观中，私为修撰

[1] 《史记·伯夷列传》。

《北史》、《南史》既讫,乃上表”止;以及司马彪作《续汉书·叙传》,[1]华峤作《汉后书·谱叙》[2],二氏之书,今虽不可概见,要亦踵事而作者也。夫叙传者,自叙作书之旨谓之叙,追溯先世人迹谓之传,有脊有伦,不蔓不支,此私家修史立叙传之指归也。惟史之为书,要当严其断限。断限者[3],一代史之齐限,其起讫有一定范围之谓也。因而要求私家修史,其家牒与国之时间,必当首尾相衔,巨细交织,继继承承,无过不及,盖义虽出于骥附,而事则必归之蝉联也。寻沈约《宋书·范泰传》:

> 泰字伯伦。祖汪。父宁。宋高祖受命,拜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领国子祭酒,多所陈谏。泰博览篇籍,好为文章,爱奖后生,孜孜无倦,薨谥宣侯。

盖范汪始以寒族发家,其先固积世无闻焉耳。推其时会,则在典午,尚不及当涂,既与炎汉悬绝,何可“任情无例”,而自乱其矩矱。盖例者所以明其义,传者所以记其事,事既不相因,义又不可失,此范晔《后汉书》之所以有《序例》而无《叙传》之故也。《易·系辞》曰“穷则变,变则通。”范晔亦可谓善变矣。然若遂谓范晔以私家修史,而有数典忘祖之失,亦非也。寻《后汉书·黄宪传·论》曰:

---

① 司马彪:《续汉书·叙传》,见《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一年注及《司马朗传》注引。

② 华峤:《汉后书·谱叙》,见《后汉书·朱隽传》注、《三国志·魏书·华歆传》注及《世说新语·德行》篇又《方正》篇注引。

③ 《初学记》二十一引陆机《晋书断限议》、《北堂书钞》五十七、《初学记》十二引干宝《晋纪》:“秘书监贾谧请束晳为著作郎,难陆机《晋书断限》。”刘知幾《史通》有《断限篇》。

余曾祖穆侯(注:“《晋书》曰:‘范汪,字玄平,安北将军,谥曰穆侯。汪生宁,宁生泰,泰生晔。’”)以为宪隤然其处顺,渊乎其似道,浅深莫臻其分,清浊未议其方,若及门于孔氏,其殆庶乎!故尝著论云。

又《郑玄传》论曰:

王父豫章君(注:“王父,祖父也。《尔雅》曰:‘父之父为王父也。’范晔祖父宁,字武子,晋武帝时,为豫章太守,经义每以玄为长也。”)常以为仲尼之门,不能过也。及传授生徒,并专以郑氏家法云。

又《逸民·高凤传》论曰:

先大夫宣侯(注:“沈约《宋书》曰:‘范泰,字伯伦,祖汪,父宁,宋高祖受命,拜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领国子祭酒,多所陈谏。泰博览篇籍,好为文章,爱奖后生,孜孜无倦。薨谥宣侯。’即晔之父也。”)尝以讲道余隙,寓乎隐士之篇,至《高文通传》,辍而有感,以为隐者也,因著其行事而论之曰:“古者隐逸,其风尚矣。颍阳洗耳,耻闻禅让,孤竹长饥,羞食周粟。或高栖以违行,或疾物以矫情,虽轨迹异区,其去就一也。若伊人者,志凌青云之上,身晦泥污之下,心名且犹不显,况怨累之为哉?与夫委体渊沙、鸣弦揆日者,不其远乎?”

盖南阳范氏一门三代之可考见者尽于此矣,他却一个不漏,一个不重,有脊有伦、原原本本地把他们介绍出来,无论历官也,立言也,胥见于是,此岂巧合哉?实范晔之别出心裁,创为变例矣。范晔尝云:“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同含异体,奇变不穷。”

其他姑置不论，即此一端，亦足以证成其言之无愧也。而武英殿本乃有范晔《自序》，其文曰：

吾少懒学问，晚成人，年三十许，政始有问耳。自尔以来，转为心化，虽老将至者，亦当未已也。往往有微解，言万不能自尽。为性不寻注书，心气恶，小苦思，便愦闷，心机又不调利，以此无谈功。至于所通解处，皆自得之于胸怀耳。文章转进，但才少思难，所以每于操笔，其所成篇，殆无全称者。常耻作文士。文患其事尽于形，情急于藻，义牵其旨，韵移其意；虽时有能者，大较多不免此累，政可类工巧图绘，竟无得也。常谓情志所托，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以意为主，则其旨必见；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然后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条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谓颇识其数，尝为人言，多不能赏，意或异故也。性别宫商，识清浊，斯自然也。观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处；纵有会此者，不必从根本中来。言之皆有实证，非为空谈。年少中谢庄最有其分，手笔差易，文不拘韵故也。吾思乃无定方，特能济难识轻重，所禀之分，犹当未尽，但多公家之言，少于事外远致，以此为恨，亦由无意于文名故也。本未阙史书，政恒觉其不可解耳。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后赞于理，近无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赡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论》。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内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

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此书行,故应有赏音者。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自古体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尽之,多贵古贱今,所以称情狂言耳。至于音乐,听功不及自挥,但所精非雅声为可恨;至于一绝处,亦复何异邪?其中体趣,言之不尽。弦外之意,虚响之音,不知所从而来,虽少许处,而旨态无极。亦尝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豪似者,此永不传矣!吾书虽小小有意,笔势不快,余意不成就,每愧此名。

器案:此文实范晔《狱中与诸甥侄书》,陈浩、朱良裘、齐召南、陆宗楷、孙人龙、杭世骏、万松龄、曾尚渭等人乃删削篇首“吾狂衅覆灭,岂复可言,汝等皆当以罪人弃之。然平生行己在怀,犹应可寻;至于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四十三字为之。《子思子》曰:

谓狐为狸者,非直不知狸也,匆弗得狐,复失狸者也。①

(原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5期)

---

① 《太平御览》卷九百一十二。

说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

瞿林东

范晔著《后汉书》,对自己撰写的史论有很高的评价,认为:"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可少见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后赞于理近无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赡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①凡研究过《后汉书》者,都十分熟悉范晔这段自我评论的话。这里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第一,范晔以自己所著的《后汉书》同班固的《汉书》做了全面的比较,主要着重在"博赡"、"整理"和"评论"三个方面,认为班固的"博赡"是其不可企及的,而"整理"尚不相上下,至于"评论"则已超过班固。第二,他高度评价自己撰写的史论而尤其强调了列传的论(包括杂传论和类传论)。许多年来,研究者们对此有种种不同的评论,但就从总体上看,大致赞同范晔这一自我评价者,是占了多数的。依我的浅见,范晔史论确有出色之处,但他对《汉书》史论的评价,似还可以重新认识。当然,这不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本文所要讨论的

① 《宋书·范晔传》。

是范晔自己没有明确提到的《后汉书》帝纪后论，人们对此似也关注较少，故有提出来进行研究的必要，以求对范晔《后汉书》史论有更加全面的认识。

一　未能脱俗的开篇

范晔《后汉书》史论的开篇，是《光武帝纪》的后论，他这样写道：

> 皇考南顿君初为济阳令，以建平元年甲子夜生光武于县舍，有赤光照室中。钦异焉，使卜者王长占之。长辟左右曰："此吉兆不可言。"是岁县界有嘉禾生，一茎九穗，因名光武曰秀。明年，方士有夏贺良者，上言哀帝，云汉家历运中衰，当再受命。于是改号为太初元年，称"陈圣刘太平皇帝"，以厌胜之。及王莽篡位，忌恶刘氏，以钱文有金刀，故改为货泉。或以货泉字文"白水真人"。后望气者苏伯阿为王莽使至南阳，遥望见舂陵郭，唶曰："气佳哉！郁郁葱葱然。"及始起兵还舂陵，遥望南舍，火光赫然属天，有顷不见。初，道士西门君惠、李守等亦云刘秀当为天子。其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①

读了这一篇《光武帝纪》后论，再对照前面所引证的范晔关于对自己所撰史论的评价，人们不禁会哑然失笑，认为这是极其荒唐的事情。在这篇后论里，范晔为了说明"王者受命，信有符乎？不然，何以能乘时龙而御天哉"！他一连列举了"赤光照室"、卜者王

① 《后汉书·光武帝纪》。

长所语、方士夏贺良上言、望气者苏伯阿之叹、道士西门君惠和李守的预言等等。可以说，一切可以用来说明"王者受命""有符"的手段都派上了用场。对于一个确信"死者神灭"、"天下决无佛鬼"①的史家来说，这篇史论无疑是一堆胡言乱语。

诚然，这或许就是一个史家在思想上与政治上的局限的一种反映。南北朝时期，史家著史，凡论及改朝换代之君，都要表明他有异于常人之处。如《南齐书·高帝纪》说萧道成"姿表英异，龙颡钟声，鳞文遍体"②；《梁书·武帝本纪》称，梁武帝萧衍"生而有奇异，两骿骨，顶上隆起，有文在右手曰'武'。……所居室常若云气，人或过者，体辄肃然"③；《陈书·高祖本纪》也说，陈高祖陈霸先既长，"身长七尺五寸，日角龙颜，垂手过膝。尝游义兴，馆于许氏，夜梦天开数丈，有四人朱衣捧日而至，令高祖开口纳焉。及觉，腹中犹热，高祖心独负之"④。这些记载，都不同程度地包含荒诞、迷信成分，也都是为开国之君编织神秘的外衣。其中，《梁书》、《陈书》作者姚思廉虽是唐初人，这两部书成书于贞观十年(636)，但姚思廉是继承了其父姚察的事业，思想上和撰述上都深受后者的影响，自然保留着南朝史家的遗风。至于北朝史家，我们从北齐人魏收所著《魏书》里的《序纪》、《太祖纪》中，可以读到有关类似说法的荒唐故事⑤。可见，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这是南北朝时期一些史家之庸俗性的通病，而范晔亦未能脱俗，故有此不

① 《宋书·范晔传》。
② 《南齐书·高帝纪》。
③ 《梁书·武帝本纪》。
④ 《陈书·高祖本纪》。
⑤ 《魏书·序纪》、《魏书·太祖纪》。

伦不类的史论开篇。

当然，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的这一开篇，还有历史上的渊源。大家知道，《东观汉记》出于东汉史家之手，是东汉史的最早撰述，对其后的诸家东汉史撰述有很大的影响。查《东观汉记》卷一《世祖光武皇帝》记光武出生时的情景，是这样记述的：

皇考初为济阳令，济阳有武帝行过宫，常封闭。上将生，皇考以令舍下湿，开宫后殿居之。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上生时，有赤光，室中尽明。皇考异之，使卜者王长卜之。长曰："此善事不可言。"是岁嘉禾生，一茎九穗，大于凡禾，县界大丰熟，因名上曰秀。是岁凤凰来集济阳，故宫皆画凤凰。圣瑞萌兆，始形于此。上为人隆准，日角，大口，美须眉，长七尺三寸。在舂陵时，望气者苏伯阿曰："美哉！王气郁郁葱葱。"①

这些传说和杜撰，带有浓厚的谶纬色彩，自不能视为信史，它们只是反映了东汉史家对东汉开国之君的美化和神化罢了。以这一段文字同范晔《后汉书·光武帝纪》后论相对照，可见后者本出于前者，且增写了"初，道士西门君惠、李守等亦云刘秀当为天子"等语。范晔去东汉灭亡已二百余年，他本应完全摆脱这种美化和神化的羁绊，但是他却未能摆脱它，这令人不解，似又在情理之中。

范晔是一个有批判意识和深刻历史见解的史家，尽管如此，他仍然不能完全摆脱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给予史家们的思想局限和政治局限，即对于开国皇帝的种种美化和神化。这样一个消极

① 《东观汉记·世祖光武皇帝》。

的史学传统,也不只是在南北朝时期的史家当中存在,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只不过是时强时弱、时隐时现而已。从这一客观事实来看,我们指出范晔在这方面的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局限性是必要的,但也不好过分苛求于他。

二 关于东汉历史几个转折的卓识

范晔毕竟是一个优秀的史家,从根本上和全局上估量他的《后汉书》史论,自是中国古代史论中的杰作。上述《光武帝纪》后论的荒诞无稽,不会掩盖其根本上和全局上的成就。即以《后汉书》帝纪后论来看,范晔关于东汉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几个重大转折的把握和评论,反映出了他看待历史形势的卓识。

范晔认为,东汉社会,以光武帝、明帝、章帝三朝为兴盛时期。他对于光武帝时即建武年间的政治有很高的评价。举其要者,例如,他感慨于"中兴之业,诚艰难也",称赞光武帝居安思危,常自危惧,能谨慎而妥当地处理西域、匈奴等地的民族关系①。他高度评价光武帝善于总结历史经验,妥当地对"中兴二十八将"进行安置,他写道:"光武鉴前事之违,存矫枉之志,虽寇、邓之高勋,耿、贾之鸿烈,分土不过大县数四,所加特进、朝请而已。……建武之世,侯者百余,若夫数公者,则参与国议,分均休咎,其余均优以宽科,完其封禄,莫不终于功名延庆于后。"他最后归结到政治上说:"夫崇恩偏授,易启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广招贤之路,意者不其然乎!"②在如何安置开国功臣的问题上,西汉有深刻的历史教训,而光武帝则正确对待这一历史教训,进而创造了成功的经验。东

① 《后汉书·吴盖陈臧列传》。
② 《后汉书·中兴二十八将传》。

汉“中兴”之业的确立和巩固，这是关键的决策之一。范晔还充分肯定光武帝关注民生、整顿风俗的措施，指出：“光武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穑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静，解王莽之繁密，还汉世之轻法。……数引公卿郎将，列于禁坐。广求民瘼，观纳风谣，故能内外匪懈，百姓宽息。自临宰邦邑者，竞能其官。”①这是称赞光武帝对于肃清吏治、纯净风俗和安定社会所起的积极作用。范晔对于光武帝尊儒学、重教化更是给予极高的评价，认为这是“中兴”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他写道，“昔王莽、更始之际，天下散乱，礼乐分崩，典文残落。及光武中兴，爱好经术，未及下车，而先访儒雅，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先是四方学士多怀协图书，遁逃林薮。自是莫不抱负坟策，云会京师”，“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他又进一步指出这样的措施给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自光武中年以后，干戈稍戢，专事经学，自是其风世笃焉。其服儒衣，称先王，游庠序，聚横塾者，盖布之于邦域矣。……所谈者仁义，所传者圣法也。故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违邪归正之路。”②当然，这些评论，都出于《后汉书》的有关列传，但它们着实反映出了范晔对光武帝统治时期所采取的各种重大措施的高度赞扬和评价，并时时称为“建武之治”。范晔认为，明帝、章帝时期的政治，是“建武之治”的继续或延续，成为“中兴”之业的象征。他在《后汉书·明帝纪》后论中写道：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达。内外无幸曲之私，在上无矜大之色。断狱得情，号居前代十二。故

---

① 《后汉书·循吏列传》。

② 《后汉书·儒林列传》。

后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①

这里是特别强调了明帝的“善刑理,法令分明”,以至达到了“内外无幸曲之私,在上无矜大之色”的局面。从政治上看,应当说这是很难得的,虽非创业之功,却有守成之效,使后人对“建武、永平之政”称道不已。

汉明帝 19 岁立为皇太子,30 岁即皇帝位,他对于光武帝的“中兴”之业是亲身经历并有比较深刻感受的。因此,其即位之时,便有一种“夙夜震畏,不敢荒宁”的忧患意识。他在即位诏书中说:“光帝受命中兴,德侔帝王,协和万邦,假于上下,怀柔百神,惠于鳏寡。朕承大运,继体守文,不知稼穑之艰难,惧有废失。圣恩遗戒,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公卿百僚,将何以辅朕不逮?……方今上无天子,下无方伯,若涉渊水而无舟楫。夫万乘之重而壮者虑轻,实赖有德左右小子。”②不难看出,这一番话,一是指出了继承“中兴”之业的重要,二是强调了“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的原则,三是表明了自己阅历、思虑不深,要依靠左右大臣们的辅助。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正是这样一篇从根本上对政治形势做出估量和对策的诏书,奠定了被范晔称为“永平之政”的基础。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从《后汉书·明帝纪》里读到明帝的许多诏书,在这些诏书中,很少有歌颂太平盛世的词句和满足现状的思想;反之,人们倒是可以读到许多这样的忧虑和自责的言论,如“比者水旱不节,边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有司其勉顺时气,劝督农桑,去其螟蜮,以及蝥贼;详刑慎罚,明察单辞,夙夜匪

①② 《后汉书·明帝纪》。

懈，以称朕意”[①]。这里讲的是重农桑、慎刑罚。又如“朕奉承祖业，无有善政。……有司勉思厥职，以匡无德。古者卿士献诗，百工箴谏。其言事者，靡有所讳”[②]。这是勉励人们上书直谏，以杜绝弊政。再如，针对有官员献“宝鼎”一事，明帝下诏指出：“先帝诏书，禁人上事言圣，而间者章奏颇多浮词，自今若有过称虚誉，尚书皆宜抑而不省，示不为谄子蚩也。”[③]明帝甚至可以做到，要求“群司勉修职事，极言无讳”；“于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其失。帝览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他就此下诏说：“群僚所言，皆朕之过。人冤不能理，吏黠不能禁；而轻用人力，缮修宫宇，出入无节，喜怒过差。……永览前戒，竦然兢惧。徒恐薄德，久而致怠耳。”[④]从这些诏书来看，所谓“永平之政”，贯穿着居安思危、兢兢业业的政治思想和政治作风，这正是他得以继续“建武之政”的关键所在。

汉章帝19岁即位，33岁辞世，是一个年轻的皇帝。他不仅阅历上和认识上无法与明帝对“中兴”之业的感受与理解相比，就是在主政的独立见解和重要措施上比之于明帝也相去甚远。范晔在《后汉书·章帝纪》后论起首引用他人的评价来评论章帝，表明他在对章帝的总体评价上已难得有更恰当或更高标准的评价了。范晔这样写道：“魏文帝称‘明帝察察，章帝长者’。章帝素知人厌明帝苛切，事从宽厚。”所举事例如“除惨狱之科”、“著胎养之令”，以及“尽心孝道”、“平徭简赋”等等。看来，这只是建武、永平之政的余绪了。然而，范晔还是把“中兴”之业所带来的辉煌下延到和帝永元年间（89—105）。他在《后汉书·和帝纪》后论里说：“自中兴以后，逮于永元，虽颇有弛张，而俱存不拢，是以齐民

①②③④　《后汉书·明帝记》。

岁增，辟土世广。偏师出塞，则漠北地空；都护西指，则通译四方。岂道远三代，术长前世？将服叛去来，自有数也？"[1]和帝是一个更年轻的皇帝，他10岁即位，由窦太后临朝主政。史称："自窦宪诛后，帝躬亲万机。"[2]其实，大将军窦宪被诛事在永元四年（92），时和帝才14岁，他如何"躬亲万机"？和帝在27岁就死了，足见他真正"躬亲万机"的时间并不多。东汉政治到了这个时候，是每况愈下了。建武、永平时期奠定的基础，至永元时期，前后已历80年左右，也算是很难得的了。范晔在这里提出了究竟是"道远三代，术长前世"呢，还是"服叛去来，自有数也"的问题，并把这个问题留给后人去思考，是意味深长的。

如果说，光武帝与明帝时期的建武、永平之政，是汉朝"中兴"之业的创立、发展和继续的话，那么，章帝与和帝时期的政治，只是"中兴"之业的余晖，而这余晖中的暗淡却悄悄蔓延开来。这是一个缓慢的转折，它似乎还没有被人们明显地觉察出来，但转折却是真正开始出现了。

东汉政治由"中兴"走向衰落，其更加明显的转折始于安帝。请看范晔《后汉书·安帝纪》后论是如何评论的。范晔写道："孝安虽称尊享御，而权归邓氏，至乃损彻膳服，克念政道。然令自房帷，威不逮远，始失根统，归成陵敝。遂复计金授官，移民逃寇，推咎台衡，以答天眚。既云哲妇，亦'惟家之索'矣。"[3]汉安帝是邓太后与其兄车骑将军邓骘策划所立，13岁即位，也是一个少年天子，故即位后，"太后犹临朝"[4]。安帝时期，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加之自然灾害频频发生，安帝虽屡

①② 《后汉书·和帝纪》。

③④ 《后汉书·安帝纪》。

屡下诏自责，但他在采取有效措施方面无能为力，政治统治和社会秩序十分动荡，竟然出现了“计金授官”之举和“京师大饥，民相食”[1]的局面。“中兴”之业已是遥远的过去，变得无影无踪了。范晔用“始失根统，归成陵敝”来概括此时的形势，是很恰当的。从今天的眼光来看，所谓“始失根统”，并不仅仅是“令自房帷”、“惟家之索”，而是在于这样的政令是否正确，是否具备应有的权威，是否能够通过正常的渠道得到贯彻，同建武、永平之政比起来，这才是问题的实质。当然，在这里，现象同本质也是和原因同结果相联系的。

东汉的衰落在顺帝时期变得更加严重了。顺帝也是在统治集团纷争中年幼即位的，并无直接管理国家的能力，自然大权旁落。他11岁即位，30岁死于帝位之上，20年中无所作为。范晔在《后汉书·顺帝纪》后论中写道：“古之人君，离幽放而反国祚者有矣，莫不矫鉴前违，审识情伪，无忘在外之忧，故能中兴其业。观夫顺朝之政，殆不然乎？何其仿僻之多欤！”[2]这是尖锐地指出，顺帝不仅不能发挥一批有识之士的才能，纠正前朝的失误，而且沿着前朝的弊政继续滑下去，即在“始失根统，归成陵敝”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进一步加重了衰落的形势。到了这个时期，东汉的颓势已成，政局变得愈来愈严峻了。

汉桓帝、汉灵帝和汉献帝时期，是东汉走向灭亡的过程，而桓帝时期是这一转折的标志。范晔在《后汉书·桓帝纪》后论中指出：“前史称桓帝好音乐，善琴笙。饰芳林而考濯龙之宫，设华盖以祠浮图、老子，斯将所谓‘听于神’乎！及诛梁冀，奋威怒，天下

① 《后汉书·安帝纪》。
② 《后汉书·顺帝纪》。

犹企其休息。而五邪嗣虐，流衍四方。自非忠贤力争，屡折奸雄，虽愿依斟流彘，亦不可得已。”[①]从这里可以看出，范晔批评汉桓帝是一个不以政事为重的皇帝，而其所作所为似乎应了古人说的“国将兴，听于人；将亡，听于神”[②]那句有很深哲理的话。桓帝诛去权臣梁冀，曾经使人们产生一线希望，使政治得以安定，社会得以平静，但是“五邪”（按李贤注：五邪指单超、徐璜、左倌、唐衡、具瑗——引者）肆虐，桓帝听之任之，要不是一些忠贤之臣不断与之斗争，桓帝的命运恐怕不会比遭到流放更好。东汉走向灭亡的趋势，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充分暴露出来了。到了汉灵帝时，皇帝已成了宦官控制的傀儡，不能发挥任何独立的政治作用。范晔借用历史的比喻，在《后汉书·灵帝纪》后论中写道：“《秦本纪》说赵高谲二世，指鹿为马，而赵忠、张让亦给灵帝不得登高亲临，故知亡敝者同其致矣。”[③]灵帝时宦官建造私宅，比拟宫室，高大华丽，不想让灵帝看见，便编造谎言，说是皇帝登高则百姓离散，吓得灵帝果然不敢登高。可见，古往今来，“亡敝者”的心计和行迹都是有共同之处的。至于东汉最后一个皇帝汉献帝，经历了许多历史变动，但在历史学家范晔看来，似乎已经没有什么太多的话可说，他在《后汉书·献帝纪》后论中写下的最后一句话是：“天厌汉德久矣，山阳其何诛焉！”[④]献帝“逊位”于魏后，被封为“山阳公”。范晔认为，东汉的衰落和灭亡，由来已久，山阳公（汉献帝）又有什么可以太多指责的呢！当然，范晔并不是要替汉献帝开脱，但

① 《后汉书·桓帝纪》。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52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后汉书·灵帝纪》。
④ 《后汉书·献帝纪》。

从根本上来说，东汉的衰亡趋势，确是汉献帝所不能挽回的。

以上我们讨论了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的主要论点，从中可以看出范晔对于东汉历史发展轨迹的基本认识：光武帝、明帝时期是“中兴”之业的开创、发展和继续；章帝、和帝时期是前者的余晖，阴影已开始出现；安帝、顺帝时期则衰象丛生，不仅“始失根统，归成陵敝”，而且完全没有“矫鉴前违，审识情伪”的意识和能力，衰落之势已成定局；桓、灵、献三帝时期，则是东汉皇朝走向灭亡的过程。其间，还有所谓殇帝、冲帝、质帝、少帝，只是几支政治上的小插曲，无足道者。纵观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文字不多，却言简意赅，其最难得处，是于诸帝评论之中，揭示了东汉从兴盛走向衰败、灭亡的历史轨迹。这恰是范晔史论高明之处的又一明证。

三　比较和思考

范晔《后汉书》晚出，在此之前，已有多家东汉史著作问世。今存者袁宏《后汉纪》、《东观汉记》辑本和另外八家后汉书佚文①。范晔《后汉书》继承了前人的成果，也影响到后人对东汉史的认识和撰述。这里，我们对有关著作略做比较，以便进一步认识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的有关问题。

（一）同诸家东汉史著作佚文帝纪评论的比较。在诸家东汉史著作佚文中，薛莹的《后汉记》里保存了明、章、安、桓、灵五帝的“赞”。明帝纪的赞语说：“是以海内晏安，四夷宾服，断狱希少，有治平之风。”帝章纪的赞语说：“章帝以继世承平，天下无事，敬奉

① 清人汪文台有《七家后汉书》辑本，周天游校，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今人周天游在前人辑佚的基础上，作《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神明,友于兄弟,息省徭役,绥静兆民,除苛法,蠲禁锢,抑有仁贤之风矣。”①这同范晔所论,大致相近。薛莹之论安、桓、灵三帝,似比范晔所论更为切实。其安帝纪赞语说:“安帝之初,委政太后,十有余年。及亲万机,佞邪始进,阉宦用事,宠加私爱,阿母三圣,势倾朝廷,遂树奸党,摇动储副,山陵未干,萧墙作难,兵交禁省,社稷殆危。”其桓帝纪赞语说:“汉德之衰,有自来矣。而桓帝继之以淫暴,封殖宦坚,群妖满侧,奸党弥兴,贤良被辜,政荒民散,亡征渐积。逮至灵帝,遂倾四海,岂不痛哉!”其灵帝纪赞语措辞更为严峻,这同范晔引前史语,说桓帝“好音乐”、灵帝“不得登高临观”云云,更能揭示出东汉大势已去的政治局面。此外,如司马彪《续汉书》之论汉和帝,袁山松《后汉书》之论汉献帝,其意似颇为范晔所采纳。这里,有一点是值得提到的,即袁山松《后汉书·章帝纪》中有一段评论颇发人深思,其文曰:“孝章皇帝弘裕有余,明断不足,闺房谗惑,外戚擅宠。惜乎!若明、章二主,损有余而补不足,则古之贤君矣。”②这段话采用比较的方法,批评了汉章帝,也间接批评了汉明帝,为诸家东汉史所少见,耐人玩味。

关于东汉中衰之始,各史所论大致相同,但也有微妙差异,可略做比较。薛莹《后汉记·灵帝纪》赞说是“汉世中兴,至于延平而世业损矣。”③延平,是和帝之后的殇帝的年号。范晔《后汉书·和帝纪》后论说是“自中兴以来,逮于永元……齐民岁增,辟土世

---

① 周天游:《八家后汉书辑注》,第286、28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周天游:《八家后汉书辑注》,第287、288、300、627、623页。

③ 周天游:《八家后汉书辑注》,第289页。

广。”[①]永元,是和帝年号。以上二说,实为相近。值得注意的是,范晔《后汉书·皇后纪》序中又有这样几句话:“东京皇统屡绝,权归女主,外立者四帝,临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幄,委事父兄,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贤以专其威。任重道悠,利深祸速。”[②]李贤注曰:“四帝”,指安、质、桓、灵;“六后”,即章帝窦太后、和熹邓太后、安思阎太后、顺烈梁太后、桓思窦太后、灵思何太后。综合这些说法,则章、和时期,亦非真正意义上的“中兴”阶段了。

(三)同袁宏《后汉纪》史论的比较。袁宏《后汉纪》早出,且史论丰富,深思佳句,颇多可采。然其所论,多针对具体事物而发,对于诸帝时期之总的政治形势、利弊得失,所论不多。在这一点上,范晔《后汉书》同袁宏《后汉纪》的差别十分明显。更有甚者,是它们在关于东汉史的整体认识上亦有歧异。袁宏《后汉纪》卷末有这样一段议论:

> 汉自桓、灵,君道陵迟,朝纲虽替,虐不及民。虽宦竖乘间,窃弄权柄,然人君威尊,未有大去王室,世之忠贤,皆有宁本之心。若诛而正之,使各率职,则二祖、明、章之业,复陈乎目前,虽曰微弱,亦可辅之。[③]

在袁宏看来,即使是桓、灵时期,东汉政治形势还有好转的可能。他的这个认识不仅同范晔的认识相去甚远,也同上文列举的其他东汉史著作的看法相左。由此可以看出,在关于东汉历史进程和东汉皇朝兴衰治乱的评价上,范晔远在袁宏之上。

---

① 《后汉书·和帝纪》。
② 《后汉书·皇后纪》。
③ 《后汉纪》卷末。

（三）同司马光《稽古录》史论的比较。袁宏早于范晔不足百年，而范晔先于司马光500余年。司马光论东汉历史，袁、范二家均在他的参考、借鉴范围之内。他所著《稽古录》卷十三中有一评东汉史的长篇史论，其涉及桓、灵时期的形势是这样评论的："至于桓、灵，而纲纪大坏，废锢英俊，贼虐忠正；嬖幸之党，中外盘结；鬻狱卖官，浊乱四海。"①显而易见，司马光并不赞同袁宏的看法，而采纳了范晔等人的见解。司马光在这篇史论中，还说到"孝和以降，政令寝弛，外戚专权，近习放恣"等等，这也同范晔所论非常接近。

范晔颇以其所撰史论为高，虽语出惊人，然大抵不谬。宋人朱熹提倡"读史当观大伦理、大机会、大治乱得失"②。此可谓读史之一大要领。今读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其揭示东汉时期的"大治乱得失"，实是优秀史家大手笔的一个突出反映。诚如清人赵翼所论：范晔"立论持平，褒贬允当"，"有学有识，未可徒以才士目之也"③。我想，范晔评论历史，朱熹评论读史，赵翼评论史家，都给今天的史学工作者和有兴趣读史的人士留下了很有意义的、值得思考的问题。

（原载《学习与探索》2000年第6期）

---

① 司马光：《稽古录》卷十三。

② 朱熹：《朱子语类》。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

《三国志》知意:总论[①]

刘咸炘

既撰定《〈后汉书〉知意》,复取壬戌年读《三国志》记为《〈三国志〉知意》,体例亦如前三书,惟是书意旨更少可说,不及前三书之详耳。近人申雪承祚,多为曲说,今悉一一辨正之。承祚书体例既有违失,与范书同,而说之者又多曲凿,于是今之评说,纠驳乃居十之六七,其申发本旨者仅有三四,若从多者言之,竟可名为辨正,而仍名为知意者,驳去曲说,正以全其本真,赞是匡非,皆为知者,且亦足见以己意曲说古书者,自以为知古人而实不知也。庚午二月二十一日夜刘咸炘记。

总　论

自朱元晦沿习凿齿之论,正陈承祚帝魏之失,儒者相沿,讥议承祚,日以加多,其间不无泰甚失平。至近世而反矫之论兴,始自朱彝尊《陈寿论》、何焯《读书记》,后此学者益不喜宋儒,故和此说者遂日多,殿本《考证》李清植等申何之说,钱大昕《三国志辨疑序》同朱之论,恽敬《读三国志后》因朱说而推衍,尚镕《三国志总论》继之,皆为承祚申雪,其他校说是书者亦莫不有所举发,所说

① 题为编者所加。

愈多,所推愈密,于是向所视为不知大义之陈承祚,乃一变而为存心忠义矣。以吾观之,寿自有不忘旧国之心,而非有魏邪汉正之见,虽小例不以蜀侪吴,而大体帝魏,自不可掩。刘知幾已正其大体之失,非始宋儒。朱、钱之言,仅言其不得已,尚非太过。何氏读书,好探古人微意,而于是书则多曲凿,李、恽与尚,更加甚焉。强说不能自圆,好古实以诬古,坐使直白之史书变为诗赋,此不可不辨也。既随文纠驳,复先举其大端,综而论之。

朱彝尊曰:"于时作史者,王沈则有《魏书》,鱼豢则有《魏略》,孔衍则有《魏尚书》,孙盛则有《魏春秋》,郭颁则有《魏晋世语》,之数子者,第知有魏而已。寿独齐魏于吴、蜀,正其名曰三国,以明魏不得为正统,其识迥拔乎流俗之表。《纲目》纪年,以章武接建安,而后得统之正。然百世之下可尔,其在当时,蜀入于魏,魏禅于晋,寿既仕晋,安能显尊蜀以干大戮乎?"钱大昕曰:"承祚《三国志》,创前人未有之例,悬诸日月而不刊者也。魏氏据中原日久,而晋承其禅,当时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久矣。自承祚书出,始正三国之名,且先蜀而后吴。夫晋之祖宗所北面而事者,魏也,蜀之灭,晋实为之,吴、蜀既亡,群然一词,指为伪朝,乃承祚不惟不伪之,且引魏以匹二国,其秉笔之公,视南、董何多让焉。"按此二说不过言寿名其书为三国,视三方为等夷,虽未尊蜀,亦未尊魏,即隋李德林所谓"陈寿、陆机自尊本国,欲使三方鼎峙,同为霸名"之意,此于诸论中为最平而不亢,然而引喻失义,按之其时之情势,亦未合也。何则?王、鱼诸作,自是限于一方,未及扬、益,若总而记之,自不能以魏盖二方,古人朴直,不以名乱实,当时曹氏实未尝统二方,而鼎峙分疆,不相君臣,又前此所未有,《太史·世家》之例既不可用(《太史·本纪》、《世家》乃古者天子、诸侯二重之例),《晋书·载记》之例又尚未有(《东观·载记》

乃新市、平林、下江诸部落为后汉先驱者)，不得不各为一书，以三国为总称，揆情度势，固应若是，必谓是承祚有心抑魏以侪于吴、蜀，虽以意逆志，殆难使人信矣。

且承祚虽以《三国志》名统三书，而三书之中未尝不有主从之别，是有四端，皆大体之彰彰者，诸公欲为曲护，岂可能耶?

一则魏称纪而蜀、吴仅为传也。古史每篇皆有名目，是为小题，书写之式，此在页首，而书名大题反居行末，唐前书皆如是，宋世刻本或妄移之，今殿本诸史沿自监本，移大题于页首，其《后汉书》小题虽移居第三行，固犹存也。《三国志》则竟失其小题，惟有人名，如《武帝纪》则仅云武帝操，《孙破虏讨逆传》则仅云孙坚、孙策，乃是误依后人所加书前目录之式，此惟殿本为然耳。而张照《考证》乃因妄为申陈之论，其言曰:“按史家之例，帝曰本纪，臣曰列传，《晋书》则以十六国为载记，历代未之有改。惟《三国志》既无本纪之称，并无列传之目，不别异吴、蜀以他称，统名之曰《三国志》，然则陈寿之意亦可见矣。今考证悉遵寿原书例，不书纪传等字。”此其说可笑甚矣。毛本具存旧式，篇篇有名，照岂不见邪?欲证成其曲说耳。史篇无小题始自蔚宗，《史通》言之甚明，若陈书则小题亦具，况乎纪传之名?《史通·列传篇》曰:“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岂知幾所见亦是后人所已加之本邪?《陈书·何之元传》载其《梁典》自叙有曰:“马《史》班《汉》，述帝称纪，自兹厥后，因相祖习。及陈寿所撰，名之曰志，总其三国，分路扬镳。”此语乃似承祚改纪为志，语本模糊，固不足信。是书之有纪传，不必他征，即一翻《董卓传》，即云“语在《张杨传》”，“语在《武纪》”，此固承祚原文也，岂可掩乎?史之有纪，乃一书之纲领，非帝者之上仪，张照于《史记·项羽本纪》考证亦曾略见此义，而于此乃囿于旧说，欲为承祚雪帝魏之讥，遂竟

谓无纪传，亦太任肊矣。夫谓立某人纪即是承认某人为正统，斯固宋以后之谬说，然纪必取一时之主，三方鼎峙，莫适为主，而书又不可无纪，则奈何乎？承祚则仍守旧法，以一方为纪，而余二方为传，然二方主传又为彼二方之纲，故不得不仍用纪体，此实向来未有之例，固不可以为有心贬吴、蜀，然岂可反谓为尊吴、蜀乎？尚镕曰："承祚之纪操，非犹史迁之纪羽乎？羽、操俱未为帝，尚假汉年以为纪，则蜀、吴诸帝宜与丕、叡同纪可知也。承祚不作纪者，为晋讳也。然各书本国之年号，则名传而实纪矣。且《蜀先主传》始言其世系则出于景帝，继言其庙祀则祫祭高皇，终言器度则同符高祖，又明明以蜀绍汉统，岂魏、吴所能并邪？其作传者，不过仿《史记》《世家》之例，掩时人之耳目也。"按尚氏乃以承祚为阴帝蜀者，此说蜀传之用纪体固是实事，然欲证明帝蜀则误矣。世系、庙祀自是实事，岂承祚故予之，蜀本绍汉，从其实书之，何以见为非魏、吴所能并？南唐、北汉亦称绍唐、汉，彼《五代史》之书南唐、北汉，岂亦意谓非五代所能并邪？且吴传亦用纪体，岂承祚又阴帝吴乎？世家固兼用纪体，然乃封建时二重统治之法，三方不相君长，岂可以为世家？承祚所以不用世家之名，正以此故，而尚氏乃以为仿世家，误矣。原承祚之本意，盖以三方实皆当为纪，而一书不可三纪，故既不得不用纪体，又不得不名为传，此在承祚以为史法之不得不然，然任取一方皆可也，乃独取魏，则固以魏为居正矣，岂可掩乎？尚氏所引又有谬者，《项羽纪》未尝用汉年，太史之纪项羽乃通史之等观，承祚之纪操乃断代之追溯，亦不可混为一谈也。

二则称汉为蜀，直以地名示其为偏方而不用本名以敌魏也。宋黄震《日钞》曰："蜀者，地之名，非国名，不特昭烈未尝以蜀名，虽孙氏之盟亦曰'汉、吴既盟'，是天下未尝以蜀名之也。国之有

称号,犹人之有姓氏,自古及今,未有改人之姓氏而笔之于书者也。谓其偏据欤,刘渊自谓汉,人犹谓之汉。谓其未能中兴欤,元帝南渡,世亦谓之晋矣,未闻以其居吴而谓之吴也。然则蜀之号何所始?毋乃汉贼不两立而盗憎其主人,姑改其所谓汉而私谓之蜀乎?史氏实录,将以示信万世,亦从而蜀之,何欤?儒生学士至今亦习闻其称而蜀之,又何欤?"潘眉《三国志考证》亦曰:"先主继汉统,不以蜀为国号。《江表传》载吴主曰:'前所以名西为蜀者,以汉帝尚存故耳。今汉已废,自可名为汉中王。'后为帝,遂称为汉,故盟文曰:'汉、吴既盟。'陈《志》改汉为蜀,于义未当也。"章君《丙辰札记》曰:"黄氏谓称汉为蜀,由曹操有心贬抑,又坐罪陈寿,谓命名之不正。理则然矣,后世文士亦多从之,则非有心为贬抑也。盖缘三国起事,汉献帝尚在,其后昭烈据有梁、益,势不能两汉并称,其中朝人士指西为蜀,取便分别,初不为贬抑也。贬抑则称伪汉,必不称蜀矣。"按章君谓沿称非贬抑,是也,而谓因并称之嫌则非。昭烈即位,魏已篡矣,何嫌于并邪?魏称受禅于汉,自不容更有汉,指西为蜀,亦非仅为分别也。吴人则通称为汉,其证甚多,不独盟词。吴称汉而魏独不称汉,其为有心明矣。推承祚之意,盖以魏既居正,二方自不可以国号对之,故以地称,一中国而鼎立分割,本前此所未有,无例可沿,名书为《三国志》而各自为书者,乃从其不相统属之实,而名为吴、蜀者,则示其本一全中国也。且晋既承魏,亦必不容有汉,承祚依时人之意,亦自不敢称为汉,此固非有心贬抑,然以魏为正则明矣。尚镕《辨微》曰:"魏人改汉为蜀,使绝于汉,寿虽以蜀名志,仍而不改,然《先主传》书群下上先主为汉中王,见其与魏王之为魏帝、吴王之为吴帝同为国号,又载群臣劝进之言曰:'汉者,高祖本所起定天下之国号也,大王亦兴于汉中。'又载即位告天之文曰:'惟神享祚于汉家。'他

如《杨戏传》之《季汉辅臣赞》,《孙权传》汉、吴中分天下之盟书,称汉者不可枚举。是知寿之以蜀名志者,避荀勖等之谤也。数称汉于诸传者,著蜀之实也。后人不能细考,于是萧常、郝经改为《续后汉书》,谢陛改为《季汉书》,纷纷辨驳。"按尚氏欲为陈氏辨,而皆不成辨,实可笑也。汉中之于高祖,偶合耳。汉自是中兴旧号,非因汉中,光武尝为萧王,不闻改汉为萧。尚说乃以崛起例季兴,适与其帝蜀之说相违矣。当时二方文字自是称汉,承祚虽定书名为蜀,叙事中悉用当时语,自不能改,此岂必阴予汉乃然乎?班书《王莽传》中文字常见新字,岂亦阴予之阴存其号乎?萧、郝诸人正称为汉,宜也,陈氏自不得不曲笔,乃反以后人直之者为非邪?

既不容称汉,自不容称帝,故蜀、吴皆称主,此亦前此所未有也。帝既为主,则其配亦遂止称妃,不称后,故魏曰后妃,蜀曰妃,吴曰妃嫔,其为降等之称固明白无可辨,而尚镕《辨微》乃更为之强辨,其言曰:"《二牧传》评谓魏豹、刘歆'终于不免其身,而庆锺二主',称高、光为二主,为蜀之二主发凡,见纪之称先主、后主,只以蜀人仕晋,不得已而因魏人也。顾氏《日知录》力辨寿称先主、后主之非,盖未悟此评。"按此说之不成理甚易见,二主之言乃行文之称,非叙事名义所在,且尚氏既言因魏人,是主之称固魏人贬抑之词,而又云以比高、光,又自相谬矣。吴四主亦称主,将亦拟之高、光乎?

三则以《二牧传》列《蜀志》之首,明以地为断,示其为偏方也。《史通·编次篇》曰:"逐兔争捷,瞻乌靡定,群雄僭盗,为我驱除。是以史传所分,真伪有别,陈胜、项籍见编于高祖之后,隗嚣、公孙述不列于光武之前。而陈寿书首标二牧,次列先主,以继焉、璋,岂以蜀是伪朝,遂乃不遵恒例?但鹏、鹦一也,何大小之异

哉?"按此纠中矣,惜未知承祚意耳。不称汉而称蜀,正与此意同。即不信称蜀为示偏方者观此,亦必信矣。乃何氏又曲说之曰:"二牧不从董、袁群雄之例而列《蜀志》首,非夷昭烈于割据也。王者之兴,先有驱除,评云'庆锺二主',则以汉家故事明统绪所归,天祚真主,即二牧犹不得以妄干耳。其文则若霸国之书,其义莫非天子之事,遗臣故主之思,渊矣哉。"又曰:"序吴事则正礼(刘繇)不先于讨逆,系汉统则二牧乃冠于兴王,变其例,逊其词,所以待后之人自遇其旨于参差迷谬之中,故非当时所测也。"殿本《考证》李清植曰:"焉、璋以枝叶之亲而阴怀攘窃之志,汉帝既尝戮其二子,则亦与于叛乱之数者也。《蜀志》之首二牧,所以明先主之取益,于义为可,又将以董扶所谓'益州分野有天子气'者为季兴受命之符。何氏之论确矣,而未尽也。"按二人之说乍似惑人而实不成理。驱除者,一代之所因所胜也。凡断代史书列所因、所胜,皆在列传之首,未有冠于帝王之前者。若如何说,则班书陈、项当在《高纪》之前,范书更始、盆子当在光武之前乎?李氏之说,弥为曲谬,列于前以示当取,借符谶而遂列于前,本不成理,盆子、王郎皆光武所当取,何不列于前?若谓故取董扶之言以为符命,则当途之谶,袁术以己当之,作曹氏书者亦可以袁术列于曹丕之前乎?若夫《吴志》之刘繇、士燮仍列权、亮、休、皓之后,与《魏书》董、袁诸传同,而不与此同,转似于蜀示偏方而于吴则同正朝者,此自别有其故,盖季汉疆土全因二牧,孙氏之于刘、士,曹氏之于袁、陶则不然,故二牧之列不与刘、士同而示其偏方则尤显,何氏乃反以变例为天子之事,而称为"旨在参错迷谬之中",果推此论,则凡古史之褒者皆可依己意而说为贬,卑者皆可依己意而说为尊,人谓明文不然,吾则曰此故为迷谬,如是则世尚复有真是非邪?尚镕《辨微》又为之强辨曰:"此犹《魏志》之《武帝纪》,《吴志》之《孙破虏

讨逆传》，皆序其缘起，使同一例。”此其暗又下于何氏，二牧之于二主，岂操、坚之比乎？

四则蜀、吴二书书法皆不与魏为敌国之词也。《史通·探赜篇》曰：“班《书》之载吴、项，必系汉年，陈《志》之叙孙、刘，皆宗魏世。”赵翼《廿二史札记》曰：“《魏志》称操曰太祖，封武平侯后称公，封魏王后称王，曹丕受禅后称帝，而于蜀、吴二主则直书曰刘备，曰孙权，不以邻国待之也。《蜀》、《吴》二《志》，凡与曹魏相涉者，必曰曹公，曰魏文帝，曰魏明帝，以见魏非其与国也。《魏书》于蜀、吴二主之死与袭，皆不书，如黄初二年不书刘备称帝，四年不书备薨、子禅即位，太和三年不书孙权称帝也。《蜀》、《吴》二志则彼此互书，如《吴志》黄武二年书刘备薨于白帝，《蜀志》延熙十五年书吴王孙权薨。其于魏帝之死与袭，虽亦不书，而于本国之君之即位，必明记魏之年号，如蜀后主即位书是岁魏黄初四年也，吴孙亮之即位书是岁魏嘉平四年也。此亦何与于魏，而必系以魏年，更欲以见正统之在魏也。”按此说明矣。既以魏为纪，故于二方之传参以世家之法耳。尚镕曰：“《春秋》于鲁君书公，他国之君书名，所以尊本国也。承祚既仕晋，则不得不仿《春秋》之书鲁公书魏主之谥号。既书魏主之谥号，则《魏志》自不得不书蜀、吴诸主之名。然《蜀志》书先主、后主，则犹乎魏之书谥也。《吴志》书权、亮、休、皓，则逊于蜀之书主也。同书名于《魏志》，而二志之称谓顿殊，倘非晋承魏祚，则魏与吴例视矣，岂至独书其谥邪？”又曰：“《后主传》、《吴四主传》书魏年号，论者以为开载记之端，不知《晋书·载记》书僭号而不编年，与蜀、吴六主传之例迥不相侔，且曹丕于建安二十五年十月篡汉，《孙权传》书黄初者二年，而《先主》、《诸葛》二传则书建安二十六年，凡延康、黄初之号一概删削，意盖以章武承建安，而僭魏无与，如《史》、《汉》之《高帝

纪》以汉年接秦年，而项羽无与也。然则书魏年号于首，乃纪明世变以便书蜀、吴之年号耳。”又《辨微》曰：“魏文、明诸纪不书蜀、吴二主即位及殂没者，不以魏统蜀、吴也。先主即位，传先言魏文帝称尊号，改元黄初，后主袭位，传言是岁黄初四年，孙权改元之前，传亦言魏嗣王称尊号，改元为黄初，二年四月，刘备称帝于蜀，盖纪明世变以便称本国之年号也。后此曹丕之死，叡、芳、髦、奂之即位卒废，蜀、吴传皆不书者，不以告，且为晋讳也。《后主传》书孙权称帝，吴王孙权薨，吴大将军孙綝废，其主亮立琅琊王休，《孙权传》书刘备薨于白帝者，以蜀、吴有庆吊之礼，告则书也。然权既称帝，而犹曰吴王，则魏之不得为帝可知也。赵氏以蜀、吴书魏元为帝魏，若如所说，《文》、《明》诸纪何以不仿《汉书》南粤王尉佗自称为南武帝之例书蜀、吴自立，《孙权》诸传何以不仿《春秋》天王崩之例书文帝崩哉？”按尚氏欲反赵氏之说，而其言实未足驳赵氏，虽有当语而终不免于蔽也。尚氏于书号、书名之异固承其为尊魏矣，乃又曰倘非晋承魏，则与吴例。夫晋固承魏矣，魏固尊矣，尚何辨乎？尚氏于书魏年号固承其为纪明世变矣。夫史以纪年为纲，必有所托，三方鼎峙，而独托于魏，非以魏为正而何？既正魏矣，复何辨乎？蜀、吴之于魏，岂尉佗及《春秋》诸侯之比？承祚是书名为《三国》，即为此故。《魏纪》之不书蜀、吴主立与卒者，本非其臣，又以绝交不赴告也，事本如此，非故示魏之不能统也。然《魏纪》虽不书此，而二方之传则书魏元，是明以魏为一书之统纪矣。先主、后主之称建安二十六年之号虽异于吴，要皆止可证承祚之尊蜀过吴，岂能证其尊蜀过魏也？故尚氏之辨，犹不辨也。且所引又非其例，《春秋》于他国之君书名，上必冠其爵，岂孙权、刘备之例乎？项羽与汉高本各自纪年，汉用汉年，岂因贬项尊刘，刘、项本无正偏之分也。尚氏方持帝蜀之论，何反视刘、曹

如刘、项乎？若后主纪之吴王薨乃是吴主之讹，何氏已言矣。

书法之异，又有一端，曰魏主书崩而蜀、吴降为殂、薨，尚氏亦辨之曰："魏之三祖书崩，而昭烈书殂，人皆以为贬，不知帝乃殂落，《虞史》曾以书尧也。且早世遐殂，见于后帝之诏，中道崩殂，见于武侯之疏，殂与崩有何分别邪？虽《二主传》再书殂，而蜀臣及《孙权传》书薨，前后无定，然此亦犹书操于《魏志》曰王崩，《吴志》曰曹公薨，不妨故示参差也。夫权与昭烈同为开创之君，乃昭烈书殂于永安宫，权则书薨而不著其地，窥其微旨，不特吴非蜀匹，即丕、叡之书崩，亦只同于操与昭（《吴志》书司马曰晋文帝崩），而独以《尚书》书尧之殂字加于昭烈，殆所谓数典而不忘其祖邪？"《辨微》又曰："李延寿作《北史》，尊北朝之帝为崩，而以殂字书南朝之帝，意有抑扬，盖本《蜀志》书先主为殂。不知寿乃因改纪为传，改帝为王，遂并改崩为殂，皆以避晋人之谤，非抑先主也。《通鉴》虽帝魏，然曹丕之死亦书魏主丕殂，与蜀、吴一例，犹不同《北史》之偏袒，而其不识寿书殂之意则一也。"又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引黄恩彤曰："《吴志》于权书薨，《魏志》于丕书崩，史为晋讳，强以天王书崩之例予之耳。于蜀独书先主殂，盖书崩则碍于帝魏之嫌，是二帝也，书薨则没其帝蜀之义，是无帝也，故祖《尚书》殂落之文以尊异之。"按尚氏、黄氏之辨亦非也。改崩为殂薨，自以不得二帝之故。《志》主魏，自当书崩，司马昭且书崩矣，况于操、丕？尚氏乃曰"丕、叡只同于操、昭"，夫操、丕、叡、昭固承祚之所尊也，何云"只同"邪？尚氏之言痴矣。寿仕晋，自尊魏，何云"为晋讳而强予之"邪？黄氏之言亦痴矣。变崩言殂，承祚为偏方非我臣者而设，李延寿用之，甚得其意，无论延寿有心，承祚不得已，要之，为降于崩一等则同耳。且殂字未必本用《尚书》，武侯之疏乃以崩殂连文，此乃变崩言殂，岂可同论？观《孙权传》之书薨，

则知书殂非为尊矣，《魏志》之书王崩，从《魏志》追溯之称也。《吴志》之书曹公薨，则从其犹是人臣之称也，岂可以与刘、孙之书薨同论乎？操、丕、叡崩，皆书地，权独不书地，亦止可证其别蜀于吴，不能证尊蜀于魏也。

以上四端实皆相因，既以魏为纪，故称汉为蜀，列二牧于二主之前，而吴、蜀书法皆不与魏等，此于史体自有不得不然之势。盖史为全中国之书，纪乃一书之纲领，记事必有所托，而一书不容两纪，史以纪实，大势所归，则假以为纲纪，初不问其行事之正否。此皆史法之常，古人皆知之。后世乃以纪与否为褒贬，以立纪为承认其得正统，而所谓正统之辨乃由是纷然，唐以前固无是见也。故承祚之以魏为纪，在当时实不为奇，固非有心贬蜀尊魏也。虽然，三分之局，前此未有，其事势固与古不同，各自为书，命名三国，乃承祚之创例，既已各自为书而并立矣，何不各自为纪传，各自为纪传，何伤于魏，吾惜承祚之不知变也。即不能各自为纪传，汉之名亦何不可存，赵宋承周、汉之禅，未闻削刘旻北汉之号，习凿齿亦晋人，而直以晋承汉。今承祚必书为蜀，岂晋初三禅相承之说较严于东晋乎？抑承祚曲徇时人之论，不敢直定史法邪？且即使不能两纪，二牧之传亦不必列《蜀书》之首，书事之中亦可存敌国之体，盖三书既并立，而二方主传又名传实纪，何必定作统属之形邪？凡此皆见其不必然而然，可已而不已，吾虽未敢直责承祚，然亦不能直恕之矣。

宋以来讥承祚者又有一说曰：蜀、吴伐魏书寇。尚氏亦辨之曰："《魏志》虽书蜀、吴为寇，为《通鉴》作俑，而何以曹、马、钟、邓之击蜀，《后主传》第书向某地，且直书司马懿之名，则亦寇而已矣，与书诸葛亮寇边何异哉？至于魏人击吴孙权，书魏明帝东征，懿俱书司马宣王，则轩轾显然矣。"《辨微》曰："蜀汉伐魏，《先主

传》书进兵,《后主传》书出攻、出围,不言征伐,乃《孙权传》书征皖城,征合肥,朱然征魏祖中,《孙亮传》亦书诸葛恪伐魏。夫吴久称藩于魏,复叛而扰边,且书征、书伐,而蜀汉之讨贼反书出攻、出围者,盖寿本蜀人,又曾仕蜀,时人闻其作史,必疑其帝蜀,使《蜀志》用直笔,人必诋为谤书,惟曲讳其事于蜀而附申其义于吴,使后世识者反复参观,自得其命意所在,此其一端也。"又曰:"魏攻蜀,止书欲攻汉中,向汉中,数道并攻,不言征伐。"又曰:"《先主传》书忿孙权,将东征,又书遂帅诸军伐吴,《权传》亦书刘备率军来伐,至曹丕击吴,则书出广陵,盖独以先主为天讨也。"按此条本非书法所存,宋人之讥固疏,而尚氏之辨亦小,即其所考,已自相矛盾。盖承祚于此诸字,本无定例,《魏书》叙事有称蜀为贼为蜀虏者,皆沿旧文而未及改正,书征、书伐之无定例,即尚氏所征可见,《孙坚传》且言袁术遣坚征荆州,其书出某地、攻某地者乃叙事较详处,非故与征伐等字为高下之别。止书向某地,何足见为亦寇?且《魏纪》固大书伐蜀矣,是书于司马懿皆称司马宣王,今作懿者数处皆后人所改,钱大昕已言之矣,岂可为轩轾之证乎?

夫诸家之言以证帝蜀以辨非帝魏,固不足矣,其所举蜀、吴二书之异以为尊蜀过吴之证则甚显确。钱大昕曰:"《蜀志》先主甘后、穆后,后主敬哀后、张后,皆称皇后,而孙吴诸后降称夫人。又《蜀志》称先主、后主,后主之太子璿特为立传,正其太子之号,《吴志》则曰权,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可见承祚原以天子之制予蜀,未尝侪蜀于吴。"又曰:"蜀先主称殂,而吴主称薨,此承祚书法之别。"赵翼亦曰:"《蜀志》称先主、后主以别于《吴志》之权、亮、休、皓,又不忘旧国之微意。"尚镕亦举孙权太子登,立十三年而卒,孙皓太子瑾,立十四年而国亡,《吴志》皆不著目,蜀称主,吴称名,蜀书殂,吴书薨,蜀仍称建安,而吴书魏年,皆尊蜀卑吴。"按

安乐公降书薨，而孙皓降书死，不以蜀侪于吴（诸家所举惟此证甚显）。然不以蜀侪于吴，于尊魏乃无加损，且诸家所举亦未必为承祚尊蜀之特笔，盖季汉始终未尝屈服于曹氏，彼固承其家统，自用帝制，史家纪实，不得而夺之，非故以予之。若孙权固尝受魏之封，而后叛之，丕与权书尝谓"大义已定"，自魏言之，彼固藩臣而叛者，书薨、系魏年者，从藩国例也。至先主、后主与书名之异，则又文法宜然，蜀止二主，故称先后，吴凡四主，不可称先后，不得不称名以别之，此无关予夺也。尚氏《辨微》乃曰"吴不得侪蜀，则魏之伪尊可见"，此语可笑，夫卑吴何损于魏乎？

诸家谓承祚暗帝蜀者又有他证，其最谬者为恽敬之说。敬曰："《史记》、《汉书》之法曰传，曰志，曰表，曰论，曰赞。承祚作史，有传无志、表，何也？彼三国者，不足当一代之制也。蜀得国最后，失国最先，吴据江表，魏以篡终始，故皆夺之。然蜀用汉仪法，无志、表亦传，若吴、魏之制，皆不传矣，此夺之至也。其以评易论，而无赞，何也？吴、魏之君若臣，皆乱世之雄耳，赞之，是长乱也。蜀以讨贼号天下，故于《杨戏传》载蜀君臣赞以别之，是正于吴、魏也。其自书曰武帝操、明帝叡，何也？与先主备、吴主权同书也。明魏之非帝而已。魏非帝，而蜀之宜为帝，人无有知之者，故于蜀书曰先主备，而于吴书曰吴主权。不称先主权者，吴非蜀侪也。吴非蜀侪，魏又何得以蜀为寇敌邪？此与之至也。"按此直全不明史法之言。表、志之有无，何关尊卑褒贬？《梁》、《陈》《北齐》、《周书》亦皆无志，岂皆夺之乎？表本非书制度，自范氏《后汉书》以降直至《隋书》皆无表，岂亦夺之乎？三国皆沿汉仪法，而有更变，不作志，则皆不传，何云蜀独传乎？赞者，进言也，本非褒词，班书于《王莽传》亦有赞，岂长乱乎？恽氏直视史赞为像赞，适形其陋耳。论后加赞，本是范氏之谬，承祚时原无此例，

其评即马之论,班之赞,名异实同,意实无殊,何深意之可言?尚镕谓《史记》论、赞兼行,《汉书》无论,褒贬俱名为赞,宜郑樵驳之。陈氏易之以评,得左、马之意。其谬与恽氏同。至于今本目录乃是后人所加,非作者原本,诸史皆然,先主、后主、吴主下皆有名,《后汉书》目录诸帝号下亦旁注其名,此岂有意可言?且即使是陈氏原本,亦岂能明魏之非帝?即使此乃明其非帝,则三国之君皆非帝也,又何能明蜀之宜为帝?称先后与不称先后,已说于前,先主、后主与吴主三嗣主复何高下邪?且即使明吴非蜀侪,又何遂可明魏不得寇蜀邪?恽氏心怀窃鈇,所见无非窃鈇者,其言愈玄而愈痴,愈若有理而愈不成理,诚可笑矣。

然则诸家所举阴予蜀之证竟无确者邪?曰:有二端焉。一则《蜀志》末之《季汉辅臣赞》。何氏曰:"承祚身入晋室,奉命修史,彼自谓三禅相承,同符舜、禹,安得不以魏为正?乃于《蜀书》之末,记文然之赞,假托网罗散轶,阴著中汉、季汉皇统斯在,跻蜀于曹氏之上,大书赞昭烈皇帝,则已之所述曰《先主传》者,明其逊词,实以文然所赞代已序[1]传也。"何氏此论,殿本《考证》及钱大昕皆沿之。章君《和州志阙访列传序例》曰:"陈寿以诸葛不立史官,蜀事穷于搜访,因录杨戏《季汉名臣》之《赞》,略存姓氏,以致其意,是史牒阙文之旧章也。"赵翼曰:"载此赞而注之,以省人人立传之烦。"此二说则止以为补遗之法,与何说异。尚镕《辨微》曰:"寿盖以蜀无记注之史,臣事多遗,故全录戏赞,兼为作注。"又曰:"寿录《戏传》,盖即叙传之体也,且赞曰季汉,曰昭烈皇帝,皆与寿帝蜀之意相合,故著于篇。不然,蜀文士如寿良等,多记蜀事,何以独取戏赞。"此则兼取二说,末语微误,寿良与承祚同时,

① 序,原作述,据《义门读书记》卷二十七改。

自不得采之也。二则《蜀志》之详书即位文告及策文。朱彝尊曰："魏之受禅也，刘廙、辛毗、华歆、刘若辈颂功德，李伏、许芝上符瑞，先后动百余人，其文见裴松之注，至今遗碑在许，大书深刻，而寿尽削之，不以登载。至先主王汉中，即帝位，蜀之群臣请封之词，劝进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大书特书，明著昭烈之绍汉统，予蜀以天子之制，足以见良史用心之苦矣。"又《后主传》书太子册文，尚镕《辨微》论之曰："魏、吴皆有立太子之册，皆削而不书，独书此贬魏之语，亦所以尊蜀也。《妃子传》及《诸葛亮》等传累载册文，皆尊蜀之微意。"按是书大体帝魏，固不可稍掩，异吴于蜀，亦与帝蜀无关，独此二端诚似暗尊蜀者，足以见承祚怀旧之心。然《季汉辅臣赞》何说终是悬揣，无以见其必然，不如章氏之言，更与承祚本文相合，然则可信者仅详书即位文告之一端耳。

要之，承祚诚有不忘故国之心，而实无季汉正统之见。诸公申雪承祚，而多生曲凿，皆由不考承祚之本末与当时之风气耳。盖承祚本谯周之徒，服膺其师，称为硕儒，《周传》亦载其谶言。周尝奉教于秦宓，故承祚多载宓之文章，却正与周为友，故承祚亦特载其文，《周传》详周劝降始末而称之曰："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正传》又特书其造请降书，承祚所见固止如是。周作《仇国论》以非姜维，承祚《姜维传》评即承用其说，何焯、王鸣盛乃以为逊词诡说，然则古人之言皆可以诡说为词而变其意旨矣。承祚之继者为常璩，其作《华阳国志》，即阴师承祚，亦尊谯周，载其谶言，亦贬姜维，且以二主与二牧、公孙、李氏同讥，直云"先主称汉，为义士所非"，"诸葛抗上国，似宋襄求霸"，《序志》自述大旨，论险不可恃，终之曰："齐之《国志》，贯以一揆，同见不臣，所[①]

① "所"字据《华阳国志》补。

以防狂狡，杜奸萌，以崇《春秋》贬绝之义。”所谓《国志》，即指承祚之书，观“一揆”云云，乃是谓承祚之意亦在贬降偏方割据，虽推衍其义，未必为承祚本旨，要必相近矣。谯周劝刘氏降魏，常璩劝李势降晋，刘、李邪正不同，而二人之意固以为尊上国，纾民患，义当如是，初未有邪正之辨也。谯、陈、常三人一脉相传，其见解本止如是。自汉末至晋，三人实蜀中学士之眉目，吾蜀人也，岂故欲摘乡先民之阴私，顾事实如是，妍者固不可使媸，媸者亦不可使妍也。且君臣大义虽传之自古，实至赵宋始精，自唐以前皆甚宽不严。论者之于三国，率以刘氏为偏，曹氏为正，徐光对石勒言“魏承汉为正朔，非吴、蜀可比”，习凿齿汉、晋之说；实当时所仅有，然以晋承汉，仍非严别篡窃之言。至于寻常论者，率以据中国者为正而已。《史通·称谓篇》尝言：“当汉氏云亡，天下鼎峙，论王道则曹逆而刘顺，语国祚则魏促而吴长。但以地处函夏，人传正朔，度长絜短，魏实居多。”知幾此言虽明刘为顺，犹以魏为多。此实当时流行之见，故李延寿作《南北史》，于南朝诸帝皆称为殂，即沿承祚之法。唐人之以元魏为正，犹之以曹魏为正，以此为有心奖篡贼固是苛论，然不以方域为标准而以伦谊为标准，则固其时人所不知。至于二臣，亦唐以前人所宽，其于殉一主者虽致其尊崇，而于事两朝者则不加深责，若苏则之于汉，司马孚之于魏，徐广之于晋，稍能不忘旧国，时人已称誉之矣。今诸家之申雪承祚者，如何焯、尚镕辈广为推说，谓其致意于易代之际，阴讥篡窃，隐贬二臣，此则矫宋人之过诋承祚而反以宋人之见加诸承祚，不亦诬乎。朱元晦诗曰：“晋史自帝魏，后贤盍更张。”原无深责承祚之意，吾今亦仿其语曰：“承祚自晋人，后贤勿诬古。”

《史通·探赜篇》曰：“隋内史李德林著论，称陈寿蜀人，其撰《国志》，党蜀而抑魏。刊之国史，以为格言。案曹公之创王业也，

贼杀母后，幽逼主上，罪百田常，祸千王莽。文帝临戎不武，为国好奢，忍害贤良，疏忌骨肉。而寿评皆依违其事，无所措言。刘主地居汉宗[①]，仗顺而起，夷险不挠，终始无瑕。方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譬以侯伯，宜辈秦穆、楚庄。而寿评抑其所长，攻其所短。是则以魏为正朔之国，典午攸承；蜀乃僭伪之君，中朝所嫉。故曲称曹美，而虚说刘非，安有背曹而向刘，疏魏而亲蜀也？"赵翼《廿二史札记》曰："《春秋》书天王狩于河阳，已开掩护之法，然特为尊者讳，至于弑君弑父之事，则一字不肯假借。自陈寿作《志》，多所回护，革易之际，进爵封国，以及禅位，有诏有策，竟成一定书法。《宋》、《齐》、《梁》、《陈》诸书悉奉为定式，直以为作史之法固当如是。"按承祚之书亦每有微文，赵氏纠举承祚回护过甚之处每多不识微文之误，已随文辨之，然大体多回护，则非诬也。凡操之爵命，范书书自为者皆书天子命，此犹可曰为懿、师、昭地也，若伏后之被弑，曹彰之被鸩，曹植之被忌，皆不书，而于耿纪、韦晃则书反，非所谓可已而不已者乎？赵氏又曰："《魏纪》太和二[②]年大书破蜀于街亭，而不书是年蜀斩王双及三年克武都、阴平、四年魏延破郭淮、五年杀张郃，并《郭淮传》亦无与魏延战之事。此可见其书法，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也。乃至《后主传》，街亭之败亦不书，岂寿以作史之法必应如是回护邪，抑所据原史本已讳而不书，遂仍其旧，而不复订正邪？"钱大昕曰："承祚之志范颙，称其辞多劝戒，然如何夔、裴潜、郑浑、杜畿、陈娇、卫觊、贾逵、王昶诸传，颇多溢美之词，盖由诸人子孙在晋显达，故增加其美，而李丰、张缉辈忠于曹氏，乃不得立传，曹爽、何晏、邓飏之恶，亦党于司马者饰成

---

① 宗，原作中，据《史通》改。

② 二，原作三，据《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多回护》改。

之，初非实录，其亦异于良史之直笔矣。”按赵、钱所举皆甚明确，非文致也。夫因仕晋而尊魏，止在名义大体，若小事固不必讳，魏之败失，非司马氏之辱也，何必讳？然则凡此曲笔，未必由于有心，赵氏因旧不正之言盖得其实。承祚之于史材，实有别择之能，凡裴注所引为承祚所不取者，其说大氏歧牾，何焯、赵翼已条举之矣。然于通识则固不足，不特书法义例未能精密，即事文之虚饰而不见歧牾者亦多未能察其非，此固可观其全书而度得之，此其病在于浅而不在于私也。

若《晋书》本传所举其私曲之事，固不足信，前人已辨之。传曰：“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周柳虬、唐刘允济、刘知幾皆传此说。近朱彝尊辨之曰：“寿于魏文士，惟为王粲、卫觊等五人立传，粲取其兴造制度，觊取其多识典故，若徐干、陈琳、阮瑀、应玚、刘桢，仅于《粲传》附书。彼丁仪、丁廙何独当立传乎？造此谤者，亦未明寿作史之大凡矣。”杭世骏论丁仪、丁廙曰：“寿岂不直为立传而已，于《陈思王传》则曰‘丁仪、丁廙、杨修等为之羽翼’，于《卫臻传》则曰‘太祖久不立太子，而方奇贵临菑侯，丁仪等为之羽翼’，是夺嫡之罪，仪、廙为大，当与吴之全寄、吴安、孙奇、杨竺等皆在不赦，而仪与廙又恃宠而害贤，毛玠、徐弈、何夔、桓阶之流，仪等莫不交搆其恶，疏斥之而后快，然则之二人者，盖巧言令色孔任之尤者也，史安得立传？王沈于丁氏无求也，其撰《魏书》，一则曰‘奸以事君’，一则曰‘果以凶伪败’。鱼豢、张骘于丁氏又无求也，豢撰《魏略》，称文帝欲仪自裁，仪向夏侯尚叩头求哀。骘撰《文士传》，称廙盛誉临菑侯，欲以劝动太祖，则仪、廙之事，寿所书皆为实录，而吾微窥寿之用心，于书法实为忠厚之至。毛玠，仪所谗也，玠出见黥面，其妻子没为官奴婢者，曰：‘使

天不雨者盖此也。'寿不属之仪，而第曰'后有白玠者'，白者谁也，非仪即廙，寿盖为之讳也。且寿又未尝没仪与廙之长，在《刘廙传》则曰'与丁仪共论刑礼'，在《王粲传》则曰'沛国丁仪、丁廙亦有文采'。使寿不求米，为二丁传，若此止矣，顾安得佳。修晋史者不引此为传信，而归之于或人。或也者，疑而未定之词也。"潘眉亦曰："丁仪、丁廙官不过右刺奸掾及黄门侍郎，外无摧锋接刃之功，内无升堂庙胜之效，启衅骨肉，刑戮随之，斯实魏朝罪人，不得立传明矣。"按诸家说皆甚明，惟传云"或曰"，本是疑词，而二丁之不当立传又非以其奸，史不以立传为褒，唐以前人犹知之，史之所书本非限于忠正，杭、潘之说欲极其论，反成支谬，乃刘知幾所谓画蛇添足者。且二丁善植，见恶于丕，王沈、鱼豢之所书乃是丕党之言，何足为信？善植本非不义，夺嫡岂可为罪？若丕之凶狡，正宜夺耳。承祚止言为植羽翼，本非贬词，毛玠之事，不书二丁，殆本非由二丁，未必承祚为之讳，杭氏自为丕党之言所蔽，乃转以诬承祚，弥失之矣。二丁本可不立传，朱氏之言已足矣，无取多为支词也。《晋书·寿传》又称："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髡。寿为《亮传》，谓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议者以此少之。"朱彝尊辨之曰："街亭之败，寿直书马谡违亮节度，为张郃所破。初未尝以私隙咎亮。至谓亮将略非长，则张俨、袁准之论皆然，非寿一人之私言也。"王鸣盛亦曰："寿撰亮集表上之，推许甚至，本传特附其目录并上书表，创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极矣。评中反复盛称其刑赏之当，则必不以父坐罪为嫌。"尚镕《辨微》曰："《亮传》谓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王平传》谓谡舍水上山，举措烦扰。寿若毁亮，当为隐恶。以此知《晋书》之妄也。"

承祚之于史，有才、学而已，识则颇浅，非特不及马、班，且视蔚宗犹逊。马、班、范皆有著书之宗旨，而承祚无有也。马、班、范

皆能发明一代之风势,而承祚不能也。此非可举例以明,然即观其评已可见矣。史公之论,固无定例,班赞较整,犹或详或略,各有用意,蔚宗之论,虽指限一人,文亦过长,而每借以明义,不少文外远致。承祚之评,惟刘馥等传、武、文世王公传、桓阶等传诸篇论及大势,稍见史识,余悉论人之语,人各数言,沿袭班书之体,而益破碎,又多直少曲,多褒少贬,其褒贬又皆当时人之褒贬,若贾诩无贬词,而夏侯玄有贬词之类,即讥刘放、孙资,亦是时人公言,不惟无拔特之见,且亦少微婉之词。其褒语直类碑颂之文、先贤之赞,盖汉末名誉之风盛,郡国之书甚多,承祚固尝作《耆旧传》者,移其笔以为史,故形其陋,《史通·论赞篇》谓为"偄缓不切",非苛也。夫三国之时,于古今之变不为不重矣,州镇之制渐成,门阀之风益显,横则吴传名士之习而魏尚吏事之能,纵则刑名之术盛行而老、庄之家渐起。若在马、班,必运其圆神之体以显其推移之迹,承祚既不能为表志,而纪传之中复少综合提挈之能,局促方幅,徒以简洁称高,岂不惜乎?

承祚诚善叙事,然其佳乃在遣词而非在去取,其所去者如裴注所录固多不足信,而其取者则亦非皆要切。每载问答恢嘲之琐言,常仍旧史碑颂之冗语,称谓参差,书人字而不名,此皆沿自旧文,未及删改。虽小节不必苛责,然亦可见专以简洁推陈者之未审也。

钱大昕曰:"承祚《志》以简质胜,然如曹植责躬、应诏之诗,郤正之《释讥》,华核之草文,薛莹之献诗,魏文帝策吴王九锡文,吴主罪张温之令,许靖与曹公之书,周鲂谲曹休之词,骆统理张温之表,胡综托吴质之文,事无系乎兴亡,语不关于劝诫,准之史例,似可从删。杨戏《季汉辅臣赞》既全录其文,而《志》不立传者,复注其行事于下,西州文献,藉以不坠,厥功诚伟矣。然自我作古,亦

非前史之例也。”又尚镕《辨微》论《陆凯传》抄列凯表曰：“寿作《三国志》，欲黜华崇实，以为劝戒。凡有裨世教之言，必悉力搜辑，故蜀载诸葛氏集目录，亦取其声教遗言，经事总物，有补当世，非徒仿《汉书·扬雄传》著《法言》之目也。至三国人无益之文赋，则不少概见矣。此等史识，虽马、班亦未逮。”又曰：“《史》、《汉》司马相如、韦贤、扬雄等传，多载浮靡之诗赋，殊觉冗滥可厌。寿于《魏志》载曹植诗二篇，《吴志》载薛莹诗一篇，胡综赋一篇。统观《三国志》，诗赋仅此四篇，且体皆四言，典而不冗，何体裁之雅洁也。”按此二说相反，钱语有稍过处，尚则陋矣。录杨戏赞乃变例之善，九锡文与谲曹休词录之亦有意，不可谓为非。一代之文章，固当甄录，必以系兴亡、关劝戒为准，乃刘知幾之陋说耳。然如许靖、胡综之文，则诚可删，张温之事亦嫌过冗，且诸传多载笺启之文，既不足见文采，又于事无关系，虽短亦冗。《史通·载文篇》言“陈寿颇从简约，犹时载浮讹，罔尽机要”，此语为允。尚氏谓无益文赋，不少概见，盖未详复正文耳。《史记》所载诸文，高出薛莹、胡综甚多，莹、综可书，卿、云反不当书邪？韦贤之诗，正是后世四言之祖，且史家载文，岂专取典雅，尚氏之言乃不足辨也。

《史通·烦省篇》曰：“陈寿偏委蜀中，巴、梁语详于二国。”浦起龙曰：“《蜀志》最短，何以云然？恐兼所撰《耆旧传》而言。”按蜀无史书，承祚无所凭借，故虽世近地小，而不无遗漏。是以孙安国入蜀，询故老以补正其遗失。然惟其出自手创，故颇精核。世称承祚能简者，惟《蜀书》足以当之耳。若《魏》、《吴》二《书》，原本旧史，详则诚详，而芜冗未删者多矣。

（据《推十书》，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版）

《三国志》义例辨录

陈登原

《晋书·陈寿传》云:"仕蜀为观阁令史。宦人黄皓专弄威权,大臣皆有盛意曲附之者,寿独不为之屈。由是屡遭谴黜。……及蜀平……撰魏吴蜀《三国志》,凡六十五篇。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已书而罢。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①。"或云"者,明当时或有"或云"而已,非必寿之过也。

以今考之,知《晋书》所载或云,非实录也。

丁氏兄弟,一见于《王粲传》中②。又见于《陈思王传》中③。以未有盛名之文人,而两见其名,不可谓薄。藉令得米,又何佳传之可报乎?此非吾有言,朱彝尊已言之矣"寿于魏文士,惟为王粲、卫觊等五人立传,粲取其兴造制度,觊取其多识掌故,若徐干。

① 《晋书》卷十二。

② 《魏志》卷二十一。

③ 《魏志》卷十九。

陈琳、阮瑀、应玚、刘桢，仅于粲传附书。彼丁仪、丁廙，何独当立传乎？造此谤者，亦未明寿作史之大凡也”①。非特朱氏论之也，王氏《十七史商榷》亦论之②。

至于轻视孔明，要亦莫须有。叶适《习学记言》③论此事云：“余观陈寿论诸葛亮，已实录不诬其美矣。而当时乃谓寿毁亮，报其私怨。盖亮名重于实，不待史而有传，虽千载之后，犹然。人心所归，不可以幸致，此固学者之常语。然亦不尽然者，如亮虽不至名浮于实，而世之有实而名不副者，多矣；可胜叹哉。”

《魏书》④《毛修之传》：“崔浩……与共论说，言次道及陈寿《三国志》，有古良史之风。其所著述，文义典正，皆扬于王廷之言，微而显，婉而成章。自《班史》以来，无及寿者。修之曰：昔在蜀时，闻长老言，寿曾为诸葛亮门下书佐，被挞百下。故其论武侯云：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浩乃与论曰：承祚之论亮，乃有故义过美之誉。案其迹也，不为负之，非挟恨之矣。”其在于明，姜南《学圃余力》⑤亦云，“陈承祚作出《三国志》，义例不明，固不待言。然其评虽褒美魏武，不过一权谋之士。虽贬绌昭烈，犹谓其有帝王之风。而其评诸葛武侯之美，二国之臣，皆所无也。其隐与昭烈君臣之意，往往见于志中，读者自能见之”。

且寿之苦心，吾人亦当谅之。

姚南菁《援鹑堂笔记》⑥云：“《魏志》三《少帝纪》嘉平六年甲

---

① 《曝书亭集》卷五十九《陈寿论》。
② 卷三十九《陈寿史皆实录》。
③ 卷三十。
④ 卷四十三。
⑤ 第16页，艺海珠尘本。
⑥ 卷三十。

戌太后令曰'……'。云云,按承祚言魏末事,皆仍旧载。盖以亡国之俘,羁仕新朝。不敢自遂,故有愧于直笔。"卢长公《史》《隙》①云:"《陈承祚传》,言承祚衔于武侯,故叙蜀事独略,且谓武侯将略非其所长。元谓承祚蜀人,才免废辱;使捉管夸其故国,势所不可。况与武侯旗帜相当者,宣帝也。示长于彼,则镜短于此。故《蜀志》已成,亮传独后。和峤奏请,而后表上曰:'亮才于治戎为长,奇兵为短。理民之干,优于将略。而所对敌,或值人杰。'审此数语,意存忌讳。人苦非之,冤哉?"②此则以处世之苦,而谅其对于诸葛之无他也。

盖诸葛之将略,事本末固难言云。

刘献庭《广阳杂记》③云"与紫庭谈诸葛孔明之出祁山,屯兵五丈原之失,叹陈寿之论孔明,分寸不失。观场矮人未可与论古今"。罗大经《鹤林玉露》④曰:"唐薛能诗云:'山屐经过红径踪,隔溪遥见夕阳红。当年诸葛成何事,只合南阳作卧龙。'王荆公晚年喜诵之。"苏洵,蜀人也;亦谓:"孔明弃荆州而入蜀,我知其无能为。"⑤然则应变将略,非其所长,固当时实录也。

《十七史商榷》⑥云:"街亭之败,寿直书马谡违亮节度,为张郃所败。初未尝以私隙怨亮。至谓亮将略非长,则张俨、袁准之论皆然。非寿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论,最为平允。寿入晋后,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许甚至。本传特附其目录,并上书表,创史

① 第22页。

② 青照堂丛书本。

③ 卷二。

④ 卷二。

⑤ 据《鲒琦亭集》三十七《诸葛孔明入蜀》论引。

⑥ 卷三十九。

家未有之例，尊亮极矣。评中反复盛称其刑赏之当，则必不以父坐罪为歉。廖立、李平，为亮废窜，尚能感泣无怨。明达如寿，顾立平之不若耶？亮六出祁山，终无一胜，则可名为节制之师乎？进取利钝，自是实录”。钱大昕序大昭《三国志辨疑》云：“吾所以重承祚者，尤在叙事之可信。盖史臣载笔，事久则议论易公，世近则见闻必确。……蔚宗号称良史，然去东京，岁月遥远。较之承祚，则传闻之与目睹，固不可同年而语矣。”[①]观乎王、钱二公之论，则世之以奸言訾陈寿，而痛憾其奚落诸葛亮，其亦可以已乎？

且寿论葛公，语甚得体。《廿二史札记》[②]云：“《陈寿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被髡。故寿为亮传，谓将略非长。此真无识之论也。亮之不可及处，原不必以用兵见长。观寿校定《诸葛集表》，谓亮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至于吏不容奸，人怀自励。至今梁、益之民；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过也。”又《亮传后评》曰：“亮之为治也，开诚心，布公道。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终于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其颂孔明，可谓独见其大矣！”

至于以魏与吴蜀并列，固亦得史事之真者，寿固未尝袒魏也。

寿开宗明义，纪魏武帝云：“莫能审其生出本末。”纪孙讨逆，云“盖孙武之后”。王鸣盛谓为“此正陈寿立文之妙”；“盖者疑词，正与《魏武纪》同”[③]。而独于刘先主，则曰“汉景帝子中山靖王胜之后也”。并列之中，阴为轻重：谓为非公，得乎？岂特阴为

① 《潜研堂集》卷二十四。

② 卷六。

③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轻重而已。谢陛固尝著《季汉书》以斥寿者。然已历举《三国志》中未尝抹杀"汉"字之处,而后立论曰:"陈氏之罪,在于贬汉为蜀。然后《志》中汉字,层见叠出。或者陈氏若曰:余不得已阿晋世之旨,阳虽易其国号,而阴则点缀含藏于行目之间,以俟后世观者,摘而出之。寻复为汉,不亦可乎。余《序》中所谓谅其遭际者也。"[1]是寿之尊汉,即持异论者,亦不能无动于中。至于以正统予魏,夫以"正统在魏,则晋之承魏为正统,自不待言。此陈寿仕于晋,不得不然者也。然《吴志》孙权称帝后,犹书其名。《蜀志》则不书名,而称先主、后主。寿曾仕蜀故不忍书故主之名,以别于吴主之书权、亮、休、皓也。此又陈寿不忘旧国之微意也"[2]。盖亦不得不然耳。

夫魏武,固名世奇才也,《通鉴》载唐太宗贞观十九年:"上至邺,自为文祭魏太祖曰:'临机制变,料敌设奇。一将之智有余,万乘之材不足。'而刘备之局趣,则船山早谓:"以先主绍汉而系之正统者,为汉惜也。"[3]此三国者,地丑位齐,分而志之,固人间之公论。黄式三《儆居集》[4]《对帝魏帝蜀问》曰:"或读《三国志》,而问帝魏帝蜀之说曰,帝蜀可也,帝魏可也,即帝吴,亦无不可也。帝一而寇其二,帝一而臣其二,皆儒生一偏之见也。为帝魏之说莫详于苏子瞻轼。苏之说曰:天下无如魏强者。君子予以正统,不忍绝天下以无君。为帝蜀之说者,始于习广威凿齿。习之说曰,魏自君子道不正,则三祖臣魏之义未尽。其意盖欲推晋继汉,以

---

① 《季汉书》卷前《正论》。

② 《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书法》。

③ 《读通鉴论》卷十。

④ 《杂著》卷二。

掩晋祖弑篡之罪。而其后宋元宪庠《纪年通谱》、邵康节雍《皇极经世》、张敬夫栻《经世纪年》，皆本习氏，以蜀昭烈帝接献帝之统，则自谓重君臣之义也。式三谓，魏、蜀、吴之不能相臣也，夫人而知之矣。势既不能相臣，则三国之民，各君其君，必帝魏以夺蜀、吴之君，而魏未尝君蜀也。必帝蜀以夺魏、吴之君，而蜀实未尝君魏、吴。偏重君臣之论者，意欲重君臣之名，不亦乱君臣之实乎？"……然则后人云云，固未有以愈于陈寿之所云。

朱彝尊云："于时作史者，王沈则有《魏书》，鱼豢则有《魏略》，孔衍则有《魏尚书》，孙盛则有《魏春秋》，郭颁则有《魏晋世语》。之数子者，第知有魏而已。寿独齐魏于吴、蜀，正其名曰三国，以明魏不得为正统，其识迥拔乎流俗之表。且夫魏之受禅也，刘廙、辛毗、华歆、刘若辈，颂功德，李伏、许芝上符瑞，先后动百余人。其文见裴松之《注》，至今遗碑在许，大书深刻。而寿尽削之，不以登载。至先主王汉中，即帝位武担，蜀之群臣，请封之辞，劝进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大书特书，明著昭烈之绍汉统，予蜀以天子之制，足以见良史用心之苦矣。"[1]恽敬亦谓："秀水朱锡鬯氏，称陈延祚削《魏受禅》碑，而群书汉中王武担山即皇帝位文，并群臣劝进表，为以统与蜀，此承祚意也。后人读史，不寻始末，较其书法所在，据一端之论，即深文斥之。如谓史记尊黄老，《三国志》奖篡窃，古人岂任此耶？敬反复观之，复得数端，可以发锡鬯之说。《史》、《汉书》之法，曰传，曰志，曰表，曰赞，曰论。承祚作史，有传无志表，何也？彼三国者，不足当一代之制出。蜀得国最后，失国最先，吴据江表。魏以篡终始，故皆夺之。然蜀用汉仪法，无志表亦传。若吴、魏之制，皆不传矣。此夺之至也。其以评

① 《曝书亭集》卷五十九《陈寿论》。

为论而无赞何也。吴、魏君臣，皆乱世之雄耳。赞之，是长乱也，蜀以讨贼号天下，故于《杨戏传》后，载《蜀君臣赞》以别之，是正于吴、魏也。其目书曰：武帝操明帝叡，何也？与吴主权，先主备同书也，明魏之非帝而已，而蜀之宜为帝，人无知者。故于蜀书先主备，而于吴曰吴主权。不称先主权者，吴非蜀侪也。吴非蜀侪，魏何得以蜀为寇耶？此与之至也。《春秋》之义，微而显，志而晦，《史记》盖得其意，几十之六七；《汉书》得四五，《三国志》得一二。自《晋书》以下，戛戛乎几无有焉。"[①]恽氏所云义例，固文人波澜之技，非必衡史之至论。然谓《蜀志》[②]《杨戏传》后，全载戏所为昭烈、黄忠等传赞，与寿行文整洁之常例相反。因谓寿之衡量三国，于文字微示史法，亦可谓言必有中者乎(寿书以简洁名，叶适《习学记言》[③]云："陈寿笔高处，逼司马迁。方之班固，但少文义缘饰耳，要终胜固也。近世有谓《三国志》当更修定者，盖见注所载，尚有诸书。不知寿既尽取而为书耳，注之所载，皆寿书之弃余也。"士诵读不详，轻立议论，误后生见闻，最害事)？寿删去裴松之所引，而必录杨戏所为赞，岂非良史用心之苦乎？章炳麟曰："陈承祚作《三国志》，始与汉史分离，而托微文于杨戏，可谓志而晦者。"[④]得其情矣。然则后人之纷改《三国志》者，亦多事矣。

《晋书·习凿齿传》："是时桓温觊觎非望，凿齿在郡，著《汉晋春秋》，以裁正之。起汉光武，终于晋愍帝，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为汉亡，而

---

① 《大云山房文集》卷二《书三国志后》。

② 卷十五。

③ 卷二十八。

④ 《太炎文录》卷二《南疆逸史叙》。

晋始兴焉。引世祖讳炎兴而为禅受，明天心不可以势力强也，凡五十四卷。"[①]然夷考习氏著书之志，盖犹以晋而推爱及汉，以汉而推爱及蜀。与陈寿之帝晋，而因以帝魏者，初志不甚相远焉。

自宋人出而抨击陈寿者，踵乃相接。

第北宋人，固未尝不是陈说。朱子《语类》[②]云："温公谓魏为正统，使当三国时，便去仕魏矣。"邵博《闻见后录》亦谓："司马文正初作《历代论》，则曰是夺之于盗手，非取之于汉室也。富文忠疑之，问于康节，以为非是。余家尚藏康节《答文忠书》副本，当时或以告文正。今《通鉴·魏语》下，无此论。"温公《历代论》之意，文见于《通鉴》[③]荀彧之死，又《山堂考索》[④]有司马光《与刘道原书》云："周秦汉晋隋唐，皆尝混一天下，传祚后世。子孙微弱播迁，犹承祖宗之业。今全用天子法，临统诸国。其余蜀魏吴宋齐梁陈魏齐周五代诸国，地丑德齐，不能相一。名号匹敌，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国法。至如刘备，虽云承汉，然族属疏远，不能记其世数名字。亦犹宋高帝自称楚元王后，李昇自称吴王恪后，是非难明。今兹同之六国，不得以汉光武晋元帝例为比。"然则温公之论，盖犹与陈寿同也。

同时，宋儒之学勃兴，衡人之律稍峻。周密《齐东野语》云："刘道原以史学自命，义仲世其家学，摘《五代史》之讹说，为纠谬一史，以示坡公。坡公曰：'往年欧阳公著此书初成，荆公谓余曰：欧公修《五代史》而不修《三国志》，非也？子盍为之乎？余固辞，

① 《晋书》卷八十二。

② 卷三一四。

③ 卷六十六。

④ 《前集》卷十六。

不敢当。夫为史者网罗数千百岁之事,以成一书,其间岂无小得失耶?余所以不敢当荆公之托者,正畏如公之徒,掇拾于其后耳!”[①]此可见修改《三国志》之动机,盖始于北宋也。

然北宋之时,为陈寿所帝之魏武,固非如今日所月旦。叶昌炽《缘督庐日记》[②]谓,曾见“抄本《穆伯长集》三卷,即《四库》本。其中《亳州魏武》、《帝帐庙》记,高宗纯皇帝以其称诵当途功德,悖理伤教,斥而勿录。其实,汉末群雄,非有魏武,早移炎祚。未可与前莽后懿并论”。由此观之,伯长未以陈寿之帝魏为乖史法也。俞文豹《吹剑录》云:“备虽称为中山靖王之后,然其服属疏远,世数难考。温公谓犹宋高祖自称楚元王后,故《通鉴》不敢以绍汉统。又备非人望之所归,周瑜以枭雄目之,刘巴以奸人视之,司马懿以诈力鄙之,孙权以滑虏呼之。”[③]然则温公斥蜀之说,齐之《三国志》而无愧者,宋人犹有人许可之乎?

自南宋以来,则《三国志》之地位微矣。

《困学纪闻》云:“三国鼎峙,司马公《通鉴》,以魏为正统(原注,本陈寿)。朱子《纲目》(原注,本习凿齿),以蜀汉为正统。”[④]翁元圻《注》引萧山王穀塍曰:“宋艺祖以受禅开基,《通鉴》自不得以魏为篡;高宗以宗枝再造,纲目自不得以蜀为伪。读二书者,当论其世。”[⑤]此则世态之移转也。东坡《志林》云:“王彭尝云:途巷中小儿薄劣,其家所厌苦。辄与钱令聚坐,听说古话。至说《三国》事,闻刘玄德败,颦蹙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以是

① 《齐东野语》卷十九。

② 卷十六丙辰七月六日。

③ 据《辍耕录》卷二十五《论秦蜀》引。

④⑤ 卷十三。

知君子小人之泽,百世不斩。”[①]此则人情之推移也。《黄氏日钞》[②]云:“自古及今,未有改人之姓氏而笔之者,则亦未有改人之国号而笔之者也。……史氏实录,将以示信万世,从而蜀之何欤?史氏不得其人无论也。儒生学士,至今亦习闻其称而蜀之,又何欤?故欲观《三国》之志载者,他未暇责也,必先正蜀汉之称而后可!”此实南宋学者以义理而恶陈《志》之一征也。

故除朱子《纲目》之外,南宋人之改编《三国志》者,实繁有徒!其一则萧常《续汉书》也。

《宋史》[③]《艺文志》《别史》类云:“萧常《续后汉》书四十二卷。”《四库总目》[④]云:“《续后汉书》四十七卷,宋萧常撰。常广陵人,乡贡进士。初,常父寿朋,病陈寿《三国志》,帝魏黜蜀,欲为更定,未及成书而卒。常因述父志,为此书,以昭烈帝为正统,作帝纪二卷,年表二卷。列传十八卷,以吴、魏为载记,凡二十卷。又别为音义四卷,义例一卷。于《蜀志》增传三十二,废传四,移《魏志》传入汉十;《吴志》废传二十,《魏志》废传八十九,多援裴《志》以入传,其增传亦皆取材于注。间有注所未及者,建安以前事,则据范书。建安以后,则不能复有所益,盖其大旨在书法,不在事实也!”

常生卒今无考。书前有庆元六年庚申周必大《序》云:“陈寿身为蜀人,徒以仕屡见黜,父又为诸葛所髡,于刘氏君臣,不能无憾。著《三国志》,以魏为帝,而指汉为蜀,与孙氏俱谓之主,设心

① 《志林》卷一。
② 卷四十八。
③ 卷二百零三。
④ 卷五十“别史类”。

已偏。故凡当日祫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不书。方见乞米于人，乃作佳传，私意如此，史笔可知矣。其死未几，习凿齿作《汉晋春秋》，起光武终愍帝，以蜀为正，魏为篡。谓汉亡仅一二年，则已为晋。炎兴之名，天实命之，是盖公论也。然五十四卷，徒见《唐艺文志》，本朝《太平御览》之目。逮仁宗时，修《崇文总目》，其书已逸。或谓世亦有之，而未之见也。幸《晋史》载所著论千三百余言，大旨昭然。刘知幾《史通》云：'备王道，则曹逆而刘顺。'近世欧阳修议正统不黜魏，其宾客章望之著《明统论》辨之，见于国史。张栻《经世纪年》，直以先主上继献帝而附魏、吴于下方，皆是物也。今庐陵贡士萧常，潜心史学。谓古以班固史为《汉书》，范晔史为《后汉书》，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尽少帝炎兴元年癸未，为《续汉书》。既正其名，复择注文之善者，并书之。积勤二十年，成《帝记》、《年表》各二卷，《列传》十八卷，《吴载记》十一卷，《魏载记》九卷。别为《音义》四卷。惜乎，寿疏略于前，使常不得追记英贤宪章于后，以释裴松之之遗憾焉。"常又有《进续汉书表》，盖进于孝宗时。表曰："彼妄肆一时之意，盖莫如《三国》之书。既纪曹而传刘，复贬汉而为蜀。以鬼蜮之雄，而接东京正统。以高文之胄，而与孙权并称。徒知崇伪而黜真，宁识尊王而贱伯？不可为训，莫甚于此。是用质之古人，揆之公议。一切反之以正，多言守之以中。爰痛辟乎淫辞，庶少扶于名教。恭惟皇帝陛下，广渊齐圣，缉熙光明，推太宗开卷有益之诚，佩高庙放心莫收之戒。每于经筵之暇，及夫史学之传。独全深识远鉴之明，力主大公至正之道。如臣末学，为时鄙儒。自幼承师法于先臣，有志明天下之大义。凡疑似是非之际，必反复辨析其间。名不假人，斥垣衍帝秦之论，物不失明，大少康祀夏之功。非因徇管见臆决之私，直欲述天理人心之正。"——即此而观，常之为书也，根时世而

为言，盖亦浅矣。

四库馆臣赞之曰："盖其大旨在书法，不在事实也。然其义例精审，实精得史法。"今考常所为书，如《章武以来吴魏表》①以蜀汉记年为经，叙三国俶扰之事；其事其时，一目了然；此固足以补苴承祚之缺。然如章武表前，则言何以以蜀为经；累累数百言；表后申言之，又累累数百言。《后妃传》②有赞二百余言，《诸葛亮传》③杂引张栻言，称其有正大之体，几抵亮传正文之三一，凡此种种，皆乖史例。至于其文之散漫支离，盖尤不可与陈《志》同年而语乎。

然常之所以力反陈《志》者，则亦有故也。

《宋史》④《艺文志·别史类》，有萧常《续后汉书》四十二卷，李杞《改修三国志》六十七卷。则常之后，有修改陈寿《国志》者。周密《癸辛杂识后集》⑤云："张敬夫著《经世纪年》，直以刘后主上继汉献帝。其后广陵萧常著《续汉书》，起于昭烈章武元年，讫后主炎兴元年。又为吴魏《载记》。近世如邓雄飞，亦著为《后汉书》，不过踵常之故智。最后翁再亦作《蜀汉书》，不过拾萧、邓所弃之竹马耳。"邓氏书今未得见，翁书亦陻灭不彰。然就公谨所言，知宋元桑海之际，效萧常之改陈《志》，固时人之同好欤？

第萧常之书，固全非时世所感动者：故约与翁、邓同时，郝经又撰《后汉书》九十卷也。

《四库提要》⑥云："时萧常《续后汉书》，尚未行于北方，故经

---

① 《宜稼堂本》卷二下，明刊本卷第四。
② 原书卷五。
③ 原书卷七。
④ 卷三十三。
⑤ 第41页正闰。
⑥ 卷五十。

未见其本，特著此书，正陈寿帝魏之谬。即《三国志》旧文，重为改编，而以裴《注》之异同、《通鉴》之去取，参校刊定。原本九十卷，中间各分子卷，实一百三十卷。升昭烈为本纪，黜吴魏为列传，其诸臣则以汉、魏、吴别之，又别为《儒学》、《文艺》、《行人》、《义士》、《死国》、《死虏》、《技术》、《狂士》、《叛臣》、《篡臣》、《取汉》、《取吴》、《列女》、《四夷》诸传。复以寿书无志，作八录以补其缺。各冠以序，而终以议赞。别有义例，以申明大旨，持论颇为不苟。"陶宗仪《辍耕录》记之云："霍治书云：紫阳杨奂然先生，读《通鉴》至论汉魏正闰，大不平之。遂修《汉书》，驳正其事。因作诗云：'风烟惨淡驻三巴，汉烬将然蜀妇髽。欲起温公问书法，武侯入寇寇谁家？'后攻宋军回，始见《通鉴纲目》，其书乃寝。顺德刘道济先生，尤不平之，修书名《三为》，亦见《纲目》，秘而不行。中统改元，陵川郝伯常先生使宋，被留仪真，执不得还。就买书作《续汉史》，既脱稿，会同僚苟正甫诸公，饮至数行，忽长叹曰：某辛苦十余年，莫不被高头巾辈已做了也？皆对云，不闻之。至元丁亥，余分台江西购得萧常《续汉书》全部，因喟然曰：惜乎，郝君不及见此。"[①]嗟夫，在义例之说，横行无忌，敢于纠弹古人之日，而萧《书》未能通行，陈《志》自有其颠扑不破之价值，要亦明矣（经《书》亦收入《宜稼堂丛书》中，其书记载冗沓，失于限断，《四库提要》已议之）。

案经以中国人而仕于蒙古。揆诸宗邦之义，固犹陈寿之仕魏，庾信之逐北。而甘于为南宋人所比拟之蜀汉，扬其眉而伸其气，亦可征尔时人对于陈《志》，以义例而致其不满，盖已成为一代之风趋云：非若萧常之为书也，根时世而立言焉。

① 《辍耕录》卷三十四"汉魏正闰"条。

故杨维祯《正统辨》言:“先正论统于汉之后者,不以刘蜀之祚促,与其地之偏,而夺其统之正者,《春秋》之义也。彼志三国,降昭烈以侪吴、魏,使汉祚之正,下与汉贼并称,此《春秋》之罪人矣。”①维桢者,元之贞臣也,其持论如斯。

于是而浅陋之徒,思为贬斥陈《志》者,元季则有赵居信。居信者,著《蜀汉本末》三卷者也。“居信字季朋,许州人。至治中,官至翰林学士承旨。是书宗《资治通鉴纲目》之说,以蜀为正统,起桓帝延熹四年昭烈之生,终晋泰始七年后主之亡。末有《总论》一篇,称至元九年戊子所作,其成书则至元十二年辛卯也。前《序》一篇,不知谁作。称‘朱子出而笔削《纲目》,有以合乎天道,而当乎人心。信都赵氏复因之广其未备之文,参其至当之论’。然是书所取议论,不出胡寅、尹起莘诸人之内,所取事迹,则载于《三国志》者,尚十不及五。特于《通鉴纲目》中,断取数卷,略为点窜字句耳,不足当著书之目也。”②考辛卯为顺帝至元十年,所谓前《序》一篇,不知谁作者,此《序》实方孝孺所为,馆臣偶未及详。《逊志斋集》③《蜀汉本末序》云:“朱子出而笔削《纲目》之说,然后有以合乎天道,而当乎人心、正统尊而僭乱绌有功于人极甚大。近世信都赵氏,复因之,而取自昭烈之生,至于帝禅之亡,若干年之事,广其未备之文,参其至当之论,别为一书,曰《蜀汉本末》。……而朱子《纲目》之旨,至此愈白于后世。蜀王殿下,抚国之暇,览而说之,命重刻之以示学者,而俾臣序其志焉。”然则《四库》假以存目之天一阁藏本《蜀汉本末》,其为蜀藩重刻本可知。

① 《辍耕录》卷三。

② 《提要》卷五十“别史类”存目。

③ 卷十二。

正学自靖难变后，名姓微有翳如；故此序之作，馆臣乃不及知。然凭心议论，此书之湮灭，理则宜然。故朱彝尊斥之曰："明乎陈寿不忘蜀汉之本心，而后可以更作蜀汉之史。若信都赵氏《蜀汉本末》一书，其持论谓寿进曹魏于正统，抑昭烈为僭国，视之与孙权同科；是于《三国志》未尝挈其长短，测其用意之深。徒因《纲目》书法，而作者也。试取寿之书法，一一表出之，则不与魏为正统，昭烈非僭国，蜀与孙权殊科，灼然见矣。"①盖置书法于不论，三卷之书，浅陋之改，固不得与陈《志》原书同日而语也。即以拟萧书、郝书，亦非偶也。安得曰"广其未备之文"乎？

然而，综宋元之旧事，而知修改《三国志》者之多，则赵书未尝不可分得一席也。

故明嘉靖间，更有谢陛之《季汉书》焉，"陛字少连，歙县人。其书遵朱子《纲目》义例，尊汉昭烈为正统。自献帝迄少帝，为《本纪》三卷，附以诸臣为《内传》。吴魏之君，别为《世家》，而以其臣为外传。复以董卓、袁绍、袁术、公孙瓒、公孙度，及吕布、张邈、陶谦诸人为《载记》。凡更事数姓，与依附董、袁诸人者，则为《杂传》。又别作《兵戎始末人物生殁》二表，以括一书之经纬。卷首冠《正论》五条，《答问》二十二条，《凡例》四十四条，以揭一书之宗旨。中间义例既繁，创立名目，往往失当。如晋之刘、石、符、姚，擅号称尊，各有雄长，则当列之载记。董、袁之属，既非其伦。五季更五姓十主，为之臣者，不能定以时代，自当编为《杂传》。董袁之宾客僚属，亦殊是例。陛乃沿袭旧名，实不免于貌同心异。又西京之祚，讫于建安，续汉之基，开于章武。虽祚延一线，实事判两朝。陛乃于帝纪中兼及山阳，其范《书》、《晋书》，已有专传

① 《曝书亭集》卷四十五元赵居信《蜀汉本末跋》。

者,陛亦概取而附入之,尤为骈拇枝指,伤于繁复。薛冈《天爵堂笔余》,称其改蜀为季汉,为今人作事偶胜古人。然陈寿《季汉辅臣赞》,已在其前,未为并例”①。夫以季汉为书,因而上绍献帝,此或不无可说。若夫等董、袁于符、姚,拟人失其伦矣。侪吴、魏于唐蜀,衡势失其真矣!名实凌乱,进退失据,其谢书之谓乎?

考谢氏《季汉书》十二册,苏州图书馆藏。都十二册,页二十行,行二十七字。卷首有叶向高《叙》,王图《叙》,陈邦瞻《叙》,邹观光《叙》,于若瀛《叙》,李惟桢《叙》,曹学佺《叙》。有《本纪》三,献帝昭烈后主是也。《内传》十七,传诸葛、关、张诸公。《世家》六,魏三吴三。《外传》传吴魏诸臣,魏十七,吴十三。《载记》三卷,传袁绍、吕布等。而《杂传》一卷,最可笑。本以拟欧阳《五代》之史也,而所传如陈宫、沮授等;此可以入《杂传》,则孰不可杂传之乎?

季连《自叙》②云:“然而《三国志》者、竟与诸列传之史,立于学官。刘知幾持论,徒托于《史通》;范祖禹、陈亮,欲改而未果。萧常作《续后汉书》,杨奂然驳正《汉史》,谢翱作《季汉表》,而俱未成。逮至昭代,作者如林……近世如武进唐顺之,南昌魏靖国,钱唐邵经邦,亦皆仿郑樵而合列传之史,以成一书。其于三国之书,稍稍裁易,然皆未尝改《国志》为《汉书》也。……窃不自量,乃即其书而宰割之。综其实事,削其诬史,易其名称,弥其脱落,断自孝献皇帝,直继以昭烈皇帝,后皇帝。尊汉三朝为《帝纪》,以汉室诸臣为《内传》;等魏吴二国为《世家》,以魏吴诸臣为《外传》;别袁、吕诸雄为《载记》,以田陈诸人为《杂传》。仍参定裴松

① 《四库提要》卷五十。
② 第4页。

之注，参传其中，盖十余年于此，易草者数矣。万历（三十年）壬寅长至日。”谢谓萧书未成，已嫌见闻之未广。而所谓综其实事者，则仅搜集裴《注》。《凡例》所谓：“凡注中文体恢宏，言词正大，可与正文合者，则升而接之。其有委琐细碎，又不可弃者，则仍存作小注。”即所谓弥其脱落者不过仅收《世说新语》一书。《凡例》所谓：“凡裴氏诸注，可谓博采矣。然裴氏实与宋刘义庆同时。而《世说新语》，则裴氏所未引者……裴氏不引，不可晓也。”所删改者一书，而罗补者亦只一书。亦可以见谢氏之浅陋矣。

沈德符《野获编》[①]云：“近年新安人谢少连名陛者，祖朱子《纲目》，尊刘备为正统，作《季汉书》，附魏、吴于季汉之后，尽斥承祚《三国志》，自为千古卓识。一时巨公，如李本宁，亦为之《序》，其推许甚至。间有议者，谓吴中先辈吴尚俭者，已曾为此书。吴为明经不仕，今大参安国之父也。然不知古人已先编葺成帙，元世祖初年，翰林学士郝经被命使宋，请践鄂州和议。贾似道留之真州，凡十六年，遂买书作《续汉史》。既成而叹曰：辛苦十余年，莫不被高头巾已做了也？经被放还，甫至燕而殁。然南宋初年，卢陵有萧常者，固已修成《续后汉书》，而周必大为之《叙》，惜乎，郝又未之见也。”何伟然《广快书》[②]引《天爵堂笔余》云：“谢少连改《三国志》作《季汉书》，以尊汉室。陈寿《国志》，称魏称吴，而于汉则称蜀。易国号以为地名，余小时深以书法为寿病。及今思之。寿一代史家，立意著史，必有所见。魏、吴本列国之号，汉则刘氏正统之名。夫以正统之名，与列国对称魏、吴之失，开卷便见。故以蜀代之，不知其大无当也。朱子《纲目》，虽以蜀汉接东

① 《补遗》卷四。

② 卷四十七。

西京之统，而《三国》本志，列在《廿一史》者，一字之误，万世不能改；今人作事，有偶胜古人者，《季汉书》是也。"原夫谢书内涵，论体例，则前人已优为之，而非谢之始创者也。故德符既存录其说，而于《敝帚轩余》谈，更谓："尊刘一说，儒家奉为律令。而摈魏者，至与新莽、武曌同科。此不必论。当时刘姓，各制一方，如虞如焉如表，不幸而败亡耳。后来刘渊之绍汉，李雄之兴汉，不幸而他姓耳。……至南唐之李昇，则固吴王恪之后也。据有江淮，垂四十年，何故不以正统与之？岂其辅相庸碌，无孔明其人者，能声大义致然耶？"[1]其不满于谢书，盖亦可推知也。

综言之，自寿成书以后，有习凿齿之《汉晋春秋》，见于《晋史本传》；有朱子之《通鉴纲目》，则镕《三国志》于全编《纲目》之中。同时有萧常《续后汉书》，列入郁氏《宜稼堂丛书》者也。有李杞修定《三国志》六十七卷，见于《宋史》《艺文志》者也。张栻有《经世纪年》，邓雄飞有《后汉书》、翁再有《蜀汉志》，见于《癸辛杂识》。其在元时，则郝经有《续汉书》，宜稼堂亦收此。至刘道济修《三为》，[2]杨奂然修而未成，见于陶九成《辍耕录》。赵居信有《蜀汉本末》三卷，丁氏八千卷楼旧藏抄本，今归南京国学图书馆，此皆宋元人也。在明则有吴尚俭者，亦蓄志为此，见于《万历野获编》。而谢陛之《季汉书》，民国二十四年登原客苏州日，见之于沧浪亭侧之省立苏州图书馆。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补》[3]曰："以钱六千，买得《鲒埼亭集》一部。又于他肆，见《季汉书》，乾嘉间诸暨章陶字裁良所撰。后有《辨异》二卷，共同邑张廉字通源者所

① 第43页，砚云书屋本。

② 为字疑误别无可证。

③ 《壬集》第30页。

撰。陶号柴桑，廉号莲溪，其书多驳萧郝二家之误。"章之书，今无由见，考《清史稿》①《别史类》，著录章陶《季汉书》九十卷，汤成烈《季汉书》九十卷，然则如谢书者，尚不得谓为修订《三国志》者之殿军乎？

章固非清之史学者也，然清代史人，则并无此等庸妄之事。盖正统之辨，烈于宋明，史学之芜，亦在尔时。若清人则并鲜离史学而妄论义例者也。

其在刘献庭，则引："蔡瞻岷论史，于司马子长后，最佩服陈寿以为有良史之材。"②其在朱彝尊则谓："《纲目》纪年，以章武接建安，而后得统之正。然百世之下，可尔。其在当时，蜀入于魏、魏禅于晋，寿既仕晋，安能显尊蜀以干大戮乎？"③其在赵翼，则谓寿下笔"简净"，"叙事善于位置"。而"纪事之慎"，"考订之核"，"不惑于异说"，"亦见其有识"。并谓"《三国志》虽多回护，而其剪截斟酌处，亦自有下笔不苟者。参订他书，而后知其矜慎"④。其在王鸣盛，一则曰："《寿本传》论曰：丘明既殁，班马迭兴。奋鸿笔于西京，骋直词于东观，自斯以降，可以继明先典者，江汉英灵，信有之矣。其推许至此。索米等说，特史家好采异稗，随手摭拾，聊助谈资耳。寿史材之高，作《晋书》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再则曰："《晋书・王沈》传，正元中，迁散骑常侍侍中，典著作。与荀觊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⑤

① 《艺文二》。

② 《广阳杂记》卷一。

③ 《曝书亭集》卷五十九《陈寿论》。

④ 《札记》卷六《三国书事得实处》。

⑤ 此条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九十七引之。

其在钱大昕，则《三国志辨疑序》[1]云："陈承祚《三国志》并前人未有之例，县诸日月而不刊者也。魏氏据中原日久，而晋承其禅，当时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吴也。自承祚书出，始正三国之名。且先蜀而后吴。又于《杨戏传》末，载《季汉辅臣赞》，亹亹数百言，所以尊蜀殊于魏、吴也。存季汉之名者，明乎蜀之实汉也。习凿齿作《汉晋春秋》，不过因其意而推阐之，而后之论史者，辄右习而左陈，毋乃好为议论而未审夫时势之难易欤。夫晋之祖宗，所北面而事者，魏也。蜀之灭，晋实为之。吴、蜀既亡，群然一辞，指为伪朝；乃承祚不惟不伪之，且引魏以匹二国。其秉笔之公，视南、董何多让焉？而晋武不以为忤，张茂先且欲以《晋书》付之，其君臣度量之宏，高出唐宋万万。岂非去古未远，三代之直道犹存，故承祚得以行其志乎？……蔚宗号称良史，然去东京，岁月遥远，校之承祚，则传闻之与亲睹，固不可同年而语矣。……余性喜史学，马班以外即推此书，以为过于范、欧阳也。"诸儒之论，为《三国志》张目已极，视宋、明人之改窜头面，大相径庭已。

然宋人固亦有为陈寿张目者，陈霆《两山墨谈》[2]曰："三国之统，陈寿帝魏而寇蜀，司马公因之，朱晦庵矫其失，乃帝蜀而贼魏。……至郑如幾《魏春秋》之作，则与朱子之见大异矣。……如幾字惟心，太永人。从叶石林诸名公游。以陈寿《三国志》，记载无法，乃作《魏春秋》，仍以魏绍汉统。。张无垢九成与相善，移书难之。复书曰：'仆不能趋时媚世，守所学至于穷且老，因刊正三国之书，以度予日。辱赐教，疑其予操而黜备，衰病居山，无由面究。欲置不报，恐足下终疑不解，敢申其说。……绵绵系而不绝

① 《潜研堂集》卷二十四。

② 卷十八惜阴轩丛书本。

者谓之统，若以魏篡取黜不使录汉，则统其绝矣。春秋列国之君，虽篡杀而取者，皆得承其统。圣人不没其实，所以著其实也。……仆作《魏本纪》，非予之也，法应然也。董卓之乱，王室覆荡，献帝曹阳之败，六宫委弃于途泥，百官饿死于墙壁，自古播迁危辱，无甚于此。而山东诸侯，以义名师，拥据睥睨，莫或有恻然动心者。操独奉迎许都，披荆棘，立庙社，使如线之祚，绝而复延。虽其心不可得而量，抑亦功于汉者。《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出居于郑。书曰，公朝于王所。公朝而诸侯不与，所以深讥诸侯之不臣也。司马温公谓操取天下于群盗之手，非取于汉，深谅其亡汉者，非操之罪，仆犹不敢以为然。盖操，实攘而有之，罪安得而掩哉？至如杀孔文举，弑伏皇后，与夫受禅之文，陈寿所略陈者，仆皆特书而详志之，不没其实，以暴其罪。为万世乱臣贼子之戒。黜之之旨，不为不严。独表其奉迎一节，以厉后世臣子临艰履危，不可以弃其主耳。……噫，汉之亡也，宗室布在天下。惟虞表璋备耳。虞表既败，璋又失国，几其奋起，而兴刘氏者，舍备其谁哉？望之深也，故责之切。方曹阳之败，臣子有不可为心者。备时为将军，领豫州刺史，拥重兵，居方面，其势足以自通，其言足以动众。曾不闻其驰一介之使，修常贡之职，唁颠沛，吊存亡，亦未尝出一辞，以激汉之义士。果有意于汉乎？谓其长者，长者固如是乎？厥后献帝密诏，使之图操，备与操方昵，出同舆，坐同席，非不得其便也。畏不敢发，事觉兵败，乃连与袁绍，绍何如人哉。绍破往依刘表，至是始得其谋蜀之计于诸葛亮。夫荆益同姓之邦，使备与之协和，庶几可以复兴。《春秋》伐同姓者，贬其爵；而人之灭同姓者，绝其类而夷狄之。且璋厚礼迎致，使平汉中。汉中，蜀之咽喉也。……扼其咽喉，孰不壶浆以迎师，璋将逊避之不暇矣！备不知出此，乃背恩弃义反袭而夺之，长者固如此乎？……备

于汉无纤毫之功，灭同姓而乖义举，纳宗妇而乱人伦，及欲称尊告祭天地，讬流言而为献帝举哀定谥，而帝尚无恙也。区区口舌，以诬群听，皆出于变诈，无足取者。操有无君之心，犹畏名义，终不敢自专。备有所畏乎？足下唾操而不知备可唾者如此。’……其去取大旨如此。……余尝反复其所言，而考究当时始末，亦足以表暴操之功罪，而愧赧乎先主之心。昔欧公作《五代史》，荆公惜其不修《三国志》，因嘱东坡为之。坡恐世间议论不一，避而不承。然则昔贤于此，正自难言耳。”此则以刘备之当贬而誉陈《志》者也。水心《习学记言》[①]言：“陈寿言，‘及其举国托孤于诸葛亮，而心神无二，诚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轨’。道得出，司马迁不能过也。”李卓吾《藏书》[②]《武臣总论》云：“六出祁山，运粮不继，徒自苦耳。司马氏无损兵乏粮之失，而诸葛已困矣。末后渭滨屯戍，诸葛固自谓算无遗策；不知仲达，遂知其必不能久也。本欲致人而身致于人，岂得为谋之善？然则陈寿所谓将略非亮所长者未为过也。”此则以记亮之得实而誉陈《志》者也。——如幾宋人，水心亦宋人也。陈霆明人，卓吾亦明人也。主帝魏黜蜀之说，明汉魏兵争之势，较陈寿《国志》更进一层。此非特可存录以备旧闻；且又知陈《志》立言之颠扑不破，非特清儒知之，宋明人固亦知之矣。殿本《三国志》卷末，有陈浩等所跋，以为“体制简朴，叙事质实，变例隐辞，苦心千载如揭”。余因搜罗前人关于《三国志》义例之旧闻，拉杂书存，敢云助寿张目哉？

（原载《金陵学报》第6卷第2期，1936年）

---

① 卷二十八。
② 卷四十七。

《三国志》篇目考

陶元珍

三国志有叙录

《晋书·陈寿传》谓寿撰魏、吴、蜀《三国志》凡六十五篇,《史通·正史篇》亦谓寿集三国史撰为《国志》凡六十五篇,未言《三国志》有《叙录》,然《隋书·经籍志》则于本书六十五卷之外,复列有《叙录》一卷。案《旧唐书·经籍志》"正史类"有《魏国志》三十卷,又"伪史类"有《蜀国志》十五卷、《吴国志》二十一卷,并题陈寿撰,合计为六十六卷。《唐书·艺文志》则《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均列"正史类"中,卷数与《旧唐志》同。今传世诸本,《吴志》均仅二十卷,《两唐志》记作二十一卷,盖包含《叙录》一卷在内,与《隋志》所记正合。此《叙录》一卷必居《吴志》之末,就《三国志》全书言之,《吴志》列于《魏志》、《蜀志》之次,则《叙录》实居全书之末。古人著书,自序叙录之属列居最后,知《叙录》实寿自撰,非后人所附益也。《晋书》但记寿撰《三国志》六十五篇而不及《叙录》,盖偶遗漏未述,《史通》亦然,《隋志》撰成与《晋书》约略同时,在《史通》撰成之前,所记极为可信,《叙录》盖附列全书之后,不若《太史公自序》、《汉书·叙传》之包入本书之内。故未能引起唐史臣与修《晋书》者及《史通》著者刘知幾之注意耳。

《宋史·艺文志》仅列《三国志》六十五卷，未列《叙录》，盖元修《宋史》时，"国志叙录"业已亡佚，今传世诸本卷首有《目录》，卢文弨《三国志续考证》（钱塘丁氏八千卷楼旧藏抄本）谓与《史记》、《汉书》目录同为宋人无识者妄加，其言良是。要之，《国志叙录》久亡，今所见目录，绝非旧有之《叙录》也。

《三国志》分之则为三书，合之则为一书。总名为《三国志》，并无歧异。《史通》称为"国志"，盖由行文之便，如司马迁省称"马迁"，诸葛亮省称"葛亮"，非是书总名有异称也。至于分名则或称"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如"两唐书"是；或称"魏志"、"蜀志"、"吴志"，如诸书所称引是；或称"魏书"、"蜀书"、"吴书"，如汲古阁本所题是。案承祚当自题作"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志乃省称，书则异称，裴注中"魏书"、"蜀书"、"吴志"并见，知其时已书、志间称，不拘常格，《两唐志》撰成虽远在裴注之后数百年，而书目例应直录书名，故尚保存"国志"旧称。李慈铭谓《三国志》但分标魏、蜀、吴字样，其下书字，乃后人所妄加（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李氏旧藏汲古阁本《三国志》目录"魏书"二字下李氏识语。此条为王重民辑李氏《三国志札记》所未收），其言似非，盖《三国志》卷首目录全系后人所妄加，不仅数书字也。承祚自题为"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盖犹《国语》之称"周语"、"鲁语"……然，非必仅标魏、蜀、吴字样也。今后若重刻《三国志》，于分名应复《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之旧，或即省作魏志、蜀志、吴志亦可，《魏书》与王沈《魏书》混，《蜀书》与王崇《蜀书》混，《吴书》与韦昭《吴书》混，诸名皆未宜复用，是虽小故，不可不察已。

殿本考证谓《三国志》既无本纪之称，并无列传之目，今考证悉遵寿原书例，不书纪传等字云云。殿本《三国志》每卷标题，仅

著人名,并无纪传字样,实与考证一致。殿本考证之说,李慈铭颇信之,李氏于自藏汲古阁本《三国志》第一册封面上署检测识云:“《志》虽不立纪传之名,然署检不得不尔,自来引此书者,亦多称某纪某传,以属辞之体宜然也(此条亦为王辑《三国志札记》所未收)。案殿本考证之说,极为荒谬,李氏从之,诚所谓述而忘返也。《文心雕龙·本志篇》谓晋时巴西陈寿删集三国之事,唯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谓之《三国志》。是《三国志》确有纪传之目,特仅《魏志》有纪耳。南朝梁时刘勰所见《三国志》体例如此,晁氏《郡斋读书志》记《三国志》魏四纪二十六列传,蜀十五列传,吴二十列传,是宋时尚未被庸人擅改也。安得谓无纪传之目乎?裴松之《三国志注》撰成于南朝宋元嘉中,时代在《文心雕龙》前,注中常引及某纪某传。是裴氏所见《国志》实有纪传之目也。若如李慈铭所云,乃属辞之体宜然,则陈志中语在某纪语在某传之语又常作何解释?《史通》谓曹武虽曰人臣,实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国不建元,陈《志》权假汉年,编作魏纪。又谓孙刘二帝,其实纪有也,而呼之曰传,皆陈《志》有纪有传之明验也。卢文弨谓殿本考证之说殊为未审,诚然。传世诸本《三国志》中,多有纪传之目,其无纪传之目者继殿本及以殿本为根据诸本耳。殿本参校诸臣不免自作聪明矣。至不悟殿本之谬,曲加附会,谓承祚心存汉室不以本纪予魏诸帝者,更属臆谈瞽说,不足辨也。

三国志每卷之标题

《三国志》每卷均有标题,盖承祚所自定,汲古阁本尚存旧观,可以陈《志》本书及裴《注》证之。《魏志·鲍勛传》言及“武帝

纪”，汲古阁本《三国志》卷一标题正作“武帝纪”，《魏志·仓慈传》注言及“三少帝纪”，汲古阁本卷四标题正作“三少帝纪”，《魏志·高堂隆传》言及“后妃传”，汲古阁本卷五标题正作“后妃传”，《蜀志·董允传》注言及“诸夏侯曹传”，汲古阁本卷九标题正作“诸夏侯曹传”，《蜀志·杨戏传》陈寿自注言及“先主传”，汲古阁本卷三十二标题正作“先主传”，《蜀志·后主传》注言及“后主传”，汲古阁本卷三十三标题正作“后主传”，《蜀志·后主传》注言及“二主妃子传”，汲古阁本卷三十四标题正作“二主妃子传”，《魏志·裴潜传》注言及“诸葛亮传”，汲古阁本卷三十五标题正作“诸葛亮传”，《吴志·吴范传》注言及“妃嫔传”，汲古阁本卷五十标题正作“妃嫔传”，均足证也。

《吴志·徐盛传》注言及“孙权传”，汲古阁本卷四十七标题则作“吴主传”，案陈《志》及裴《注》中语在《权传》之语屡见，应作“孙权传”为是。又汲古阁本卷四十八标题作“三嗣主传”，当亦应作“孙亮、孙休、孙皓传”，陈《志》有语在《皓传》及语在《休传》之语，足证“三嗣主传”之标题为误也。

《史通·题目篇》谓观夫旧史列传，题卷靡恒，文少者则具出姓名，若司马相如、东方朔是也；字繁者唯书姓氏，若毋、将、盖、陈、卫、诸葛传是也；必人多而姓同者，则结定其数，若二袁、四张、二公孙传是也。如此标格，足为详审。案汲古阁本《三国志》卷六标题作“董卓二袁刘表传”，卷八标题作“二公孙陶四张传”，尚存承祚自定标题之旧，故与《史通》所述者相合，然则汲古阁本《三国志》各卷标题之字繁书姓氏者必系因仍承祚自定原文，盖多人同，全录姓名，历短行于卷中，从细字于标外者，其例始于范晔，实远在承祚之后也。

殿本《三国志》因参校诸臣胶执《三国志》不分纪传之说，各

卷标题概无纪传字样，盖诸臣欲自实其妄论，遂不惜擅改古书，原有标题之仅书姓氏者，则更全录姓名，卢文弨谓诸臣乃古书蟊贼，诚不为过，而标题烦碎，有类文案孔目，药章经方，子玄所以讥蔚宗者，吾人可移以责诸臣矣。

陈《志》及裴《注》中，常言及某人传，实则其人与他人在同一卷中，并无专传，若斯之类，盖为读者检阅原文便利起见，不能据《三国志》每卷不止一人者标题之外别有小题，否则历短行于卷中宁不为子玄所议乎？

陈志及裴注中涉及各卷题目语辑录

《魏志·董卓传》："超与关中诸将及遂等反，太祖征破之。语在《武纪》。"

《魏志·袁绍传》："绍遂以渤海起兵，将以诛董卓，语在《武纪》。"

《魏志·公孙度传》："康斩送尚首，语在《武纪》。"

《魏志·荀攸传》："从后救刘延于白马，攸画策斩颜良，语在《武纪》。"

《魏志·贾诩传》：诩曰："离之而已。"太祖曰："解。"一承用诩谋。语在《武纪》。"

《魏志·鲍勋传》："勋父信，灵帝时为骑都尉，大将军何进遣东募兵，后为济北相，协规太祖，身以遇害，语在《董卓传》、《武帝纪》。"

《魏志·华歆传》："时王芬与豪杰谋废灵帝，语在《武纪》。"

《魏志·程昱传》："昱说太祖杀备，太祖不听，语在《武纪》。"

《魏志·张郃传》："郃惧，乃归太祖。"注："臣松之案：《武纪》

及《袁绍传》……"

《魏志·刘劭传》:"光禄大夫京兆韦延"注:"其序录隶书,已略见《武纪》。"

《魏志·吕虔传》:"世多其能任贤。"注:"司马文王初为晋王,司空荀𫖮要详尽敬,详不从,语在《三少帝纪》。"(汲古阁本《三少帝纪》伪成《二少纪》,兹从万历南监本改正)

《吴志·朱然传》:"质等皆退。"注"按《魏少帝纪》及《孙权传》是岁并无事。"

《魏志·高堂隆传》:"黄初中,文帝将立郭贵嫔为皇后,潜上疏谏,语在《后妃传》。"

《蜀志·董允传》:"允孙宏,晋巴西太守。"注:"臣松之以为陈寿子泰、陆逊子抗传,皆以子系父,不别载姓,及王肃、杜恕、张承、顾劭之流,莫不皆然,惟董允独否,未详其意。当以允名位优重,事迹逾父故邪?夏侯玄、陈表并有骍角之美,而亦如泰者,《魏书》总名此卷为《诸夏侯曹传》,故不复稍加品藻,陈武与表俱至偏将军,以位不相过故也。"

《蜀志·杨戏季汉辅臣赞陈注》:"孔休名观,为荆州主簿别驾从事,见《先主传》,失其郡县。"

《蜀志·后主传》:"是岁魏黄初四年也。"注:"臣松之案:《二主妃子传》曰后主生于荆州,《后主传》云初即帝位年十七,则建安十二年生也。"

《魏志·裴潜传》:"秀咸熙中为尚书仆射。"注:"徐福事在《诸葛亮传》。"

《吴志·鲁肃传》:"遣亮使权,肃亦反命。"注:"而《蜀书·亮传》云亮以连横之略说权,权乃大喜。"

《吴志·孙皓传》:"司空孟仁卒。"注:"及闻母亡,犯禁委官,

语在《权传》。”

《吴志·诸葛瑾传》:“及吕壹诛,权又有诏切磋瑾等,语在《权传》。”

《吴志·徐盛传》:“诸将乃伏。”注:“干宝《晋纪》所云疑城,已注《孙权传》。”

《吴志·陆逊传》:“后权诛壹,深以自责,语在《权传》。”

《吴志·潘濬传》:“权引咎责躬,因诮让大臣,语在《权传》。”

《吴志·胡综传》:“综为盟文,文义甚美,语在《权传》。”

《吴志·吴范传》:“丈夫柜知,如汝足矣,何用多为。”注:“滕性刚直,行不苟合,虽遭困逼,终不回挠,初亦仵策几殆,赖太妃救得免,语在《妃嫔传》。”

外此若《魏志·傅嘏传》言及《钟会传》,《吴志·濮阳兴传注》言及《陆瑁传》,盖晋承祚世期权陈之辞,非承祚自定标题如此。余当通加辑录,类此者不下三四十条,以无关宏旨,故于兹从略云。

(原载《史学季刊》第1卷第1期,1940年3月)

陈寿与《三国志》

缪 钺

一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字承祚，巴西郡安汉县（四川南充）人；生于蜀汉后主建兴十一年（233），卒于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年六十五岁。

陈寿少时，受学于同郡古史学家谯周："聪警敏识，属文富艳。"[①]在蜀汉政权下，陈寿出仕为观阁令史[②]。当时宦者黄皓专权，许多朝臣都谄附他，陈寿独不然，所以屡被谴黜。

炎兴元年（263），蜀汉后主为曹魏所灭，这时陈寿三十一岁。两年之后，司马炎夺取曹魏政权，建立晋朝，是为晋武帝。陈寿居父丧时，有病，使侍婢调治药丸，当时人认为这件事触犯封建礼教，加以贬责，沉废累年。后来张华欣赏陈寿的才学，以为他虽然未能远嫌，但是还不至于因此废黜。于是陈寿

---

① 《华阳国志》卷十一《陈寿传》。

② 按《华阳国志·陈寿传》谓陈寿在蜀汉时，"初应州命，卫将军主簿，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晋书·陈寿传》谓寿"仕蜀为观阁令史"。兹从《晋书》。

举孝廉，作佐著作郎，出补平阳侯相①。当陈寿为佐著作郎时，曾受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和峤的委托，定诸葛亮故事。晋武帝泰始十年(274)，陈寿为平阳侯相时，撰辑成《诸葛亮集》二十四篇，奏于朝廷。陈寿为佐著作郎及著作郎时，都兼领本郡中正②。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灭吴，中国统一。这时陈寿四十八岁。他开始整理三国史事，著魏、蜀、吴书共六十五篇，号《三国志》。张华看到这部书，很欣赏，荐举陈寿为中书郎。权臣荀勖嫉妒张华，因此也不喜欢陈寿，授意吏部迁陈寿为长广太守，陈寿以母老为借口，辞官不就。镇南大将军杜预表荐陈寿为散骑侍郎，朝廷任命他为治书侍御史。后来因母死丁忧去职。他母亲临死时，遗嘱葬于洛阳，陈寿遵照办理。当时清议认为陈寿不以母丧归葬蜀中故乡是不对的，于是又受到贬责。数年之后，起为太子中庶子。还没有就职，即于惠帝元康七年病故了。

陈寿虽然很有才学，但是当西晋朝政腐败、权贵恣肆之时，他

---

① 按《晋书·陈寿传》："除佐著作郎，出补阳平令，撰蜀相《诸葛亮集》，奏之。"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六《晋书陈寿传》条："按泰始十年寿上表称：'平阳侯相'，此云'阳平令'，恐误。"钱氏之说甚是。《华阳国志·陈寿传》正作"出为平阳侯相"，今从之。不过，《华阳国志》将陈寿出为平阳侯相事叙于西晋平吴之后，则是错的。

② 陈寿领本郡中正事，《晋书·陈寿传》叙于编辑《诸葛亮集》迁著作郎之后。按陈寿编辑《诸葛亮集》在泰始十年，则领本郡中正似应在泰始十年之后。但是《三国志·谯周传》又说："(泰始)五年，予尝为本郡中正，清定事讫，求休还家，往与周别。"这是陈寿自叙之词，是最可靠的，可见他在泰始五年已为本郡中正了。大概陈寿在为佐著作郎时已兼领本郡中正，并非只在为著作郎时，《晋书·陈寿传》可能是概括言之。

终身仕宦是不得志的，所以《华阳国志·陈寿传》说："位望不充其才，当时冤之。"

二

陈寿的老师谯周是一位研究古史的人，他撰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正司马迁《史记》中的谬误。虽然书中批评的意见并不全都恰当（后来晋司马彪又驳辩《古史考》中不当者一百二十二条），但是他究竟是对古史用过一番考核工夫的。陈寿受到谯周的启发和教育，所以从少时起，就精读古代历史名著，如《尚书》、《春秋三传》、《史记》、《汉书》等，研究撰写史书的方法、义例、别裁、通识。后来他自己写史书，先从地方史做起。自东汉初以来，蜀郡郑伯邑、赵彦信、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等，都留心乡邦人物，作《巴蜀耆旧传》。陈寿认为他们的著作还有不足之处，于是撰《益部耆旧传》[①]十篇。此外，他又撰《古国志》五十篇，而最精心结撰的则是《三国志》。《益部耆旧传》与《古国志》都亡佚了，只有《三国志》流传下来。

在陈寿撰著《三国志》之前，魏、吴两国都有官修的史书，如王沈《魏书》、韦昭《吴书》；又有鱼豢《魏略》，是私家撰述。这些书都是陈寿所参考依据的资料。当然，除此之外，陈寿还可能多方

---

① 《晋书·陈寿传》谓：寿撰"《益都耆旧传》十篇"。按《华阳国志·陈寿传》作《益部耆旧传》"。《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同。按西汉武帝分全国为13部，部置刺史，督察郡国，东汉改称州，所以"益部"即是益州，《晋书》作"益都"，误也。

采访。至于蜀汉,因为未置史官,无有撰述[①],所以蜀汉史事,更有赖于陈寿的搜集;不过,陈寿原是蜀人,对于故国文献,向来熟悉,在撰著《三国志》之前,即曾奉命定诸葛亮故事,所以也还是具有有利的条件。《三国志》撰成后,当时见到稿本的人都很赞赏,"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张华比之于司马迁、班固,并且对陈寿说:"当以《晋书》相付耳。"夏侯湛正在撰《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陈寿死后,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说:"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于是朝廷命令河南尹、洛阳令派人到陈寿家中抄写这部书,保藏于政府[②]。

陈寿的《三国志》,就大体说来,超出于其他诸家关于魏、蜀、吴三国史事的撰著,成为古代纪传体史书中杰出的作品,所以后人对它评价颇高。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说:"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

① 《三国志·蜀后主传》评:"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刘知幾不同意这个意见,他说:"案《蜀志》称王崇补东观,许盖掌礼仪,又却正为秘书郎,广求益部书籍,斯则典校无阙,属辞有所矣。而陈寿评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诬诸葛乎?"(《史通·史官》)按刘知幾所举之例,并不足以驳倒陈寿的说法。蜀汉时虽有东观郎、秘书郎等官,可能只典校书籍,而并未修史,所以陈寿说:"注记无官,行事多遗。"蜀汉有没有官修史书,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当时许多人都是知道的,陈寿不至于为此事说假话以"厚诬诸葛"。《华阳国志》卷十一《王化传》说,王化之弟王崇,"蜀时东观郎",西晋时为尚书郎,曾著《蜀书》,并且说:"其书与陈寿颇不同。"王崇所著《蜀书》亦是蜀汉亡后的私家撰述,其撰作大概与陈寿同时,并不是他为蜀汉东观郎时所撰。

② 以上引文均见《晋书·陈寿传》。

征，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三国志》，文质辩洽，荀、张比之迁、固，非妄誉也。”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见。但是其中也有一些问题，引起后人的批评与责难。

《晋书·陈寿传》中记载两件事，说明陈寿修史有时对人物评价所持的态度不够公平：

> 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

但是这两件事是否可信呢？后人颇多怀疑者。清王鸣盛综合朱彝尊、杭世骏的意见，为陈寿辨诬，认为《晋史》好引杂说，故多芜秽，这两件事，亦其一也。陈寿对于魏朝文士，只为王粲、卫觊等五人立传，至于徐干、陈琳、阮瑀、应玚、刘桢，仅于《王粲传》中附书。今《王粲传》附书云：“沛国丁仪、丁廙、弘农杨修、河内荀纬等，亦有文采。”又于《刘廙传》附见云：“与丁仪共论刑礼。”这样已经够了，何必还要更立专传呢？况且丁仪、丁廙兄弟并非好人，王沈《魏书》、鱼豢《魏略》都记载他们的坏事，这种人当然不能给他立佳传，并不是陈寿因索米不得而故意抑之。关于街亭之败，陈寿直书马谡违背诸葛亮的节度，为张郃所破，并未尝以私怨而归罪于诸葛亮；至于论诸葛亮将略非其所长，则张俨、袁准都曾这样说过，也不是陈寿一人之私言。王鸣盛又补充说：陈寿入晋之后，撰次《诸葛亮集》，作表奏上，推许甚至，在《诸葛亮传》中，特附《亮集》目录，并所上书表，以表示尊崇，传后评中反复称赞他

的刑赏之当，都足以说明陈寿在论述诸葛亮时是很推崇的，并无因父坐罪，怀私怨而贬抑诸葛亮之处①。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陈寿论诸葛亮》条，也举出许多例证，说明陈寿对诸葛亮推崇备至，所谓因父被髡而于诸葛亮有贬词者，乃无识之论。以上这些辨析都很明确。可见《晋书·陈寿传》所记的这两件事都是不足信的，不能据此认为陈寿修史时因私人恩怨而褒贬不公。

《三国志》的书法中，经常为后人所责难者，是以魏为正统一事。陈寿撰《三国志》，是以魏为正统的。书中对于魏国的君主，如曹操（曹丕建立魏朝后，追尊曹操为武皇帝）曹丕、曹叡等，都列为武帝、文帝、明帝诸纪，而对于蜀汉与吴的君主，如刘备、孙权等，则立为传。在《魏书》中，对于刘备称帝、孙权称帝之事，皆不书；而在《蜀书》、《吴书》中，于君主即位，必记明魏之年号，以见正统之在魏，东晋习凿齿作《汉晋春秋》，开始提出异议，主张以蜀汉为正统。南宋朱熹以后，多赞同习凿齿而非难陈寿。关于此问题，《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三国志》条有一段解释：

以理而论，寿之谬万万无辞；以势而论，则凿齿帝汉顺而易，寿欲帝汉逆而难。盖凿齿时晋已南渡，其事有类乎蜀，为偏安者争正统，此孚于当代之论者也。寿则身为晋武之臣，而晋武承魏之统，伪魏是伪晋矣，其能行于当代哉！此犹宋太祖篡立近于魏，而北汉、南唐迹近于蜀，故北宋诸儒皆有所避而不伪魏；高宗以后，偏安江左，近于蜀，而中原魏地全入于金，故南宋诸儒乃纷纷起而帝蜀。此皆当论其世，未可以一格绳也。

---

①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陈寿史皆实录”条。

这个解释相当的明白。所谓“正统”之说，完全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其是非标准，以对当时封建统治是否有利为权衡。西晋承魏，北宋承周，建都于中原，所以当时封建史家都以魏为正统；东晋与南宋都是偏安江南，情况与蜀汉相似，所以当时封建史家又都以蜀汉为正统。陈寿修《三国志》，以魏为正统，这正是封建史家照例的办法。这种是非的争论，在我们今天看来，是毫无意义的。

另一种对《三国志》的批评，是说书中时有曲笔，多所回护，换句话说，就是替封建统治者（尤其是西晋的统治者）隐恶溢美。《史通》卷七《直书》篇：“当宣、景开基之始，曹、马构纷之际，或列营渭曲，见屈武侯，或发仗云台，取伤成济，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多回护》条举出许多例证。譬如魏齐王芳之被废，是司马师的主张，事前太后并不知道，而《齐王芳纪》反载太后之令，极言齐王芳无道不孝，以见其当废；高贵乡公亲自率兵讨司马昭，为司马昭之党成济所杀，乃《高贵乡公纪》但书“高贵乡公卒”，绝不见被杀之迹，反载太后之令，言高贵乡公悖逆不道，自陷大祸，欲以庶人礼葬之；叙魏与蜀战争，常是讳败夸胜；刘放、孙资本是奸邪之人，而陈寿作二人合传，说他们身在近密，每因群臣谏诤，多扶赞其义，并时陈损益，不专导谀言，大概因为孙、刘二人有功于西晋统治者司马氏，司马氏感激他们，所以陈寿为二人作佳传。由刘知幾、赵翼所举的例证，可以看出陈寿为西晋统治者回护是很明显的。本来封建史书都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不过，封建史家的思想有进步与落后的不同，因此对封建统治者的态度也不完全一样。有进步性思想的封建史家，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揭露封建统治的黑暗，或据事直书，或微辞讽刺，司马迁《史记》之所以卓绝，这也是很重要的一点。陈寿《三国志》在这方面是不如《史记》的。

以上所举，是历来学者对于《三国志》几点重要的批评。其中索米不遂而不为丁仪兄弟立传及因父受刑而贬抑诸葛亮的两种传说，都是不可靠的。至于以魏为正统，乃是西晋封建史家所不得不如此做的，而且所谓“正统”的是非，我们今日也不必去管它。所以这两项都不能算是《三国志》的缺点。惟独书中时有曲笔，多所回护，替西晋统治者隐恶溢美，这的确是《三国志》思想性较差之处。

陈寿修《三国志》，为了维护当时统治者司马氏的利益，做了不少的曲笔，但是对于曹魏与孙吴刑政的苛虐，徭役的繁重，都还是据事直书；同时，其他许多史事的叙述，也都是“翦裁斟酌处，亦自有下笔不苟者，参订他书，而后知其矜慎”①。兹以《诸葛亮传》为例，加以说明。诸葛亮是三国时杰出的政治家与军事家，关于他的史料，文献记载与口头传说都相当的丰富。陈寿作《诸葛亮传》时，在史料的取舍上，是经过审慎斟酌的。关于刘备与诸葛亮最初相识的经过，《魏略》与《九州春秋》都说是诸葛亮自己去见刘备的，陈寿不取此说，而根据诸葛亮《出师表》中的自述，“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所以记此事时说：“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诸葛亮征南中事，当时传说不免有夸大溢美之处，譬如对于孟获的七擒七纵，是不合情理的，所谓“南人不复反”，也是不合事实的（后来东晋习凿齿作《汉晋春秋》，采录这些事），陈寿一概不取，只说：“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当时又有一种传说：建兴五年，诸葛亮北伐时屯于阳平，司马懿率二十万人径至城下，城中兵少力弱，将士失色，莫知所出，诸葛亮意气自若，敕军中皆卧旗息鼓，大开城门。司马懿疑有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书事得实处”条。

伏兵,引军北去。西晋人郭冲说诸葛亮五事,此为其一[1]。这个传说既不合当时事实[2],也不合情理,所以陈寿屏弃不取。诸葛亮《后出师表》载于吴人张俨《默记》中,就这篇文中所叙事实与思想看来,都不像是诸葛亮的作品,可能是张俨拟作的(清人袁枚、黄以周都曾作文辨析)。陈寿作《诸葛亮传》,不录此篇,是有道理的。从以上所举诸事例,都足以看出陈寿对于史料的取舍选择,非常谨严矜慎。他虽然很崇拜诸葛亮,但是对于有些传说将诸葛亮夸饰得过于神奇者,他都不采用。

陈寿所作诸传,照顾的方面很广。凡是三国时期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有关系的人物,以及在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上有贡献者,他几乎都网罗其事迹,写在书中,又根据其重要程度的不同,或立专传,或用附见。不过,也不免偶有遗漏。譬如华佗与张仲景都是建安中的名医,陈寿为华佗立传,而忽略了张仲景,《史通·人物》篇已指出这一点,认为是陈寿的"网漏吞舟"。又如马钧是当时"天下之名巧",陈寿也没有给他立传。

《三国志》只有纪、传而没有志,似乎也是一个缺陷。志是比较难作的,江淹认为,"史之所难,无出于志"[3]。陈寿大概是因为资料搜集的不够所以没有作志。

《三国志》通体简约爽洁,无繁冗芜杂之弊,各传中所选录的文章,也都能择取最重要者,不像王沈《魏书》、鱼豢《魏略》的"秽

① 见裴《注》引王隐《蜀记》。

② 蜀汉建兴五年即魏太和元年,这时司马懿为荆州都督,镇宛城,并未在关中抗御诸葛亮。

③ 《史通·正史》篇。

累”①,至于陈寿的文章,亦以简洁见长,而对于历史人物的描写,在生动传神方面,则不如司马迁的《史记》,亦不如班固的《汉书》。叶适说:“陈寿笔高处,逼司马迁,方之班固,但少文义缘饰尔,要终胜固也。”②未免称赞过高。李慈铭说:“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余,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际,乃子长作《史记》,声色百倍,承祚此书,暗然无华,范蔚宗《后汉书》较为胜矣。”③这个衡量是分寸恰当的。三国时期颇有些英俊奇伟、倜傥不群的人物,后来小说戏剧多取材于三国时的历史故事,这也是一个原因,如果陈寿能在描写历史人物方面艺术性更高一些,则将会使这部史书更为出色。

三

在陈寿作《三国志》后约一百三十余年,刘宋文帝命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

裴松之(372—451 年),字世期,河东闻喜人。“博览坟籍,立身简素”。宋初,官中书侍郎。他奉命作《三国志注》,即“鸠集传记,增广异闻”,书成,于元嘉六年(429 年)奏上。宋文帝很欣赏,说:“此为不朽矣。”④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中说:

> 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

---

① 《史通 · 载文》篇。
② 《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经籍考》“三国志”条引。
③ 《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三月初三日。
④ 以上引文均见《宋书 · 裴松之传》。

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谬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可见裴《注》体例,不在于训诂名物的解释,而在于史料的补阙与纠谬。虽然后来有些学者认为裴《注》失于繁芜,譬如刘知幾说:裴《注》"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①。陈振孙也说:《三国志》"本书固率略,而注又繁芜"②。叶适认为:"注之所载,皆寿书之弃余。"③但是这些批评并不全都恰当,尤其叶适的说法更是错的。裴《注》所引史料,其中大部分是陈寿同时或以后的人的著作,从各方面搜得的史料,并非都是陈寿所能见到的,怎么能说是"皆寿书之弃余"呢?

裴《注》搜采广博,引书一百四十余种,其与史家无涉者尚不在数内④。其中有百分之九十几早已亡佚了,赖裴《注》征引,尚可见其崖略;并且裴《注》引书,首尾完具,不加以剪裁割裂,尤便于读者参考。所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于陈寿本书焉。"裴《注》不但广引史料,而且有些考证辨析,也还相当的精确。我们今天读《三国志》,必须读裴《注》;研究三国时期的历史,裴《注》应是很重要的参考资料。

(原载《历史教学》1962 年第 1 期)

① 《史通·补注》篇。
② 《直斋书录题解》卷四"三国志"条。
③ 《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经籍考》"三国志"条引。
④ 据钱大昕的统计,见《二十二史考异》卷五。

读《三国志》札记

白寿彝

“良史之才”

《晋书·陈寿传》说陈寿撰《三国志》,“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所谓“有良史之才”,就是指“善叙事”说的,没有更多的意思。什么是“善叙事”呢?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说“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尽管松之不满意于陈寿的“时有所脱漏”,他称道《三国志》的八个字却是可以作为“善叙事”的注脚的。

陈寿对于史才的看法,就专注意所谓“记述之才”。故在《吴书·薛莹传》说:“莹涉学既博,文章尤妙。”“记述之才如莹者少”。在《韦曜传·评》说:“韦曜笃学好古,博见群籍,有记述之才。”自两晋以至唐初,所谓史才大致不过如此。《晋书·华表传》说华峤“博闻多识,属书典实,有良史之志”,“峤以《汉纪》烦秽,慨然有改作之意”。《王沈传》:“与荀𫖮、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司马彪传》:“时无良史,记述繁杂。”《王隐传》:“好著述而文辞鄙拙,芜舛不伦。”《干宝传》:“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晋书》,唐初人作,而保存了不少的晋代旧文。所谓“典实”,“烦秽”、“烦杂”、“鄙拙”、”芜舛”,都是重

视“铨叙可观”的意思。所谓“实”、“实录”、“直而能婉”，都是重视“事多审正”的意思。《宋书·王韶之传》：“善叙事，辞论可观，为后代佳史。”《梁书·裴子野传》：“弥纶首尾，勒成一代，属辞比事，有足观者。”这些话也都同于松之的说法。

从《三国志》本书来看，陈寿对三国历史有一个总揽全局的看法和处理。他记述了自一八四年黄巾起义以后，至二八〇年晋灭吴，差不多一百年的历史。他以曹操的几篇帝纪提挈这一时期历史上的大事，分立魏蜀吴三书以叙三国鼎立的发端、发展及结束。他记述了黄巾起义后董卓和群雄的四起，官渡战后曹操“天下莫敌”，赤壁战后三国鼎立，夷陵战后蜀吴的合作和南北的对立；记述了魏明帝以幼主继位以至曹爽的失败是魏晋替兴的转折，诸葛亮之死是蜀政变化的标志，孙权晚年猜忌好杀已肇败亡的危机。他于《魏书》三十卷中，首列《武帝纪》以记曹操的创业，接着在记帝、后妃及汉末诸雄之后，就写《诸夏侯曹传》和《荀彧荀攸贾诩传》。诸夏侯曹是魏家宗亲近臣，他们的盛衰是曹魏盛衰的一面镜子。二荀是参与曹魏军国大计的内幕人物。此外以二十卷分写魏的宗王、谋臣、将帅、循良、文学、清名、叛臣、方技和边族。他于《蜀书》十五卷中，着意写刘备和诸葛亮而于亮备极推崇。在《诸葛亮传》中，通过隆中对、说孙破曹、永安托孤、出师表、北伐，以概括亮的一生事业。在关羽、董和、董允、廖立、李严、蒋琬、姜维以及其他各传中又随时写出亮的政治威信、政治影响。他于《吴书》二十卷中，着意写了孙策和孙权。也着意写了主持军国大计的周瑜、鲁肃、吕蒙和陆逊。蜀吴两书也都分别写了文臣、武将、忠良、清名、文学和术数。在分国记录这一点上，《三国志》远承《国风》、《国语》、《国策》的遗绪，但在全局的安排上自有创造性的发展。用松之的话来说，这是《三国志》的最大的“铨叙可

观”之处。

陈寿叙事简洁，这是大家一向没有异议的。他的简洁，不只是由于文字的精练，而且由于取材的审慎。松之《三国志注》所引用曹操先世及早年的传说，《魏书·武帝纪》一无所取。注载汉魏交替之际的表奏册诏有二十篇之多，《文帝纪》只用了一篇一百七十三字的册命就把这件大事写出来了。以陈寿本文跟松之注文相比，在很多地方是如此的。松之嫌寿书“失在于略”，但寿书比裴《注》却毋宁是更为“可观”。陈寿有时能于简洁之中，点化出历史人物的风貌。如《蜀书·先主传》记：

> 曹公从容谓先主曰：“先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先主方食，失匕箸。

又如《关羽传》记：

> 羽闻马超来降，旧非故人，羽书与诸葛亮，问超人才可谁比类。亮知羽护前，乃答之曰：“孟起兼资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黥彭之徒，当与翼德并驱争先，犹未及髯之绝伦逸群也。”羽美须髯，故亮谓之髯。羽省书大悦，以示宾客。

像这样的记述，可说是传神之笔，语句不多，却颇为“可观”。但陈寿的文字具有一种素装凝重的外表，传神之笔多出以轻言细语，容易被忽略过去。

陈寿叙事，有他历史条件上的困难。在遇到直接记述的困难时，他能委婉其辞，一方面使记事微而不诬，又一方面设法在别处透露一些真实情况。如建安元年(196)汉献帝迁都许昌，本是曹操企图挟天子以令诸侯。陈寿在《魏书·武帝纪》不用明文写曹

操的政治企图,是隐讳。但写迁都而不称天子,却说董昭等劝太祖都许,这就是微词了。另外,他在《荀彧传》、《董昭传》和《周瑜鲁肃吕蒙传·评》中都揭露了当时的真实情况。《武帝纪》又记杀董承、杀伏后。纪中已委婉地记出了杀伏后的原因,而杀董承的内幕则另见于《蜀书·先主传》。《武帝纪》又记:"天子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命公为魏公","天子进公爵为魏王"。这只是记当时授爵的过程,而把当时的内幕记于《董昭传》,那里说明了"太祖遂受魏公、魏王之号,皆昭所创"。陈寿对魏晋之际的记述,因时代近,政治上的压力大,隐讳更多,但在《三少帝纪》中,记魏晋禅代事,说"如汉魏故事"。这五个字的内容是包含了很多东西的。陈寿对他所称赞的人,如对刘备,在《先主传》中称其弘毅宽厚,但在《周群传》中记其以私怨杀张裕;对诸葛亮,在本传中用司马懿的话称亮是"天下奇才",但不讳言街亭之败和"将略非其所长",并在《马良传》中记其任用马谡的错误,在《刘封传》中记其杀刘封不以其罪。陈寿在当时的困难条件下,主观上总尽量地要把历史真相记下来,这就做到所谓"事多审正"了。当然,这所谓"审正"是并不能排除阶级偏见的局限和时代生活实践的局限的。

"铨叙可观,事多审正",只是在历史编纂法和历史文学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因此就说是"有良史之才",这只表示魏晋人对历史理论兴趣的贫乏。这既不能跟司马迁提出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相比,也是不能跟刘知幾提出的"史才须有三长"相比的。

"品藻典雅"

《三国志》在纪传正文和评中,往往表现出来品题人物的兴

趣。品题人物，有类于历史人物的评论，但二者并不相同。品题人物，特别对于人物的局量才识有兴趣；历史人物评论，应当是对人物的历史作用、历史地位特别有兴趣。前者并不一定不联系具体的历史情况，后者也不一定不重视局量才识，但都不是主旨所在。如陈寿评论曹操“明略最优”，是“非常之人，超世之杰”；评论刘备“弘毅宽厚，知人待士”，“机权干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狭”；评论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勾践之奇英，人之杰矣，故能自擅江表，成鼎峙之业”，这些评论虽不是跟历史没有联系，但对个人的局量才识的兴趣是显得特别突出的。

陈寿对三国人物做了各种名目的品题。如说：刘备是英雄，曹操是人杰，孙策、孙权是英杰，诸葛亮、周瑜、鲁肃是奇才，庞统是高俊，程昱、郭嘉、董昭是奇士，董和、刘巴是令士，和洽、常林是美士，徐邈、胡质是彦士，王粲、秦宓是才士，关羽、张飞、程普、黄盖是虎臣，陈震、董允、薛综是良臣，张辽、乐进是良将。此外，还有忠贞、抗节、高雅、公直……等等名目。这些名目，也都是就局量才识说的。

陈寿又喜欢以容貌论人，并往往跟局量器识并举。如说：袁绍有姿貌威容，能折节下士；刘表长八尺余，姿貌甚伟；臧洪体貌魁梧，有异于人；公孙瓒有姿仪，大音声；管宁长八尺，美须眉；崔琰声姿高畅，眉目疏朗，须长四尺，甚有威望；程昱长八尺三寸，美须髯；典韦形貌魁梧，膂力过人，有志节任侠；刘备身长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顾自见其耳；诸葛亮身长八尺，每自比于管仲、乐毅；彭羕长身八尺，容貌甚伟，姿性骄傲，多所轻忽；孙策美姿颜，好笑语，性阔达听受；孙权形貌奇伟，骨体不恒，有大贵之表；张昭容貌矜严，有威风；诸葛瑾有容貌思度，于时服其弘雅；周瑜长壮有姿貌；程普有容貌计略，善于应对；黄盖姿貌严毅，善于养众。陈寿

奉诏编定《诸葛亮集》,在《进书表》中也要说到:“亮少有逸群之才,英霸之器,身长八尺,容貌甚伟。”以我们现在的眼光来看,陈寿以容貌言笑跟局量器识并举,有时上下文并不协调,未免不伦不类,但他已习以为常了。

在汉魏之际,品题人物已经成为士大夫间的一种风气。魏晋时,这种风气又有了发展。《三国志》就有不少这样的记载。如记:乔玄称曹操是命世之才,徐庶称诸葛亮是卧龙,司马徽称庞统是南州士之冠冕,这都是很出名的品题。又如记陈登说:“夫闺门雍穆,有德有行,吾敬陈元方兄弟;渊清玉洁,有礼有法,吾敬华子鱼;清修疾恶,有识有义,吾敬赵元达;博闻强记,奇逸卓荦,吾敬孔文举;雄姿杰出,有王霸之略,吾敬刘玄德。”记王昶说:“颍川郭伯益,好尚通达,敏而有知。北海徐伟长,不治名高,不求苟得,淡然自守,惟道是务,东平刘公干,博学有高才,诚节有大意。乐安任昭先,淳粹履道,内敏外恕。”这都是一下子品题了一系列的人物。

《隋书·经籍志》子部名家类,著录魏人著述,有魏文帝《士操》一卷、刘劭《人物志》三卷、卢毓《九州人士论》一卷,吴人著述有姚信《士纬新书》十卷。《人物志》现存,是一部鉴识人物、区别流品的专书。作者重视形貌音声,从而辨析情性、量度材能。《士纬》,依佚文所见,有云:“陈仲举体气高烈,有王臣之节。李元礼忠状正直,有社稷之能。海内论之未决,蔡伯喈抑一言以变(辨)之,疑论乃定也。”有云:“孔文举金性太多,木性不足,背阴向阳,雄倬孤立。”(分见《世说新语注》及《意林》引。)这当是一部鉴识、品第人物的专书,并且在方法上也有同于《人物志》的地方。《士操》,依姚振宗所考,是《士品》之误。《士品》和《九州人士论》,依书名所示意义来看,也都当是品题人物的书。《隋志》又著录《刑

声论》一卷，不知作者。汤用彤先生说："疑即形声，言就形声以甄别人物也。"说见所著《魏晋玄学论稿》。

章炳麟曾说过："世贵用事，未有不务姿容者。《墨子·尚贤下》云：'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贵皆王公大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者也。'晋世评人，不专以局量才识，评王衍者，则曰夷甫处众中，如珠玉在瓦石间。评王戎者，则曰目烂烂如岩下电。评卫玠者，则曰与玠同游，冏若明珠之在侧，朗然照人。评裴楷者，则曰见裴叔则如近玉山照映人。——无不兼貌取者。"（见《文录》卷一五朝学）这里所举的例子，都见于《世说新语·容止》及注。《世说新语》是魏晋人清谈及品第人物的渊薮。《容止》、《识鉴》、《品藻》，虽已在书中各有专篇，但关于品题人物的记述，包含以貌取人在内，是随时可以在书中见到的。

《三国志》品题人物，不过是魏晋时期士大夫间流行的风气在书中的体现。这跟陈寿所任官职也有密切的关系。陈寿曾长期任巴西郡中正。这是照例由"著姓士族"担任的"定门胄，品藻人物"（《新唐书·儒学·柳冲传》语）的官。他的职业上的习惯加强了《三国志》品题人物的气氛，这是可以理解的。《华阳国志》说《三国志》"品藻典雅"。这个"典"，要直接关系到中正"品藻人物"的典。这个"雅"，也只能是士族之雅。把局量才识看作天性的自然，把漂亮的仪表作为人品的一个标志，这是反映士族地主阶级偏见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社会观点。

（原载《文汇报》1964年6月18日）

陈寿曲笔说辨诬

陶懋炳

陈寿撰《三国志》，素有曲笔之称。《晋书·陈寿传》云："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亮长子）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

《晋书》成于唐初，是以南齐臧荣绪《晋书》为蓝本而兼采诸家之说。据金毓黻先生考证，两晋南朝人撰晋史者共二十三家，而晋人所撰有十一家（《晋书·陈寿传》）。所列二事，当为晋人所记，可惜诸书均已亡佚，无从查考此说究何所出。此说影响很大。深恶曲笔的唐代史学家刘知幾便据此痛斥陈寿，说是"记言之奸贼，载笔之凶人，虽肆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史通·曲笔》）。后世学者徒以耳食，信之不疑，辗转相传。虽曾有人据实申辩，影响反而不大。

关于陈寿索米一事，须先得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丁仪、丁廙的政治建树和文学成就究竟如何，是否有立传的资格。

曹魏时代的文豪诗人，三曹而外，莫过于“建安七子”。孔融位高望重，而系汉臣，《三国志》中无传。其余六人惟有王粲立了传，陈琳、阮瑀、应场、徐干、刘桢皆附于《王粲传》后。二丁也附于《王粲传》后。附传云：“自颍川邯郸淳、繁钦、陈留路粹、沛国丁仪、丁廙、弘农杨修、河南荀纬等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列。”此外，魏文帝的智囊、文友吴质，魏晋之际的名士阮籍、嵇康，也都附于此，若说陈寿因索米不得竟不为二丁立传，则文学造诣胜于或埒于二丁者甚多，岂尽与陈寿有私怨而被摈不能立传吗？

如果二丁在政治军事方面有重要建树，当然应立专传，而事殊不然。裴松之《三国志注》广引《魏略》、《魏书》等书，对二丁事迹叙述较详，但说来说去，无非说明二丁和杨修同是曹植的“智囊团”成员，曹氏兄弟争夺王位继承权，杨修、二丁为曹植划策献计，效力甚多。于是，曹操先将杨修处死。曹丕继魏王位，又诛二丁。另据《刘廙传》载，丁仪曾与他共论礼刑，而语焉不详。二丁事迹不过如此，显然是不足以立传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陈思王植传》明载：“文帝即王位，诛丁仪、丁廙并其男口。”自惭孤陋寡闻，至今未见有关史籍载明丁仪有子当时得以幸免而后仕于晋朝，如据此记载，丁仪之子不存，陈寿米将谁求？索米之说，不攻自倒。

《晋书》多琐碎诡谬之说，赵翼曾经列举事实证明。其实，《晋书》的病源正来之于诸家晋史。因而，“或云”一词，已可见《晋书》作者也并未确信其事，而丁仪之子无名，更可见出于传闻。看来，陈寿索米，事属莫须有。

为什么这样莫须有的事会传闻如此之广？又为什么会有人制造这种不实之词呢？尽管诸家晋史都已亡佚，但还是可以从侧面看出一些消息。

西晋统一南北前后，中原门阀世族对益州、江左地方势力是歧视和排挤的。东吴“二俊”陆机、陆云虽见重于张华，而被别人骂为“貉子”，终于遭到冤杀，就是一个典型事例。陆氏门望崇高，尚且如此，何况陈寿？再从陈寿的遭遇来看，也可以清楚。陈寿为张华赏识，欲举以为中书郎，为荀勖所嫉，排挤出朝，陈寿借口母老，不去就职。再由杜预推荐，授御史治书，又以母丧去职。最后，“母遗言令葬洛阳，寿遵其志，又坐不以母归葬，竟被贬议”（《晋书·陈寿传》）。几年后，得了个有名无实的太子中庶子，还未拜官便病死了。陈寿遭受排斥、攻讦，并不是他与别人私怨的问题，而是中原世族排斥异己的表现。那么，陈寿索米之类的不实之词，出于中原世族的攻讦，应当说是不成问题的。

后人对此信而不疑，也有其原因。自晋以来，因子孙显赫而得佳传者有之，因子孙赂遗而得佳传者也有之，直至唐修八史，其风犹存。这样，索米之说在人们看来，不消说是想当然之事，信而不疑。刘知幾正是这样，才不加辨别地痛斥陈寿。不见他把尧舜禹的“禅让”和王莽、魏晋的“禅代”等同看待吗？

对于诸葛亮，陈寿是很推崇的。他曾整理《诸葛亮集》，奏呈于晋朝，在《上诸葛氏集表》中，陈寿对诸葛亮作了很高的评价：

> 于是外连东吴，内平南越，立法施度，整理戎旅；工械技巧，物究其极，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至于吏不容奸，人怀自励，道不拾遗，强不侵弱，风化肃然也。

他还歌颂诸葛亮死后，深为百姓怀念：

> 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犹在耳，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孟轲有云：“以逸道使民，虽

劳不怨，以生道杀人，虽死不忿。”信矣！

他又在《诸葛亮传》后评论说：

> 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善无微而不赏，恶无纤而不贬；庶事精练，物理其本；循名责实，虚伪不齿，终于邦域之内，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戒明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萧之亚匹矣！

这些评论对诸葛亮是何等的钦敬、何等歌颂？特别是强调其开诚布公、信赏必罚，值得我们从中理解陈寿的用心。正史之中，往往于本人纪传中盛美其美，乃至全无瑕疵，而在别传却揭出真相，暴露其短。《三国志》也不乏其例。然而，陈寿对诸葛亮则不然，既在本传后推崇颂扬，又在别人传中加以印证，使两者相得益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陈寿在《李严传》和《廖立传》所用的笔法。李严以罪废为民，徙梓潼郡，对诸葛亮毫无怨艾。陈寿特书他“闻亮卒，发病死”，并且指明，这是因为他“常冀亮当自补复策，后人不能，故以激愤也”（《三国志·李严传》）。廖立自恃甚高，以为当任诸葛亮之副，以罪废徙汶山郡，不但不怨恨诸葛亮，而且相信诸葛亮秉公用人，他会有起用的机会。陈寿又特书：“闻诸葛亮卒，垂泣叹曰：‘吾终为左衽矣！’”并且把姜维不能起用廖立来作陪衬。

从以上所引陈寿的评论和叙述来看，可见陈寿对诸葛亮髡其父一事并无怨怼之意，他写李严、廖立，也正写出了他自己的心迹。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陈寿论诸葛亮》条中，认为把陈寿

说成对诸葛亮挟私寓贬的人是“真不知轻重者”，可称确当之论。陈寿评诸葛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是被斥为挟私寓贬的主要依据。对于这个问题，必须仔细考察，认真分析，以辨明是非。下面先把陈寿的两段评论节录出来：

> 然亮才于治戎为长，奇谋为短，理民之干优于将略；而所与对敌，或值人杰，加众寡不侔，攻守异体，故虽连年动众，未能有克。……亮之器能政理，抑亦管、萧之亚匹也，而时之名将无城父、韩信，故使功业陵迟，大义不及邪？盖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争也！……
>
> 然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

从这两段话来看，非但不能说陈寿挟私寓贬，恰恰足以证明他实事求是，立论公允。

首先，人无全知全能，有其长必有其短。封建史书（尤其是官修正史）每有溢美虚夸之词，尤其是对一些“明君令主”（绝大多数是开国之主）加以神化，一切功德、一切智慧，一概归之，把他们描画成至善至美、全知全能的神圣主宰。这不但是封建文化专制主义的产物，而且是典型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这种记载是应当摒弃的封建糟粕。陈寿评诸葛亮，兼言其短长，在这方面恰恰是符合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这正是我国史学遗产的可贵之处。

陈寿论诸葛亮短长，意思深长。他强调理民治戎为长，又指出奇谋将略之短，很有分寸，而又能分别轻重。不言而喻，治国理民为本，武备以治戎为先，这是根本大计。陈寿于此，乃是盛赞诸葛亮得其根本，虽然北伐无功，而势弱力寡的蜀汉却能屹立一方而不亡。《三国志·魏延传》载：魏延“辄欲请兵万人，与亮异道，

会于潼关,如韩信故事,亮制而不许”。这并不是认为诸葛亮奇谋不及魏延,而是肯定诸葛亮胸有全局,不求侥幸,这种稳扎稳打的谨慎态度,正是他人所不能及的。

陈寿论诸葛亮北伐无功,不是主要归咎于其军事才能不足,而是着眼于当时形势和魏蜀双方力量的对比,也就是说,基本原因是“众寡不侔,攻守异体”。至于“所与对敌,或值人杰”,不过是虚晃一枪的姿态而已。“盖天命有归,不可以智力夺也”,这句话透露了陈寿对诸葛亮的极大惋惜,也透露了他对诸葛亮聪明才智的无比崇敬。

陈寿论诸葛亮“奇谋为短”,“应变将略非其所长”,看来不是把他与同时代的人物相比,而是就他本身的才能作比较。从《三国志·诸葛亮传》和有关人物的传记来考察,陈寿笔下没有记载一件诸葛亮无谋致败的事,即以街亭之役论,《诸葛亮传》明载:“(马)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张)郃所破。”显然,这不是诸葛亮无谋,而是马谡不听部署。此外,接连记载诸葛亮斩王双,走郭淮,杀张郃,而每次退军主要都是因为军粮不继。人们只看到陈寿评诸葛亮的两段话,却不去仔细考察《三国志》中有关诸葛亮用兵作战的全部记载,便断定陈寿低贬诸葛亮的军事才能,当然也就不能了解陈寿的深意了。即使对于晋朝的开创之主司马懿,陈寿也并不认为他的军事才能优于诸葛亮。尽管陈寿以“亡国大夫”的身份仕于晋朝,不得不称颂司马懿为“人杰”,然而他却没有昧心曲笔,贬低诸葛亮。《诸葛亮传》载,诸葛亮病逝,蜀军退回,“司马宣王案行其营垒处所,曰:‘天下奇才也!’”这一笔用心良苦,其意至深;用司马懿赞叹诸葛亮的话来表明他的将略智谋出司马懿之上,既无人敢于非议,又保持了直笔。妙哉!苦哉!

赵翼说:“寿于司马氏最多回护,故亮遗懿巾帼及‘死诸葛走

生司马'等事传中皆不敢书。"(《廿二史札记》卷六《陈寿论诸葛亮》)此说似是而非。无庸讳言,陈寿《三国志》于魏晋多所回护,确是事实,但此处却不尽然。陈寿叙诸葛亮,考订事实,颇为慎重。因而,关于诸葛亮的一些传说,如"七擒七纵"、"空城计"之类,概弃而不取。"七擒七纵"与魏无干,没有什么敢不敢写的问题。"空城计"也与司马懿无关,记之不足以称诸葛亮之才。即以赵翼所云二事言,"巾帼计"既不足信,而记载下来,非但不足以说明诸葛亮高明,反而表现他于焦躁之中,百计求战,不及司马懿忍小忿而全大计;至于"死诸葛走生司马",与"空城计一样,不过是传闻奇谈,不足征信。可见,在这方面与其说陈寿为司马氏讳,倒不如说他慎重考订史实,不取诡奇之说,这恰恰是应当肯定的。

关于陈寿以见轻于诸葛瞻而挟私贬毁之说,也是不符事实的。据《诸葛亮传》附瞻传记载,诸葛瞻年十七,尚主,拜官,尔后一帆风顺地擢为侍中、尚书仆射,加军师将军。他既无军功,又无治民之绩,却有很高的声望;"瞻工书画,强识念。蜀人追思亮,咸爱其才敏,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虽非瞻所建倡,百姓皆传相告曰:'葛侯之所为也。'是以美声溢誉,有过其实"。陈寿的记载是符合情理的,而且,诸葛亮对诸葛瞻曾经估计说:"嫌其早成,恐不为重器耳。"正与陈寿的记载若合符契。应该看到,陈寿于诸葛瞻为国捐躯的精神是敬佩的,因而他特载,魏将邓艾招降诸葛瞻,许以琅琊王位,瞻拒而不受,父子死于战阵。晋人干宝评诸葛瞻说:"瞻虽智不足以扶危,勇不足以拒敌,而能外不负国,内无改父之志,忠孝存焉。"(裴松之注引)这段话和陈寿的记载相对照,如出一辙。可见陈寿有实事求是之心,无挟私诋毁之意。

辨明陈寿曲笔二事,并不是要全盘肯定《三国志》。《三国志》于魏晋多所回护,前人言之甚详,不必再谈。《三国志》宣扬门

阀世族的“风化”,为当时所称誉,后人莫能察其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才能揭示其阶级本质,予以批判。本文不拟全面评论《三国志》,也不须论此了。

考察陈寿曲笔二事,可知:索米之事属莫须有,陈寿于《三国志》中附二丁于《王粲传》后,与吴质、杨修相埒,是公允的。至于陈寿之评诸葛亮,非但不见其曲诬,恰恰见其可贵。考证史实,务求实录;不掩善,不讳短;这都是继承了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而最可贵的还是他不记私怨,在“亡国大夫”的处境中,费尽心思,秉笔直书,立公允之论。在这方面,也可以说他正是效法诸葛亮“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的精神,而运用于撰史之中。这正是我国史学家优良品质和优秀传统的一种表现。可以说,陈寿不但不是“记言之奸贼、载笔之凶人”,而是史德有足称者。时至今日,这种精神还是值得我们借鉴与发扬的。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1 年 3 期)

《三国志》考释

吴金华

本文考释《三国志》词语三十条。大体可分为三部分:文字校勘,声音通假和古义时语。所引陈寿《三国志》及裴松之注文,均据中华书局 1975 年 4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的标点本(下称“标点本”),标点符号略有改动,引文后面的括号里注明了该书的页数。为适应考释性文字的某种需要,本文的写作采用了浅近的文言形式。

一

《魏书·吕布传》注引《英雄记》:“君如自遂以为郡郡作帝,县县自王也!”(226 页)

谨按:“如自”语不可通。“自”疑当作“何”,或涉下文“县县自王”而误。又“何”字隶书作“何”,“自”字草书作“何”,二字形近易讹。《吴书·陆逊传》裴注:“何足亏损雅虑(1352 页)。毛本“何”误为“自”,是其例。

《魏书·吕布传》:“布因指备曰:‘是儿最叵信者。’”(227 页)卢弼《三国志集解》:“范书《布传》作‘布目备曰’,《通鉴》从

之。赵一清曰：'范书此言得之。布已受缚，不得用手指也。'"

谨按：赵氏论"指"非手指之义，甚是；然遽称《后汉书·吕布传》作"布目备曰"为"得之"，似谓"指"乃"目"之误文，惜乎未达一间。窃以为原文"指"字不误，"因"乃"目"字之讹，"因"字俗作"曰"，东晋写本《吴志》残卷作"囙"，与"目"字只争一笔。本书《东夷传》："善射，射人皆入目。"(848页)"目"字各本均误为"因"，《吴书·虞翻传》注引《翻别传》："又郑玄解《尚书》违失事目。"(1322页)旧本"目"多作"因"，唯宋本不误；《潜夫论·德化》："国有伤明之政，则民多病目。"汪继培笺："目旧作因。"此皆形近而讹之显例。明乎原文当作"布目指备曰"，则知《后汉书》之精练，独在删去可有可无之"指"字耳。又，陈宫与吕布同时被缚，本篇注引鱼氏《典略》："宫顾指布曰：'但坐此人不从宫言……'"(229页)"顾指"与"目指"情状相类。又，本书《毛玠传》："后群僚会，玠起更衣，太祖目指曰：'此古所谓国之司直，我之周昌也。'"(375页)亦以"目指"为文，可为证矣。又按：本师徐复先生说，原文"因指"亦可通，"指"乃"䛗"字之借。《说文·言部》："䛗，讦也。从言，臣声。读若指。"《广雅·释言》："指，斥也。"与本文正合。

《魏书·夏侯玄传》注引《魏略》："丰尝于人中显诫二弟，言当用荣位为〔□〕。"(301页)标点本《校记》："为□，从卢弼说。"(1490页)

谨按："为"下无脱字。"当用荣位为！"犹言"何用荣位

乎!”“为”乃句末助词,恒用于口语。本书《臧洪传》:“汝非臧洪俦,空复尔为!”(237页)①《吴书·吴主传》:“若徒守江东,修崇宽政,兵自足用,复用多为!”(1133页)又《三嗣主传·孙皓》注引《襄阳记》:“天下存亡有大数,岂卿一人所知,如何故自取死为?”(1175页)又《太史慈传》:“君为郡败吾章,已得如意,欲复亡为?”(1187页),后汉人译《杂譬喻经》卷下第二十九:“还语夫言:‘汝自有妇,藏著瓮中,复迎我为!’”姚秦鸠摩罗什译《杂譬喻经》卷下第四十一:“道人曰:‘我亦无所有,复见我为?’”诸“为”字均表诘问语气。卢氏不明此例,乃曰“‘为’下疑有脱字”,不可从。

又:“玄自从西还,不交人事,不蓄华妍。”(302页)《三国志集解》:“梁章钜曰《艺文类聚》五十八引《魏末传》云:‘夏侯太初见召,还洛阳,绝人道,不畜笔研。’按:‘华妍’恐是‘笔研’之误。”又:“(卢)弼按:‘笔研’二字与‘畜’字不联属。太初方事著述,岂有无笔研之理?当为类聚之误。”

谨按:卢说可商。夏侯太初“不畜笔研”②者,欲以避结党相争之嫌,本书《张既传》注引《魏略》:“乃常畜好刀笔及版奏。”(473页)“畜”同“蓄”,贮也。此亦“畜”与“刀笔”之字联属之例。若作“不蓄华妍”,究与“不变人事”之意何涉?

---

① 《三国志集解》:“胡三省曰:‘尔为,犹如此也。’”谨按:“尔”犹“如此”,“为”乃句末助词。胡氏视“尔为”为一词,非是。

② 按:查《艺文类聚·杂文部四·笔》,此文作“不畜笔砚”(汪绍楹校本1064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研”即“砚”。又按:“绝人道”即“不交人事”之意,《晋书·王濬传》:“久弃遐外,人道断绝。”可证。

作“笔研”义长。

《魏书·王烈传》注引《先贤行状》:“其诱人也,皆不因其性气,诲之以道,使人从善远恶;益者不自觉,而大化隆行,皆成宝器。”(355 页)

谨按:高士诱人之方,贵在因其性而导之以善,故受益者不自觉焉。细味文义,“皆不因其性气”之句辞理不顺,其中“不”字当删。此“不”字盖涉下文“益者不自觉”而衍。

《魏书·钟繇传》注引陆氏《异林》:“繇意恨,有不忍之心,然犹斫之伤髀。”(396 页)

谨按:“恨”字于义无取。钟繇于刀斫美妇人之际,虽知其为“鬼物”,犹有所恋而不忍于心①。寻绎文理,“恨”当作“悢”。“悢”有眷恋不舍之义,多用于情人分离,故旧决绝之场合。抄刻者不达此旨,或讹为“恨”,遂失其义。本书《臧洪传》:“其为怆悢,可为心哉!”(233 页)旧本“悢”作“恨”;《蜀书·法正传》:“顾念宿遇,瞻望悢悢。”(958 页)监本误作“恨恨”,可以参证。又按:窃疑《异林》原作“繇意悢悢”。转引讹夺,遂成“繇意恨”矣。《太平御览·妖异部·变化》引作“繇意恨恨”,然则宋人所引虽误,尚未脱字也。

《魏书·陈思王植传》:“冀以尘雾之微,补益山海。”(568 页)《三国志集解》:“《文选》雾作露。”

① 此事又见《太平广记》卷三百一十七:“殷勤呼入,意亦有不忍,乃微伤之。”与本文大意相同。

谨按："雾"之于"海"，何"补益"之可言？当从《文选》作"露"。"尘露"分系"山海"，喻义自明。《晋书·元四王传·琅邪悼王焕》："此刍荛之言有补万一，尘露之微有增山海。"又《虞预传》："诚知山河之量非尘露可益。"并脱胎于此文，是"雾"为讹字之切证。

又："赐须臾之问，使臣得一散所怀，摅舒蕴积，死不恨矣。"（573页）《三国志集解》："《册府》问作间。"

谨按："问"为"间"之误文无疑。《汉书·司马迁传》："卒卒无须臾之间得竭指意。"又《李寻传》："唯弃须臾之间，宿留瞽言……以参圣意。"颜师古注："间谓空隙之时也。"《后汉书·襄楷传》："臣虽至贱，诚愿赐清间，极尽所言。"本书《刘劭传》："惟陛下垂优游之听，使劭承清间之欢，得自尽于前，则德音上通，烽耀日新矣。"（619页）均用"间"字，其义一也。"赐……间"之语，古书恒见，徐复先生《读〈文选〉札记》已有阐发①，请参看。

《蜀书·先主传》注引《江表传》："何以知（之）非青徐军邪？"（879页）标点本《校记》："之，从何焯说删。"（1499页）

谨按："之"字不当删。下文"备虽深愧异瑜，而心未许之能必破北军也"（879页）。亦以代词"之"作兼语。《吴书·陆逊传》："臣初嫌之②水陆俱进，今反舍船就步，处处结营。"

---

① 详该文"赐问"条。见《南师学报》1979年第1期，第77页。

② 标点本作"臣初嫌之，水陆俱进"，误于"之"后逗断，以致文理不通。《资治通鉴》标点本此处不误。

(1346 页)亦其例。此为口语句法,删去"之"字则语不流畅。何氏疑衍无据,未可从也。

《吴书·吕蒙传》:"此子敬内不能办,外力大言耳。孤亦恕之。不苟责也。"(1281 页)朱起凤《辞通》:"苟为苛字之讹,形相涉也。"

谨按:"苛责"似为不辞,朱氏以形误说之,是矣。汉隶"苛"作"苟",讹而为"苟"。《庄子·天下篇》:"君子不为苛察。"《经典释文》:"苛,本作苟。"今知"苛责"亦魏晋俗语,《方言》卷二:"小怒曰龂,陈谓之苛。"郭璞注:"相苛责也。"字多从口作"呵",《魏书·三少帝纪·高贵乡公髦》:"吾数呵责,遂更忿恚。"(143 页)又《贾逵传》注引《魏略》:"休怨逵进迟,乃呵责逵。"(483 页)又注引《魏略列传》:"步步呵责守围将士,随轻重行其罚。"(485 页)又《赵俨传》:"晃所督不足解围,而诸将呵责晃促救。"(670 页)字或从言作"诃",本书《顾雍传》注引《江表传》:"雍内怒之,明日,召谭,诃责之。"(1127 页)均其例。

二

《魏书·明帝纪》注引《魏略》:"卿乡里乃有尔曹快人,为将灼如此,朕复何忧乎?"(95—96 页)

谨按:"灼"读为"卓",谓卓然超群也。晋王叔和《脉经》卷七:"其头卓然而痛。"是借"卓"为"灼",亦二字通假之证。

《魏书·傅嘏传》:"虽不能终自保完,犹足以延期挺命于深江之外矣。"(625 页)

谨按:“延期挺命”,谓延缓其性命。“挺”乃“緾”字之借。《说文·糸部》:“緾,缓也。从糸,盈声。读与听同。”

《魏书·王基传》:“此不过欲补定支党,还自保护耳。”(751页)《三国志集解》:“《通鉴》定作䋀。”

谨按:“定”读“䋀”。《通鉴》胡三省注:“䋀,丈涧翻,缝也。”考其音义,字本作“组”。《说文·糸部》:“组,补缝也。从糸,旦声。”《广韵·去声三十一裥》:“组,补缝。丈苋切。”字或作“袒”,裴骃《史记集解》引何晏曰:“非但忧平原君之补袒,患诸侯之救至也。”司马贞《史记索隐》:“袒音浊苋反。字亦作绽。”(《史记·吴起王翦列传》“武安君引剑将自到”注)《后汉书·崔寔传》:“期于补䋀决坏,枝柱邪倾。”李贤注:“䋀音直苋反。”故知“补组”、“补袒”、“补䋀”、“补绽”,“补定”诸字皆通用,其结构均为同义之字并列。

《魏书·东夷传》注引鱼豢议曰:“俗以为营廷之鱼不知江海之大。”(863页)

谨按:“营廷”二字旧无说。揆之文义,必为小水之称,今知当为“濙濎之假借。濙字古作荥。《说文·水部》:“荥,荥泞,绝小水也。从水,荧省声。”《广韵·上声四十一迥》:“濎,濎泞,水貌。都挺切。”扬雄《甘泉赋》:“梁弱水之濎濙兮,蹑不周之逶蛇。”《文选》李善注:“濎濙,小水貌也。”此为迭韵连语。字或作“渟濙”,北魏阳尼《演赜赋:“越弱水之渟濙兮,蹑不周之崄巇。”又作“汀滢”,《抱朴子·极言》:“不测之渊起于汀滢。”亦作“汀濙”,沈约《郊居赋》:“决渟洿之汀

泼，塞井甃之沦坳。”连语字无倒顺，上引“滆泼”、“渟泼”、“汀泼”、“汀滢”诸字，倒之则为“泼滆”、“泼渟”、“泼汀”、“滢汀”。此作“营廷”，音同义通。

《蜀书·关羽传》：“亮知羽护前。”（940页）

谨按，“护前”，即“妒前”、“忌前”。拙撰《〈三国志〉解诂》①既言之矣，然亦不明“护”字何以有“妒忌”之义，深致憾焉。今知“护”为“嫭”之借字，《广雅·释诂一》：“嫭，妬也。”曹宪注音曰：“嫭，乎故反。”护、嫭古音同隶匣母、鱼部，故得通假。《宋书·刘瑀传》：“瑀性陵物护前，不欲人居己上。”亦其例。

《吴书·吴主传》注引《吴书》：“愿得美酒满五百斛船，以四时甘脆置两头，反覆没饮之。”（1129页）

谨按：“没”通“頞”。《广韵·入声十一没》：“頞，内头水中。莫勃切。”《说文·页部》“䫜”字条下，段玉裁注：“入头水中，故字从页、𣳚。与水部之‘没’义同而别。今则‘𣳚’、‘䫜’废而‘没’专行矣。”

《吴书·太史慈传》注引《江表传》：“策拊掌大笑，（仍）［乃］有兼并之志矣。”（1190页）《三国志集解》，“《通鉴》仍作遂。《册府》作乃。”标点本《校记》：“乃，何焯据《册府元龟》改。”（1507页）

谨按：旧本作“仍”，非误字，不当改。“仍”为承接之词，

① 详拙文“护前”条。见《南师学报》1981年第3期，第60页。

与“乃”字通用[1]。《魏书·明帝纪》注引《魏略》:“诏嘉昭善守,赐爵列侯……仍欲大用之,会病亡。”(95—96页)本书《吴主传》:“今孤自省无桓公之德,而诸君谏诤未出于口,仍执嫌难。”(1143页)又《薛综传》:“南海黄盖为日南太守,下车以供设不丰,挝杀主簿,仍见驱逐。”(1252页)又《陆逊传》:“今便示退,贼当谓吾怖,仍来相蹙,必败之势也。”(1351页)《搜神记·细腰》:“及晓,文按次掘之,得金银五百斤,钱千万贯,仍取杵焚之。”《列异传·蔡支》:“支致书讫,帝命坐,赐酒食,仍劳问之。”《世说新语·忿狷》:“鸡子于地圆转未止,仍下地以屐齿碾之。”《晋书·王述传》“仍”作“便”。并其证也。

《吴书·张昭传》:“虎常突前攀持马鞍。”(1220页)钱剑夫《〈三国志〉标点本商榷》:“虎攀马鞍,岂能常有? 明是‘尝’字涉上而讹,百衲本即作‘尝’,甚确。”[2]

谨按:钱氏说“常”非“常常”之义,极是;然又谓“常”乃误文,尚可讨论。窃以为“常”、“尝”互用,宜视为通假之例。《诗·鲁颂·闷宫》:“居常与许。”郑玄笺:“常或作尝。”是二字古通之证。《列子·周穆王篇》:“尝甘以为苦。”世德堂本“尝”作“常”,俞樾曰:“常、尝古通用……《列子》原文借常为尝,《道藏》本易以本字,转非古书之旧矣。”《搜神记·陈仲举》:“陈仲举微时,常宿黄申家。”《太平御览》361卷“常”作

---

① 《尔雅·释诂下》:“仍,乃也。”郝懿行《义疏》:“《周礼·司几筵》云:‘凶事仍几。’郑注:‘故书仍为乃。’郑众注:‘乃读为仍。’是仍、乃通矣。”

② 见《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第120页。

“尝”，此亦魏晋时代假“常”为“尝”之例。本书《张昭传》：“孤之敬君，亦为至矣，而数于众中折孤，孤尝恐失计。”（1223页）《资治通鉴·魏纪四》“尝”作“常”，此则假“尝”为“常”矣。

《吴书·虞翻传》注引《翻别传》：“古‘月’似‘同’，从误作‘同’。既不觉定，复训为杯，谓之酒杯。”（1323页）

谨按：“觉”读“校”。《广韵·去声三十六效》：“校，检校，又，考校。古孝切。”

《吴书·骆统传》：“生产儿子，多不起养。”（1336页）

谨按：“起”字于义无当。“起”当读为“举”，字之借也①。《魏书·郑浑传》：“天下未定，民皆剽轻，不念产殖；其生子无以相活，率皆不举。”举亦养也。“起养”即“举养”，同义之字平列。《晋书·范汪传》：“生儿不复举养，鳏寡不敢妻娶。”是用本字之例。

三

《魏书·吕布传》注引《英雄记》：“将军有所隐不？”（224页）

谨按：“隐”，谓揣度之也。《广雅·释诂一》：“隐，度

---

① “起”字古音隶溪母，之部；“举”字古音隶见母，鱼部。二字音近，古来通用。竹书《管子》：“有蜚鸟之起。”今本《七发·选陈》作“有飞鸟之举”。法显译《大般涅槃经》卷下：“即便共舁如来之棺，尽其身力而不能起。”下文有“尽竭身力而不能举。”皆假“起”为“举”。

也。”吴康僧会译《六度集经·须大拏经》，“太子隐其在埳，发柴睹之。”此亦魏晋常语。《吴书·胡综传》：“隐度今者，可得千余匹。”（1417页）“隐度”二字平列，隐亦度也。

《魏书·公孙渊传》注引《魏略》：“而后爱憎主人，缘事加诬，伪生节目。”（257页）

谨按：“加诬”乃同义复词，《说文·言部》：“诬，加也。”《汉书·王尊传》：“浸润加诬，以复私怨。”①《公羊传·庄公元年》：“夫人谮公于齐侯。”何休《解诂》：“如其事曰诉，加诬曰谮。”《潜夫论·述赦》：“为诡佞利口所加诬复冒。”此为东汉习用之词。

《魏书·凉茂传》：“少好学，论议常据经典，以处是非。”（338页）

谨按：“处”亦俗语。《汉书·谷永传》：“未知同姓有见本朝无继嗣之庆，多危殆之隙，欲因扰乱举兵而起邪？将动心冀为后者，残贼不仁若广陵、昌邑之类？臣愚不能处也。”颜师古曰。“处，断决也。”是其义，《吴书·刘惇传》：“每有水旱寇贼，皆先时处期，无不中者。”（1423页）又《赵达传》：“达使其人取小豆数斗，播之席上，立处其数，验覆果信。”又：“有书简上作千万数，著空仓中封之，令达算之，达处如数。”（1424页）并其例。

《魏书·杜恕传》：“中朝苟乏人，兼才者势不独多。”（499页）

---

① 台湾所编《中文大辞典》引此例曰：“加诬，加以诬毁也。”未达“加”字之旨。

谨按,此“中朝”一词,盖为曹魏都于洛阳之专称。《洛阳伽蓝记·城内·长秋寺》:“即是晋中朝时金市处。”范祥雍《校注》:“中朝是称西晋都洛阳时。”此言晋时有“中朝”及“西朝”之称。今探其源,知后汉建都于洛阳,始称前汉之都于长安者为“西朝”①;及至三国鼎立之际,则有“中朝”,“东朝”及“西朝”之名,各以方位言之也。《吴书·吴主传》注引《吴书》:“臣在东朝,朝不坐,宴不与。”(1124 页)《资治通鉴·魏纪一》胡三省注:“吴在江东,故曰东朝。”又《宗室传·孙翊》:“既受东朝厚恩,依依于子弟。”(1212 页)亦其例。《蜀书·陈震传》:“西朝君臣,引领欣赖。”(985 页)又《张裔传》:“权又谓裔曰:‘君还,必用事西朝。’”(1012 页)蜀据西川,故称“西朝”。又《谯周传》注引《华阳国志》:“文立稍迁卫尉,中朝服其贤雅。”(1032—1033 页)此时文立已入晋,是西晋之称“中朝”,实承曹魏旧习。

《魏书·高柔传》:“尝出钱与同营士焦子文,求不得。”(690 页)

谨按:“出钱”,俗语也,犹言放债。《史记·孟尝君列传》:“其食客三千人,邑人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钱于薛。”又:“邑人不足以奉宾客,故出息钱于薛。”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五:“子息:儿子曰息……今人出钱生子,亦曰息,义一也。”此文“出钱”即“出息钱”之缩略语,源远流长。

《魏书·邓艾传》:“绪趣截维,较一日不及。”(778 页)《三国

---

① 张衡《东京赋》:“西朝颠覆而莫持。”王念孙《读书杂志·余编下》:“西朝颠覆,谓王莽篡汉耳。”

志集解》:“胡三省曰:‘言较迟一日,遂不及维也。’”蒋礼鸿先生《义府续貂》云:“较即校,谓差一日也。”①

谨按:胡氏不解“较”字之义,增字为释,甚所不取,蒋先生说“较”字之义甚明。本书《嵇康传》注引《世语》:“臣松之案……景元与正元相较七八年。”(607 页)亦其例。字或作“校”,《吴书·张纮传》注引《江表传》:“臣松之以为秣陵之于芜湖,道里所校无几。”(1246 页)“较”、“校”通用,均作差距解。

《魏书·杜夔传》:“汉铸钟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为时贵人见知。”(806 页)

谨按:“为时贵人见知”,犹言“为时贵人所知”。“见”与“所”用法相同。《庄子·至乐》:“烈士为天下见善矣。”杨树达《庄子拾遗·至乐》:“‘见’犹‘被’也,‘为天下见善’与‘为天下所善’同。”②此种句式宛如怪星之傥现,秦汉以降,可得而观。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又纵逸来久,情意傲散,简与礼相背,懒与慢相成,而为侪类见宽,不攻其过。”此亦魏晋之例。《宋书·庐江王祎传》:“近有道士张宝为公见信。”此为南北朝之文。《史记索隐》:“是恩意未深,辄评时政,不为所信,更致嫌疑,若下文所云邻父以墙坏有盗,却为见疑,即其类也。”(《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不行而有败

① 详见该书“觉跌”条。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4 页。

② 见《积微居读书记》第 165 页,中华书局 1962 年版。今按:此“见”字与“为”构成“为……见”式,与“被”字用法不尽相同。

则见疑”注)此“却为见疑”与“不为所信”句法一律,“见”亦“所”也,唐代犹有其例。

《蜀书·王子传》:“今力不足以拒敌,听当固守汉、乐二城。”(1050页)

谨按:本书《蒋琬传》亦叙此事,其文曰:“议者或谓但可守城。”(1060页)如此则“听当”即“但可”之意。西秦圣坚译《太子须大拿经》:“太子即自惟念:我前有要愿,在所布施,不逆人意。今不与者,违我本心。若不以此象施者,何以当得无上平等度意?听当与之,以成我无上平等度意。”如此则“听当”亦魏晋口语。

《吴书·朱桓传》:“赤乌元年卒,吏士男女,无不号慕。”(1315页)

谨按:“号慕”,号咷大哭也。魏晋常语。《魏书·后妃传·文昭甄皇后》注引《魏书》:“逸薨,加号慕,内外益奇之。”(159页)《晋简文帝哀册文》:“攀龙辒以号慕,抚素膺以泣血。”《世说新语·捷悟》:“娥年十四,号慕思盱,乃投爪于江,存其父尸。”均其例。今疑“号慕”亦属近义之字并列。《礼记·檀弓上》:“其往也如慕。”郑玄注:“慕,谓小儿随父母啼呼。”“号慕”之“慕”,盖用此义。

《吴书·陆逊传》:“前实怨不见救,定至今日,乃知调度自有方耳。”(1347页)《资治通鉴·魏纪一》胡三省注:“言至今日而事始定。”

谨按："定"犹"及"也，承接连词。《魏书·陈思王植传》："明诏之下，有若皦日……定习业者并复见送，晻若昼晦，怅然失图。"（575页）又《陈泰传》："定军潜行，卒出其南，维乃缘山突至。"[①]（640页）又《方技传·管辂》注引《辂别传》："俱相闻善卜，定共清论，君一时异才，当上竹帛也。"（814页）又："欲注《易》八年，用思勤苦，历载靡宁，定相得至论[②]，此才不及《易》，不爱久劳，喜承雅言，如此相为高枕偃息矣。"（823页）本书《孙坚传》："卓骑望见，围绕数重，定近觉是柱，乃去。"（1096页）又注引《江表传》："始闻其言以为不然，定得使持节平东将军领徐州牧温侯布上术所造惑众妖妄，知术鸱枭之性，为祸深酷。"（1107页）又《朱桓传》："本知季文侩，定见之[③]，复过所闻。"（1315页）又《钟离牧传》注引《会稽典录》："钟离子干，吾昔知之不熟，定见其在南海，威恩部伍，智勇分明，加操行清纯，有古人之风。"（1394页）又《华覈传》："间闻贼众蚁集向西境……定闻陆抗表至，成都不守，臣主播越，社稷倾覆。"（1464页）又："长吏畏罪，昼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会日，定送到都，或蕴积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时。"（1468页）均其例也，"定"字此义，至今未见于专书

① 标点本于"卒出其南"之后断以句号，殊不知"定"与"乃"前后呼应，当作一气读之。

② 《三国志集解》曰："宁、定二字，疑有一衍。"谨按：卢氏不明"定"字有连词用法，故有此疑。

③ 标点本作"本知季文(侩)〈胆〉定，见之复过所闻。"《校记》："胆定，从卢弼说。"（1507页）谨按：卢氏不知"定"字当属下句读，遂以"侩定"不辞而疑"侩"为"胆"。今知"侩"当读为"快"，犹言精明能干，亦魏晋常语。卢说不可从。

及大型辞书，自来注家多有疑辞，故陈鄗说如上。胡氏以“定”字常义解说“定至今日”之句，宜其凿矣。

（原载《南京师大学报》1983 年第 10 期）

《三国志》解题

周一良

《三国志》陈寿(233—297)撰。包括《魏志》(志一作书,下同)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吴志》二十卷。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人,蜀汉时任东观秘书郎,散骑黄门侍郎。入晋后任治书侍御史。晋太康元年(280)平吴后,陈寿撰《三国志》,以魏为正统,但他的思想感情,仍倾向于蜀汉。关于《三国志》的宗旨、体例和后人对它评论的当否,参看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

陈寿的时代距三国不远,不少事是他所闻甚至及见的。魏吴两国都有官修史书,成为陈寿撰述的依据。蜀汉未立史官,但陈寿心怀故国,尽力搜求能得到的材料,如《诸葛亮传》中收录了诸葛亮集目录和他自己编集亮集的上表,《杨戏传》中收录了杨戏的《季汉辅臣赞》,都是《史》、《汉》所未有的变例。《三国志》中包括董卓、袁绍等人的传,可与范晔《后汉书》比较对照研究。提供日本古代史重要资料的《倭人传》,迄今为中外学者所重视。陈寿书取材颇广,但漏略也不少,如名医张仲景、发明家马钧。少数民族只收录了东北方面,而蜀汉的南中诸族和孙吴的山越都付缺如。《三国志》以简练见长,而“裁制有余,文采不足”(清李慈铭语),是其缺点。

弥补《三国志》这一缺陷的,是宋裴松之(372—451)的《三国

志注》。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人，先世东晋时渡江，松之官至国子博士太中大夫。他奉宋文帝命为《三国志》作注，元嘉六年（429）奏上。裴松之的宗旨是补缺略，备异闻，纠正错误，评论得失。他广搜博采，注中引书一百五十余种，绝大多数今已亡佚。如陈寿只在《武帝纪》和《任峻传》中各用了十三字和四十一字叙述曹魏重要措施屯田，裴松之在《武帝纪》注中引用王沈《魏书》的记载，补充了一百四十七字；在《任峻传》注中，引用《魏武故事》所载曹操令以补充枣祗事迹，关于屯田有一百八十二字。裴注中保存的史料，质和量都不在原书之下，同为今天研究三国历史的重要依据。裴注的字数约为本书的三倍，但亦有六十一篇传（包括一些重要人物的传）没有注。关于裴注的评价，参看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注》，载《中国史学史论集》（一）。

长期以来，《三国志》与《史记》、《汉书》、《后汉书》并称为四史，受到重视。清代学者赵一清、钱大昭，潘眉、梁章钜、钱仪吉等，都曾为《三国志》作注。民国时，杨守敬的弟子沔阳卢弼（字慎之，1876—1967）汇集各家之注，并附自己的校勘与见解，编成《三国志集解》，书前有1936年自序。卢氏创获无多，但鸠集旧注颇完备，地理方面尤详，是目前最方便的本子。

《三国志》没有表和志，清代以来不少学者补撰。虽然材料基本上不出原书和裴注，但经过分类排比，眉目清醒，有关地理、职官的表志，尤为有用。这类补表补志绝大多数收在《二十五史补编》和《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今胪列有关《三国志的补表补志》。

万斯同（1638—1702）《三国大事年表》

周嘉猷《三国纪年表》

谢钟英《三国大事表》

张守常《三国大事表补正》

万斯同《三国汉季方镇年表》

万斯同《三国诸王世表》

万斯同《魏国将相大臣年表》

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

万斯同《魏方镇年表》

万斯同《汉将相大臣年表》

万斯同《吴将相大臣年表》

黄大华《三国志三公宰辅年表》

周明泰《三国志世系表》，据南宋本《世说新语》所附人名谱，补录不见于陈寿书中者多人。

陶元珍《三国志世系表补遗附订讹》

洪饴孙(1773—1816)《三国职官表》，曹魏官制大异于汉，而两晋南北朝的职官多渊源于此，所以表中凡初建置者皆特著出。此表合职官志与表为一，每官下列前后居此官者姓名，可以考见官职高下和迁转。

吴增仅、杨守敬(1839—1915)《三国郡县表附考证》。吴氏订正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三国分列，按诸帝次序，依州郡县列为表。杨氏补正。

谢钟英《三国疆域表》，列三国最后疆域所包括郡县名，并注清末今地。

洪亮吉(1746—1809)、谢钟英《补三国疆域志补注》。洪氏撰，谢氏补注，以三国最后疆域为断。县下注城镇山川等及有关当地故实。

谢钟英《三国疆域志疑》

金兆丰《校补三国疆域志》

侯康(1798 — 1837)《补三国艺文志》

姚振宗《三国艺文志》

陶元珍《三国食货志》

清代杨晨编《三国会要》二十三卷,分十六门.引用正史为正文,裴注等书低格写。此书与以后朱铭盘所编南朝宋齐梁等会要一样,都不能提供新史料,但可作分类的索引利用。

关于《三国志》的工具书,有哈佛燕京学社所出引得编纂处的《三国志及裴注综合引得》,中华书局所出高秀芳、杨济安编的《三国志人名索引》。前者是全面的索引,用处较广。但编者在选定条目编入引得时,着眼不宽,只注意习见的人名、地名、官名等,对于某些词语,尤其是具有时代特征而较少见的词语,反未收录。如“三史”、“人伦”、“人流”、“黄素诒”、“羌胡縠”、“虏縠”、“楼棼”、“保官”等,因而不能利用引得排列此类词语进行研究。又如“中国”、“中州”、“部曲”等条目下所列出处,亦有脱漏。引得编纂处所出其他引得,与本段历史有关的如《世说新语引得》,亦存在类似问题。

(原载《史学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

《三国志》书名称谓考

李纯蛟

这里所说的《三国志》书名，包括两个方面，即：陈寿所著《魏》、《蜀》、《吴》三书的总称及它们的单称。关于陈寿所著《魏》、《蜀》、《吴》三书单称，见于古典文献，或谓《魏书》、《蜀书》、《吴书》；或谓《魏志》、《蜀志》、《吴志》；或谓《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凡此三种。关于这三书之总称，盖也有三种：或称《三国志》；或称《国志》；或称《三志》。

我以为，陈寿所著《三国志》，作为一部享誉中外古今的史学名著，素为研究者所重视，然于其书名称谓之演变，又历来存有歧说，故不能不一辨。

《魏》、《蜀》、《吴》单称原本名“书”不名“志”

卢弼《三国志集解》卷一《魏书》下引李慈铭曰：“此书字及后蜀下、吴下书字，皆后人所妄加，非承祚本有。”此论非是。卢氏虽已有所论辨，然犹欠周详。应当肯定，今通行本《三国志》中的《魏书》、《蜀书》、《吴书》之名，为陈寿修史时所手定无疑。兹列述如后：

在《三国志》卷四十五《杨戏传》末，陈寿曾这样写道：“戏以延熙四年著《季汉辅臣赞》，其所颂述，今多载于《蜀书》，是以记

之于左。”此作者自谓其所著蜀国史为《蜀书》，而非《蜀志》，则《魏》、《吴》二国史，也当称“书”无疑。此其一证。

与陈寿同时之吴人陆云曾在与兄陆机书中云：“云再拜诲，欲定《吴书》（按：此韦昭之书），陈寿《吴书》有魏赐九锡文及分天下文，《吴书》（按：亦韦昭之书）不载，又有严、陆诸君传，今当写送兄。”此陆云自谓欲以陈书补韦书之漏略，其以韦、陈所著吴国史并称《吴书》而不称《吴志》，最可见西晋之世多用陈寿所著《魏》、《蜀》、《吴》三“书”之本称。此其二证。

稍后之东晋常璩著《华阳国志》，取材多由《三国志》出。其在《陈寿传》云：“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又在《西州后贤志赞》云：“凡在人士，或见《汉书》，或载《耆旧传》，或见郡纪，或在《三国书》（按：此合陈寿《魏书》、《蜀书》、《吴书》而总称之），并取其秀异，表之斯篇。”又在《序志》言其所著之卷五《刘二牧志》、卷六《刘先主志》和卷七《刘后主志》多取材自《三国志》之《蜀书》。其文云：“又略言公孙述、《蜀书》、咸熙以来丧乱之事。”以上所引常《志》，屡称陈寿所著之三国史曰“书”而不曰“志”。此其三证。

南朝宋裴松之作《三国志注》，为区别所引王沈《魏书》、韦昭《吴书》，故多称陈寿所著三国史为《魏志》、《蜀志》、《吴志》，然犹有改口未尽之处。其在《三国志》卷三十九《董允传》注有云：“……《魏书》总名此卷云《诸夏侯曹传》，故不复稍加品藻。”又在卷五十四《鲁肃传》注云：“《蜀书·亮传》曰：‘亮以连横之略说权，权乃大喜。’如似此计始出于亮……”可见，南北朝时尚有袭称陈寿所著三国史之本名“书”者。此其四证。

唐刘知幾著《史通》，虽多称陈寿之《魏》、《蜀》、《吴》三国史曰“志”，但也不乏称“书”者。如：《编次》篇云：“而陈寿《蜀书》首

标二牧，次列先主，以继焉、璋。”《叙事》篇云：“陈寿《魏书》，其美穷于二祖。”《断限》篇云：“伯符（按：孙策之字）死汉，其子断入于《吴书》。……何太师（按：指董卓）之毙，遂独刊于《魏书》乎？”诸例皆为刘知幾袭称陈寿之书本名。此其五证。

此外，今所见北宋真宗咸平六年国子监刊本《三国志》，以及元成宗大德年间池州路刊本《三国志》和明冯梦祯序南监本《三国志》，凡卷首第一行均称“某书”，而在鱼尾处才称“某志”，即在保留陈寿书之本称，同时也在明同书异称之理。此其六证。

追本求源，可知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之本称，确为“书”而非“志”。

“志”“书”并称起始之时应在两晋

陈寿《三国志》本为私修，至其于西晋惠帝元康七年(29)病卒后，始为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表奏列为皇家图书馆馆藏之书。自此，该书得以合法流布于天下，为士人诵读研习之书。《晋书·袁宏传》云：“余以暇日，常览《国志》。”即此。又如前常氏自谓著《华阳国志》，多取材于兹。本世纪二十年代和七十年，先后在新疆之鄯善和吐鲁番出土了晋人写本《三国志·吴志》（残卷），也是明证。

其时，与陈寿之《魏书》、《蜀书》、《吴书》并传于世的同名史书，尚有王沈的《魏书》、韦昭的《吴书》和王崇的《蜀书》。由于陈寿的《魏书》、《蜀书》、《吴书》是独立为书的，故人们在言谈笔载之时，盖为区别王沈、韦昭、王崇之书以方便使用，即多依三书总名《三国志》之“志”字，改称其三国史之单名为《魏志》、《蜀志》、《吴志》。如汤球辑西晋王隐《晋书·陈寿传》云：“故寿撰《蜀

志》,以爱憎为评也。”裴注卷五十六引东晋孙盛校读《三国志》所著之《异同评》曰:“《魏书》(按:指王沈之书)及《江表传》云然以景初元年、正始二年再出为寇,所破胡质、蒲忠在景初之年。《魏志》承《魏书》,依违不说质等为然所破,而直云然退耳。《吴志》说赤乌五年,于魏为正始三年,魏将蒲忠与朱然战,忠不利,质等皆退。按《魏少帝纪》及《孙权传》,是岁并无事,当是陈寿误以吴嘉禾六年为赤乌五年耳。”其他如北齐魏收著《魏书·张彝传附子张始均传》、颜之推述《颜氏家训》、梁刘孝标注《世说新语》,等等,莫不如是。自此,以“志”名陈寿之三国史,作为一种简明的便称,被沿袭了下来。尽管如此,或称“书”,或称“志”,两称仍是并行的。

自两晋以下,虽“书”“志”二称并行,但是,“书”之为名,一直是作为陈寿所著《三国志》之《魏》、《蜀》、《吴》三国史的正称。这一点,除了在前面和这里已经列举的佐证之外,还有:南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邛州刻本《华阳国志》之李坙《序》,言其曾校读此书,“因摭两汉史、陈寿《蜀书》、《耆旧传》互相参订,以决所疑”。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蒲州刻本《华阳国志》之张佳胤《序》,谓常璩曾“取陈承祚《蜀书》、《耆旧传》”。又明熹宗天启六年(1626)李一公重刻《华阳国志》,范汝梓为之作序,也称说自己“尝稽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部耆旧传》”等。由此可见,历代文人学士莫不以“书”作为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之正称。然则明北监官刻本,不辨本末,竟去除“书”名而一概改称“志”。此实乃一误。

三书之总称为陈寿手定并与单称偕行

陈乃乾先生校点本《三国志》的《出版说明》里,有这么一段

话："《魏》、《蜀》、《吴》三书本是各自为书的，到了北宋雕版，始合为一部，改称《三国志》。《三国志》现存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国子监刻本，《吴志》分上下两帙，前有刻《吴志》牒文。后来绍熙的重刻本里，也保存着一页咸平国子监刻《蜀志》的牒文。可知咸平刻书时虽已合并为《三国志》，但还是三书分别发刻的。"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所出的《白话二十五史精选·三国志》的前言里，也有类似的一段话："《三国志》中的《魏书》、《蜀书》、《吴书》本来是各自为书的，到北宋大规模刻版印书时，始合为一部，从那时才有了《三国志》之名。《旧唐书·经籍志》把《魏书》入正史类，而将《蜀书》、《吴书》入编年类，由此可知这三书在宋以前是各自独立的。"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两点：第一，《魏书》、《蜀书》、《吴书》在北宋以前是各自独立的；第二，由于第一个原因，故北宋以前本无"三国志"之名。有，是北宋时的事。

事实上：第一说是正确的；以第一说来推导出的第二说则非。

应当肯定，《魏》、《蜀》、《吴》三书，在宋以前的确是各自为书、互相独立的。这一点除了上述《旧唐志》分类法和北宋咸平中国子监刻《吴志》、《蜀志》牒文可资凭据外，最有说服力的，就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本世纪二十和七十年代两度在新疆境内发现的晋代写本《三国志》残卷。它们的发现不仅异时异地，而且都只是三书中的《吴书》。但是，也应当看到，不能因为承认这种历史事实，就认为《三国志》作为《魏》、《蜀》、《吴》三书的总称，是到北宋雕版印刷时才合《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而改称的。事实应该是，《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不仅是陈寿修史时就已手定的，而且在以后漫长的历史年代里，不管三书的单称名"书"名"志"，它们都一直是共存和相偕并行的。据《华阳国志·陈寿传》，《三国志》是按《魏》、《吴》、《蜀》的次序编排的。因此，不难

想象,《魏》、《蜀》、《吴》三书虽然是单行的,但是,作者不可能不用一个总名和总的卷次来统率其分写的三书,以明其所叙三国史的整体性。关于这一点我们今天仍然可以从古典文献中找到有力的证据。兹举例如后:

《晋书·陈寿传》:"(寿)元康七年病卒,时年六十五。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曰:'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戒,明乎得失,有益风化。'"

汤球辑西晋王隐《晋书·陈寿传》:"陈寿撰《三国志》。"

《华阳国志·陈寿传》:"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曰《三国志》。"

两晋时研究《三国志》的著作,今可考者尚有以下存目:著作郎王涛的《三国志序评》、散骑常侍何琦的《论三国志》、侍中徐众(或作徐爰)的《三国志评》。

北齐魏收的《魏书·毛修之传》:"(崔)浩以其中国旧门,虽不博洽,而犹涉猎书传,每推重之,与其论说,言次遂及陈寿《三国志》有古良史之风。"

又该书《梁祚传》:"梁祚……并撰陈寿《三国志》,名曰《国统》。"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

《隋书·经籍志》:"晋时巴西陈寿删集三国之事,惟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谓之《三国志》。"

又该书著录:"《三国志》六十五卷,《叙录》一卷,晋太子中庶子陈寿撰,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注。"

刘知幾《史通》之《题目》篇:"必如(魏)收意,使其撰两《汉

书》、《三国志》。”

又《自叙》篇:“予幼奉庭训,早游文学。……次又读《史》、《汉》、《三国志》。”

又《补注》篇:“遂乃掇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之类是也。”

又《古今正史》篇:“宋文帝以《国志》载事伤于简略,乃命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补注其阙,由是世言《三国志》者,以裴注为本焉。”

《隋书·何之元传》:“及陈寿所撰,名之曰‘志’,总其三国,分路扬镳。”从以上所引述的众多资料可见,自西晋至北宋,《魏》、《蜀》、《吴》三书尽管是单行的,然“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却是众口一词的。

这里,还有一个事实是必须注意的,那就是三书在宋以前的排列次序,从北宋雕版印刷以来,三书均按《魏》、《蜀》、《吴》的次序排列,而在北宋以前,三书则一直是严格按照陈寿手定的《魏》、《吴》、《蜀》的次序排列的。这一点,从《华阳国志·陈寿传》和《隋书·经籍志》之《史部·正史类》、《史通》之《列传》、《探迹》篇,皆可得到证实。陈寿之卒到北宋,时间长达六七百年,而三书在各自单行的情况下,其《魏》、《吴》、《蜀》的排列次序,一直是固定不变的,除开“三国志”作为三书的之总称及总卷次与之相偕并行之外,则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完全可以这样断定:绝非到了北宋雕版印刷时,才将《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三书合并而改称《三国志》的。何况,如前所述,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本是称“书”不称“志”的。

至于东晋袁宏的《三国名臣颂》、常璩的《华阳国志》之《公孙述刘二牧志》,《先贤士女总赞》及《序志》,南朝宋裴松之的《上

〈三国志〉注表》,北齐魏收的《魏书·崔光传附崔鸿传》,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书证》,唐刘知幾的《史通》之《称谓》、《列传》诸篇,李百药的《北齐书·宋显传》,《唐会要》卷六十三等,称陈寿书为《国志》以及梁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等称陈寿书为《三志》,则是为了简约其辞,或便称举,或骈偶其文而已。

总而言之,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其单称之名"书"为陈寿手定,名"志"则为后人所改;《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也为陈寿手定,虽然三书在北宋前是单行的,但是其总称却是与它们相偕并行的。北宋雕版时,只是将三书合为一种,总名《三国志》也只是沿用陈寿旧称,并非"改称",更不是到了北宋才有"三国志"之名的。

(原载《浙江学刊》1993 年第 3 期)

陈寿修史“多所回护”说辨析

徐大英

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六中说：“陈寿作《魏本纪》，多所回护”，并认为“自《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历代本纪遂皆奉以为式”。赵氏的这一观点产生后，对史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诚然赵氏对陈寿的所谓回护法，也做了客观的历史的分析，认为“寿修书在晋时，故于魏、晋革易之处，不得不多所回护。而魏之承汉，与晋之承魏，一也，既欲为晋回护，不得不先为魏回护。”《三国志》真的充满了回护、曲笔吗？笔者以为事实并非如此，学术界似有必要对此问题重新进行一番审订，以便于深入研究陈寿的修史态度及书法原则。下面就《札记》中列举的《三国志》的一些曲笔回护问题做一初步辨析考证。

一　关于曹操在汉末的任职之事。

《三国志》与《后汉书》均有记载，但书法原则却大相径庭，为了做一比较，现将二书的有关记载按时间先后摘录于下：

1. 建安元年：《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天子假太祖节钺，录尚书事”；又“天子拜公司空，行车骑将军”。《后汉书·献帝纪》载：“曹操自领司隶校尉，录尚书事”；又“曹操自为司空，行车骑将军”。

2. 建安九年:《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天子以公领冀州牧。”《后汉书·献帝纪》载:“(曹操)自领冀州牧。”

3. 建安十三年:《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汉罢三公,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公为丞相。”《后汉书·献帝纪》载:“曹操自为丞相。”

4. 建安十八年:《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命公为魏公。”《后汉书·献帝纪》载:“曹操自立为魏公。”

5. 建安二十一年:《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天子进公爵为魏王。”《后汉书·献帝纪》载:“曹操自进号魏王。”

以上史料表明,《三国志》与《后汉书》记载曹操任职之事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称谓,陈书称曹操为公,范书直书曹操。二是授职的主体,陈书全部记为天子诏封任命;范书一律载为曹操“自领”或者“自立”。对二书称谓的不同似乎不难理解,因陈寿生活于蜀汉魏晋(233—297)时期,修《三国志》即是写当代史,因此沿用当时的习惯称呼称曹操为公也可理解。范晔生活于东晋刘宋(398—446)时期,晚陈寿一百余年,修《后汉书》已事隔两朝,因此直书曹操之名也理所当然。

关键问题在于第二点,即对曹操任职用语的区别,究竟是汉天子诏命,还是曹操自领?尽管仅数字之差,却反映了二书作者迥然不同的书法原则和褒贬态度。对二书的书法差异,《札记》作者通过比较后得出结论,认为范晔的“《献帝纪》犹有《春秋》遗法”,其书法为“史家正法”;而“《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于魏“多所回护”(《廿二史札记·〈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对赵翼的这种评论,笔者不能轻表赞同,究竟陈书与范书哪种记载更客观准确,更符合历史史实呢?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

一番具体考辨。

对上面摘录的曹操任职之史事，笔者遍查《资治通鉴》的有关记载，均采用《三国志》之说，即为天子任命，只是将“公”的称谓改为曹操。此外，裴松之的《三国志注》也增补了许多天子策命曹操的诏书及曹操的答谢书等具体史料。例如：

《资治通鉴·汉纪·献帝》建安元年记载：汉献帝都许后，“以操为大将军，封武平侯”，后又“以绍为太尉，封邺侯。绍耻班在曹操下……表辞不受。操惧，请以大将军让绍。”这段史料说明二点：其一，曹操大将军、武平侯之职由献帝任命策封；其二，曹操此时势力还不及袁绍强大，故对袁心存畏惧，主动让职于绍。可见曹操此时并未能控制朝廷大权，还不可能随心所欲地自命官职。

《资治通鉴·汉纪·献帝纪》建安九年载：“九月，诏以操领冀州牧。”明确指出献帝之诏命。

建安十八年，曹操被封为魏公时，《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全文收录了汉天子策命，其中详细记述了封赏的理由和具体的封赏物，大夸曹操灭黄巾、讨二袁、征乌桓等赫赫战功，故以十郡“封君为魏公”，并重赏九锡。裴注在此处增补了许多史料，引王沈《魏书》记载：曹操“前后三让”九锡之重赏，并收录荀攸等人的劝进书说：“明公独辞赏于上，将使其下怀不自安，上违圣朝欢心，下失冠带至望，忘辅弼之大业，信匹夫之细行，攸等所大惧也”。听了下臣的劝说后，曹操表示只接受魏郡，仍坚持辞让其他九郡。荀攸等人又劝说：“明公久违上指，不即大礼。今既虔奉大命，副顺众望，又欲辞多当少，让九受一，是犹汉朝之赏不行，攸等之请未许也。”经荀攸等辅臣的苦苦劝说，曹操才接受了魏公之封爵、九锡之重赏。此外，裴注又引鱼豢《魏略》收录了曹操对此次封赏

的答谢书,书中情真意切地表明心意说:"归情上闻,不蒙听许,严诏切至,诚使臣心俯仰逼迫。伏自惟省,列在大臣,命制王室,身非己有,岂敢自私",并表示今后将"父子相誓终身,灰躯尽命,报塞厚恩"。

建安二十一年,曹操晋升为魏王,裴注引《献帝传》收载了献帝的诏书原文,并说:"魏王上书三辞,诏三报不许。"

以上史料充分说明曹操的任职确实是由天子诏命晋封,并非自领。因此笔者认为陈寿《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的记载符合历史史实,是据事直书的写法,并非似《札记》所云的对魏"多所回护"。这点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就肯定说:"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此论甚为恰当。而范晔继承《春秋》重褒贬的笔法,"贵义德,抑势利,进处士,黜奸雄"(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因此《后汉书·献帝纪》在记载曹操事迹时明显反映了作者贬抑曹氏的态度,这是由他的正宗儒学思想决定的。此外,范晔还强调写文章"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以意为主,则其旨必见;以文传意,则其词不流"(《在狱中与诸甥侄书》)。正是由于范晔过分强调"以文传意",难免意气用事,容易出现"爱憎出于方寸,与夺由其笔端"(《史通·称谓》)的主观偏见。以上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了他对曹操任职记载的失实。

二 诛杀伏皇后之事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载:"(建安十九年)十一月,汉皇后伏氏坐昔与父故屯骑校尉完书,云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辞甚丑恶,发闻,后废黜死,兄弟皆伏法。"

汉献帝时尚书令华歆曾参与诛杀伏皇后之事,但《三国志·

魏书·华歆传》不载此事，因此赵翼《札记》则认为“列传也多所讳矣”(《札记》卷六)。笔者以为此说尚可商榷，从上引《武帝纪》记载可得知，伏皇后遭诛杀、灭族之祸，显然是由于得罪曹操而引起，毫无疑问，曹操是此次事件的主谋和指挥者，而当时的参与者御史大夫郗虑、尚书令华歆都是奉命行事的随从。这点从裴注引《曹瞒传》和《资治通鉴》的纪载中就可清楚了解，《资治通鉴·汉纪·献帝》建安十九年载：

> 董承女为贵人，操诛承，求贵人杀之。帝以贵人有妊，累为请，不能得。伏皇后由是怀惧，乃与父完书，言曹操残逼之状，令密图之，完不敢发。至是，事乃泄，操大怒。十一月，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策收皇后玺绶，以尚书令华歆为副，勒兵入宫，收后。后闭户，藏壁中，歆坏户发壁，就牵后出。时帝在外殿，引虑于坐。后被发徒跣、行泣，过诀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时!’顾谓虑曰：‘郗公，天下宁有是邪!’遂将后下暴室，以幽死；所生二皇子，皆酖杀之，兄弟及宗族死者百余人。

以上记述清楚说明曹操是主谋、指挥者，陈寿将此事记入曹操名下是理所当然的。因陈寿修《三国志》以简洁著称，故不在《华歆传》中重记，以免重复。陈寿既然对曹操都不隐讳，难道还会为一个随从讳饰吗？可见，陈寿并非有意为华歆回护，而是材料取舍编排的结果，就如同不为汉臣御史大夫郗虑(也是此事的参与者)立传的道理一样，这是由其编修原则所决定。

三　汉献帝禅让逊位之事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载：“汉帝以众望在魏，乃召群公卿

士，告祠高庙。使御史大夫张音持节奉玺绶禅位。”

《札记》卷六认为陈寿的禅位之说是为魏文帝回护。其实并非回护，而是实录。《资治通鉴·魏纪·文帝》黄初元年也记载说：“冬十月，汉帝告祠高庙，使御史大夫张音持节奉玺绶诏册，禅位于魏。王三上书辞让。”

另外，裴注引《献帝传》也全文收载了献帝四下诏书禅位和曹丕三次上书辞谢的具体内容，以及群臣的劝进书。汉献帝当然是因大势已去，“众望在魏”，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作出的禅让选择，但一旦决定后就毫不动摇，这从他四下诏书的行动就可看出其态度的坚决性。尽管这种决定是痛苦的，但也是明智的，避免了历史上争权夺位悲剧的重演。与此同时，汉献帝也为自己的行动找到了冠冕堂皇的历史依据和精神慰藉，那就是效法古圣尧舜禅让之举，留下让贤举能、公而无私的美名永垂青史，其诏书就反复表明了这种心意。裴注引袁宏《后汉纪》载汉献帝诏曰：

> 朕在位三十有二载，遭天下荡覆，幸赖祖宗之灵，危而复存。然仰瞻天文，俯察民心，炎精之数既终，行运在乎曹氏……夫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故唐尧不私于厥子，而名播于无穷。朕羡而慕焉，今其追踵尧典，禅位于魏王。

以上史料同样表明，陈寿《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中关于汉献帝禅让的记载是有史料依据的，是符合历史真实的。

四 齐王废除之真相

《札记》卷六云：“齐王（芳）之废，全出于（司马）师，而太后不

知也。《魏纪》反载太后之令，极言齐王无道不孝，以见其当废，其诬齐王而党司马氏亦太甚矣。”《三国志》的记载真是完全偏袒司马师吗？不妨看看原文，《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载：

> 秋九月，大将军司马景王将谋废帝，以闻太后。甲戌，太后令曰：“遣芳归藩于齐，以避皇位。”

裴注在此事中引用了王沈《魏书》和鱼豢《魏略》两种不同的记载，《魏书》记载了齐王与太后母子二人的恶劣关系，并大量列举齐王荒淫无道、目无太后的罪状，以示其当废之意。《魏略》则完全归咎于司马师，详述司马师逼迫太后与废除齐王的经过。从《三国志》的记载可以看出，陈寿综合了《魏书》与《魏略》之说，虽然引用了太后的废除令，但首先就点明了大将军司马景王的“谋废”之意，并“闻太后”，其指使或者逼迫太后之意自然就不言而喻，可想而知了。陈寿因处于晋朝，有些话不便明言直说，故采用画龙点睛的概叙法，巧妙而委婉地写出事情的真相，虽然隐晦，却力求真实，这是陈寿的书法特点之一。读了《三国志》齐王被废一事的原文之后，不难得出司马景王是真正的幕后策划者这一结论，并非如《札记》所说的“党司马氏亦太甚”的评论。

五　高贵乡公曹髦之死

《札记》卷六云：“《魏志》但书高贵乡公卒，年二十，绝不见被弑之迹。”其实陈寿已写了曹髦被杀之事。《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载：

> 五月己丑，高贵乡公卒，年二十。皇太后令曰：……此儿自知罪重，便图为弑逆……事已觉露，直欲因际会举兵入西

宫杀吾，出取大将军。……赖宗庙之灵，(王)沈、(王)业即驰语大将军，得先严警。而此儿便将左右出云龙门，雷战鼓，躬自拔刃，与左右杂卫共入兵陈间，为前锋所害。

太后令的内容清楚记述了高贵乡公曹髦为消灭异己，采取先发制人的做法，首先发起内乱，结果“为前锋所害”的经过。怎能说“绝不见被弑之迹”呢？这是一场宫廷内部争权夺利的流血冲突，从令中可得知曹髦的矛头是指向太后和司马昭。曹髦为了保住帝位，可能更是将矛头指向掌有实权的大将军司马文王，这点正如裴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所云：“帝见威权日去，不胜其忿。……曰：‘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吾不能坐受废辱，今日当与卿等自出讨之。’”至于说到对司马昭野心的披露，陈寿确实有隐讳之笔，未能直接了当地写出曹髦与司马昭之间的尖锐矛盾，而是借太后之令隐隐绰绰地写出二人势不两立的争权斗争，这显然是受时代局限所致。

六 关于曹嵩之死

《札记》卷六云：“寿作《陶谦传》，则专据《世语》，谓嵩为谦所害，故操志在复仇。”指责陈寿将嵩之死记在陶谦头上，并将操复仇作为东征之因的说法是“不暇辨其主名”。也就是说赵翼认为陶谦并未害死曹嵩，因此曹操因复仇而东征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笔者查阅《三国志·魏书·陶谦传》，并未发现“嵩为谦所害”之语，而《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倒载有此事，曰：

太祖父嵩，去官后还谯，董卓之乱，避难琅玡，为陶谦所害，故太祖志在复仇东伐。

关于嵩被杀一事，史书中有三说，一说为谦所害，如《三国志·武帝纪》、《后汉书·曹腾传》；一说为陶谦派兵杀害，如《后汉书·应劭传》、裴注引《世语》；一说为谦部将谋财害命，如裴注引韦曜《吴书》、《后汉书·陶谦传》、《资治通鉴》等。无论曹嵩死于谁手，都与徐州牧陶谦有牵连，这点是肯定的。而且陶谦"素怨操数击之"（《后汉书·应劭传》）。这说明曹操本来就与陶谦有矛盾，再加上杀父之仇，即使嵩是被陶谦部将所杀，而曹操归咎迁怒于其上司徐州牧陶谦也是可能的，进而由复仇直接引起征谦。笔者认为陈寿的记载是有根据的，并非有意为操寻找征讨的理由，开脱东伐的罪责。倘若嵩真是被谦部将谋财害命，与陶谦无关系，要怪则只能怪曹操不辨真相，不明是非罢了，并不是陈寿"不暇辨其主名"。而且我们可以想见，作为"宁我负天下人，毋人负我"（《武帝纪》裴注引孙盛《杂记》语）的曹操来说，将旧恨和杀父之仇一起算在徐州牧陶谦头上是完全可能的，因此陈寿谓"操志在复仇东伐"是可信的。

另外，赵翼在《札记》卷六中说："《魏文纪》但书甄夫人卒，绝不见暴亡之迹。"但《三国志·魏书·甄皇后传》载："黄初元年十月，帝践祚。……郭后、李、阴贵人并爱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二年六月，遣使赐死，葬于邺。"这段记载已详述甄氏之死因，何须在《魏文纪》中重载。

《札记》卷六又说《三国志》中的纪、传记张郃投降曹操的时间不一致，《魏武纪》、《袁绍传》说张郃降操后，袁绍军乃大溃；《张郃传》谓郃因绍军溃后，惧郭图谮而降操。赵翼由此认为"寿以为郃为魏名将，故于其背袁降曹之事，必先著其不得已之故，为之解说也。"

陈寿在纪传中记载张郃降操的时间和因果关系确实不一致，

关于这点,《札记》是说对了,至于赵翼分析陈寿在《张郃传》中有意为张郃投降解说的原因,却值得商榷。《三国志·魏书·张郃传》载:

> 太祖与袁绍相距于官渡,绍遣将淳于琼等督运屯乌巢,太祖自将急击之。郃说绍曰:“曹公兵精,往必破琼等;琼等破,则将军事去矣,宜急引兵救之。”郭图曰:“郃计非也。不如攻其本营,势必还,此为不救而自解也。”……绍但遣轻骑救琼,而以重兵攻太祖营,不能下。太祖果破琼等,绍军溃。图惭,又更谮郃曰:“郃快军败,出言不逊。”郃惧,乃归太祖。

笔者认为问题不在于先降后溃,还是先溃后降,关键应考察其投降的真实原因,陈寿在《张郃传》已清楚记述了郃投降的经过及原因。此外《资治通鉴》也采用此说,认为“郃计画不用,怒而来奔。”可见张郃确实是因忿惧而降。《三国志·张郃传》正是客观地记录了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怎能说陈寿是“以郃为魏名将”而“为之解说”呢?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陈寿修《三国志》是严肃谨慎、客观公允的,并非曲笔太多,回护过甚。历代史家也有评论,裴松之说:“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上〈三国志〉注表》)《晋书·陈寿传》称赞:“(寿)善叙事,有良史之才。”钱大昕《三国志辨疑序》曰:“吾所以重承祚者,尤在乎叙事之可信,盖史臣载笔,事久则议论易公,世近则见闻必确。三国介汉晋之间,首尾相涉,垂及百年,两史有违失者,往往赖此书正之。”柴德赓先生认为:“钱氏对陈寿推崇很高,主要因他见闻较确,叙事可

信,这是比较客观的看法。"(柴德赓《史籍举要·〈三国志〉》)以上评论甚为中肯。

(原载《史学史研究》1994 第 3 期)

《三国志》的历史地位

李纯蛟

《三国志》的历史地位，主要体现在：

一　扬弃旧史学　创立新史体

《三国志》是我国史学史上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国别史。

纪传体断代史，肇自班固所撰《汉书》；国别史，则当溯及左丘明所编《国语》。《三国志》作为纪传体断代国别史，从表面上看，它似乎仅仅是上列两种史体的拼接组合而已；但在实际上，它却是在对上列两种史体扬弃的基础上的创新，因而独具特色。

在《三国志》之前的两部著名的纪传体史书，一是通史《史记》，一是断代史《汉书》，它们都是以维护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度的汉帝国的刘氏一姓为中心的。作为反映西汉一代历史的《汉书》且不必说，《史记》作为通史，虽然也为黄帝、尧、舜、夏、商、周、秦写了本纪，但其意旨在以"三统"理论说明汉之立国，"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史记·高祖本纪》"太史公曰"）。故其中心仍然只有一个，这就是奄有天下的刘氏。

《三国志》作为反映王朝正史的纪传体断代史书，却同时兼有三个中心，即：建立魏国的曹氏、建立蜀汉的刘氏和建立东吴的孙氏。或有论者不以为然，谓：《三国志》不是只给魏帝立本纪，而以

蜀、吴二国之主为传吗？我们承认它所有的形式，但不承认它有这种实质。因为：《三国志》以魏帝为本纪，表明有过汉→魏→晋这个统绪，在形式上迎合了当局争正统的政治需要；但是从实质上讲，《三国志》并不承认这个统绪是完整的。因而，吴、蜀之主虽然名为“传”，但实为“纪”。历来史家，多有定论。如：唐代史学理论家刘知幾就说：“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史通·列传》）清代著名史家何焯进一步发挥刘知幾的见解，指出：“蜀、吴之主均曰传，然皆编年纪事，于史家之例，实亦纪也。”（《义门读书记·三国志·蜀志》）

《三国志》为何有别于传统的纪传体史呢？这是由三国历史的特质所决定的。

关于汉末以来的中国形势，三国时人多有指出如同战国者。见于《三国志》：《武帝纪》注引王沈《魏书》载太祖拒王芬等“谋废灵帝”辞曰：“今……诸君自度，结众连党，何若七国？”《董二袁刘传》注引《魏书》载袁术归帝号于袁绍曰：“汉之失天下久矣，天子提挈，政在家门，豪雄角逐，分裂疆宇，此与周之末年七国分势无异。”《许靖传》注引《益部耆旧传》载广汉王商语曰：“是时王途隔绝，州之牧伯犹七国之诸侯也。”以上言三国鼎立形成之前的情况。即至三国鼎峙局面形成之后，人们犹视此时形势如同战国之际。卷21载卫觊上明帝奏曰：“况今四海之内，分而为三……是与六国分治，无以为异也。”汉末以来的形势，就是从多极政治，最后变而为三极政治的。魏、蜀、吴三国，实际上就是三个割据天下，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政治实体和政治中心。因此，企图以魏为中心来提挈三国历史，是无法全面地反映天下三分的客观情况的。

当时一些史家，如《魏书》作者王沈、《魏略》作者鱼豢、《吴

书》作者韦昭等，由于坚持从维护一己的割据集团的利益出发，或以曹氏为正统，蜀、吴为僭伪；或以孙氏为中心，蜀、魏为附属，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存己废彼，导致三国史记载的偏缺不全。这种书法，传袭了《史记》和《汉书》，实质上是儒家传统的“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礼记·曾子问》载“孔子曰”）思想在史书编纂学上的凝化。他们殊不知三国分立分治的形势已经完全不同于一姓集权的西汉时代了。《三国志》打破了旧史学的固有传统，充分尊重三国时期这个分立分治的历史事实，不仅为魏、蜀、吴各写专书，而且于蜀、吴之主名“传”实“纪”，与魏帝同质。这在纪传史体的发展进程中，无疑是一种创例。

《三国志》不仅在继承纪传史体上有扬弃和创新，而且在继承《国语》的国别史体上也有所发展。《国语》作为国别史，重在记言，“载列国君臣朋友相论语，故谓之语”（董增龄：《国语正义·国语叙》）。《三国志》则将古“记事体”镕铸到“记言体”中，使国别体记史更趋完整性。同时，《三国志》又将《国语》的在各国之下每篇互不连属的散体记言书法，创改为有纪有传，纪以统传，传以翼纪的结构谨严，各成系统的全新国别史。

通观《三国志》，纪传各成体系：合三书为一书观之，有纪有传；析三书分别观之，亦各兼纪传。因此，清代史学名家钱大昕盛赞说：“陈承祚《三国志》，创前人未有之例，悬诸日月而不刊者也。”（《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三国志辨疑序》）可以说，《三国志》作为纪传体断代国别史的创例，是中国史学发展史上一件空前的大事件。

二　秉笔写信史　维护大一统

太康元年（280）三国中最后一国被灭，它宣告西晋王朝结束

汉末以来分裂割据局面，实现华夏大一统的武功的胜利，并开始进入全面文治的时代。

对于刚刚统一全国的西晋王朝来说，当时面临的形势是：新朝立国未久，灭国人心动荡。例如，益州刺史袁邵"抚恤有方"，泰始元年春修治城池事先未报告而被朝廷征还，故蜀侍郎常忌即诣相国府陈辞曰："远国初附，当以导化，不宜改易州将，失遐外心。"（《华阳国志·大同志》）足见一个地方官的调动任免也会影响到一地的安定。泰始四年，故蜀中军士王富"密结亡命刑徒，得数百人"，利用诸葛亮曾在蜀人中的影响，"自称诸葛都护，起临邛，转侵江源"（同上）。蜀人怀思故国旧情由此可见一斑。至于故蜀民人谋杀新朝将吏之事则于史多见。据《华阳国志·大同志》载："（泰始）七年，汶山守兵吕匡（或作吕臣）等杀其督将以叛。"又："（咸宁）四年春，汉中郡吏袭祚等谋杀太守姜宗以叛"等。灭吴后，"时吴人新附，颇怀畏惧"（《晋书·王浑传》）。在北方，政治骚动、军事冲突也时有发生。

与上述形势直接关联的是关于蜀、吴二国历史地位的论争和评价。这个问题，应该说自三国形成以来就一直存在着。

在学术方面，南朝梁人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篇》指出："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清人朱彝尊指出："于时作史者，王沈则有《魏书》，鱼豢则有《魏略》，孔衍则有《魏尚书》，孙盛则有《魏春秋》，郭颁则有《魏晋世语》，之数子者，第知有魏而已。"（《曝书亭集》卷59《陈寿论》）清人钱大昕也指出："当时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吴也。"总之，在魏晋人的眼里，根本就没有蜀、吴的历史地位。

然而，关于蜀、吴历史地位的论争和评价，远非只是一个单纯

的学术问题，须知，它是服务于魏晋政治的。故而，它不仅具有学术意义，而且也具有现实的政治意义。当三国鼎立之时，这种尽管带有攻击性、敌视性的论争和评价，却是彼此把对方都奈何不得的。可是，当新朝继魏立国，一统天下之后，这种过去一度是三方的论争，如今就变成了一方说了算，蜀、吴都没了发言权。这样一来，可就不得了啦。当朝的“群然一词指（蜀、吴）为伪朝”（钱大昕《三国志辨疑序》），你蜀、吴的遗臣遗民们还讲什么地位？什么利益？他们只有在政治上俯首听命，承受着历史的重负和政治的压抑。对于他们，仕进之路是曲折的，昔日在社会生活中的宽松和自由失去了不少。

今考晋史，时至西晋一统天下之后的太康（280—289年）中期，指蜀、吴为伪朝，依然是西晋君臣的政治习用语。如，太康中晋武帝下诏称吴国遗臣陆喜曰“伪尚书”并及其余十多人；王濬上表，有文曰“伪吴君臣”云云；挚虞上《太康颂》其称“（刘）备僭岷蜀，（公孙）度逆海东，（孙）权乃缘间，割据三江”云云。不一而足。尽管司马氏在统一天下的过程中，先后采用了“除汉宗室禁锢”、“弘纳梁、益，引援方彦”和“吴之旧望，随才擢取”的方针政策，来笼络和安抚蜀、吴人士，但是，我们从现今遗留下来的有限的史料中仍然可以窥见，由于西晋当局在思想上、政治上、社会舆论上和学术上，尚未对蜀、吴的历史地位的旧有评价作出修正，故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上列政策的实施。兹举几例：在日常生活中，晋朝人士以吴人为亡虏而备加嘲讪戏谑，据《晋书·周处传》载：身兼使持节、都督扬州诸军事、安东将军、京陵侯的王浑，“及吴平……登建邺宫酾酒，既酣，谓吴人曰：‘诸君亡国之余，得无感乎？’”周处心不能平，反唇相讥曰：“汉末分崩，三国鼎立，魏灭于前，吴亡于后，亡国之感，岂惟一人？”听罢周处的话，“浑有惭色”。

欲刺痛人心者,也为人所刺痛。历史留下的创痛,对于当时的人们太大了。又据《何攀传》载,攀为官"甚得名称",后"除廷尉平,时廷尉卿诸葛冲"仅"以攀蜀士,轻之",可见,蜀士在朝者尚且如此地位,在野者更可知。

对于蜀、吴人士来说,破家灭国,使他们在心灵深处受到极大的损害,他们的政治利益连同经济利益,也随着旧国的颠陨和新朝的代起而丧失了。在他们的身上,同时要承受两大压力:亡国的伤痛和故国历史地位得到的不公正评价——这后一点,是曾经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直接关联,且依旧影响着他们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他们企盼着由历史的重负下解放出来!

显然,关于蜀、吴历史地位的评价,已经影响到人心的整齐和国家的安定。

安天下者必先安人心。安人心就要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三国志》作者担负起了重新审视评价三国历史地位,维护得之不易的大一统政治局面而编著一部全新的三国信史的责任。

《三国志》在维护大一统方面的贡献是:

第一,正视三国分立分治的客观历史,不以邪、伪妄加各方。据载,卫觊曾在上魏明帝疏里有这样一段话:"况今四海之内,分而为三,群士陈力,各为其主。其来降者,未肯言舍邪就正,咸称迫于困急,是与六国分治,无以为异也。"可见,当时三国的邪、正之争是普遍存在的,邪、正之名,都是彼此强加给对方的,连"迫于困急"的"来降者"也都不愿意承认,况三国君臣自己呢?其时三家之立国,都说各自是属土德代汉的。在《三国志·魏书》里有:曹丕称帝前臣民数言"黄龙见谯"(《明帝纪》)、有司说"魏得地统",等等。在《蜀书》里有:刘备少时,"舍东南角篱上有桑树生

高五丈余”，时人“谓当出贵人”（《先主传》）。群臣劝刘备称尊号，上言曰：“臣父群未亡时，言西南数有黄气，直立数丈，见来积年”（同上）等等。在《吴书》里有：孙权正帝位前，“夏口、武昌并言黄龙、凤凰见”（《孙权传》）。童谣说“黄金车，斑蓝耳，开昌门，出天子”（同上）。胡综作赋称“乃自在昔，黄（帝）、虞（舜）是祖，越历五代（夏、商、周、秦、汉），继世在下。昔在周室，赤乌衔书（红色的鸟口衔红色书信，文王以为火气胜），今也大吴，黄龙吐符”（同上）等等。其实，这些三国人士各自的说法，旨在借题发挥，说明正统在己。这就是当时的客观历史。《三国志》不仅原封不动地保留下了这段历史，也确认了它：曹氏虽然代汉而立，但是他只有代汉之名而少代汉之实。由于当时的政治格局是三家分立分治，曹魏并不能号令蜀、吴；刘氏的汉家天下，也不为曹家独有，实际上是三雄分而有之，或者叫做三家代汉。三家的目标，都是试图一统天下，所不同的只是力量的强弱、地盘的大小而已。在汉末天下三分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要说谁有资格代汉，他们都有！要说谁是正统，他们都是！故而在代汉这一点上，《三国志》是把这三家作为各自分立分治而互不统属的三个政治实体来看待的。《三国志》对这一客观历史的确认，最终体现在为三国各写专书。它承认三国曾同时作为各自独立的政治实体存在过的客观历史，就使它大有别于其时或以前的三国史，如魏王沈的《魏书》、鱼豢的《魏略》和吴韦昭的《吴书》等。

这样一来，《三国志》就澄清了如下事实：魏、蜀、吴三方既然都不曾真正有过正统与僭伪之分，今人还有必要继续纠缠那段历史么！公正地评价历史，才能面对现实。

第二，忠实于历史，尊重三国遗臣遗民的思想感情。在前面，我们引述过周处反讥王浑的话：“亡国之感，岂惟一人？”对于三国

的遗臣遗民来说，灭家之耻，亡国之痛，在进入新朝之后，还时时不免在心灵深处发生着震颤。作为历史学家不应该再度去刺伤他们。《三国志》在这方面是做得很出色的。这里着重指出：

1. 用三方的声音说话，注意保留各自观点。对于彼此间的政治交往、军事接触，三方往往各自有他们的看法和取向。《三国志》摒弃了已有三国史搞"一言堂"的书法，努力使人们能同时听到三方的声音，从而保证了三国史著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兹举例言之：

记公元228年（魏明帝太和二年、蜀后主建兴六年）春诸葛亮首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亮"寇边"。《蜀书·后主传》则曰"攻祁山"。

记公元231年（魏明帝太和五年、蜀后主建兴九年）春诸葛亮四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寇天水"。《蜀书·后主传》则曰"围祁山"。

记公元225年（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蜀后主延熙十八年）姜维北伐：《魏书·高贵乡公纪》曰"寇狄道"。《蜀书·后主传》则曰"出狄道"。

记公元262年（魏陈留王景元三年、蜀后主景耀五年）蜀、魏侯和之战：《魏书·陈留王纪》曰："姜维寇洮阳……维遁走。"《蜀书·后主传》则曰："姜维复率众出侯和，为邓艾所破，还住沓中"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蜀、魏间事，在魏言"寇"言"遁走"，在蜀则言"攻"言"围"言"出"言"还住"，同看一事，双方观点，昭然可辨。

记公元224年(魏文帝黄初五年、吴主权黄武三年)吴与魏断交:《魏书·文帝纪》谓:“孙权复叛。”《吴书·吴主传》在黄武元年下称:“至后年乃绝。”

记公元234年(魏明帝青龙二年、吴主权嘉禾三年)孙权围合肥新城不克而退:《魏书·明帝纪》谓:“权遁走。”《吴书·吴主传》称:“权退还。”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吴、魏间事,在魏谓“叛”谓“遁走”,在吴称“绝”称“退还”,同说一事,各执一词,观点迥异。

记公元222年(蜀先主章武二年、吴主权黄武元年)蜀、吴猇亭之战:《吴书·吴主传》曰:“刘备奔走。”《蜀书·先主传》言:“先主自猇亭还秭归”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蜀、吴间事,在吴言“奔走”,在蜀言“还”,彼此看法亦自有别。

让三方都讲话,兼采并存各方观点,从而使三国史的记载更趋客观公正。这种“留真”的书法,使《三国志》成了举世第一部真正属于三国人自己的历史。

2. 身兼三主角,分别用故国情思叙史。传统的纪传体史,只有一个中心、一个主角,即当朝的那一姓皇帝。史家叙史,自然只是为着这个主角的。因为:皇权即真理,由不得谁服不服,更顾不了你的感情能否接受。《三国志》作为当代史,则为魏、蜀、吴三方兼代主角角色,其叙史,多顾及三国遗臣遗民们的思想感情。这突出反映在叙各方战事的胜败方面。比如甲乙双方,甲方胜则在其书之帝纪(传)或相关者传中详说具载;乙方败则在其书之帝纪或相关者传中略而不详、舍而不书以及作低调简记。反之亦然,

且遣词用语多有讲究。举例如下:

叙魏、蜀战事:

刘备进兵汉中失利:《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下曰:“曹洪破吴兰,斩其将任夔等。三月,张飞、马超走汉中,阴平氐强端斩吴兰,传其首。”《蜀书·先主传》同年下则曰:“先主率诸将进兵汉中。分遣将军吴兰、雷铜等入武都,皆为曹公所没。”

刘备斩夏侯渊:《蜀书·先主传》建安二十四年下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渊军,斩渊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赵颙等。”《黄忠传》也有详记。《魏书·武帝记》同年下则曰:“夏侯渊与刘备战于阳平,为备所杀。”《夏侯渊传》也只有“渊分所将兵半助(张)郃,为备所袭,渊遂战死。”

蜀败街亭:《魏书·明帝纪》太和二年下曰:“蜀大将诸葛亮寇边……右将军张郃击亮于街亭,大破之。”《张郃传》也有详载。《蜀书·后主传》不书。《诸葛亮传》及《马谡传》虽有所述,但在申明败因而已。

余例如斩魏将王双,《蜀书·诸葛亮传》有详记,而《魏书》纪、传皆不书;蜀克魏武都、阴平二郡,《蜀书·诸葛亮传》有明载而《魏书》纪、传俱不录;破魏将郭淮于阳溪,《蜀书·后主传》建兴八年下和《魏延传》俱直录,而《魏书》纪、传则不载;诸葛亮射杀魏将张郃,《蜀书·诸葛亮传》记载甚详而《魏书》纪、传皆不书。

叙魏、吴战事:

魏文帝巡幸广陵:《吴书·吴主传》在黄武三年下曰:“九月,魏文帝出广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图也。’乃还。”《魏书·文帝记》在黄初五年下只说:“九月,遂至广陵。”

吴败魏于东兴(东关):《吴书·三嗣主传》孙亮建兴元年下有记述,又《吴书·诸葛恪传》言之甚详:“魏以吴军入其疆土,耻

于受侮,命大将胡遵、诸葛诞等率众七万。欲攻围两坞,图坏堤遏,恪兴兵四万,晨夜赴救。遵等敕其诸军作浮桥渡,陈于堤上,分兵攻两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将军留赞、吕据、唐咨、丁奉为前部。时天寒雪,魏诸将会饮,见赞等兵少,而解置铠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盾,倮身缘遏,大笑之,不即严兵。兵得上,便鼓噪乱斫。魏军惊扰散走,争渡浮桥,桥坏绝,自投于水,更相蹈藉。乐安太守桓嘉等同时并没,死者数万。故叛将韩综为魏前军督,亦斩之。获车乘牛马驴骡各数千,资器山积,振旅而归。"《魏书·三少帝纪》齐王芳嘉平四年下略曰:"吴大将军诸葛恪拒战,大破众军于东关。不利而还。"《王昶传》、《诸葛诞传》不载。《毌丘俭传》只说"诸葛诞战于东关,不利"。

诸葛诞斩吴将留赞:《魏书·三少帝纪》高贵乡公正元二年下曰:"甲子,吴大将孙峻等众号十万至寿春,诸葛诞拒击破之,斩吴左将军留赞,献捷于京都。"《诸葛诞传》亦载。《吴书·三嗣主传》孙亮五凤二年下略曰:"留赞为诞别将蒋班所败于菰陂,赞及将军孙楞、蒋修等皆遇害。"

叙蜀、吴战事:

蜀败于猇亭:《吴书·吴主传》黄武元年下曰:陆逊部将军宋谦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斩其将。……蜀军分据险地。前后五十余营,逊随轻重以兵应拒,自正月至闰月,大破之,临阵所斩及投兵降首数万人。刘备奔走,仅以身免。"《陆逊传》叙此战特详,文多不赘引。《蜀书·先主传》章武二年下仅作低调简述曰:"陆议大破先主军于猇亭,将军冯习、张南等皆没。先主自猇亭还秭归,收合离散兵,遂弃船舫,由步道还鱼复。"

叙魏与蜀、吴战事:

孙、刘赤壁败曹公:《蜀书·先主传》曰:"先主遣诸葛亮自结

于孙权，权遣周瑜、程普等水军数万，与先主并力，与曹公战于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与吴水陆并进，追到南郡，时又疾疫，北军多死，曹公引归。"《吴书·吴主传》建安十三年下曰："瑜、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与备俱进，遇于赤壁，大破曹公军，公烧其余船引退，士卒饥疫，死者大半。备、瑜等复追至南郡，曹公遂北还。"《魏书·武帝纪》建安十三年下仅存"公至赤壁，与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军还"数语。

《三国志》记魏、蜀、吴三方间胜败诸事，详彼略此，隐此彰彼，身兼三角，代为立言，不仅使其史著高简爽洁，而且使它更能满足三国遗臣遗民的情感需求。若把三书分而观之，魏人读《魏书》，蜀人读《蜀书》，吴人读《吴书》，都会备感亲切、轻松和快慰；若把三书合而观之，彼此"短""长"相济，"胜""败"互见，又自成一部完整的信史。有学者曾批评《三国志》专替曹魏"讳败夸胜"（赵翼《廿二史札记·三国志》），实为不察作者书法的良苦用心使然。

《三国志》书成后，在朝野间即已有传抄阅览者①，时人对这部焕然一新的三国信史评价颇高。梁州大中范頵等上晋惠帝表称赞说："《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可见其影响之好。当它为朝廷所抄录，并颁行全国以后，其在维护华夏大一统方面的贡献，自然是不应低估的。

三　保存西蜀历史　弘扬华夏文化

三国文化就其丰富多彩的内涵、广泛深刻的影响、持续久远

---

①　据《华阳国志·陈寿传》载："（张）华表令兼中书郎，而寿《魏志》有失（荀）勖意，勖不欲处内，表为长广太守。"又据本文所引范頵等人上采录《三国志》表。皆可证。

的时间效应而论，实属二千年中国封建社会中空前的。具体反映在：

史学方面：自古以来，研究者及其论著层出不穷。仅我国自近代迄今，学术论文已逾三千五百篇，专著超出一千种[①]。

文学艺术方面：中国唐朝的诗、宋代的词、元代的平话、明清的小说以及历代的散文、故事、政论等，和外国如越南、泰国、朝鲜的诗文和歌词，其中无以计数的广泛涉及三国的作品，尤为海内外人民所挚爱。三国戏目从隋朝的傀儡戏到清代的杂剧和传奇，可考者不下二百个（含相同的。下同）；近、现代我国京剧和地方剧至少有七十六个剧种上演过一千二百七十五个剧目；毗邻的越、朝、泰、柬、日等国也上演过四五百个。表演过三国曲目的曲种包括扬州评话、京韵大鼓、四川清音、台湾歌仔等计有六七十种以上；尤为有名的扬州平话，自清咸、同以来就形成了世代专说"三国"的李（国辉）、蓝（玉春）流派。电影电视自1905年上海丰泰相馆摄制第一部舞台片《定军山》迄今，海内外已完成了三百部（集）以上。

民俗崇拜方面：三国人物的祠、庙，在现今仍保存在我国的十余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日、美、韩、印尼、马来西亚和世界各大洲若干个国家和地区。仅台湾岛上就有关庙一百六十余座。在古代，仅关羽就是"宇祠遍九区"，加上刘备、诸葛亮等众多三国人物，其数量、规模就可想而知了。

---

① 本节所引数字材料等，出自方北辰《三国史研究概况》（交流打印件）、谭良啸《三国演义在日本》（《海南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陈翔华《先明三国戏考略》（《文献》1990年第2期）和《明清时期三国戏考略》（《文献》1991年第4期）等，恕未逐一注明，致歉。

当代“三国热”方面:仅以日本为例来说明,全国有“三国迷”俱乐部等一百余个;不少报刊辟有经常性的专栏,刊登人们的学习心得;自本世纪60年代以来,发表应用性等研究专著超过八十种,论文数百篇;出版发行兴盛,如横山光辉的《三国志》连环画,销量突破三千万册、狩野直祯的《诸葛亮评传》重印达十五次、《愿望》月刊的《三国志——商业学的宝库》专集等,创一月半印售四十万册的纪录;专项的“三国志之旅”寻根旅游,由“三国”专家立间祥介亲自率队,备受日本人青睐,能参加者视为终生一大幸事。他们说,在关于《三国志》的种种文化活动中,最令人神往的就是到中国寻“三国”根,等等。我国国内的“三国”旅游热,人所亲见,兹从略不述。

如何看待这种经久不衰、影响深广的三国文化现象呢?过去,我们总是习惯于采用泛论的视角,即把魏、蜀、吴三国文化的构成等量齐观,混而言之。其实,三国文化从广义来说,占有绝大比重的是蜀汉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讲,三国文化实即蜀汉文化。事实是充分的,理由是显明的。请看:

第一,从三国戏目看,据考证,先明和明清的三国戏目约有一百七十四个,其中专演蜀汉人物的至少有一百一十个,占百分之六十四还多。第二,从现存三国遗迹看,我国境内约有三百处,蜀汉占有绝对多数。第三,三国人物在古今的影响,以蜀汉为最广泛深入,我国自“晋宋南北朝以还,已道关、张之勇”;宋代流行“说三分”,涂巷小儿闻刘备败即痛哭流涕,闻曹操败就喜唱称快。现今的日本青少年,把诸葛亮视为他们最崇敬的人,这在三国人物中为仅见。对关羽崇拜,遍及海内外;蜀汉的刘备、赵云、黄忠、张飞等,也是海内外人士谈论最多、最为崇敬的。第四,从三国旅游线和旅游热点的分布看,都主要集中在今四川、陕西、湖北等省,

因为这些地区曾是蜀汉人物刘备、诸葛亮等纵横驰骋，建功立业的主要活动区域。

透过繁富的文艺作品、兴盛的“三国”崇拜、众多的遗迹留存、如痴的寻根旅游、火热的景点投资现象，我们看到，蜀汉文化之所以备受古今中外人们的注目，最根本的就在于，它是这个时代精神的集中代表；蜀汉君臣上信下忠，称为至贵，患难同当，福禄共享，它是民族内聚力的象征；蜀国上下同心，君臣一气，以蕞尔小国独支吴、魏，敢为鼎足，不畏强权，它是民族自强自立精神的体现；诸葛亮足智多谋，深谙战略，识时务，顾大体，位极人臣却廉洁奉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是民族奉献精神的集中代表；关羽的忠信，是诚实不欺的完美人格的典型；张飞的勇猛，是向上无畏的进取精神的榜样；如此等等。

蜀汉文化不仅代表了那个时代的精神，也代表了整个中华民族和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共同精神和价值取向，因而受到极大的重视。在日本：企业家们认为，与三国时那种割据称雄的时代相仿，日本的二百多万个公司，各掌握一派人马，各占一块市场，在激烈竞争中需要人才的争取和团结对外的精神。政治家们认为，重视这一文化是当今这个时代审时度势的需要。社会学家们认为，他们可以从这一文化中受到启示：打开“三国”的大门，就等于打开世界的大门。日本青年也认为，三国人物和故事可以让他们“忘掉自己的平庸无聊的人生去焕发斗志”。

龙显昭先生在他的论著《三国文化历史走向》里，对这一文化的久盛不衰及其价值，做了精辟的论述，指出：“……然而更为重要的，我们认为还在于三国文化所蕴涵的人类最切要的知识和智慧，三国人的用智范例给人以种种启示，它为政治活动家提供了在政治舞台上应当如何去扮演好自己想要充当的角色；为军事家

提供了如何去行兵布阵，消灭敌人和保存自己；在现代，它还为企业家提供了在激烈的商战中如何去击败自己的竞争对手。这些智谋、智术是人类普遍切用的知识。所以我们认为，三国文化不仅因为切用于当时而富有时代特色，而且还因为它切用于当今，并且具有超时代、超民族的特性，近来世界上出现的'三国热'就是明证。……它正在走向现代，通向世界。"

三国文化，特别是作为其主体的蜀汉文化，为什么能得到传承流播，弘扬光大呢？"盲人会说那是《三国志》和《三国演义》的原因，要不是罗贯中，有谁会知道诸葛亮、张飞、董卓、吕布……？"著名文学家李准在列述了这种观点后指出："这话有一定的道理，但不能把这全归功于罗氏贯中和当时的'说话人'身上，'巧妇难做无米之炊'，没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本身，任你是多了不起的'大手笔'，也不能把黑暗的中世纪写成欧洲的'文艺复兴'。"李准先生没有否定《三国志》保存三国文化（尤其是保存蜀汉文化）的功绩。因为，在《三国志》成书之先，曹魏方面可借鉴的有王沈的《魏书》、鱼豢的《魏略》等；孙吴方面可依凭的有韦昭的《吴书》等；刘蜀方面呢，则空无所据，"蜀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这就只有靠作者的辛勤搜集了。如果没有《三国志》对西蜀历史的保存，三国历史就将失其完整，三国文化也必定是残缺不全的。故而我们有理由认为：没有《三国志》，蜀汉的"历史本身"就有可能湮没失传；蜀汉文化既然是居于三国文化的主体，若不赖《三国志》的保存，那么三国文化就不可能继承下来。《三国志》保存西蜀历史，弘扬华夏文化之功，永不可没。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

文质辨洽:陈寿的执著追求

周国林

纵观《三国志》成书以来的诸家论说,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就是明清以来史家的总体评价,不及唐宋以前的高。《三国志》一问世,就得到时人赞许,“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①,“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②。明清以来的一些史家则认为,《三国志》的成就不仅远逊于《史记》、《汉书》,也低于范晔的《后汉书》。清人李慈铭的一段评语颇具有代表性:“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余,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际,乃子长作《史记》,声色百倍,承祚此书,暗然无华,范蔚宗《后汉书》较为胜矣。”③评价上的这种差异,是前人“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还是后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这是耐人寻味的。

客观地讲,《三国志》有其不足之处,有纪传而无志表,记事因过于简略而时有遗漏,便是明显的缺陷。从整体上看,成就似不及《史记》、《汉书》,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三国志》在史学上没有

---

① 房玄龄等撰:《晋书·陈寿传》。

② 常璩:《华阳国志·陈寿传》,刘琳校注本,第849页,巴蜀书社1984年版。

③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日。

特殊的贡献，没有超越《史记》、《汉书》之处。限于篇幅，本文仅着重对《三国志》在历史编纂学方面的特点加以推究，看一看陈寿是否比他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

《三国志》“文采不足”之谜

《三国志》的评价往往与《史记》等名著相关联，我们且以上引李慈铭贯通古今的评语为切入点。评语中，李氏既肯定了《三国志》的“简洁”，又指出了它“文采不足”。就文采而言，《三国志》“暗然无华”，《史记》“声色百倍”，相去不可以道里计！这与《华阳国志》中所说的陈寿“聪警敏识，属文富艳”，实在太相矛盾。这是怎么一回事？看来，欲解开《三国志》“文采不足”之谜，得从《史记》“声色百倍”的文采入手。

说到《史记》的文采，不知历代有多少文人学者为之倾倒、叫绝，对司马迁之后不能再产生这样一部文采斐然的史学著作而遗憾、浩叹。现代思想家鲁迅也正是在这种心境下，赞美《史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对于前人的这种惋惜心情，我们应该问个为什么。几千年当中，再没有一部史学著作的文采赶得上《史记》，是后世史家缺乏司马迁那样的文学才能，还是他们有意识地收敛自己的才华而未表现出来？窃以为应该是后者。历代史家中，不乏文才超群者，甚或是杰出的文学家。如《魏书》作者魏收，是北齐著名文学家，与温子升、邢子才并称“北地三才”，但在其史书中，我们却难以见到他那横溢的才华。又如《新五代史》的作者欧阳修，是北宋诗文革新的集大成者，诗、词、散文都有很高成就，名列“唐宋八大家”之中，而他写的史书，就没有那种引人入胜的文采了。联系到唐代史学家刘知幾“文人不可修史”之

说,我们当可得出结论,司马迁之后几千年没有继续产生“无韵之《离骚》”,并不是后人写不出来,“是不为也,非不能也”。

据以上认识,回过头来看《三国志》的“文采不足”,便不能就才华论文采,而应从陈寿的史学编纂思想上加以解释了。

陈寿死后,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人上奏章说:“昔汉武帝诏曰:‘司马相如病甚,可遣悉取其书。’使者得其遗书,言封禅事,天子异焉。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如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①南齐时,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篇》中指出:“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荀(勖)、张(华)比之于迁、固,非妄誉也。”在北魏,大史学家崔浩与毛修之一同论学,“言次,遂及陈寿《三国志》有古良史之风,其所著述,文义典正,皆扬于王廷之言,微而显,婉而成章,班、史以来无及寿者”②。从这些评价可见,两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对《三国志》的“质直”、“文质辨洽”、“文义典正”,是高度肯定的,非常推崇的,并不以“文艳不若相如”为憾事(不过同前引汉武帝关于司马相如之诏照应而已)。他们所赞扬的长处,自然是陈寿所执著追求的目标。看来,陈寿的全部努力只在于为后世提供一部“实录”,他刻意求实,务使文采与史实、形式与内容均匀配合,无意于文名,无意于借机突出自己的文风艺术,这便是《三国志》“文采不足”的秘密所在。

---

① 《晋书·陈寿传》。

② 魏收:《魏书·毛修之传》。

陈寿追求“文质辨洽”的深层原因

两晋南北朝学者所言《三国志》编纂特点，大致上可以用“文质辨洽”来概括，它指的是形式与内容、辞采与史实的统一，既不可激抗难征，又不可疏阔寡要。陈寿这一编纂思想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

如所周知，魏晋是中国史学发展的关键时期，它开始摆脱经学的附庸地位，独立成为一门学科。这一时期产生的《中经》及《中经新簿》等目录学著作，清楚地向后世透露了这一消息。史学取得独立地位后，自身的理论建设便理所当然地提上了议事日程。其中，包括史书的文体形式。

从前的史书，往往有文史不分的现象，而以文学手法描写历史人物和事件，就难免有失真之处。这里仍举《史记》为例，《项羽本纪》中关于“鸿门宴”的一段描写，是现今几乎所有文学选本都要收录的。对其真实程度，现代史学家吕思勉有如下一段分析①：

> 按当时反动之思想正盛，其视列国并立，转为常局；一统转为变局；所欲取法者，则东周之世，天子仅拥虚名，实权皆在霸主之局……然则，当秦朝甫灭之时，安有一人敢萌据有天下、继承秦皇帝之地位之想？范增说：与项王争天下者必沛公，岂是事实？且军门警卫，何等森严，安有樊哙能撞倒卫士，直达筵前，指责项王之理？古人筵宴，中间诚有离席休息之时，且或历时颇久，然亦必有一个限度，乃汉高祖可招张

① 吕思勉：《中国史籍读法》，载《史学四种》，第6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良、樊哙等同出，与哙等脱身回向本军，张良度其已至，然后入谢。筵宴间的特客，离席至于如此之久而无人查问；带有敌意的宾客，与数人间行出军，亦无人盘诘：项羽的军纪，有如此之废弛者乎？张良献玉斗于范增，范增受而碎之，骂项王"竖子不足与谋"，且当场言"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属今为之虏矣"。增年已七十，素好奇计，有如此之鲁莽者乎？种种事迹，无一在情理之中。然则汉高祖与项羽此一会见，真相殆全然不传；今所传者，亦一则想象编造的故事也。此等传说，在秦、汉间实未易枚举。且如指鹿为马之说，又岂可以欺孩稚邪？

一连六个疑问，尤其是后面几问，是相当有道理的。应该说，《史记》在当时的史学著作中，还是很尊重史实，文学色彩不太浓的，而几千年后的史学家仍能从中发现疑点。可想而知，更熟悉秦汉社会的魏晋学者不会看不到这一点。因此，真正的史学家自会力矫此弊，不为文学而背离史学。当时，"文史"常常并称；刘宋时，国家分立玄学、儒学、文学、史学四馆，标志着史学与文学独立并存，史学家裴松之还在这种形势下编辑出中国第一部单独的史学目录《史目》。到了萧梁之时，昭明太子萧统编辑《文选》，对史学与文学的界线做了明确的区分。他说："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赞论之综辑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故与夫篇什杂而集之。"按照他的分类，史传已被排除在文学之外，史学著作中只有表达个人见解的序述论赞，才和文学接近，可以收入《文选》。他的这种分类，不消说是文化事业长期发展的产物。陈寿生当经史分途的初期，史书编纂以"文质辨洽"为追求的目标，可

谓得风气之先。他的作为显示出:他清醒地意识到史学发展的新阶段已经到来,故而对历史著作的文体形式进行了一番探讨。

其次,早年所受教育,也对陈寿的文章风格有较大影响。陈寿的老师同郡人谯周,是个大学问家,史学方面造诣极高,"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迁之谬误"[①]。大凡"俗语百家之言",多带离奇怪诞的性质,文学色彩重而可信程度不高,谯周著书纠正,显示了他敏锐的史学眼光。陈寿的一生,受谯周影响颇深,他"少受学于散骑常侍谯周,治《尚书》、《三传》,锐精《史》、《汉》"[②]。晋初,陈寿为本郡中正,清定事讫,求休还家,去向谯周道别,谯周又向他讲了一番"不复相见"之类不与常人道的话[③]。师生关系如此密切、绵长,可想而知,谯周的《古史考》——中国史学史上第一部考史专著,必然会对陈寿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不可低估的作用。而一不轻信"俗语百家之言",就会出言谨慎,笔下少了若干文学色彩浓厚的传闻之词。这样,便难免给后人以"文采不足"之感。

此外,陈寿在晋初写作《三国志》,大体上是以当代人写当代史,很多三国风云人物的子孙正活跃于政治舞台,书中对这些人物的先辈不宜于以文学手法去描述,这是陈寿追求"文质辨洽"的有利条件。

---

① 《晋书·司马彪传》。
② 《晋书·陈寿传》。
③ 陈寿:《三国志·谯周传》。

独具特色的文体形式

陈寿以文质辨洽为《三国志》编纂中的追求目标,在文体形式上显出了他的特色。依据粗略的归纳,以下三方面值得我们重视。

(一)质直平允,不嗜奇爱博

陈寿编纂《三国志》时,魏吴两国可供参考的资料相当多。在使用这些资料前,陈寿下了一番甄别的工夫,力求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不少富有文学色彩的美文,他都"割爱"舍弃了。如《魏志》首篇《武帝纪》,对曹操的为人有段描写,说他"少机警,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故世人未之奇也"。如果我们把这段文字同正文下裴松之注所引《曹瞒传》相比,不难发现后者把曹操的"权数"描写得淋漓尽致:操"放荡无度,其叔父数言之于(父)嵩"——操"乃阳败面㖞口",向叔父假装"卒中恶风"——"叔父以告嵩",嵩召操,操却"口貌如故"——嵩遂怀疑叔父,"自后叔父有所告,嵩终不复信",操"于是益得肆意矣"。然而。陈寿却把这段精彩的文字弃而不用,显是因《曹瞒传》为敌国传闻之辞,不可尽据之故。又如《吴志》首篇《孙策传》,传末叙述孙策遭遇刺客、交待后事之事,正文下裴松之注引了胡冲《吴历》一段话:"策既被创,医言可治,当好自将护,百日勿动。策引镜自照,谓左右曰:'面如此,尚可复建功立事乎?'椎几大奋,创皆分裂,其夜卒。"这段话,把孙策"爱面子"的心态刻画得惟妙惟肖,而陈寿也未予采用,推想当是其无关宏旨,为免芜杂之弊而弃之。

蜀国资料,当时可参考者少于魏吴,更有赖于陈寿的殷勤搜集。虽然资料难得,陈寿仍然取材严谨,不放松标准,降格以求。

这样的例子非常多。《先主传》中,有这样一段记载,说的是曹操某次和刘备谈话时讲:"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袁)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刘备正吃饭,听后惊慌得"失匕箸"。关于此事,《华阳国志》有如下记载:

> 于时正当雷震,备因谓操曰:"圣人云'迅雷风烈必变',良有以也。一震之威,乃可至于此也!"

这段故事,意在表现刘备能急中生智,以圣人之言掩饰一时的张皇失措,陈寿当是听到过的。然而,《先主传》中没有采用,大概是他认为刘备少时"不甚乐读书",仓促间吐不出这种妙语吧!蜀国人物中,关于诸葛亮的文献记载和口头传说最丰富。对于这些资料,陈寿同样经过了审慎的斟酌。当代史学家缪钺先生对此有一段集中的概述,现抄录于下:

> 关于刘备与诸葛亮最初相识的经过,《魏略》与《九州春秋》都说是诸葛亮自己去见刘备的(《三国志·诸葛亮传》裴注引)。陈寿不取此说,而根据诸葛亮《出师表》中的自述:"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所以记事时说:"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诸葛亮征南中事,当时传说不免有夸大溢美之处,譬如对于孟获的七擒七纵,是不合情理的,所谓"南人不复反",也是不合事实的(后来东晋习凿齿作《汉晋春秋》,采录了这些事)。陈寿一概不取,只说:"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当时又有一种传说:诸葛亮于建兴五年北伐时屯于阳平,遣大军东去,司马懿率二十五万人径至城下,城中兵少力弱,将士失色,莫知所出。诸葛亮意气自若,敕军中卧旗息鼓,大开城门。司马懿疑有伏

兵,引兵北去。西晋郭冲说诸葛亮五事,此为其一(见裴注引王隐《蜀记》)。这个传说既不合事实,也不近情理。蜀汉建兴五年即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年),这时司马懿为荆州都督,镇宛城,并未在关中抗御诸葛亮,况且司马懿是对于军事很有经验的人,也不至于这样幼稚可欺(裴松之注已对此加以辨析)。所以陈寿对此事屏弃不取。传世的诸葛亮《后出师表》载于吴人张俨《默记》中,就这篇文中的思想与所叙事实看来,都不像是诸葛亮的作品,可能是张俨拟作或其他人拟作而张俨采录的(清人袁枚、黄以周都曾撰文辨析)。陈寿撰《诸葛亮传》,不录此篇,是有道理的。从以上所举诸事例,都足以看出,陈寿对于史料的取舍选择,谨严矜慎,他虽然崇拜诸葛亮,但是对于有些传说将诸葛亮夸饰得过于神奇者,他都不采用。①

总之,陈寿对三国资料的取舍,采取了一种慎重的态度,对崇敬的人不溢美,对厌恶的人不丑化,持论公允,语言平实,有实事求是之心,无哗众取宠之意,避免了史书常见的"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②的毛病。后人称赞《三国志》"练核事情,每下一字一句,极有斤两"③,它实在是当之无愧的。

(二)简质有法,不矜炫言采

在经史分途的初期,不少文士参与修史,存在着文史混淆的现象。刘知幾曾评价魏晋以后的史学界说:"自世重文藻,词宗丽

---

① 缪钺:《陈寿评传》,第67—6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 《三国志·崔琰传附孔融传》裴注。
③ 刘熙载:《艺概》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淫，于是沮诵失路，灵均当轴。每西省虚职，东观伫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怀铅多无铨综之识，连章累牍，罕逢微婉之言，而举俗共以为能，当时莫之敢侮。”①不过，陈寿却能以其史家眼光，看到这些人走的不是正道，行动上与他们大异其趣。他的行文，简质有法，不以淫丽为宗，具体表现在这样几点上。

其一，是不把史传写成文士传。从前的史学著作，颇重文学作品。比如《汉书》，收有一些文士的传记，满篇中尽录其文学作品，像《司马相如传》，基本上是连缀《子虚赋》、《大人赋》等文学作品而成；《扬雄传》也基本上是把《反离骚》、《长扬赋》等文学作品抄录了一遍，都长达数万言，如同一部个人文集。《三国志》中，绝对看不到这种现象，诗赋仅仅作为历史资料，在个别史传中出现过。在严格区分文史界线的情况下，莫说一般文士，即使是“才高八斗”的大文学家曹植，本传中也没有采用他的名篇佳作，只不过在选录他的奏疏时，没有将其中的献诗删去而已。这样，文词与事实夹杂的现象就一扫而光了。

其二，是引用名篇不以删落美辞为嫌。说陈寿“删落美辞”，语出《魏志·王粲传附吴质传》裴注。《王粲传》中，陈寿引用曹丕的《与吴质书》，仅选录了其中关于建安七子（此处除开孔融）的评价部分，其余的诸多感叹一概从略，前后不过二百余字，裴松之则觉得太多的美辞被删落很可惜，不厌其烦地从《魏略》里抄写全篇八九百字，“以备其文”。从这里可以发现，陈寿与裴松之处理美辞的方式不相同。陈寿敢于割爱，唯取其切合史实者。《三国志》中，这种处理方式随处可见。从史学的角度看，这是一种正

① 刘知幾：《史通·核才篇》，浦起龙通释本上册，第250—25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确的处理方式，假如引文“连章毕录，一字无废”，那便“非复史书，更成文集”[①]了。陈寿不以删落美辞为嫌，从而保证了书中的重点突出、内容紧凑。

其三，是文句爽洁，少渲染之语。任何一个史家，描述历史现象都不可能是纯客观的，总要带上一定的甚至强烈的感情色彩。不过，史家如能意识到这一点，便会采取措施，尽可能地客观描述，少带感情色彩。陈寿正是这样。表现在文体上，他状写人物、叙述事件，基本上是用素描手法，以通俗浅近的语言去表达，不热衷于文义缘饰，用浓墨重彩去渲染。因此，全书之中看不到对语句辞之类雕琢的痕迹，难以找到它因“繁华而失实”的毛病。每篇纪或传之后的“评”，地位同于《史记》的“太史公曰”、《汉书》的“赞”、《后汉书》的“论”“赞”，本是史家显其才华，大发议论的地方，陈寿却坚持寓议论于叙事之中，“评”中基本上只简论人物的功过得失及立传缘由等，篇幅都不长，最长的也不过二百来字，都点到为止，从不拖泥带水，逞其辩才。

（三）博取经世之文，惩恶劝善，明乎得失

与不载文学作品的做法截然相反，《三国志》对于一些有关军国大计、行政方略、世道人心、立身处世等方面的令文、奏疏、议论，却不吝笔墨，大量收录。如果把它们汇编在一起，简直就是一卷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系列论文。上文提到范頵等人称赞《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当与此有关。比如《曹植传》，收了他四篇奏表，即《上责躬诗表》、《求自试表》、《求通亲亲表》、《陈审举表》，篇幅都不短，是曹植在其兄曹丕的严厉管制时期写出来的。陈寿引用这些奏表，目的在于揭示“魏氏王

---

① 《史通·载文篇》，浦起龙通释本上册，第126页。

公，既徒有国土之名，而无社稷之实，又禁防壅隔，同于囹圄；位号靡定，大小岁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义废；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①]这实际上也是在探寻得失之迹，分析曹魏衰亡的原因。

又比如《吴志·陆凯传》中，收录了两篇较长的奏表。后一篇奏表，对吴国末代皇帝孙皓种种倒行逆施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它是否为陆凯所作，难以论定，但陈寿认为此表难得，不忍舍弃，把它附到了《陆凯传》末。他做了这样一段说明：“予连从荆、扬来者得凯所谏皓二十事，博问吴人，多云不闻凯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或以凯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皓遣董朝省问欲言，因以付之。虚实难明，故不著于篇，然爱其指擿皓事，足为后戒，故抄列于凯传左云。”这段说明，一清二楚地表达了他的鉴戒史观。

《三国志》中，各类政论奏议还有很多，不胜枚举。史书中大量收载这类文字是否适宜，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无定说。不过，陈寿似乎很自信，认为史书就该这样写；只有这样，史书才能发挥其“惩恶劝善”、“鉴往知来”的作用。

将以上三方面合而观之，当可得出结论：陈寿在经史分途的初期，自觉地对历史著作的文体形式进行了一次新探索，核心是调整史与文的关系。他追求文质辨洽，力图达到辞采与史实的统一。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宁可失去一些读者的欢心，也不嗜奇爱博；宁可选用姓氏不详者的奏表，也不收载著名文学家的作品。他付出了这种削弱史书文采的代价（这样说并不意味《三国志》没有文采，它的文采仍是后世多数正史所不及的），从而在前四史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体风格。具有这种风格的史书，似乎更能做

① 《三国志·武文世王公传》。

到“实录”,更能发挥史学的鉴戒作用。刘知幾在讨论史书的文体时说:“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简之时义大矣哉! 历观自古作者权舆,《尚书》发踪,所载务于寡事;《春秋》变体,其言贵于省文。斯盖浇淳殊致,前后异迹。然则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①]又说:“夫史之叙事也,当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若斯而已可也!”[②]《三国志》的文体风格,不正好是这样的吗? 由此而论,陈寿对文体形式的探索是很成功的,他在前人历史编纂学的雄厚基础上,提供了新的东西,理应和他编纂学方面的其他成就一起[③],得到世人的重视。

陈寿给予后人的启示

皇天不负苦心人。陈寿执著地追求自己的目标,终归要得到报偿。《三国志》的文体形式,受到了后世一些史家的称赞,并被仿效。北魏史学家崔浩从《三国志》“文义典正,皆扬于王廷之言,微而显,婉而成章”出发,肯定“班、史以来无及寿者”。千载之下,清代史学家钱大昕与他遥相呼应,高度评价《三国志》的“叙事之可信”,说:“予性喜史学,马、班而外,即推此书,以为过于范、欧阳。”[④]后世重视信史者,是会信服他们的结论的。

不过,陈寿的代价也是够大的。他无意于文名,有志于史书

---

① 《史通·叙事篇》,浦起龙通释本上册,第168页。

② 《史通·鉴识篇》,浦起龙通释本上册,第205页。

③ 《三国志》的历史编纂学成就,可参看柴德赓《史籍举要》中有关部分,第37—38页,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④ 钱大昕:《三国志辨疑序》,丛书集成,第167页,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文体的探索，却被认为笔力欠缺、文采不足，这不能不说是个历史的误会。推究产生这一误会的原因，实在于追求史实与辞采的统一难度太高了。史实的可信程度，须待周密考证而后得知，而书中的文采却一望可见，马上给人以第一印象。这就是说，前者靠思辨，后者凭感觉。“天下有文学好尚的人多，有史学好尚的人少”①。能够坐下来考究历史事实的，真是寥寥无几。因此，思想跟着感觉走，凭第一印象评价史书优劣的现象就难以避免了。

从理论上讲，追求史实与辞采的统一，实质上是追求真与美的统一。二者的统一，口头上说一说似乎很简单，但要真正做到谈何容易！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当二者间的统一稍稍失去平衡时，人们心理上的天平就可能倾向于求美一端。这里，可以借用某位当代作家的一段话：“虽然有的时候，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是应该面对所有的真相，可是，有的时候，我们实在也可以保有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与人无害，与世无争，却能带给我们非常深沉的安慰的那一种错误。”历史著作正是这样，后人可以容纳甚至欢迎其中那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它们对后人无害，与后世无争，只要写得曲折动人，“有文学好尚的人”就会为之叫好。再看《三国志》，它通体简约爽洁，不太注意文字的“美丽”，就难怪它不那么讨人喜欢了。陈寿探索新的史书文体形式，实在是走了一步险棋！幸亏他才力不凡，还能以简洁的笔墨写出一些传神的人物，总算没有遭到“有文学好尚的人”的过多指责。

陈寿对史书文体形式的探索历程告诉我们，历史著作要做到文质辨洽，处理好求真与求美的关系，该是多么困难！史家面对

① 吕思勉：《中国史籍读法》，载《史学四种》，第6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时人或后世可能会有的误解，该是需要多大的勇气！不过，既然从事史学，就得同文学分道扬镳（这里指同一部书，事实上不少历史学者也从事文学创作），走自己的路，不能让求美的眼光盖住了求真的心，真正文质辨洽的历史著作，终归会得到社会的承认，历史学者不会仅有苦而没有乐，这也是历史的辩证法。对于同样面临史书文体困惑的当今史学界来说（不少人力图增强历史著作的文采以扩大效用），这大概不失为一个有益的启示吧！

（原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7 年第 5 期）

《三国志》研究编年史略

吕美泉

《三国志》是一部记载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的纪传体的国别史。西晋陈寿撰。书分魏书、蜀书、吴书三大部分，无表志共65卷。为前四史之一。此书记事而广，不仅为当时政治、军事等方面重要人物立传，还注意到为学术思想、文化艺术、医卜星算等方面有影响的人物立传，关心到不少特殊的社会历史问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故对它的研究几乎代不乏人。

公元184年　东汉中平元年

太平道首领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爆发。《三国志》记事起于是年。

案：三国史，一般来讲应从黄初元年（220）曹丕称帝写起，但是陈寿的《三国志》却从东汉末黄巾起义写起。陈寿这样做是有其理由的，因为三国局面的形成，正是黄巾起义失败后军阀混战的结果，而从黄巾起义写起，最容易把问题写清楚。再一点就是魏的开国元勋是曹操，虽然曹操从未称帝，但是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在汉献帝时已经成为实际的皇帝了，汉献帝不过是个傀儡而已。所以《三国志》开篇记载的人物便是曹操，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公元 201 年 东汉建安六年

《三国志》作者陈寿之师谯周诞生。

案：谯周，巴西西充（今四川阆中西南）人，字允南。通经学，善书礼。著有《古国考》等著述。据《华阳国志·陈寿传》载：陈寿“少学于散骑常侍谯周，治《尚书》、《三传》，锐精《史》、《汉》，聪警敏识，属文富艳。”受学于四川成都太学。受学时陈寿年龄当在12—24岁之间。《晋书》载，谯周门人认为陈寿就像孔门弟子游夏一样，有才学，又对古文献研究深刻，因而谯周认为陈寿“必以才学成名”。陈寿就是在谯周的教育和影响下，开始对研究历史发生了浓厚兴趣，经长期努力，终于撰成《三国志》，从而成为我国古代著名史家。

公元 232 年 魏太和六年 蜀建兴十年 吴嘉禾元年

西晋宰相张华诞生。

案：张氏字茂先，《晋书》有传。张氏爱惜寿之才，遂举寿为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补阳平令。认为陈寿撰写的《三国志》很有水平，曾云：“当以《晋书》相付耳。”

公元 233 年 魏青龙元年 蜀建兴十一年 吴嘉禾二年

《三国志》作者陈寿诞生。

案：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今四川南充）人。卒于晋惠帝元康七年(297)。少好学，是著名史家谯周的弟子。长大后，在蜀国做过观阁令史。蜀亡后，在晋朝做过佐著作郎、著作郎、治书御史等官。生平著作除《三国志》外，还撰有《益部耆旧传》10卷、《古国志》50卷、《官司论》7卷及《释讳》、《广

国论》等，另编定《诸葛亮集》24卷。纂辑的有《魏名臣奏事》40卷及《汉名臣奏事》30卷。现均已亡佚。其所撰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品藻典雅，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三国志》一书，是陈寿死后，经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颗等上书请求，才由朝廷命地方官派人至其家抄录，保存于政府的。所撰《益部耆旧传》成书于晋武帝时(265—290)，该书内容所涉范围为当时益州刺史部所割九郡，相当于今陕甘南部、四川大部、贵州、云南及缅甸西北部等地。该书记汉魏间各类人物之事，所记人物248人。近人梁启超在论及方志起源时，将此书列为方志人物之类，视为后世方志中人物一门之发端。

公元243年　魏正始四年　蜀延熙六年　吴赤乌六年

晋散骑常侍夏侯湛诞生。是年陈寿11岁。

案：夏氏字孝若，《晋书》有传，云："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三国志.魏书》)，便坏己书而罢。"由此可见《三国志》在当时就已被人们所看重，就连夏侯湛这样的名人也认为自己所撰难出其右。后人更是推崇备至，认为在记载三国历史的史籍中，唯有陈志可以同《史记》、《汉书》比美，因此其他各家三国史相继湮灭。只有陈《志》一直流传下来。

公元254年　魏正元元年　蜀延熙十七年　吴五凤元年

魏侍中王沈等人撰写《魏书》。是年陈寿22岁。

案：王氏字处道，《晋书》有传，载云："正元中，(王沈)迁散骑常侍、侍中，共著作。与荀顗、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

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

公元265年　西晋泰始元年　魏咸熙二年　吴甘露元年

司马炎代魏称晋,魏亡。是年陈寿33岁。

案:陈寿大半生生活在三国时期,对于三国时期的历史,有很大一部分是他耳闻目睹的,这样难得的经历为他撰写三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公元270年　西晋泰始六年　吴建衡二年

陈寿被晋宰相张华推荐入晋举孝廉,后任佐著作郎,任期受诏开始撰写《诸葛亮集》24卷。是年陈寿38岁。

公元274年　西晋泰始十年

陈寿开始撰写《三国志》,撰写成《诸葛亮集》24卷。是年陈寿42岁。

案:一说认为陈寿于太康元年(280)才开始撰写《三国志》的。《三国志》成书年代尚无定论,一般认为他历时十余年才完成。成书不久为晋人用纸抄写,从而使得《三国志》成为中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用纸抄写的书。今天所发现的晋人写本残卷是于1924年在新疆鄯善县出土时发现的,存80行,1000多字。但原件已流入日本,国内只有影印本。1965年1月,在新疆吐鲁番的一座佛塔遗址中,也发现了这部《三国志》的残卷,存40行,500多字,是用隶字书写、行数工整的《孙权传》。陈寿撰成《诸葛亮集》24卷,并上奏朝廷,备受晋武帝赏识,于是命他卸平阳侯相之任,入朝为著作郎,在著作郎任上又著了《益部耆旧传》。

公元 278 年　晋咸宁四年

陈寿撰成《官司论》七篇。是年陈寿 46 岁。

案：是年陈寿任治书侍御史，所撰《官司论》为依据典章旧制向晋武帝所上的因革官司之议。

280 年　西晋太康元年　吴天纪四年

《三国志》全书记事止于是年。是年陈寿开始撰写《汉名臣奏事》30 卷，《魏名臣奏事》40 卷及目 1 卷。是年陈寿 48 岁。

案：《汉名臣奏事》及《魏名臣奏事》的撰写为陈寿撰《三国志》积累了丰富的史料。一说认为陈寿于是年开始撰写《三国志》。

公元 289 年　西晋太康十年

西晋宰相荀勖去逝。是年陈寿 57 岁。

案：荀氏字公曾，《晋书》有传。荀氏很看重陈寿的史才及其所撰写的《三国志》，认为"班固、史迁不足方也"。

公元 292 年　西晋元康二年

东晋成帝、康帝、穆帝的宰相何充诞生，其从兄何琦撰有《三国评论》。是年陈寿 60 岁。

案：何琦字万伦。撰有《三国评论》9 卷，是书又称《论三国志》，为评论三国史事之作，并以己意对《三国志》体例加以考辨。久佚，《隋书·经籍志》收目。

东晋另一位学者徐众撰有《三国志评》3 卷。

案:是书又称《三国评》,多系评论三国人物之文,并以己意对《三国志》体例加以考辨。久佚,但裴松之《三国志注》中有少量保存。《隋书·经籍志》收目。

王涛撰《三国志序评》3 卷。

案:涛字茂略。是书对《三国志》所载史事,给予褒贬,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久佚,《隋书·经籍志》收目。

公元 297 年　西晋元康七年

《三国志》作者陈寿去逝。

案:陈寿病卒,终年 65 岁。《晋书》载: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曰:"昔汉武帝诏曰:'司马相如病甚,可遣悉取其书。'使者得其遗书,言封禅事,天子异焉。臣等案: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于是晋帝下令,命河南尹、洛阳令到陈寿家抄录《三国志》。藏于官府,从此《三国志》得到了官方的正式认可。

公元 372 年　东晋咸安二年

《三国志注》作者裴松之诞生。

案:裴松之,南朝宋史学家,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宋书》有传,云:"松之年八岁,学通《论语》、《毛诗》。博览坟籍,立身简素。"元嘉三年(426)宋文帝刘义隆看到西晋初年陈寿所作的《三国志》内容比较简略,于是命他为《三国志》作注。他博采群书 140 余种,以补缺、备异、惩妄、

论辨等为宗旨，保存大量史料，开创了作注的新例。传统说法一直认为注文比正文多出三倍，甚至已成为史学界定论，但最新人工统计结果却是注文少于原文，注文约32万字，原文约为36万字。此结果已于1993年10月在南充被“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第十四届年会”认可。

公元384年　东晋孝武帝太元九年

《汉晋春秋》的作者习凿齿去世。

案：习氏字彦威，《晋书》有传。所著《汉晋春秋》以蜀为正统，并且批评陈寿以魏为正统的观点，宋代学者多因袭习氏所论，对陈寿大加讥贬。

公元426年　南朝宋元嘉三年

宋文帝以陈寿《三国志》过于简略，命裴松之“采三国异同”，为《三国志》作注。

案：裴氏历时三年完成《三国志注》，《宋书·裴松之传》云：“松之鸠集传记，增广异闻，既成，奏上。”宋文帝看后称赞道：“此为不朽矣。”

公元429年　南朝宋元嘉六年

裴松之撰成《三国志注》。

案：陈寿撰写《三国志》时，有关三国时期的史料还比较缺乏，陈寿的文笔过于简洁，许多事实需要加以说明，于是乎出现了裴松之的注解。裴松之的注解内容着重四个方面：一、应载而陈寿未载的史事，加以增补；二、同是一事，说法歧

异,则采录异闻;三、对错误的记载予以纠正;四、对时事和陈寿的不正确看法进行评论。概括起来就是补缺、备异、纠谬、评论。这种注书的方法开创了注书的新局面。注中引用了大量的魏、晋人著作。钱大昕在《二十二史考异》中,列举了140多种,而赵翼在《廿十二史札记》中,则列出了150余种。其实钱、赵二书所列举的书目数字,还不是全部引书之数,据近人详细统计,多达210种,所引材料,首尾完整,注文略少于原文。从史料价值来说,绝不低于原书,特别是注中所引之书,到唐代修《隋书·经籍志》时,能见到的已经不到四分之三,而到宋以后,就十不存一了。现在大部分已经失传,幸赖裴注得以保存下来,从而使裴注显得更加宝贵。因此《三国志》正文与注文具有同样重要的史料价值。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案:是表多有自谦与谀宋文帝之词。但字里行间可看出其对寿书的评介及自注的内容。其云:"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事所脱漏。"

公元450年　南朝宋元嘉二十七年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

北魏司徒崔浩卒。

案:崔氏字伯渊。认为陈寿《三国志》有古良史之风,史德颇佳。

公元465年　南朝宋永光元年　北魏和平六年

《文心雕龙》作者刘勰诞生。

案：刘勰大约生于是年，所著《文心雕龙》50篇，其中《史传篇》为史学评论著作，并对《三国志》有所评论，他指出“及魏代三雄，纪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之《志》，文质辨洽，荀、张比之迁、固，非妄誉也”。

公元531年　南朝梁中大通三年

《与魏收论国史起元》作者李德林诞生。

案：李德林字公辅。《与魏收论国史起元》对《三国志》有所评论，在提到《三国志》正统问题时，李氏云：“陈寿，蜀人，以魏为汉贼。宁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由此可见李氏认为陈寿是以蜀汉为正统的。

公元569年　陈宣帝太建元年

《梁典》作者何之元于太建年间(569—582)曾任湘州刺史。

案：何氏好学有才思，撰有《梁典》30卷。《梁典·序》中载有关于《三国志》的论述。

公元581年　隋文帝开皇元年

《魏史》作者魏澹于开皇年间(581—600)任隋著作郎。

案：魏氏字彦深。隋文帝认为魏收的《魏书》褒贬失实，遂诏魏澹别成《魏史》。其中《魏史·义例》载有关于《三国志》的评议。

隋人王通作《中说》。

案:王氏字仲淹,门人谥曰文中子。模拟《论语》为《中说》,其中载有关于《三国志》的论述。

公元 646 年　唐贞观二十年

唐太宗李世民因为对何法盛等十八家《晋书》感到不满意,遂命房玄龄等重修《晋书》。

案:《晋书》130 卷,纪传体晋代史。内有《三国志》的作者"陈寿传",是传对陈寿评价有褒有贬,近乎公允,今人研究陈寿生平多以此为据。其传中云:"时人称其善叙,有良史之才。所撰之书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对陈寿的推崇甚重,并认为陈寿是除班固、司马迁以外唯一能继承《春秋》笔法的史学家。

公元 656 年　唐显庆元年

历时十六年的《五代史志》十志 30 卷告成。

案:《五代史志》也称《隋志》,是书将《三国志》归入正史类,位居前四史之列。其书云:"及三国鼎峙,魏氏及吴,并有史官。晋时,巴西陈寿删集三国之事,唯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谓之《三国志》。"由此肯定了《三国志》在史学史上举足轻重的地位,《隋志》中的《经籍志》载有关于《三国志》的书目,兹列表如下:

书名	卷数	作者	备　注
《三国志》	65	陈寿	叙录1卷,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注
《魏志音义》	1	卢宗道	
《论三国志》	9	何常侍	
《三国志评》	3	徐众	梁有《三国志序评》3卷,晋著作佐郎王涛撰,亡。

参加《五代史志》修撰的唐朝史学家李延寿还撰成《北史》100卷。

案:是书记载从北魏到隋的历史,其中《毛修之传》记载了李氏与崔浩的一段谈话:"浩以其中国旧门,虽不博洽,犹涉猎书传,与共论说之。次及陈寿《三国志》云'有古良史风,其所著述,文义典正,班史以来无及寿者'。修之曰:'昔在蜀中,闻长老言,寿曾为诸葛亮门下书佐,得挞百下,故其论武侯云:应变非其所长。'浩乃与论曰:'承祚之评亮,乃有故义过美之誉,非挟恨之言。夫亮之相备,英雄奋发之时,君臣相得,鱼水为喻。而不能与曹氏争天下,委弃荆州,退入巴蜀,守穷崎岖之地,僭号边夷之间,此策之下者。可以赵佗为偶,而以管、萧之亚匹,不亦过乎。"

公元710年　唐中宗景龙四年

刘知幾的史学评论巨著《史通》撰成。

案:刘知幾字子玄,所撰《史通》对《三国志》作出见解独到的评论,开创了《三国志》研究史的批评之风。他对《三国志》编纂体例、陈寿史观、陈寿史学修养等都做了详尽的考

察，提出了许多高见。他认为对吴、蜀二帝也应该为之作纪，而陈寿为魏主作纪、给吴蜀二主作传的方法，显然没有把纪、传的含义弄清楚。《蜀志》的排列方法是先为刘焉、刘璋二牧作传，其次是为先主作传，与《魏志》、《吴志》首列魏、吴二主的排列顺序显然不同，刘氏认为这是陈寿不遵守作史的固定模式而造成的，是不对的。刘氏一方面称赞陈寿为良史，一方面也指出陈寿的不足之处。刘氏认为陈寿在每篇传纪末所作的评论，多为不着边际之语。对陈寿的史德，刘氏认为他十分欠佳，书写史书不能直书。另外，刘氏在《史通》中还提到了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刘氏认为做注要征实去伪，尚简汰繁，指出裴松之的注未能做到这一点。

公元 720 年　唐玄宗开元六年

日本的《日本书纪》成书。

案：《日本书纪》的“神功皇后纪”的注中，曾三次引用了《三国志·魏书·东夷传》的记载。它是日本最早引用《三国志》的一部史书。

公元 779 年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

刘肃所撰《大唐新语》记事止于是年。

案：明代有人将是书改名为《唐世说》。作者在是书《总论》中谈到了有关《三国志》及陈寿之事，认为：“陈寿意不逮文，容身远害，既乖直笔，空紊旧章。”

公元 823 年　唐穆宗长庆三年

《通历》作者马总去逝。

案：马总字会元，所撰《通历》对《三国志》有所评论。

公元1003年 北宋咸平六年

《三国志》最早的刻本——国子监刻本刊行。

案：此刻本，《吴志》分上下两帙，前有刻《吴志》牒文。后来绍熙的重刻本里，也保留着一页咸平国子监刻《蜀志》的牒文。可知咸平刻书时虽已合并，但三书还是分别刊刻的。据张连诚《二十五史导读辞典·三国志》载：当时监刻史籍有3种本子，一为大字本，半页9行，行19字；一为中字本，半页10行，行19字；一为小字本，半页14行，行二十五六字不等。现今咸平旧刻大字、中字二本久已不传，只有黄荛圃旧藏《吴志》为咸平小字原本，但《魏》、《蜀》二志早已佚失，已非完书。南宋绍兴九年(1139)，由于张彦实的奏请，始下诸州道学，取北宋监本书籍，镂版颁行，至二十一年，次第略备(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当时翻雕各本率由诸州分刻，《三国志》一书归衢州(今浙江衢县)镂版。取北宋咸平刻本的中字本，据而锓本，半页10行，行19字。现今衢州原刊宋印本只残存《魏志》3卷，除了衢州官刻本，其他北宋的大字、小字本也都有翻刻、流传，但只有衢州绍兴年间刻本年代最早，并且完整地保存了北宋咸平中字本的格式。流传到今天，《三国志》通行版本有4种：1. 百衲本，据南宋绍兴(1131—1162)绍熙(1190—1194)刻本影印，所谓绍兴刻本即指原藏上海涵芬楼的衢州官刻原刊本，只存《魏志》3卷。绍熙刻本亦本是出自北宋咸平六年的中字本，半页10行，行18字，宋讳避至郭等字，没有刊刻人地名称，据考证可能是南宋

宁宗时闽中翻刻的，通常称之为绍熙本。此本原为日本帝室图书寮收藏，已非完书，缺《魏志》3卷。涵芬楼影印二十四史时，将两个本子相互配合，构成目前流行的百衲本《三国志》。2. 清武英殿刻本，据明北监本校刻，原流行的铅印、石印各本都是据武英殿本翻印。3. 金陵活字本，据明南监冯梦祯本校印所谓明南监本《三国志》，即指南宋绍兴年间衢州官刻元明补本，俗称"三朝板"。实际上明南监《三国志》共有二个本子。万历二十四年(1596)以前是南宋衢州旧刻，递为南宋监本，入元为西湖书院本，入明为南雍本。由于历代翻刻，一依衢刻旧版，刻版既久，刓阙已多，多次续补已非原目。因此，万历二十四年国子祭酒冯梦祯依据随行宋刻，参合监本，重新锐木镂刻，注文大字低格，十分醒目清晰，每半页12行，行正文23字，注22。自此以后，明南监《三国志》采用冯刻本，而废原版不用(即流行的二十一史版《三国志》)。也就成为金陵活字本的底本。4. 江南书局刻本，据毛氏汲古阁本校刻。这四种刻本，除百衲影印外，其余三种虽然在重刻时还不免增加了一些错字，但都经过认真校勘，并改正了原本的不少错误。

宋学者萧常撰有《续后汉书》47卷。

案：萧氏进士出身。其父名寿朋，病陈寿《三国志》帝魏黜蜀，欲为更定，未及成书而卒。常遂述父志作《续后汉书》。是书只是在陈寿《三国志》的基础上做了一些增删工作，于《蜀志》增加传纪32篇，废传20篇，《魏志》废89篇。其所列的新传，多数是以裴注为依据，裴注没有的材料，则取之于范晔的《后汉书》。

公元1019年　北宋天禧三年

《公是集》作者刘敞诞生。

案：刘氏字原父，世称公是先生。所撰《公是集》中有《题魏太祖纪》一篇，言及《三国志》情况。

公元1032年　北宋明道元年

《十七史蒙求》作者王令诞生。

案：王氏字逢源，所辑《十七史蒙求》中摘录于《三国志》的内容，占全书的比重较大。引自《魏志》的有20条，引自《蜀志》的有14条，引自《吴志》的有20条。三志是分开摘引的，亦可证明，此时《三国志》仍然是分开的。

公元1071年　北宋神宗熙宁四年

《三国杂事》作者唐庚诞生。

案：唐氏字子西，伯虎弟。撰有《三国杂事》，序云："上自司马迁《史记》、下至五代史，其间数千百年，正统偏霸，与夫僭窃乱贼甚微至弱之国，外至蛮夷戎狄之邦，史家未有不书其国号者。而《三国志》独不然，刘备父子相继，四十余年，始终号汉，未尝一称蜀，其称蜀，俗流之语耳。陈寿黜其正号，从其俗称，循魏晋之私意，废史家之公法，用意如此，则其所书善恶褒贬予夺，尚可信乎？"

公元1118年　宋徽宗重和元年

《南涧甲乙稿》作者韩元吉诞生。

案:韩氏字无咎,号南涧,学者称南涧先生。《南涧甲乙稿》里有《三国志评》,分为《魏论》、《吴论》、《蜀论》。

公元 1123 年　宋徽宗宣和五年

《容斋随笔》的作者洪迈诞生。

案:洪迈字景卢,别号野处,《容斋随笔》中有许多关于《三国志》内容的条文。

公元 1126 年　北宋钦宗靖康元年

《续后汉书序》作者周必大诞生。

案:周氏字子充,又字洪道,自号平园老叟。周氏在《续后汉书序》中对陈寿的史德持否定态度,认为:"方见乞米于人,乃作佳传,私意如此,史笔可知矣。"

公元 1127 年　南宋建炎元年

南宋藏书家陈振孙撰有《直斋书录解题》56 卷。

案:陈氏字伯玉,号直斋,是书有"三国志"条,认为寿书率略,裴注繁芜。指出陈寿"乞米作佳传,以私憾毁诸葛亮父子,",难免物议。慨叹"要当会通裁定,以成一家,而未有备,然以为己任者"。

公元 1143 年　南宋高宗绍兴十三年

《三国纪年》作者陈亮诞生。

案:陈氏字同甫。陈氏在《三国纪年》中云:"魏不足以正天下,陈寿之《志》何取焉。"表达了他对陈寿以魏为正统的

不满。

公元1150年　南宋绍兴二十年

《习学纪言》作者叶适诞生。

案:叶氏字正则,学者称水心先生。所撰《习学纪言》50卷,其中关于《三国志》札记2卷。叶氏在此书中对陈寿的评价十分中肯,认为"陈寿笔高处,逼司马迁,方之班固"。唯一缺憾是文采不足,不过"终胜固也"。

公元1161年　南宋绍兴三十一年

郑樵的《通志》200卷完稿。

案:郑氏字渔仲,又称夹漈先生。所撰《通志》之卷23,有《三国年谱》,包括魏、蜀、吴三国。卷65,正史类下有"三国"目。是书以"会通"的眼光来审视陈寿及《三国志》,大加斥责陈寿,认为他品行无端,"继踵(班固),率皆轻薄无行"。对《三国志》不列表志,归其原因为才学欠佳,故"能为纪传而不敢作表、志"。郑氏的这一思想,对后人研究陈寿及《三国志》影响很大,因而很多人认为陈寿非良史之才,颇可笔伐。

公元1174年　南宋淳熙元年

《诸史辨惑》的作者王若虚诞生。

案:《金史》有传。所撰《诸史辨惑》有对陈寿及《三国志》的评论,为一家之言。

淳熙年间(1174—1189)太守赵烨绘《溪堂集》作者谢逸画像,

置于学庠中祀之。

案:谢氏字无逸,号溪堂。《溪堂集》中有《读阮籍传》一篇。

公元1205年　南宋开禧元年

李杞开始撰写《改修〈三国志〉》。

案:李氏字良仲,号木川。李氏因陈寿《三国志》帝魏黜蜀,世多讥议,乃重定义例,以刘备、刘禅为汉纪,列魏、吴于其后,改修时间为南宋开禧年间(1205—1207)。

公元1213年　南宋嘉定六年

《黄氏日钞》的作者黄震诞生。

案:黄氏字东发,学者称于越先生。所撰《黄氏日钞》中有一些关于陈寿及其《三国志》的评论。

公元1223年　南宋嘉定十六年

《困学纪闻》的作者王应麟诞生。

案:王氏字伯厚,号深宁居士。所撰《困学纪闻》中有对陈寿及《三国志》的评论,云:"史臣寿,奸言非公。"

《后汉书》作者郝经诞生。

案:郝氏字伯常。《四库提要》载:"萧常《续后汉书》,尚未行于北方,故经未见其本,特著此书(《后汉书》),正陈寿帝魏之谬。"

公元1283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

《吴礼部集》作者吴进适诞生。按:吴氏字正传。所撰《吴礼部集》里有《三国志杂论》13篇。

公元1294年　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

《滋溪文稿》作者苏天爵诞生。

案:苏氏字伯修。世称滋溪先生。所撰《滋溪文稿》里有《题孙季昭上周益公请改三国志书稿》一文。

公元1296年　元成宗元贞二年

《正统辨》作者杨维桢诞生。

案:杨氏字廉夫,自号铁崖。当时修撰辽、金、宋三史,杨氏作《正统辨》千言,总裁官欧阳玄感叹曰:百年后公论定于此矣。杨氏云:"彼志《三国》,使汉祚之正,下与汉贼并称,此《春秋》之罪人也。"

公元1365年　元惠宗至正二十五年

《东里续集》作者杨士奇诞生。

案:杨氏名寓,以字行。所撰《东里续集》里有《跋三国志》等篇。

公元1427年　明宣德二年

《椒丘文集》作者何乔新诞生。

案:何氏字廷秀,号椒丘,所撰《椒丘文集》有《书三国志后》,云:"此书(《三国志》)帝魏而寇蜀,吾先儒斥其非,然其

叙事简捷，非李延寿辈所能及，而叶水心谓其胜班固则谬矣。裴松之注时有异闻，可喜。亦好古博雅者，不可废也。金华吴师道论：'寿叙事多摹仿《左传》、班史，事多失实。'予谓后世作史者递相摹仿，非独寿书然也。"

公元1437年　明正统二年

《枫山章先生集》的作者章懋诞生。

案：章氏字德懋，号闇然子，晚号谷滨遗老，世称枫山先生。所撰《枫山章先生集》中有《读蜀汉志》及《读魏志》2篇。

公元1522年　明嘉靖元年

罗贯中《三国志通俗演义》刊行。

案：此为迄今所见最早版本，分24卷，240则。是书史料来源主要为《三国志》及裴松之注。

嘉靖年间学者谢陛撰有《季汉书》。

案：谢氏字少连。《自序》云："然而《三国志》者，竟与诸列传之史，立于学官，刘知幾持论，徒托于《史通》，范祖禹、陈亮，欲改而未果。萧常作《续后汉书》。杨奂然驳正《汉史》，谢翱作《季汉表》，而俱未成。逮至明代，作者如林……近世如武进唐顺之，南昌魏靖国，钱唐邵经邦，亦皆仿郑樵而合列传之史，以成一书。其于三国之书，稍稍裁易，然皆未尝改《国志》。……窃不自量，乃即其书而宰割之。综其实事，削其诬史，易其名称，弥其脱落……"

公元1551年　明嘉靖三十年

《少室山房笔丛》的作者胡应麟诞生。

案:胡氏字元瑞,号少室山人。所著《少室山房笔丛》载有一些关于陈寿及《三国志》的论述,并对裴注有很高的评价。

公元1574年　明万历二年

《史怀》的作者钟惺诞生。

案:《明史》有传。所撰《史怀》载有关于陈寿及《三国志》的评述。

公元1581年　明万历九年

《文章辩体汇选》的作者陈仁锡诞生。

案:陈氏字明卿,号芝台。所著《文章辩体汇选》中有《三国志序》一篇。其文云:"昭烈之知孔明也,非庞德公、司马德操、徐元直不知也,及其若鱼之得水也,虽关、张同床而寝弗能夺也。"

公元1607年　明万历三十五年

《史纠》作者朱明镐诞生。

案:朱氏字昭芑,所撰《史纠》一书,指出了《三国志》中的一些不足之处:"陈氏纪事简质,有良史风,但统观大体,其阙共四:不志历学,一阙也;不传列女,二阙也;不搜高士,三阙也;家乘国志未及广采,四阙也。"

公元1638年　明崇祯十一年

清代史学家万斯同诞生，一生著述甚丰，有关《三国志》著述即有《三国大事年表》、《三国汉季方镇年表》、《三国诸王世表》、《魏国将相大臣年表》、《魏方镇年表》、《汉将相大臣年表》、《吴将相大臣年表》。

案：斯同字季野，学者称石园先生。《三国大事年表》所记“大事”从庚子年（220）即汉献帝延康元年十一月禅位于魏始，止于庚子年（280）即太康元年三月王×至石头孙皓降三国悉并于晋天下为一。有《二十五史补编》本。《魏方镇年表》所记魏国方镇始于文帝黄初元年（220），止于元帝咸熙二年（265）。有《二十五史补编》本。《三国汉季方镇年表》记载汉献帝在位三十二年的方镇变化，起于189年，止于220年。有《二十五史补编》本。《三国诸王世表》记载魏、蜀、吴三国的诸王分封状况，内容极简。有《二十五史补编》本。《魏国将相大臣年表》所记内容始于汉献帝建安十八年（213），止于献帝延康元年（220）。建安十八年五月以冀州十郡为魏国，封汉丞相曹操为魏公兼领汉丞相，并行冀州牧事，十一月置六卿等官。延康元年正月曹操卒，其子曹丕袭位，十一月夺帝位正式建魏。有《二十五史补编》本。《魏将相大臣年表》所记魏国的将相大臣始于文帝黄初元年（220），止于元帝咸熙二年（265）。有《二十五史补编》本。《汉将相大臣年表》所记汉将相大臣始于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219），是年七月刘备自称汉中王。止于炎兴元年（263）蜀汉亡。有《二十五史补编》本。《吴将相大臣年表》所记吴将相大臣始于大帝黄武元年（222），止于天纪四年（280）。有《二十五史补

编)本。

公元1648年　清顺治五年

《广阳杂记》作者刘献廷诞生。

案:刘氏字君贤,一字继庄。别号广阳子。所撰《广阳杂记》对陈寿有所评论,认为陈寿撰《三国志》对诸葛亮的评价十分得当,“分寸不失”。并非有意贬低诸葛亮。

公元1661年　清顺治十八年

清学者何焯诞生。撰有《三国志校》及《义门读书记·三国志》。其高足陈景云亦有《三国志校误》3卷。

案:何氏,学者称义门先生。所校书中,《三国志》最为精好。所著《义门读书记》中有读《三国志》3卷,多为议论辩驳之作。

公元1670年　清康熙九年

顾炎武《日知录》自刻刊印。

案:顾氏字宁人,初名绛,学者称亭林先生。是书卷26有“三国志”条目,内有考证《三国志》3条,字数虽少,然颇为精确。

公元1678年　清康熙十七年

清学者陈景云诞生。撰有《三国志校误》3卷。

案:陈氏字少章,《三国志校误》,又称《三国志辨误》。是书以《三国志》前后文校正,并参以《后汉书》、《晋书》等,

于字句讹异、文词倒置、正文与注混淆、原本缺佚等皆有订正。另外,陈氏还以天文历法考证《三国志》。凡《魏志》28条,《蜀志》8条,《吴志》21条,较为精审,惟引不博。全书约六千余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三国志辨误》三卷,不著撰人名氏,亦莫详时代。《苏州府志》载:"陈景云字少章,吴县学生,长洲人。少从何焯游,博通经史,淹贯辟籍,长于考订,凡伪谬处,能剖析毫芒,所著书凡九种。"其四为《三国志校误》,似即此书。然考《义门读书记》中,有何焯所校《三国志》三卷……则又非景云所作,疑不能明,阙所不知可也。"缪钺等著《三国志导读》云:"《提要》所疑,盖未细检何、陈二书,二书虽同为三卷,但内容各不相同,显然不是一书。当从《苏州府志》中《三国志校误》(即《三国志辨误》)系陈景云所著。此书所校订之字句多精,亦为殿本考证所摘取。"是书有守山阁丛书本、丛书集成本、墨海金壶本。

公元1691年　清康熙三十年

《三国志考证》张照诞生。

案:张氏字得天,号泾南。他认为《三国志》无纪传之别,不存在魏、蜀、吴三志之分,统称《三国志》。

公元1695年　清康熙三十四年

吴楚材、吴调侯编撰的《古文观止》刊印初版。

案:吴楚材原名吴乘权,字楚材。吴调侯字伯成。《古文观止》卷六收有《诸葛亮后出师表》,此文为裴松之注引《汉晋春秋》。《古文观止》今有各种版本及译本。

公元 1696 年 清康熙三十五年

《三国志补注》作者杭世骏诞生。

案:杭氏字大宗,号堇浦。所撰《三国志补注》6 卷,补裴松之《三国志注》遗略。体例大致相同。卷一为帝纪、后妃传。卷二以后为列传补注。魏志 4 卷,蜀、吴志各 1 卷。末附《诸史然疑》1 卷。对衍文衍字颇有纠正,所作补注亦有许多可取之处。杭氏所补主要是人物事迹、史实、典制、名家名文等。陈汉章《缀学堂初稿》云:"杭氏补注陈《志》也,又间补裴注,辑出八十余种,几与裴注均矣。"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谓此书:"所采大半自《世说注》、《水经注》、《太平御览》及汉晋诸书。"此书成于乾隆年间,有粤雅堂丛书本、丛书集成本。

与杭世骏同时的赵一清著有《三国志注补》65 卷。

案:赵氏字诚夫。所著《三国志注补》按《三国志》纪传顺序,从史籍、地方志、《艺文类聚》等书中,辑出有关三国时的遗文、逸事,逐卷加以补注,是清人研治《三国志》著作中卷数最多的一种,并且征引广博,考证精审。此书还涉及文字的校勘、地名的注释、人物的评论等等。此书完成后未刻印,光绪时张之洞始刻于广雅书局,是为首刻本。刻成后不久版毁,印本流传不多。1991 年书目文献出版社据北京图书馆珍藏的作者手稿本影印刊行。出版说明云:"此稿本除补注的正文外,天头上还有不少补充说明文字。另外,书中尚有数十张后来附入的纸条,记载着作者的新观点、新论据。因此,该稿本不仅在学术上,而且在文物、版本方面都是极为珍贵

的。"是书有广雅书局刊本、1935 年北京大学影印广雅附补遗,另有丛书集成本。

公元 1717 年　清康熙五十六年

《三国志续考证》作者卢文弨诞生。

案:卢氏字绍弓。所撰《三国志续考证》1 卷,为考补武英殿本。现有南京图书馆藏抄本。

公元 1722 年　清康熙六十一年

清学者王鸣盛诞生,撰有《三国志商榷》4 卷。

案:王氏字凤喈,号西庄,晚年又改号西沚居士。所撰《三国志商榷》4 卷载于《十七史商榷》之中,兼具钱大昕、赵翼二家的特点,既有考证,又有议论。

公元 1727 年　清雍正五年

清史学家赵翼诞生,撰有《三国志札记》一卷半,共 18 条。

案:赵氏,字云崧,一字耘松,号瓯北。所撰《三国志札记》载于《廿二史札记》之中,仅一卷半,共十八条。每条即一篇完整的论文,且立论新颖,推证严密,极富启发性。赵氏认为"陈寿作《魏本纪》,多所回护",并指出"自《三国志·魏纪》创为回护之法,历代本纪遂皆率以为式"。

公元 1728 年　清雍正六年

清学者钱大昕诞生,撰有《三国志考异》3 卷及《十驾斋养新录》23 卷。

案：钱氏字晓徵，一字辛楣，号竹汀。撰有《廿二史考异》，《三国志考异》3 卷即刊于其中。《三国志考异》对地理考订十分精细，对字句的订正和人名辨别也极精到，特别在辨别人名方面，对读者很有帮助。《十驾斋养新录》为钱氏读书札记。陈志与裴注在传布过程中，有数处出现裴注掺入陈志的情况。钱氏的《十驾斋养新录》中的“三国志注误入正文”一条便考出了一处。

公元 1738 年　清乾隆三年

清史学家章学诚诞生。

案：章氏字实斋，号少岩。所著《文史通义》为史学评论名著，其中对陈寿及《三国志》多有议论。

公元 1744 年　清乾隆九年

《三国志辨疑》作者钱大昭诞生。

案：钱大昭为钱大昕之弟，所著《三国志辨疑》3 卷，钱大昕为之序云：“予性喜史学，马、班而外，即推此书（《三国志》）……所恨意存涉猎，不能专力。子弟晦之，孜孜好古，实事求是，所得殊多于予。其用力精勤，虽近儒何屺瞻（焯）、陈少章（景云）未能或之先也。”钱氏以陈寿《三国志》多有缺略，裴松之注征引广博，亦不免遗漏，乃辑成是书辨证之。计魏、蜀、吴各 1 卷，魏卷数居半以上。自序中详列裴注征引书目，可供研究。是书确为精细，凡官制、地理之注释，字句词义之订解，多有精赅者，亦有一些解疑辨误之处。另外，三国时期上承东汉下接西晋，官制十分繁复，钱氏对其亦多有

考证。有道光中得自怡斋刊本、正觉楼丛刻本、广雅书局刊本、史学丛书二集影印广雅本、丛书集成本，以丛书集成本通行。

公元 1746 年　清乾隆十一年

《补三国疆域志》、《三国志发伏》作者洪亮吉诞生。

案：洪氏字君直，号北江，自号更生居士。子饴孙有《三国职官表》。所著《补三国疆域志》2 卷，又名《三国疆域志》。上卷载魏疆域，下卷载蜀汉与吴疆域。洪氏以陈寿《三国志》无志，遂取其纪传所载，参以《后汉书》、《晋书》诸志，互证旁通，正其讹失，撰为是书，以补其缺。其书略仿《宋书·州郡志》之列，而于要害争夺之处，可考者附见诸县下。其郡之未经分割者，置县之次第，多依《后汉书·郡国志》；或已分割及废而复置者，则先后类从《晋书·地理志》。是书有文雅丛书本、史学丛书本、丛书集成本。《三国志发伏》为《四史发伏》十二卷之一。

与洪亮吉同乡武进谢钟英撰有《三国大事表》、《三国疆域表》、《三国疆域志疑》、《补三国疆域志补注》等著述。

案：《三国大事表》记事始于汉灵帝熹平元年(172)，止于吴天纪四年(280)。其表序云："桓，灵不纲，献失威柄，英雄乘时而起，仆起合分，系于行军成败之机，有天有人，欲观其要，采《三国志》、《后汉书》、《通鉴》作《大事表》，起汉灵帝熹平元年壬子，迄晋太康元年庚子，凡百有九年。"此表与万斯同《三国大事表》体例相同，但优于万表。《三国疆域表》分

上下两表,共记载三国疆域:州十七,郡一百四十六,国十一,属国三,都尉治二,县一千二百七十。《三国疆域志疑》谢氏云:“郡隶州,县隶郡,山水关津镇戍隶县,志地理通例也。今自州下,若干条不知所隶,及国志诸书,脱误未能补正者,别为志疑附于编末矣。”《补三国疆域志补注》为补注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的著述,所补为卷一司州,卷二豫州,卷三冀州,卷四青、兖二州,卷五徐、扬二州,卷六荆州,卷七雍、秦、凉三州,卷八幽、并二州,以上为魏疆域;卷九益州,卷十益州,卷十一扬州,以上为蜀疆域;卷十二扬州,卷十三荆州,卷十四荆州,卷十五交、广二州,以上为吴疆域。上述所列诸书均有《二十五史补编》本。

公元1750年　清乾隆十五年

《辨陈寿三国志以帝制予魏之隐》作者张宗泰诞生。

案:张氏字登封,号筠严。有《质疑偶存》等著述。《辨陈寿三国志以帝制予魏之隐》便载于《质疑偶存》之中,还认为索米立传之说对陈寿是极不公正的。

公元1751年　清乾隆十六年

《三国纪年表》作者周嘉猷诞生。

案:《三国纪年表》记载魏、蜀、吴三国纪年始于庚子年(220),止于庚戌年(290)。是书有《二十五史补编》本。

公元1752年　清乾隆十七年

《读书偶记》作者赵绍祖诞生。

案:《读书偶记》中有"《三国志注》所引书名一条"。裴注引据博洽,所引书名凡245种之多,清学者赵翼、钱大昕共指出140余种。而赵氏于《读书偶记》中共指出180余种,并注明"钱有"、"钱无"字样。有文渊楼丛书本。

公元1757年　清乾隆二十二年

《书诸夏侯曹传后》作者恽敬诞生。

案:恽氏字子居,号简堂。有《大云山房文集》(有四部丛刊本),《书诸夏侯曹传后》即收在此文集中。认为陈寿撰《三国志》实际上是以蜀为正统的。

公元1760年　清乾隆二十五年

《蠡勺编》作者凌扬藻诞生。

《蠡勺编》有关于陈寿及《三国志》方面的论述,认为陈寿撰《三国志》实际上是以蜀为正统的。今有丛书集成本。史珥《四史剿说》刊印清风堂本。

公元1765年　清乾隆三十年

《诸史考异》作者洪颐煊诞生。

案:洪氏字旌贤。《诸史考异》18卷,为考订辨异《三国志》至《南史》、《北史》诸史书。今有广雅书局刊本、史学丛书二集影印广雅本。

公元1773年　清乾隆三十八年

《与丁俭卿书论陈寿三国志体例》作者盛大士诞生。

案:盛氏字子履,号逸云,又号兰畦道人。有《蕴愫阁

集》,《与丁俭卿书论陈寿三国志体例》一文即收入是集中。该文指出陈寿在称谓上是以蜀为正统的。是书有道光刻本。

《三国职官表》作者洪饴孙诞生。

案:洪氏字孟慈,洪亮吉之子。所著《三国职官表》3卷。曹魏官制,纷更升降,与汉大殊;吴、蜀虽名因汉制,亦有异同。而陈寿《三国志》无志、表,裴松之注亦复杂无准。洪氏搜采诸书,撰是书以补其缺。其改"志"为"表",便于集三国之异同,汇一时之体制大略,又参用《汉书·百官公卿表》之例,记其居官之人,以验证此官之有无;叙其迁转之阶,以比较诸职之高下。魏制较详,吴、蜀为略,故首列魏,其次蜀、吴,以详缀略,便于参较互稽。是《官表》于每官职之下,列所置之年,职权范围,俸禄多少,居官品位及所录材料的出处,然后列居是官者人数、姓名,居是官的时间。《三国职官表》撰成以后,使考三国官制者,有了依据。是书有道光二年(1822)李兆洛刻本、正觉楼丛刻本、《二十五史补编》本。

公元1775年　清乾隆四十年

《三国志补注训诂》作者沈钦韩诞生。

案:沈氏对《三国志》颇有研究。所著《三国志补注训诂》8卷,今只有《补注训诂二》稿本4卷,其余皆未见传。《补注训诂二》4卷,有对《三国志》中名物、词义的训释。是书有上海图书馆馆藏稿本、北京图书馆馆藏抄本。

与沈钦韩同时的潘眉撰有《三国志考证》8卷。

案：是书《自序》云："近钱竹汀少詹著《考异》三卷，与陈少章书并传。眉不自量，更疏其可知者，凡衍文若干条，脱文若干条，讹文若干条，异同若干条。其浅显易改者，即不赘辨；又间采传纪，略为驳解。"是书有广雅丛书本、史学丛书本、丛书集成本。

《三国志旁证》作者梁章钜诞生。

案：梁章钜字闳中，又字茝林。所著《三国志旁证》30卷，杨文荪为之序云："梁茝林先生熟精乙部，于陈书裴注积数十年之力，研求独深。及搜采群籍，一一疏通证明，即近人著述，亦掇拾靡遗，去其疑而存其信，于舆地辨析尤审。"是书虽名旁证，实具集解性质。除大量征引古籍外，还荟萃了百余年来诸家对《三国志》研究的成果，并还搜集了一些名流学者对《三国志》研究未成专著的论述。《三国志旁证》征引前人的成果，大体说来在文字校勘方面，多引殿本考证和何焯、陈景云等人之说。在史事的补充考订方面，大量征引《后汉书》、《晋书》、《御览》等古籍，在词意典故的训释方面，多引沈钦韩、潘眉等人之说，亦间有己意。在地理注释方面，大量征引《水经注》、《太平寰宇记》、《读史方舆纪要》和《清一统志》等，以注明古地之当今位置。此书有道光家刻本、广雅丛书本、史学丛书本、丛书集成本。

公元1776年　清乾隆四十一年

《过庭录》作者宋翔凤诞生。

案：宋氏字于庭。《过庭录》中有评陈寿一文，认为陈寿

对诸葛亮的评介比较正确,指出诸葛亮确实不善用兵。

公元1780年　清乾隆四十五年

钱大昕撰《廿二史考异》100卷刊潜研堂钱氏本。

公元1781年　清乾隆四十六年

《三国疆域志》作者张澍诞生。

案:张氏字介侯。所著《三国疆域志》为清代补《三国志》志书三种之一。

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刊印卷施阁全集本。

公元1782年　清乾隆四十七年

《三国志旁证》作者杨文荪诞生。

案:杨氏字芸生。所撰《三国志旁证》认为裴松之注"征引太博,亦不免芜杂之病"。

公元1783年　清乾隆四十八年

《三国志证闻》作者钱仪吉诞生。

案:钱氏字蔼人。号心壶。钱氏在编撰《三国会要》时,按何焯、姜宸英、陈景云、李清植、杭世骏、赵一清、钱大昕、孙志祖等关于三国史之论述和考证,进行整理和研究,用以考订陈寿《三国志》和裴松之《三国志注》,并兼采各家意见,辑为《三国志证闻》3卷。光绪九年(1883),朱之榛向钱氏家属求得《三国会要》手稿数十册,于其中获本书手稿。但字迹纷乱,难于识别,经汤纪尚事理校勘,始刻成书。现存光绪十一年(1885)江苏书局刊本。

公元 1787 年 清乾隆五十二年

王鸣盛撰《十七史商榷》刊洞泾草堂本。

公元 1795 年 清乾隆六十年

浙江地方官府根据州文澜阁所藏武英殿刻本翻刻《四库全书总目》(又名《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从此《四库全书总目》得以广泛流传。

案:《总目》初稿成于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写定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并于是年由武英殿刻版。《总目》卷四十五史部正史类一收有《三国志》、《三国志辨误》、《三国志补注》。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书名	卷数	作者	版本
《三国志》	65	陈寿	内府刊本
《三国志辨误》	3		两淮盐政采进本
《三国志补注》 附《诸史然疑》	6 1	杭世骏	浙江巡抚采进本

赵翼撰写的《廿二史札记》36 卷刊印湛贻堂本。

公元 1798 年 清嘉庆三年

《三国志补注》、《补三国艺文志》作者侯康诞生。

案:侯氏,原名廷楷。字君模。所著《三国志补注》1 卷,此书宗旨主要在补裴松之、杭世骏二家之遗。所据补者,大多为古籍,所补资料多引长文,还从金石资料中征引了一些碑刻文字。书中亦涉及考证,并颇精详准确。是书因杭世骏补注不够完善,而不称"续",但丛书集成本仍标名为《三国志

补注续》。另有广雅丛书本、史学丛书本。《补三国艺文志》4卷,体例较特殊,以人系书,间有考释。此书博取群籍,凡所录载籍出自陈寿本志以及《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的释文或叙录的,都不标明出处,其余采自他书或附传的则均注明出处,而这些所采之书如需要考证,亦详尽考证并加著录。原稿不分类,经后人校订,分为三部35类。子部至小说家止,无集部。此为未完稿,缺漏较多。卷尾有南海伍崇曜写于道光庚戌(1850)的跋。有岭南道书本、《二十五史补编》本。

公元1810年　嘉庆十五年

潘眉撰《三国志考证》8卷刊小逯初堂本。

案:是本附有"月日考旧序"。

公元1814年　清嘉庆十九年

《三国志注证遗》作者周寿昌诞生。

案:周氏,字应甫,著《三国志注证遗》4卷、补4卷。周氏《三国志注证遗》目的在于补梁章钜《三国志旁证》之遗,通观全书,涉及面较广,在考订史事、训释词义方面,亦有不少超前人的地方。是书有思益堂刻本、广雅丛书本、丛书集成本。

公元1818年　嘉庆二十三年

尚镕撰《三国志辨微》2卷刊行瑶湖草堂本。

案:是本含有《三国志辨微续》3卷、《三国志杂咏》1卷。

公元 1822 年　清道光二年

洪饴孙撰《三国职官表》3 卷由李兆洛刊印。

案：是本附"史目表"1 卷。

公元 1829 年　清道光九年

《三国志札记》作者李慈铭诞生。

案：李慈铭字爱伯，号莼客。《三国志札记》1 卷载于《越缦堂读史札记》，李氏以明汲古阁本《三国志》为底本，进行考订。对史事（包括陈书与裴注）校正颇多，而地理、典章制度较勘尤为精审。现有民国北平图书馆铅印本。

公元 1833 年　清道光十三年

《三国志考证校语》作者周星诒诞生。

案：周氏，字季贶。所撰《三国志考证校语》1 卷，刊在《国粹学报》第 63 期上，另有上海文管会藏稿本。

尚镕撰写的《重订三国志辨微》6 卷刊行。

公元 1837 年　清道光十七年

《读三国志》作者黎庶昌诞生。

案：黎氏字莼斋。《读三国志》一文载于《拙尊园丛稿》。黎氏认为陈寿十分尊崇诸葛亮，就像孔子的学生尊崇孔子一样，并非一些学者所说的陈寿有那样，陈寿有贬低诸葛亮之意。

公元 1840 年　清道光二十年

《三国志琐言》、《三国志注所引书目》作者沈家本诞生。

案:沈氏所撰《三国志琐言》4卷,主要在考订《三国志》与他书之异同,并纠正前人注解之失。凡《后汉书》与《三国志》有矛盾者,沈氏多为指出,并间下断语,尤以在地理方面之正误为精审。《三国志注所引书目》是沈氏撰写的另一部有关《三国志》的著述。裴松之《三国志注》撰于宋元嘉年间,其征引书目赵翼《廿二史札记》仅列出五十余种,遗漏实多,而舛错亦不少。沈氏为之订补。依《隋书·经籍志》之列,分为四部,计经部22家,史部142家,子部23家,集部23家,共210家,是书每目之下皆有题记,或作解题,或对撰者作简介,亦据各家著录和有关版本对其书传流或亡佚等情况做出相应考证。

公元1842年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三国艺文志》作者姚振宗诞生。

案:姚氏所撰《三国艺文志》4卷,据《隋书·经籍志》著录,参考《三国志》经传、类书和有关古籍,得1122部,分魏、蜀、吴三国,再各分经、史、子、集编次。卷一经类分11种,卷二史类分13种,卷三子类分12种,卷四集类分2种及附录2种。姚氏在序中指出侯康《补三国艺文志》缺点是:无集部,脱落多;尊蜀,抑魏、吴;以人类书,殊于艺文志惯例。为此姚氏在书中给予补改。梁启超论是书与姚氏《后汉艺文志》二书的特色有五:详載著者事略;皆注出处;列举近人辑本;录后以对原书评论;加按语考疑。并称:"清代补志之业,此其最勤足称矣。"有适园丛书本,快阁师石山房丛书(浙江图书馆,1929年;开明,1936年)本,民国吴兴张氏刻本,《二十五

史补编》本。

公元 1843 年　清道光二十三年

《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附鱼豢魏略西戎传地理考证》的作者丁谦诞生。

案:是书有浙江图书馆丛书本,在第一集上。

公元 1844 年　清道光二十四年

钱大昭的《三国志辨疑》3 卷刊行于嘉定钱氏本。

公元 1849 年　清道光二十九年

《书〈三国志·蜀志〉》作者贺涛诞生。

案:贺氏字松坡。《书〈三国志·蜀志〉》一文收在他的文集中。在这篇文章中,他认为陈寿对诸葛亮十分崇敬,由此他对陈寿的史德评价为:"固宜肩随马班。非蔚宗以下所能追步也。"

公元 1850 年　清道光三十年

梁章钜《三国志旁证》30 卷制成家刊本,又刊致曲山馆本。

公元 1853 年　清咸丰三年

洪亮吉《四史发伏》刊印太仓季氏本。

公元 1855 年　清咸丰五年

《三国志三公宰辅年表》作者黄大华诞生。

案:黄氏所撰《三国志三公宰辅年表》分别记载魏、蜀、吴三国宰相三公任免情况。所记官职魏有太傅、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等,蜀有丞相、太傅、大司马、大将军、尚

书令、侍中等，吴有太傅、丞相、御史大夫、上大将军、大司马、大将军等。有《二十五史补编》本。

公元1860年　清咸丰十年

康发祥撰写的《三国志补义》自刻刊行。

案：《三国志补义》13卷，计《蜀书》2卷、补遗1卷、附录1卷，《魏书》5卷、补遗1卷，《吴书》3卷。此书从刘昭注《后汉书》之例，指出《三国志》脱简及传写之讹。书中所谓补遗者，相当于前人之补注。书中的附录即指始为蜀臣而后入魏晋者，引常璩《华阳国志》等书为之补入。是书还以正史考订《三国志》。有泰州康氏丛书本。

与康发祥同时的学者龚炜撰有《巢林笔谈》。

案：龚氏于《巢林笔谈》中认为陈寿《三国志》大旨纰缪，且隶事多有所失，其修史态度不公，为后世史家曲笔开了先河，从而否定了陈寿的良史之才。

公元1865年　清同治四年

著名政治家谭嗣同诞生。

案：谭氏字复生，号壮飞，今有《谭嗣同全集》。谭氏对陈寿及《三国志》多有论述，例如他在《石菊影庐笔识》中说："《三国志》不立纪传之名，则每篇皆志，君臣不异。"

公元1866年　清同治五年

《三国志佚文》辑者王仁俊诞生。

案:是书有上海图书馆稿本。

公元1868年　清同治七年

尚镕《三国志辨微》于成都刊印重订本6卷。

案:尚氏字乔客。著《三国志辨微》2卷,续3卷,"抑刘知幾、苏洵而扬陈承祚,又折衷于朱、何、钱、恽,时服其精确"(《清史列传》卷七)。今有持雅堂全集本。又著有《史记辨正》10卷、《持雅堂诗文集》10卷。

公元1871年　清同治十年

李祖陶的《读三国志书后》收入《史论五史》而刻版刊行。

案:李氏字迈堂,一字钦之。《读三国志书后》反映了李氏对陈寿治史的态度,他认为陈寿实际上是以蜀为正统的。

公元1873年　清同治十二年

著名学者梁启超诞生。

案:梁氏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其著作编为《饮冰室合集》。梁氏在其著述中多次议论到陈寿及其《三国志》,所言颇为中肯。

公元1876年　清光绪二年

张之洞《书目答问》初刊。

案:是书《略例》曰:"此书为告生童而设,非是著述。"书中史部卷二收有关于《三国志》书籍7种,兹列表如下:

序号	书　　名	卷数	作者	版　　本
1	《三国职官表》	3	洪饴孙	道光元年李兆洛合梁疆域志刻本
2	《三国疆域志》	2	洪亮吉	卷施阁集本
3	《补三国艺文志》	4	侯　康	岭南遗书本
4	《三国志补注附诸史然疑》	6	杭世骏	刻本
5	《三国志补注》	1	侯　康	岭南遗书本、学海堂二集本
6	《三国志辨误》	1	宋人阙名	聚珍本福本、守山阁本、金壶本、陈景云《三国志举正》4卷及钱大昭《三国志辨疑》未刊
7	《三国志考证》	8	潘　眉	嘉庆间刻本、沈钦韩《三国志补训诂》8卷《释地理》8卷未见传本

公元1880年　清光绪六年

何焯《义门读书记·三国志》刻印。

现代史学家陈垣诞生。

案：陈氏字援庵。他对《三国志》方面的论述很多，《三国志注引书目》便是其中之一。

公元1882年　清光绪八年

洪亮吉《四史发伏》10卷刊印小石山房藏版本。

案：是本有《三国志》2卷。

钱大昕撰《廿二史考异》100卷刊潜研堂钱氏本。

公元 1883 年　清光绪九年

周寿昌《三国志注证遗》4 卷刊印思益堂本。

公元 1885 年　清光绪十一年

钱仪吉《三国志证闻》于江苏书局刊印。

公元 1889 年　清光绪十五年

潘眉撰《三国志考证》8 卷制广雅书局重刊本。

洪颐煊撰写的《诸史考异》刊行广雅书局本。

公元 1890 年　清光绪十六年

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诞生。

案：顾氏认为"晋朝是接受了魏的所谓'禅让'，所以到了晋代写三国之事，便提高了魏，而压低了蜀和吴。陈寿是蜀人，他就说孔明用兵，非其所长"。并指出"《三国志》的价值全在这本书的注中。很多三国时代的故事，都是注进去的。从这些注里，可以看出裴松之在收集三国时的史料方面，是无所顾忌的。曹操成了坏人，多是在注中才有的。《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把曹操写为好人。三国时的《曹瞒传》，可能是吴人著作，也不曾骂曹操。后来的《三国演义》，有许多是来自《三国志》的注"。

毛泽东诞生。

案：毛泽东字润之。嗜好读史，史学思想深邃。尤爱读《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旧唐书》、《新唐书》、《晋书》、《明史》等。他在《后汉书·光武帝》纪中，写了一则批注："李贤好。刘攽好。李贤贤于颜师古远甚，确然无疑。裴松之注三国，有极大的好处，有些近于李贤，而长篇大

论搜集大量历史资料,使读者感到爱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此之谓欤?譬如积薪后来居上。章太炎说:读《三国》要读裴松之注,英雄巨眼,不其然乎?"毛泽东还对曹操有很高的评价,在《三国志·刘表传》中,做了许多精辟的批注,认为刘表"杀降不祥","作土皇帝,孟德不为也",指出刘表"虚有其表"。《三国志·武帝纪》中,裴注引用了曹操的《让县自明本治令》,近人卢弼注认为"文词绝调也,惜出曹操,令人不喜读耳"。毛泽东对卢氏的注做了圈点,在天头上批注:"此篇注文,贴了魏武不少大字报,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李太白云,魏帝营八极,蚁观一称衡。此为近之。"毛泽东还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曹操"是真男子,大手笔"。

黎庶昌《读三国志》收于《拙尊园丛稿》中刊印。

公元1895年　清光绪二十一年

吴增仅撰《三国郡县表》8卷刊木活字本。

案:《三国郡县表》凡8卷。三国时各国疆域出入很大,难以确定,吴氏据洪亮吉《三国疆域志》,核以陈寿《三国志》所载资料,并旁及裴松之《三国志注》和唐宋以来有关地理著作,钩其异同,订其舛误,编为魏、蜀、吴郡县表。凡州郡离合之故,县邑沿革之由,各因其时,著之于表。其有增立县邑,无年可考,则列于三姓称帝之初。有汉时旧县,晋志所无,则录于上方,而阙疑其下。有待详细者则另考证,附于本州表末。又郡县制度增损,洪氏或有阙误,则作补删或提出己见,加以说明。前5卷为魏州郡,卷六蜀州郡,卷七、八为吴州郡。是表撰成后,杨守敬又为其进行了补正,并给予高度的

评价。有光绪三十三年(1907)观海堂刊本,《二十五史补编》本。

近人杨守敬撰《三国郡县表补正》8卷。

案:杨氏就吴增仅撰《三国郡县表》的遗漏和讹误,补正于吴书的眉端。对有些疑难问题,杨氏采几说并有的办法,以待进一步研究。是书有《二十五史补编》本。

公元1896年　清光绪二十二年

《〈三国志〉知意》作者刘咸炘诞生。

案:刘氏字鉴泉,别字宥斋。《〈三国志〉知意》是刘氏的《四史知意》中的一种。成于1930年,刻于1932年,收入《推十书》的《右书》之中。该书是在刘氏《读〈三国志〉记》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刘氏云:"近人申雪承祚多为曲说,今悉一一辨正之。承祚书,体例既有违失,与范书同,而说之者又多曲凿,于是今之评说,纠驳乃居十之六七,其中发本旨者仅有三四,若从多者言之,竟可名为辩证,而仍名为意者,驳去曲说,正以全其本真,赞是匡非,皆为知者且亦足见。以己意曲说古书者,自发为知古人,而实不知也。"

吴增仅《三国志郡县表》制成活字本。

公元1898年　清光绪二十四年

翦伯赞诞生。

案:翦氏认为《三国志》思想性不足取,但史料价值较高。叙事简要,文字质直。裴松之注,贡献不下于《三国志》。

谢钟英《三国大事表》、《三国疆域表》、《三国疆域志疑》、《补三国疆域志补注》刊印湖南本。

公元 1900 年　清光绪二十六年

杨晨编纂的《三国会要》22 卷正式由江苏书局刊行。

案：杨晨有感于《三国志》中无“志”，晚清汤成烈著《季汉书》以蜀汉为正统，于蜀有“志”，魏、吴仍阙。同时钱仪吉著《三国会要》，又取材不广，而且书稿残缺不全。杨晨于是仿效徐天麟编纂《两汉会要》的体例，广泛地从一百五十六种书中取材，从公元 1886 年（光绪十三年）秋天起编纂《三国会要》，参与考订的有唐景崇、孙诒让等人。《三国会要》记载了三国时代的典章制度，全书分帝系、历法、天文、五行、方域、职、礼、乐、学校、选举、兵、刑、食货、庶政和四夷，共十五门，八十四目。琐闻轶事，作为杂录附于后。本书所采录的材料，较为广博，可看成《三国志》“志”的补作。此书现有黄岩杨氏刊印的《崇雅堂丛书》本。中华书局于 1956 年据江苏书局本校点出版。杨氏另有《三国志札记》1 卷，有《崇雅堂丛书》本。

公元 1907 年　清光绪三十三年

杨守敬撰《三国志郡县表补正》8 卷刊行。

公元 1908 年　清光绪三十四年

《三国食货志》、《〈三国志世系表〉补遗》的作者陶元珍诞生。

案：陶氏字云孙，所撰《三国食货志》是在李剑农指导下完成的，最初刊布于《燕京学报》，1935 年又由商务印书馆刊行。该书是对《三国志》的补缺之作，功力颇深，深为胡适先

生所赏识。《〈三国志世系表〉补遗》1卷,收在《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是对周明泰《三国志世系表》的补订。陶氏还有《三国吴兵考》、《评金兆丰著〈三国疆域志〉》、《〈三国志〉篇目考》、《世传诸葛亮〈后出师表〉辨正》等关于《三国志》的论述。其中《评金兆丰著〈三国疆域志〉》刊布于1936年12月3卷4期的《图书季刊》,《世传诸葛亮〈后出师表〉辨正》刊布于《经世季刊》2卷2期。

公元1909年　清宣统元年

白寿彝先生诞生。

案:白先生为当代著名史学家。他认为"《三国志》,以传纪的形式写出三国发端、发展及结束的过程,很有独到的地方"。他在许多阐述中都有关于《三国志》方面的论述,并1964年6月18日在《文汇报》上,发表了《读〈三国志〉札记》一文。

(原载《通化师范学院学报》,
1999年第3、6期,2000年第1期)

《三国志》裴注义例

柳诒徵

裴世期注《三国志》,其义例具见进书表。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旁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自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辨。”

约言之,即注之所重凡四:一曰补阙,二曰考异,三曰矫正,四曰论辨。《四库提要》就此四类,复开为六端。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宋元嘉中,裴松之受诏为注,所注杂引诸书,亦时下己意。综其大致,约有六端:一曰引诸家之论以辨是非;一曰参诸书之说以核讹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一曰傅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

盖合矫正论辨为一端，析补阙为事与人二端，又析传所有所无为二，故别为四端。而考异一端，则未分析也。又谓裴氏初意亦欲考究训诂，引证故实，盖欲为之而未竟，亦颇为例不纯。此则裴《表》所未言，亦当列为条目，以示注书之通轨也。

《国志》目乌丸、鲜卑、东夷外，本纪，列传凡三百一十七，附传一百四十五。裴氏有通篇无注者。《魏志》武、文世王公（燕王宇等凡十九人）既多不详，乐进、许褚、典韦、孙礼、王观传皆无注。《蜀志》刘永、刘理、黄忠、伊籍、陈震、吕乂、刘琰、王连、杜微，《吴志》孙瑜、孙皎、潘璋、丁奉、朱绩、吕据、吾粲、孙霸、刘惇等传，亦皆无注。盖当涂注记，已有遗漏。

《魏志·张乐于张徐传》评："于禁最号毅重，然弗克其终。张郃以巧变为称。乐进以骁果显名，而鉴其行事，未副所闻。或注记有遗漏，未如张辽、徐晃之备详也。"

《蜀志》阙略，遂多遗恨。

《蜀志·先主传》章武元年注："臣松之以为先主虽云出自孝景，而世数悠远，昭穆难明，既绍汉祚，不知以何帝为元祖以立亲庙。于时英贤作辅，儒生在官，宗庙制度，必有宪章，而载记阙略，良可恨哉！"

裴氏无所依据，遂从不知盖阙之义。其事行无所见，明著于注者，即此例也。

《魏志·仓慈传》注："吴瓘任燠，事行无所见。"

裴注有详有略，非专骛繁博也。《魏志·钟繇传》注，《陈思王植传》注，迭发事显不书之例。

将《魏志·钟繇传》注:"考父铭见《左氏传》,孔悝铭在《礼记》,事显故不载。"《陈思王植传》:"故奔北败军之用,秦鲁以成功。"注:"臣松之案:秦用败军之将,事显,故不注。"

又"绝缨盗马之臣赦,楚赵以济其难"。注:"臣松之案:楚庄掩绝缨之罪,事亦显,故不书。"

其于训故、声读、引书、隶事之不尽笺注者,用是可推知也。秦宓文多,陈《志》不载,裴亦不述。

《蜀志·秦宓传》:"初,宓见帝系之文,五帝皆同一族,宓辨其不然之本。又论皇帝王霸养龙之说,甚有通理。谯允南少时数往谘访,记录其言于《春秋然否论》。文多,故不载。"

陆抗条陈,陈《志》失本,裴亦无称。

《吴志·陆抗传》:"建衡二年,上疏陈时宜十七条如左,十七条失本,故不载。"

魏三公奏吴罪十五条,文多不载。

《吴志·孙权传》,黄武元年注引《魏略》魏三公奏孙权见罪十五,裴曰:"其十五条,文多不载。"

《搜神记》、《氏姓论》,语多不载。

《魏志·袁绍传》:"胡母班",注:"班尝见太山府君及河伯,事在《搜神记》,语多不载。"

又《管宁传》注:"《傅子》曰:宁以衰乱之时,世多妄变氏族者,违圣人之制,非礼命姓之意,故著《氏姓论》以原本世

系，文多不载。”

庾峻、李仁等问答，文多不悉。

《吴志·孙皓传》注：“凡李仁所答，庾峻等皆善之，文多不悉。”

故读裴注，宜先注意其所未注不注之例，以见其审慎之意。至于征引异同，固多断制，然于考核。亦复不讳未详。

《魏志·太祖纪》注：“《世语》曰：（魏）讽，字子京，沛人。”“王昶《家诫》曰‘济阴魏讽’，而此云沛人，未详。”

又《董卓传》注：“谢承记孚字及本郡，则与琼同，而致死事乃与孚异也。不知孚为琼之别名，为别有伍孚也。盖未详之。”

又《袁绍传》注：“臣松之案：《魏书》云‘绍，逢之庶子，出后伯父成。’如此记（按指《英雄记》）所言，则似实成所生。夫人追服所生，礼无其文，况于所后而可以行之。二书未详孰是。”

又注：“《吴书》曰：（袁）尚有弟名买，与尚俱走辽东。《曹瞒传》云：买，尚兄子。未详。”

又《张邈传》注：“按本传，邈诣（袁）术，未至而死。而此（按指《献帝春秋》）云（邈）谏（袁术）称尊号。未详孰是。”又《臧洪传》注：“臣松之案《英雄记》云：‘袁绍使张景明、郭公则、高元才等说韩馥，使让冀州。’然馥之让位。景明亦有其功。其余之事未详。”

又《公孙度传》注：“臣松之案：本传云（李）敏将家入海，

而复与子相失,未详其故。”

又《荀攸传》注:“臣松之按诸书,韩莫或作韩猛,或云韩若,未详孰是。”

《蜀志·许靖传》:“博陆佐汉,虎贲警跸。”注:“《汉书·霍光传》曰:‘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称警跸。’未详虎贲所出也。”

又《秦宓传》:“三皇垂祇,车出谷口,今之斜谷是也。”注:“《蜀记》曰:三皇垂祇车出谷口。未详宓所由知为斜谷也。”

又《霍峻传》注:“名与本传不同,未详孰是。”

又《吕凯传》注:“《益部耆旧传》:张表,肃子也。《华阳国志》云:表,张松子,未详。”

《吴志·孙策传》注:“案《江表传》、《搜神记》于吉事不同,未详孰是。”

或谦称未达,

《蜀志·秦宓传》:“定公贤者,见女乐而弃朝事。”注:“臣松之案:书传鲁定公无善可称。宓谓之贤者,浅学所未达也。”

或直述未知,皆一例也。

《魏志·高柔传》:“柔从兄干。”注:“案《陈留耆旧传》及谢承书,干应为柔从父,非从兄也。未知何者为误。”

至论钟繇所引子路拒牛,则注中之注,考订綦慎矣。

《魏志·田畴传》注:"《魏书》载……钟繇以为'原思辞粟,仲尼不与,子路拒牛,谓之止善,虽可以激清励浊,犹不足多也。畴虽不合大义,有益推让之风,宜如世子义。'臣松之案《吕氏春秋》:'鲁国之法,鲁人有为臣妾于诸侯,有能赎之者取金于府,子贡赎人而辞不取金,孔子曰:"赐失之矣,自今以来,鲁人不赎矣。"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鲁人必拯溺矣。"'"案此语不与繇所引者相应,未详为繇之事误耶,而事将别有所出。"

裴注多有注中之注,如《钟繇传》注引《太子与繇书》,有"周之尸臣,宋之考父,卫之孔悝,晋之魏颗"语,裴氏即引《汉书·郊祀志》"王命尸臣"语以释之。又《陈思王植传》注载《植与杨修书》,有"海畔有逐臭之夫"语,裴氏即引《吕氏春秋》以释之。《吴志·孙策传》注引《吴录》策曰:"许昭有义于旧君。"裴即释之曰:"许昭有义于旧君,谓济盛宪也,事见后注。"

裴注之最简而不须引证者,惟吴五一条。

《吴志·贺齐传》:"吴五六千户。"注曰:"姓吴,名五。"

其发音解字,或简或详,引书与否,初无定例。如泒洵斜廖,别无引证。

《魏志·太祖纪》泒水,注"泒音孤"。洵河口,注"洵音句"。《蜀志·后主传》斜谷,斜字注"余奢反"。《廖立传》廖字,注"音理救反"。

殷馗肄习,辄引《三苍》。

《魏志·太祖纪》:"辽东般馗"。注:"馗,古逵字。见《三苍》。"

又,"以肄舟师"。注:"肄,以西反。《三苍》曰肄习也。"

槥椟则征应、陆之辞。

《魏志·文帝纪》:"告郡国给槥椟殡敛。"注:"槥音卫。""《汉书》高祖八月令曰:'士卒从军死,为槥。'应劭曰:'槥,小棺也,今谓之椟。'应璩《百一诗》曰:'槥车在道路,征夫不得休。'陆机《大墓赋》曰:'观细木而闷迟,睹洪椟而念槥。'"

物故则引高堂之对。

《蜀志·刘璋传》:"瑁狂疾物故。"注:"臣松之案:魏台访'物故'之义,高堂隆答曰:'闻之先师:物,无也;故,事也;言无复所能于事也。'"

至如敦叙、庶明,备举郑注。

《蜀志·先主传》:"敦叙九族,庶明厉翼。"注:"郑玄注曰:'庶,众也;厉,作也;叙,次序也。序九族而亲之,以众明作羽翼之臣也。'"

明台衢室,详述《管子》。

《魏志·文帝纪》:"轩辕有明台之议,放勋有衢室之问。"注:"《管子》曰:'黄帝立明台之议者,上观于兵也;尧有衢室之问者,下听于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建鼓于朝,而备诉讼也;汤有总街之廷,以观民非也;武王有

灵台之囿，而贤者进也。此古圣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也。'"

拳捷征诗。

《魏志·吕布传》："布拳捷避之。"注："《诗》：'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注：'拳，力也。'"

扬历引赋，斯皆注书之常轨，未为裴氏之特质。

《魏志·管宁传》："优贤扬历。"注："《今文尚书》曰：'优贤扬历'，谓扬其所历试。左思《魏都赋》曰'优贤著于扬历'也。"

又于文义未明者，自为申解，如楚赵之难，分子之厚，皆玩索本文，自下己意，疏通明白，不拘一例也。

《魏志·陈思王传》："楚赵以济其难。"注："臣松之案：楚庄掩绝缨之罪，事亦显，故不书。秦穆公有赦盗马之事，赵则未闻。盖以秦亦赵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蜀志·彭羕传》："分子之厚，谁复过此。"注："臣松之以为'分子之厚'者，羕言刘主分儿子厚恩，施之于己，故其书后语云'负我慈父，罪有百死'也。"

裴注特色，在补订事迹，援据繁富。凡涉陈《志》可为证佐者，网罗几尽。然亦有自述闻见，不据书传者，如庲降讯之蜀人。

《蜀志·李恢传》："庲降都督。"注："臣松之讯之蜀人，云庲降地名，去蜀二千余里，时未有宁州，号为南中，立此职

以总摄之。晋泰始中，始分为宁州。”

《典论》得之目睹，

《魏志·齐王芳纪》：“西域重译献火浣布。”注引《搜神记》曰：汉世西域献火浣布，文帝以火性酷烈，无含生之气，着之《典论》，明其不然之事，明帝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至是，西域使至而献火浣布焉，于是刊灭此论。“臣松之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在太学者尚存，而庙门外无之，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用魏庙，移此石于太学，非两处立也。窃谓此言为不然。”

孙怡非大帝之宗。

《吴志·将军孙怡》注：“臣松之闻孙怡者，东州人，非权之宗也。”

法正息先主之怒，

《蜀志·法正传》评注述法正讽先主避箭事，不著所出。

以及无涧山神，

《魏志·司马芝传》：“特进曹洪乳母当，与临汾公主侍者共事无涧神”。注：“臣松之案：无涧，山名。在洛阳东北。”

察战官号，

《吴志·孙休传》：“使察战到交趾调孔爵、大猪。”注：“臣松之案：察战吴官名号，今扬都有察战巷。”

高迁桥屯，

《吴志·孙静传》:“袭高迁屯。”注:“臣松之案:今永兴县有高迁桥。”

巴城湔县，

《蜀志·后主传》:“都护李严自永安还住江州，筑大城。”注:“今巴郡故城是。”

又,“后主至湔”。注:“臣松之案:湔，县名也，属蜀郡，音翦。”

巴丘异同，

《吴志·孙权传》:“鲁肃以万人屯巴丘。”注:“巴丘，今巴陵。”

又《周瑜传》:“留镇巴丘。”注:“臣松之案:孙策于时始得豫章、庐陵，尚未能得定江夏，瑜之所镇，应在今巴丘县也。与后所平巴丘处不同。”

又,“道于巴丘，病卒”。注:“臣松之案:瑜欲取蜀，还江陵治严。所卒之处，应在今之巴陵。与前镇巴丘，名同处异也。”

临川沿革，皆据见闻，未引书籍。

《吴志·朱然传》:“分丹阳为临川郡。”注:“臣松之案:此郡寻罢，非今临川郡。”

又《周鲂传》:“豫章、临川，并受其害。”注:“臣松之案:

孙亮太平二年始立临川郡,是时未有临川。"

至于句身之见诸书,

《吴志·薛综传》:"横目苟身"。注:"臣松之见诸书本,'苟身'或作'句身',以为既云'横目',则宜曰'句身'。"

耿简之缘语变,所谓或作、或曰者,亦不详所出也。

《蜀志·简雍传》注:"或曰:雍本姓耿,幽州人语谓耿为简,遂随音变之。"

裴氏博涉群书,其所征引有一事至五六书者。要其剪裁诵述,皆有用意,时自发例,明其特载之故。如:

《魏志·袁绍传》注引《英雄记》载太祖作《董卓歌》辞云云:"如此之文,则玄无病而卒。余书不见,故载录之。"

又《荀彧传》注引《典略》及《祢衡传》云云:"臣松之以本传不称彧容貌,故载《典略》与《衡传》以见之。"

是则异于余书者载本传不称者载之通例也。反是,则余语略同者删,

《魏志·公孙瓒传》注引《典略》云云,《献帝春秋》云云,"其余语与《典略》所载略同"。

又《荀彧传》注引《荀氏家传》、干宝《晋纪》云云,"孙盛曰'遣荀勖',其余语则同"。

了无发明者弃矣。

《魏志·卫臻传》注:"卫权作《吴都赋》叙及注,叙粗有文辞,至于为注,了无所发明,直为尘秽纸墨,不合传写也。"

本志无名,可缘他传而附列。

《魏志·裴潜传》注:"案本志,宣名都不见,惟《魏略》有此传,而《世语》列于名臣之流。"按本志无名,因他人之传联及者,如《明帝纪》有秦朗,因引《魏略》朗传,又以《魏略》以朗与孔桂俱在《佞幸篇》,遂录桂事,即此例也。

语详本传,乃悉别载以尽意。

《魏志·傅嘏传》注:"司马彪《战略》载嘏此对,详于本传,今悉载之,以尽其意。"

又《王基传》注:"司马彪《战略》载基此事,详于本传"云云。

或并载两书。

《魏志·武帝纪》注《曹瞒传》及郭颁《世语》并云云。

或分别先后。

《魏志·高贵乡公纪》注:"臣松之以为习凿齿书虽最后出,然述此事差有次第,故先载习语,以其言微异者次其后。"

语必有征。

《魏志·武帝纪》注:"《四体书势序》曰:梁鹄以公为北部尉。《曹瞒传》曰:'为尚书右丞司马建公所举。'臣松之案

司马彪《序传》，建公不为右丞，疑此不然，而王隐《晋书》云赵王篡位，欲尊祖为帝，博士马平议称京兆府君昔举魏武帝为北部尉，贼不犯界，如此则为有征。”

事见某史，皆裴氏辑录之例。

《魏志·张范传》注：“《魏书》曰：文帝即位，以范子参为郎中。承孙劭，晋中护军，与舅杨骏俱被诛。事见《晋书》。”

又《司马芝传》注：“肇，晋太康中为冀州刺史，尚书。见《百官志》。”

参伍观之，始知裴之精心撰注，非漫为捃摭掇拾者比也。裴于陈书弼违纠缪，最注重史例。月日脱误，则发之于郊祀。

《魏志·文帝纪》：“黄初二年春正月，郊祀天地、明堂。”“乙亥，朝日于东郊”。注：“臣松之以为礼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寻此年正月郊祀，则有月无日，乙亥朝日，则有日无月，盖文之脱也。案明帝朝日夕月，皆如礼文，故知此纪为误者也。”

君臣称谓，则致疑于传写。

《魏志·徐晃传》：“今假臣精兵。”注：“臣松之案：晃于时未应称臣，传写者误也。”

诸王次序，视母贵贱。

《魏志·赵王干传》注：“臣松之案：此传以母贵贱为次。不计兄弟之年，故楚王彪年虽大，传在干后。寻《朱建平传》。

知彪大于二十岁。”

父子列传，校其合离。

《蜀志·董允传》注：“臣松之以为陈群子泰，陆逊子抗，传皆以子系父，不别载姓，及王肃、杜恕、张承、顾劭之流，莫不皆然。惟董允独否，未详其意。当以允名位优重，事迹逾父故邪？夏侯玄、陈表并有骍角之美，而亦如泰者，《魏书》总名此卷云《诸夏侯曹传》，故不复稍加品藻。陈武与表俱至偏将军，以位不相过故也。”

至于陈书自相舛互，有违载述之体，尤郑重言之，不为曲护也。

《吴志·鲁肃传》注：“臣松之案：刘备与权并力共拒中国，皆肃之本谋，又语诸葛亮曰：‘我子瑜友也’，则亮已亟闻肃言矣。而《蜀书·亮传》曰：‘亮以连横之略说权，权乃大喜。’如似此计始出于亮。若二国史官，各记所闻，竞欲称扬本国容美，各取其功。今此二书，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载述之体也。”

其所论难，曲究事理，贯串纪传。如曹公兵不满万，既详论于《武纪》，又质之于《荀传》。

《魏志·荀彧传》注：“臣松之以为：于时徐州未平，兖州又叛，而云十万之众，虽是抑抗之言，要非寡弱之称；益知官渡之役，不得云兵不满万也。”

张郃惧而来归，以《武纪》、《绍传》证《郃传》之参错。

《魏志·张郃传》注："臣松之案：《武纪》及《袁绍传》，并云袁绍使张郃、高览攻太祖营，郃等闻淳于琼破，遂来降，绍众于是大溃。是则缘郃等降而后绍军坏也。至如此传为绍军先溃，惧郭图之谮，来归太祖，为参错不同矣。"

大之评论之失。

《魏志·荀贾传》评注："臣松之以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张子房青云之士，诚非陈平之伦。然汉之谋臣，良、平而已。若不共列，则余无所附，故前史合之，盖其宜也。魏氏如诩之俦，其比幸多，诩不编程、郭之篇，而与二荀并列，失其类矣。且攸、诩之为人，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其照虽均，质则异焉。今荀、贾之评，共同一称，尤失区别之宜也。"

小之字句之疵。

《魏志·袁张凉国田王邴管传》评："袁涣、邴原、张范躬履清蹈。"注："臣松之以为蹈犹履也，'躬履清蹈'，近非言乎！"

所谓纰缪显然，随违矫正者也。《四库提要》所举六端，盖未见及此。盖清人专重博览，徒见裴注广罗群书，于纪传诸人，详其世系，举其政绩，述其文辞，牵连及其党类，以为裴氏注史之功，专重在此，而未能详玩裴氏用力于陈《志》，实重在史法也。后之补裴注者，益侧重于广证，偶闻猥说，翘举不厌。益失之远矣。

南朝学者，多深于礼学。裴氏注史，亦详究礼制，以昭世变。

如服色车旗，庙数郊祀，

《魏志·明帝纪》："服色尚黄，牺牲用白，戎事乘黑首白马，建大赤之旗，朝会建大白之旗。"注："臣松之按：魏为土行，故服色尚黄。行殷之时，以建丑为正，故牺牲旌旗，一用殷礼（中引《礼记》、《易》、《周礼》）。此则周以正色之旗以朝，先代之旗即戎。今魏用殷礼，变周之制，故建大白以朝，大赤即戎。"

又，"初，洛阳宗庙未成，神主在邺庙。十一月，庙始成，使太常韩暨持节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于邺，十二月己丑至，奉安神主于庙"。注："臣松之按：黄初四年，有司奏立二庙，太皇帝大长秋与文帝之高祖共一庙，特立武帝庙，百世不毁。今此无高祖神主，盖以亲尽毁也。此则魏初唯立亲庙，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庙之制。"

又《文帝纪》黄初四年注："《魏书》曰：七月乙未，大军当出，使太常以特牛一告祠于郊。臣松之按：魏郊祀奏中，尚书卢毓议祀厉殃事云：'具牺牲祭器，如前后师出告郊之礼。'如此，则魏氏出师，皆告郊也。"

皆可以申纪文，补史阙。而于虚祀坛场，

《魏志·明帝纪》注："《魏书》曰：行过繁昌，使执金吾臧霸行太尉事，以特牛祠受禅坛。臣松之按：《汉纪》章帝元和三年，诏高邑县祠即位坛，五成陌，比腊祠门户，此虽前代已行故事，然为坛以祀天，而坛非神也。今无事于上帝，而致祀于虚坛，求之义典，未详所据。"

封爵三公,

《魏志·崔林传》:"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注:"臣松之以为汉封丞相邑,为荀悦所讥,魏封三公,其失同也。"

丧中结婚,

《魏志·武帝纪》:"为子整与谭结婚。"注:"臣松之按:绍死至此,过周五月耳。谭虽出后其伯,不为绍服三年,而于再期之内以行吉礼,悖矣。魏武或以权宜与之约言:今云结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礼。"

不讳父名等事,皆加讥议。

《魏志·曹真传》:"进封邵陵侯。"注:"臣松之案:真父名邵,封邵陵侯。若非书误,则事不可论。"(据《魏略》,曹真本姓秦,为曹邵养子。松之以为事不可论,盖虽养子,亦宜讳所后。南朝重礼如此)

至于论甄后事,则本之《春秋》。

《魏志·文昭甄皇后传》注:"《魏书》云云。臣松之以为《春秋》之义,内大恶讳,小恶不书。文帝之不立甄后,及加杀害。事有明审。魏史若以为大恶邪,则宜隐而不言。若谓为小恶邪,则不应假为之辞。而崇饰虚文,乃至于是,异乎所闻于旧史。推此而言,其称卞、甄诸后言行之善,皆难以实论。陈氏删落,良有以也。"

论祀孔,则基于孟子。

《魏志·崔林传》注:"臣松之以为孟轲称宰我之辞曰:'以予观夫子,贤于尧舜远矣。'又曰:'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者也。'斯非通贤之格言,商较之定准乎!虽妙极则同,万圣犹一,然淳薄异时,质文殊用,或当时则荣,没则已焉,是以遗风所被,实有深浅。若乃经纬天人,立言垂制,百王莫之能违,彝伦资之以立,诚一人而已耳。周监二代,斯文为盛。然于六经之道,未能及其精致。加以圣贤不兴,旷年五百,道化陵夷,宪章殆灭,若使时无孔门,则周典几乎息矣。夫能光明先王之道,以成万世之功,齐天地之无穷,等日月之久照,岂不有逾于群圣哉?林曾无史迁洞想之诚,梅真慷慨之志,而守其蓬心以塞明义,可谓多见其不知量也。"

皆可见裴氏学术本原,识解所出。从来论裴氏之史学,初未有人揭出裴氏之经学者,不知裴氏之深于经术,恶能知裴氏所得史义耶。

裴氏之书,兼史注、史评二者之长。其于陈氏原评,既时有抨击,如董卓、荀彧,傅嘏、蒋琬诸传评,裴皆加以评论,盖仿孙盛评《吴书·孙坚传》例也。裴于诸家史评,甄录綦伙,所引孙盛、习凿齿、徐盛、鱼豢、干宝、虞喜之言,其不再加论断者,盖皆以为议论允惬,如其意所欲言,即以前人之评论为其评论也。其特加称许,如《费诗传》注引习氏之言而断之曰:"臣松之以为凿齿论议,惟此议最善。"以其于习书时致不满,故示其节取之意也。综计裴书征引孙盛评论者,凡五十余则,次即习氏,凡十余则。然其同意于孙者固多,而诋斥孙氏亦最多,或摘其行文非类。

《魏志·武帝纪》建安五年注:"孙盛《魏氏春秋》云云。

臣松之以为史之记言,既多润色,故前载所述,有非实者矣。后之作者,又生意改之,于失实也,不亦弥远乎！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且魏武方以天下励志,而用夫差分死之言,尤非其类。"

或斥其好奇情多。

《魏志·崔琰传》注孔融事迹,引《魏氏春秋》云云、《世语》云云。臣松之以为《世语》"犹差可安"。"如孙盛之言,诚所未譬"。"盛以此为美谈,无乃贼夫人之子与！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

或曰徒长虚妄。

《魏志·陈群传》注引《晋纪》云云、《魏氏春秋》云云。"臣松之案本传,泰不为太常,未详干宝所由知之。孙盛改易泰言,虽为小胜,然检盛言诸所改易,皆非别有异闻,率更自以意制,多不如旧。凡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

或曰浮诞迂阔。

《魏志·高柔传》注:"孙盛曰云云。臣松之以为辨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无为虚唱大言而终归无用。浮诞之论,不切于实。犹若书螭魅之象,而踬于犬马之形也。质任之兴,非昉近世","盛责柔不能开张远理,蹋此近制。不达此言,竟为何谓?""是何异丛棘既繁,事须判决,空论刑措之美,无闻

当不之实哉？其为迂阔，亦已甚矣。”

他如王肃、许靖、姜维传注评孙氏之论者，不可缕举。皆可见裴氏辨章事理之精。又其议习氏也，或曰私自造言，

《魏志·王凌传》注：“《汉晋春秋》云云。臣松之以为如此言之类，皆前史所不载，而独出习氏。且制言法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

或曰推演流宕。

《蜀志·庞统传》注：“习凿齿云云。臣松之以为习氏所论，虽大旨无乖，然推演之辞，近为流宕也。”

且谓斯人受诬不少；讽刺之妙，殊为可味。

《魏志·辛毗传》注：“《魏略》云云。臣松之以为拟人必于其伦云云。《魏略》既已难信，习氏又从而载之，窃谓斯人受诬不少。”

又凡裴所未惬者，例先述某说，而后曰臣松之云云以驳之。惟《张鲁传》注论鲁父子封侯事，裴与习论不同，而先自述其意，后引习论。杂疑刊本颠舛，宜移臣松之“以为”一段于习氏所论之后，方合。孙、习一人所为之书，互有抵牾者，裴氏皆抉发之，如孙登对嵇康语啸之殊。

《魏志·王粲传》嵇康事，注引《魏氏春秋》云云，又《晋阳秋》云云。“此二书皆孙盛所述，而自为殊异如此。”

董恢教费祎长计之答是也。

《蜀志·董允传》注:"《襄阳记》云云。臣松之案《汉晋春秋》亦载此语,不云董恢所教,辞亦小异。此二书俱出习氏,而不同若此。"

其评他史者,如干宝疏谬;

《魏志·王粲传》嵇康事注:"臣松之按本传云康以景元中坐事诛,而干宝、孙盛、习凿齿诸事,皆云正元二年,司马文王反自乐嘉,杀嵇康、吕安。""其实不然"。"干宝云吕安兄巽,善于钟会,巽为相国掾,俱有宠于司马文王,故遂抵安罪。寻文王以景元四年钟、邓平蜀后,始授相国位,若巽为相国掾时陷安,焉得以破毋丘俭年杀嵇、吕?此又干宝之疏谬,自相违伐也。"

王隐虚说:

《魏志·庞德传》注:"王隐《蜀记》曰:钟会平蜀,前后鼓吹,迎德尸丧还葬邺,冢中身首如生。臣松之案德死于樊城,文帝即位,又遣使至德墓所,则其尸丧不应在蜀。此王隐之虚说也。"

《孙资别传》之不可信;

《魏志·刘放传》注:"《资别传》云云。臣松之以为云云。资之《别传》,出自其家,欲以是言掩其大失,然恐负国之玷,终莫能磨也。"

《魏略》传闻之不足据;均严加断制。

《蜀志·魏延传》注:"《魏略》云云。臣松之以为此盖敌国传闻之言,不得与本传争审。"

其所极词诋斥者,则以《世语》与《山阳公载记》、《献帝春秋》为最。

《魏志·高贵乡公纪》注:"《世语》曰:'大将军奉天子征俭,至项;俭既破,天子先还。'臣松之检诸书,都无此事,至诸葛诞反,司马文王始挟太后及帝与俱行耳。案张璠、虞溥、郭颁皆晋之令史,璠、颁出为官长,溥,鄱阳内史。璠撰《后汉纪》。虽以未成,辞藻可观。溥著《江表传》,亦粗有条贯。惟颁撰《魏晋世语》,蹇乏全无宫商,最为鄙劣,以时有异事,故颇行于世。干宝、孙盛等多采其言以为《晋书》,其中虚错如此者,往往而有之。"

又《袁绍传》注:"乐资《山阳公载记》及袁暐《献帝春秋》并云太祖兵入城,审配战于门中,既败,逃于井中,于井获之。臣松之以为配一代之烈士,袁氏之死臣,岂当数穷之日,方逃身于井,此之难信,诚为易了。不知资、暐之徒竟为何人,未能识别然否,而轻弄翰墨,妄生异端,以行其书。如此之类,正足以诬罔视听,疑误后生矣。实史籍之罪人,达学之所不取者也。"

《蜀志·马超传》注:"《山阳公载记》云云。臣松之按以为云云,言不经理,深可忿疾也。袁暐、乐资等诸所记载,秽杂虚诞,若此之类,殆不可胜言也。"

虽刻核锐厉,不无过当。然自是而底下之书,鄙陋之语,皆摧荡廓清,有功名教。

《魏志·曹爽传》注:"臣松之案《魏末传》云晏取其同母妹为妻,此缙绅所不忍言,虽楚王之妻嫂,不是甚也已。设令此言出于旧史,犹将莫之或信,况底下之书乎!案《诸王传》,沛王出自杜夫人所生。晏母姓尹,公主若与沛王同生(以《魏末传》有公主谓其母沛王太妃语),焉得言与晏同母?"

又《诸葛诞传》注:"《魏末传》云云。臣松之以为《魏末传》所言,率皆鄙陋。疑诞表言曲,不至于此也。"

故裴氏之注,不第可谓陈《志》功臣,且可谓为晋代诸史之南董。刘知幾之治史,盖多师其意。惟刘氏盛推孔衍,裴于孔氏亦不尽以为允耳。

附　三国志裴注所引书

《三国志》裴注征引浩博,赵翼《廿二史札记》极推其采辑之博,胪举所引书目,曰案松之所引书,凡一百五十余种云云。

赵翼《廿二史札记》:"宋文帝命裴松之采三国异闻,以注陈寿《三国志》。松之鸠集传记,增广异闻,书成奏进,帝览而善之,曰:此可谓不朽矣。其《表》云:寿书铨叙可观,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此松之作注大旨,在于搜辑之博,以补寿之阙也。其有讹谬乖违者,则出己意辨正,以附于注内。今案松之所引书,凡一百五十余种(下列谢承《后

汉书》至陆机《辨亡论》)。凡此所引书，皆注出书名，可见其采辑之博矣。范蔚宗作《后汉书》时，想松之所引各书尚俱在世，故有补寿《志》所不载者。今各书间有流传，已不及十之一。寿及松之、蔚宗等，当时已皆阅过，其不必取者，必自有说。今转欲据此偶然流传之一二本，以驳寿等之书，多见其不知量也。"

赵书付梓时，误脱五十余种上之一百二字，校者疏舛，固未更正，传印是书者如湖北刻本，亦沿其误之不察也。同时钱竹汀氏，称松之所引书凡百四十余种，其所列书名，较赵精审，而都数不甚相远。近沈家本详列《三国志注所引书目》，依《隋书·经籍志》之例，分为四部，计经部二十二家，史部一百四十二家，子部二十三家，集部二十二家，凡二百十家，视赵、钱皆过之。惟其讥弹赵氏，则仅据误刻本之五十余种句，初未细数其所举书目，遂谓其遗漏实多，舛错不少，自诩所辑视赵增四之三，甚矣，读书之难也。以沈之治学精密，何至不悟赵书所谓五十余种，盖刊书时误脱百字或一百两字，乃执误刻本以诋赵。若明知系刻本脱误而集矢前人，则用心尤爽矣。钱、沈书具在，不难综核，而知赵所夺漏多寡也。

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序》："裴松之《三国志注》，纂于宋元嘉中，古书目之可考者，此为最古矣。张氏《书目答问》言其目载在赵翼《廿二史札记》中，乃检札记所列，仅五十余种，遗漏实多，而舛错亦不少。"

综校沈目与赵氏所列，相同者凡一百三十二种，其溢于赵者，不过七十八种，不能增至四分之三。赵氏所载《陈思王传》、《虞翻

别传》,钱氏有之,沈均不载。钱载《荀勖别传》,沈亦未载。他如左思《蜀都赋》,庾阐《扬都赋》,钱目有之,沈以其采自《左思集》、《庾阐集》,不列二赋,宜也。若裴注所引毌丘俭《讨司马师表》、文钦《与郭淮书》及《降吴表》,则此二人皆无别集传世,宜即援王昶《家诫》、《头责子羽》以一文为一家之例列之。又如《魏志·刘劭传》注引王彪之《与殷浩书》,当出自王彪之之集(《隋志》有《王彪之集》二十卷),以左、庾二赋例之,亦宜增列《王彪之集》。此皆其钩稽未尽者也。

(原载《文史哲季刊》第2卷第1期,1944年4月)

《三国志》裴注考证

王锺翰

本文为吾师修水陈寅恪先生所命题，涉及面广，而陈师远赴英伦医目疾，故未一一就其斧正，甚憾事也。唯此文分四章，曾数度与之商讨，获其首肯。首章述裴注为合本子注之体，本陈师所发明，锺翰不过扩充其说，加以举例疏证耳。次章述裴注掺入陈史者凡七条，其中六条前人已有考订，锺翰所创获者仅《吴志》卷六《孙翊传》蜀丞相一段，稍纠王鸣盛、钱大昭诸人之失。次章述裴注之脱漏及其异同，多为殿本考证所不备；尤以《史通·暗惑篇》引《魏志》注《语林》为今本所无，即此一端，足见《裴氏注》文之脱落者多矣，而《裴注》之为合本子注于此又可得一证明。末章述裴氏所引书，多至二百四五十种，于其撰人，亦大致可考。锺翰才学肤浅，见闻固陋，错失之处，自知在所不免，海内外通人，幸有以教之！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四日王锺翰识于成都燕京大学“教卫士”楼三层。

一 裴氏注史方法

六朝史学，有合本子注一法，固极风靡一时，如羊衒之《洛阳

伽蓝记》,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裴松之《三国志注》,以及刘昭《续汉书志注》等书,为其时最显著之代表作品(本吾师修水陈寅恪先生说)。乃至唐而后,学人均不知合本子注为何物,且有痛加诋毁者,如刘知幾《史通》卷五《补注篇》云:

> 躬为史臣,手自刊补,虽志存该博,而才阙伦叙,除烦则意有所吝,毕载则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为子注,若萧大圜《淮海乱离志》,羊衒之《洛阳伽蓝记》,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王劭《齐志》之类是也。榷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松之字,应作世期)集注《国志》,以广承祚所遗,而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观其书成表献,自比蜜蜂兼采,但甘苦不分,难以味同萍实者矣。

据此知刘氏所云"定彼榛楛,列为子注"之子注,与合本子注之子注同。唯刘氏以裴氏之注徒广陈史所遗,故讥之曰:"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殊不知此即是合本子注之正法。遍检《裴注》引书不下二三百种,无非广集异同,合为子注,何得云"喜聚异同,不加刊定"?即注中所谓"松之案"云云者,亦无非多引同类之事,加以论辨,有所发明,何得云"恣其击难,坐长烦芜"?然则裴氏广引他书,列为子注,即使喜聚异同,不加刊定,原是六朝史学有此合本子注一法,无可厚非?而刘氏犹厚非之者,足证唐时此法失传者久矣。刘氏既不之知,故不惮费辞为之讥评;实则无的放矢,甚无谓也。

今请以裴注《三国志》一书证之,则知其为合本子注无疑。先论合本子注一法之意义,如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自云:

> 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按三

> 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分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有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此表所云"或同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数语，为合本子注一法最明白最合适之注脚。以今语释之，合本子注者即同原异释，合诸异释，列为子注，以注于一较善本之下；亦即于大同中求小异，最是实事求是之注史方法。裴氏采而用之，迄今已千有余年，而不为唐以后人所闻知，自是我史学上一大不幸事，亟待吾人为之表白于世；即吾人今日治史，亦宜采用此法，以为世人倡者也。

或云：司马光作《资治通鉴》，先为《长编》，后作《考异》，其《长编》即是"合本"，其《考异》即是"子注"；他如欧阳修《五代史记·十国世家注》，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之注，两家之注亦即考异，而李注视欧阳注尤过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等书，何尝非合本子注之体？此岂非六朝合本子注之法犹流行于宋时之明证乎？应之曰：此则适为偶合，并无直接关系，可断言也。何则？宋人思想与六朝人思想最为接近，惟六朝人受佛教影响极深，因而及于著述，裴松之注即是其例，即《水经注》与《世说新语》，疑亦均为合本子注之体，惜不得善本为之校证耳。宋人拒佛排佛，风靡一时，唐人且不知合本子注之法为何物，就使宋人知之，亦在排斥之列无疑。然则司马氏之《考异》以及欧阳氏、李焘两家之注，虽有合本子注遗意，自是暗合而已，不得谓沿袭于六朝，且足证明宋人思维精密处尤有过人者。

合本子注一法之意义既见之裴氏《上三国志注表》中,而宋人《考异》、《长编》之作,亦不过与之暗合,毋庸赘述。兹睹以《三国志裴注》本书举一例证之如下:

《魏志》一《武帝纪》首云:

太祖武皇帝,沛国谯人也,姓曹讳操,字孟德,汉相国参之后。

裴氏于汉相国参之后注云:

[《曹瞒传》曰]:(据《太平御览》)太祖一名吉利,小字阿瞒。王沈《魏书》曰:"其先出于黄帝,当高阳世,陆终之子曰安,是为曹姓。周武王克殷,存先世之后,封曹侠于邾。春秋之世,与于盟会。逮至战国,为楚所灭,子孙分流,或家于沛。汉高祖之起,曹参以功封平阳侯,世袭爵土,绝而复绍,至今适嗣,国于容城。"

此则实为合本子注之法,合不同之众说,以注于一较善本之下。如陈《史》本文云"讳操,字孟德",而裴氏引《曹瞒传》曰"一名吉利,小字阿瞒",是为合本子注最明显之一例证也。又陈《史》本文云:"汉相国参之后",裴氏则引王沈《魏书》,以为其先出于黄帝,而详其所以为汉相国曹参之后之故。不特此也,于《魏志》十四《蒋济传》有云:

初,侍中高堂隆论郊祀事,以魏为舜后,推舜配天。济以为舜本姓妫,其苗曰田,非曹之先,著文以追诘隆。

裴氏又注之云:

臣松之案：蒋济立郊议，称《曹腾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魏书》述曹氏胤绪亦如之。魏武作《家传》，自云：曹叔振铎之后，故陈思王作《武帝诔》曰："于穆武王，胄稷胤周"，此其不同者也。及至景初，明帝从高堂隆议，谓魏为舜后，后魏为《禅晋文》，称"昔我皇祖有虞"，则其异弥甚。寻济难隆，及与尚书缪袭往反，并有理据，文多不载。济亦未能定氏族所出，但谓魏非舜后，而横祀非族，降黜太祖，不配正天，皆为谬妄。然于时竟莫能正。

而钱大昭《三国志辨疑》卷一《武帝纪》于汉相国参之后一条辨之云：

按《汉阳令曹全碑》，以曹参为出自曹叔振铎，以国为氏，魏武作《家传》，自云曹叔振铎之后，故陈思王作《武帝诔》云："于穆武王，胄稷胤周。"魏武与曹参同是沛人，其为参后，似无疑矣。然洪适所载《费亭侯曹腾碑》，又云："曹氏族出自邾，则与王沈《魏书》所云以姓为氏之说同矣。"

殊不知此正是合本子注之体，关于曹氏族所出问题，异说纷纭，其时已莫能正。是以裴氏采之，分注于两处：一则曰其先出于黄帝，本王沈《魏书》；二则曰曹氏族出自邾，本蒋济《立郊议》，同于《魏书》；三则曰曹叔振铎之后，本魏武《家传》，陈思王作《武帝诔》从之；四则曰魏为舜后，本高堂隆义，明帝从之，后魏为《禅晋文》称"我皇祖有虞"，亦从其说。是则合不同之众说，以注于一较善本之下，盖昭昭也。而钱氏犹欲为之辨释，证之《曹全碑》，以曹参为出自曹叔振铎，以国为氏；然《曹腾碑》云曹氏族出自邾，则又以姓为氏，亦无以自圆其说。其实裴氏胪列众说，以备异闻，本为合本

子注之旧法，惜后人不之知耳。

今既证《裴注》全书为合本子注之体矣，敢请更进一步依裴氏《上三国志注表》中所言注史之方法，逐条举例一一证明之。表云：

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

如《魏志》九《夏侯玄传》云：

清河王经亦与〔许〕允，俱称冀州名士。甘露中，为尚书，坐高贵乡公事，诛。始经为郡守，经母谓经曰："汝田家子，今仕至二千石，物太过，不祥，可以止矣！"经不能从，历二州刺史、司隶校尉。终以致败。

裴氏注之云：

郭颁《（魏晋）世语》曰："经字彦伟，初为江夏太守，大将军曹爽附绢二十匹，令交市于吴。经不发书，弃官归，母问归状，经以实对。母以经典兵马而擅去，对送吏杖经五十，爽闻不复罪。经为司隶校尉，辟河内向雄为都官从事，王业之出不申，经竟以及难，经刑于东市，雄哭之感动一市，刑及经母，雍州故吏皇甫晏以家财收葬焉。"《汉晋春秋》曰："经被收辞母，母颜色不变，笑而应曰：'人谁不死，往所以不止汝者，恐不得其所也，以此并命，何恨之有哉？'"晋武帝太始元年诏曰："故尚书王经虽身陷法辟，然守志可嘉，门户堙没，意常愍之，其赐经孙郎中。"

此注引《世语》及《汉晋春秋》固可补陈《史》之阙，且所引晋武帝

太始元年诏，更足证王经非夷三族，故母连坐而孙犹得免也。

又如《魏志》六《袁诏传》云：

> 顷之，击破[公孙]瓒于易京，并其众。

裴氏注引《典略》之后又云：

> 《九州春秋》曰："绍延征北海郑玄而不礼，赵融闻之曰：'贤人者，君子之望也。不礼贤，是失君子之望也。夫有为之君，不敢失万民之欢心，况于君子乎？失君子之望，难乎以有为矣。'"《英雄记》载太祖作《董卓歌》，辞云："德行不亏缺，变故自难常，郑康成行酒，伏地气绝，郭景图命尽于园桑。"如此之文，则玄无病而卒。余书不见，故载录之。

此正是裴《表》所云："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之意。乃王鸣盛于其《十七史商榷》卷四十《袁绍传注误条》中，特申辩之，以为裴注所引两书之说皆妄。其实裴氏注史方法固当如是，特王氏不知耳。

裴又云："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

如《蜀志》五《诸葛亮传》云：

> 时先生屯新野，徐庶见先主，先主器之，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将军宜枉驾顾之！"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于是与亮情好日密。

裴氏注云：

《魏略》曰："刘备屯于樊城，是时曹公方定河北，亮知荆州次当受敌，而刘表性缓，不晓军事。亮乃北行见备，备与亮非旧，又以其年少，以诸生意待之。坐集既毕，众宾皆去。而亮独留，备亦不问其所欲言。备性好结旄，时适有人以髦牛尾与备者，备因手自结之。亮乃进曰：'明将军当复有远志，但结旄而已邪?'备知亮非常人也，乃投旄而言曰：'是何言与？我聊以忘忧耳！'亮遂言曰：'将军度刘镇南孰与曹公邪?'备曰：'不及'。亮又曰：'将军自度何如也?'备曰：'亦不如！'曰：'今皆不及，而将军之众不过数千人，以此待敌，得无非计乎?'备曰：'我亦愁之，当若之何?'亮曰：'今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发调，则人心不悦，可语镇南，令国中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备从其计，故众遂强。备由此知亮有英略，乃以上客礼之。"《九州春秋》所言亦如之。臣松之以为亮《表》云："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谘臣以当世之事。"则非亮先诣备明矣。虽闻见异辞，各生彼此，然乖背至是，亦良为可怪。

此即裴氏所谓"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者也。然亦只《魏略》之乖背，不难加以纠正；至于"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者，如《魏志》三《明帝纪》云：

[太和]四年八月辛巳，行东巡，遣使者以持牛祠中岳。

裴氏注之云：

臣松之案："《汉纪》章帝元和三年，诏高邑县祠即位坛五成陌，比腊祠门户。此虽前代已行故事，然为坛以祀天，而坛

非神也，今无事于上帝，而致祀于虚坛，求之义典，未详所据。”

又如《蜀志》二《先主传》云：

章武元年夏四月，大赦改年，以诸葛亮为丞相，许靖为司徒，置百官，立宗庙，祫祭高皇帝以下。

裴氏注之云：

臣松之以为先主虽云出自孝景，而世数悠远，昭穆难明，既绍汉祚，不知以何帝为元祖，以立亲庙，于时英贤作辅，儒生在官，宗庙制度，必有宪章，而载记阙略，良可恨哉！

是刘先主虽绍汉祚，亦不知以何帝为元祖，所谓载记阙略，疑不能判，必然之事也。《表》又云：“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

如《魏志》一《武帝纪》云：

时公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

裴氏注云：

臣松之以为魏武初起兵，已有众五千，自后百战百胜，败者十二三而已矣。但一破黄巾，受降卒三十余万，余所吞并不可悉纪，虽征战损伤，未应如此之少也。夫结营相守，异于摧锋决战，《本纪》云：“绍众十余万，屯营，东西数十里。”魏太祖虽机变无方，略不世出，安有以数千之兵而得逾时相抗者哉？以理而言，窃谓不然，绍为屯数十里，公能分营与相

当,此兵不得甚少,一也;绍若有十倍之众,理应当悉力围守,使出入断绝,而公使徐晃等击其运车,公又自出击淳于琼等,扬旌往还,曾无抵阂,明绍力不能制,是不得甚少,二也;诸书皆云:"公坑绍众八万"。或云:"七万",夫八万人奔散,非八千人所能缚,而绍之大众皆拱手就戮,何缘力能制之?是不得甚少,三也;将记述者欲以少见奇,非其实录也。按《钟繇传》云:"公与绍相持,繇为司隶,送马二千余匹以给军。"《本纪》及《世语》并云公时有骑六百余匹,繇马为安在哉?

此裴氏以理论及资料证明承祚之失。

《表》又云:"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如《魏志》二十一《王粲传》云:

时又有谯郡嵇康,文辞壮丽,好言老庄,而尚奇任侠,至景元中,坐事诛。

裴氏注之云:

臣松之案:本传云:"康以景元中坐事诛。"而干宝、孙盛、习凿齿诸书皆云:"正元二年司马文王反自乐嘉,杀嵇康、吕安。"盖缘《世语》云:"康欲举兵应毌丘俭",故谓破俭便应杀康也。其实不然,山涛为选官,欲举康自代,康书告绝,事之明审者也。案《涛行状》,涛始以景元二年除吏部郎耳。景元与正元相较,七八年,以《涛行状》检之,如(应作知)《本传》为审。又《锺会传》亦云:"会作司隶校尉时,诛康。"会作司隶,景元中也。干宝云:"吕安兄巽,善于钟会,巽为相国掾,

俱有宠于司马文王,故遂抵安罪。寻文王以景元四年,钟、邓[艾]平蜀后,始授相国位。"若巽为相国掾时陷安,焉得以破毌丘俭年杀嵇、吕?此又干宝之疏谬,自相违伐也。

又如《蜀志三后主传》云:

[章武]三年夏四月,先主殂于永安宫,五月,后主袭位于成都,时年十七。

裴氏注之云:

臣松之案:《二主妃子传》曰:"后主生于荆州。"《后主传》云:"初即帝位,年十七",则建安十二年生也。十三年败于长坂,备弃妻子走,《赵云传》曰:"云身抱弱子以免。"即后主也。如此,备与禅未尝相失也。又诸葛亮以禅立之明年,领益州牧,其年与主簿杜微书曰:"朝廷今年十八",与禅传相应,理当非虚。而鱼豢《魏略》云:"备败于小沛,禅时年始生,及奔荆州,能识其父字玄德",计当五六岁,备则败于小沛时建安五年也。至禅初立,首尾二十四年,禅应过三十矣。以事相验,理不得然,此则《魏略》之妄说,乃至二百余言,异也。

以上两节,可见裴氏考证之精皜矣。然亦据陈《史》以驳正杂史之妄说,于承祚本书固未有所论辩也。兹复举一例,以证明裴氏于陈《史》有所论辩者,如《魏志》二十二《陈群传》云:

群上疏曰:"……今丧乱之后,人民至少,比汉文景之时,不过一大郡。"

裴氏难之云：

> 臣松之案：《汉书·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户口最盛，汝南郡为大郡，有三十余万户。"则文景之时，不能如是多也。案《晋太康三年地记》："晋户有三百七十七万，吴蜀户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虽始承丧乱，方晋亦当无乃大殊，长文（群字）之言，于是为过。

裴氏之言是也。考之《汉书》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云：

> 时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故逮文、景四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

则知文、景之时，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而已。再以刘昭《续郡国志补注》证之，其《郡国志》一注引《帝王世纪》云：

> 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自孝惠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至于孝平……民户又息。元始二年，郡国百三……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

然则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户口最盛，民户亦才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苟以百三郡国平均之，每郡得十二三万户，魏虽始承丧乱，不能如是少也。可知裴氏之论，为有征也。

虽然，裴氏注成，自比蜜蜂兼采，可谓详且精矣；唯论辩过多，自不无小疵可议处，敢举一二例以谂读者。

如《魏志》一《武帝纪》云：

[建安]八年冬十月，到黎阳，为子整与[袁)谭结婚。

裴氏注之云：

臣松之案：[袁]绍死至此，过周五月耳，谭虽出后其伯，不为绍服三年，而于再期之内，以行吉礼，悖矣。魏武或以权宜与之约言，今云结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礼。

须知魏武非守礼教之人，何为不可，裴说近迂。

又如《魏志》三《明帝纪》云：

[太和三年]十一月，庙始成，使太常韩暨持节，迎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于邺，十二月己丑至，奉安神主于庙。

裴氏注之云：

臣松之案：黄初四年，有司奏立二庙：太皇帝，大长秋，与文帝之高祖，共一庙，特立武帝庙，百世不毁。

案黄初为文帝年号，则黄初中不合预称"文帝"，当是裴氏追改，亦非也。

又如《魏志》卷八《张鲁传》云：

张鲁字公祺，沛国丰人也。祖父陵，客蜀，学道鹄鸣山中；造作道书，以惑百姓。从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号"米贼"。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鲁复行之。益州牧刘焉，以

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鲁遂袭修杀之，夺其众。

裴氏注引《典略》云：

光和中，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修。（中略）角为太平道。修为五斗米道。

末加案语云：

臣松之谓张修应是张衡，非《典略》之失，则传写之误。

锺翰案，张鲁本传张衡即鲁之父，而张修为益州牧刘焉之别部司马，其非一人昭昭也；且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与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鲁遂谋杀修，安得以张鲁之父当之，裴说失之远矣。

二　裴注搀入陈史

《三国志裴注》之误入正文，显而易见者，如《魏志》十三《王肃传评》，及《蜀志》十五《杨戏传赞》，均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六《三国志注误入正文》条，钱氏考之详且审矣。其他如《蜀志》五《董厥传》，见钱仪吉《三国志证闻》卷中；《蜀志》七《法正传》，见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三十七引姜西溟氏，及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四引陈景云氏；《蜀志》十二《谯周传》见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十六；《吴志》十二《虞翻传》，见《二十二史考异》卷十七；以上共计六条。且最后一条，已经殿本考证加以改正，至于其余五条，锺翰虽有一二补充其间，要皆证明诸家之说而已。他若《吴志》六《孙翊传》蜀丞相一段，王鸣盛《十七史商

权》卷四十二、钱大昭《三国志辨疑》卷三、及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八并引潘眉氏，虽各有详文讨论，而均误认为陈《史》原文，故四氏所疑之点，无法解释明白。锺翰不敏，以为此段文字必是裴《注》原文，本应在《蜀志·诸葛乔传》中，后人误置于《吴志·孙翊传》子松之下，以致以讹传讹，莫得其解者久矣。此则锺翰一人自得之见，非敢谓有所发明，谨识于后，聊备一说，以就正于通人。

一、《魏志》十三《王肃传》

评曰：钟繇开达理干，华歆清沌德素，王朗文博富赡，诚皆一时之俊伟也。魏氏初祚，肇登三司，盛矣！夫王肃亮直多闻，能析薪哉！刘寔以为肃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荣贵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财物而治身不秽，此三反也。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六《三国志注误入正文》条云：《魏志·王肃传评》末云："刘实（锺翰按实应作寔，下同）以为肃方于事上而好下佞己，此一反也；性嗜荣贵而不求苟合，此二反也；吝惜财物而治身不秽，此三反也。"陈少章谓刘实以下，当是裴氏注。《谯周传评》后注引张璠以为云云，与此正同。肃为晋武帝外王父，史臣于本传略无贬词，岂应于评中更抉其短乎？予考承祚诸评文简而要，从未引他人说，少章之言是也。

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四十二云："注，张璠以为谯周所陈降魏之策，盖素料刘禅懦弱，心无害戾，故得行也。如遇忿肆之人，虽无他算，然矜殉鄙耻，或发怒妄诛，以立一时之威，快其斯须之意者，此亦夷灭之祸云。"并引何氏焯云："张璠识陋旨迂，注家何以取诸？"

锺翰按，今百衲本《三国志·王肃传评》自刘实以为云云以下，均是大字，与承祚本文无别，知宋时已有此误矣。何氏虽以为

裴注引张璠，失之浅陋，然并未证明裴氏未引其说，则陈少章引此以例彼作为旁证，固可信也；且钱氏从承祚诸评中，以证其从未引他人说为一强有力之反证。是知刘实以为云云，是裴注而非陈《史》正文也明矣。

二、《蜀志》五《董厥传》

延熙二十四年，以校尉使吴，值孙权病笃，不自见〔樊〕建。权问诸葛恪曰："樊建何如宗预也？"恪对曰："才识不及预，而雅性过之。"后为侍中，守尚书令。钱仪吉《三国志证闻》卷中云：何〔 〕云："孙权没于延熙十五年，'二'字衍，且延熙止二十年，无二十四年也。权寝疾，召诸葛恪于武昌，正延熙十四年事。"仪吉案史传，董厥忽入樊建使吴事，语似不伦，且上文称厥代陈祗为尚书令，此景耀元年祗卒而厥代也。又云"迁大将军平台事，而义阳樊建代焉"，此景耀四年，厥迁辅国大将军平尚书事，而建代厥为尚书令也。既言建代厥为尚书令，此又言建后为侍中守尚书令，前后重出，必非承祚本书，疑此五十字本在注建字长元之下，而误为正文者。惟他书引《晋百官表》，但有名字爵里，而此独记事，或延熙以上，更有脱文。

锺翰按，自延熙至守尚书令，凡五十四字，即以"二"字为衍文不计外，亦有五十三字，如连首句亦不计之，才四十有八字，又不足五十之数，然则钱氏所云五十字者，乃举其成数耳。

三、《蜀志》七《法正传》

诸葛亮与正，虽好尚不同，以公义相取。亮每奇正智术，先主既称尊号，将东征孙权，以复关羽之耻，群臣多谏，一不从。章武二年，大军败绩，还住白帝。亮叹曰："法孝直若在，则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就复东行，必不倾危矣！"

评曰：庞统雅好人流，经学思谋，于时荆楚，谓之高俊；法正著

见成败，有奇画策算，然不以德素称也，拟之魏臣，统其荀彧之仲叔，正其程郭之俦俪邪。

裴氏注云：先主与曹公争，势有不便，宜退，而先主大怒，不肯退，无敢谏者。矢下如雨，正乃往当先主前，先主云："孝直避箭！"正曰："明公亲当矢石，况小人乎？"先主乃曰："孝直！吾与汝俱去。"遂退。

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三十七引姜西溟云："此注当在'必不倾危矣'之下，但不知所引何书。"

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四引陈景云曰："评后有注：先主大怒不肯退云云，无书名。此是建安二十四年曹操至阳平时事，当移在此条之下。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之叹，故引此事为证，见正智术有余能回人主之意耳。今误移于评后，并脱所引书名，皆传录之失也。"

锺翰按殿本《考证》云："〔李〕龙官按此注当在上节'必不倾危矣'之下，但不知所引何传也。"则李氏按语，似袭之姜氏矣。

四、《蜀志》十二《谯周传》

周长子熙，熙子秀，字元彦。

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十六云："按桓温以晋穆帝永和三年丁未岁平蜀，上表荐秀，秀年及八十。而承祚修史，大约在太康之世，即云在太康末，秀亦才弱冠，又无名位，何用书其名字，当是裴氏注，后来搀入正文耳。"

殿本《考证》云：何焯曰："元彦之去承祚远矣，此十字疑皆裴注之文。"臣龙官按上文，既云："周三子熙、贤、同"，此又云："周长子熙"，于文义似赘，其为裴注无疑。

锺翰按，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四十二引何氏焯云："元彦之去承祚远矣，周长子熙下十字，皆裴注文。"是知此十字为裴注文，

乃何氏之说也。而钱仪吉《三国志证闻》卷中云："周长子熙下，疑皆裴注之文。按元彦之去承祚远矣。此十字为裴注，无疑也。"其按语未著明何氏，不免盗袭之嫌矣。

五、《蜀志》十五《杨戏传》

《益部耆旧杂记》载王嗣、常播、卫继三人，皆刘氏王蜀时人，故录于篇：

王嗣字承宗，犍为资中人也。其先延熙世，以功德显著，举孝廉，稍迁西安围督、汶山太守，加安远将军，绥集羌胡，咸悉归服，诸种素桀恶者，皆来首降，嗣待以恩信，时北境得以宁静。大将军姜维每出北征，羌胡出马牛羊毡毦及义谷，裨军粮，国赖其资，迁镇军，故领郡。后从维北征，为流矢所伤，数月卒。戎夷会葬，赠送数千人，号呼涕泣。嗣为人美厚笃至，众所爱信。嗣子及孙，羌胡见之如骨肉，或结兄弟，恩至于此。

常播字文平，蜀郡江原人也。播仕县主簿功曹，县长广都朱游。建兴十五年中，被上官诬劾，以逋没官谷，当论重罪，播诣狱讼争，身受数千杖，肌肤刻烂，毒痛惨至。更历三狱，幽闭二年有余，每将考掠，吏先验问，播不答言，但急行罚，无所多问，辞终不挠，事遂分明，长免刑戮。时唯主簿杨玩亦证明其事，与播辞同。众咸嘉播忘身为君，节义抗烈，举孝廉，除郡长，年五十余，卒。书于《旧德传》，后县令颍川赵敦，图其像赞颂之。

卫继字子业，汉嘉严道人也。兄弟五人，继父为县功曹，继为儿时，与兄弟随父游戏庭寺中，县长蜀郡成都张君无子，数命功曹呼其子省弄，甚怜爱之，张因言宴之间，语功曹欲乞

继，功曹即许之，遂养为子。继敏达夙成，学识通博，进仕州郡，历职清显，而其余兄弟四人，各无堪当世者。父恒言己之将衰，张明府将盛也，时法禁以异姓为后，故复为卫氏。屡迁拜奉车都尉大尚书，忠笃信厚，为众所敬。钟会之乱，遇害成都。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六《三国志注误入正文》条云：《蜀志·杨戏传》载《季汉辅臣赞》，其有咨赞而无传者，附注爵里于下，注亦承祚本文也。最后有云："《益部耆旧杂记》载王嗣、常播、卫继三人，皆刘氏王蜀时人，故录于篇。"此二行及王、常、卫三传，皆裴松之注，今刊本皆升作大字，读者亦认为承祚正文，则大误矣。承祚作《益部耆旧传》，见于晋书本传，及《隋书·经籍志》。若《杂记》，则《隋志》无之。或云陈术撰，亦必晋人，不应承祚遽引其书。盖裴氏于李孙德、李伟南二人注下，既各引《杂记》，以补本注之阙，而王嗣等三人姓名，不见于承祚书，故附录以博异闻，此亦裴氏之恒例。今承讹已久，特为辨正，以谂读史者。

锺翰按，潘眉氏据毛本，知裴注《王、常、卫三传》之误入正文，盖明季已然；今又证之百衲本《三国志》，知宋时早已如此矣。唯钱氏云："裴氏于李孙德、李伟南二人注下。既各引《杂记》，以补本注之阙。"其实裴氏于王元泰、习文祥二人注下，两引《襄阳记》；于李永南注下，引《华阳国志》；又于李伟南注下，引《益部耆旧杂记》之后，复加案语云："臣松之案《耆旧》所记，以朝（伟南名）、邵（永南名）及早亡者为三龙，邈之狂直，不得在此数"云云，则知《益部耆旧杂记》为裴氏所引注文，而非承祚本注也明矣。且《益部耆旧传》为陈寿撰，已见《蜀志》一《刘焉传》裴注所引，而裴氏于同传（《刘焉传》）注中亦引《益部耆旧杂记》，惜未著明其撰人

姓名,是知《杂记》非承祚所撰,固别为一书,钱氏谓不见《隋志》,或云陈术撰,是也。

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二十五引潘眉曰:“三人皆裴松之引附,非陈寿本书,毛本裴注皆小字,而此独用大字,盖误以为陈《志》也。今殿本皆仍之。”

六、《吴志》六《孙翊传》

子松,为射声校尉,都乡侯。黄龙三年,卒,蜀丞相诸葛亮与兄瑾书曰:“既受东朝厚遇,依依于子弟,又子乔良器,为之恻怆,见其所与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养子乔咨述,故云。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子乔条》云:“此段文义殊不可晓,考亮兄瑾仕吴,其弟二子曰乔,字伯松。亮未有子,求乔为嗣,瑾启孙权,遣赴蜀为亮子。然则据文似子乔即谓养子乔,陈寿既叙完悼松如此,又解之云:‘亮之所以知松者,由其养子乔咨述之故’也。详玩之,其实不然。子乔当即松之字,非指伯松咨述,观良器之文自明。自亮以下九字,疑后人妄附益,非陈寿原文。”

钱大昭《三国志辨疑》卷三云:“按子乔疑是松之字也,亮兄瑾子乔,自吴至蜀,故咨述松,而亮伤之也。亮以乔为己适子,当云儿子,不得谓之养子。”

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八引潘眉曰:“书中言子乔良器,子乔即孙松之字,松字子乔,犹乔字伯松,字义相应也。伯松乔者,亮养子,诸葛瑾之子,继亮后者也。自吴来为亮述子乔松事甚详,故因其没而悼之如此。”又曰:“《孙辅传》子松一段,最不可解。子乔乃瑾子出继亮为后者,所谓‘依依于子弟’及‘与亮器物’果何谓也?岂松托乔附致器物于亮耶?然文义究不明晰。”案松乃孙翊子,在《翊传》,不在《辅传》,因二传相连,遂以为《孙辅

传》,误一也;子乔者松也,乔者亮之养子也,合两子乔为一,误二也;"养子乔"三字成文,当于"养子"二字略逗,若截子乔二字为名,则"亮养"二字作何解?误三也;使书中子乔即是亮养子,则亮自与兄书言其子之为人,与孙翊何涉?乃不载于亮、瑾二人传而载于此耶?况传明言悼松如此,显以子乔为松,而以为文义不明晰,窃所未解。松以黄龙三年卒,亮养子乔已没九年。

锺翰按,《蜀志》五《诸葛亮传附诸葛乔传》云:"拜为驸马都尉,随亮至汉中,年二十五,建兴元年,卒。"殿本《考证》云:"[李]龙官按《亮传》云:'五年率诸军北驻汉中',则此称元年,误也,当作六年。"又钱大昭《三国志辨疑》卷二云:"按《霍峻传》云:'亮北驻汉中,请为记室,使与子乔共周旋游处',与《乔传》合,然北驻汉中之事,《后主传》,及《诸葛亮》、《向朗》等传,皆在建兴五年,则所云建兴元年卒者,误矣。"据李、钱二氏之说,知孙松卒于黄龙三年,诸葛乔卒于建兴六年,相去才三年耳。梁氏云乔已没九年者,误也。

锺翰又按,《诸葛乔传》云:"乔字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仲慎,与兄元逊俱有名于时。论者以为乔才不及兄,而性业过之。初,亮未有子,求乔为嗣,瑾启孙权,遣乔来西,亮以乔为己适子,故易其字焉",云云。疑《吴志·孙翊传》子松一段,"自蜀丞相"以下五十六字,本为此传(《诸葛乔传》)裴注本文。自宋以后,(因今百衲本《三国志》,已同此误)妄人误置于《翊传》中,是以王、钱、潘、梁四氏虽屡欲强为之词,犹不足以餍吾人之望也。今请为之辨正:诸葛乔字伯松,见本传;孙松字子乔,不见《翊传》,乃后人猜度之词,固不足为据。其实乔字伯松,犹之裴松之字世期,字义均相应也。今以松字子乔,则于义何取?殊不知子乔即诸葛乔,证之《蜀志》十一《霍峻传》:"丞相诸葛亮……使与子乔

共周旋游处”,与《诸葛乔传》合,子乔当指诸葛乔而言无疑。然此乃是承祚史笔,子乔作其子乔解,不足以证明子乔为诸葛乔之另一名字。或者“又子乔良器”一语,“其上”二字为裴氏节引亮书,以行文之便所添改者乎?否则“子乔”二字,就使出之葛公之口,达之兄瑾之耳,兄弟之子犹子也,致书称子乔,有何不可?更有进者,亮与兄瑾书所云:“既受东朝厚遇,依依于子弟”,正是摹写乔之性业,乃父瑾不忍遣之来西之状,苟移之于孙松,既无此情景,有何意味可言?亮书又云:“子乔良器,为之恻怆,见其所与亮器物,感用流涕!”虽潘氏有“松托乔附致器物于亮”之疑,终嫌所疑失之迂拘。盖亮之器物当系诸葛乔所赠与者,乔卒于建兴六年,故亮与兄瑾书,言念及之。虽寥寥数语,其惋悼情致,已跃然纸上;设使孙松卒后,亮亦报兄瑾书,牵强涉及,未免故作多情,高雅如葛公,恐不至此!至于由亮以下九字,钱氏以为亮兄瑾子乔自吴至蜀,咨述松而亮伤之,其失同于潘氏,究不若王氏疑为后人妄附益,非陈寿原文为得当。锺翰且疑连此九字,亦非裴氏注文。大抵裴注止于悼松一句,“松”字上疑脱一“伯”字。唯其脱一“伯”字,故后人误置于《吴志·孙翊传子松》之下,虽博雅如王、钱、潘、梁之辈,均误认为陈史原文,不复致疑。苟补一“伯”字于“松”字之上,改移于《蜀志·诸葛升传》“建兴六年卒”之下,恰合裴氏注例。证之《诸葛乔传》“随亮至汉中”句下,裴氏注云:“亮与兄瑾书曰:‘乔本当还成都,今诸将子弟,皆得传运思惟,宜同荣辱。今使乔督五六百兵,与诸子弟传于谷中。’书在《亮集》”云云(按《亮传》载《诸葛氏集》目录二十有四篇,而《与诸葛瑾书》为第十五,则知亮与兄瑾书决不止一二篇。清人张澍有《诸葛忠武侯文集》四卷,其目录列《与兄瑾言孙松书》与《与兄瑾言子乔书》为二,殊为非是。张氏盖摭拾《三国志注》及诸类书而成,不知《乔

传》及《翊传》所引《亮与兄瑾书》,均言子乔,无言孙松者)。乔随亮至汉中,督五六百兵,一细官耳。而亮与兄瑾书犹眷眷以为念,不惮琐屑道之;裴氏亦引之以注《乔传》,安有乔卒于建兴六年,为一关系亮、瑾弟兄间何等重大之事,而亮与兄瑾书,竟一言亦不之及?使亮书有之,而裴氏反不引以注之耶?据此,知《吴志·孙松传》蜀丞相以下,为《蜀志·诸葛乔传》裴注原文也必矣。否则,以亮与兄瑾书述其子乔事附之于《孙松传》中,不但承祚作史决不如此之陋,即裴氏注史亦不如此疏略,可断言也。

七、《吴志》十二《虞翻传》

鄮殡侯,主簿任光。

钱大昕《二十二考异》卷十七云:"按字书无'鄮'字,盖'鄮'之讹,鄮,莫候切。此殡侯二字,当作莫候反,本小字夹注,误入正文,又误合莫反二字为'殡'也。"

殿本《考证》云:"(李)龙官按:鄮,莫候反,音茂,县名,属会稽,即今之宁波慈溪",正与此合。乃"贸"讹为"贺",阝部讹化为刂,遂并"莫候反"而讹之矣,今改正。

三　注文脱漏及其异同

殿本《三国志考证》跋语有云:"是书出汉入晋,首尾几及百年,诸书记载,不无舛互,而裴松之注更三倍于正文,亥豕鲁鱼,倘所不免,臣〔李〕龙官谨同臣〔陈〕浩、臣〔朱〕良裘、臣〔卢〕明楷等,将监本、别本,与凡汉晋之书,参互考订,悉心校勘,并取前学士臣何焯所校本,择其引据精确者,概行摘出,逐卷分注,釐为考证,计千有余条"云云,故锺翰本篇所录,殿本《考证》已详者,不复及;但据清严可均氏《全上古秦汉三国两晋文》(以后略称《全三国文》)

所引《文选》,及《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书,苟有异同,而为殿本《考证》所不载者,则备录之。

至于裴氏注文之脱漏处,殿本《考证》颇有发明,然均为书名脱落者,他则未之见也。其实如《魏志·刘劭传》注缪袭撰仲长统《昌言表》,严氏据《后汉书·仲长统传》有"东海传袭,常称统才章,足继西京,董、贾、刘、扬"四句,疑是袭《表》中语。锺翰案此,知为裴注脱文无疑,更证之《史通·暗惑篇》引《魏志》注《语林》为今本《魏志·崔淡传》裴注所无,足见裴氏注文之脱落如此者多矣!惜不得善本一一为之校补耳,且今百衲本《三国志》为南宋宁宗时刊本,与今本多同,亦不足据以见原本裴注之真面目也。

《魏志》一《武帝纪》注:"太祖,一名吉利。"

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一云:《太平御览》卷九十三引《魏志注》,太祖上有"《曹瞒传》曰"四字,今本脱。

殿本《考证》云:〔李〕龙官曰:"裴注所引,皆有书名,此为脱落无疑。"

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一引同。

建安七年注引《褒赏令》载公祀文曰:"故太尉桥公,诞敷明德,泛爱博容。"《全三国文》卷三据《文选〔五九〕头佗寺碑》云:"高轨难近",注引《魏太祖祭桥玄文》作"懿德高轨,泛爱博容"。

八年注引《魏书》载《庚申令》:"未可与权"下,《全三国文》卷一据《文馆词林》六九五有"者也"二字,又注:"则卒轻于死",多一"死"字;九年注引《魏书》载公令:"不足应命",《全三国文》卷二据《文馆词林》六六五,"应"作"毕",又注:"至乃藏匿罪人","乃"作"于"。

十一年注引,《魏书》载《十二月乙亥令》:"常以月旦,各名其利",《全三国文》卷二据《文馆词林》六九五,"名"作"言"。

二十一年注引《魏书·春词令》:"竟似皆不愆",《全三国文》卷二据《文馆祠林》六九五,"愆"作"衍",又注:"受胙纳祖"及"纳于神",两"纳"字均作"袖"。

二十三年注引《魏武故事》载令:"舍骐骥而弗乘,焉遑遑而更求哉?"《全三国文》卷三云:"案《魏志〔二三〕杜袭传》有'释骐骥而不乘,焉皇皇而更索?'二语,盖两令皆有此也"。

二《文帝纪》延康元年五月注引《魏略》:"宜旦夕入侍",《全三国文》卷六据《文馆词林》六九五,"侍"作"授"。

冬十月注引《献帝传》载禅代,众事本史丞许芝条:"魏代汉见谶纬于魏王曰。"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三云:"《宋书·符瑞志》载许是奏,与此注稍异。"

同上侍中辛毗、刘晔……等奏曰:"诚急遵皇天之意,副兆民之望,弗望已也。"《全三国文》卷二十七据《艺文类聚》十二作:"诚急于答皇天之意,副四海之望,不得已也。"又注:"轨宣令外内",作"内外"。

同上魏王上书曰:"且闻尧禅重华",《全三国文》卷六据《艺文类聚》十三作"臣闻",又注:"行非二君"作"二后"。

黄初七年注引甄城侯植为诔曰。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三云:此篇杂见《陈思王集》、《三国文类》、《艺文类聚》,字句有互异处,备列于后:万国悲悼;又祥惟圣质;又潜心无罔,抗志青冥,才秀藻朗;又听察无向,瞻睹未形;又爵公无私;又宅土之表;又六合是虔,齐契共遵,下以纯民,恢拓规矩:又瞩之若神;又九襄被震;又虏备凶彻;又黄初叔祜;又将登介山;又元功仍举;又体远存亡;又追尧慕唐,合山同陵;又悼晏驾之既疾。"悼"当作"伤",与上下韵协;"祥"《艺文类聚》作"详";"罔"作"内";"青冥"作"高明";"秀"、"朗"作"略"、"见";"向"作"响"、"瞻"作"视";"公

无”二字作“功重”；宅士之表，“士”作“土”，下有“率民以渐”四字；“是虞”作“通同”，“遵”作“检”，“下以纯民”作“导下以纯，民由朴俭”，“拓”作“折”：“瞩”作“瞻”；“被”作“披”；何焯曰：“徹”疑当作“辙”；“叔”当作“俶”；“介”本集作“泰”；“元”《类聚》作“九”；“远”作“达”；“慕”作“纂”；“陵”作“阪”；“疾”本集作“往”。

同注：中和产物；又嶷在幼妍，庶几六典；又欲高飞而遥逝兮；又遥投骨于山足兮，《全三国文》卷十九据《太平御览》一“中和”作“冲利”；“嶷在幼妍，庶几六典”作“歧嶷幼龄，妍几六典”；“逝”作“憩”；末一句《全三国文》卷二十七据《文选〔十六〕潘岳寡妇赋注》引作“愿投骨于山足”。

评注引《典论·〔文〕帝自叙》曰：“董卓杀主”，《全三国文》卷八据《太平御览》九十三作“弑帝”，《御览》五九二作“弑主”；又“八岁而能骑射矣”，《御览》九十三“能”作“知”；又“以时之多”。《御览》九十三有“难”字；又“驰射常百步”，《艺文类聚》七十四“常”作“出”，《御览》七四六无“驰”字，作“射出百步”；又“日多体健”，《御览》九十三“健”作“倦”；又“貊贡良弓”，《北堂书钞》“貊”作“貉”；又“雉免三十”，《御览》五九二有“余”字；又“若驰平原”，《御览》九十三“若”下有“夫”字；又“要狡兽”，《御览》七四六“要”作“逐”；又“斯则妙矣”，《御览》七四六作“斯乃妙尔”；又“余又学击剑”，《初学记》九“又”作“幼”，当误；又“余从阿〔史〕学之”，《御览》五九三有“甚”字；又“邓展等共饮”，《初学记》九有“酒”字；又“方食芋蔗”，《艺文类聚》八十七作“干蔗”，《御览》七一〇，及九七四作“甘蔗”；又“每每定省”，《御览》九十三及五九二删一“每”字；又“靡不毕览之后”，《御览》九十三尚有：“所著书：论、诗、赋，凡六十篇，至若智而能愚，勇而能怯，仁以

接物,恕以及下,以付后之良史”,三十四字。

三《明帝纪》

景初元年三月定历改年,注引《魏书》载甲子诏曰:《宋书·礼志一》亦载改元景初诏,较此注为详。

四《高贵乡公纪》

甘露元年注引《魏氏春秋》:“克复禹绩”,《全三国文》卷二十五据《太平御览》八十二作“复禹之绩”。

六《袁绍传》

建安五年注引《魏氏春秋》载绍檄州郡文曰:“盖闻明主图危以制变,忠臣虑难以立权。”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八云:《文选》载此文首有“左将军领豫州刺史郡国相守”,又“立权”句下有:“是以有非常之人,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立非常之功;夫非常者,故非常人所拟也”三十七字,《后汉书》亦无之。

锺翰按,此檄文为陈琳之辞,详见《文选》此注所引,与《后汉书·袁绍传》所载并有节文,今据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六所校补者,录之如次:“专制朝命,威福由己,终有望夷之祸,汙辱至今”;又“及臻吕后,禄产专政”;又“诛夷逆乱”:又“故能道化兴隆,光明显融”;又“方收罗英雄,弃瑕录用,故遂与操参咨策略”;又“表行东郡太守兖州刺史”;又“授以偏师,奖励威柄”;又“身被枭县之戮”;又“后会銮驾东反,群虏乱政”;又“而便放志专行,胁迁省禁,卑侮王宫”;又“坐召三台”;又“群谈者蒙显诛”;又“操因睚眦”;又“述夺时权”;又“北征讨公孙瓒,强御桀逆”;又“锋芒坐缩,厥图不果”;又“有何不消灭者哉”;又“当今汉道陵迟,纲弛纪绝”;又“可不勖哉”。《文选》“命”作“权”,由己下有“时人迫胁,莫敢正言”二语,“祸”作“败”,下有“祖宗焚灭”四字,至今下有

"永为世鉴"四字;吕后下有"季年"二字,专政下有"内兼二军,外统梁赵"二语:"乱"《后汉书》及《文选》均作"暴";"道化"《文选》作"王道","显融"《绍传》作"融显";"方"字《文选》无,"录"作"取","参咨策略"作"同谘合谋",下有"授以裨师";无"太守"二字,兖州上有"领"字,无"授以偏师","敢"《绍传》作"就";"身"下《文选》有"首"字;"东反"作"反旆","乱政"作"寇攻";"而便"作"操反","省禁"上有"当御","卑侮"《绍传》作"威劫","宫"《文选》作"室",《绍传》作"僚";"蒙"字《文选》及《绍传》皆作"受"字;"因"下《文选》有"缘"字;"权"字《文选》及《绍传》皆作"明"字;"讨"字《文选》无,"御"作"寇";"坐"字乃"挫"字之讹,不果下《文选》有:"尔乃大军过荡,西川屠,各左校皆束手奉质,争为前登,大羊残丑,消沦山谷;于是操师震慑,震夜逋遁"八语,无"消"字。此句下有:"又操军吏士,其可战者,皆出自幽冀,或故营部曲,咸怨旷思归,流涕北顾;其余兖豫之民,及吕布、张扬之遗众,覆亡迫胁,权时苟从,各被创夷,人为仇敌,若回旆方徂,登高冈而击鼓吹,扬素麾以启降路,必土崩瓦解,不俟血刃"十八语;"纲弛纪绝"下有:"圣朝无一介之辅,股肱无折冲之势,方畿之内,简练之臣,皆垂头拓翼,莫所凭恃,虽有忠义之佐,胁于暴虐之臣,焉能展其节"九语;"可不勖哉"下有:"操又矫命称制,遣使发兵,恐边远州郡过听,而给与强寇,弱主违众叛旅,举以丧名,为天下笑,则明哲不取也。即日幽、并、青、冀四州,并进书到荆州,便勒见兵,与建忠将军协同声势,州郡各整戎马,罗落境界,举师扬威,并匡社稷,则非常之功,于是乎著。其得操首者,封五千户侯,赏钱五千万;部曲偏裨将校诸吏降者,勿有所问;广宣恩信,班扬符赏,布告天下,咸使知圣朝有拘逼之难,如律令",二十八语。

十一年注引《典论》:(论应作略,详后),"其妻哭于室","室"

字《全三国文》卷八据《太平御览》四八七作"内"。

九《曹爽传》

"宣王称疾避爽",注:"初,宣王以爽,魏之肺腑,每推先之。"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十云:"此条不出书名,疑有脱文。"

《夏侯玄传》

时年四十六,注引《魏略》曰:"玄自从西还,不交人事,不畜华妍",《旁证》卷十据《艺文类聚》五十八引《魏末传》云:"夏侯太初见召还洛阳,绝人道,不畜笔研。"案此"华妍"恐是"笔研"之误。

十《荀彧传》

建安十二年,复增彧邑千户,台二千户,注引《彧别传》曰:"太祖又表曰":《后汉书》卷一百《荀彧传》(曹)操上书表彧曰云云,较此注为详。又《后汉纪》三十所引,略同。

《荀攸传》

注引《荀氏家传》曰:"衢(攸叔父)子祈,字伯旗。"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十云:"案'祈'当作'旂',晋有乐安孙旂;亦字伯旗,可证也。"

《贾诩传》

评注:"世之论者",《考证》十云:"此处疑当有书名,或前人姓名,今脱落。"《注补》卷十引陈少章云:"世之论者上,当有书名或前人名氏,今脱略。"

十二《崔琰传》

"琰声姿高畅,眉目疏朗,须长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而太祖亦敬惮焉"。《注补》卷十二引:《史通·暗惑》篇云:"《魏志》注《语林》曰:'匈奴遣使人来朝,太祖令崔琰在座,而已握刀侍立。既而使人问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对曰:"曹公美则美矣,而侍

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杀使者。难曰：昔孟阳卧床，诈称齐后；纪信乘纛，“矫号汉王：或主遘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权以取济，事非获已，如崔琰本无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称人君，皆慎其举措，况魏武经纶霸业，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座，君处臣位，将何以使万国具瞻，百僚佥瞩也！又汉代之于匈奴，其为绥抚勤矣，虽复略以金帛，结以亲姻，犹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扰，如辄杀其使者，不显罪名，复何以怀四夷于外蕃，建五利于中国？且曹公必以所为过失，惧招物议，故诛彼行人，将以杜兹谤口，而言同纶綍，声遍寰区，欲盖而彰，止益其辱。虽愚暗之主，犹所不为；况英略之君，岂其若是？大刍荛鄙说，闾巷谰言，凡如此书，通无击难，而裴引《语林》斯事，编入《魏史》注中，持彼虚词。乱兹实录……故特申掎摭，辨其疑误者焉”，一清案：“世期未尝采此事入注，不审知幾所云何谓也。”

锺翰按，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十二亦引《史通·暗惑》篇，末加案语云：“按此事裴《注》并未采入，不知刘氏所云何谓也”，全同于赵氏，所不同者，梁氏列之于《琰传》太祖令曰：“琰虽见刑而通宾客，门若市人，对宾客虬须直视若有所瞋，遂赐琰死”之下耳。唯二氏不知知幾既首云“《魏志》注引《语林》”，末又云“裴引《语林》斯事，编入《魏史》注中”，则所见陈《史》，其中必有裴氏此注，刘氏所难，固未尝误也。然则《史通》所载，更可作裴氏注文脱漏之一明证，今又以百衲本《三国志》校之，亦未见裴氏引《语林》之语，足见裴氏此注脱漏，南宋时早已如此矣。

十三《王朗传》

注引《王朗集》：王雋，雋字凡三见，百衲本作“儁”，《全三国文》卷二二据《太平御览》二二九作“檇”。

十四《郭嘉传》

注引《魏书》载《太祖表》曰：臣闻褒忠宠贤，又爵及支庶，又故军祭酒，又郭嘉，又发言盈庭，又勋实由嘉，又方将表显，又短命早终，又丧失奇佐。《全三国文》卷一据《艺文类聚》五十一："宠贤"作"示贤"；支庶下脱"诚贤君殷勤于清良，圣祖敦笃于明勋也"十六字；祭酒下脱"洧阳亭侯颍川"六字；郭嘉下脱"立身著行，称茂乡邦，与臣参事，尽节为国"十六字："庭"作"廷"；由嘉下脱"臣今日所能免戾，嘉与其功"十一字；表显下脱"使赏足以报效"六字；"短命早终"作"薄命夭殒"，又此句下脱"不终美志"四字；奇佐下脱"昔霍去病蚤死，孝武为之咨嗟；祭遵不究功业，世祖望柩悲恸；仁恩降下，念发五内，今嘉陨命，诚足怜伤"四十字；严氏云："案《魏志·郭嘉传》载此表云：'军祭酒郭嘉自从征伐十有一年，每有大谋（一本作大议），临敌制变，臣策未决，嘉辄成之，平定天下，谋助为高；不幸短命，事业未终，追思嘉勋，实不可忘，可增邑八百户，并前千户'，即前表约文，惟多出'增邑八百户'一句"。

二十一《王粲传》

封列侯注引《魏略》：太子与"吴"质书，及太子又与质书，《全三国文》卷七据《文选》及《艺文类聚》二十六所引两书之首，脱"五月十八日丕白"及"二月三日丕白"，尾则均脱"丕白"二字。又两书字句有互异处，备列于后：第一书：终以博弈，又皦日既匿，又宾从无声，又兹乐难常，又咸以为然，又方今蕤宾纪辰，"博弈"作"六博"，"皦日"作"百日"，"宾从"作"参从"，"兹乐"作"斯乐"，"咸"作"诚"，"辰"作"时"。第二书：痛何可言邪，又行则同与，又何尝须臾相失，又长共相保，又可谓彬彬君子矣，又成一家之业，又斐然有述作意，又才学足以著书，又闲历观诸子之文，又至其五言诗，又古人无以远过也，又伤门人之莫逮也。又行年已长大，又至乃通夕不瞑，又何时复类昔日，又光武言年已三十，在

军十年，又吾德虽不及，又年与之齐，又何时易邪，无“何”字，“同”作“连”，“尝”作“曾”，长共上脱“可”字，君子下脱“者”字，“业”作“言”，述作下脱“之”字，才学上脱“其”字，闲下脱“者”字，“至其五言诗”作“其五言诗之善者”，“远过也”，“莫逮也”，均无“也”字，“行年”作“年行”，“夕”作“夜”，何时上脱“志意”二字，三十下有“余”字，“在军十年”作“在兵中十岁”，不及下脱“之”字，齐下脱“矣”字，“邪”作“乎”。

《刘劭传》

注引（缪）袭撰（仲长）统《昌言表》，《全三国文》卷三十八云：“案《后汉书·〔七九〕仲长统传》云：‘东海缪袭常称统才章，足继西京董、贾、刘、扬。’当亦表中语。”严氏之言是也。又此注云：“招致四方游士，多归焉”；又云：“《昌言》凡二十四篇。”证之《统传》，则云：“招致四方游士，士多归附”，及“《昌言》凡三十四篇”云云，可知此注游士之下尚有一“士”字，而“二十四篇”为“三十四篇”之讹。

二十二《卢毓传》

注引《续汉书》：敬遣丞掾，修坟墓，《全三国文》卷二据《艺文类聚》四十作：“今亟敬遣丞掾，修其坟墓，存其子孙。”

二十四《高柔传》

注引《魏名臣奏》载柔上疏，《全三国文》卷二十七云：“案《御览》九注六引《魏名臣奏》，作郎中黄观上疏，疑当时两人连名。”

二十九《方伎·华佗传》

注引文帝《典论》：论郤俭等学，饮寒水中，《全三国文》卷八据连江叶氏本《博物志》七（今本五）作“饮水中寒”。

同上东阿王作《辨道论》，《全三国文》卷八据《博物志》引作陈思王，严氏以为此当是后人所改。论内称文帝为太子，则其时

植为临淄侯也，其陈思王《辨道论》云："世有方士，吾王悉招至之，甘陵有甘始，庐江有左慈，阳城有郤俭，始能行气，俭善辟谷，悉号三百岁人。自王与太子及余之兄弟，咸以为调笑，不全信之。然尝试郤俭辟谷百日，犹与寝处，行步起居，自若也。夫人不食七日则死，而俭乃能如是。左慈修房中之术，差可以终命；然非有志至精，莫能行也。甘始老而少容，自诸术士，咸共归之，王使郤孟节王领诸人。"严氏云："案《三国志·华佗传》注《艺文类聚》七十八《辨正论》、《广宏明集》，并载此论，合录之，得千二百数十字，尚有佚脱，《典论》未必全载，故但据《博物志》录之。"

三十《东夷夫余传》

注引《魏略》："昔北方有橐离之国者"，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十八据《后汉书》"橐离"作"棠离"，章怀注"棠"或作"櫜"，此作"橐"盖"櫜"之讹。

《蜀志》

五《诸葛亮传》

注引《亮集》载作木牛流马法，方腹曲头。《全三国文》卷五十九据《太平御览》八九九"曲头"作"小头"，"一脚四足"作"一尾四足"，"载多而行少"句下脱"则否"二字。

七《庞统传》

汝南樊子昭注引蒋济《万机论》，《全三国文》卷三十三据《太平御览》三六七刘晔曰：曰字上有"难"字，"子昭拔"，作"子昭发"，"进能不苟"作"进不苟竞"，"自长幼貌洁"作"自长至幼，容貌完洁"，"非文休敌也"作"为文休之敌也"。

十二《来敏传》

注引《亮集》有教曰："来敏乱群"，《全三国文》卷五十七据《宋书》〔六二〕·王微传》，微与江湛书，引作"来敏乱群，过于孔

文举”,多五字,又此教内有“后主即位”一句。严氏以为后主字不应出亮口,当是后人误改云。

十四《费祎传》

注引《殷基通语祎设甲乙论》,《全三国文》卷六十二,严氏疑有脱文。

《吴志》

二《吴主传》

黄龙元年注引《吴录》载权告天文,《宋书·礼志三》亦载此文,与此注所传微异,如“淫名”作“窃名”,“平世”作“拯世”,“奉辞”作“奉时”,“燎祭”作“柴燎”,末句“永终天禄”作“永绥天极”耳。

四 所引书名及其撰人

裴氏《上三国志注表》有云:“上搜旧闻,傍摭遗逸。”今按之裴氏注记所引诸书名,凡二百四五十种,引据博洽,古罕其匹。无怪乎宋文帝为之赞叹曰:“此为不朽矣!”(见《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唯检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有《裴松之三国志注》一条;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十五,于裴注所引书亦为之列举;二氏所录,均载百四十余种。今人范文澜著《正史考略》,于《三国志裴注》之后,即本之二氏,未尝多增一书也。

钱氏复自注曰:“其与史家无涉者,不在数内。”故其后赵绍祖作《读书偶记》(卷七《三国志》:注所引书名条)从而为之增补,共一百八十余种,并注明“钱有”、“钱无”字样,以示不相袭之意,而以书内所引诸注及前代史与诸子字书等类用以释文义。考旧典者,又四十余种,固可略而不道,概不著录。则知赵氏所增,亦止

四十余种耳。

此外钱大昭有《三国志辨疑》三卷，于其自序中，曾列举裴氏注所征引者，无虑百六十余种。且按时代、地理、人物、官制、杂书、文章、别集、家传、别传等类区别，最为得体。兹谨遵其例，分为九类，而以释文义。考旧典者四十余种，附载于后，别为一类，总凡十类，共得二百四五十种。其多出诸家所录者，共约六十余种。不特此也，凡裴氏注所引诸书名及撰人之可考者，亦一一为之证补于每书之下，并注明《三国志》卷数及篇名。苟有异同及疑难处，锺翰稍加案语，不但示不相袭，且可便读者循览焉。

一、汉

华峤《后汉书》《魏志》六《董卓传》　锺翰案《卓传》注引，原作华峤《汉书》，无"后"字，其他裴注所引，多同此者。唯《蜀志》十二《来敏传》注引作华峤《后汉书》，有"后"字。再证之《隋书》三十《经籍志》（以下皆简称《隋志》）云："《后汉书》十七卷，本九十七卷，今残缺，晋少府卿华峤撰"云云，以有"后"字为是。

谢承《后汉书》同上一《武帝纪》　锺翰案《魏志》六《董卓、袁绍传》，及《吴志》九《周瑜传》，十二《陆绩传》注引均同此。唯《卓传》注又引作谢承《汉书》，脱"后"字。其他裴注引脱"后"字者，亦复不少，予检《吴志》五《妃嫔・吴主权谢夫人传》注云：〔谢〕"其子承撰《后汉书》。"固可证也。

司马彪《续汉书》同上一《武帝纪》　锺翰案《隋志》："《续汉书》八十三卷，晋秘书监司马彪撰"亦可证也。

《司马彪序传》同上　锺翰案钱大昕氏未著录，故赵绍祖氏以为即《续汉书》之一篇，唯赵翼氏以《载略》与《序传》，并列于《续汉书》、《九州春秋》之后，则《序传》与《续汉书》为两书而非一书明甚。今裴注既云《司马彪序传》，似为一书，苟果为《续汉书》中之一篇，依《武纪注》引《续汉书・郡国志》之例，应作《续汉书序传》也。

张璠《后汉纪》同上　锺翰案《武纪》注引作张璠《汉纪》，无"后"字。此外裴注所引同此者甚多。予检卷四《高贵乡公纪》注云："案张璠、虞溥、郭颁，皆首之令史……璠撰《后汉纪》"云云，则以有"后"字为是。又卷六《董卓传》注引作张璠《汉记》者，"记"为"纪"字之讹，又脱一"后"字。

袁宏《后汉纪》同上二《文帝纪》 锺翰案《武纪》注引,原作《汉纪》,无"后"字,《隋志》:"《后汉纪》三十卷,袁彦伯(宏字)撰"云云,似以有"后"字为是。

刘艾《汉灵帝纪》同上一《武帝纪》 锺翰案《武纪》注引无"汉"字,裴注多同,兹据《蜀志》一《刘焉传》注引补之。

刘艾《献帝纪》同上 锺翰案裴注引《献帝纪》,未著撰人,唯《隋志》:"《灵献二帝纪》三卷,汉侍中刘艾撰"云云,知亦为艾撰无疑。

袁晔《汉献帝春秋》同上 锺翰案裴注引《献帝春秋》,多无"汉"字,且不著撰人。唯《蜀志》一《刘璋传》注引有"汉"字,故今补之于此。而《魏志》卷十《荀彧传》注引《献帝春秋》之后,裴氏加案语云:"凡诸云云(指《献帝春秋》)皆出自鄙俚……袁晔虚罔之类,此最为甚邪?"云云,知《献帝春秋》为晔撰无疑。《隋志》云:"《献帝春秋》十卷。袁晔撰。"亦可证也。锺翰又案:晔一作晔,如《吴志》十二《陆瑁传》广陵袁迪下注云:"迪孙晔字思光,作《献帝春秋》。"

乐资《山阳公载记》同上 锺翰案《武纪》注引,不著撰人,裴注名同。兹据卷六《袁绍传》注引以补之,《隋志》:"《山阳公载记》十卷,乐资撰"云云,亦可证也。

孔衍《汉魏春秋》同上 锺翰案卷二十《楚王彪传》及《蜀志》一《刘璋传》注引,均同。此外裴注所引,多不著撰人。《隋志》:"《汉魏春秋》九卷,孔舒元撰。"舒元即衍也。又孔衍有《魏尚书》八卷,裴注未引。

习凿齿《汉晋春秋》同上 锺翰案《蜀志》三《后主传》注引有《汉书春秋》,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三十三,以为"书"字讹,当改"晋"字是也。《隋志》:"《汉晋春秋》四十七卷,晋荥阳太守习凿齿撰",又可证也。

《汉献帝起居注》同上 锺翰案《武纪》注引无"汉"字,裴注多同,今据《吴志》一《孙坚传》注引以补之。

《献帝传》同上

《旧事》同上卷二十二《卫臻传》。

二、蜀

谯周《蜀本纪》《蜀志》二《先主传》 锺翰案《先主传》注引,不著撰人。兹据卷八《秦宓传》注引以补之。

王隐《蜀纪》《魏志》十八《庞德传》

孙盛《蜀世谱》《蜀志》四《先主穆皇后传》

杨戏《汉季辅臣赞》同上卷一《刘焉传》　锺翰案《焉传》注引无“汉季”二字,今据《蜀志》十五《杨戏本传》承祚所引以补之。

三、魏

王沈《魏书》《魏书》一《武帝纪》　锺翰案《隋志》:“《魏书》四十八卷,晋司空王沈撰”,亦可证也。

吴人《曹瞒传》同上　锺翰案《武纪》云:“吴人作”,不著其姓名,其书亦不传。

郭颁《魏晋世语》同上　锺翰案《武纪》注引,作《郭班世语》,颁与班音同,《世语》当是《魏晋世语》之简称。卷三《明帝纪》、卷四《齐王芳纪》注引,均同于此。赵绍祖引《隋志》,作《魏晋世语》,其实卷四《高贵乡公髦纪》注云:“案张璠、虞溥、郭颁,皆晋之令史……颁撰《魏晋世语》”云云,裴氏已自言之矣。

孙盛《魏氏春秋》同上　锺翰案《隋志》:“《魏氏春秋》二十卷,孙盛撰”,可证也。

孙盛《魏世谱》同上卷四《齐王芳纪》

孙盛《魏世籍》同上

鱼豢《魏略》同上卷一《武帝纪》　锺翰案卷十五《贾逵传》注云:“《魏略列传》,以逵及李孚、杨沛三人为一卷。”又卷二十三《裴潜传》注云:“《魏略列传》以徐福、严干、李义、张既、游楚、梁习、赵俨、韩宣、黄朗十人共卷。”此《魏略列传》以人为篇名之可考者。此外各篇特立专名者,尤屡见不一见,如:《游说传》,见卷四《高贵乡公纪》注;《纯固传》,见卷十一《王脩传》注,且云:“《魏略·纯固传》以脂习、王脩、庞淯、文聘、成公英、郭宪、单固七人为一传”,是《纯固传》有七人也;《儒宗传》,见卷十三《王肃传》注,且云:“《魏略》以(董)遇及贾洪、邯郸淳、薛夏、隗禧、苏林、乐详等七人为儒宗”,是《儒宗传》亦有七人也;《苛吏传》,见卷十五《梁习传》注;《勇侠传》,见卷十八《阎温传》注,且云:“《魏略·勇侠传》载孙宾硕、祝公道、杨阿芳、鲍出等四人,宾硕虽汉人,而鱼豢编之《魏书》(疑是略字)”云云,此则不但知《勇侠传》有四人,且可证《魏略》为鱼豢撰也;《清介传》,见卷二十三《常林传》注,且云:“《魏略》以林及吉茂沐并时苗四人为《清介传》”,是《清介传》亦有四人也;《西戎传》,见卷三十《东夷传》注,唯

注云:“《魏略》曰《西戎传》曰”云云,上“曰”字疑衍;又《吴志》二《孙权传》注引“魏启曰”云云,“启”亦疑作“略”,均见殿本考证。

鱼豢《典略》同上　锺翰案《武纪》注引,不著撰人,而卷七《张邈传》及卷二十一《王粲传》注引,均作《鱼氏典略》,未著其名。唯《粲传繁钦》下注引《典略》曰,钦字休伯云云,又同传《路粹》下注亦引《典略》曰:“粹字文蔚”云云,最后引鱼豢曰:“今览王[粲],繁[钦]、阮[瑀]、陈[琳]、路[粹],诸人”云云,则知《典略》为鱼豢所撰无疑。且王、繁、阮、陈、路诸人共卷,其体例适与《魏略列传》正同,故钱、赵诸家以为《典略》即是《魏略》,或本乎此。

阴澹《魏纪》同上卷十九《陈思王植传》,锺翰案《隋志》:“《魏纪》十二卷,左将军阴澹撰”,可证也。

《毌丘俭志纪》同上卷三《明帝纪》

《魏武故事》同上卷一《武帝纪》

《魏名臣奏》同上卷三《明帝纪》

《魏郊祀奏》同上卷二(文帝纪》

《魏台访义》《蜀志》一《刘璋传》　锺翰案《璋传》原注云:“魏台访物故之义”,今依赵绍祖所录,改作此名。

四、吴

张勃《吴录》(蜀志》七《庞统传》　锺翰案《吴志》三《嗣主传》注引《实录》云:“诸葛恪有迁都意”云云,钱仪吉《三国志证闻》卷下以“实录”应改作“吴录”,是也。

胡冲《吴历》《魏志》二《文帝纪》

韦曜《吴书》同上卷一《武帝纪》　锺翰案“曜”一作“昭”,《吴志》二十《韦曜传》注云:“曜本名昭,史为晋讳,改之。”可证也。

环济《吴纪》《吴志》八《张纮传》　锺翰案《纮传》注引本作环氏《吴纪》,钱大昭《三国志辨疑序》引作“环济”,今从之。

《吴志》《魏志》一《武帝纪)　锺翰案《武纪》兖州刺史刘岱下注云:“岱,刘繇之兄,事见《吴志》,又卷八《许靖传》张子云下注云:“子云名津,南阳人,为交州刺史,见《吴志》”云云,承祚之史,今均不见此二事,则知此《吴志》当别为一书也明矣。

《二朝录》《吴志》卷六《宗室孙匡传》

孙权《赤乌十年诏》同上卷三《嗣主孙亮传》

五、晋

王隐《晋书》《魏志》一《武帝纪》

虞预《晋书》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干宝《晋纪》同上卷三《明帝纪》 锺翰案卷九《曹爽传》注引作干宝《晋记》者，误。

干宝《晋书》同上卷九《曹爽传》 锺翰案卷四《高贵乡公髦纪》注云："干宝、孙盛等，多采其言，以为《晋书》。"则干宝著《晋纪》外，尚有《晋书》在也。

习凿齿《晋阳秋》同上

孙盛《晋阳秋》同上卷八《公孙度传》 锺翰案裴注引《晋阳秋》，多未著其撰人，不知果为习氏抑为孙氏，其可考者，如卷二十一《王粲传》注引《魏氏春秋》与《晋阳秋》之后，裴氏有案语云："此二书皆孙盛所述"，则知为孙氏之书，他皆仿此。

陆机《晋惠帝起居注》同上《张燕传》 锺翰案卷二十三《裴潜传》注引无"晋"字，为小异耳。

李轨《晋泰始起居注》《蜀志》五《诸葛亮传》 锺翰案《亮传》，不著撰人，兹据钱大昭《辨疑·序》补之。

傅畅《晋诸公赞》《魏志》四《高贵乡公髦纪》

《晋武帝太始元年诏》同上卷九《夏侯玄传》

傅畅《晋公卿礼秩故事》同上卷二十一《傅嘏传》 锺翰案赵绍祖引《隋志》，以为傅畅所撰，其实《嘏传》注云："[嘏孙]畅字世道，秘书丞，没在胡中。著《晋诸公赞》及《晋公卿礼秩故事》。"然则裴氏已自言之矣。

六、地理

司马彪《九州春秋》《魏志》一《武帝纪》

荀绰《九州记》同上卷十一《袁涣传》

荀绰《冀州记》同上卷九《夏侯玄传》

荀绰《兖州记》同上卷二十八《钟会传》

虞豫《会稽典录》《吴志》一《孙坚传》 锺翰案《坚传》注引,不著撰人。兹据《隋志》:"《会稽典录》二十四卷,虞豫撰"云云,以补之。

赵岐《三辅决录》《魏志》三《明帝纪》

挚虞《三辅决录注》同上卷一《武帝纪》 锺翰案以上二书,裴注皆未著撰人,兹据《隋志》:"《三辅决录》七卷,汉太仆赵岐撰,挚虞注"云云,以补之。

常璩《华阳国志》《蜀志》二《先主传》

王范《交广二州春秋》《吴志》一《孙策传》

王隐《交广记》同上卷十五《吕岱传》

左思《蜀都赋》《蜀志》八《秦宓传》

左思《魏都赋》《魏志》十一《管宁传》

庾阐《扬都赋注》《吴志》二《孙权传》

《晋太康三年地记》《魏志》二十二《陈群传》 锺翰案《吴志》三《嗣主孙皓传》注引,上无"晋"字,为小异耳。

习凿齿《襄阳记》《蜀志》五《诸葛亮传》 锺翰案《亮传》注引,不著撰人,唯卷九《董允传》注引"《襄阳记》曰"云云,裴氏加案语云:"臣松之案《汉晋春秋》亦载此语,不云董恢所教,辞亦小异。此二书俱出习氏而不同若此"云云。今既知《汉晋春秋》为习凿齿所撰,故知《襄阳记》亦为习氏所撰无疑。

《河图括地象》同上卷八《秦宓传》

七、人物

皇甫谧《帝王世纪》《蜀志》八《秦宓传》 锺翰案《宓传》注引,不著撰人,《吴志》一《孙坚传》注引"皇甫世纪",当即谓此。又《隋志》"《帝王世纪》十卷,皇甫谧撰。起三皇,至汉魏"云云,亦可证也。

皇甫谧《高士传》《魏志》十一《管宁传》

皇甫谧《逸士传》同上卷一《武帝纪》

皇甫谧《列女传》同上卷九《曹爽传》 锺翰案列字《爽传》注引作"烈",误也。唯卷二十五《杨阜传》注引作"列",是也

魏文帝《列异传》同上卷十三《华歆传》

王粲《英雄记》同上卷一《武帝纪》 锺翰案以上二书，裴注未著撰人。兹据钱大昭《辨疑》序以补之。

张隐《文士传》同上卷九《曹休传》

张衡《文士传》同上卷十《荀彧传》

张骘《文士传》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锺翰案钱大昕《考异》卷十五云："隐一作骘，一作衡。"今《隋志》作"隐"。故赵绍祖本之，而不言衡。今检《粲传》注引《文士传》裴氏有案语云："臣松之案：（中略）以此知张骘假伪之辞，而不觉其虚之自露也，凡骘虚伪妄作，不可覆疏，如此类者不可胜纪"云云，据此知《粲传》注中所引《文士传》为张骘所撰也。

葛洪《神仙传》《蜀志》五《诸葛亮传》

周裴《汝南先贤传》《魏志》二十三《和洽传》

张方《楚图先贤传》同上卷四《高贵乡公髦纪》 锺翰案以上二书，裴注均不著其撰人。兹据钱大昭《辨疑序》以补之。

陈寿《益部耆旧传》《蜀志》一《刘焉传》

陈术《益都耆旧杂记》同上 锺翰案《焉传》，不著撰人。兹据钱大昕说以补之。

苏林《陈留耆旧传》《魏志》二十四《高柔传》 锺翰案《柔传》，无撰人。兹据钱大昭序以补之。

虞溥《江表传》同上卷一《武帝纪》 锺翰案《武纪》注引，无撰人。唯卷四《高贵乡公髦纪》裴氏自注有云："案张璠、虞溥、郭颁，皆晋之令史。（中略）溥著《江表传》"云云。可证也。

《零陵先贤传》同上卷六《刘表传》

《先贤行状》同上卷一《武帝纪》

《汉末名士传》同上卷六《袁绍传》

《魏末传》同上卷三《明帝纪》

八、官制

应劭《汉官仪》（见后）

《尚书仆射山涛启事》《魏志》十六《苏则传》 锺翰案《则传》注引，无"尚

书仆射”四字。兹据《蜀志》五《诸葛亮传》注引以补之，但宋人洪迈《容斋四笔》卷十有《山公启事》一条。洪氏据《晋书·山涛本传》，以为“涛所奏甄拔人物，各为题目，时称‘山公启事’。洪氏复引一法帖以见其式。其帖云：“侍中尚书仆射，奉车都尉新沓伯，臣涛言：‘臣近启崔谅、史曜、陈准，可补吏部郎，诏书可尔，此三人皆众所称，谅尤质正少华，可以崇教，虽大化未可仓卒，而风尚所劝，为益者多。臣以为宜先用谅，谨随事以闻’”云云！此《山公启事》之可考者。

《百官志》同上卷十二《司马芝传》

《百官名》同上卷十九《任城威王彰传》

《百官名志》同上卷十五《司马朗传》

《晋百官名》同上卷十六《苏则传》

《武帝百官名》同上卷十七《臧霸传》

《咸熙元年百官名》同上卷十八《钟会传》　锺翰案以上六书，疑即一书异名，赵绍祖引《翰志》有《晋百官名》三十卷，以为证，是也。惜赵氏语焉不详，今为补证其说如次：一则《百官志》为《百官名志》之简称，如《芝传》注引《百官志》，其文不见司马彪《续汉书志》，而所引之适与《百官名志》之体裁同，可证一也；再则《百官名》当即为《百官名志》或《晋百官名》之简称，如《彰传》及《会传》注均引《百官名》，三书所载官名，均是晋制，可证二也；三则《晋百官名》为《武帝百官名》，及《咸熙元年百官名》之统称，如《霸传》注云：“霸一子舜，字太伯，晋散骑常侍，见《武帝百官名》。此《百官名》不知谁所撰也。皆有题目”云云。据此，知《武帝百官名》既可简称《百官名》，则《咸熙元年百官名》，亦自同此例。又《则传》云：“[则弟]愉，咸熙中为尚书”，而裴氏《注》云：“愉字休豫，历位太常，光禄大夫，见《晋百官名》”，则知《晋百官名》之范围，已叙至惠帝咸熙中。然则《霸传》注云“皆有题目”，是同一书而标题不同者多矣。故标“武帝”，标“咸熙元年”，限断既殊，则题目亦异，可证三也。

《晋百官表》《蜀志》卷五《诸葛亮传》

《褒赏令》《魏志》卷一《武帝纪》

《祠令》同上

《公令》同上　锺翰案《武纪》注引《魏书》载公令，凡两见。又卷二《文帝纪》注引《魏略》载王自手笔令，曰公曰王者，皆武帝也。予又检《武纪》注引《魏书》载《庚

申令》,及《十月乙亥令》,《魏武故事》载公十二月《己亥令》,《文纪》注引《魏书》载《庚戌令》、《丙戌令》、《丁亥令》等,如此类者,不可胜记。是则知魏武之令以日名也。

应劭《汉官仪》《吴志》一《孙坚传》 锺翰案《坚传》注有"应氏汉宫"一语,据赵一清《三国志注补》卷四十六云,"宫乃官之误"。此引《隋志》"《汉官仪》十卷,应劭撰",以为证赵说,是也。

九、杂书

顾恺之《启蒙注》《魏志》三《明帝纪》

晋武帝《中经簿》同上卷十三《王肃传》

荀彧《晋中经簿》同上

张俨《默记》《蜀志》五《诸葛亮传》

张华《博物志》《魏志》一《武帝纪》

东方朔《神异记》同上卷四《齐王芳纪》

杨孚《异物志》同上

干宝《搜神记》同上卷二《文帝纪》

傅休《奕傅子》《吴志》一《孙策传》

葛洪《抱朴子》同上卷三《嗣主孙休传》

袁准《袁子》《魏志》二十八《邓艾传》 锺翰案《艾传》注引,不著撰人。今检《蜀志》五《诸葛亮传》注引《袁子》,裴氏案语有"袁孝尼著文立论"之句,孝尼即准字也。

刘向《说苑》同上卷十九《陈思王植传》

刘向《新序》同上卷二十一《刘廙传》

卫恒《四体书势序》同上卷一《武帝纪》

殷基《通语》《蜀志》十四《费祎传》 锺翰案《吴志》七《颜邵传》:"[云阳殷]礼零陵太守"下,注云:"礼子基,作《通语》",即可证也。

陆氏《异林》《魏志》十三《钟繇传》

应璩《书林》同上卷二十五《高堂隆传》

虞喜《志林》《吴志》一《孙坚传》 锺翰案《隋志》:"《志林新书》三十卷,梁

有；《广陵》二十四卷，又《后陵》十卷，虞喜撰。”则此《志林》当指《志林新书》而言。

司马彪《载略》《魏志》六《刘表传》

应劭《风俗通》《吴志》七《张昭传》

蔡邕《明堂记》《魏志》四《高贵乡公髦纪》

徐众《三国评》同上卷七《臧洪传》　锺翰案十四《程昱传》，及《蜀志》十三《黄权传》，《吴志》十五《全琮传》注引，均作《徐众评》，自是《三国评》之简称耳。

《孙绰评》《蜀志》十二《谯周传》

蒋济《万机论》同上卷七《庞统传》　锺翰案卷八《许靖传》评，亦引《万机论》，承祚评中有“蒋济以为‘大较廊庙器’”一语。证之裴注所引《万机论》云：“许子将曰‘许文休[靖字]者，大较廊庙器也”云云，可知也。

孙盛《异同评》《魏志》一《武帝纪》　锺翰案《武纪》注引，作《孙盛评》，自是《异同评》之简称。

孙盛《异同杂语》同上　锺翰案卷九《夏侯玄传》注引，又作《孙盛杂语》，亦是《异同杂语》之简称。

孙盛《杂记》同上　锺翰案此云《杂记》，不知即《杂语》之误，抑为《异同记》之别称否？

孙盛《异同记》《吴志》十一《朱然传》

魏文帝《典论》《魏志》一《武帝纪》　锺翰案裴注所引《典论》，多不著撰人。唯《武纪》及卷二十九《方伎·华佗传》注引及之。然亦有误引者，如卷六《袁绍传》“上洛都尉捕斩”之下，注引《典论》，乃《典略》之误，非文帝《典论》也。见殿本《考证》。

挚虞《决疑要注》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王昶《家诫》同上卷一《武帝纪》

曹翕《解寒食散方》同上卷二十《东平灵王徽传》

皇甫谧《解寒食散方》同上

缪袭《昌言表》同上卷二十一《刘劭传》

东阿王《辨道论》同上卷二十九《方伎·华佗传》

傅玄《马钧序》同上《杜夔传》

郭冲《五事》《蜀志》五《诸葛亮传》 锺翰案《亮传》注引《蜀记》有云：金城郭冲"条亮《五事》隐没不闻于世者"云云，兹始以《五事》名之。

《瑞应图》《吴志》二《吴主孙权传》

陆机《辨亡论》同上卷三《嗣主孙皓传》

十、文章

挚虞《文章志》《魏志》六《刘表传》

荀勖《文章叙录》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应璩《百一诗》同上卷二《文帝纪》

陆机《大墓赋》同上

夏侯湛《[鲁]芝铭》同上卷九《曹爽传》

潘勖《[荀]彧碑文》同上卷十《荀彧传》

《曹腾碑文》同上卷十四《蒋济传》

陈思王《武帝诔》同上

孔融《与[韦]端书》同上卷十《荀彧传》

《王彪之与殷浩书》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文钦《与郭淮书》同上卷二十八《毌丘俭传》

《毌丘俭文钦等表》同上

文钦《降吴表》同上

十一、别集

《孔融集》《魏志》十《荀彧传》

《郑玄集》《蜀志》八《麋竺传》

《曹公[操]集》同上

《高贵乡公[髦]集》《魏志》四《高贵乡公髦纪》

《陈思王[植]集》

《嵇康集》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金谷集》同上卷十六《苏则传》

曹嘉《遗石崇诗》同上卷二十《楚王彪传》

石崇《答曹嘉诗》同上　锺翰案二诗，赵、钱诸家未见著录，疑即《金谷集》中之两篇，故今附录于此，而赵绍祖只载《嘉遗崇诗》，不及《崇遗嘉诗》，其实《彪传》注引两诗俱载，其嘉以诗遗崇曰："文武应时用，兼才在明哲，嗟嗟我石生，为国之俊杰！入侍于皇阙，出则登九列，威检肃青徐，风发宣吴裔。畴昔谬同位，情至过鲁卫，分离逾十载，思远心增结，愿子鉴斯诚，寒暑不逾契。"崇谷曰："昔常接羽仪，俱游青云中，敦道训胄子，儒化涣以融，同声无异响，故使恩爱隆，岂推敦初好，欸分在令终，孔不陋九夷，老氏适西戎，逍遥沧海隅，可以保王躬，世事非所务，周公不足梦，玄寂令神王，是以守至冲"。据此，知嘉有遗，崇亦有答。一遗一答，二人之诗固俱在也。

《潘岳集》《魏志》二十六《田豫传》

《诸葛亮集》《蜀志》三《后主传》　锺翰案卷五《亮传》注引，作《亮集》，自是简称，实则承祚表上《亮集》及《亮本传》，均作《诸葛氏集》也。

《姚信集》《吴志》十二《陆绩传》

《王朗集》《魏志》十三《王朗传》

《傅咸集》同上卷二十二《卫臻传》

《张超集》同上

十二、家传

魏武《曹氏家传》《魏志》十四《蒋济传》

《王朗家传》同上卷十三《王朗传》

《傅畅家记》同上卷十二《孟光传》

《荀氏家传》同上卷十《荀彧传》

《庐江何氏家传》同上卷二十一《刘劭传》

《会稽邵氏家传》《吴志》三《嗣主孙皓传》

《杜氏新书》《魏志》十六《杜畿传》

《田涛行状》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袁氏世纪》同上卷十一《袁涣传》

《裴氏家记》同上卷十二《孟光传》

《陆氏世颂》《吴志》十三《陆逊传》

《陆氏祠堂像赞》同上

十三、谱牒

华峤《谱叙》《魏志》十三《华歆传》

《孙氏谱》同上卷十四《刘放传》

《嵇氏谱》同上卷二十《沛穆王林传》

《刘氏谱》同上卷上二十一《刘廙传》

《王氏谱》同上卷二十四《崔林传》

《诸葛氏谱》《蜀志》五《诸葛亮传》

《庾氏谱》《魏志》十一《管宁传》

《阮氏谱》同上卷十六《杜畿传》

《孔氏谱》同上《仓慈传》

《陈氏谱》同上卷二十二《陈泰传》

《郭氏谱》同上卷二十六《郭淮传》

《崔氏谱》《蜀志》五《诸葛亮传》

《胡氏谱》《魏志》二十七《胡质传》

十四、别传

《济北王志别传》《魏志》十九《陈思王植传》

《郑玄别传》同上卷四《高贵乡公纪》

《郭林宗传》同上卷二十二《卫臻传》

《荀彧别传》同上卷十《荀彧传》

何劭《荀粲传》同上

《平原祢衡传》同上

《邴原别传》同上卷十一《邴原传》

《吴质别传》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刘廙别传》同上《刘廙传》

《任嘏别传》同上卷二十七《王昶传》

《孙资别传》同上卷十四《刘放传》

何劭《王弼传》同上《刘晔传》　锺翰案《晔传》注引，不著撰人，唯检卷二十八《钟会传》注云："弼字辅嗣，何劭为其传曰"云云，是知《王弼传》为何劭撰也。

嵇喜《嵇康别传》同上卷二十一《王粲传》　锺翰案《粲传》注引《嵇氏谱》有"（康兄）喜为《康传》"一语，末则复引《康别传》云云，故知《康别传》为嵇喜所撰也。

《华佗别传》同上卷二十九《方伎·华佗传》

管辰《管辂别传》同上《管辂传》　锺翰案《辂传》注引《辂别传》，裴氏有案语云"［辂弟］辰撰《辂传》云云，是知《辂别传》为辰撰也。

《赵云别传》《蜀志》六《赵云传》

《费祎别传》同上卷十四《费祎传》

《虞翻别传》《吴志》十二《虞翻传》

《诸葛恪别传》同上卷十九《诸葛恪传》

《荀勖别传》《魏志》十《荀彧传》

《程晓别传》同上卷十四《程昱传》

《潘岳别传》同上卷二十一《卫觊传》

《潘尼别传》同上

陆机《顾谭传》《吴志》七《顾谭传》

《卢谌别传》《魏志》二十二《卢毓传》

《钟会母张夫人传》同上卷二十八《钟会传》

陆机《陆逊铭》《吴志》十三《陆逊传》

《陆机别传》同上《陆抗传》

《陆云别传》同上

夏侯湛《辛毗传》《魏志》二十五《辛毗传》

附 录

《易》《魏志》三《明帝记》

《尚书》同上　锺翰案裴注引《尚书》,有篇名可考者如:《盘庚》、《洪范》,及《文侯之命》,均见《武纪》。《君奭》及《顾命》,均见卷十《管宁传》,《禹贡》见《吴志》卷一《吴主传》。

《今文尚书》同上卷十一《管宁传》

马融《注尚书》《吴志》一《吴主传》

《诗》《魏志》一《武帝记》

《周礼》《吴志》八《张纮传》　锺翰案《纮传》注云,《周礼·太宰职》,尚引及篇名。

《礼记》《魏志》三《明帝记》　锺翰案《吴志》一《吴主传》注引《礼记·曾子问》,亦引及篇名。

郑玄注《乐记》同上卷四《高贵乡公纪》

《礼论》《吴志》十四《孙奋传》

《春秋传》《魏志》二十四《韩暨传》

《公羊传》同上卷一《武帝纪》

《左氏传》同上

《论语》《蜀志》八《秦宓传》

何晏《论语集解》《魏志》十三《王肃传》

《孟子》同上卷二十四《韩暨传》

《国语》同上卷一《武帝纪》

韦昭《国语注》同上卷十六《杜畿传》

《战国策》同上卷二十一《刘廙传》

《鲁连与燕将书》同上卷十九《陈思王植传》

《吕氏春秋》同上卷二《文帝纪》

《管子》同上

《孙子兵法》同上卷二十七《王昶传》

《越绝书》《蜀志》十二《郤正传》

《淮南子》同上

桓谭《新论》同上

扬雄《方言》同上卷十《彭羕传》

刘向《七略》同上卷八《秦宓传》

王褒《圣主得贤臣颂》同上卷十二《郤正传》

《说文》《魏志》六《袁绍传》

《史记》同上卷二十八《钟会传》

《汉书》同上卷二《文帝纪》 锺翰案裴注引《班书》,多标出篇名,其可考者,如:《文纪》,见卷二十三《和洽传》注;《张汤传》,见卷二十一《傅嘏传》注;《霍光传》,见《蜀志》八《许靖传》注;《礼乐志》,见《蜀志》十五《邓芝传》注;《食货志》,见《魏志》二十三《和洽传》注;《地理志》,见《魏志》二十二《陈群传》注,及《蜀志》五《诸葛亮传》注等。

应劭《汉书注》同上

苏林《汉书音义》《蜀志》十《李严传》

(原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5卷下,1944年)。

裴松之与《三国志注》

杨翼骧

裴松之是我国封建时代杰出的史学家之一，所撰《三国志注》内容宏富，独具特色，有非常宝贵的价值。但过去的学者大多以其注解之文为附庸之作，抱着轻视的态度。如唐朝人刘知幾以裴氏乃“好事之子，思广异闻”，系“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之流（《史通·补注》）；清朝人章学诚说裴氏“依光于陈寿”，属“非缘附骥，其力不足自存”之类（《文史通义·言公中》）。这些看法都是不允当的。因为对一部著作的评价，不应仅从其形式上着眼，而应根据其内容来探讨。现在，我们为了更好地继承古代的史学遗产，应当对裴氏的著作重新研究，以申明他对于史学的贡献。

一　裴松之的生平及著作

裴松之，字世期，其先世原为河东郡闻喜县（今山西省闻喜县）人，自西晋末年以后移居江南。他生于东晋简文帝咸安二年（372），卒于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享寿八十岁。

裴松之出身于世代官僚家庭，自幼读书，八岁时已学通《论语》和《毛诗》，后来博读典籍，学识益进。二十岁开始为官，在东晋孝武帝时历任殿中将军、员外散骑侍郎，晋安帝时历任吴兴郡

故鄣县令、尚书祠部郎。

当他任尚书祠部郎时,因鉴于官僚地主之家“世立私碑,有乖事实”,遂上表建议严加限制,云:

> 碑铭之作,以明示后昆,自非殊功异德,无以允应兹典。……俗敝伪兴,华烦已久。是以孔悝之铭,行是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而自时厥后,其流弥多,预有臣吏,必为建立。勒铭寡取信之实,刊石成虚伪之常。真假相蒙,殆使合美者不贵,但论其功费,又不可称。不加禁裁,其敝无已。以为诸欲立碑者,宜悉令言上,为朝议所许,然后听之。庶可以防遏无征,显彰茂实。(《宋书·裴松之传》)

他虽然出身于世代官僚的家庭,但能识破自东汉以来官僚地主虚自标榜的恶习,予以揭露,并请求禁裁,可谓具有卓见。

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太尉刘裕兼领司州刺史,率军北伐,以松之为州主簿,转治中从事史。晋军攻占洛阳后,松之即在洛阳任职。不久,又被召回江南,历任世子洗马、零陵内史、国子博士等职。

晋恭帝元熙二年(420),刘裕代晋称帝,建立宋朝,这时松之已四十九岁。

宋文帝于元嘉三年(426)派遣十六人为大使,分巡各州。松之被派赴湘州。自湘州巡行归来后,又任中书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并被封为西乡侯。宋文帝以陈寿所著《三国志》记载过于简略,乃令松之为之补注。松之广搜资料,精心撰作,于元嘉六年(429)七月写成《三国志注》。宋文帝看过后称赞说:“此为不朽矣!”(《宋书》本传。《南史》本传作:“裴世期为不朽矣!”)这时他

已五十八岁了。

在《三国志注》撰成后，松之历任永嘉太守、通直散骑常侍、南琅邪太守。元嘉十四年(437)致仕，又历为中散大夫、太中大夫，并兼领国子博士。

元嘉二十八年(451)，松之已八十岁，奉命继续何承天撰述本朝的历史，但未及动笔就去世了。

裴松之的儿子裴骃，博采典籍，撰《史记集解》；曾孙裴子野，剪裁刘宋一代史料，撰编年史《宋略》(已佚)，都为史部名著，对史学有重要的贡献。

裴松之一生的著作，除了《三国志注》外，尚有以下五种：

《晋纪》——《宋书》本传载松之著有《晋纪》，但《隋书·经籍志》未著录。按《玉海》卷46引唐太守贞观二十年闰三月《修晋书诏》有云："干、陆、曹、邓，略记帝王；鸾、盛、广、松，才编载记。其文既野，其事罕有。"[①]松，即指裴松之。又《北堂书钞·设官部》引裴松之《晋纪》云："江彪三为选官，少有荐举。"据此，松之确实著有《晋纪》，而《隋书·经籍志》失载了。

《宋元嘉起居注》——《文苑英华》卷754载裴子野《宋略·总论》云："子野曾祖宋中大夫西乡侯，以文帝之十二年受诏撰《元嘉起居注》。"《隋书·经籍志》史部起居注类著录《宋元嘉起居注》五十五卷，原注云："梁六十卷。"惟未题撰者姓名。盖此书系经数人先后撰成，而松之于元嘉十二年奉命撰著，于元嘉二十八年去世，所撰仅其中一部分而已。

① 干，指干宝，著《晋纪》；陆，指陆机，著《晋纪》；曹，指曹嘉之，著《晋纪》；邓，指邓粲，著《晋元明纪》；鸾，指檀道鸾，著《续晋阳秋》；盛，指孙盛，著《晋阳秋》；广，指徐广，著《晋纪》。

《裴氏家传》——《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裴氏家传》四卷，裴松之撰。"

《集注丧服经传》——《隋书·经籍志》经部礼类："《集注丧服经传》一卷，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撰。"

《裴松之集》——《隋书·经籍志》集部别集类："宋太中大夫《裴松之集》十三卷。"原注云："梁二十一卷。"

但是，裴松之的这五部著作，都早已亡佚。我们研究他的史学，只有依靠现存的《三国志注》了。

二 《三国志注》的内容

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曾将《三国志注》的内容作了概括的叙述。他说："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采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简言之，即补阙、备异、矫妄、论辩四类。后来清朝人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述及《三国志注》的内容时又说："综其大致，约有六端：一曰引诸家之论以辨是非；一曰参诸书之说以核讹异；一曰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一曰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一曰传所有之人详其生平；一曰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史部正史类《三国志》提要）实际上是将裴氏自述的次序加以变换外，又将"补阙"分而为四，"矫妄"与"论辩"合而为一。我们现在重新研究《三国志注》的内容，认为可以分如下八类：

（一）关于文字上的解释，即字音、文义、校勘、名物、地理、典故等方面的注文。

注明字音的，如《魏志·武帝纪注》："眭，申随反。""泒音

孤"。《吴志·刘繇传注》:"笮,音壮力反。"《吴志·朱然传注》:"《襄阳记》曰:柤音如租税之租。"等等。也有对注文中的字加以注音的,如《蜀志·庞统传注》中引蒋济《万机论》之文后注云:"胲,音改。"

解释文义的,如《魏志·文帝纪》"款塞内附",《注》:"应劭《汉书注》曰:款,叩也,皆叩塞门来服从。"《蜀志·秦宓传注》:"簿,手版也。"《吴志·孙权传》"鄱阳言白虎仁"《注》:"《瑞应图》曰:白虎仁者,王者不暴虐则仁虎不害也"等。

校勘文字的,如《魏志·徐晃传》"今假臣精兵"。《注》:"案晃于时未应称臣,传写者误也。"《蜀志·向朗传》"自去长史,优游无事垂三十年",《注》:"案朗坐马谡免长史,则建兴六年中也;朗至延熙十年卒,整二十年耳。此云三十,字之误也。"《吴志·薛综传》"横目苟身",《注》:"松之见诸书本'苟身'或作'句身',以为既云'横目',则宜曰'句身'。"等。

注解名物的,如《魏志·齐王芳纪注》引《异物志》、《傅子》、《搜神记》、《神异经》之文以解释"火浣布";《蜀志·诸葛亮传注》引《魏氏春秋》之文以解释"连弩",又引《诸葛亮集》之文以解释"木牛"及"流马";《吴志·孙皓传注》引《太康三年地记》及《吴历》之文以解释"显明宫"等。

注释地理的,如《魏志·王朗传注》:"御儿,吴界边戍之地名。"《魏志·任城王彰传注》:"桑乾县属代郡,今北虏居之,号为索干之部。"《蜀志·后主传注》:"湔,县名也,属蜀郡。"《吴志·孙权传注》:"《吴录》曰:罗阳,今固安县。"等。

注释典故的,如在《魏志·武帝纪注》中引《公羊传》及何休《注》以释"缀旒",引《尚书·盘庚》及郑玄《注》以释"穑人昏作",在《蜀志·后主传注》中引《礼记》及郑玄《注》以释"行一物

而三善皆得";在《吴志·孙权传注》中引《国语》以释"埋而掘之,古人之所耻"等。

以上这一类是一般注书的内容,在裴氏以前,如东汉人应劭的《汉书集解音义》、三国人韦昭的《国语解》、东晋人徐广的《史记音义》等,都系此类。这一类的文字在裴注中有相当多的数量,但《上三国志注表》中并未叙及,这是什么缘故呢?《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初意似亦欲如应劭之注《汉书》,考究训诂,引证故实。……盖欲为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删弃,故或详或略,或有或无,亦颇为例不纯。"(史部正史类《三国志》提要)这个揣测是否符合事实,已无法证明。但是裴氏自言"奉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上三国志注表》),可知作注的目的主要是增广事实,而这一类的注解不过是附带的工作,诚如侯康《三国志补注续·自叙》所说:"至于笺注名物,训释文义,裴注间有之而不详,盖非其宗旨所存。"因而也就不在上表中叙及了。

(二)补充记载简略处

陈寿《三国志》记载简略,对许多重要史事的过程和人物的事迹都叙述不明。裴氏广征博引,悉心增补,使读者得知比较详细的具体事实。这一类的注文最多,也是最主要的部分。随便举几个例,如《魏志·武帝纪注》引王沈《魏书》之文,以补充建安元年曹操在许昌开始实行屯田事;《蜀志·诸葛亮传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之文,以补充建兴九年诸葛亮复出祁山与魏军交战经过;《吴志·孙权传注》引虞溥《江表传》所载建安十三年赤壁战前曹操与孙权书。而且还有时说明其补充材料的理由,如《魏志·王粲传附吴质传注》于引录建安二十三年曹丕《与吴质书》之后,云:"松之以本传虽略载太子此书,美辞多被删落,今故悉取《魏略》所述以备其文。"又如《傅嘏传注》于引录司马彪《战略》所载傅嘏对

答伐吴的意见之词以前,云:“司马彪《战略》载嘏此对,详于本传,今悉载之,以尽其意。”

(三)补充记载遗漏处

陈寿《三国志》不但记载简略,而且往往将许多重要史实和人物传记完全遗漏。裴氏搜集资料予以补充,使读者得到比较完备的历史知识。如《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补充了曹操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魏志·明帝纪注》引《魏略》补充了孔桂的传记;《魏志·王朗传附王肃传注》引《魏略》补充了贾洪等六人的传记;《魏志·杜夔传注》引傅玄之文补充了马钧的生平事迹等。又《蜀志·杨戏传》末尾引《益部耆旧杂记》所载王嗣、常播、卫继三人的传记,在现存各种版本中都列为《三国志》的正文,经清代学者钱大昕指出,也系裴氏所补充的这一类的注文(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六“三国志注误入正文”条)。

(四)考辨记载的讹误

裴氏不但补充了大量的历史材料,而且对记载也做了考辨讹误的工作,这一类的注文可分为两种。

一种是对陈寿记载的考辨。如《魏志·武帝纪》记载建安五年官渡之战以前曹操“兵不满万”,裴氏在注文中列举数条证据以辨曹兵“未应如此之少”,复在《荀彧传注》中据荀彧所说“十万之众”,更进而辨明“官渡之役不得云‘兵不满万’也”。又如《魏志·明帝纪》记载魏明帝死时年三十六,裴氏在注文中细加考证云:“魏武以建安九年八月定邺,文帝始纳甄后,明帝应以十年生,计至此年正月,整三十四年耳;时改正朔,以故年十二月为今年正月,可强名三十五年,不得三十六也。”也有引用其他史家的考证以辨明陈寿记载的错误的,如《吴志·朱然传》记载朱然于赤乌五年战败魏将蒲忠与胡质之事,裴氏则在注中引孙盛《异同评》的考

证以辨明“陈寿误以吴嘉禾六年为赤乌五年耳”。

一种是对其他史家记载的考辨。如《蜀志·诸葛亮传注》所引鱼豢《魏略》记载诸葛亮与刘备初次相见之事，系诸葛亮先去求见刘备；裴氏则根据诸葛亮《出师表》中自述“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之语，以辨明“非亮先诣备”。又如《吴志·孙匡传注》所引虞溥《江表传》载孙匡事，裴氏考证认为“此盖权别生弟朗，《江表传》误以为匡也”。

（五）对于各家不同的记载的意见

三国时代的历史事迹，各家记载往往不同，裴氏对于这些不同的记载，经过比较研究之后，写出自己的意见。这一类的注文可以分为三种：

一种是陈寿记载正确，而其他记载错误的。如《魏志·文昭甄皇后传注》录王沈《魏书》载甄后事迹，与陈寿所记不同，裴氏认为王沈的记载乃“崇饰虚文”，并说：“推此而言，其称卞、甄诸后言行之善，皆难以实论。陈氏删落，良有以也。”又如《魏志·常林传注》引《魏略》记常林与司马懿之事，云：“案《魏略》此语与本传反。臣松之以为林之为人，不畏权贵者也。论其然否，本传为是。”又如《蜀志·魏延传注》录鱼豢《魏略》所载诸葛亮临死前嘱魏延之语及诸葛亮死后杨仪与魏延相攻之事，与陈寿所记不同，裴氏认为鱼豢所记“盖敌国传闻之言，不得与本传争审”。也有引录其他史家对于不同的记载的意见的，如《魏志·武帝纪（建安十三年）注》所录乐资《山阳公载记》的记载，与陈寿《吴志》所记不同，乃引孙盛《异同评》云：“案《吴志》刘备先破公（曹操）军，然后权攻合肥；而此记云权先攻合肥，后有赤壁之事。二者不同，《吴志》为是。”

一种是陈寿记载错误，而其他记载正确的。如《吴志·孙策

传注》引张勃《吴录》所记孙策上表中有“臣年十七,丧失所怙”之语,裴氏以《吴志·孙坚传》、《孙策传》与张璠《后汉纪》及胡冲《吴历》相对照,知陈寿在《孙坚传》中所记有误,遂云:“案本传云孙坚以初平三年卒,策以建安五年卒,策死时年二十六。计坚之亡,策应十八,而此表云十七,则为不符,张璠《汉记》(应作《后汉纪》)及《吴历》并以坚初平二年死,此为是,而本传误也。”又如《吴志·楼玄传注》引虞溥《江表传》所载楼玄自杀之事,与陈寿所记比较,裴氏认为“《江表传》所言,于理为长”。也有引录其他史家的意见的,如《吴志·诸葛恪传注》引胡冲《吴历》所载诸葛恪入宫前与滕胤问答之词,与陈寿所记不同,乃引用孙盛的论断说:“《吴历》为长。”

一种是各家记载虽不同,但不能判断孰是孰非的。裴氏对于这种情况,常分别加以“未详”、“未详孰是”、“未知何者为误”等案语,如《魏志·武帝纪注》于引郭颁《世语》载魏讽事迹后,云:“王昶《家诫》曰‘济阴魏讽’,而此云沛人,未详。”《魏志·张邈传注》于引《献帝春秋》所载张邈对袁术之语后,云:“案本传邈诣术,未至而死,而此云谏称尊号,未详孰是。”《吴志·孙策传注》云:“案《江表传》、《搜神记》于吉事不同,未详孰是。”《魏志·高柔传》载高干为高柔从兄,《注》云:“案《陈留耆旧传》及谢承《书》(《后汉书》),干应为柔从父,非从兄也,未知何者为误。”或仅分别注以“与……不同”、“与……违”、“与……反”等语,而不再加以论断,如《魏志·袁术传》载袁术“杀扬州刺史陈温”,裴氏于引录《英雄记》的记载后,云:“则温不为术所杀,与本传不同。”《吴志·孙皓传注》引《华阳国志》所记吴将汜璜与晋将杨稷、毛炅攻战事后,云:“此与《汉晋春秋》所说不同。”《魏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所载沮授与郭图等对袁绍迎汉献帝都邺的不同意见后,

注云:"案此书称郭图之计则与本传违也。"《魏志·文聘传注》引《魏略》所载文聘与孙权交战事后,云:"《魏略》此语,与本传反。"《魏志·郭嘉传注》引《魏书》与《傅子》所载郭嘉与曹操论刘备之语后,云:"《魏书》所云,与《傅子》正反也。"等。

(六)对于史事及人物的评论

裴氏在注文中不但补充事实,而且常有对于史事及人物的评论。这一类的注文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裴氏自己的评论,一种是引录其他史家的评论。

裴氏自己的评论,如《魏志·贾诩传注》对于贾诩劝李傕攻打长安的评论;《蜀志·关羽传注》对于曹操听任关羽投奔刘备而不去追赶的评论;《吴志·张昭传注》对于张昭劝迎曹操的评论等等。

裴氏引录其他史家的评论,如《魏志·武帝纪注》引王沈对于曹操的评论;《魏志·王朗传附王肃传注》引鱼豢对于董遇、贾洪、邯郸淳等人的评论;《蜀志·诸葛瞻传注》引干宝对于诸葛瞻的评论;《吴志·孙权传(太元元年)注》引孙盛对于孙权的评论;《蜀志·马良传附马谡传注》引习凿齿对诸葛亮斩马谡的评论等等。其中以引录孙盛及习凿齿二人的较多。

这一类的注文,表露了裴氏及其他史家对于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看法,可以启发读者的兴趣,并供后来研究历史的人参考。

(七)对于陈寿的批评

裴松之对于陈寿《三国志》一书,在《上三国志注表》中做了总的评价,指出它的优点是:"诠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缺点是:"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在注文中,裴氏对于《三国志》的具体内容时常有所评论,曾指出陈寿的记载优于其他史家之处,如言"陈氏删落,良有以也"(《魏志·文昭甄皇

后注》),“本传为是”(《魏志·常林传注》),“不得与本传争审”(《蜀志·魏延传注》)等;而对陈寿著作中的缺点,更悉心指出,予以批评。裴氏对于陈氏缺点的批评,可分为三种:一是记事的不当,一是编纂的不当,一是评论的不当。

批评陈寿记事不当的,如在《魏志·武帝纪注》中,列举证据指出其记载官渡之战以前曹操“兵不满万”为不符事实后,说:“将记述者欲以少见奇,非其实录也。”在《魏志·张郃传注》中指出《张郃传》所记张郃投降事,与《武帝纪》、《袁绍传》所记“为参错不同”。在《吴志·鲁肃传注》中指出,据《鲁肃传》所载,刘备与孙权并力共拒曹操,“皆肃之本谋”;而据《蜀志·诸葛亮传》所载,则又“如似此计始出于亮”。裴氏遂提出批评,说:“若二国史官各记所闻,竞欲称扬本国容美,各取其功。今此二书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载述之体也。”

批评陈寿编纂不当的,如在《魏志·荀彧荀攸贾诩传注》中认为不应将贾诩与二荀同编,云:“松之以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魏氏如贾诩之俦,其比幸多,诩不编程郭之篇,而与二荀并列,失其类矣。”在《蜀志·董允传注》中认为董允应附于其父董和之传,云:“松之以为陈群子泰、陆逊子抗传,皆以子系父,不别载姓;及王肃、杜恕、张承、顾劭之流,莫不皆然。惟董允独否,未详其意。当以允名位优重,事迹逾父故邪?”又在《吴志·诸葛瑾传注》中认为将诸葛瑾与刘备笺“载之于篇,实为辞章之费”等。

批评陈寿评论不当的,如《魏志·袁术传评》谓“袁术奢淫放肆,荣不终己,自取之也”。裴氏以为:“袁术无毫芒之功,纤介之善,而猖狂于时,妄自尊立,固义夫之所扼腕,人鬼之所同疾;虽复恭俭节用,而犹必复亡不暇。而《评》但云奢淫不终,未足见其大恶。”又如《蜀志·蒋琬费祎传评》谓蒋、费“未尽治小之宜,居静

之理”。裴氏以为:“蒋、费为相,克遵画一,未尝徇功妄动,有所亏丧。外却骆谷之师,内保宁缉之实。治小之宜,居静之理,何以过于此哉?今议其未尽,而不著其事,故使览者不知所谓也。”除批评陈寿的论点不当外,对于陈氏的用字遣词也有所指责,如《魏志·董卓传评》谓“董卓狼戾贼忍暴虐不仁”。裴氏以为此评“既曰贼忍,又云不仁。贼忍、不仁,于辞为重”。又如《魏志·袁涣等传评》谓“袁涣、邴原、张范,躬履清蹈,进退以道”。裴氏评之云:“蹈犹履也。躬履清蹈,近非言乎?”

(八)对于其他史家的批评

裴氏在征引三国两晋时代诸史家的著作时,对他们常有所批评。这一类的注文,约可分为三种:一种是对其著作的总评,一种是对某些记载的批评,一种是对某些议论的批评。

属于总评的,如《魏志·高贵乡公纪注》云:“张璠、虞溥、郭颁,皆晋之令史。……璠撰《后汉纪》,虽似未成,辞藻可观。溥著《江表传》,亦粗有条贯。惟颁撰《魏晋世语》,蹇乏全无宫商,最为鄙劣。”又如《魏志·王粲传注》评张骘《文士传》云:“凡骘虚伪妄作,不可复疏,如此类者不可胜记。”又如《蜀志·马超传注》云:“袁暐、乐资等诸所记载,秽杂虚谬,若此之类,殆不可胜言也。”

属于对某些记载批评的,如《魏志·崔琰传附孔融传注》云:“如孙盛之言,诚所未譬。……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魏志·王粲传附嵇康传注》云:“此又干宝之疏谬,自相违伐也。”《蜀志·先主传注》云:“如胡冲所云,何乖僻之甚乎!”

属于对某些议论的批评的,如《魏志·高柔传注》评孙盛论高柔上疏谏杀公孙晃之言,云:“松之以为辨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无为虚唱大言,而终归无用。浮诞之论,不切于实。犹若画螭魅之象,而踬于犬马之形也。……其为迂阔,亦已甚矣。”又如《蜀

志·庞统传注》评习凿齿论刘备袭取成都之言,云:“习氏所论虽大旨无乖,然推演之辞,近为流宕也。”裴氏所引其他史家的议论很多,凡为裴氏同意的便不加案语,但也有特加案语的,如《蜀志·费诗传注》云:“松之以为凿齿论议,惟此议最善。”

《三国志注》的内容,可归纳为以上八类,由此可见其包罗之宏富。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正史类卷二上)谓松之“博采群说,分入书中,其多过本书数倍”。殿本《三国志》李龙官等校刊识语云:“裴松之注更三倍于正文。”我们现在统计,陈寿本文约二十万字左右,而裴氏注文约五十四万字左右。以将及三倍的篇幅为《三国志》作注,可以说基本上弥补了陈寿记载简略的缺陷了。

《三国志注》所征引的材料是非常广博的,而且都注明了出处[①]。清人钱大昕、赵翼等曾对裴氏所引书目做过统计,钱氏谓“凡百四十余种,其与史家无涉者不在数内”(《廿二史考异》卷十五)。赵氏谓凡一百五十余种《(廿二史札记》卷六)[②]。近人沈家本编《三国志注所引书目》,并“依《隋书·经籍志》之例分为四部:计经部廿二家,史部一百四十二家,子部廿三家,集部廿三家,凡二百十家”(《沈寄簃先生遗书乙种·三国志注所引书目序》)。今人王祖彝又编《三国志裴注引用书目》(《三国志人名录·附录》),谓除“诸家评论与裴氏自注傅子、袁子、孙盛、习凿齿等论注以及引古书为铨释者不计”外,“裴注征引之书凡百五十六种”

---

① 只有《蜀志·法正传评》后所注“先主与曹公争势……”一条未注明出处,或系抄写脱漏。

② 原文为“凡五十余种”。柳诒徵先生云:“赵书付梓时,手民误脱‘五十余种,上之‘一百’二字,校者疏舛,固未更正;传印是书者,如湖北刻本,亦沿其误之不察也。”(见《〈三国志〉裴注义例》)

(《三国志人名录·凡例》九)。诸氏的统计虽互有参差,亦均有遗漏或重复,但总数相差不多。以裴氏所引书目全部而言,为二百一十余种;若除去关于诠释文字及评论方面的,则为一百五十余种。由此不但可知裴氏之博览旁通,他作《注》时所费的辛勤劳动也可以想见了。

三 《三国志注》的价值

过去的学者对于裴松之《三国志注》的评论,大概有三种意见:一种是贬责的,如刘知幾说:"少期[①]集注《国志》,以广承祚所遗,而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观其书成表献,自比蜜蜂兼采,但甘苦不分,难以味同萍实者矣。"(《史通·补注》)陈振孙说:"松之在元嘉时承诏为之注,鸠集传记,增广异文。大抵本书固率略,而注又繁芜。"(《直斋书录解题》卷四)一类是褒誉的,如胡应麟说:"裴松之之注《三国》也,刘孝标之注《世说》也,偏记杂谈,旁收博采,迨今借以传焉。非直有功二氏,亦大有造诸家乎!若其综核精严,缴驳平允,允哉史之忠臣、古之益友也。"(《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三)侯康说:"陈承祚《三国志》,世称良史,裴《注》尤博赡可观。"(《三国志补注续·自叙》)一类是褒贬相兼的,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作者说:"宋元嘉中,裴松之受诏为注,所注杂引诸书,亦时下己意。……其中往往嗜奇爱博,颇伤芜杂……凿空语怪凡十余处,悉与本事无关,而深于史法有碍,殊为瑕累。……然网罗繁富,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尚一一见其崖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郦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

---

① 黄叔琳:《史通训故补》云:"裴松之字世期,此云少期,避太宗讳也。"

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于陈寿本书焉。”(史部正史类《三国志》提要)杨文荪说:“盖承祚之书,简质有法,实良史也。逮裴世期受诏作注,复为增广异闻,捃摭繁富,于是讲求史学者,订讹考异,益究心焉。惟承祚之书,间有抵牾,而世期注征引太博,亦不免芜杂之病。”(《三国志旁证序》)

我们现在看来,裴《注》的成绩是巨大的,虽然也有缺点,但不能因而抹杀其价值,它的最主要的价值,在于广辑资料,提供了大量的具体事实,使后人获得比较丰富的历史知识,在进行三国时代历史的研究时得到很大的便利。

裴氏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他“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又说:“窃惟缋事以众色成文,蜜蜂以兼采为味,故能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在这个宗旨之下,他作《注》时尽可能地博引记载三国时代历史著作。由于那些著作到后来都陆续亡佚,而陈寿的《三国志》又太简略,所以后人只有依靠裴氏的《注》,才对历史事件的发展过程和历史人物的生平事迹知道得更加详备了,对历史现象的认识愈为清楚了。我们可以分别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在重大的历史事件方面,如关于曹操于建安元年(196)在许昌实行屯田事,陈寿在《魏志·武帝纪》中仅用了“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这十三个字来叙述,读者当然不能了解其底蕴;在《魏志·任峻传》中虽又用了“是时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四十一字,也太简单。而裴氏在《武帝纪注》中引用王沈《魏书》的记载,补充了一百四十七字;在《任峻传注》中引《魏武故事》所载曹操令以补充枣祗事迹,其中关于屯田的有一百八十二字。经过裴氏的补充,把曹操实行屯田的原因、目的、措施

及效果都明白叙述出来，使后人解决了有关屯田的重大问题。如果不是裴氏补充这些史料，我们现在研究屯田问题不知耗费多少心思去猜测揣摸了。

在重要的历史人物方面，如关于著名哲学家王弼的生平事迹，陈寿在《魏志·钟会传附王弼传》中记载："弼好论儒道，辞才逸辩，注《易》及《老子》，为尚书郎，年二十余卒。"仅用了寥寥二十三字，至为疏略。而裴氏则引何劭《王弼传》补充其生平事迹及思想学说，其有七百五十余字，比陈寿所记大为详备，为后人研究王弼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若非裴氏作《注》，则后人对王弼不知其详，在学术研究上当然很受损失。又如著名科学家马钧，陈寿在书中只字未提，而裴氏除在《魏志·明帝纪注》引《魏略》述其制作外，又在《杜夔传注》中引傅玄所述马钧的生平事迹及其创造发明，共一千二百余字，因而表彰了他的科学成就。若非裴氏作《注》，这一代大科学家将埋没无闻于后世，岂不大为遗憾！

在边疆各族及外国方面，如关于西北及西方各族各国的情况，陈寿仅在《魏志》之《乌丸传》、《鲜卑传》、《东夷传》中轻轻带过，未作专篇叙述；而裴氏则引《魏略·西戎传》之文，对氐、匈奴、羌、西域诸国、大秦及大秦属国做了重要的补充，尤其对大秦的记载，颇为详细地叙述了地理、交通、风俗、习惯、物产等情况，都是非常珍贵的资料。这不能不使后人感激裴氏博采勤录之功。

裴氏除了征引典籍外，还记述了他亲身见闻的资料。如《魏志·齐王纪注》引《搜神记》载魏明帝"诏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论》，不朽之格言，其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裴氏即据自己所见所闻以证其不实，云："松之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在太学尚存，而庙门外无之，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用魏庙，移此石于太学，非两处立也。'"又

如《蜀志·李恢传注》解释“庲降都督”云:“松之讯之蜀人云:庲降,地名,去蜀二千余里。时未有宁州,号为南中,立此职以总摄之。晋泰始中,始分为宁州。”又如《吴志·孙权传注》云:“松之闻:孙怡者,东州人,非权之宗也。”裴氏用自己搜访得来的材料,以纠正典籍记载的错误,更为可贵,由此也可见他平时对史事的细心研核了。

过去学者指责裴《注》的缺点,往往以“芜杂”讥之。实际上,裴氏在征引材料时是经过精心选择的,有其体例和法度。近人对此已有辨说,如沈家本云:“今观其征引繁富之中,时寓矜慎之意,并非蔓引滥登;且所引事迹首尾完具。不似他书之割裂剪裁。”(《三国志注所引书目序》)柳诒徵云:“裴注有详有略,非专骛繁博也。……故读裴《注》宜先注意其所未注不注之例,以见其审慎之意。……其剪裁诵述,皆有用意,时自发例,明其特载之故。……参伍观之,始知裴之精心撰《注》,非漫为捃摭掇拾者比也。”(《三国志裴注义例》)柳氏所谓“未注不注之例”,为“事显不书”(见《魏志·钟繇传注》及《陈思王植传注》)、“文多不载”(见《吴志·孙权传注》)、“文多不悉载”(见《吴志·孙皓传注》)①、“余语略同者删”(见《魏志·公孙瓒传注》及《荀彧传注》)等;所谓“明其特载之故”,为“异于余书者载”(见《魏志·袁绍传注》)、“本传不称者载”(见《魏志·荀彧传注》)、“分别先后”(见《魏志·高贵乡公纪注》)等。可以看出,《注》文的剪裁去取,确实是煞费苦心的。

以上所说,是裴《注》最主要的价值。其次,在《注》中还订正了一些记载的错误和歧异,这也有助于后人了解史事的真相。

---

① 此据百衲本。殿本脱“载”字,柳文亦无“载”字。

由于三国时代是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时有战争发生，又上与东汉、下与西晋相交错，情况复杂，以致当时各国官方记载既竞自宣扬，诬蔑敌国；而私家撰录又以交通阻隔，闻见不同。因此，各种历史著作的记载常有错误和歧异之处，如裴氏在《上三国志注表》中所说："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于是，对于这些记载，若不考校其异同，辨别其真伪，读者就会对史事认识错乱。裴氏在《注》中订正了不少记载的错误，辨明了史事的真相，有益于读者很大。对于疑问而不能解决的歧异之处，也都列举指出，分别加以"不同"、"未详"、"未详孰是"、"未知何者为误"等案语，以启发读者的注意，留待后人的研究。而且这种"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诚实治学态度，也是值得后人学习的。

再者，在《注》中也保存了三国两晋时代的学者对于三国历史的研究成果，反映了当时的史学水平。

在三国两晋时代，从事于三国历史的研究和著作的人很多，如专述魏国历史的有鱼豢著《魏略》、王沈著《魏书》、阴澹著《魏纪》、孙盛著《魏氏春秋》及《魏世谱》等；专述吴国历史的有韦曜著《吴书》、胡冲著《吴历》、环济著《吴纪》、张勃著《吴录》等；专述蜀国历史的有王隐著《蜀记》、孙盛著《蜀世谱》等；总述三国历史的除陈寿著《三国志》外，尚有习凿齿著《汉晋春秋》（其中包括三国历史）等；此外还有专门评论史料及史事的著作如孙盛《异同杂语》、徐众《三国评》等；至于著东汉或西晋史书而涉及三国史事的更不胜列举。总地说来，可谓蔚然大观，成果累累。他们不但各自搜集材料、考证事实以编纂史书，并对三国的事件和人物加以评论，还对他人的记载和评论予以批评，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宣扬了他们的治史方法、历史观点和史学思想。这都是研究三国

两晋时代发展的具体材料,足以了解当时的史学水平。可惜的是他们的著作大都久已亡佚了,我们现在不能窥其全貌。但是,由于裴氏在《注》中较多地引录他们的著作,我们便可以大概了解其研究成果和史学水平,在史学史的研究上得到不少有益的资料。

当然,裴《注》也是有缺点的。如在补充事迹方面,确实不免有芜杂之处,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正史类《三国志》提要)所指出的,"《袁绍传》中之胡毋班,本因为董卓使绍而见,乃注曰:'班尝见太山府君及河伯,事在《搜神记》,语多不载。'斯已赘矣;《钟繇传》中乃引陆氏《异林》一条,载繇与鬼妇狎昵事;《蒋济传》中引《列异传》一条,载济子死为泰山伍伯,迎孙阿为泰山令事"等。在考辨事实方面,裴氏也有错误之处,如在《魏志·张鲁传注》中引《典略》所记东汉末年太平道与五斗米道情况中有"汉中有张脩"之语,裴氏注云:"张脩应是张衡,非《典略》之失,则传写之误。"实则原文不误。清人钱大昭已辨之,云:"按张鲁本传,鲁即张衡之子。又云益州牧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脩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典略》所云汉中张脩,即刘焉之别部司马,亦为五斗米道,《后汉书·灵帝纪》所谓巴郡妖巫是也。安得以张鲁之父当之?裴说非是。"(《三国志辨疑》卷一)不过,这种缺点是很少的。而且,就在比较芜杂的注文中,仍然有可以反映当时社会情况的地方,也并非完全没有资料价值。

裴注虽然以博详著称,但仍不免有遗漏之处。如清人赵翼云:"裴松之注《三国》,号称详核。……然钟繇书法妙绝古今,本传不载,注中自应补入,而裴注不及一字;华歆从逆奸臣,管幼安视之殆犹粪土,则其先割席捉金之事,亦应附载,以见两人品识之相悬,本传既遗,而注亦并不及,则世期之脱漏亦多矣。"(《陔余丛考》卷六"三国志"条)而且,裴氏对《三国志》每篇并非都有注文。

案《三国志》有纪、传三百二十,附传一百四十八,共四百六十八篇,裴氏虽然绝大部分都作了《注》,但还有六十一篇是通篇无《注》的。计《魏志》中有三十四篇,为《乐进传》、《许褚传》、《典韦传》、《阎温传》、《武文世王公传》中《丰愍王昂传》等二十二人传、《孙礼传》、《王观传》、《朱建平传》、《周宣传》、《高句丽传》、《挹娄传》、《辰韩传》、《弁辰传》①;《蜀志》中有十六篇,为《后主敬哀皇后传》、《刘永传》、《刘理传》、《黄忠传》、《伊籍传》、《陈震传》、《吕乂传》、《刘琰传》、《王连传》、《杜微传》、《杜琼传》、《李谍传》、《蒋琬传》、《蒋斌传》、《蒋显传》、《刘敏传》;《吴志》中有十一篇,为《吴主权王夫人(南阳人)传》、《孙瑜传》、《孙皎传》、《顾承传》、《潘璋传》、《丁奉传》、《朱绩传》、《吕据传》、《孙霸传》、《刘惇传》、《华覈传》。这些列传之所以无《注》,或系没有另外的材料可以补充,或系裴氏搜采尚有未周之处,但如魏之乐进、许褚、典韦,蜀之黄忠、蒋琬,吴之潘璋、丁奉等都是在政治、军事上比较重要的人物,其事迹当不止陈寿所记,而裴氏竟只字未注,终不免使后世读者感到遗憾了。

四 裴松之在史学史上的贡献

裴松之的著作不仅对三国历史的研究有其不朽的价值,而且,从整个中国史学的发展上看,也有重要的贡献。因限于篇幅,本文不能详论,仅略述其要端如下。

(一)开创了史注新法

在裴氏以前,为史书作注的已有很多,如马融、郑玄注《尚

① 《魏志》卷三十有两《弁辰传》,前者应为"弁韩",见殿本《三国志·考证》;此指后者。

书》，贾逵、服虔、杜预注《左传》，贾逵、韦昭注《国语》，高诱注《战国策》，徐广注《史记》，服虔、应劭、韦昭、晋灼、蔡谟注《汉书》等，但都不外音义、名物、地理及典故的解释。到了裴氏注《三国志》，除包有前人作注的内容外，又补充事实、列举异同、考辨真伪、发表评论，实为前所未有的开创之作。

这样注史，应当说是过去最好的方法，在清代学者的著述中已曾指出，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昔陈寿作《三国志》，裴松之注之，详引诸书错互之文，折衷以归一是，其例最善。"（史部编年类《通鉴考异》提要）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日）云："裴松之《注》博采异闻，而多所折衷，在诸史注中为最善，注家亦绝少此体。"而尤以钱大昭在《三国志辨疑·自序》中所论为精辟，云"注史与注经不同。……注史以达事为主。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尝怪服虔、应劭之于《汉书》，裴骃、徐广之于《史记》，其时去古未远，稗官载记碑刻尚多，不能汇而通之，考异质疑，在而徒戋戋于训诂，岂若世期之博引载籍，增广异闻，是是非非，使天下后世读者昭然共见乎！"然而，像裴氏这样作注，并非容易的事。因为，作者除对原书有透彻的了解之外，必须掌握其他的大量史料，并加以综合、分析和考核，还要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有自己的研究与见解。这就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了。

自从裴氏开创了这种史注新法，后人颇有仿效的，如宋人王皞的《唐余录》、陶岳的《五代史补》、清人彭元瑞的《五代史记注》、吴士鉴的《晋书斠注》等，其成就虽不及裴氏，但因在搜集资料和考辨讹异方面都费了辛勤的功力，也都对历史的研究有相当的贡献。

（二）提出了审查史料的意见

前人的记载，后人即视为史料。但那些史料是否符合事实，

读者必须注意审查，不能笼统地认为都是可信的，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裴氏对待史料的态度是非常慎重的，绝不轻信。他根据自己的研究，对一些不可靠的史料提出了审查的意见，约可归纳为以下几项：

碑铭及家传不可轻信：裴氏认为私家对其祖先的记载，多系虚自标榜之作，难以取信。如前所述，当他在东晋任尚书祠部郎的时候，就曾上表建议禁立私碑，说：“勒铭寡取信之实，刊石成虚伪之常。”并引过去“孔悝之铭，行是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的事例为证。在《魏志·刘放传附孙资传注》中又指：“[孙]资之《别传》，出自其家，欲以是言掩其大失。然恐负国之玷，终莫能磨也。”

作者妄加修饰之言不符事实：史家在从事著作时，往往在文字上刻意模仿古人，或擅自改易辞句，以致不符事实。如《魏志·武帝纪(建安五年)注》引孙盛《魏氏春秋》有云：“[曹操]答诸将曰：‘刘备，人杰也，将生忧寡人。’”裴氏借此提出意见，云：“史之记言，既多润色，故前载所述有非实者矣；后之作者又生意改之，于失实也，不亦弥远乎！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又在《魏志·陈群传附陈泰传注》引孙盛《魏氏春秋》记陈泰对司马昭之语后，评云：“孙盛改易泰言，虽为小胜；然检盛言，诸所改易皆非别有异闻，率更自以意制，多不如旧。凡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哉！”

自相歧异的记载必有讹误：在同一作者的著作中，往往对一桩史事而有不同的记载，则其中必有讹误。如裴氏在《魏志·张郃传注》中指出，陈寿所记张郃投降曹操事，《张郃传》与《武帝纪》、《袁绍传》“为参错不同”；又在《吴志·鲁肃传注》中指出，陈

寿所记刘备与孙权并力共拒曹操的计谋,与《蜀志·诸葛亮传》所记不同,云:“今此二书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载述之体也。”又在《蜀志·董允传注》有引习凿齿《襄阳记》载董恢教费祎之语,裴氏指出:“《汉晋春秋》亦载此语,不云董恢所教,辞亦小异。此二书俱出习氏,而不同若此!”

孤立的记载不足置信:有的记载在叙述某一史事时,与其他记载都不相同,则不足置信。如《魏志·王凌传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所载王广对王凌之言,裴氏评云:“如此言之类,皆前史所不载,而独出习氏;且制言法体不似于昔,疑习凿齿所自造也。”又如《蜀志·诸葛亮传注》中评郭冲所述诸葛亮五事云:“孙盛、习凿齿搜求异同,罔有所遗,而并不多载冲言,知其乖刺多矣。”

敌国传闻之言不可轻信:在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中,各国成敌对状态,以致有些记载或系虚自夸大,或因传闻失实,都不可轻信。如《蜀志·诸葛亮传注》引王沈《魏书》记载诸葛亮“粮尽势穷,忧恚呕血”云云,裴氏认为:“亮在渭滨,魏人蹑迹,胜负之形未可测量,而云呕血,盖因亮自亡而自夸大也。夫以孔明之略,岂为仲达呕血乎?”又如在《蜀志·魏延传注》中评鱼豢《魏略》所记魏延与杨仪之事,云:“此盖敌国传闻之言,不得与本传争审。”

裴氏所提出的这些审查史料的意见,基本上都是正确的,对于后人治史有重要的启发,从而丰富了史料学的内容。

(三)发展了历史考证学

历史家在从事著作时,对于有疑问的材料,必须经过考证才能决定取舍。如司马迁、班固、陈寿等,都一定下过不少考证工夫,但是他们却没有把考证的经过和取舍的理由写出来。在裴氏以前,关于考证的专门著作还不多,较早的要算三国蜀人谯周的《古史考》及西晋人司马彪对《古史考》的考辨。《晋书·司马彪

传》云:“初,谯周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迁之谬误。彪复以周为未尽善也,条《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为不当,多据《汲冢纪年》之义。”后来东晋人孙盛著《异同杂语》(亦称《异同评》,见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及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其中也有一部分是对于史事的考证。裴氏对三国史料进行过全面的研究,下过很大的考证工夫,所以在《三国志注》里有许多关于考证的文字,叙述了他的考证方法和结果。如他根据有关事实及人情事理,辨明乐资《山阳公载记》所载关羽和张飞欲杀马超之事的错误(见《蜀志·马超传注》),即至为确当;而尤以引用多方面的材料和理由,以辨明郭冲所述诸葛亮五事之不足信(见《蜀志·诸葛亮传注》),精细严密,令人倾服。裴氏在考证上的高深造诣与卓越成绩,实为历史考证学的一大发展。

(四)开展了史学批评

史学批评是促进史学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裴氏以前,已有人致力于史学批评,如东汉人班彪“斟酌前史而讥正得失”(《后汉书·班彪传》),东晋人干宝“历诋诸家而独归美《左传》”(《史通·烦省》)等,及裴氏作《三国志注》,又对三国两晋时代的史家广泛地开展了史学批评。

裴氏进行批评的概况,已见前述;而其主要矛头,是对不符合事实的记载,如鱼豢的“妄说”(《蜀志·后主传注》),谢承的“妄记”(《魏志·董卓传注》),王隐的“虚说”(《魏志·庞德传注》),干宝的“疏谬”(《魏志·王粲传附嵇康传注》),张骘的“虚伪妄作”(《魏志·王粲传注》)等;而尤以对乐资、袁暐二人的批评为最尖锐、最严厉,如在《魏志·袁绍传注》中云:“不知资、暐之徒,竟为何人,未能识别然否,而轻弄翰墨,妄生异端,以行其书。如

此之类，正足以诬罔视听，疑误后生矣！实史籍之罪人，达学之所不取者也！"

三国两晋时代的史家，大多遭受了裴氏的批评。这些批评固然有的未免过分，但由此可见裴氏维护史实的高度热情与嫉恨虚妄的斗争精神，这种精神也是值得珍视的。

（原载《历史教学》1963 年第 2 期）

裴松之与《三国志注》

逯耀东

唐代以前,《史记》、《汉书》、《东观汉记》并称三史[1]。后来《东观汉记》轶失,于是就称《史记》、《汉书》、《后汉书》为三史[2]。后人因推重陈寿的史材与文笔,在三史之中又加上《三国志》,称为四史。《三国志》承续《史记》、《汉书》而作,成书在范晔《后汉书》之前。司马迁的《史记》是通史体,班固的《汉书》是断代史体,陈寿却把《三国志》分成三书,计《魏书》三十卷、《蜀书》十五卷、《吴书》二十卷,在断代史中又另创一格[3]。

《三国志》虽将三书并列,但材料却各有来源,《魏书》是根据王沈的《魏书》、鱼豢的《魏略》节删而成;《蜀书》因当时蜀国无国史,由陈寿自己采集;《吴书》则据韦昭的《吴书》修正而成。不过《三国志》惟一的缺陷,就是陈寿当时所见的材料有限,内容不够充实,这个缺陷直到陈寿死后一百三十多年,裴松之为《三国志》

---

①② 李宗侗师《史学概要》。

③ 两《唐志》著录《魏志》30卷、《蜀志》15卷、《吴志》21卷,分别计数。《魏志》入《正史类》,《蜀志》、《吴志》入《伪史类》,共66卷,较《隋书·经籍志》65卷多1卷。又据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中《〈世说新语〉注引书目》称多出1卷是陈寿的序录,唐以后轶散,故宋代书目不载。

作注,才加以弥补①。

二

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山西曲沃)人,生于晋简文帝咸安二年(372),卒于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享年八十。《宋书·裴松之》说:

> 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人也。祖昧,光禄大夫。父硅,正员外郎。松之年八岁,学通《论语》、《毛诗》。博览坟籍,立身简素。年二十,拜殿中将军。此官直卫左右,晋孝武帝太元中革选名家以参顾问,始用琅邪王茂之、会稽谢輶,皆南北之望。舅庾楷在江陵,欲得松之西上,除新野太守,以事难不行,拜员外散骑侍郎。义熙初,为吴兴故鄣令。在县有绩,入为尚书祠部郎。……高祖北伐,领司州刺史,以松之为州主簿,转治中从事史。既克洛阳……高祖敕之曰:"裴松之廊庙之才,不宜久尸边务,今召为世子洗马,与殷景仁同,可令知之。"……除零陵内史,征为国子博士。太祖元嘉三年,诛司徒徐羡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松之使湘州……松之反使……转中书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陈寿《三国志》,松之鸠集传记,增广异闻,既成奏上。上善之,曰:"此为不朽矣。"出为永嘉太守……入补通直,为常侍,复领二州大中正,寻出为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寻领国子博士,进太中大夫,博士如故。续何承天国史,未及

---

① 缪钺:《陈寿与〈三国志〉》,见氏著《读史存稿》。

撰述，二十八年，卒，时年八十。[1]

以上是裴松之的传记，《南史》所载略同。但所记过于简略，因此对上述材料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传称松之属河东闻喜裴氏，父祖名都不显，上代世系又不可考。案江南侨居的裴氏，可分为两支，一支是魏襄州刺史裴绰之后，于裴寿孙时寓居寿阳，又称为寿阳裴氏；另一支是晋太子左卫裴康的子孙，南渡后子孙不显，居地不详，裴松之一支或其支系。《晋书》卷五十九《东海孝献王越传》：

> 何伦、李恽闻越之死，秘不发丧，奉妃裴氏及毗出自京邑，从者倾城，所经暴掠。至洧仓，又为勒所败，毗及宗室三十六王俱没于贼。……裴妃为人所略，卖于吴氏，太兴中，得渡江，欲招魂葬越。……诏不许。裴妃不奉诏，遂葬越于广陵。太兴末，墓毁，改葬丹徒。初，元帝镇建邺，裴妃之意也，帝深德之，数幸其第。

裴妃是河东裴氏，仓促渡江，裴松之上一代或与裴妃同族，也在这时渡江来奔裴妃。传称裴松之"年二十，拜殿中将军。此官直卫左右，晋孝武帝太元中革选名家以参顾问，始用琅邪王茂之、会稽谢辅，皆南北之望。"案《宋书》卷四十《百官志下》"殿中将军"条："晋孝武太元中，改选，以门阀居之。"又传称："既克洛阳……高祖敕之曰：裴松之廊庙之才，不宜久尸边务，今召为世子洗马。""洗马"之职是清官中的清官，甲族才能任此职。从裴松之起家为殿中将军，又任世子洗马，可知裴松之是当时第一流的世族。传又

---

① 《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

称:“舅庾楷在江陵,欲得松之西上。”可知松之妻为庾氏,是庾楷之女。庾楷是庾亮之孙自东晋以来,庾氏一直是一流大族,裴松之既能与庾氏联姻,门第亦应匹配。所以仅就婚宦而论,裴松之都该是当时一流世家大族。

裴松之在政治上并没有建树,他的成就却表现在学术方面,传称:“年八岁,学通《论语》、《毛诗》。”又称:“所著文论及《晋纪》……并行于世。”由此可知裴松之除注《三国志》外,并且还撰过《晋纪》。但事实上裴松之的著作不仅于此,现存裴松之可考的著作,大概是这样的。

1.《集注丧服经传》一卷:《隋志·经部》著录、释文纪录称“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撰”①。马氏《玉函山房辑本序》称:“此书《唐志》不著录,一为答宋江氏问,一为答何承天书,皆言丧服。”

2.《北征记》:卷亡,《隋志》、《唐志》不著录。《后汉书·献帝纪》注引裴松之《北征记》称:“中牟台下临汴水,是官渡,袁绍、曹操垒尚存焉。”②案《史记·高帝纪》索隐应劭注文,也应用上条《北征记》记事,但未注明作者姓氏,不过却可由征引内容看出。此外,还有一些书名相同的他家著述,如:《后汉书·郡国志(一)·司隶·河南》条注引徐齐民《北征记》,同书《郡国志(二)·豫州·陈国》条注引伏滔《北征记》等。《隋书·经籍志·史部·地理类》又有戴氏撰《宋武北征记》一卷。以上所列,表明了使用《北征记》或如下文所说的《西征记》、《述征记》一类的名称,作为地理书名者,为数不少,但因其作者不同,仅由书名判断,容易混淆。

① 《隋书》卷三十二《经籍志》。
② 《后汉书》卷九《献帝纪》。

3.《西征记》：卷亡，隋唐《志》不著录。《魏志》卷四《三少帝纪》注引裴松之文称："臣松之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在太学者尚存，而庙门外无之。"①裴氏从征西至洛阳，或即为其《西征记》之所本。案《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史部·地理类》作戴延之撰《西征记》二卷，但同卷又有戴祚撰《西征记》一卷。据此，《隋志》似乎视两者为不同之书。《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仅录戴祚《西征记》一卷（《新唐书·艺文志》同，但作二卷），无戴延之著述。郦道元《水经注》引用极多，但多作"戴延之曰"或径引《西征记》书名。《水经注》卷四"河水篇"杨守敬疏则据封演及章宗源等人的说法，指出"祚乃延之名，而以字行也"。这个论断似为陈寅恪《桃花源记旁证》所据，陈氏考证《桃花源记》中纪实部分，戴延之《西征记》中的材料，就是陈氏主要的论据之一。撇开戴延之撰《西征记》二卷、戴祚撰《西征记》一卷两者是否为一书不论，古地理书中以方位记从征之作者甚伙，裴松之亦曾从征至洛阳，一如戴延之随刘裕次洛阳，则裴氏有《西征记》，并非不可能。

4.《述征记》：卷亡，隋唐《志》不著录。《太平寰宇记·河南道》引裴松之《述征记》称："老子宫前有双松柏，左阶之柏久枯。"②案《宋书·裴松之传》称："高祖北伐，领司州刺史，以松之为州主簿，转治中从事史。既克洛阳……高祖敕之曰……"以上三书或著于此时。又案《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史部·地理类》作郭缘生撰《述征记》二卷，两《唐志》同。张守节《史记正义》、《后汉书》李贤注及郦道元《水经注》，往往引之。前述陈寅

① 《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

②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台北：文海，1963年）"河南道"条。

恪《桃花源记旁证》亦多据之考证。但郭氏《述征记》与裴氏《述征记》，显非一书，应予辨明。

5.《裴氏家传》(四卷):《世说新语·文学篇》注称:“荣期少有风姿才气，……撰《语林》数卷，号曰《裴子》。”[①]又《任诞篇》称:“裴成公妇，王戎女。”注并引《裴氏家传》[②]。《梁书·裴子野传》称子野续《裴氏家传》二卷[③]。两《唐志》有裴松之著《裴氏家记》三卷。

6.《晋纪》:《宋书》本传称:“所著文论及《晋纪》，……并行于世。”[④]隋唐《志》不著录。清汤球所辑诸家《晋纪》，辑有裴氏《晋纪》永和元年及隆安元年两卷。[⑤]

7.《史目》:卷亡，隋唐《志》不著录。《史记·五帝本纪》之《正义》引称裴松之《史目》[⑥]。

8.《宋元嘉起居注》(五十卷):《旧唐志》作六十卷[⑦]，《新唐志》作七十一卷[⑧]。《文苑英华》载裴子野《宋略·总论》称:曾祖宋中大夫西乡侯，以文帝之十二年，受诏撰《元嘉起居注》[⑨]。案《初学记》、《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太平御览》，并引《元嘉起居注》，或称《文帝元嘉起居注》，或题为《元嘉十年起居注》、《二

① 《世说新语》上卷《文学第四》。
② 《世说新语》下卷《任诞第二十三》。
③ 《梁书》卷三十《裴子野传》。
④ 《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
⑤ 《晋纪辑本》。
⑥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
⑦ 《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志》。
⑧ 《新唐书》卷五十八《艺文志》。
⑨ 《文苑英华》卷七百五十四裴子野《宋略·总论》。

十九年起居注》。又案宋文帝于少帝景平二年八月丁酉即位，改景平二年为元嘉元年。三十年二月甲子为元凶邵所弑。而松之卒于元嘉二十八年，所以《元嘉起居注》非尽是松之所撰，或元嘉十二年前之记注为其所撰。

9.《三国志注》：本传称松之元嘉三年奉使湘州还，"转中书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陈寿《三国志》，松之鸠集传记，增广异闻，既成奏上。上善之，曰：'此为不朽矣。'"[①]案松之《上〈三国志注〉表》，题称"元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书侍郎西乡侯裴松之上"。

10.《宋太中大夫裴松之集》（十三卷）：《梁书》作二十卷[②]，两《唐志》作三十卷。严可均所编之《全宋文》称裴松之有集二十一卷，并辑有松之表奏议答、及《郭冲难诸葛亮五事》，凡七篇[③]。

综合以上可考的十种裴松之著作，可以了解他的著作是以经、史为主的，它们表现魏晋时代学术转变时期的传统是经史并修的。关于裴松之的学术渊源无法考证，《宋书》本传仅说："年八岁，学通《论语》、《毛诗》。"但自裴松之以后，裴氏家族是世传经、史之业的。裴松之之子裴骃集注司马迁《史记》。裴骃之子昭明，《南齐书》卷五十三本传称其"传儒史之业"[④]；所谓"儒史之业"就是经、史之业。裴昭明又常谓："人生何事须聚蓄，一身之外，亦复何须？子孙若不才，我众彼散；若能自立，则不如一经。"昭明子子野，案《梁书》子野本传称：

---

① 《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
② 《梁书》卷三十《裴子野传》。
③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之《全宋文》卷十七。
④ 《南齐书》卷五十三《裴昭明传》。

字几原……兄黎，弟楷、绰，并有盛名，所谓“四裴”也。……（子野）少好学，……少时，《集注丧服》、《续裴氏家传》各二卷，钞合后汉事四十余卷，又敕撰……《附益谥法》一卷，《方国使图》一卷。①

又撰《宋略》二十卷，《梁书》本传陈：

初，子野曾祖松之，宋元嘉中受沼续修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子野常欲继成先业。及齐永明末，沈约所撰《宋书》既行，子野更删撰为《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评论多善，约见而叹曰：“吾弗逮也。”兰陵萧琛、北地傅昭、汝南周舍咸称重之。

又称：

（中书范缜）上表让之曰：“伏见前冠军府录事参军河东裴子野……家传素业，世习儒史，苑囿经籍，游息文艺，著《宋略》二十卷，弥纶首尾，勒成一代，属辞比事，有足观者。”②

这里说裴子野“家传素业，世习儒史”，从他注作丧服、续《裴氏家传》、合钞后汉事及欲继承先业完成裴松之未完成的《宋史》，因而撰成《宋略》等事看来，都是传其家学。不过，裴松之和裴子野的著作虽然都表现魏晋经史兼修的学术传统，但却有偏重史学的倾向。裴氏自裴松之以后，世代传史，形成魏晋南北朝最著名的史学世家，也可以为魏晋史学脱离经学而独立，作一旁证。

---

①② 《梁书》卷三十《裴子野传》。

二

现在一般所谓的“注”是指附于书或论文章节之后的注而言，这种注属于作者的自注①。其目的在于对本文所提出的问题，作更深一层的探讨与解释；并辅助读者对这个问题的了解与认识。它的功用可归纳为下列几点：一、说明文中所引的论证与文献的来源；二、对于阻碍本文进展的支节，及使读者困惑，并减低他们阅读兴趣的技术性讨论、烦琐的考证、饾饤的解说，都置于注中；三、对本文引用前人或同时代学者对同一问题所作的讨论或结论，予以明确的提示；四、对于有关的参考资料，作一个综合的分析②。

不过，上述的注与中国传统“注”的本意不尽相同。中国传统的“注”，据许慎的《说文》表示：“注，灌也，从水主声。”③《经籍纂诂》“注”字条下引《一切经音义》卷一，又可作“泻”解④。其引申义又可作“传注”的“注”解。“传注”也就是六书之一的转注⑤，段玉裁解释“转注”说：“引之有适也，故释言、释训，皆转注也。”⑥古人解释经典著作称之为注，即本于此。所以贾逵说：“注者，注义于经下，若水之注物。”⑦孔安国与贾逵的说法相似，他说：“注者，

---

① 此处所指的自注，与章实斋所称的自注不同。章氏《文史通义》卷三《史注篇》称：“太史《自叙》之作，其自注之权舆乎？明述作之本旨，见去取之从来，已似恐后人不知其所云，而特笔以标之。所谓不离古文，乃考信六艺云云者，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尝不反复自明也。”

② 现代注的作用，主要是受到西方近代学院派论文的影响而出现的。

③⑤⑥ 《说文解字注》卷一百一十二。

④ 《经籍纂诂》卷七。

⑦ 《仪礼》卷一郑注贾逵疏。

解书之名,不敢传述,直注己意而已,皆灌注之意。”①郑玄则把“注”解为“著”,他说:“言为解说,使其意义著明也。”②对于注的源流与演变,刘知幾曾做过比较具体的归纳,他说:

> 昔《诗》、《书》既成,而毛、孔立传,传之时义,以训诂为主,亦犹《春秋》之传,配经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传曰注。盖传者,转也,转授于无穷。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绝。惟此二名,其归一揆。③

因此,传、注同为“传之时义,配经而行”的著作,关于这个问题,顾炎武作了更进一步的解释,他说:

> 其先儒释经之书,或曰传,或曰笺,或曰解,或曰学,今通谓之注。《书》则孔安国传,《诗》则毛苌传、郑玄笺,《周礼》、《仪礼》、《礼记》则郑玄注,《公羊》则何休学,《孟子》则赵岐注,皆汉人。《易》则王弼注,魏人。《系辞》韩康伯注,晋人。《论语》则何晏集解,魏人。《左氏》则杜预注,《尔雅》则郭璞注,《穀梁》则范宁集解,皆晋人。《孝经》则唐明皇御注。其后儒辨释之书,名曰正义,今通谓之疏。④

这些解释经典的著作,除了顾氏指出的传、笺、解、学之外,尚有故、微、通等不同的名称⑤。名称虽异,但其申明经义的目的则一。

---

① 《仪礼》卷一《曲礼目》孔疏。
② 《说文解字诂林》卷十一上,注引“通训定声”条。
③ 《史通》卷五《补注篇》。
④ 《日知录》卷二十“十三经注疏”条。
⑤ 《容斋随笔》卷六“经解之名”条。

因此经典的注疏,就是对于经典的章句与字义加以注解,至于注解的形式,最初以训诂为主,然后则析其微旨,阐其大义。因此训诂是注解经典的基本工作,正如钱大昕所说:

> 有文字而后有训诂,有训诂而后有义理。训诂者,义理之所由,非别有义理出于训诂之外也。①

"训诂者,义理之所由"这两句话正说明训诂与义理的关系,同时也阐明经注的基本精神。由训诂而义理,是经注的程序和形式,所以训诂和义理就是经注的双轨。

不过,史注与经注稍有不同,关于史注与经注的差异,钱大昭曾作了一个初步的区分,他说:

> 注史与注经不同,注经以明理为宗。理寓于训诂,训诂明而理自见。注史以达事为主,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②

因此,明理与达事是经注与史注的基本区分。"达事"是更进一步叙述历史的真相。刘知幾将史注的形式,分为四类,他说:

> 裴、李、应、晋,训解三史,开导后学,发明先义,古今传授,是曰儒宗。既而史传小书,人物杂记,若挚虞之《三辅决录注》,陈寿之《季汉辅臣》,周处之《阳羡风土》,常璩之《华阳士女》,文言美辞,列于章句,委曲叙事,存于细书,此之注释,异夫儒士者矣。次有好事之子,思广异闻,而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遂乃掇众史之异辞,补前书

---

① 《经籍纂诂序》。

② 《三国志辨疑·自序》。

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陆澄、刘昭两《汉书》，刘彤《晋纪》，刘孝标《世说》之类是也。亦有躬为史臣，手自刊补，虽志存该博，而才阙伦叙，除烦则意有所吝，毕载则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为子注，若萧大圜《淮海乱离志》，阳衒之《洛阳伽蓝记》，宋孝王《关东风俗传》，王劭《齐志》之类是也。①

刘知幾将裴骃的《史记集解》，应劭的《汉书集解音义》，晋灼的《汉书集注》，章怀太子李贤的《后汉书注》，列为"儒宗训解"的一类。将挚虞的《三辅决录注》等，归列为章句"委曲叙事"的一类。将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列为"掇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的一类。而将阳衒之的《洛阳伽蓝记》，列为"手自刊补，定彼榛楛，列为子注"的一类。但事实上，第一类是承继经注的形式而来；至于后三类，不论"委曲叙事"、或"掇众史之异辞"，及"手自刊补"的注，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达事"，这是史注的基本形式。尤其后面两项，是魏晋以来所盛行的史注的"合本子注"之法。②

关于承继经注发展而形成的史注，以音义、训诂为基础释明章句、字义、制度、地理等，裴骃曾说明其内容说：

考校此书（《史记》），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辩其实，而世之惑者，定彼从此，是非相贸，真伪舛杂。故中散大夫东莞徐广研核众本，为作音义，具列异同，兼述训解，粗有所发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

① 《史通》卷五《补注篇》。
② 陈寅恪《支愍度学说考》、《读〈洛阳伽蓝记〉书后》。

说，豫是有益，悉皆抄内。删其游辞，取其要实，或义在可疑，则数家兼列。①

“研众本为音义，具列异同，兼述训解”和“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的史注，正是经注的形式。所以这种史注的形式和经注是一致的，颜师古的《汉书集解》就是很典型的例子，他注《汉书》的形式如：

一、“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

师古曰：“祖，始也。述，修也。宪，法也。章，明也。宗，尊也。言以尧舜为本始而遵修之。”

二、“《易》曰：古者弦木为弧，剡木为矢”。

师古曰：“下《系》之辞也，弧，木弓也。剡谓锐而利之也。音戈冉反。”②

从上述两例，可以了解这种音义训解的史注，一方面是继承经注的传统，一方面也有它自己形成的背景，由于史学脱离经学而独立后，史学也成为一种专家之学。这种专家之学，也就是章实斋所说的：

至于史事，则古人以业世其家，学者就其家以传业……马、班之书，今人见之悉矣，而当日传之必以其人，受读必有所自者。古人专门之学，必有法外传心，笔削之功所不及，则口授其徒，而相与传习其业，以垂永久也。迁书自裴骃为注，固书自应劭作解，其后为之注者，犹若干家，则皆阐其家学

① 《史记集解序》。
②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

者也。[1]

阐其家学,严守家法,是经注者所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由于当时史学既已成为独立的一科,也被视为专家之学,设帐授徒、口传其业,必然会发生读音与释义的困难,因而产生了训诂音义的教学方式。这种教学方式,和经学"法外传心"的教学方式是一脉相承的。不过,中国自古经史不分,史学是附著于经学的一支。所以这种被刘知幾称为"儒宗训解"的史注形式,采用了经注的传统,当然不是偶然的。

三

裴松之奉诏为《三国志》所作的注,完成于宋元嘉六年。东晋以后,史料出现渐多,所以裴松之才能"鸠集传记,广增异闻"[2],利用许多不同来源的材料,点滴汇集,完成他那"缋事以众色成文,蜜蜂以兼采为味"的工作[3]。注成之后,奏上,被誉为不朽之作[4]。但后来刘知幾与成陈振孙对于他这种工作,都批评过于"烦芜"[5],叶适也认为"注之所载,皆[陈]寿之弃馀"[6]。不过事实上,裴松之的注多于陈寿原书,且所引的材料也多首尾俱全。这些材料在隋唐以后,大部分散轶,所以单就保存这个时代的材料而言,已有不可磨灭的功绩。对后世史家而言,不仅不会感到裴注"烦芜",更会认为裴注是研究这个时代的宝藏。正如钱大昭所说:

---

① [清]章学诚《文史通义》卷三《史注篇》。

②③ 《上〈三国志注〉表》。

④ 《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

⑤ 《史通》卷五《补注篇》;《直斋书录解题》也称裴注"烦芜"。

⑥ 《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一引叶适语。

夫世期引据博洽，其才实能会通诸书，则成畦町，若依后世《新唐书》、《五代史》之例，可自作一史，与承祚方轨并驾。乃不自为而为之注者，谦也。窃尝论之，注史与注经不同，经以明理为宗，理寓于训诂，训诂明而理自见；注史以达事为主，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尝怪服虔、应劭之于《汉书》，裴骃、徐广之于《史记》，其时去古未远，稗官记载碑刻尚多，不能会而通之，考异质疑，而徒戋戋于训诂，岂若世期（松之）博引载籍，广增异闻，是是非非，使天下后世读者，昭然共见乎？①

基于上述缘故，对于裴松之注《三国志》，究竟引用了多少种魏晋时代的史料，成为后世学者探索的对象。清代学者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钱大昭的《三国志辨疑》、赵翼的《廿二史札记》、赵绍祖的《读书偶记》、沈家本的《古书目四种》之一的《三国志裴注所引书目》，与近人王念祖的《三国志裴注引书目》，以及王钟翰发表于《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五卷的《三国志裴注考证》等，都曾做过辑《三国志》裴注引书目的工作，但却都互有乖误和遗漏。以上七种辑录裴注所引书目的著作中，王钟翰与沈家本两家，是把经、子与集部的目录并收的。不过王氏所辑错误、遗漏很多，所以到目前为止，只有沈家本《古书目四种》中的《三国志裴注所引书目》比较完整。沈氏的裴氏引书，以及他另外的《世说新语注引书目》、《后汉志引书目》，同时编于《沈寄簃先生遗书》中卷。这份书目依照《隋书·经籍志》分类方法，分为经、史、子、集四部，每部中又另有细目，计经部 24 家、史部 142 家、子部 23 家、集部 23

① 《三国志辨疑·自序》。

家，共210家[1]。

不过上引书目，并不完备，而且有或多或少的错误[2]。因此，更据《隋书·经籍志·史部》分类法，将霸史以上的正史、古史划入已完成的史书部分，霸史以下划入史料部分。起居注、职官、仪注、地理、杂传、谱系等等，都是还没有经过史家删削，仍然保持原有面貌的历史资料。如果首先把史料和史书作一个区分后，便可以对裴松之所引用的材料，得到一个较清晰的了解。虽然裴松之所引用的材料，并不限于这个范围，他除了引用魏晋以来的史料外，还引用了魏晋时代其他的著作，和一部分魏晋以前的经传和史书。不过，他所引用魏晋以前的著作，都是作为音义注释的，因此可以划于史料的范围以外。至于他引用魏晋时代其他的著作，是为了补陈寿之阙的，所以也划入史料的部分。根据这个标准初步统计，得史书39种、史料101种，其他魏晋时代的著作47种，共187种[3]。较钱氏所录多出24种，比赵氏多出36种。但如果将钱、赵杂录魏晋以前的著作，而裴松之引来作为训解的删略，当然还不止此数，同时也比沈家本的裴注引书目多出8种。

以上述187种裴松之所引用的材料，与《隋书·经籍志》、两《唐书》之《经籍志》、《艺文志》并相核对，所得的结果是这样的：裴氏所引的书著录在《隋书·经籍志》的仅百分之四十六点二，虽然在李唐统一中国以后，所轶失的书籍重现的较多，但著录在两

① 《〈三国志注〉所引书目》。

②③ 清人沈家本、钱大昕、赵翼、赵绍祖，与近人王念祖、王钟翰皆著有裴注引书目，互有缺错。有关裴注的引书目录，本书《〈三国志注〉引用的魏晋材料》曾予讨论，见第273页。

《唐志》的百分比,也不过只有百分之五十四点七而已[①]。而宋代以后,著录在《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的已十不存一了。这些材料在裴注中都完整地保存着,没有经过史家的删节,保持原有面目。这些材料的时间上限与下限的范围,正如裴松之自己所说:"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②]因此,如果要研究魏晋时期的历史,则裴注的史料价值,当凌驾陈寿的《三国志》、范蔚宗的《后汉书》之上,至于《晋书》的西晋初年部分,则更瞠乎其后了。

不过,保存史料的功绩,只是《三国志》裴注的意外收获,裴松之注真正价值不仅于此。除了对史料的汇集外,裴松之对于材料的处理、考订、批评,都有独到之处。尤其他对那个时代的史学,所表示的卓越批评,更是《三国志》裴注精意之所在。

统计《三国志》全书2389条裴注,其中《魏书》1477条,《蜀书》358条,《吴书》554条[③],其中除了少数音义训释,或引他书兼评史事,以及259条裴松之的自注外,其他大部分的裴注,都是裴松之所谓"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的原则下[④],分别用四种不同的途径搜集材料,进行他的补阙工作。这四种不同的途径,就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说的:

> 传所有之事,详其委曲;传所无之事,补其阙佚;传所有

① 清人沈家本、钱大昕、赵翼、赵绍祖,与近人王念祖、王钟翰皆著有裴注引书目,互有缺错。有关裴注的引书目录,本书《〈三国志注〉引用的魏晋材料》曾予讨论,见第273页。

②④ 《上〈三国志注〉表》。

③ 《〈三国志注〉所引书目》。

之人，详其生平；传所无之人，附以同类。①

不过，这只是裴松之处理材料的最初阶段，在他将所搜集材料经过归纳和分类以后，分别注入《三国志》中，以弥补陈寿的“失之于略”和“时有所脱漏”的缺陷②。然而，这只是裴氏作注过程中的“补阙”与“备异”而已，并不是裴注最终的目的。裴松之自称他作注的目的是：

> 缋事以众色成文，蜜蜂以兼采为味，故能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③

缋事聚色，蜜蜂兼采，是他搜集材料的方法与态度；而“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是他作注的最终目的与理想。因为他心中理想的注，是必须有所“发明”的④，也就是汇集许多来源不同的材料，经过酝酿而成；因此我们不能视裴注仅只补陈寿之阙而已。在他的自注之中，也显著地表示出他个人对历史的看法。

裴松之的自注，也就是在《三国志注》中的“臣松之案”与“臣松之以为”，以及那些没有列举书名的注⑤。不过，“臣松之案”与“臣松之以为”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区别，前者是裴氏引用其他材料所作的考证或解释，后者则为裴氏对史事的议论，以及对历史人

---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四十五《正史类》。

②③ 《上〈三国志注〉表》。

④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傅臻传》注引《旧事》，称臻孙傅权作左思《吴都赋叙》及注，裴松之批评：“叙粗有文辞，至于为注，了无发明，直为尘秽纸墨不合传写也。”由此可知裴氏认为注必须要有创见发明的。

⑤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卢弼认为未引书名者，亦为裴氏的自注。

物所作的品评。因此,这些自注都是裴松之汇集材料,经过考证与分析以后,提出的见解。归纳裴松之的自注,可分为史料的考证、史学著作的批评、史事与历史人物的臧否,以及对陈寿著作中所引用当时有关的论议、表奏的音义训解①。

关于裴松之对于材料的处理方法和态度,他自己曾具体地说过:

> 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②

以上所引裴松之自叙其注《三国志》的体例,共分为"补阙"、"备异"、"惩妄"及"论辩"四类。"补阙"与"备异"属于材料的补述,已见前论。至于"惩妄"与"论辩",则是对于材料的考证和批评。不论是对史事的补述或考证,其目的都在说明事实的真相,这正是史注所具有的特质。

---

①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裴松之"初意似亦欲如应劭之注《汉书》,考究训诂……盖欲为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删弃。故或详或略,或有或无,亦颇为例不纯"。这种批评欠妥,因为裴注音义,也有定例,皆注于陈书直引他人作品与奏议,三国以前史事,和少数的地名之下,很少有例外的。

② 《上〈三国志注〉表》。

总之,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并不像刘知幾批评的那样"才智力微,不能自达",仅仅搜集排比史料而已[1]。补阙、备异只是裴注的一端,并非裴松之的本意所在。裴松之的本意是在追求历史的真相。关于这一点,他所表现的是相当固执的。《宋书·裴松之传》所载他的《上禁断私碑表》就说:

> 显彰茂实,使百世之下,知其不虚,则义信于仰止,道孚于来叶。

"显彰茂实"就是实事求是精神的表现,这正是《三国志》裴注的意旨所在。所以,裴松之对于那些记载不实的著作,虽然在"备异"的原则下加以引用,但经过考证发现错误后,便予以非常严厉的批评。因此"假伪之辞","记述乖误"、"记述不实"、"记述之谬"等等字眼,常常跃现于裴注的字里行间。

在追求历史真实的原则下,不仅历史的记载应该求真,即使历史的语言也必须合乎所记载的时代。所以裴松之对于孙盛仿《左传》而写《魏氏春秋》,就认为不当:

> 答诸将曰:"刘备,人杰也,将生忧寡人。"
>
> 臣松之以为史之记言,既多润色,故前载所述有非实者矣,后之作者又生意改之,于失实也,亦不弥远乎!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2]

---

① 《史通》卷五《补注篇》。

②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注引《魏氏春秋》。

又,《魏书》卷二十二《陈泰传》注引《魏氏春秋》:"帝之崩也……尚书右仆射陈泰枕帝尸于股,号哭尽哀。……大将军亦对之泣,谓曰:'玄伯,其如我何?'泰曰:'独有斩贾充,少可以谢天下耳。'"裴注引干宝《晋纪》:

高贵乡公之杀,司马文王会朝臣谋其故。太常陈泰不至,使其舅荀觊召之,觊至,告以可否。泰曰:"世之论者,以泰方于舅,今舅不如泰也。"子弟内外咸共逼之,垂涕而入。王待之曲室,谓曰:"玄伯,卿何以处我?"对曰:"诛贾充以谢天下。"

臣松之案本传,泰不为太常,未详干宝所由知之。孙盛改易泰言,虽为小胜。然检盛言诸所改易,皆非别有异闻,率更自以意制……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哉?①

所谓"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也就是说记载历史语言,必须与其所记载的时代相吻合,不能辞胜质而任意更改。又,《魏书》卷二十一《王粲附嵇康传》引《魏氏春秋》、《晋阳秋》及裴松之考证说:

(《魏氏春秋》)初,康采药于汲郡共北山中,见隐者孙登。康欲与之言,登默然不对。逾时将去,康曰:先生竟无言乎?登乃曰:子才多识寡,难乎免于今之世。

(《晋阳秋》)康见孙登,登对之长啸,逾时不言。康辞

① 《三国志》卷二十二《魏书·陈泰传》注引《魏氏春秋》、干宝《晋纪》。

还,曰:先生竟无言乎?登曰:惜哉!

(裴注)云:此二书皆孙盛所述,而自为殊异如此。

臣松之案:本传云康以景元中坐事诛,而干宝、孙盛、习凿齿诸书,皆云正元二年,司马文王反自乐嘉,杀嵇康、吕安。盖缘《世语》云康欲举兵应毌丘俭,故谓破俭便应杀康也。其实不然。山涛为选官,欲举康自代,康书告绝,事之明审者也。案涛行状,涛始以景元二年除吏部郎耳。景元与正元相较七八年,以涛行状检之,如本传为审。又《钟会传》亦云会作司隶校尉时诛康;会作司隶,景元中也。干宝云吕安兄巽善于钟会,巽为相国掾,俱有宠于司马文王,故遂抵安罪。寻文王以景元四年钟、邓平蜀后,始授相国位;若巽为相国掾时陷安,焉得以破毌丘俭年杀嵇、吕?此又干宝之疏谬,自相违伐也。①

以上是裴松之对于材料的考证,由材料的考证而批评孙盛、习凿齿记载的不实。从裴松之的"案",也可以了解他对于材料的考证方法。至于裴松之对于魏晋史书的批评,也有很多例子,今举其一,以概其馀。

(《魏书·高贵乡公传》)甲辰,安风津都尉斩(毌丘)俭,传首京都。

(注引《世语》大将军奉天子征俭,至项;俭既破,天子先还。

臣松之检诸书都无此事,至诸葛诞反,司马文王始挟太

① 《三国志》卷二十一《魏书·王粲传》注引《魏氏春秋》、《晋阳秋》。

后及帝与俱行耳，故发诏引汉二祖及明帝亲征以为前此，知明帝已后始有此行也。案张璠、虞溥、郭颁皆晋之令史，璠、颁出为官长，溥，鄱阳内史。瑶撰《后汉纪》，虽似未成，辞藻可观。溥著《江表传》，亦粗有条贯。惟颁撰《魏晋世语》，蹇乏全无宫商，最为鄙劣，以时有异事，故颇行于世。干宝、孙盛多采其言以为《晋书》，其中虚错如此者，往往而有之。①

由以上所引，可知裴松之不仅是补陈寿之阙轶而已，他对于魏晋史书也作了一个具体的批评。这些批评除了材料本身外，更涉及到方法和体裁方面，即使对陈寿的《三国志》体例也有所批评，例如：

臣松之以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张子房青云之士，诚非陈平之伦。然汉之谋臣，良、平而已。若不共列，则馀无所附，故前史合之，盖其宜也。魏氏如（贾）诩之俦，其比幸多。诩不编程、郭之篇，而与二荀并列，失其类矣。且攸、诩之为人，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其照虽均，质则异焉。今荀、贾之评，共同一称，尤失区别之宜也。②

由此可知，《三国志》裴注开创了中国史学批评的先河，虽然在裴松之以前班彪等人也有史学批评，但却不具体。何况裴注所引的材料"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③。不但包括了魏晋时代绝大部分的史书，更对魏晋时代的史学提出总结性的评论。因

① 《三国志》卷四《魏书·高贵乡公传》注引《世语》。
② 《三国志》卷十《魏书·荀彧传》。
③《上〈三国志注〉表》。

此，裴注不仅开创中国史注的新体例，同时也成为中国史学批评的始创者。对以后的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的史评，及唐代刘知几的《史通》，都发生先导性的作用。所以，《三国志》裴注是魏晋史学脱离经学转变的关键，这也正是《三国志》裴注的真正价值所在。

（原文发表于1974年，又见专著《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中华书局2006年版）

《三国志》本文确实多于裴注

崔曙庭

长期以来，史学界都袭用宋代晁公武的说法，认为《三国志》裴松之注文多于陈寿本文数倍。这个说法其实是错误的。1983年12月和1985年10月，王廷洽同志两次发表文章，把他统计的结果公之于世，认定陈寿本文多于裴氏注文，纠正了传统的错误结论。虽然有了王氏的正确统计，史学界似乎并未完全接受这一可靠的结论，在王文发表以后，不少文章在论述这个问题时，仍采用了传统的错误说法。有鉴于此，我觉得有必要把我统计的情况予以发表，再一次确认王氏统计的数字的绝对正确性，使传统的错误说法彻底纠正过来。下面从三个方面论述这个问题。

一 注文多于本文说，以讹传讹，长期得不到纠正

据现有的文献资料记载，最早提出裴松之注文多于《三国志》本文的，是南宋时期的学者晁公武。晁氏在他所著的《郡斋读书志》卷二中说："《三国志》六十五卷，晋陈寿撰。魏四纪，二十六列传；蜀十五列传；吴二十列传。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补注，博采群说，分入书中，其多过本书数倍。"《郡斋读书志》是宋代有名的目录学著作，对后世影响比较大。宋末元初马端临撰《文献通考》时，就全采晁氏介绍《三国志》的文字，为其《经籍考》中《三

国志》的内容。于是认为裴注"多过本书数倍"这样一种错误的说法从晁公武提了出来,又经马端临所同意和采用,因而就确定下来,长达七八百年,广为流布,似乎已成不刊之论。

晁公武的错误说法是不是前有所承,现在还没有资料来证明这个问题,我们只能说是他首先作俑。根据我们统计的情况来看,晁公武是没有从全书来统计本文和注文字数的。那么他的那个错误的结论是怎样得出来的呢?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作为一个目录学家,在他介绍众多的著作中,不可能对每一部书都进行认真详细地阅读,然后作出可靠的评论。一般往往是先读序跋,然后再抽读其中一二卷书,于是便动手做评介了。就《三国志》而言,如果只看前面的《魏书》几个《纪》,而不去全面地阅读后面各文,是可以作出注文多于本文数倍的结论的。《武帝纪》、《文帝纪》、《明帝纪》都是注文多于本文。特别是《文帝纪》,本文是3544字,而注文是15593字,注文比本文多三倍有余,在《三国志》六十五卷书中,是注文与本文比较,比例数字最大的一篇。《武帝纪》、《明帝纪》注文比本文多不到一倍。以偏概全,如果仅就《文帝纪》而论,裴注为本文数倍之说,是可以这样说的。晁公武的结论可能就是这样得出来的。但是作为统计《三国志》本文与注文的字数比例,就不能用以偏概全这种办法。六十五卷中,只有十八卷是注文多于本文,而四十七卷是本文多于注文的。注文多于本文三倍以上仅《文帝纪》一篇,而本文多于注文三倍以上的却有六篇,其中有本文多于注文七倍、八倍的。因而全书总的统计,也是本文多于注文,而不是注文为本文的数倍。

晁公武提出《三国志》注文多于本文数倍说以后,又为《文献通考》所采用,这样就广泛流布开了,一直未引起怀疑。到清朝乾

隆初年校刊《三国志》时，李龙官等人在校后语中，又进一步具体化，把“数倍”变为“三倍”。今殿本《三国志》后附有其文，语云：“而裴松之注，更三倍于正文。”李龙官等人的“三倍”说，肯定也没有对全书做认真的统计，只是沿袭晁公武的“数倍”说而已。他可能是觉得“数倍”之称太笼统，因而改成“三倍”。这样一来，《三国志》注文比本文多的说法，就有了“数倍”和“三倍”两种提法，虽然都是错误的。解放前两部有名的工具书：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辞源》和中华书局出版的《辞海》，都是采用数倍说。近年来，二书又先后做了较大的修改，再行出版，但仍保留了数倍说。解放后出版的一些介绍《三国志》的著作中，采用数倍说的作者是比较多的。其中影响比较大的如1955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三国志》的出版说明，196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历史文选》，都是采用数倍说的。

采用三倍说的文章和著作，近年来也是很常见的，不过其中又有两种不同的提法。李龙官等人最先提出裴注“三倍于正文”，含义本来是很清楚的，即是说注文是正文的三倍。假设正文为二十万字，则注文为六十万字。但也有不少作者，把“三倍于正文”错误地理解为比正文多三倍。按照这种提法，如果正文是二十万字的话，那么注文就当是八十万字了。这样一来，三倍说中就有“为三倍”和“多三倍”两种提法。“为三倍”说有的又写作“将及三倍”、“多出两倍”、“超过正文近两倍”等几种不同的提法，但意思是一样的，即注文为正文的三倍。1963年杨翼骧先生在《历史教学》第二期，发表了《裴松之与三国志注》一文，文中对李龙官等人的“三倍”说做了较具体的论证。他说：“我们现在统计，陈寿本文约二十万字左右，而裴氏注文约五十四万字左右。以将及三倍

的篇幅为《三国志》作注,可以说基本上弥补了陈寿记载简略的缺陷了。"杨先生的这一论证及提法,还见于 1983 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卷和 1985 年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史学家评传》中他所撰写的《裴松之》一文中。杨先生这一论断,还为 1980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题解》、1985 年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史学发展史》和 1986 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历史文选》等书所采用。杨先生的统计数字,显然是为了证明李龙官等人所提出的注文为本文之三倍说的。然而"本文约二十万字左右"和"注文约五十四万字左右"虽然在具体数字前面加了"约",后面又加了"左右",以表示不甚精确,但大数目"二十万"和"五十四万"是肯定了的。这两个数字不知杨翼骧先生是用什么方法求得的,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多三倍说也作"超出正文三倍"、"较原文多出三倍"、"比原书增多三倍"等不同提法,但实质都是说注文比本文多三倍。持这一说的作者,最早见于 1979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廿四史简介》一书中,作者在介绍《三国志》时说:"(裴松之)注文条目也相当多,文字总数超出正文三倍。"同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二十四史提要》,1982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同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以及 1986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学者百人传》等,都采用了多三倍的说法。可见"多三倍"说和"为三倍"说一样,也是流行比较广泛的一种说法。

总之,数倍说也好,三倍说也好,都是错误的说法,而这种错误的说法广为流传,以讹传讹,长期得不到纠正。现在既已有了精确的统计数字,可以确切地证明自宋以来传统的说法是错误

的，彻底纠正这一错误，就势在必然了。

二 本文多于注文，新的统计数字的绝对可靠性

《三国志》本文是多少，裴松之注文是多少，经过王廷洽同志和我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根据不同版本的《三国志》，细致而全面的统计，两人得出的结果一样，都是：陈寿正文为三十六万余字，裘松之注文为三十二万余字，正文比注文多四万余字。这一统计数字是经过全面细致地统计得来的，是绝对可靠的，误差只有几百字，不到千分之二。上文所说的什么"数倍"说、"三倍"说，都是错误的，应该彻底否定它，以恢复其本来的面目。

近年来我在撰写有关介绍《三国志》的文章时，由于受传统说法的影响，也是采用数倍说或三倍说的。但是，当我看到各书的不同提法，也感到有问题，不知确切的数字，到底是多少。但是所怀疑的仅仅是注文比本文多若干的问题，还没有想到本文会比注文多。王廷洽同志的文章发表以后，当时我并未读到，只是听到有的同志说，有人经过统计，说是《三国志》本文比注文多。这样，我才间接了解到这个问题有了新的进展。1988 年年底，编撰完了《三国志辞典》以后，就想接着把《三国志》本文和注文的数量情况，做一番详细的统计，以求得出一个确切的数字，以澄清过去存在的疑问。

如何进行统计，用什么版本的《三国志》为好，我是经过一番认真的考虑的。如果用标点本或殿本《三国志》做统计，本文和注文字体既不一致，排版也参差不齐，那就只有一字一字去数，才能得到确切的统计数字。几十万字的一部书，要统计完，该要花多少时间。于是我想到清代同治年间，金陵书局不是用聚珍版排印

出版过一种大字本《三国志》吗，该书所用字，本文和注文一样大，只是注文低一格排而已。借来该书一看，感到用这个本子统计本文和注文是非常方便的，不必一字一字去数，就能得出确切的数字。该书每面十行，每行二十字。如果全是正文，则每面为二百字，全是注文，则为一百九十字。如果有正文和注文交互的或缺行缺字，统计起来也不十分费力。用这个本子，一天可以统计五六卷书，不到两个星期，六十五卷的《三国志》，本文和注文的具体数字，就全部出来了。

我的统计数出来以后，这时候就很想找在我之前已做了这一工作的王廷洽同志的文章读一读，以核对一下二者的异同，看统计数字是否准确。经过资料室同志的帮助，王廷洽同志的两篇专门论述《三国志》本文和裴注的文章都找到了。一篇于1983年12月，发表在《上海师院学报》第四期，题目是《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一篇于1985年10月，发表在东北师大《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第三期，题目是《略谈三国志与裴注的数量问题》。两篇文章谈的都是一个问题，即《三国志》本文多于裴注，否定传统之说注文多于本文的结论。作者在其第二篇文章中，还列举了《魏》、《蜀》、《吴》三书各卷中本文和注文的具体字数，以便使读者可以充分相信，他统计的数字不是笼统而言，乃是在全面细致的统计基础上得出来的，是十分可靠的。据作者在文章中介绍，他是根据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三国志》统计的，本文和注文都是经过一字一字数计，才得出每卷的字数和总的字数的。在这个过程中，作者所花的工夫之大，是可以想见的。现在将王、崔二人的统计数字，列表于下：

统计之书 统计人	全书		魏书		蜀书		吴书	
	本文	裴注	本文	裴注	本文	裴注	本文	裴注
王廷洽	366657	320799	205529	215214	58164	40502	102964	65083
崔曙庭	367327	320805	205259	214978	58452	40473	103616	65354
差数	670	6	270	236	288	29	652	271

从上表可以看出，王崔二人用不同的版本和方法统计出来的数字，是如此地接近，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客观对象本身的真实反映。可以肯定地说，这个统计数字，是完全可以相信的，误差很小。《三国志》本文三十六万余字，裴注三十二万余字，这个数字是绝对可靠的。从统计表上的数字说明，对本文的统计，二人的相差数为670字，这个数字与三十六万多字的总数相比，还不到千分之二，误差是很小的。特别是对裴注的统计数字，总数仅有六字之差，差不多达到了完全一致的地步。

通过对《三国志》本文和注文的详细统计，再来看看过去流传的数倍说或三倍说，就会感到那是多么的不经。从六十五卷的《三国志》来看，其中只有十八卷是注文多于本文的，而有四十七卷，是本文多于注文。注文多于本文的十八卷书中，注文为本文四倍以上的仅一卷，那就是《魏书·文帝纪》，三倍以上的有一卷，二倍以上的有三卷，其余则多为略多于本文或一倍左右。而那四十七卷本文多于注文的各篇中，有本文为注文九倍的，那就是《吴书·王楼贺韦华传》，本文为是6838字，而注文仅752字。其他八倍、六倍、五倍、四倍、三倍者，为数还不少。从这个大的趋势看，注文也决不会多过本文，更不用说几倍了。从《魏》、《蜀》、《吴》三书的统计情况来看，也是本文应多于注文的。《魏书》的注文字数虽略多于本文，而《蜀》、《吴》二书，均是本文多于注文

的。如十五卷《蜀书》,仅有一卷是注文多于本文不到一倍,其余十四卷都是本文多于注文。二十卷《吴书》,只有三卷是注文多于本文,其余十七卷都是本文多于注文。从新的统计情况可以看出,从《三国志》各卷统计也好,从《魏》、《蜀》、《吴》三书分别统计也好,都得不出注文比本文多,甚至多出三倍或数倍。把本来是本文略多于注文的事实,说成是本文反少于注文,不是略微少,而是成倍的少。这种对事实的颠倒情况,的确应该把它切实纠正过来。

三　传统的说法,并非都是可靠的,切忌盲目崇信

通过统计《三国志》本文和注文的字数,纠正了一个在史学界长期流传的错误问题,使我深深感到对许多史学领域存在的问题,哪怕是众口相传,并无异议的事,也不能盲目崇信,最好是先好好想一想,检验一番,最后才下结论。如《三国志》裴注多于本文这样一个错误说法,流传了七八百年,使绝大多数人深信不疑,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从个人的体验来说,就是怀疑精神少了一些,盲目地崇信前人的传统说法,以致如此。当然我所说的怀疑精神,也不是说对任何问题都抱着怀疑的态度,认为什么都不可信,那就陷入"怀疑一切"的谬误境地。我所说的怀疑精神,就是说要疑其所当疑,而不是不加分辨地怀疑一切。如说《三国志》注文多于本文,有数倍说、三倍说等,可见各家本来就没有弄清楚实际情况,只是估量之说,是很不可靠的,这就值得怀疑。何况这是一个统计数字的问题,只要稍稍下点工夫,动手去实践一番,问题就可以解决。但是许多人却不愿去做这种笨事情,只是依据前人现成的说法,因而造成以讹传讹,不可或止。在史学领域这种袭

用前人说法致误的,并不少见。例如在评价《旧唐书》的史料价值时,就引用司马光在修《资治通鉴》时是如何重视《旧唐书》,甚至说其唐代史料乃悉据《旧唐书》,而于《新唐书》一无所取。这个结论显然是错误的。最早提出这个看法的是明文徵明,他在为《旧唐书》作序时讲过这样的话,清王鸣盛在其《十七史商榷》中,袭用其说,而在《通鉴取旧书》条下,加以认定和发挥。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中,李宗邺先生又沿用王鸣盛之说,作为对《旧唐书》的评价。因而这个结论就成了以讹传讹了。司马光修《通鉴》之取材,并非“悉据旧书”,而是择善而从的。我曾就黄巢起义事,核校了《通鉴》的引书问题,发现它取材既有《旧唐书》,也有《新唐书》,对某些史事,引《新唐书》的材料,比《旧唐书》还更多一些。当然除新旧《唐书》外,还有其他一些史籍材料。司马光认为哪种材料可靠,就取哪种,他是择善而从,并不是偏取某一部书的。

某种错误的说法在社会上长久地广为流传以后,形成一种习惯势力,要想彻底纠正它,颇为不易。《三国志》注文多于本文说的情况,即是如此。虽然1983年和1985年王廷洽同志两次发表文章,用切实可靠的材料证明,《三国志》不是注文多于本文,而是本文多于注文,但是从1985年以后发表的文章和著作中,不少作者仍沿用错误的旧说,还是认为注文多于本文。例如1986年6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学者百人传》和同年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的《中国古代历史文选》,就仍采用注文为原书的三倍说。而到1988年,这种沿袭旧说的错误,仍未得到纠正。如1988年1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和1988年3月由巴蜀书社出版的《三国志导读》二书,仍采用了三倍说。这并不是说以上作者不相信王廷洽同志统计的数字,

有意坚持传统的错误的说法，而是由于传统的错误给人的印象太深了，在不少人的头脑里只有传统的说法，对其他有关这个问题新的统计，不甚关心。或者根本没有接触到王文，因而也就不了解尚有不同的说法。或者是认为这个问题早已解决了，也就不必去关心它了。总之是一仍旧贯，未作更正。可见为了纠正这个传统的错误，还是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证的。

（原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从《三国志注》看裴松之的史学批评

叶建华

中国古代的史学批评自先秦萌芽，到两汉兴起，及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了相当的发展。其实不仅批评的内容不断深化，批评的形式也逐渐多样化，其中有口头议论式、序录论赞式、专文专著式等等，特别是还出现了史注式的史评。我国为史书作注的风气，开始较早，至迟在汉代已有马融、郑玄注《尚书》，贾逵、服虔注《左传》，贾逵注《国语》，高诱注《战国策》，服虔、应劭、蔡谟注《汉书》等，但这些史注其内容不外乎音义、名物、地理、典故等的诠释注解，故还不能视作史学批评。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史注内容不仅包括了前人的这些方面，而且还补充事实，特别是列举史书记载之异同，考辨其真伪，评论史家史书之得失优劣，并发表自己对史学的见解，这就是带有史评性质的史注了。而首开这种史注新风气的是南朝宋河东郡闻喜县（今属山西）人裴松之（372—451）。他于宋文帝元嘉三年(426)奉诏为陈寿《三国志》作注，至元嘉六年七月完成。宋文帝阅后称赞说："此为不朽矣。"①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曾对其《三国志注》的内容体例做过说明，他说："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

① 《宋书·裴松之传》。

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简言之，即补阙、备异、矫妄、论辩四个方面。其中有对《三国志》简略或遗漏处的补充，有对史书不同记载的并存备异，有对《三国志》或其他史书记载错误的考证，更有裴松之本人对史事人物特别是史家史书的评论，以及裴氏本人对史学的见解。这样丰富的内容确非以往仅限于字句典故解释的史注可比。这是史注的一种变体，一种突破。裴松之《三国志注》在广搜资料、提供大量史实、有助于三国历史研究等方面的价值，历来已为人们所首肯，但是，其中所蕴涵的裴松之本人丰富的史学批评见解，却迄今未引起人们重视。当代学者杨翼骧先生在为《中国史学家评传》一书所写的《裴松之传》一文中，曾涉及过这个问题，但亦未能系统展开论述。

一 “总括前踪，贻诲来世”

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开宗明义这样说：“臣闻智周则万理自宾，鉴远则物无遗照。虽尽性穷微，深不可识，至于绪余所寄，则必接乎粗迹。是以体备之量，犹曰好察迩言；畜德之厚，在于多识往行。伏惟陛下道该渊极，神超妙物，晖光日新，郁哉弥盛。虽一贯坟典，怡心玄赜，犹复降怀近代，博观兴废。将以总括前踪，贻诲来世。”这就是说，一个国家要兴旺发达，人们要积德修养，都离不开学习历史知识，了解历代“兴废”。前代的历史事迹，可以启发教育后人，为后人所借鉴。从中我们可窥见裴松之以史为鉴的史学批评观。

鉴戒史学在我国古代渊源甚早，先秦时期即有“殷鉴不远，在

夏后之世”、“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的认识，孔子更提出“疏通知远”、“彰往察来”，进一步明确了史学的鉴戒作用①。这一思想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得到了普遍的反映。首先是各朝统治者认识到史学对于自身统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性，所以每个新建立的王朝，都要撰修国史和别国史书，以总结历史经验作为他统治天下的龟鉴。在史学内部，这种认识也更为深刻，如西晋范頵在荐《三国志》表中即称赞《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东晋常璩亦认为历史“可以为永鉴”②。宋文帝立“史学”，并命裴松之注《三国志》便是重视史学鉴戒意义的结果。

裴松之要通过详尽地记载历史，来体现史学鉴戒、贻诲的功效，也是他注《三国志》开造注史新风的目的。在具体的注史过程中，他常以此为标准去衡量史家和史书，要求史书记载那些足为后人鉴戒的史事。如《三国志·吴书·张顾诸葛步传》，记载了孙权对当时历史的一段分析，孙权认为曹操心怀鬼胎，想乘机夺权，这是“乱亡之道”。裴松之在这段记载后面发表言论说：“臣松之以为魏明帝一时明主，政自己出，孙权此论，竟为无征，而史载之者，将以主幼国疑，威柄不一，乱亡之形，有如孙权言，宜其存录，以为鉴戒。”并进一步指出，孙权这段言论虽然在明帝时未能应验，但却在魏齐王时得到应验，这就是历史鉴戒后世的深远意义。同时，对一些无关紧要，对后世无所鉴戒的琐事，裴氏则认为“载之于篇，实为辞章之费”③。

① 见《诗·大雅》、《易·大畜》、《礼记·经解》、《易·系辞下》。

② 《华阳国志·序志》。

③ 《三国志·吴书·张顾诸葛步传注》。

二 “诬罔视听，实史籍之罪人”

裴松之十分强调真实性对于历史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史书要达到“贻诲来世”功用的首要条件；而一切虚妄不实的史书“正足以诬罔视听，疑误后生，实史籍之罪人，达学之所不取者也”①。所以，坚持真实，反对虚妄，成为裴松之史学批评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三国志注》中，裴松之对三国两晋时代的种种虚妄不实史书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批评，而对实录直书、信而有征的史书则大加表扬。

魏晋时期，一方面是撰史之风盛行，史著如林，另一方面则同时产生了许多“讹滥”之作。其中一个严重的现象便是史家著史随心所欲，信口开河，妄臆篡改，造成许多虚妄不实的史书。裴松之对这种不良风气极为不满：“言不经理，深可忿疾也。”②“凡记言之体，当使若出其口，辞胜而违实，固君子所不取，况复不胜，而徒长虚妄哉”③！又说：“史之记言，既多润色，故前载所述有非实者矣；后之作者又生意改之，于失实也，不亦弥远乎？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④并以孙盛的《魏氏春秋》为代表加以批评：“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⑤“然检盛言，诸所改易皆非别有异闻，率更自以意制，多不如旧”⑥。“《魏氏春秋》横内列表等数人，皆非事实”⑥。对其他崇饰虚妄不实的史书

---

①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

②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注》。

③⑥《三国志·魏书·陈群传附陈泰传注》。

④⑤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

⑥ 《三国志·魏书·臧洪传注》。

也做了广泛的批评。如《魏书·文昭甄皇后传注》批评王沈《魏书》"崇饰虚文,皆难以实论"。《蜀书·诸葛亮传注》批评郭冲之史"举引皆虚"。《蜀书·先主传论》批评胡冲之史"何乖僻之甚乎"?《魏书·王粲传附嵇康传注》批评干宝之史"疏谬,自相违伐"。同传注又批评张骘之史皆"假伪之辞,而不觉其虚之露也。凡骘虚伪妄作,不可复疏,如此类者,不可胜纪"。《魏书·王凌传注》则批评习凿齿《汉晋春秋》所记"皆前史所不载,而犹出习氏,且制言治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又在《蜀书·庞统传注》批评他"推演之辞,近为流宕"。《蜀书·董允传注》批评"习氏之言为不审的也"。而对袁晔、乐资两人的史书《献帝春秋》和《山阳公载记》等批评尤为严厉:"袁晔、乐资等诸所记载,秽杂虚谬,若此之类,殆不可胜言也。"①"……此之难信,诚为易了,不知资、晔之徒竟为何人,未能识别然否,而轻弄翰墨,妄生异端,以行其书。如此之类,正足以诬罔视听,疑误后生矣。实史籍之罪人,达学之所不取者也"②。在《魏书·荀彧传注)中又指责袁、乐之史"皆出自鄙俚,可谓以吾侪之言而厚诬君子者矣。袁晔虚罔之类,此最为甚也"。对陈寿《三国志》中虚而不实之处,裴松之亦提出批评,如《魏书·武帝纪注》说陈寿"欲以少见奇,非其实录也"。《蜀书·诸葛亮传注》批评陈寿"引虚记以为言也"等等。

同时,对翔实直书。足以取信的史家和史书则表示称赞。如王允指责司马迁《史记》为"谤书",裴松之大不以为然。在《魏书·董卓传注》中他说:"史迁纪传,博有奇功于世,而云王允谓孝武应早杀迁,此非识者之言,但迁为不隐孝武之失,直书其事耳,

① 《三国志·蜀书·马超传注》。
②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

何谤之有乎?"又表扬当代史家阎缵之史"该微通物,有良史风,为天下补缀遗脱,敢以所闻列于篇左,皆从受之于大人先哲,足以取信者,冀免虚诬之讥云尔"[1]! 对陈寿《三国志》得实之处,同样予以肯定,如陈寿删削王沈《魏书》"崇饰虚文"的记载,便得到裴松之的表扬:"陈氏删落,良有以也。"[2]又在《上三国志注表》中称赞《三国志》"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等等。

裴松之要求史书记载真实可信的内容,同时反对把传闻奇言,载入史书。如鱼豢《魏略》记载魏延、杨仪之事时,根据了许多传闻材料,这些记载与《三国志·蜀书·魏延传》相歧,裴松之即指出:"臣松之以为此盖敌国传闻之言,不得与本传争审。"肯定了《三国志》的记载。又如关于刘备"三顾草庐"拜访诸葛亮之事,《魏略》、《九州春秋》等史书都根据传闻资料,说诸葛亮是主动北上见刘备,裴松之于《蜀书·诸葛亮传注》中案曰:"臣松之以为亮《表》云'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则非亮先诣备,明矣。虽闻见异辞,各生彼此,然乖背至是,亦良为可怪。"同传注又批评郭冲为了表扬诸葛亮的"权智英略",不惜收集诸葛亮的神奇传闻的做法,并逐一驳斥了这些传闻。在《吴书·鲁肃传注》中,则指出陈寿根据传闻资料,不加考证核实,遂使一书之中出现二种不同的记载,并说:"若二国史官,各记所闻,竟欲称扬本国容美,各取其功。今此二书,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载述之体也。"凡此等等,都是批评史家的传闻之言载入史书的错误。

---

① 《三国志·魏书·方技传注》。

② 《三国志·魏书·文昭甄皇后传注》。

与门阀制度兴盛相适应，魏晋南北朝时期谱牒学发达，各种族谱、家谱、家传、碑铭、墓志应运而出，于是假冒失实之作亦泛滥成灾。裴松之对这种现象早有觉察，还是在东晋任尚书祠部郎的时候，他就曾上书皇帝，指出这个问题，并主张严禁私立碑铭。《宋书》本传载："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实，上表陈之曰：'碑铭之作，以明示后昆，自非殊功异德，无以允应兹典。大者道勋光运，世所宗推；其次节行高妙，遗烈可纪。若乃亮采登庸，绩用显著，敷化所莅，惠训融远，述咏所寄，有赖镌勒。非斯族也，则几乎僭黩矣。俗敝伪兴，华烦已久。是以孔悝之铭，行是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而自时厥后，其流弥多，预有臣吏，必为建立。勒铭寡取信之实，刊石成虚伪之常。真假相蒙，殆使合美者不贵，但论其功费，又不可称。不加禁裁，其弊无已。以为诸欲立碑者，宜悉令言上，为朝议所许，然后听之。庶几可以预遏无征，显彰茂实，使百世之下知其不虚，则义信于仰止，道孚于来叶。'"这篇表文，实属重要，它不仅揭露了自汉以来碑铭墓志的虚伪失实情况，而且还表达了裴松之本人的卓越见解。其中对碑铭墓志的性质和作用，入铭的对象和条件，特别是铭志撰写态度和品德等均做了论述。裴松之把碑铭墓志看成是一种典籍，其所要起到的"明示后昆"、"义信仰止"、"道孚来叶"之作用几与史书相埒，所以，他把史书的撰写原则运用到碑铭墓志上去，提出铭志撰写的求实取信要求。这就再次体现了裴松之求真求实、摒弃虚妄的史学思想。

根据现有资料看，裴松之对碑铭墓志的认识，特别是他以史法去要求铭志的真实不虚，这一思想是前无古人的创见。不仅在魏晋时期是杰出的，就是在整个中国史学发展史上也是很有意义的，后来北宋的文史大家曾巩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铭志之著于世，

义近于史”的观点，并再次强调铭志撰写贵在“公且是”[1]。明清之际的黄宗羲则更进一步发挥这一思想，直接把铭志视作了“史之类”[2]。

据《隋书·经籍志》记载，裴松之本人曾著有《裴氏家传》四卷，可惜已佚。据笔者初步统计，裴松之在注《三国志》时，共参考并引用过谱牒类著作44种120次，可见，他确实是把这类书作为史料来看待的。但他在引用这些资料时，极为慎重，遇有不实，必加指出，决不能轻易取信。如在《魏书·刘放传附孙资传注》中，他指出：“资之《别传》，出自其家，欲以是言掩其大失，然恐负国之玷，终莫能磨也。”又在《魏书·王粲传注》中将《嵇氏谱》、《嵇康别传》与其他史书所记互为印证，指出所记不同之处，加以考证。如此等等，说明裴松之并没有单凭谱牒资料作为孤证立论。

三 “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

纪传体史书中的人物列传部分，若必每人一传，则定费篇幅辞章，司马迁《史记》首创类传法，即把相同类型的人集中在一起叙述。如《史记》中的《酷吏列传》、《循吏列传》、《儒林列传》、《游侠列传》等等。自后《汉书》等亦多用此法。裴松之对这种做法极为赞赏，他说：“臣松之以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张子房青云之士，诚非陈平之伦。然汉之谋臣，良、平而已。若不共列，则余无所附，故《前史》合之，盖其宜也。”[3]又在《魏书·阎温传注》中称赞鱼豢《魏略·勇侠传》将“事义相类”的人物合在一起的类传

① 《曾巩集·寄欧阳舍人书》。

② 《黄梨洲文集·与李果堂陈介眉书》。

③ 《三国志·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注》。

做法。陈寿《三国志》也采用过许多类传法，但裴氏认为有些地方做得尚不够，有的则归类不当。如在《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注》中，他批评陈寿将两人绝然无可相比的人物放在一传之中，很失体例，"魏氏如诩之俦，其比幸多。诩不编程（昱）、郭（嘉）之篇，而与二荀并列，失其类矣。且攸、诩之为人，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其照虽均，质则异焉。今荀、贾之评，共同一称，尤失区别之宜也。"又在《蜀书·董允传注》中提出董允应附于其父董和传中，"松之以为陈群子泰、陆逊子抗传，皆以子系父，不别载姓；及王肃、杜恕、张承、应劭之流，莫不皆然。惟董允独否，未详其意。当以允名位优重，事迹逾父故耶?"关于这点，历来史评家尚有不同看法，如清代赵翼、王鸣盛等便坚决反对子孙附传的做法。他们认为，一人立传，其子孙、兄弟、宗族，无论有官无官，有功无功，有事无事，一概附缀于后，有至数十人者，"竟似代人作家谱"，"何尝是国史耶?""如此作史，无理取闹而已"，"究非史法也"。因为这样一来，一传之中包含有数十百年之事，阅一传须翻检数朝史书，殊为不便。他们还特别批评了唐李延寿南、北史的子孙附传之例，竟使一传之中，南朝则有仕于宋者，有仕于齐、梁及陈者；北朝则有仕于魏者，又有仕于北齐、周、隋者，甚为繁碎和眉目不清①。我们认为，像南北史那样一概子孙附传当然不妥，但适当子随父传，还是应该的。而魏晋史书这一现象特别严重，也充分体现了魏晋门阀制度的时代特点。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南北史子孙附传之例》、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

四 “辩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

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贵在公正不偏，而要做到这点，就要求史家在评论时设身处地，不能离开一定的历史环境，单凭自己的私人情感而随意毁誉抑扬褒贬。在这个问题上，裴松之提出了“贵得当时之宜”的观点。在《魏书·高柔传注》中，他说：“臣松之以为辩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无为虚唱大言而终归无用。浮诞之论，不切于实，犹若画魑魅之象，而踬于犬马之形也。……是何异丛棘既繁，事须判决，空论刑措之美，无闻当不之实！其为迂阔，亦已甚矣。”早在一千五百多年前的裴松之能提出这一理论是相当了不起的。这实际上已涉及到历史评价的方法论问题。列宁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这个“一定的历史范围”与裴松之提出的“当时之宜”应该说是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裴松之又说：“拟人必于其伦，取譬宜引其类，故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②]并明确指出：“以爱憎为厚薄，又亏于雅体矣。”[③]所以，在《三国志注》中，裴松之对史家讨论不当之处一一予以指出，既反对随意拔高的溢美之词，又批评不顾当时实理的毁恶太过。

如《魏书·崔琰传附孔融传注》批评孙盛评价历史不从当时实际出发，过分伤理，“如孙盛之言，诚所未譬，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也”。《蜀书·蒋琬费祎姜维传注》又指出孙盛对姜维的评价未能设身处地，从“当时之势”中去分析，而仅以事情成

---

① 《三国志·魏书·高柔传注》。
② 《三国志·魏书·辛毗传注》。
③ 《三国志·魏书·王卫二刘傅传注》。

败论英雄，“臣松之以为盛之讥维，又为不当……当时之势，焉得两济？……夫功成理外，然后为奇，不可以事有差牙，而抑谓不然”。又说：“盛相讥贬，惟可责其背母，余既过苦。”

《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注》认为陈寿评荀彧“未能充其志”有失允当，他说：“亡身殉节，以申素情，全大正于当年，布诚心于百化，可谓任重道远，志行义立，谓之‘未充’，其殆诬欤！”《蜀书·蒋琬费祎姜维传注》又认为陈寿评蒋琬、费祎未尽治小之宜，居静之理，有失公允：“臣松之以为蒋、费为相，克遵画一，未尝徇功妄动，有所亏丧，外拒骆公之师，内保宁缉之实。治小之守，居静之理，何以过于此哉！今讥其‘未尽’，而不著其事，故使览者不知所谓也。”又在《魏书·董二袁刘传注》中对陈寿评董卓、袁术表示不满，“臣松之以为桀、纣无道，秦、莽纵虐，皆多历年所，然后众恶乃著。董卓自窃权柄，至于陨坠，计其日月，未盈三周，而祸崇山岳，毒流四海。其残贼之性，实豺狼不若，‘书契未有’，斯言为当。但评既曰‘贼忍’，又云‘不仁’，贼忍、不仁，于辞为重。袁术无毫芒之功，纤介之善，而猖狂于时，妄自尊立，固义夫之所扼腕，人鬼之所同疾。虽复恭俭节用，而犹必覆亡不暇，而评但云‘奢淫不终’，未足见其大恶。”《魏书·王卫二刘傅传注》又指出陈寿对傅嘏的评价太低：“臣松之以为傅嘏识量名辈，实当时名流，而此评但云‘用才达显’，既于题目为拙，又不足以见嘏美也。”

此外，如《吴书·吴主五子传注》指出《三国志》、《江表传》等对孙皓的评价未得当时之理，“此虽欲增皓之恶，然非实理”。《吴书·赵达传注》又认为陈寿、孙盛对赵达的评价“所讥皆为非理”、“非笃论也”。《魏书·三少帝纪注》则指出习凿齿《汉晋春秋》评价历史不实事求是，毁恶太过，“斯盖恶之过言，所谓不如是之甚者”。《魏书·王卫二刘傅传注》又云：“臣松之以为凡相称荐，率

多溢美之辞，能不违中者或寡矣。惠之称劭云‘玄虚退让’及‘明思通微’，近于过也。”同传注又批评《傅子》一书作者以自己的爱憎感情褒贬傅嘏，这种做法有失史法。

裴松之在注史的过程中，广泛开展了史学批评，不仅评论了史家史书，更提出了自己的史学识见。所有这些史学批评观点，对当时历史学的进一步发展，是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其中有些思想则在整个中国古代史学上亦具有重要地位；至于他那种为维护史学真实性而与一切虚妄作风进行斗争的史学批评精神，则不仅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就是在今天也是值得我们发扬光大的。当然，他对史家史书的批评也未必全正确，有时也有苛求之处，特别是他本人有时还有浓厚的隐恶讳过思想，在《魏书·后妃传注》中，他曾这样说：“臣松之以为《春秋》之义，内大恶讳，小恶不书。文帝之不立甄后，及加杀害，事有明审，魏史若以为大恶邪，则宜隐而不言；若谓小恶邪，则不应假为之辞。”这就远离实事求是了。

（原载《晋阳学刊》1992 年第 1 期）

裴松之的历史考证法

伍野春

考证法是中国传统史学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尽管目前我们尚难理清其源头，但我们可以毫不怀疑地相信，像司马迁、班固、陈寿等史学家在从事著述时，对各种错综复杂的史料都是经过认真考证的，只是他们没有把考证的经过和取舍的理由写下来。目前我们所知最早的有关考证的专著要算三国时蜀人谯周的《古史考》及西晋司马彪对《古史考》的考辨了，《晋书·司马彪传》载："初，谯周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迁之谬误。彪复以周为未尽善也，条《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为不当，多据《汲冢纪年》之义。"另外，从裴松之在《三国志注》中征引东晋孙盛《异同杂语》的内容可知，孙盛也曾在其书中对许多史事进行了考证。令人遗憾的是，上述三书早已亡佚。所以我们说，在历史考证学中，裴松之在《三国志注》中的考证内容是保存至今最早的完整记载。

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山西省闻喜县）人，生于东晋简文帝咸安二年（372），卒于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451），享年八十岁。千百年来，裴氏以其《三国志注》而享誉史坛，然学者们几乎均重其史料价值而未及其他，本文拟就裴氏历史考证方法、

特点及其地位进行探讨，不当之处，尚祈指正。

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因此，他在注《三国志》时，将魏晋之际有关三国历史诸史书中"纰缪显然，言不附理者"注录于《三国志》的同人、同事之下，并对这些内容以及《三国志》中的错误记载进行了考证，"以惩其妄"。本文即根据裴松之《三国志注》中的141则考证，归纳、分析其方法并阐述其特点和源流。

一 根据有关人物行年的活动考证史实

这是裴松之运用得较多而又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的方法。例如：《魏志·凉茂传》载："（公孙）度谓（凉）茂及诸将曰：'闻曹公远征，邺无守备，今吾欲以步卒三万，骑万匹，直指邺，谁能御之？'"对此，裴松之以《魏志·公孙度传》中公孙度"建安九年卒"为根据；分析道："度以建安九年卒，太祖亦以此年定邺，自后远征，唯有北征柳城耳。征柳城之年，度已不复在矣。"[①]这是从公孙度和曹操的活动排除了公孙度讲这番话的可能。

由于《三国演义》以及许多戏剧的渲染，诸葛亮空城计的故事如今已是妇孺皆知了。此事源于裴松之征引的郭冲的叙述，而裴氏在征引后即考证道："阳平在汉中，亮初屯阳平，宣帝尚为荆州都督，镇宛城，至曹真死后，始与亮于关中相抗御耳。魏尝遣宣帝自宛由西城伐蜀，值霖雨，不果。此之前后，无复有于阳平交兵事。"[②]这是从诸葛亮与司马懿的活动否定了他俩战于阳平的时

① 《魏志·凉茂传注》。
② 《蜀志·诸葛亮传注》。

间,从而否定了空城计的事。从上述二例可以看出,由于裴松之能将有关人物行年的活动对照起来看问题,从而解决了若孤立地看毫无问题的史料的错误。

有时两则史料互相矛盾,似难判断,裴松之也能运用这种方法发现其间的联系,从而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例如:《魏志·嵇康传》载:"(嵇康)至景元中(260—263),坐事诛",但干宝等人在其书中则载:"诛于正元二年(255)"。两种记载时间,前后相差六年以上。对此,裴松之将本传、《魏志·钟会传》以及干宝、孙盛、习凿齿所载和《山涛行状》六种与嵇康有关的资料联系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发现山涛在景元二年(216)任吏部郎时,曾打算推举嵇康代己,而嵇康以书告绝,这就证明嵇康当卒于景元二年以后,另外,嵇康被诛时,钟会任司隶校尉,而钟会任司隶校尉于景元中,根据这些,裴松之断言:"本传为是。"①

二 根据有关人物的年龄考证史实

这也是裴松之运用得较多的一种方法。例如:《江表传》载,孙坚之子孙匡在洞口之役时,"为定武中郎"。裴松之以《吴志·孙匡传》载:"(孙匡)卒时年二十余"为根据,指出:"孙坚以初平二年(191)卒,洞口之役在黄初二年(221),(孙)坚卒至此合三十一年,(孙)匡时若尚在,本传不得云卒时年二十余也。"②这是根据孙匡的年龄否定了《江表传》的记载

《蜀志·向朗传》载:"(向朗)自去长史,优游无事垂三十年。"裴松之考之曰:"朗坐马谡免长史,则建兴六年(228)中也。

① 《魏志·嵇康传注》。
② 《吴志·孙匡传注》。

朗至延熙十年(247)卒,整二十年耳,此云‘三十’,字之误也。”①这是根据向朗免职时间及卒年考证本传之误。

《典略》载:“中常侍唐衡欲以女妻汝南傅公明,公明不娶,转以与(荀)彧。(彧)父绲慕衡势,为彧娶之,彧为论者所讥。”对此,裴松之根据唐衡的卒年和荀彧的生年考之曰:“《汉纪》云唐衡以桓帝延熹七年(164)死,计彧于时年始二岁,则彧婚之日,衡之没久矣。慕势之言为不然也。”②裴考为是。

由上述三例可以看出,裴松之根据有关人物的年龄考证史实,其过程是符合逻辑的,其结论也能明辨是非。

三 根据有关人物的职官考证史实

这种方法裴松之虽运用得不多,但均能解决疑难问题。例如:《吴书》载:“曹公父于泰山被杀,归咎于(陶)谦。欲伐谦而畏其强,乃表令州郡一时罢兵。”裴松之指出:“此时天子在长安,曹公尚未秉政,罢兵之诏,不得由曹氏出。”③这是从曹操的职官来考证《吴书》记载之虚。

孔衍《汉魏春秋》载:“许负,河内温县之妇人,汉高祖封为明雌亭侯。”对此,裴松之据汉朝官制考证道:“汉高祖时封皆列侯,未有乡亭之爵,疑此封为不然。”④

裴松之根据职官考证史实最突出的是下例:

《荀氏家传》载:“(荀)恺,晋武帝时为侍中。”

---

① 《蜀志·向朗传注》。

② 《魏志·荀彧传注》。

③ 《魏志·陶谦传注》。

④ 《蜀志·刘璋传注》。

干宝《晋纪》载："（晋）武帝使侍中荀颉、和峤俱至东宫。"

孙盛曰："（晋）武帝遣侍中荀勖至东宫。"

按上述三书记载，荀恺、荀颉、和峤、荀勖均为晋武帝时侍中，裴松之不以为然，他从其职官入手考证道："和峤为侍中，荀颉亡没久矣。荀勖位亚台司，不与峤同班，无缘方称侍中。二书所云，皆为非也。考其时位，恺实当之。"①如此考证，严密精审，无懈可击。

四 根据社会调查所得考证史实

裴松之在晋安帝时，曾任吴兴郡（今浙江吴兴县）故鄣县令，在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时，曾随刘裕北伐后秦姚泓，并在洛阳任职，在宋文帝元嘉三年（426）时，曾以散骑常侍巡视湘州（今湖南长沙）。他借外出任职、北伐和南巡之机考察了沿途和周围的名胜古迹、风土人情，并能以考察所得考证史书记载。例如：

《蜀志·李恢传》载："章武元年（221）……（刘备）以（李）恢为庲降都督。"裴松之注曰："臣松之讯之蜀人，云庲降地名，去蜀二千里，时未有宁州，号为南中，立此职以总摄之。"②

干宝《搜神记》载："昆仑之墟，有炎火之山，山上有鸟兽草木，皆生子炎火之中，故有火浣布，非此山草木之皮枲，则其鸟兽之毛也。汉世，西域旧献此布，中间久绝；至魏初，时人疑其无有。文帝以为火性酷烈，无含生之气，著之《典论》，明其不然之事，绝智者之听。及明帝立，诏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论》，不朽之格言，其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至是西域使至

① 《魏志·荀彧传注》。

② 《蜀志·李恢传注》。

而献火浣布焉，于是刊灭此论，而天下笑之。”裴松之注曰：“臣松之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在太学者尚存，而庙门外无之，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用魏庙，移此石于太学，非两处立也。’窃谓此言为不然。”①

这些文字读来使人增添亲切感，犹如身临其境，从而信其言论。

五　对无法考证者采取存异或注明“未详”等字样

历史上的事情并不是一切都可以考证清楚的，有的随着新资料的发现或考古发掘的成果会逐步搞明白，有的将永远是历史之谜，裴松之对于“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的记载，采取了“并皆抄内以备异闻”②的办法，例如：

《三国演义》中关于曹操杀吕伯奢一家的经过，有一段精彩的描述，其中的“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常被文学评论家称之为曹操的人生哲学。实际上此事《三国志》中没有记载，其来源于裴注，而裴注是采用存异的方法注录有三说：

王沈《魏书》载：“（太祖）从数骑过故人成皋吕伯奢，伯奢不在，其子与宾客共劫太祖职马及物，太祖手刃击杀数人。”

郭颁《魏晋世语》载：“太祖过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备宾主礼，太祖自以背（董）卓命，疑其图己，手剑夜杀八人而去。”

孙盛《杂记》载：“太祖闻其食器声，以为图己，遂夜杀之，既而凄怆曰：‘宁我负人，毋人负我！’遂行。”③

---

① 《魏志·齐王芳纪注》。

②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③ 《魏志·武帝纪注》。

三种记载,各有来源,《三国演义》的作者是取其富于故事性的内容加工而成的。

在运用备异方法时,裴松之有时还提出疑问,以供读者参考,深思。例如:鱼豢《魏略》载:"太祖北拒袁绍,时远近无不私遗笺记,通意于绍者。(赵)俨与领阳安太守李通同治,通亦欲遣使。俨为陈绍必败意,通乃止。及绍破走,太祖使人搜阅纪记室,惟不见通书疏,阴知俨必为之计,乃曰:'此必赵伯然也。'"对此,裴松之以《魏志·武帝纪》"破绍后,得许下军中人书,皆焚之"为根据,指出:"若故使人搜阅,知其有无,则非所以安人情也",但由于无其他证据,所以,最后他很慎重地说:"疑此语为不然。"①

对于那些有疑问但又无法考证者,裴松之大都注明了"未详"、"未详孰是"、"未详其故"、"未知何者为误"、"此语与本传不同"、"此语与××所说不同"等等,这种方法在《三国志注》中是较多的,此不赘举。

根据裴松之的141则考证我们知道,他考证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中既有事件的时间、经过、结果,也有人物的生卒、出身、仕途;既有地名的变更,也有文字的错误,而他的根据比其考证的内容更加广泛,除大量文献记载外,还有风土人情、地方语言、民间传闻、实物、实地调查等等。他不仅掌握了丰富的知识,而且在运用时能够博引傍征,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他悉心考察,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广泛联系,找出其间的关系、矛盾,进而提出问题的症结,最终解决问题。他的考证大都以人物为中心,根据人物的活动、年龄、职官等进行考证;以时间为线索,根据人物的活动、年龄、职官等的时间进行考证,因而他的考证具有很强的逻辑性。

---

① 《魏志·赵俨传注》。

这是他能够取得许多重要考证成果的根本原因，也是其考证的特点。

掌握渊博的知识是史学家的基本素质，然而，要写出能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史书，史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否则，将会造成极坏的影响，裴松之认为："辨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无为虚唱大言而终归无用，浮诞之论，不切于实，犹若画魑魅之象，而踬于犬马之形也。"[①]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对于考证的内容，能考者，竭尽全力考；不能考者，他总是采用存异或注明"未详"等字样的方法来处理。这是他考证的另一个特点。

诚然，裴松之在考证时也有疏误之处[②]，他尚未将其方法升华为理论，也没有总结出什么综合研究法、比较法、归纳法等，但是，我们看到在其考证中已含有这些因素，这些因素在中国历史考证学的发展中无疑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裴松之的考证方法是在积累了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融会贯通发展而来的。如《论语·为政》篇中提出的"多闻阙疑"、"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子罕》篇中提出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如司马迁对许多无法断定的文字，用存于两篇，或在一篇中以"盖云"、"或云"将其记录下来；至于根据亲自调查的材料考证、补充史料的方法，司马迁也已采用，如《史记》中，陈涉少为人佣耕时怀有鸿鹄之志的豪言壮语、刘邦好酒色的劣行、韩信受胯下之辱等等都是来源于调查所得，如刘歆《七略》将《韩非子》和《晏子春秋》中内容异同并录的存异。如是等等，一定会对裴松之产生很大的影响。

---

① 《魏志·高柔传注》。

② 参阅王仲翰《〈三国志〉裴注考证》，载《中国文化研究》第5卷。

裴松之正是继承和发展了上述各种方法，结合他那渊博的知识，严密的考证，才能使其作品成为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著名篇章。而他注明考证经过的形式又对后人产生巨大影响，如杜佑在《通典》的子注里，考证史料就是一证，《通典》卷一八七的子注中，记载了杜佑对《华阳国志》“猩猩能言，取其血可染朱罽”的考证，他不仅博考诸书，而且“遍问胡商”，最后证明“无此事”。这种形式到北宋司马光时，则发展得更为完备，他将著《资治通鉴》时，诸内容异同，考证取舍的理由写成《通鉴考异》三十卷，并制定了撰写考证的公式。“先清所舍者云某书云云，今按某书证验云云，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从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从之”①。难道我们不可以说他们都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受惠于裴松之的历史考证法吗?

（原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 年第 2 期）

① 司马光:《与范梦得》。

裴注的史学意义

崔凡芝

裴松之为《三国志》所作之注,既不同于传统史注的切音注义之作,又不同于后世的补史、考史、评史之作。学者们公认其为注史新路,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新路除引出南北朝时郦道元《水经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等同类形式的注书外,唐宋之后,史注仍以切音注义为主,如颜师古的《汉书注》、李贤的《后汉书注》、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和《后汉书补注》以及民国卢弼的《三国志集解》等,并未沿袭裴注新路而多依传统路数。裴注所提示的著史要义主要被著史家和评史家所吸收,而其史注形式间或保留在史著之中,如杜佑的《通典》自注,司马光的《通鉴考异》、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等。因此,“注史新路”的评定并未能完全揭示出裴注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实际作用。本文拟从裴氏对史学、史书、史家、史料四方面的认识,进行具体分析,从而说明裴注在我国史著的丰富、完整、客观性的形成发展中所具备的史学意义,进而论定其在我国史学批评史上的重要地位。

一　对史学的认识

裴氏在《上三国志表》中说:“臣闻,智周则万里自宾,鉴远则物无遗照。虽尽性穷微,深不可识,至于绪余所寄,则必接乎粗

迹。是以体备之量,犹曰好察迩言;畜德之厚,在于多识往行。伏惟陛下道该渊极,神超妙物,晖光日新,郁哉弥盛。虽一贯坟典,怡心玄赜,犹复降怀近代,博观兴废,将以总括前踪,贻诲来世。"

这是一段典型明确的历史鉴戒论,体现了裴氏对历史鉴戒作用的深刻认识。他先从常理说起,认为一个人能思虑周备,则万事之理自然有序;悬镜高远,则所照之物尽显镜里。对历史的认识,人们虽尽性探微,亦未必识透其中奥秘,但从其连绵发展的启示中,还是可以揭示其大致规律的。因此,欲取得周备的识见,还需听取周围的嘉言美谈;要培养敦厚的道德,就应以前人为借鉴。依据此理,他对宋文帝提出了治国的劝谏:您虽通晓典籍,深爱探究玄理,但还应关注近代史事,广泛地考察历朝的兴衰得失,以求取得对历史发展大势的综合认识,并垂留后世,用以启发教育后人。

对史学鉴戒作用的认识,同期的史家亦有类似阐述,而裴氏之论尤为典型。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认识,已从传统的对人物的褒贬,扩及到对治国措施的探讨了,史学已偏重在为当今治国提供政策借鉴,史学家的评论已具有政策指导的性质了。这是时代的需要,是史学这一形式更符合战乱之际治国需要的必然结果。因为在魏晋南北朝之政权更迭,风云变幻莫测的形势下,统治者如何掌握好天下大势,施之以有效的措施,极需有正确的思想指导,而比之于儒学、玄学等纯理论的说教,史学更具深切著明的特点,因此,史学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起来,史家对史学的认识也就更全面深刻了。

魏晋南北朝史学的长足发展,首先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与提倡。第一,他们要借鉴古来为政的经验教训。三国各政权均重视读史。如孙权"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为部下

开列的阅读书目中，史书竟占到七分之四[①]。曹氏父子亦“虽在军旅，手不释卷”，“《史》、《汉》诸子百家之言，靡不毕览”[②]。诸葛亮饱读经史，论事常引古代史事作为借鉴，尤其对汉代掌故可谓烂熟于胸。就连武将关羽，亦“好《左氏传》，讽诵略皆上口”[③]。

少数民族逐鹿中原能否取胜，往往取决于汉化程度，故学习汉文化成为各少数族当权者的当务之急。史学比之于儒经的烦琐，玄学的深奥，佛学的虚渺，最易阅读也最能解为治之急。后赵石勒为羯人，起兵初仇杀汉人，后改变政策，利用矛盾拉拢汉人，恢复九品中正制给汉人地主以参政的机会，实行屯田发展农业生产，很快强盛起来建立了政权。他的成功与熟读史书分不开。据《晋书·石勒载记》云，其于军旅之际常令儒生读史书给他听，并按自己的理解谈论古帝王善恶。就此看，史学不但使当权者获取了经验教训，而且提高了其文化素养。

第二，当权者需通过著史来确定自己的历史地位。在政权林立并频繁更迭的情况下，撰写国史的目的主要有二，一为颂扬祖德，说明本政权上奉天命下遂人愿的合理性，二以史著互相攻讦争当正统，如北谓南“岛夷”，南谓北“索虏”等，史著成了政治斗争的有力工具。

出于以上所述需要，每个政权建立伊始，便设置史官、史馆，编写前代与本朝史。社会上私人著史亦成风气。这样，史家辈出，史书种类全，数量多，历代难以相比。史著的繁盛促使目录学

① 《三国志·吴书·吕蒙传注》（以下凡引自《三国志》者，仅标其传名）。

② 《魏书·文帝纪注》。

③ 《蜀书·关羽传注》。

分类发生重大变化，四分法将史部书独立成类，且置第二位，一改经学附庸的地位，在整个封建文化中占有了显赫的位置。与之相适应，“史学”一词出现了。从历史知识中获取治国良策的后赵，一建国便设置了负责经学、律学、史学的专门官员，随后刘宋政权又下令设儒、玄、史、文四学，成立国子学，则以经史为主课教授，正式成为国家进行文化教育的教学科研机构，史学与经学在学术领域中取得了同等地位，进入了思想理论探讨的层次。人们对史学的认识，已由从单纯的历史比附，发展为从行动过程去探讨其思想认识，这是一种学术的升华，意味着我国史学研究的深入，史家素质的提高。

裴松之便生活在这样的史学环境中。我们所引其对史学鉴戒作用的论述，正是其从思想史的角度所发表的对史学社会性质和作用的认识，代表了当时的理论高度。“智周”、“鉴远”的道理，说明通过历史知识可提高人的智能，形成“体备之量”；通过学习先人的模范行迹，可修养道德，达到“畜德之厚”。从此引出对当权者的提示，要“降怀近代，博观兴废”，以收取“总括前踪，贻诲来世”的社会效应。虽与“疏通知远”的传统鉴戒观一脉相承，但应看到，在倡行史学研究的历史阶段，裴氏的论述，实已带有理论探讨、哲理思辨的色彩，反映了当时史学理论研究的深入。而裴氏对史学理论的探讨，在其为《三国志》作注过程中，对当时史书的总结，史料的处理，史家的要求上，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从而使其注书工作带有了明显的史学批评的特点。

二　对史书的总结

史书是史事的载体，史书如何记载史事，使人们从中看到所

记社会的全貌和特征，显然是史学批评应当探讨的重要内容。对魏晋南北朝出现的大量史书，从纂写上进行总结，构成了这一时期史学批评的重点。南朝梁人刘勰之《文心雕龙·史传》篇是这一时期进行史学评论的专篇，他对反映三国时代的几部史著多不满意，唯独对《三国志》加以称赞，认为"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历》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略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肯定《三国志》而批评其他著述的观点，显然受到了裴氏的影响和启发，早于刘勰近百年前，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就指出"寿书诠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但裴氏比之刘勰，更有"爱而知其丑"的辩证观点，他同时也指出寿书"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的问题，正由于这一不足，使裴氏对其所爱之书进行了一番修补改进的工作，当然，在修补改进的过程中，不仅仅针对寿书，同时也涉及了反映三国时期史实的所有著述：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进行了总结与批评。

裴氏的修补改进工作可分作四个方面：补阙、备异、惩妄、论辨。在上表中他说："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记注分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谬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辨。"这种参照同期各家著述，以当时最好的史书作为批评主要对象的做法，本身就说明了裴氏所提出的问题，带有相当的普遍性，而裴氏所做的工作，也就带有了普遍的指导意义。

针对当时史书"疏略寡要"、"时有脱漏"的问题，裴氏将补阙列为第一项，主要补记重要事件与人物。如曹操推行屯田一事，

陈寿仅在《武帝纪》和《任峻传》中用五十几个字略作记载，仅仅说明了“军国之饶，起于枣祗而成于峻”。而曹操在这一重大决策上有何认识与领导，推行中有何艰辛，推行后有何成效，陈寿则未作评叙。裴注以180字的篇幅阐明了以上问题，将屯田一事作为曹魏定国的重大国策看待，在掌握史事要领这一层面上，裴氏显然技高一筹。又如诸葛亮七擒孟获一事，反映了蜀汉以“攻心为上”的和戎政策，又是进行北伐前安定后方的重要措施，陈寿一笔带过，而裴氏补充200多字，其识见亦在陈寿之上。王弼开魏晋玄学之先声，陈寿仅以23字记之。裴氏引何劭《王弼传》补其生平与学说，引孙盛《魏氏春秋》反映时人的评断，引《博物志》介绍家世，为我国思想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依据。马钧其人其事，在《方技传》中了无涉及。裴氏以1200多字补充其生平与重大发明创造，有关指南车、翻车、连弩、发石车以及织绫机的记载，反映了当时的科技生产水平，填补了科技史研究的空白。与重大事件与人物有关的重要文献亦是补阙的内容，如曹操的《明志令》、《举贤无拘品行令》，曹丕的《与吴质书》，李密的《陈情表》等，亦由裴注得以传世。

所谓备异与惩妄，是针对同说一事，而各书记载却“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之情况而言的。“并皆抄内、以备异闻”为备异，依本志或引证他书做“随违矫正”工作，为惩妄。二者往往难以截然分开。如刘备三顾茅庐一事，《诸葛亮传》所记情节已人所共知，但魏人鱼豢《魏略》和西晋司马彪《九州春秋》所记则不同，认为是诸葛亮先拜访刘备。裴氏将两书记载均抄录于注中，可为备异；又对其说加以辨析，引《出师表》所说“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咨臣以当世之事”一段，说明“非亮先诣备”这一结论，可谓惩妄。这种备异，惩妄，往往以寿书

作为对比对象，再扩及到对其他史书的品评和总结。如在《魏书·文昭甄皇后传注》中，录有王沈《魏书》褒美甄后的记载，与寿书截然不同。裴氏依据《春秋》之义，认定《魏书》“崇饰虚文”，并说“推此而言，其称卞、甄诸后言行之善，皆难以实论”，从而断定“陈氏删落，良有以也”。对陈寿失误而他书正确处，亦作明确判断。如《吴书·楼玄传注》引虞溥《江表传》所载楼玄自杀事，裴氏径直判断为“《江表传》所言，于理为长”。《吴书·诸葛恪传注》引胡冲《吴历》所载，裴氏判断为“《吴历》为长”。

这种评断，在论辨一条中有更多体现。论辨包括评史事与评史书两个方面，评史事者随处可见，是史家主体认识的直接表达，因与本论题关系不大，故略而不论，评论史书，则有总结同期史著优劣的史学批评的意义，是本文讨论的内容之一。裴氏对《三国志》一书的评论，既有在上表中的全面评价，又有散见于各注中的肯定或批评，是较为全面的；对同期其他史书，则多取零金碎玉式的评点。概括来看，这些评论大致可分为体例安排、叙事描写两个方面。

我国史书体例自《春秋》、《史记》后，编年、纪传两体渐趋成熟，尽管仍存在二体优劣的争论，但其体式已较固定，无需多言了。裴氏较关注的是对现有体例，尤其是作为正史的纪传体的规范化问题。纪传体以人物传记为主，专传、合传较好掌握，而类传如何划分，则颇不一致。裴氏主张取“事类相从”的原则，他说：“臣松之以为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张子房青云之士，诚非陈平之伦。然汉之谋臣，良、平而已。若不共列，则余无所附，故《前史》合之，盖其宜也。”肯定了司马迁首创“事类相从”的合理性，然后批评陈寿将非为一类的人放在一传中，有失体例。如贾诩之俦，实属“算无遗略、经权达变”的奇士，应放在善作筹划的程昱、

郭嘉等人的类传中,但却放在了德智两全有王佐之风的二荀(荀彧荀攸)之列,裴氏以之"失其类","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其照虽均,质则异焉"〔《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注》〕,本质的异同,应是区分类传的第一要义。其次,行事相类亦为重要原则。如鱼豢《魏略·勇侠传》不计人物生年而按人物行事将汉末孙宾硕四人编入魏,是依据"其人接魏,事义相类"〔《魏书·阎温传注》〕的原则处理的。对此,如果说鱼豢还仅处于一种自发状态的话,那么,裴氏提出"事义相类"的原则,便已成为一种自觉的认识了。由实践升华为理论,再指实践,正是裴注史学意义在编纂学上的体现。

在叙事描写上,强调通顺合理,反对"语之不通"。注意容貌状写,如对荀彧之外貌,以陈寿不称述为遗憾,特引《典略》、《平原祢衡传》补充之,既反映了魏晋著文讲究人物容止风藻的时代特色,又符合了中国史学讲究形象描写的特色,还体现了裴氏对历史文学的审美要求,即生动形象的描写可使史著更具魅力,这一点同样具有史学意义。

据此可见,裴氏所提出的补阙、备异、惩妄、论辨四方面的原则性意见,均具有较强的史学批评性质,而在探求问题产生的原因时,裴氏将批评的矛头指向了史家的著史态度和识见的高下,也就是说对史家的主体修养进行了研究和论证,提出了对史家的一系列要求,更具史学意义。下面我们讨论这一问题。

三 对史家的要求

中国传统史学中的直笔实录精神,一开始就将对史家的评论重点放在了史家著史的态度上,裴氏继承这一传统并揭示其产生的原因。他认为政治环境对史家的态度影响最深最普遍,用史书

为当权者树碑立传，为本国政权争正统是隐恶扬善产生的主要原因。他对当时史书普遍存在的“各记所闻，竞欲称扬本国容美，各取其功”〔《吴书·鲁肃传注》〕的现象提出批评，并指出陈寿著史亦有此弊。如写官渡之战，“绍众十余万”，而操军“兵不满万，伤者十二三”，力量悬殊而曹获大胜。裴氏对“兵不满万”进行驳难，条列史料说明“未应如是之少”，并揭示陈寿“欲以少见奇”以夸大曹操战绩的用心，斥之为“非其实录”〔《魏书·武帝纪注》〕。记载魏晋换代中陈寿有回护司马氏的倾向，如高贵乡公被司马昭部党所杀一事，仅以“高贵乡公卒”一语带过。裴注却连引六家记载补充了被杀的经过，显然是对陈寿回护做法的纠正。

裴氏认为“以爱憎为厚薄”的著史态度“亏于雅体”：有失史法，亦是史家一忌。如孙盛《魏氏春秋》为美言孔融八岁小儿，极言其聪明特达，玄了祸福，见父被执而竟无变容，弈棋不起，一副悠闲逸乐的神态。裴氏指出孙盛原本为博取美谈，却适得其反，失人之常性，废念父之情，“无乃贼夫人之子与！盖由好奇情多，而不知言之伤理”〔《魏书·崔琰传注》〕。再如习凿齿痛恨司马氏，在《汉晋春秋》中将曹髦的葬礼写得很冷清，说明司马氏失礼。裴氏指出：“斯盖恶之过言，所谓不如是之甚者。”并总结了人们在认识上极易出现的通病，即“一不为善，众美皆亡”〔《魏书·三少帝纪注》〕的偏颇。这说明裴氏强调客观性，客观地认识问题是其史学思想科学化的保障。基于此，他对史家著史中随意改动史料极为反感，在《魏书·武帝纪注》中批评孙盛说：“史之记言，既多润色，故前载所述有非实者矣，后之作者又生意改之，于失实也，不亦弥远乎！凡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在《魏书·王凌传注》中批评习凿齿说：“（《汉晋春秋》所记）皆前史所不载，而犹出自习氏，且制言治

体不似于昔，疑悉凿齿所自造者也。”而对袁晔《献帝春秋》、乐资《山阳公载记》的批评最为激烈。在《荀彧传注》中指斥袁晔之书为“凡诸云云，皆出自鄙俚，可谓以吾侪之言而厚诬君子者矣”；在《袁术传注》中并斥二人说：“不知资、晔之徒竟为何人！未能识别然否，而轻弄翰墨，妄生异端，以行其书。正足以诬罔视听，疑误后生矣。实史籍之罪人，达学所不取者也。”

对诬罔视听之作的深恶痛绝，正是其对当时虚妄史风的反击，为此他提出了端正著史态度的原则，即“辨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他在《蜀书·庞统传注》中说：“臣松之以为辨章事理，贵得当时之宜，无为虚唱大言而终归无用。浮诞之论，不切于实，犹若画魑魅之象，而踬于犬马之形也。”弟弟谋逆，兄长告发，本应免其兄死罪，但孙盛却以“背情任计，昧利忘亲”的迂阔之论来强调“王者之体”，主张严刑处置其兄。裴氏在《魏书·高柔传注》中批评其为“空论刑措之美，无闻当不之实”，实为“虚唱大言而终归无用，浮诞之言，不切于实”。如果大义灭亲的做法不予肯定，实为“言之亦死，不言亦死，岂不杜归善之心，失正刑之中哉”。这通议论，为史家认识问题，提供了一个“贵得当时之宜”的范例。关于荀彧一生的功过，从荀彧本传及裴注的行文中，可看出陈、裴认识是不同的。陈寿认为荀彧虽一心匡复汉室，但一生辅翼曹操，导致君臣易位，事与愿违，是“机鉴先识，未能充其志”。裴氏从当时实际出发，说明在汉室衰微，诸侯割据情势下，荀彧要匡复汉室，拯救黎民，只能依靠实力雄厚而又以汉臣自居的曹操，这一选择的结果是“苍生蒙舟航之接，刘宗延二纪之祚”，达到了“荀生之本图，仁恕之远致”。到曹氏代汉之势不可挽回时，荀彧“亡身殉节”，“全大政于当年，布诚心于百代，可谓任重道远，志行义立，谓之‘未充’，其殆诬战”！这一分析，主要是将人物放在复杂的社会

实际中,辩证地论定其贡献,显然又是一个"贵当时之宜"的范例。类似例证还有很多,要之强调史家要有把握主体、认识主流的识见。

就以上各例看,裴氏对史家的要求,既强调道德品质的可靠,爱好感情的纯正,又应有理性认识的深邃,辨章事理的公平,而这些修养又必须放在对客观史事与人物的处理上来检验,看其能否尊重实际,认识实际,从实际出发来反映实际。只有这样,史家才能出以公心,撰成实录。而只有实录,才能标志其真正价值。

裴氏对史家的要求,揭示了史家主体必备的史识、史德条件,应该说对后世史评家在史识、史德的研究探讨上是有启发意义的。

四　对史料的处理

魏晋南北朝史学的蓬勃发展,使史料文献在精密的分类过程中得以整理和保存,史料学逐步形成。在如何运用处理史料的问题上,裴松之亦有精辟论述和实践经验。他在《上三国志注表》中说:"绘事以众色成文,蜜蜂兼采为味,故能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意为绘画用多种色彩成文,才能使画面斑烂绚丽;蜜蜂兼采多种花粉酿蜜,才能使甘甜超过花蜜。史家撰著史书也要广收博采史料,认真鉴别考核,合理剪裁去取,才能写出信实可靠的史书。为此,他注《三国志》,"奉寻旨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旁摭遗逸",做了大量收集、鉴别、剪裁工作。史料收集以文献典籍为主,前后引用书目达220种之多〔据清末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注文多达32万字,接近本文字数〔本文字数36万。据崔曙庭《〈三国志〉本文确实多于裴注》一文统计。载于《华中师大学

报》1990 年第二期〕。就此可见其收罗之广泛。在辨明和印证史事时,注文往往引多种史料,如原文"高贵乡公卒"一句,注文连用六家史料,字数达 635 字之多〔《魏书·三少帝纪注》〕,取得了"众色成文"、"兼采为味"的效果,将司马昭阴谋篡权的经过做了详细的交待,解开了历史疑团。裴氏还注意录用所见所闻的活史料,如在《吴书·孙权传注》中说:"松之闻,孙怡者,东州人,非权之宗也。"在《蜀书·李恢传注》中说:"松之讯之蜀人云:'庲降,地名,去蜀二千余里。'"在《魏书·三少帝纪注》中说:"臣松之昔从征西至洛阳,历观旧物,见《典论》石在太学者尚存,而庙门外无之。问诸长老,云晋初受禅,即用魏庙,移此石于太学,非两处立也。"所有这些典籍的或实访的史料,经过历史的沧桑变革,均成为后人珍贵的文献。

与同期史家相比,裴注对史料的剪裁更胜一筹,因此更受后人称赞。《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论到裴注时说:"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尚一一见其崖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郦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于陈寿本书焉。"注文在史料价值上是否超过本文,尚可商榷,但裴氏征引之富与剪裁之精,确实是使有"割裂"之嫌的郦道元、李贤相形见绌的。后出的范晔《后汉书》有十六篇与《三国志》篇目相同,但已将陈寿回护曲解之处一一改过,字数增加一倍。细看内容,则多在裴注中已有。就此看,裴注史料以其完整准确已取信于后世。从其注文能被著史家径直取用中,显示了裴注所具备的史书内涵,也就是说经过裴氏的补阙、备异、惩妄、论辨的工作,对史料进行了精心的剪裁熔铸处理后,在原著基础上,裴氏实已构筑了一部新的史书框架。在这层意义上,裴注的史学意义远远超过了原著,因为其不仅提供了信实完整的史料,而且

说明了处理史料的原则,是有利史书健康发展的。

裴氏在总结史料致误致伪的原因时,认为主要是史家著史态度不端正造成的。本文第三部分已对史家的政治倾向、个人爱憎、识见高低做过分析,此外裴氏还分析致误致伪的几种手段,如自造史事,生意改动,附益推演,言不审的,照抄误传等。前文所讲习凿齿之"自造"、"推演",孙盛之"生意改之"等情况,都有相当的普遍性,而言不审的,照抄误传的情况就更为多见了。嵇康见孙登一事,《魏氏春秋》和《晋阳秋》说法不一,裴氏在《魏书·嵇康传注》中指出:"此二书皆孙盛所述,而自为殊异如此!"《襄阳记》与《汉晋春秋》记董恢之议沧"辞亦小异",裴氏在《蜀书·董允传注》中批评说:此二书俱出习氏而不同若此。……以此疑习氏之言为不审的也。"就连被裴氏誉之为"事多审正"的陈寿,亦有自相矛盾的情况。关于孙刘联盟一事,陈寿在《鲁肃传》中说首议者为鲁肃,在《诸葛亮传》中又说是诸葛亮,裴氏在《吴书·鲁肃传注》中说:"今此二书,同出一人,而舛互若此,非载述之体也。"照抄误传也是致误的原因之一。如《魏略》记有辛毗一段议论,裴氏认为其"进违其类,退似谄佞",不会是秉性刚正的辛毗说的。但"《魏略》既已难信,习氏又从而载之",裴氏在《魏书·辛毗传注》中痛惜地指出"斯人(指辛毗)受诬不少"。又如《魏略》、《九州春秋》将刘备三顾茅庐一事说成是诸葛亮主动北上求见刘备的,裴氏在《诸葛亮传注》中说:"虽闻见异辞,各生彼此,然乖背至是,亦良为可怪!"至于说到"敌国传闻之言",裴氏在《蜀书·魏延传注》中强调"不得与本传争审",即更不能引以为据。

关于称荐、家传、谱牒史料,裴氏亦指出其多溢美之词,不可全信,要做分析。这点在当时注重人物品评的社会风气中,尤有重要意义,对这种史料不作详审而照抄,必致虚妄不实以讹传讹

的后果。关于这一点，其在青年时期就上表做过批评提过建议，在《三国志注》中，又屡有揭批。如在《魏书·刘放传附孙资传注》中，指《资别传》为刘放、孙资之负国之言作开脱，是因为史料“出自其家，欲以是言掩其大失”，但他认为“负国之玷，终莫能磨也”。他相信这种真伪相蒙的史料，经过史家的详审惩妄，总会真相大白，他本人的实践与对世人的提示正是为此而做的努力。

就以上四方面的探析，可见裴氏注《三国志》的用心，已远远超出“注”的范围，他从增强史学社会作用的层面上，强调了史学在治国政策上的借鉴意义；从史学批评角度，对当时的史书纂写进行了反思与总结，对史家的主体修养和理论认识，做了具体的纠正和引导，从总结史家运用史料中揭示出致误致伪的原因和手段。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裴注在我国史著的丰富、完整、客观性的形成发展中，具备了重要的史学指导意义。

（原载《史学史研究》1994年第4期）

《三国志》裴注研究

胡宝国

东汉后期，对历史著作的注释渐渐多了起来。延笃著有《史记音义》，服虔著有《汉书音训》，应劭著有《汉书集解音义》。他们对史书的注释如同对经书的注释一样，都是重在名物训诂。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这种方法一直延续着。直到南朝才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裴松之对《三国志》的新式注释方法。对此，不论南北，都有人响应。不过，从总的方面看，旧式的、着重于名物训诂的方法在裴注以后仍然占据着主流的地位。以往对裴注的研究硕果累累，但研究者多局限于优劣评价或静态描述，很少从变化的角度讨论问题。本文所关注的是：在史学史上为什么会有裴注出现？裴注为什么难以为继？

一 汉末魏晋时期对《汉书》的注释

汉末魏晋时期不少人对史书加以注释。当时注释家最感兴趣的是《汉书》。颜师古在《汉书叙例》中开列的属于这一时期的注释家有二十二人：

1. 荀悦字仲豫，颍川人，后汉秘书监。撰《汉纪》三十卷，其事皆出《汉书》。

2. 服虔字子慎，荥阳人，后汉尚书侍郎，高平令，九江太守。

初名重,改名祇,后定名虔。

3. 应劭字仲瑗,一字仲援,一字仲远。汝南南顿人,后汉萧令,御史营令,泰山太守。

4. 伏俨字景宏,琅邪人。

5. 刘德,北海人。

6. 郑氏,晋灼《音义》序云不知其名,而臣瓒《集解》辄云郑德。既无所据,今依晋灼但称郑氏耳。

7. 李斐,不详所出郡县。

8. 李奇,南阳人。

9. 邓展,南阳人,魏建安中为奋威将军,封高乐乡侯。

10. 文颖字叔良,南阳人,后汉末荆州从事,魏建安中为甘陵府丞。

11. 张揖字稚让,清河人,一云河间人。魏太和中为博士。只解《司马相如传》一卷。

12. 苏林字孝友,陈留外黄人,魏给事中领秘书监,散骑常侍,永安卫尉,太中大夫,黄初中迁博士,封安成亭侯。

13. 张晏字子博,中山人。

14. 如淳,冯翊人,魏陈郡丞。

15. 孟康字公休,安平广宗人,魏散骑常侍,弘农太守,领典农校尉,勃海太守,给事中,散骑侍郎,中书令,后转为监,封广陵亭侯。

16. 项昭,不详何郡县人。

17. 韦昭字弘嗣,吴郡云阳人,吴朝尚书郎,太史令,中书郎,博士祭酒,中书仆射,封高陵亭侯。

18. 晋灼,河南人,晋尚书郎。

19. 刘宝字道真,高平人,晋中书郎,河内太守,御史中丞,太子中庶子,吏部郎,安北将军。侍皇太子讲《汉书》,别有《驳义》。

20. 臣瓒,不详姓氏及郡县。

21. 郭璞字景纯,河东人,晋赠弘农太守。只注《相如传序》及游猎诗赋。

22. 蔡谟字道明,陈留考城人,东晋侍中五兵尚书,太常领秘书监,都督徐、兖、青三州诸军事,领徐州刺史,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领扬州牧,侍中司徒不拜,赠侍中司空,谥文穆公。

颜师古以上所列名单及说明有不妥之处。首先,荀悦似不应列入。荀悦曾依《左传》体改编《汉书》为《汉纪》,但并未注释《汉书》。姚振宗《后汉艺文志》所载《汉书》注释家不收荀悦,应该说是合理的。其次,颜师古排列名单是以注释家生活时代为顺序的。按此,荀悦应在服虔、应劭之后,而不能居于首位。最后,邓展、文颖后所谓"魏建安中"云云是错误的。顾炎武就此批评道:"建安乃汉献帝年号,虽政出曹氏,不得遽名以魏。"①

抛开这些不论,可以看到以下几点:第一,以上注释家,自汉末应劭以下至东晋郭璞之间,多数人往往事迹无闻,正如颜师古在《序例》中说:"诸家注释,虽见名氏,至于爵里,颇或难知。"这与东汉有很大不同。东汉的注释家如延笃、服虔、应劭等均见诸史传,属当时一流的学者。建安以后众多注释家事迹无闻,学术地位不高。这似乎说明对史书的注释已非学术主流。第二,按时代而论,注释家以汉魏时期为主。荀悦以下至韦昭17人均属这一时期。西晋只有晋灼、刘宝、臣瓒三家,东晋只有郭璞、蔡谟两家。郭璞"只注《相如传序》及游猎诗赋",而蔡谟只是"全取臣瓒一部散入《汉书》",贡献无多。按《叙例》所说,晋代注释家的工作是以集解为主:

---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七《〈汉书〉注》。

> 《汉书》旧无注解,唯服虔、应劭等各为音义,自别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晋灼,集为一部,凡十四卷,又颇以意增益,时辨前人当否,号曰《汉书集注》。属永嘉丧乱,金行播迁,此书虽存,不至江左。是以爰自东晋迄于梁陈,南方学者皆弗之见。有臣瓒者,莫知氏族,考其时代,亦在晋初,又总集诸家音义,稍以己之所见,续厕其末,举驳前说,喜引《竹书》,自谓甄明,非无差爽,凡二十四卷,分为两帙。今之《集解音义》则是其书,而后人见者不知臣瓒所作,乃谓之应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录》,并题云然,斯不审耳。

这段说明颇为重要。按《隋书·经籍志》载,应劭著有《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后汉书》卷四十八《应奉传附应劭传》亦称劭"集解《汉书》"。可是若按《叙例》说,应劭并未集解《汉书》,作集解的是西晋的"臣瓒",应劭的注释应称为《汉书音义》。姚振宗不同意颜师古的说法。他在《后汉艺文志》中说:"按颜氏言《七志》、《七录》已然,则自宋及梁由来已久,亦何至一误再误?至唐初修志犹未刊正,而五代人、宋人修唐书又复递相沿误?揆诸事理,或不尽然。疑应书、瓒书卷数相同,颜监但见瓒书,不见应书,故有是言耳。"姚氏的怀疑虽有道理,但终无证据,颜氏之说不可轻易否定。《叙例》为应劭书特作说明,应该是有根据的。此外,应劭之前可以确认为《汉书》作注的只有服虔一家,应劭似不具备作集解的条件。如果这样解释可以成立,则集解《汉书》是西晋才出现的。王鸣盛推测:"大约晋灼于服、应外,添入伏俨、刘德、郑氏、李斐、李奇、邓展、文颖、张揖、苏林、张晏、如淳、孟康、项昭、韦

昭十四家。臣瓒于晋所采外添入刘宝一家。"[①]晋代的集解可以视之为对汉魏时期众多的注释所做的总结。注释减少了,总结性的集解一再出现,这些都是学术将变的征兆。

二 裴松之《三国志》注

南朝刘宋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在史学史上是非常引人注目的。裴注与汉末以来注释家着重于名物训诂的注释有明显的不同。据沈家本统计,注中引书"经部廿二家,史部一百四十二家,子部廿三家,集部廿三家,凡二百十家"[②]。由此许多《三国志》中失载的历史事实得以保存。裴注中也有运用传统注释方法的地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其初意似亦欲如应劭之注《汉书》,考究训诂,引证故实……盖欲为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删弃,故或详或略,或有或无,亦颇为例不纯。"侯康说:"至于笺注名物,训释文义,裴注间而有之而不详,盖非其宗旨所存。"[③]杨翼骧先生在《裴松之》一文中将这部分裴注归纳为字音、文义、校勘、名物、地理、典故若干类。他认为:"作注的目的主要是增广事实,而这一类的注解不过是附带的工作。"[④]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说:

> 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寿书诠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于略,时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七《〈汉书〉叙例》。

② 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

③ 侯康:《三国志补注续》自叙。

④ 杨翼骧:《裴松之》,载《中国史学家评传》上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傍摭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辩。

“务在周悉”、“补其阙”、“惩其妄”是裴松之注《三国志》的主要目的。就“补其阙”而言，裴注是达到自己的目的了。《三国志》在许多关键处多语焉不详。如关于九品中正制的创立，《陈群传》中只有一句：“制九品官人法，群所建也。”此外，如官渡之战、赤壁之战等重大事件，又如建安文学、正始玄风等思想文化方面的重要变化在《三国志》中也都记载不多。若无裴松之的补充，我们对那个时代的了解远远达不到今天所能达到的程度。

裴注出现后，引来了许多评议，其中有褒有贬。刘知幾说：

少期集注《国志》，以广承祚所遗，而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观其书成表献，自比蜜蜂兼采，但甘苦不分，难以味同萍实者矣。①

与刘知幾不同，赞誉裴松之者多从保存史料方面对裴注给予肯定。侯康说：“陈承祚《三国志》世称良史，裴注尤博赡可观。”②《四库提要》作者对裴注有褒有贬，既认为裴注“嗜奇爱博，颇伤芜杂”，又从积极的方面说：“然网罗繁富，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

① 《史通·补注》篇。
② 侯康：《三国志补注续》自叙。

尚一一见其崖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郦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证之家取材不竭,转相引据者,反多于陈寿本书焉。"关于以往史家对裴注的评价,杨翼骧先生在前引《裴松之》一文中有详细介绍,读者可以参看。

以上对于裴注的评价反映了传统史学批评的特点。评论者大多不能摆脱是与非、优与劣的思维框架。从史学史的角度来看待裴注,更应关注的是,历来对史书的注释都是从名物训诂的角度着眼的,为什么裴松之却要发明出一种新的注释方式?刘知幾说裴松之"才短力微,不能自达"①,章学诚也说:"裴松之依光于陈寿,非缘附骥,其力不足自存也。"②刘知幾、章学诚虽然都是传统史学批评的大家,但这些分析却有失水准,带有很强的好恶色彩。所谓"不能自达"、"不足自存",都是要从注释家才智缺乏一端求得解释。

不带偏见阐释裴注出现原因的当首推陈寅恪先生。陈氏认为,裴注是受到佛教典籍"合本子注"的影响所致。他在《支愍度学说考》一文中说:"中土佛典译出既多,往往同本而异译,于是有编纂'合本'以资对比者焉。"《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原注:"三部合异二卷。")云:

> 说戒者乃曰:僧和集会,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为?众僧和聚会,悉受无戒!于僧有何事?答:说戒。僧答言:布萨。不来者嘱授清净说!诸人者,当说当来之净!答言:说净。

①《史通·补注》篇。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言公中》。

陈氏解释说："据此，可知本子即母子。上列《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中，其大字正文，母也。其夹注小字，子也。盖取别本之义同文异者，列入小注中。与大字正文互相配拟。即所谓'以子从母'，'事类相对'者也。"①在《读〈洛阳伽蓝记〉书后》一文中，他又进一步发挥说："裴松之《三国志注》人所习读，但皆不知其为合本子注之体。"②周一良先生对陈说持怀疑态度。他在《魏晋南北朝史学著作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裴松之、刘孝标、郦道元的注，多为补遗订误，而非字句出入，往往连篇累牍，达千百言。这与同本异译简单明了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恐怕未必与佛家合本子注传统有何渊源吧"③？

陈寅恪先生的解释是从史书编撰的技术性角度入手的，即怎样编撰更便于读者阅读。对此，周一良先生的质疑是有力的。"补遗订误"才是裴注的本质所在，这与合本子注似乎没有什么关系。

对陈氏观点也不乏赞成者。逯耀东先生就接受了合本子注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又试图通过经学与史学的区别来解释裴注的产生。他的基本思想是，传统注释方法与裴注的不同在于一是经注、一是史注。这主要是受到了钱大昭的启发。钱大昭说："注史与注经不同，注经以明理为宗。理寓于训诂，训诂明而理自见。注史以达事为主，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④逯耀东就此说道："因此，明理与达事是经注与史注的基本区分。'达事'是更进

---

①② 陈文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周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④ 钱大昭：《三国志辨疑》自序。

一步叙述历史的真相。"[①]他又说:"由经注的义理阐释,转向历史事实的探讨,是经史分途过程中重要转变的关键。"[②]众所周知,魏晋以后,史学逐渐脱离经学而独立。以此为背景来解释经注演变为史注是不错的,本文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但是,仅至于此的泛泛之论还是不够的,因为裴注以后占据主流地位的史注还是经学式的。我们当然不能因此说史学与经学又合流了。

围绕《三国志》及其裴注,实际上可以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为什么《三国志》写得如此简略?第二,为什么裴松之要不避烦琐征引那样多的史籍?

有一种意见认为,陈寿所见到的材料有限,所以《三国志》写得简略[③]。这种意见有一定道理,因为裴注中所征引的许多书在陈寿写《三国志》时确实还没有问世。但这样解释也有问题,因为毕竟还有些书是陈寿有可能见到的。陈寿撰写《三国志》在西晋太康元年(280)平吴之后。据杨翼骧先生《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所列,在此之前,专记三国历史的史书如王沈《魏书》、韦昭《吴书》、鱼豢《魏略》、《典略》已经问世。此外,如赵岐的《三辅决录》、谢承的《后汉书》、王粲的《汉末英雄记》、司马彪的《九州春秋》等也早已完成。《三国志》的成书年代,史无明文,杨翼骧先生书编于太康六年下。案语说明道:"考《三国志》卷四十八《孙皓传》云'皓举家西迁,以太康元年三月集于京邑。五年,皓死于洛阳。'此为《三国志》中记事最晚之一条,则陈寿著成全书必在太康

---

① 逯耀东:《裴松之与〈三国志注〉》,载氏著《魏晋史学思想与社会基础》,东大图书公司1999年版。

② 逯耀东:《魏晋史学思想与社会基础》导言。

③ 中华书局标点本《三国志》出版说明。

五年孙皓死后，故编于本年。”据同书，著有《帝王世纪》、《高士传》的皇甫谧卒于太康三年。陈寿写《三国志》时见到皇甫谧书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以上这些书裴注中都征引了。据《三国志人名索引》附录《三国志裴注引书索引》，裴注引用《魏书》一百九十条、《魏略》一百七十九条、《典略》四十九条、《吴书》一百一十九条、《三辅决录》九条、《后汉书》十二条、《英雄记》六十九条[①]、《九州春秋》二十六条、《帝王世纪》一条、《高士传》六条。这些材料陈寿应能见到，但他并没有以此来充实《三国志》，倒是南朝的裴松之完成了这个工作。《三国志》卷二十一《王粲传附吴质传》载文帝与吴质书，近二百字，而裴注详引《魏略》所载此书，竟多达八百余字。裴松之就此解释说：“臣松之以本传虽略载太子此书，美辞多被删落，今故悉取《魏略》所述以备其文。”关于曹魏屯田，据杨翼骧先生统计，《武帝纪》中仅用了“是岁用枣祗、韩浩等议，始兴屯田”十三个字来叙述。在《任峻传》中又用了“是时岁饥旱，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太祖以峻为典农中郎将。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廪皆满”四十一字。而裴松之在《武帝纪》中

① 《三国志人名索引》附录《〈三国志〉裴注引书索引》：“本书不著撰人姓名，按《隋书·经籍志》记载王粲撰《汉末英雄记》，未识是否即本书所引者。”按两书当为一书。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引《四库传记类存目》云：“《汉末英雄记》一卷。旧题魏王粲撰。案粲卒于建安中。其时黄星虽兆，玉步未更，不应名书以‘汉末’，似后人之所追题。”姚氏说：“然考从军诗中已称曹操为圣君，则俨以魏为新朝。此名不足怪矣。《隋志》著录作八卷。注云‘残缺’。其本久佚，此本乃王世贞杂抄诸书成之。凡四十四人。大抵取于《三国志》注为多。”按《存目》意见，“汉末”二字乃后人追题。姚振宗虽不同意《存目》作者对书名的解释，但也不否认《三国志》裴注中所引《英雄记》就是《汉末英雄记》。

引用王沈《魏书》的记载,补充了一百四十七字[1]。由此看来,对《三国志》的简略不能只从陈寿所见材料的多寡这个角度来加以解释,还必须另想办法。

裴松之嫌《三国志》写得简略,而这样的意见在他以前是未曾见过的。《三国志》刚问世时,获得了一片赞誉声。《晋书》卷八十二《陈寿传》称:"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本传又称:"元康七年,病卒,时年六十五。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曰:'……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东晋时,习凿齿从正统论的角度对陈寿书以魏为正统的写法提出异议,在其所著《汉晋春秋》中坚持以蜀汉为正统。正统问题是政治问题,从学术的角度仍然不见对《三国志》的批评。看来,简略在晋人眼里是不成问题的,只是到南朝裴松之才将其视之为缺点。这就提示我们应当从时代学术风气变化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

大致说来,从两汉之际到东晋,先是在经学领域,而后又在史学领域中出现了一种追求简略的风气。而一到南朝则风气大变,简略不一定是优点,繁富也不一定是缺陷。为了说明风气的转变,我们先来看看东汉至东晋的情形。

《论衡·效力篇》云:"王莽之时,省五经章句,皆为二十万。"《后汉书》卷三《章帝纪》载章帝诏书称:"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繁多,议欲减省。"是知两汉之际,经学中已经出现了简化的趋势。《后汉书》卷三十一《孔奋传》:"奋少从刘歆受《春秋左氏

① 杨翼骧:《裴松之》,载《中国史学家评传》上。

传》……弟奇……作《春秋左氏删》。”又,《后汉书》卷三十二《樊宏传》:宏子“儵删定《公羊严氏春秋》章句,世号樊氏学”。删减后的“樊氏学”仍然不能使人满意,于是又有继续删减者,《后汉书》卷三十六《张霸传》:“初,霸以樊儵删《严氏春秋》犹多繁辞,乃减定为二十万言,更名张氏学。”删书不局限于《春秋》一家,《后汉书》卷三十七《桓荣传》:“初,荣受朱普章句四十万言,浮辞繁长,多过其实。及荣入授显宗,减为二十三万言。郁复删定为十二万言。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桓氏世代所传为《欧阳尚书》。《欧阳尚书》除朱普章句外,还有其他流派,《后汉书》卷六十五《张奂传》:“奂少游三辅,师事太尉朱宠,学《欧阳尚书》。初,《牟氏章句》浮辞繁多,有四十五万余言,奂减为九万言。”又,《后汉书》卷七十九下《伏恭传》:伏恭父“黯,字稚文,以明《齐诗》,改定章句,作《解说》九篇……父黯章句繁多,恭乃省减浮辞,定为二十万言。”继此潮流而来,东汉末年,经学大师郑玄及荆州学派诸学者仍在从事着此类工作。《后汉书》卷三十五《郑玄传》传末范晔论曰:“及东京学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滞固所禀,异端纷纭,互相诡激。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学徒劳而少功,后生疑而莫正,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芜,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又惠栋《后汉书补注》卷十七《刘表传》引《刘镇南碑》:“君深愍末学远本离直,乃令诸儒改定五经章句,删划浮辞,芟除烦重。”

经学是义理之学。钱大昕说:“有文字而后有诂训,有诂训而后有义理。训诂者,义理之所由出,非别有义理出乎训诂之外者也。”①前引钱大昭也说“注经以明理为宗。理寓于训诂,训诂明而

① 钱大昕:《经籍纂诂序》。

理自见。”这些认识其实都是古文经学的观点。按汉代今文家的理解,义理应是在阐释经书的章句之中。西汉中期以后,今文经学的章句日益烦琐,众多古文经学家都对此给予了猛烈的抨击。经学的删减运动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发生的[①]。

比两汉之际发端的经学删减运动稍后,史学领域中也出现了删减之风。《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史要》十卷。”注:“汉代桂阳太守卫飒撰。约《史记》要言,以类相从。”卫飒,东汉初年光武时人,《后汉书》有传。卫飒以后,又有杨终删书。《后汉书》卷四十八《杨终传》:“后受诏删《太史公书》为十余万言。”同卷《应奉传》注引袁山松书曰:“奉又删《史记》、《汉书》及《汉记》三百六十余年,自汉兴至其时,凡十七卷,名曰《汉事》。”《后汉书》卷二十六《伏湛传附伏无忌传》:“元嘉中,桓帝复诏无忌与黄景、崔实等共撰《汉记》;又自采集古今,删著事要,号曰《伏侯注》。”本传注:“其书上自黄帝,下尽汉质帝,为八卷,见行于今。”删书最著名者当属汉末荀悦对《汉书》的删减。《后汉书》卷六十二《荀悦传》:“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诏尚书给笔札。”论及《汉纪》,自刘知幾开始,都比较关注其编年体体裁的问题,而对于其意在删减的编纂目的则多有忽略。荀悦以后,三国时,吴太子太傅张温撰有《三史略》,也属删减之作。《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说:“自后汉已来,学者多抄撮旧史,自为一书,或起自人皇,或断之近代,

① 余英时先生在《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载《士与中国文化》)一文中已经注意到了经学中出现的删减风气。为了配合其“士之新自觉”之说,余氏较强调此风兴起于东汉中期以后。由本文上引诸材料看,删减绝非始于东汉中期以后。

亦各其志,而体制不经。"将这些散在各处的零星记载集中在一起,可以清楚地感受到东汉以来确实出现了一种删简史书的风气。

蒙文通先生曾说:"言史贵约,实晋人之创论。"[①]联系上文,这个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不过到晋代,这样的例子的确更多了。晋祠部郎王蔑撰《史汉要集》二卷,"抄《史记》,入《春秋》者不录"。晋散骑常侍葛洪撰《汉书钞》三十卷[②]。除此之外,当时史家的删减工作更多体现在对东汉历史的撰写上。《文心雕龙·史传》篇云:"后汉纪传,发源东观。"这是说记述东汉历史最早的书是东汉官修的《东观汉记》。据《隋志·经籍志》著录,《东观汉记》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记注至灵帝,长水校尉刘珍等撰"。魏晋以后的多种《后汉书》都是在此基础上改编而成的。《史传》篇又云:"然纪传为式,编年缀事,文非泛论,按实而书。岁远则同异难密,事积则起讫易疏,斯固总会之为难也。或有同归一事,而数人分功,两记则失于复重,偏举则病于不周,此又铨配之未易也。故张衡摘史、班之舛滥,傅玄讥《后汉》之尤烦,皆此类也。"这里是在讨论纪传体的缺陷,文末提到了傅玄的意见。傅玄,魏时"以时誉选入著作,撰集《魏书》",又"撰论经国九流及三史故事,评断得失,各为区例,名为《傅子》"[③]。"讥《后汉》之尤烦",大概就出自该书。"后汉"是指《东观汉记》。魏晋时期认为《东观汉记》烦杂的不止傅玄一人。据《晋书》卷八十二《司马彪传》载,西晋司

---

① 蒙文通:《中国史学史》七"史体之发达",载氏著《经史抉原》,巴蜀书社1995年版。

② 《隋书·经籍志》史部。

③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

马彪撰写《续汉书》的理由是:"汉氏中兴,讫于建安,忠臣义士亦以昭著,而时无良史,记述烦杂,谯周虽已删除,然犹未尽,安顺以下,亡缺者多。"《东观汉记》属未完成之作,所以"亡缺者多",后来修史者自然要补其所缺。这是不奇怪的。真正值得注意的是司马彪嫌其已完成的部分"记述烦杂"。按他说,此前谯周虽然已经删除了一些,但仍不能令人满意,所以有必要重写。他的《续汉书》"起于世祖,终于孝献,编年二百,录世十二,通综上下,旁贯庶事,为纪、志、传凡八十篇。"按《隋志》著录稍有不同,易"篇"称"卷",为八十三卷。古人多以一篇为一卷,两书所记出入不大①。八十三卷的篇幅包括了纪、志、传,较之未完成的一百四十三卷的《东观汉记》确实删减不少。与司马彪同属西晋的华峤撰写《汉后书》,也是意在删减。《晋书》卷四十四《华峤传》:"初,峤以《汉纪》烦秽,慨然有改作之意。会为台郎,典官制事,由是得遍观秘籍,遂就其绪。起于光武,终于孝献,一百九十五年,为帝纪十二卷、皇后纪二卷、十典十卷、传七十卷及三谱、序传、目录,凡九十七卷。"较之《东观》书,删减也不少。东晋袁宏著有《后汉纪》。他在自序中谈及写作动机说:"予尝读《后汉书》,烦秽杂乱,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为《后汉纪》。"与袁宏同出一族的袁山松曾撰写《后汉书》,他总结写作体会说:"书之为难也有五:烦而不整,一难也;俗而不典,二难也;书不实录,三难也;赏罚不中,四难也;文不胜质,五难也。"②五难之中,"烦而不整"居于首位。著后汉史者追求简略如此,而著晋史者也是如此。"孙盛《阳秋》,以

①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卷二目录体制一篇目:"……及缣帛盛行,易篇为卷,一幅所容,与简篇约略相当。故多以一篇为一卷。"

② 《史通·模拟》篇。

约举为能"①。干宝《晋纪》,"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②。

崇尚简约不仅影响著史家修史,而且也影响到两晋的史学批评。《晋书》卷六十《张辅传》:"又论班固、司马迁云:迁之著述,辞约而事举,叙三千年事唯五十万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万言,烦省不同,不如迁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奖劝,恶足以鉴戒,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无取焉,而班皆书之,不如二也……"张辅根据《史》、《汉》字数多寡来评价班马,因为"迁之著述,辞约而事举",所以认为《史记》优于《汉书》。有趣的是,出自同样的理由,干宝则对《史记》多有不满,《史通·二体》篇:"晋世干宝著书,乃盛誉丘明而深抑子长。其义云能以三十卷之约括囊二百四十年事,靡有遗也。"同书《烦省》篇:"及干令升史议,历诋诸家而独归美《左传》。云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约,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孑遗。斯盖立言之高标,著作之良模也。"

综上所述,东汉以来,先有经学的简化,后有史学的简化。经学是汉代学术的重心所在,而史学当时只是经学的附庸。因此,史学的简化当是受到经学简化的影响所致。在众多史学家竭力追求简化的学术风气下,我们自然可以理解《三国志》为什么写得如此简略。同样地,我们也可以理解为什么《三国志》在西晋问世后,并没有因其简略而受到批评,反而是受到了普遍的欢迎。

南朝裴松之批评《三国志》"失在于略"。对比上述汉晋史家观念,他的意见十分醒目。在裴松之以后,采用这种方式注释史书的还有若干家。《梁书》卷四十一《王规传》:"规集《后汉》众家异同,注《续汉书》二百卷。"《梁书》卷四十九《刘昭传》:"初,昭伯

① 《文心雕龙·史传》篇。

② 《晋书》卷八十二《干宝传》。

父彤集众家《晋书》注干宝《晋纪》为四十卷,至昭又集《后汉》同异以注范晔书,世称博悉。"据沈家本统计,刘昭引书"凡经部六十六家,史部一百十二家,子部四十二家,集部廿二家,共二百四十二家"①。此外,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也属此类,刘注"所引经史杂著四百余种,诗赋杂文七十余种"②。受南朝学风影响,北魏"(宋)显从祖弟绘……依准裴松之注《国志》体,注王隐及《中兴书》"③。这些新式注解方法的共同特征都是不求简约、不避烦琐,以追求历史事实的尽可能丰富为目的,这与侧重名物训诂的经学式的注释方法判然有别,标志著史学史上一个重大的变化已经发生:经学的影响正在衰退。

同样的变化在史书的修撰中也发生了。《宋书》卷六十九《范晔传》:"范晔左迁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与《东观汉记》相比,范晔在《后汉书》中的确有所删减,但是如果对照一下《后汉书》与《三国志》,就不难看出范晔其实也增加了不少材料。《三国志》卷六《袁绍传》:

> 袁绍字本初,汝南汝阳人也。高祖父安,为汉司徒。自安以下四世居三公位,由是势倾天下。绍有姿貌威容,能折节下士,士多附之,太祖少与交焉。以大将军掾为侍御史,稍迁中军校尉,至司隶。

---

① 沈家本:《续汉书八志注所引书目》序。

②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载周祖谟《前言》。

③ 《北齐书》卷二十《宋显传》。中华书局标点本本卷校勘记:"这里疑有脱文,当云'注王隐《晋书》及何法盛《晋中兴书》,如求减省,也可作'注王隐及何法盛书'。今上举王隐而无书名,下举书名,又不出何法盛姓名,又'中兴书'上无'晋'字,都不妥。"

《后汉书》卷七十四上《袁绍传》：

> 袁绍字本初，汝南汝阳人，司徒汤之孙。父成，五官中郎将，壮健好交结，大将军梁冀以下莫不善之。绍少为郎，除濮阳长，遭母忧去官。三年礼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服阕，徙居洛阳。绍有姿貌威容，爱士养名。既累世台司，宾客所归，加倾心折节，莫不争赴其庭，士无贵贱，与之抗礼，辎軿柴毂，填接街陌。内官皆恶之。中常侍赵忠言于省内曰："袁本初坐作声价，好养死士，不知此儿终欲何作。"叔父太傅隗闻而呼绍，以忠言责之，绍终不改。

两传比较，《后汉书》的内容显然比《三国志》的内容要丰富得多。《后汉书》增加的部分可以从《三国志·袁绍传》裴注所引《英雄记》中找到来源。《英雄记》载：

> 成字文开，壮健有部分，贵戚权豪自大将军梁冀以下皆与结好，言无不从。故京师为作谚曰："事不谐，问文开。"

《英雄记》又载：

> 绍生而父死，二公爱之。幼使为郎，弱冠除濮阳长，有清名。遭母丧，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冢庐六年。礼毕，隐居洛阳，不妄通宾客，非海内知名，不得相见。又好游侠，与张孟卓、何伯求、吴子卿、许子远、武德瑜等皆为奔走之友。不应辟命。中常侍赵忠谓诸黄门曰："袁本初坐作声价，不应呼召而养死士，不知此儿欲何所为乎？"绍叔父隗闻之，责数绍曰："汝且破我家！"绍于是乃起应大将军之命。

范晔所增加的内容与裴注所增补的内容基本相同，都是来自《英雄记》。类似的情形在《三国志》裴注与《后汉书》中屡有发生。《三国志》卷六《董卓传》注引《九州春秋》：

卓初入洛阳，步骑不过三千，自嫌兵少，不为远近所服；率四五日，辄夜遣兵出四城门，明日陈旌鼓而入，宣言云："西兵复入至洛中。"人不觉，谓卓兵不可胜数。

《后汉书》卷七十二《董卓传》：

初，卓之入也，步骑不过三千，自嫌兵少，恐不为远近所服，率四五日，辄夜兵出军近营，明旦乃大陈旌鼓而还，以为西兵复至，洛中无知者。

《三国志》卷六《袁术传》注引《魏书》：

术归帝号于绍曰："汉之失天下久矣，天子提挈，政在家门，豪雄角逐，分裂疆宇，此与周之末年七国分势无异，卒强者兼之耳。加袁氏受命当王，符瑞炳然。今君拥有四州，民户百万，以强则无与比大，论德则无与比高。曹操欲扶衰拯弱，安能续绝命救已灭乎？"绍阴然之。

《后汉书》卷七十五《袁术传》：

（术）归帝号于绍曰："禄去汉室久矣，天下提挈，政在家门。豪雄角逐，分割疆宇。此与周末七国无异，唯强者兼之耳。袁氏受命当王，符瑞炳然。今君拥有四州，人户百万，以强则莫与争大，以位则无所比高。曹操欲扶衰奖微，

安能续绝运，起已灭乎？谨归大命，君其兴之。”绍阴然其计。

《三国志》卷六《刘表传》注引《英雄记》：

州界群寇既尽，表乃开立学官，博求儒士，使綦毋闿、宋忠等撰《五经章句》，谓之《后定》。

《后汉书》卷七十四下《刘表传》：

（表）遂起立学校，博求儒术，綦毋闿、宋忠等撰立《五经章句》，谓之《后定》。

按此，裴松之、范晔都注意到了《三国志》以外的众多历史记载，不同之处只是在于裴松之补充史实的办法是将其拿来为《三国志》作注，而范晔则将其径直写进了史传正文。中华书局标点本《三国志》“出版说明”的撰写者早已注意到了此点。作者取陈寿、范晔两书中篇目相同的十六篇列传比较，发现“范书比陈书篇幅增多约一倍，那些多出来的材料，大多是和裴注相同的。”或许限于体例，作者未能进一步分析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而此点正是本文最感兴趣之处。《隋书》卷五十八《魏澹传》载魏澹所作《魏书义例》。其中引用了范晔的一段话：

范晔云：“《春秋》者，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今之拟作，所以为短。纪传者，史、班之所变也，网罗一代，事义周悉，适之后学，此焉为优，故继而述之。”

这里，范晔的态度是明确的，他反对《春秋》体，是因为这种体裁

"文既总略,好失事形";他赞成纪传体,是因为这种体裁"网罗一代","事义周悉"。范晔的这段评论不见于南朝史籍,而出于北方人魏澹之口,给人以传闻的感觉。但联系上述《后汉书》与《三国志》裴注的比较,魏澹所说应该是可信的。范晔对史料的处理方式虽然与裴松之不同,但所追求的也是历史事实的丰富。在这一点上他们是没有区别的。

追求义理还是追求历史事实的丰富,这是经学与史学的根本区别之处。孟子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①]"义"即义理,这是孔子改编《鲁春秋》的根本目的,所以司马迁说孔子所做的工作是"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②],又说:"《春秋》以道义。"[③]至于选择以《春秋》来"道义",则是因为"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名也"[④]。这样一来,在经学的范畴内,历史就只是成了"道义"的工具。而从史的角度讲,如实地记录历史事实才应该是第一位的。范晔说春秋体"文既总略,好失事形"就是从史学的立场上对《春秋》所做的批判。在经学昌盛的汉代,如此议论《春秋》是不可能的。

裴松之、范晔以后,篇幅较大的史书屡屡可见,如沈约《宋书》多达一百卷。刘知幾就此批评说:"近者宋氏,年唯五纪,地止江淮,书满百篇,号为繁富。"[⑤]梁、陈两朝时代不长,但据《隋志》载,

---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③④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⑤ 《史通·书志》篇。

谢吴所撰《梁书》竟达一百卷。陈代顾野王撰“《国史纪传》二百卷,未就而卒”①。现存的《南齐书》六十卷、《梁书》五十六卷、《陈书》三十六卷,篇幅虽然远不能与谢、顾二书相比,但若与《三国志》相比,仍然不算短。就时间而论,三国历时六十年,齐历时二十三年,梁历时五十五年,陈历时三十二年。三国时间最长。就卷数而论,《三国志》总卷数虽说是六十五卷,但魏、蜀、吴三书原本是各自单行的。若分开计算的话,《魏书》只有三十卷,《蜀书》只有十五卷,《吴书》只有二十卷,篇幅比齐、梁、陈三书短得多②。

我们也注意到南朝仍有删减史书的事例。梁豫章内史张缅撰《晋书钞》三十卷,阮孝绪撰《正史削繁》九十四卷,裴子野删沈约《宋书》为编年体《宋略》,该书只有二十卷。但从总的方面看,删减史书在南朝不占主流。像晋人那样推崇简略的话在南朝几乎见不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所关注的不在于旧传统的延续,而在于究竟出现了哪些新的现象。刘知幾在《史通·书事》篇中说:“大抵近代史笔,叙事为烦。”刘氏距离南朝不远,当时著作基本可以看到,他的概括应该是有根据的。只是他还不能理解这种现象乃是经学对史学影响逐渐衰退后的自然结果,他也不能理解裴注的出现其实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

三 裴注以后的注释

李慈铭说:“裴松之注博采异闻,而多所折衷,在诸史注中为

① 《陈书》卷三十《顾野王传》。

② 《梁书》、《陈书》作于唐初,但撰者姚思廉原属南朝系统,故在此一并讨论。

最善，注家亦绝少此体。”[①]他的认识是正确的。裴注以后，尽管还出现了若干家类似的注释，但从总体上看，更多的注释家还是继续采取名物训诂的旧式方法。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裴松之的儿子裴骃。《宋书》卷六十四《裴松之传附裴骃传》：“子骃，南中郎参军。松之所著文论及《晋纪》，骃注司马迁《史记》，并行于世。”裴骃承父业，以注释《史记》而留名。不过，裴骃集解《史记》，完全看不到其父的影响。张守节说：“裴骃采九经诸史并《汉书音义》及众书之目而解《史记》。”[②]王鸣盛说：“世家自陈涉以下，列传自张耳、陈余以下，裴于徐广旧注外但袭取服虔《汉书注》、晋灼、臣瓒及蔡谟《汉书音义》，裴所自为者十无一二。”[③]裴骃以后的注释家注意力仍在《汉书》。“梁时，明《汉书》有刘显、韦棱，陈时有姚察，隋代有包恺、萧该，并为名家。《史记》传者甚微”[④]。一直到唐初的颜师古，这些注释家在注释《汉书》时，都是采用的裴注以前的那种旧方法。既然经学影响逐渐衰退，何以经学式的注释方法却又死灰复燃？

通观前后，可以发现裴注一类注释家所注释的史书，记载范围基本都不出东汉到东晋这一时段。王规所注《续汉书》、刘昭所注《后汉书》，记载的是东汉的历史，裴松之所注《三国志》“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⑤]。刘昭伯父刘彤所注《晋纪》记载了西晋一代的历史。北魏宋绘所注王隐《晋书》、何法盛《晋中兴

① 李慈铭：《三国志札记》。

② 《史记集解序》张守节《正义》。

③ 《十七史商榷》卷一《裴注下半部简略》。

④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二》。

⑤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

书》包括了西晋、东晋两个时期。刘孝标所注《世说新语》涉及的时期则正好是从东汉到东晋。

这是为什么呢？我们知道，裴注的特点是以多家史书注释一家之书。这就意味着若要采用裴注的方法必须有众多的相关史书可以用来参考。汉末魏晋以来，这个条件是充分具备了。据《隋书·经籍志》载，有关汉晋时期的著作很多，杂史类有《汉灵献二帝纪》、《山阳公载记》、《汉末英雄记》、《魏武本纪》、《魏尚书》、《魏晋世语》、《魏末传》、《吕布本事》、《晋诸公赞》、《晋后略记》、《典略》等。杂传类书更多，如《三辅决录》、《海内先贤传》、《陈留耆旧传》、《正始名士传》、《范氏家传》等。据逯耀东先生统计，有关此时期的杂传多达493种[1]。杂传以外，汉晋人所著有关这一时期的纪传体、编年体史书也非常多。关于东汉历史，纪传体有：吴谢承《后汉书》、晋薛莹《后汉记》、晋司马彪《续汉书》、晋华峤《汉后书》、晋谢忱《后汉书》、晋张莹《后汉南记》、晋袁山松《后汉书》。编年体有：晋袁晔《献帝春秋》、晋袁宏《后汉纪》、晋张璠《后汉纪》。关于晋朝的史书，纪传体有：晋王隐《晋书》、晋虞预《晋书》、晋朱凤《晋书》。编年体有：晋陆机《晋纪》、晋干宝《晋纪》、晋曹嘉之《晋纪》、晋习凿齿《汉晋阳秋》、晋邓粲《晋纪》、晋孙盛《晋阳秋》。关于汉晋之间历史，纪传体有晋王沈《魏书》、吴韦昭《吴书》、晋环济《晋纪》、晋张勃《吴录》、晋陈寿《三国志》。编年体有晋孙盛《魏氏春秋》、晋阴澹《魏纪》、晋孔衍《汉魏春秋》。《隋志》杂史类称："灵、献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记闻见，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

① 参逯耀东《〈隋书·经籍志·史部〉及其杂传类的分析》，载氏著《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东大图书公司1999年版。

甚众。”这段文字虽是针对杂史而说的，其实也适用于其他类别的史书。天下大乱后，国家对史书的修撰失去了有效的控制，私人纷纷撰史。如鱼豢《魏略》、陈寿《三国志》、司马彪《续汉书》、华峤《汉后书》、王隐《晋书》以及众多的杂史、杂传等都属此类。这是汉晋时期史书数量激增的主要原因。

史书数量在汉晋时期激增，而采取裴注方法的注释家所注释的史书涉及的时段又恰好属于这一时期。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众多史书的存在是裴注得以实现的条件。一旦这个条件不具备，裴注也就难以为继了。

裴骃在《史记集解序》中说：“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豫是有益，悉皆抄内。删其游辞，取其要实，或义在可疑，则数家并列。”按此，裴骃似乎也有继承父志的意向，但事实上却无法做到。这是因为注释《史记》时，他很难找到可以补充的材料。《汉书·艺文志》春秋类下所附载的《太史公书》以前的史书只有《国语》、《新国语》、《世本》、《战国策》、《奏事》、《楚汉春秋》寥寥数种，而这些书已基本为司马迁所采用。同样的困难在南齐陆澄的《汉书》注中也存在。陆澄注今天已经看不到了，刘知幾将其归入裴注一类：“陆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马迁之书，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抄摘成注，标为异说，有昏耳目，难为披览。”①刘氏批评不无道理，但陆澄实出无奈，因为记载西汉历史的书主要就只有这两部，他一定要采取裴注的方式注《汉书》，只能是这个结果。钱大昭《三国志辨疑·自序》：“尝怪服虔、应劭之于《汉书》，裴骃，徐广之于《史记》，稗官载记碑刻尚多，不能汇而通之，巧异质疑，而徒戋戋于训诂，岂若世期之博引载籍，增广异闻，是是非非，使天

① 《史通·补注》篇。

下后世读者昭然共见乎！”钱氏认为汉末服虔、应劭以来，“稗官载记碑刻尚多”，恐怕只能理解为他个人的推测。若真是如此，陆澄是不会不加以利用的。与此相关的还有刘昭的例子。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述略：

> 刘昭补注，《梁书》本传亦曰集注者，谓专集后汉同异以为注也。《史通》讥其言尽非要，事皆不急。或未免过甚其辞。然必隶事为多而略于训诂矣。今观所注八志，遍及经传前史，反多主解释文字，证明故实，初非专采后汉同异。当由众家后汉马彪而外，措意于志者本自无多，而又厄于永嘉，如华典虽成，旋已不可复识，故无几同异可举，注体亦因之少变。

按王先谦说，刘昭注《后汉书》，本来是要采取裴注的方式，即所谓“专集后汉同异以为注”，但是涉及到《续汉书》的八志，因缺乏其他书可参考，不得不回到“解释文字，证明故实”的老路。书之多寡制约着刘昭注释的体裁。王氏推测极有见地，遗憾的是，他的这一认识仅局限在对刘昭补注的分析中，而未能将其与裴注的特征联系起来考虑，可谓失之交臂。

如本文开始所引，对裴注持肯定态度的研究者大都认为其贡献在于保存了众多史料。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往往忽略了一个相反的方面，即从根本上讲，也正是因为有众多史书的存在才使得裴注成为可能。

综合全文，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东汉以来，受经学简化风气的影响，史学领域中也出现了崇尚简约的潮流。在这个背景下，产生了内容简略的《三国志》。随着经学对史学影响的逐渐弱

化,史家对历史事实表现出更多的关注。在这个背景下,裴注应运而生。第二,根据本文第一节的论述,我们知道两晋时期以经学的注释方式注解《汉书》的学者逐渐有所减少;根据第三节的介绍,我们又知道两晋以来著史的风气颇为盛行。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说明两晋时期的史学实现了从以注释为主向以撰写为主的转变。在撰写重于注释的阶段,众多史学著作纷纷问世,从而为裴注这一新的注释方法的实现提供了可能,第三,裴注以前着重于名物训诂的注释方法固然表现出了经学对史学的影响,但裴注以后此类注释的再度盛行却并不意味着经学影响的卷土重来。现象的重复不等于本质的重复,它只不过说明裴注的存在需要特殊的条件;它还说明经学式的注释方法对史学也并非没有意义。毕竟增补历史事实和准确地理解历史事实都是不可或缺的。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
第一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出版)

主要论著索引

《后汉书》

后汉书东夷列传地理考证一卷、南蛮西南夷列传地理考证一卷、西羌传地理考证一卷、西域传地理考证一卷、南匈奴传地理考证一卷、乌桓鲜卑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本)/1915 年

后汉书集解/王先谦/长沙王氏/1915 年

后汉郡国令长考补/丁锡田/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 年、1937 年

后汉县邑省并表/周明泰/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 年、1937 年

后汉书评议四卷/李景星/四史评议本/1932 年

读后汉书蠡述三卷/李澄宇/未晚楼全集本/1933 年

后汉书补表校录/陈汉章/缀学堂丛稿初集本/1936 年

后汉匈奴表二卷/沈维贤/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 年、1937 年

补后汉书艺文志一卷、考十卷/曾朴/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 年、1937 年

范晔与其后汉书/戴蕃豫/长沙商务印书馆/1941 年

后汉食货志长编/苏诚鉴/商务印书馆/1947 年

后汉书及注释综合引得/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哈佛燕京学社/1949 年

后汉书人名索引/李裕民/中华书局/1979 年

后汉书地名索引/王天良/中华书局/1988 年

后汉书辞典/张舜徽主编/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 年

各家后汉书综述/郑鹤声/史学与地学/第 1 期,1926 年

跋后汉书集解/杨树达/清华学报/第 4 卷第 1 期,1927 年

跋后汉书注引书考/王重民/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第 2 卷第 6 期,1927 年

后汉书校笺/刘盼遂/国学论丛/第2卷第1期,1929年
馆藏朱秋崖手抄后汉书补注稿考证/王献唐/山东图书馆季刊/第1卷第1期,1931年
后汉书纠谬/李画村/醒钟/1931年第1卷第2、3期
影印宋绍熙本后汉书跋/张元济/东方杂志/1931年第28卷第23期
《后汉书》知意/刘咸炘/推十书/成都古籍书店/1996年
范书董卓传之伍孚与陈志董卓传之伍琼是一是二考/谭国谟/现代史学/1933年第1卷第1期
陈范异同/陈述/师大月刊/1934年第1卷第10期
补后汉书张仲景传/刘盼遂/文学年报/1936年第2期
后汉书疏记/戴蕃豫/史地半月刊/1937年第1卷第13、14期
后汉儒林传辑遗叙/顾熏/国学丛选/第15、16卷
宋刊后汉书/藏园老人/中国公论/1940年第2卷第6期
范蔚宗年谱/张述祖/史学年报/1940年第3卷第2期
后汉书志注引书目录/贺昌群/图书季刊/1943年第4卷第3、4期
后汉书"耿弇传"屠城三百非实说/吴廷燮/学海/1944年第1卷第4期
辨谢承后汉书传本之有无/余嘉锡/经世日报读书周刊/1946年9月11日
后汉书"南蛮传"究不事人即甘孛智人说/苏继卿/学艺/1947年第12卷第5期
范蔚宗"后汉书序论"述评/李稚甫/文史春秋/1948年第2期
"后汉书"残本跋/傅斯年/史语所集刊/1948年9月
范蔚宗的史学/蓝文徵/民主评议(香港)/1953年6月第12期
范晔与《后汉书》/束世澂/历史教学/1961年第11、12期
裴松之与范晔/杨翼骧/光明日报/1962年7月14日
关于范晔《后汉书》的三个问题/陈光崇/光明日报/1963年11月20日
《后汉书·西域传·论》书后/白寿彝/光明日报/1965年5月5日
范晔是三教合流的倡导者,还是无神论者——与白寿彝等同志商榷/陈千均/学术研究/1965年第6期

范蔚宗的史学/沈丽熏/史学会刊/1972年第2期
论范晔之死/陈光崇/史学史资料/1980年第1期
后汉书史论研究/黄盛雄/台中师专学报/1980年第9期
范晔的折中思想及其生平/陈千均/东北师大学报/1982年第2期
论范晔《后汉书》的巨大成就及其对后世的影响/陈千钧/华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范晔《后汉书》之思想析探/林丽娥/中华学苑/1982年第26期
《后汉书》与《三国志》/李启谦/历史教学问题/1983年1月
范晔和《后汉书》/单锦珩/历史知识/1983年第4期
范晔不敢作志辨——驳郑樵说/谭绪缵/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1983年第4集
试论范晔的史学思想/刘隆有/求是学刊/1984年第2期
范晔卒年及《后汉书》始撰年辨/徐志啸/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3期
范晔和《后汉书》/阿果/人物/1984年第6期
后汉书有序例无叙传说/王利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后汉书》标点商榷一例/庆平/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关于哀牢与昆明及濮的关系和族属问题——读《后汉书·西南夷传》札记之一/王洪道/云南民族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后汉书》校点补正/金小春/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范晔《后汉书》始撰年岁辨析/龚剑峰/南都学坛/1987年第1期
范晔籍贯考/龚剑峰/史学史研究/1987年1月
《后汉书·五行志》中的童谣与东汉政治/宋抵/北华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
《后汉书·鲜卑传》倭人考/三江/北方文物/1987年第3期
评范晔矛盾的天人关系思想/张松辉/南都学坛/1987年第3期
谈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赵国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后汉书》通假举隅/王海根/苏州教育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后汉书》札记三则/刘浦江/史学月刊/1988年第5期

谈谈范晔的史论/施丁/学术月刊/1988年第8期

略论《后汉书》人物传记的文学价值与特色/裘汉康/中山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七家《后汉书》佚文可补范书之缺/吉书时/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3期

后汉书东沃沮传考证/董万崙/世界历史/1989年第3期

范晔《后汉书》史论探讨/舒仁辉/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4期

《后汉书》札记(明帝纪)/刘浦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9年第4期

论《后汉书》的史学价值/陈长琦/黄淮学刊/1990年第3期

徐继畬《后汉书》批语抄本考/刘贯文/晋阳学刊/1990年第2期

《后汉书·延笃传》笺正/朱桂昌/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范晔的文学主张/徐志啸/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后汉书》勘误一则/彭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1年第3期

《后汉书》标点订误一则/马斗全/史学月刊/1991年第5期

李贤注《后汉书》起讫时间考/周晓瑜/文史哲/1991年第5期

《后汉书》所载"究不事"考辨/程爱勤/聊城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巨人"当为"臣人"——《后汉书》校勘一误/运华/西北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后汉书》标点商兑/顾义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第2期

《后汉书·光武帝纪》辨误二则/曾维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第3期

《后汉书》标点一误/邬国义/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年第3期

范晔/程安/1992年第2期

论范晔之理想人格观/郑先兴/南都学坛/1992年第3期

李贤《后汉书注》评议/周晓瑜/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4期

为善乎,为恶乎?——读《后汉书·范滂传》/胡泳/瞭望/1992年第30期

范晔《后汉书》的进步思想倾向/赵淡元/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范晔《后汉书》研究二题/臧云浦/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后汉书》评议/华世铣/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

高歌一曲送忠良——读《后汉书·党锢列传》/杨宁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1993 年第 3 期

“子弟”“祖父”与“子孙”“父祖”——《后汉书》辨正一例/骆晓平/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 年第 3 期

李贤《后汉书音注》的音系研究(上)/孙玉文/湖北大学学报/1993 年第 5 期

李贤《后汉书音注》的音系研究(下)/孙玉文/湖北大学学报/1993 年第 6 期

《后汉书》《三国志》游侠考述——廿四史游侠记述之三/韩云波/重庆三峡学院学报/1994 年第 1 期

李贤《后汉书》注声类考/游尚功/贵州教育学院学报/1994 年第 2 期

《后汉书》管见/陶家康/江淮论坛/1994 年第 3 期

《后汉书》李贤注辨析/顾义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2 期

《后汉书》札记/顾义生/古汉语研究/1994 年第 3 期

《后汉书》的“正一代得失”/易孟醇/长沙电力学院学报/1994 年第 4 期

《后汉书》词语札记/何亚南/南京师大学报/1994 年第 4 期

范晔卒年辨正/韩杰/史学月刊/1995 年第 1 期

《后汉书·郭泰传》献疑/朱明天/南通师范学院学报/1995 年第 2 期

《后汉书·南蛮列传》所载“南越徼外蛮夷献白雉、白菟”质疑/程爱勤/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对南北朝史家范晔的再评价/刘重来/天中学刊/1995 年第 2 期

不以瑜掩瑕,也不以瑕掩瑜:对南朝史家范晔的再认识/刘重来/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 年第 3 期

《后汉书·吴传》辨误一则/姚之若/文献/1995 年第 3 期

永恒的矛盾:追求与现实之间——读《后汉书·党锢列传》/葛剑雄/探索与争鸣/1995 年第 10 期

范晔在历史编纂学方面的成就/崔曙庭/天中学刊/1996 年第 1 期

《后汉书》与羌族史研究/汪波/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 年第 2 期

《后汉书》记顺帝梁皇后享年勘误/任士英/史学月刊/1996 年第 3 期

《后汉书·西域传》与《魏略·西戎传》的关系/余太山/西域研究/1996 年第 3 期

《后汉书·文苑传》的创立及其意义/刘石/古典文学知识/1996年第4期
填补后汉书研究的空白之作——评《后汉书辞典》/安作璋/中国图书评论/1996年第11期
《后汉书》标点献疑/吴金华/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第1期
《后汉书》与《三国志》之写梦/傅正谷/沧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97年第1期
精与学而廉与政——读《后汉书·儒林传》札记/瞿林东/齐鲁学刊/1997年第2期
《后汉书》订误一则/王继训/江海学刊/1997年第4期
漫谈《后汉书》的史学特色/夏祖恩/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后汉书》标点商正/何亚南/文教资料/1997年第1期
浅谈东汉末年"党锢之祸"——范晔《后汉书·党锢列传》简评/杨凯毅/惠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说范晔《后汉书》之"志"/刘汉忠/文献/1997年第4期
《后汉书》拾零/方向东/文教资料/1997年第5期
《后汉书》发微/王利器/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5期
范晔《后汉书》序论赞评析/王春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后汉书·班固传》中的"朱垠"所指何地?/李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3期
《后汉书·郡国志》县邑数质疑/陈昌文/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4期
《后汉书·律历志》今译两种评议/范退/长沙电力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后汉书》词语校释/何亚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9年第3期
关于《后汉书》及后汉历史的评述/冯家鸿/金陵职业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史记》、《汉书》、《后汉书》注札记/力之/内蒙古师大学报/1999年第1期
范晔《后汉书·邓禹传》/盛巽昌/史林/2000年第4期
《后汉书》、《三国志》中《高句丽传》的比较研究/曹德全/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4期

中华书局本《后汉书》校注勘误一则/王清纯/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0 年第 1 期

由《后汉书·南蛮传》上的几个数据看巴部落的氏族及群婚相适应的群体家庭/邹家俐/贵州文史丛刊/2000 年第 3 期

论刘宋前期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从范晔之死说起/陈春雷/贵州文史丛刊/2000 年第 3 期

为《后汉书·梁鸿传》辨一字/谢苍霖/江西教育学院学报/2000 年第 4 期

说范晔《后汉书》帝纪后论/瞿林东/学习与探索/2000 年第 6 期

《三国志》及《三国志注》

三国郡县表补正(八卷)/(清)吴增仅撰、杨守敬补正/宜都杨氏/1907 年

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　附鱼豢魏略西戎传地理考证一卷/丁谦/浙江图书馆丛书(蓬莱轩地理学丛书)/1915 年

三国志证闻校勘记/罗振玉/上虞罗氏雪堂丛刻本/1915 年

三国志评议(二卷)/李宝洤/汉堂类稿本/1922 年

三国志偶辨/邹树荣/铅印本/1922 年

三国志兵事钩元(四卷)/王嵩儒/济南印本/1928 年

三国志世系表/周明泰/大公报社/1930 年

三国志评议(四卷)/李景星/四史评议本/1932 年

读三国志蠡述/李澄宇/未晚楼全集本/1933 年

校补三国志疆域志/金兆丰/商务印书馆/1935 年

三国食货志/陶元珍/商务印书馆/1935 年

三国志注补/赵一清/国立北京大学出版社/1935 年

三国志札记/杨晨/崇雅堂丛书本/1936 年

三国志三公宰辅年表(三卷)/黄大华/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1937 年

三国志世系表补遗附订伪/陶元珍/二十五史补编本/1936、1937 年

三国志及裴注综合引得/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哈佛燕京学社/1938 年

三国志平话/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5 年

三国志人名录/王祖彝/商务印书馆/1956 年
三国志补注/易培基/台北艺文印书馆/1956 年
三国志集解/卢弼/古籍出版社/1957 年
读三国志杂志(石印线装本)/(清)林国赞/中华书局/1959 年
三国志裴注述/(清)林国赞/中华书局/1959 年
三国志索引/黄福銮/香港现代教育研究社/1973 年
两种古卷——吴书写本与宋绍熙本三国校勘记/姚季农/台湾古籍史料出版社/1973 年
三国志人名索引/高秀芳、杨济安/中华书局/1980 年
三国志地名索引/王天良/中华书局/1980 年
三国志故事选译/孔镜清/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陈寿与三国志·常璩与华阳国志/杨耀坤、刘重来/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
三国志补注/杭世骏/中华书局/1985 年
三国志补续/侯康/中华书局/1985 年
三国志旁证/梁章钜/中华书局/1985 年
三国志考证/潘眉/中华书局/1985 年
三国志选/缪钺/中华书局/1985 年
续汉书辨疑三国志辨疑/钱大昭/中华书局/1985 年
三国志注证遗/周寿昌/中华书局/1985年
三国志导读/缪钺/巴蜀书社/1988 年
三国志校诂/吴金华/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年
三国志今注今译/苏渊雷/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年
三国志辞典/张舜徽/山东教育出版社/1992 年
三国志注译/方北辰/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年
陈寿、裴松之评传/杨耀坤、伍野春//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大江东去:三国志随笔/陈华胜/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 年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三国志校勘记/张元济/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
三国志丛考/吴金华/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三国志考证校语/周星诒/国粹学报/1910 年第 6 卷第 1 期
三国志校义跋/易培基/图书馆学季刊/1926 年第 1 卷第 1 期
题易培基三国志校义序/章炳麟/图书馆学季刊/1926 年第 1 卷第 1 期
三国志辨正/孙人和/国学丛编/1931 年第 1 卷第 1—3 期
影印宋绍熙本三国志跋——百衲本二十四史之一/张元济/东方杂志/1931 年第 28 卷第 22 期
《三国志》知意/刘咸炘/推十书/成都市古籍书店/1996 年
读三国志札记/李子瀛/文学杂志(中山大学)/1933 年第 1 期
三国志考异/谢富礼/现代史学/1933 年第 1 卷第 2 期
三国志跋/刘承幹/青鹤/1933 年第 1 卷第 8 期
陈范异同/陈述/师大月刊/1934 年第 1 卷第 10 期
三国志人名年表叙例/韩连琪/励学/1935 年第 3 期,
杭世骏三国志补编与赵一清三国志注补/郑天挺/国学季刊/1936 年第 5 卷第 4 期
三国志旧注之条例及今后治三国志之途径(影印三国志注补序)/郑天挺/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1936 年第 65 期
书郑毅生先生影印三国志注补序后/孟森/天津益世报读书周刊/1936 年第 66 期
《三国志》义例辨录/陈登原/金陵学报/1936 年第 6 卷第 2 期
宋椠三国志著录订误/王献唐/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1936 年第 1 卷第 2 期
陶元珍“三国志食货志”/谷霁光/政治经济学报/1937 年第 5 卷第 2 期
补魏志何晏传/王伊同/史学年报/1939 年第 3 卷第 1 期
《三国志》篇目考/陶元珍/史学季刊/1940 年第 1 卷第 1 期
三国志“吴志”补山越传/范午/责善半月刊/1940 年第 1 卷第 4 期
“三国志”裴注音例/季廉方/学林/1941 年第 9 期
典略魏略考(三国志注所引亡书考之一)/徐益藩/学林/1941 年第 5 期
三国志“诸葛亮传”集证/赵西陆/国文月刊/1942 年第 12—15 期
辽东公孙氏事迹杂考/陶元珍/东北集刊/1943 年,第 5 期

《三国志》裴注义例/柳诒徵/文史哲季刊/1944年,第2卷第1期
读"三国志"笔记/瞿兑之/古今/1944年,第52、54期
"三国志集解"序/胡玉缙遗著/学海/1944年,第1卷第6期
《三国志》裴注考证/王锺翰/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4年第5卷下
魏志"陈思王传"校记/蒋天枢/中国史学/1946年第1期
复胡绥之论"三国志集解"书/卢慎之/远东杂志/1947年第2期
三国时代的史学/杨翼骧/经世日报读书周刊/1948年第77、78期
"三国"鼎立管窥——读《三国志》札记/季楚书/文史哲/1955年第9期
三国志医学史料汇辑/陈邦贤/新中医药/1956年第3期
陈寿与《三国志》/缪钺/历史教学/1962年第1期
裴松之与《三国志注》/杨翼骧/历史教学/1963年第2期
陈寿、袁宏和范晔/白寿彝/北京师大学报/1964年第1期
陈寿与诸葛亮/成都晚报/1964年3月22日
读《三国志》札记/白寿彝/文汇报/1964年6月18日
谈陈寿的《三国志》/缪钺/人民日报/1965年9月17日
新疆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郭沫若/文物/1972年第8期
裴松之与三国志注研究/逯耀东/"国立编译馆馆刊"/1974年第3卷第1期
三国志注与裴松之/黄大受/东方杂志/1976年第10卷第1期
《三国志》标点本商榷/钱剑夫/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
今所见三国人所撰史籍考/廖吉郎/教学与研究/1979年第1期
关于《三国志·孙权传》上的"亶洲"/袁臻/华南师院学报(哲社)/1980年第2期
陈寿的"史才"/白寿彝/史学史资料/1980年第2期
大注释家裴松之/李泉生/山西青年/1980年12月
《三国志·倭人传》"景初二年"析/张声振/学术研究丛刊/1981年第1期
《三国志》解诂/吴金华/南京师大学报/1981年第3期
陈寿曲笔说辩诬/陶懋炳/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3期
评陈寿三国志/李则芬/东方杂志/1981年第14卷第7期

三国志与三国演义的写作过程/赵知人/艺文杂志/1981年第189期
《三国志》为何“失在于略”/朱孝远/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裴松之《三国志注》/张孟伦/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1982年第3集
《三国志》校记二条/黄茂省/学术研究/1982年第5期
《三国志》考释/吴金华/南京师大学报/1983年第10期
从《三国志·魏志·倭人》看邪马台国的社会性质/广淇/河北学刊/1983年第1期
西晋史学家陈寿/曾庆云/四川日报/1983年10月29日
《后汉书》与《三国志》/李启谦/历史教学问题/1983年第1期
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王廷洽/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4期
《三国志》校勘一则/张崇根/史学月刊/1983年第4期
《三国志》标点商榷一则/林集友/学术研究/1983年第6期
《三国志》的书名/缪钺/读书/1983年第9期
读《三国志》/柳诒徵(柳增符整理)/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1983年第4辑
陈寿的成就和晋书对他的评价/邱敏/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三国志》与《晋书》/葛兆光/中学文科教学参考资料/1984年第11期
漫谈陈寿的史学/刘隆有/求是学刊/1984年第5期
略伸《三国志》裴注之优长/吴伟鹏/史学史研究/1984年1月
陈寿的成就和《晋书》对他的评价/邱敏/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
向裴松之学点什么/张保林/新闻战线/1984年第3期
三国志辨误/斯索/甘肃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
《三国志》拾诂/吴金华/南京师大学报/1985年第3期
略谈《三国志》与裴注的数量问题/王廷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5年第3期
试论三国志的曲笔与直笔/陈前进/重庆师范学报/1986年3月
《三国志·华佗传》研究/陈连庆/安徽史学/1986年第6期
《三国志》拾诂(续)/吴金华/南京师大学报/1987年第1期

《三国志》标点商榷/方北辰/四川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三国志·吴书》七事质疑/方北辰/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7年第3期
陈寿的人品和史学/李纯蛟/南充师院学报/1987年4月
简论《三国志》的人物叙写/裘汉康/中山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三国志》校读札记/周国林/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
《三国志》中魏、蜀、吴三书排列位次考/刘隆有/齐鲁学刊/1988年第1期
《三国志》词语释义/刘百顺/西北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吐鲁番出土《三国志·魏书》和佛经时代的初步研究/李遇春/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
陈寿行年钩沉/李春蛟/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3期
《三国志》解题/周一良/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4期
《三国志》标点商榷/海呈瑞/甘肃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
《三国志》校点拾遗二则/潘民中/史学月刊/1989年第5期
“汉末”——《三国志》中一个独具含义的词/唐天佑/临沂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
续《〈三国志〉札记》博论/李纯蛟/西华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三国志》本文确实多于裴注/崔曙庭/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三国志》札记之一/尹韵公/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3期
《三国志》札记之二/尹韵公/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4期
《三国志》札记之三/尹韵公/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4期
裴松之史学初论/李晓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吉川英治的《三国志》/李长声/读书/1990年第9期
论陈寿《三国志》/马植杰/兰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三国志》标点琐记/郭在贻/语文研究/1991年第3期
《三国志》(中华标点本)疑误偶拾/刘范弟/长沙理工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三国志》裴注说略/易孟醇/长沙理工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略论《三国志》取材的原则和重点/李纯蛟/西华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从《三国志注》看裴松之的史学批评/叶建华/晋阳学刊/1992 年第 1 期
《三国志》裴注说略/易孟醇/长沙理工大学学报/1992 年第 1 期
裴松之的历史考证法/伍野春/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2 年第 2 期
《三国志》与《三国演义》的区别——兼评三国志今注今译/周仿/文史杂志/1992 年第 3 期
点校本《三国志》一误/周双林/文史杂志/1992 年第 4 期
裴松之与档案/李烈辉/山西档案/1992 年第 6 期
陈寿修史"多所回护"说辨析/徐大英/史学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
裴注《三国志》引书考订:兼评《廿二史札记》校证/高振铎/陕西理工学院学报/1993 年第 3 期
《三国志》拾误/刘黎明/文史杂志/1993 年第 3 期
《三国志》书名称谓考/李纯蛟/浙江学刊/1993 年第 3 期
论《李卓吾先生批评三国志》/沈伯俊/内江师范学院学报/1993 年第 3 期
史料精熟　史识精当　史笔精妙——陈寿《诸葛亮传》"隆中对""激孙权"评析/胡俊林/内江师范学院学报/1993 年第 3 期
《三国志》"遮要"浅释/冯岁平/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 年第 4 期
宋儒的魏蜀正维论争与改修《三国志》之风/蔡东洲/西华师范大学学报/1993 年第 5 期
从史料来源看《三国志·魏志》多回护的原因/陈博/西北大学学报/1993 年第 4 期
《三国志》新衡/李耀仙/中华文化论坛/1994 年第 1 期
河东裴氏论略/程裕祯/山西师大学报/1994 年第 2 期
试论裴松之的主要史学成就及其贡献/陈虎/甘肃社会科学/1994 年第 2 期
文质辨洽:《三国志》的史文特色/周国林/史学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
《三国志》点校本专名号问题/周国林/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 年第 2 期
《三国志》谈片/戴惠英/文史杂志/1994 年第 2 期
陈寿修史"多所回护"说辨析/徐大英/史学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
《三国志》四夷传偏缺原因试探/刘范弟/长沙电力学院学报/1994 年第 3 期

"诸葛亮应变战略"析/黄晓阳/成都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论裴松之《三国志注》与《三国演义》的关系/傅惠生/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裴注的史学意义/崔凡芝/史学史研究/1994年第4期
《三国志》标点商兑/李辰/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4期
《三国志》"渭南"标点商榷/东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年第4期
《三国志》时误补校/张林祥/甘肃理论学刊/1994年第4期
《三国志》裴注引书新考/虞万里/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
《三国志》、《三国演义》与诸葛亮文化现象/于平/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6期
从《三国志》到《三国演义》/段启明/古典文学知识/1994年第6期
《三国志·魏书·华佗传》校释二十一条/陈永良/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对陈寿及《三国志》所遭非议的辨正/栾继生/北方论丛/1995年第6期
《三国志》的历史地位/李纯蛟/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三国文化的传乘与思考——读《三国志》/刘耀辉/成都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三国志》词语札记/徐澄/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1期
《三国志》匡误一则/李勃/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
《三国志》的诞生和流传/沈伯俊/中华文史论坛/1996年第1期
论裴松之的史学思想/李颖科/人文杂志/1996年第1期
读《三国志》二札/杨合林/吉首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
《三国志校诂》订补/吴金华/文校资料/1996年第2期
从《三国志》中学习智谋与计策/狩野直祯/明清小说研究/1996年第2期
《三国志》纠谬一则/李勃/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
《三国志》整理研究资料简编/张敏文、吴金华/文校资料/1996年第3期
略论《三国志》的得与失/桑秋杰/长春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
《三国志》勘误三则/周双林/文史杂志/1996年第4期

《三国志》裴注研究/胡宝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2001年版
谈范晔《后汉书》的序、论、赞/赵国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从《让县自明本治令》看裴松之《三国志注》的史料价值/布仁图/内蒙古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
《〈三国志校诂〉外编》补正/吴金华/文校资料/1996年第6期
陈寿《三国志》曲笔的苦衷(上)/于植元/中国图书评论/1996年第2期
陈寿《三国志》曲笔的苦衷(中)/于植元/中国图书评论/1996年第3期
《三国志》的启示:虚名与实力/狩野直祯/成都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陈寿《三国志》曲笔的苦衷(下)/于植元/中国图书评论/1996年第5期
《三国志》语词札记/黄灵庚/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第1期
《三国志·失馀传》中的错简问题探讨——与明学、中澍同志商榷/刘子敏/东疆学刊/1997年第1期
《三国志》和陈寿的史识/孙绍华/史学史研究/1997年第2期
陈寿的主导历史观评析——读《三国志》札记之一/郑之洪/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论《三国志》的传记文学价值/许菁频/浙江师大学报/1997年第2期
《三国志》标点献疑/周国林/文献/1997年/第2期
武英殿本三国志刊误自序/赵幼文/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7年第3期
略论陈寿《三国志》回护司马氏——读赵《廿二史札记》有感/王炳眉/东南学术/1997年第4期
文质辨洽:陈寿的执著追求/周国林/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三国志》戏文考/黄仕忠/中山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三国志》双音词研究/唐子恒/文史哲/1998年第1期
陈寿对《三国志》分行与并行的处理/范家伟/史学史研究/1998年第1期
《三国志》待质录一/吴金华/文教资料/1998年第2期
《三国志》标点拾误(上)/王柯/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年第3期
《三国志》标点拾误(下)/王柯/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8年第4期

笔法微隐　瑕不掩瑜——读《三国志》札记/廖纯/上海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三国志》待质录二/吴金华/文教资料/1998年第3期
缪钺先生与《三国志》的整理研究/方北辰/文献/1998年第3期
《三国志》待质录三/吴金华/文教资料/1998年第4期
《三国志》待质录四/吴金华/文教资料/1999年第1期
陈寿史德刍议——读《三国志·诸葛亮传》/杨立平/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三国志》待质录五/吴金华/文教资料/1999年第2期
《三国志》对历史人物的评价/田文红/成都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三国志》研究编年史略(上)/吕美泉/通化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3、6期,2000年第1期
本世纪《三国志》研究编年/吕美泉/暨南学报/1999年第5期
王沈《魏书》评析——《三国志》裴注引书杂记/王炳庆/泉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5期
陈寿对诸葛亮的评价是公允的/萨如拉/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三国志》研究编年史略(中)/吕美泉/通化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6期
《三国志》裴注研究三题/张子侠/史学史研究/2000年第2期
记述三国史的著名史籍——《三国志》述评/张惠康/衡水师范专学报/2000年第2期
《三国志·魏志》否定副词的特点/张诒三/阜阳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吐鲁番、敦煌发现的《三国志》写本残卷/片山章雄/文教资料/2000年第3期
“史学三裴”略论/裴海安/山西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
简索魏晋玄学对《三国志》的影响/郭秀琦/阴山学刊/2000年第3期
《三国志》研究编年史略(下)/吕美泉/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略论《三国志》裴松之注的史料价值/高凯/郑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沈氏《三国志》裴注引书的史传文学价值/李伯勋/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责任编辑：郭银星 王亦妮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史料整理丛书

20世纪二十四史研究综论

《史记》研究（上、下）

《汉书》研究

《后汉书》、《三国志》研究

《晋书》、『八书』、『二史』研究

新旧唐书与新旧五代史研究

《宋史》研究

《辽史》、《金史》、《元史》研究

《明史》研究


ISBN 978-7-5000-8005-3

9 787500 080053 >

定价：58.00元